

百年中国 文学经典

谢冕 钱理群 主编

7

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的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

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典》中了。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第七卷

一九七九—一九八九

谢冕 主编
钱理群

目 录

序	谢冕	一
序	钱理群	五

诗

艾 青	鱼化石	二
	虎斑贝	四
	互相被发现	
	——题“常林钻石”	五
洛 夫	边界望乡	七
黄永玉	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九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十〇
北 岛	回答	一二
	宣告	一四
	迷途	一五
顾 城	一代人	一六

2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第七卷(1979—1989)

	星月的来由	一六
舒 婷	致橡树	一七
	四月的黄昏	一九
	惠安女子	二〇
	神女峰	二一
公 刘	哎，大森林！ ——刻在烈士饮恨的洼地上	二二
	刑场	二三
	读罗中立的油画《父亲》	二六
梁 小 斌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二八
	雪白的墙	三〇
白 桦	去年冬天 ——致远方友人	三三
	雪山杜鹃 ——过白马雪山所见	三七
郑 敏	晓荷	三八
	流血的令箭荷花	四一
	开在五月的白蔷薇	四二
昌 耀	峨日朵雪峰之侧	四三
	鹿的角枝	四四
韩 东	山民	四六
余 光 中	堤上行 ——赠罗门之一	四八
任 洪 渊	秭归屈原墓	四九
罗 寄 一	悲歌一曲	

		——纪念亡友·诗人穆旦	五一
		诗	五四
犁	青	台湾的东岸和西岸	五五
红	弦	萧萧之歌	五七
簋	虹	乡愁	五九
管	管	多了或少了的岁月 ——纪念父母亲	六〇
崔	健	一无所有	六二
		这儿的空间	六四
李	亚	伟 中文系	六五
于	坚	尚义街 6 号	七一
海	子	亚洲铜	七四
		两座村庄	七五
		春天, 十个海子	七七
		月光	七八
		五月的麦地	七九
骆	一	禾 青草	八〇
		麦地 ——致乡土中国	八二
伊	蕾	独身女人的卧室(组诗 14 首)	八四
唐	亚	平 黑夜	九五
		黑色沼泽	九七
		黑色睡裙	九八
翟	永	明 渴望	九九
		世界	一〇一

独白	一〇二
七月	一〇三

散 文

巴 金	怀念萧珊	一〇七
	小狗包弟	一二一
叶 圣 陶	《苏州园林》序	一二六
杨 绛	冒险记幸	一三〇
严 文 井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一四〇
艾 青	忆白石老人	一四六
夏 衍	甲子谈鼠	一五四
陈 从 周	桥乡醉乡	一五八
刘 再 复	读沧海	一六二
路 翎	天亮前的扫地	一六六
贾 平 凹	静虚村记	一六八
	秦腔	一七三
	读书示小妹生日书	一八〇
汪 曾 祺	跑警报	一八四
	金岳霖先生	一九二
刘 海 粟	漫论郁达夫	一九七
龙 应 台	中国人，你为什么不生气	二〇七
	小姐什么？	二一一
余 光 中	我的四个假想敌	二一三
简 媾	四月裂帛	二二〇
台 静 农	伤逝	二四〇

梁实秋	忆青岛	二四三
冰心	养猫	二五〇

小 说

张洁	爱，是不能忘记的	二五三
	谁生活得更美好	二七二
宗璞	鲁鲁	二八六
	熊掌	三〇一
江曾祺	受戒	三一—
	陈小手	三三三
	异秉	三三六
刘心武	黑墙	三四九
	电梯中	三五九
礼平	晚霞消失的时候(存目)	
邓友梅	那五	三六八
铁凝	哦，香雪	四一八
李陀	七奶奶	四三二
	余光	四四三
蝌蚪	和弦	四五七
史铁生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四六八
达理	除夕夜	四八八
王蒙	木箱深处的紫绸花服	五一二
孙芸夫	云斋小说两篇	五二一
阿城	棋王	五二九
何立伟	白色鸟	五九〇

曹文轩	蓝花	五八一
残雪	山上的小屋	五九六
扎西达娃	系在皮绳扣上的魂	六〇一
王安忆	小城之恋	六二七
刘恒	白涡(存目)	
池莉	烦恼人生	七一〇
张炜	古船(存目)	
莫言	红高粱家族(存目)	
陆文夫	美食家(存目)	

戏 剧

高行健	车站	七六五
-----	----------	-----

谢冕

序

从上一个世纪末，到这一个世纪末，是完整的一百年。这一百年的中国社会，发生过很多重大的事件。这些事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中国的文学。就社会而言，这一百年的经历，是由古典中国向着现代中国的衍变过程；就文学而言，则是开始并完成了由旧文学向着新文学的完整过渡的过程。不论是从社会发展的层面，还是从文学发展的层面看，这一百年对于中国都是意义重大的，是充满追求的激情和刻骨铭心的苦难的历程。

文学在映照这一百年中国社会的全部丰富性中完成了自己。同时也留下历史性局限造出的畸斜乃至歧误。这就使这一百年的文学成为矛盾重重的中国社会的一面镜子。从文学的使命和内涵，到它的表现形式，直至最终形成的艺术基本

风格，如今我们面对的文学百年，都未曾脱离中国社会决定性的制约。

文学承受着充满焦虑而又复杂多变的社会给予的重压。文学为适应生长它的特殊环境而付出代价：一方面，为了顺应社会情势，文学竭力以自有的方式传达出这一特定时空中的现实处境和中国人的情感经历；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在较之艺术和审美更为急切的社会功利面前，不同程度地削弱以至在某一时期排挤文学自身的品质。审美与非审美，功利与非功利的矛盾、对立，以及“杂呈”，是这一百年文学的常态。

但中国这一百年特有的忧患都意外地使文学得到好处。一种崭新的文学形态在深重的危机和庄严的召唤中诞生。中国现代文学终于在古典文学深厚的土壤上脱颖而出。诞生于本世纪初期的新文学，直接受惠于清末以来文学改良和文体实验的一切成果，终于以充满现代精神和参与世界文学的姿态，进入了中国古典文学未曾也无法抵达的境界。

19、20 世纪之交，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期，也是中国文学的转型期。尽管社会转型不一定伴随着文学转型，但在中国，这并不同步的现象都奇妙地有了某种叠合。我们如今看到的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和文学相互印证、相互阐释的奇观。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

典》中了。

“经典”一词在以往是慎用的，如今被应用得有点普泛化了。其实，任何关于“经典”或“精华”的厘定都是相对的。一个明显的道理就是，任何精神产品的价值判断，都不会是单纯的和唯一的，精神现象有不可比拟的繁复性。何况，做这些判断的人，他们的学养、趣味和考察的方式又是千差万别的。还有，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文学史总有很多有意或无意的“遗漏”。文学史的基本方式不是累积，更确切地说，是淘汰。它以不间断的“减法”来保留那些最值得保留的文学资源，而忽略或弃置那些一般化的材料。文学史正是以这种“无情”的方式，推进它富有建设性的工作。

尽管如今的“经典”并不代表让人敬畏的神圣，但经典都始终意味着一种高度。高度并不是尽善尽美，也并非无懈可击。这里入选的作品，大体只是编者认为的是最值得保留和记忆的作品。这样说当然不是认为那些众多未入选的作品就应该遗忘。事实上有多少个选家就有多少种选本，同时也就存在着各异其趣的选择标准。这在文学观念变得多元化的今天，就更是如此。

编者在他长期（但都有限）的阅读中形成了他认为符合上面的陈述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遴选作品中被具体化了，这大体是指那些能通过具体的描写或感觉，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生活的信念、对人和大地的永恒之爱、有鲜明的个人风格、又有精湛丰盈的艺术表现力的作品。由于考虑到这一百年文学和社会的密切关联，编者尤为关注那些保留和传达了产生它的特定时代风情的精神劳作。

编者在从事本书的编选工作时始终怀有一种庄严感而不敢稍有疏忽。但百年文学浩如烟海,一个人的阅读非常有限,在这一点上,编者又是忐忑不安的。本丛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严家炎、林斤澜、邵燕祥、崔道怡、陈骏涛、樊发稼等各位先生的指教和帮助;我的博士生高秀琴协助我做了全部资料工作和部分编选工作;在这里,我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1996年6月30日于北大畅春园

钱理群

序

编选《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是不能不怀着庄严的历史感的。

此刻想到的是，一个世纪以来，围绕着新、旧文学（也即传统文学与现代文学）的价值与它们彼此的关系，曾经有过多少争论，而且直到今天仍在继续。记得五四时期，争论的一方，曾寄希望于“悠悠百年，自有能辨之者”。那么现在，已经到了世纪末，是可以进行科学的总结的时候了。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百年中国文学经典》，就是一个无声的发言：请看事实。

人们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段历史：新文学在诞生伊始，曾因其异端性而不被承认。有人轻蔑地将其比作“春鸟秋虫”，可以“听其自鸣自止”。有的则因为新文学将“都下引车卖浆

之徒所操之语”作为文学语言而断然不许它进入文学的殿堂。面对如此巨大的压力,当年新文学的开创者们都憋着一股劲;他们明确地意识到,“人们要用你结的果子来评判你”,“一个文学运动的历史的估价,必须包括它的出产品的估价。单有理论的接受,一般影响的普遍,都不够证实那个文学运动的成功”(胡适:《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导言》)。因此他们以“拿出实绩”互勉与自励,为此做出了称得上是艰苦卓绝的努力。现在,几代人奋斗的结果,终于显现在这里了:这确实是不同于传统文学的新文学,从文学观念、思维方式、情感方式、精神内涵,到文学审美、形式,特别是文学语言,都有异于传统而显示出一种“现代性”。它不仅已经作为不可替代的强大的存在,事实上成为现代中国人的主要精神养料,而且已经形成自己的传统,有了自己的文学史,产生了像鲁迅这样的文学巨人,足以与中国传统文学和世界文学的大师们并肩而立,并且有了一批成熟的文学作品进入“文学经典”,成为中国文学宝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以此参与了世界现代文明的创造。人们可以对新文学作家、作品提出这样、那样的批评,感到这样、那样的不足,人们也可以因为付出的代价与收获的不成比例而感到惋惜(其实鲁迅早就说过,人类历史——当然也包括文学——的积累,正如煤的形成,用了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人们却不能无视这一基本的事实,不能否认这一基本的历史结论,而且这应该是我们讨论一切有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当年对新文学的主要指责之一,是新文学的提倡,将“尽废古书”;今天似乎也还有人在嘀咕:五四新文学运动导

致了“传统文化的断裂”。事实（仍然是事实！）已经证明，这至多不过是杞人之忧。古书没有、也不可能尽废，它们中的经典至今仍拥有众多的读者；而且如谢冕先生所说，即使在本世纪，古典文学也有过“最后的辉煌”，一些旧的形式（如古典诗词）也在继续焕发新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古典文学中的精华，已经作为一种传统融入了新文学的创造。你面对着的这些新文学作品，在赞叹它的新质的同时，你也必须承认，它是中国民族的，与这个民族的传统文学有着血肉般的联系。正是它的革新、创造，才使得传统在新的时代发挥出新的光辉。可以这样说，抱残守阙，不思变革，才是“传统与现代断裂”的真正危机所在。变革的方式，或渐变，或激变，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但，必须变，变革后而有新生，这是近百年的历史所证实了的，对此大概不会有什么怀疑了吧？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显示的是中国文学在本世纪已经达到的高度。我们把它选辑成册，是为了以此作为进一步普及的基础，也是为新的文学变革提供一个起点式的参照。同时我们也想为正在进行的对本世纪文学的反思，包括文学史的写作与教材编写，提供一些基础性的事实材料。比如，对“文学现代性”的讨论，是不是可以从这些已经形成的现代经典作品（小说、诗歌、戏剧、散文）出发，从对既成形态的考察与艺术经验的总结中，引出必要的理论概括呢？至少这是可以一试的。正因为意识到工作的意义，我们不能不谨慎从事，甚至时时有“如履薄冰”之感。编选前，我们在北大部分研究生、进修教师、外国留学生中进行了调查；提出初稿后，也广泛征求过同行的意见，除了老一辈的严家炎、樊

骏、王信、刘增杰诸先生，同辈的赵园、吴福辉、王晓明、杨义、蓝棣之、汪文顶、胡润森诸学友外，也还有薛毅、罗岗、解志熙、李怡、孔庆东、吴晓东、范智红等年轻学者。特别应提及的是，第一卷近代文学部分的选目更是得到了张中、夏晓虹、陈平原等老同学及研究生王枫、谢茂松的具体帮助。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集体劳动的结晶；主选者个人的主观烙印自然也是明显的。我们深知，编选（筛选）工作将不断进行，本选本的意义大概仅在提出了“百年中国文学经典”这样一个课题：一切都还只是开始。

1996年7月26日写于燕北园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七卷

诗

一九七九—一九八九

艾 青

鱼化石

动作多么活泼，
精力多么旺盛，
在浪花里跳跃，
在大海里浮沉；

不幸遇到火山爆发，
也可能是地震，
你失去了自由，
被埋进了灰尘；

过了多少亿年，
地质勘察队员，

在岩层里发现你，
依然栩栩如生。

但你是沉默的，
连叹息也没有，
鳞和鳍都完整，
却不能动弹；

你绝对的静止，
对外界毫无反应，
看不见天和水，
听不见浪花的声音。

凝视着一片化石，
傻瓜也得到教训：
离开了运动，
就没有生命。

活着就要斗争，
在斗争中前进，
当死亡没有来临
把能量发挥干净。

1978 年

(选自艾青《归来的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虎斑贝

美丽的虎斑
闪烁在你身上
是什么把你磨得这样光
是什么把你擦得这样亮

比最好的瓷器细腻
比洁白的宝石坚硬
像鹅蛋似的椭圆滑润
找不到针尖大的伤痕

在绝望的海底多少年
在万顷波涛中打滚
一身是玉石的盔甲
保护着最易受伤的生命

要不是偶然的海浪把我卷带到沙滩上
我从来没有想到能看见这么美好的阳光

1979年12月17日，晨一时

（选自《艾青短诗选》）

互相被发现

——题“常林钻石”

物华天宝

人杰地灵

——王勃

不知道有多少亿年
被深深地埋在地里
存在等于不存在，
连希望都被窒息

一个姑娘深翻土地
忽然看见它跳出来
姑娘的眼和钻石
同时闪出了光辉

像扭开一个开关
在一刹那的时间里
两种光互相照耀

惊叹对方的美丽

光彩夺目的金刚石
像一片淡黄色的阳光
照亮了祖国的大地
预告地下有无数宝藏

亮晶晶的金刚石
没有物质比它更坚硬
姑娘把它贡献给国家
用来叩开工业的大门

常林大队得到了钻石
钻石带着光辉来到人间
而比钻石更辉煌的
是姑娘热爱祖国的观念。

（选自诗集《归来的歌》）

洛 夫

边 界 望 乡

说着说着
我们就到了落马洲
雾正升起，我们在茫然中勒马四顾
手掌开始生汗
望远镜中扩大数十倍的乡愁
乱如风中的散发
当距离调整到令人心跳的程度
一座远山迎面飞来
把我撞成了
严重的内伤

病了病了

病得像山坡上那丛凋残的杜鹃
只剩下唯一的一朵
蹲在那块“禁止越界”的告示牌后面
咯血。而这时
一只白鹭从水田中惊起
飞越深圳
又猛然折了回来
而这时，鹧鸪以火发音
那冒烟的啼声
一句句
穿透异地三月的春寒
我被烧得双目尽赤，血脉贲张
你却竖起外衣的领子，回头问我
冷，还是
不冷？

惊蛰之后是春分
清明时节该不远了
我居然也听懂了广东的乡音
当雨水把莽莽大地
译成青色的语言
喏！你说，福田村再过去就是水围
故国的泥土，伸手可及
但我抓回来的仍是一掌冷雾

1979 . 6 . 3

后记 :1979 年 3 月中旬应邀访港 ,16 日上午余光中兄亲自开车陪我参观落马洲之边界 ,当时轻雾氤氲 ,望远镜中的故国山河隐约可见 ,而耳边正响起数十年未闻的鹧鸪啼叫 ,声声扣人心弦 ,所谓 “ 近乡情怯 ” ,大概就是我当时的心境吧。

(选自《洛夫诗选》,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3 年版)

黄永玉

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人们偷偷地诅咒
又暗暗伤心 ,
躺在凄凉的床上叹息 ,
也谛听着隔壁的人

在低声哭泣。

一列火车就是一列车不幸
家家户户都为莫名的灾祸担心，
最老实的百姓骂出最怨毒的话，
最能唱歌的人却叫不出声音。
传说真理要发誓保密
报纸上的谎言倒变成圣经。
男女老少人人会演戏，
演员们个个没有表情。

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哈，谢天谢地，
幸好那种时候
它永远不会再来临！

（选自黄永玉诗集《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她不是站在小河对岸的
那个少女，
虽然她们都一样的美丽年轻。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为了悼念一位伟大的死者，
她为悼念而牺牲。

我认识的少女是那么纤弱，
她曾经怕过老鼠和小虫，
却完成了一个壮丽的献身。

有谁知道她死在何方？
有谁看过那最后的一双
等待黎明的眼睛？

在小河对岸
站立着一个少女，
但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虽然她也曾在河岸上
凝眸黄昏。

为了不让所有的少女
再有那不幸的未来，
让我们男人们为战斗而死吧！

即使死一万次也行！

1979年4月5日

（选自黄永玉诗集《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北 岛

回 答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看吧，在那镀金的天空中，
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

冰川纪过去了，
为什么到处都是冰凌？
好望角发现了，

为什么死海里千帆相竞？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
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
为了在审判之前，
宣读那些被判决的声音：

告诉你吧，世界，
我——不——相——信！
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
那就把我算做第一千零一名。

我不相信天是蓝的；
我不相信雷的回声；
我不相信梦是假的；
我不相信死无报应。

如果海洋注定要决堤，
让所有的苦水注入我心中；
如果陆地注定要上升，
就让人类重新选择生存的峰顶。

新的转机和闪闪的星斗，
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
那是五千年的象形文字，

那是未来人们凝视的眼睛。

（选自《诗刊》1979年第3期）

宣 告

也许最后的时刻到了
我没有留下遗嘱
只留下笔，给我的母亲
我并不是英雄
在没有英雄的年代里
我只想做一个普通人

宁静的地平线
分开了生者和死者的行列
我只能选择天空
决不跪在地上
以显出刽子手们的高大
好阻挡自由的风

从星星的弹孔中

将流出血红的黎明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迷 途

沿着鸽子的哨音
我寻找着你
高高的森林挡住了天空
小路上
一颗迷途的蒲公英
把我引向蓝灰色的湖泊
在微微摇晃的倒影中
我找到了你
那深不可测的眼睛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顾 城

一代人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
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星月的来由

树想去撕裂天空，
但却只戳了几个微小的窟窿，
它透出了天外的光亮，

人们把它叫做月亮和星星。

舒 婷

致橡树

我如果爱你——
绝不像攀援的凌霄花
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我如果爱你——
绝不学痴情的鸟儿
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也不止像泉源
长年送来清凉的慰藉；
也不止像险峰
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
甚至日光。

甚至春雨。
不，这些都还不够！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根，紧握在地下
叶，相触在云里。
每一阵风过
我们都互相致意，
但没有人
听懂我们的言语。
你有你的铜枝铁干
像刀、像剑，
也像戟；
我有我红硕的花朵
像沉重的叹息，
又像英勇的火炬。
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
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
仿佛永远分离，
却又终身相依。
这才是伟大的爱情，
坚贞就在这里：
爱——
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
也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

1977 . 3 . 27

(选自《诗刊》1979年第4期)

四月的黄昏

四月的黄昏里
流成着一组组绿色的旋律
在峡谷低回
在天空游移
若是灵魂里溢满了回响
又何必苦苦寻觅
要歌唱你就歌唱吧，但请
轻轻，轻轻，温柔地
四月的黄昏
仿佛一段失而复得的记忆
也许有一个约会
至今尚未如期
也许有一次热恋
永不能相许
要哭泣你就哭泣吧，让泪水

流啊，流啊，默默地

1977 . 5 . 6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惠安女子

野火在远方，远方
在你琥珀色的眼睛里

以古老部落的银饰
约束柔软的腰肢
幸福虽不可预期，但少女的梦
蒲公英一般徐徐落在海面上
呵，浪花无边无际

天生不爱倾诉苦难
并非苦难已经永远绝迹
当洞箫和琵琶在晚照中

神 女 峰

在向你挥舞的各色花帕中
是谁的手突然收回
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
当人们四散离去，谁
还站在船尾
衣裙漫飞，如翻涌不息的云
江涛

高一声

低一声

美丽的梦留下美丽的忧伤
人间天上，代代相传
但是，心
真能变成石头吗
沿着江岸
金光菊和女贞子的洪流
正煽动新的背叛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1981.6 于长江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公 刘

哎，大森林！

——刻在烈士饮恨的洼地上

哎，大森林！我爱你！绿色的海！

为何你喧嚣的波浪总是将沉默的止水覆盖？

总是不停地不停地洗刷！

总是匆忙地匆忙地掩埋！

难道这就是海？！这就是我之所爱？！

哺育希望的摇篮哟，封闭记忆的棺材！

分明是富有弹性的枝条呀，
分明是饱含养份的叶脉！
一旦竟也会竟也会枯朽？
一旦竟也会竟也会腐败？
我痛苦，因为我渴望了解，
我痛苦，因为我终于明白——
海底有声音说：这儿明天肯定要化作尘埃，
假如今天啄木鸟还拒绝飞来。

1979 . 8 . 12 沈阳

刑 场

车子离开了沈阳市区，
我们就谁也不再说话；
只有轮胎贴着路面耳语，
重复着一个字眼：杀，杀……

我们的眼神痛苦地交谈：
哦，可——怕！

待驶到十七公里的里程碑处，
骤然一拐，离开了正路向左斜插，
这是地图上寻找不见的所在，
人们管它叫做：大洼。

明明白白，大洼就是大不平，
哦，可——怕！

多么肥沃的一片沟坡地，
是谁耕种过它又撂荒了它？
一蓬蓬的乱草遮没膝盖，
一株株的槐秧在草中挣扎……
而我们仿佛立刻就变成了槐秧，
哦，可——怕！

短命的春天早已逝去，
在关外，甚至说不上有什么盛夏，
如今是立秋的天气了，
怪，为什么遍地还开满野花？

这景象委实太不寻常，
哦，可——怕！

我们喊不出这些花的名字，
白的，黄的，蓝的，密密麻麻，

大家都低下头去慢慢采摘，
唯独紫的谁也不碰，那是血痂。

血痂下面便是大地的伤口，
哦，可——怕！

我们把鲜花捧在胸口，
依旧是默然相对，一言不发；
旷野静悄悄，静悄悄，
四周的杨树也禁绝了喧哗。

难道万物都一起哑啦？
哦，可——怕！

原来杨树被割断了喉管，
只能直挺挺地站着，像她；
那么，你们就这样站着吧，
直等到有了满意的回答！

中国！你果真是无声的吗？
哦，可——怕！

1979年8月12日凭吊张志新烈士殉难地
——沈阳大洼归来8月16日定稿于台风中的上海

（选自诗集《仙人掌》）

读罗中立的油画《父亲》

父亲，我的父亲！
是谁把这支圆珠笔
强夹在你的左耳轮？！
难道这就象征富裕？
难道这就象征文明？
难道这就象征进步？
难道这就象征革命？
父亲！你听见了吗？你听见了吗？
整个的展览大厅，
全体的男女人群，
都在默默地呼喊：
快扔掉它！扔掉那廉价的装饰品！

真愿变做你手中的碗啊，
一生一世和你不离分！
粗糙的碗，有鱼纹图案的碗，
像出土文物一般古老的碗，
我愿承受你额头的汗，

并且把它吮吸干净；
只有你的汗能溶解
我出土文物一般硬化了的心！
秦朝的心啊，
汉朝的心啊，
唐朝的心啊，
也许，还有共和国的心！
有谁能数得清你死过多少次！
父亲！我的父亲！
那年你倚着土墙打盹，
在太阳的爱抚下再也不醒，
嘴角淌着黄绿色的液汁，
浮肿的手还将一把草籽攥得紧紧……
那年你耷拉着脑袋，硬把漫坡地撕成大寨田，
然后拉着犁，缰绳扣进肉里勒出血印，
吸完你最后一撮干桃叶烟末，
你倒下去，天上照旧活着哑了亿万年的星星。

父亲！我的父亲！
你浇灌了多少个好年景！
可惜了！可惜了你背后一片黄金！
快车转身去吧，快！快！
黄金理当属于你！你是主人！
主人！明白吗？主人！
父亲啊，我的父亲！

我在为你祈祷，为你祈祷，
再也不能变幻莫测了，
我的老天！我的天上的风云！

1981年2月至4月

（选自《诗刊》1981年第11期）

梁小斌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那是十多年前，
我沿着红色大街疯狂地奔跑，
我跑到了郊外的荒野上欢叫，
后来，
我的钥匙丢了。

心灵，苦难的心灵
不愿再流浪了，
我想回家，
打开抽屉、翻一翻我儿童时代的画片，
还看一看那夹在书页里的
翠绿的三叶草。

而且，
我还想打开书橱，
取出一本《海涅歌谣》，
我要去约会，
我向她举起这本书，
作为我向蓝天发出的
爱情的信号。
这一切，
这美好的一切都无法办到，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天，又开始下雨，
我的钥匙啊，
你躺在哪里？
我想风雨腐蚀了你，
你已经锈迹斑斑了；
不，我不那样认为，

我要顽强地寻找，
希望能把你重新找到。

太阳啊，
你看见了我的钥匙了吗？
愿你的光芒
为它热烈地照耀。

我在这广大的田野上行走，
我沿着心灵的足迹寻找，
那一切丢失了的，
我都在认真思考。

1979年12月—1980年8月

（选自《诗刊》1980年第10期）

雪白的墙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早晨，
我上街去买蜡笔，
看见一位工人
费了很大的力气，
在为长长的围墙粉刷。

他回头向我微笑，
他叫我
去告诉所有的小朋友：
以后不要在这墙上乱画。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这上面曾经那么肮脏，
写有很多粗暴的字。
妈妈，你也哭过，
就为那些辱骂的缘故，
爸爸不在了，
永远地不在了。

比我喝的牛奶还要洁白、
还要洁白的墙，
一直闪现在我的梦中，
它还站在地平线上，

在白天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
我爱洁白的墙。

永远地不会在这墙上乱画，
不会的，
像妈妈一样温和的晴空啊，
你听到了吗？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1980年5—8月

（选自《诗刊》1980年第10期）

白桦

去年冬天

——致远方友人

去年冬天，

去年的冬天。

是已经过去了吗？

我说的正是去年冬天。

还是尚未到来呢？

是的，我说的是去年的冬天。

朦朦月光下的雪地，

只有纯净和平坦；

一张什么也没写的白纸，

一张渴望韵律和情愫的诗笺。

我们写下了平行的四行，
脚印儿深蓝、深蓝……
默默无语的雪花，
漫不经心地飘散。
我们没有回顾，
没有回顾的时间。
风雪抹掉了我们的即兴诗，
剩下的又是纯净和平坦。

甚至也没想到回顾，
我们在向未来伸延……
蛹为了再生一双飞翔的翅膀，
正在地层下编结自缚的茧。
我们迈开富有弹性的腿，
去丈量无限的空间！

老树孕育着花蕾，
痛苦地扭动、长吁短叹。
冻得磕牙，
我们的节奏自然是快板。
沉重的竹枝，
臃肿的电线。

寒风把棉袄抖得薄如纸，
希望又补给了我们足够的温暖。

积雪很快化成了水，
水早已被风舔干。
纯净和平坦也消失了，
一场银色的梦幻……

没有永远的平行，
误差把我们的距离拉远。
我们在地球的两侧，
分别画了长似一年的弧线。
默默无语的雪花；
又在用冷漠的吻寻找着我的泪眼。

我们收获了几颗果实？
花朵经历了多么严峻的考验！
我象中学生那样坚信，
两条弧线必然会有一个交点。
我们曾把各自的爱的秘密，
毫无保留地进行了交换。

宇宙无论有多么大，
我们都会把同一块土地眷恋！
我爱她，因为我离她太近，
你爱她，因为你离她太远。
太近，有太多太多幸福的忧虑，
太远，有太多太多痛苦的思念。

幸好有忧虑和思念可以充实自己，
百无聊赖地活着不如长眠。
我相信你也和我同样不幸，
唯恐有哪怕一分钟的失恋……
“但愿人长久，
千里共婵娟。”
生于斯，爱于斯！
怀着一个美好的、古典的祝愿。
人是长久的吗？
我们会不约而同地回答：当然！
在长久、长久的苦痛之中，
我们咀嚼着长久、长久的甜……

去年冬天，
去年的冬天；
是已经过去了吗？
我说的正是去年冬天。
还是尚未到来呢？
是的，我说的是去年的冬天。

1981年12月30日

（选自《白桦的诗》）

雪山杜鹃

——过白马雪山所见

在一片凝固的惨白之间，
整个山谷都在燃烧；
寒风枉自激动地怒吼，
花朵只顾恬静地微笑。

威胁是那么绝对和严重，
千载如一日的冷漠的面貌；
最纯洁的，最柔弱的，
往往最难被压倒！

冰山就悬挂在她们的头顶上，
高高插入茫茫云霄；
为了未来的信念她们传递花粉，
互相热烈地亲吻、拥抱。

绝对强大的最终是她们，
因为她们具有生命、而且美好；

她们奋斗是为了朴素的生存，
她们生存丝毫不是为了炫耀。

当六月的积雪还封锁着山路，
我才偶然惊骇地看到：
这场力量最悬殊的抗衡，
胜利者还不懂为胜利感到骄傲。

1982年6月14日，滇藏边境

（选自《百花洲》1982年第5期）

郑 敏

晓 荷

八月的破晓
陪伴着新开的荷花，

时间在犹疑中
回顾、停留、又移步向前，
地球在不断地旋转着，
花瓣在看不见地运动着，
含苞而又开放，
风微微地摆弄着荷花
雪白中泛出红晕，
在那微红的尖端
平衡着理想和静穆，
只有水珠
在铺着银绒的绿叶上滚动
碧玉的盘子上银色的流动
有时
被风带到另一个碧玉盘上，
在沉寂中发出雨滴声。

脚步的声音
都被小径上的长草吸没，
但一片微黄的杨树叶
在悄悄地飞舞、旋转，
飘下来了
大地蓦地经历了
一次无声的寒颤，
时间并没有停止，
秋天

已经到了树梢，但
荷花
仍在慢慢地伸展，
悠悠地打开，
仿佛说
让每个生命完成自己的历程，
这就是美。

在盛夏消逝时
结束了一个乐章
虽然夏天绿色的衣袖
已经从草地上拂过，走远了，
为什么不能在画幅上
留下秋天的色彩斑斓，
和萧疏而笔直的树林，
生命里有多少
遗忘时间的荷花，
尽管已是入秋了，
仍从容地舒展开花瓣，
走完自己的历程。
最终将残败的荷叶
低垂在水中，
那里有雪白的藕节。

1982 年秋

（选自诗集《早晨，我在雨里采花》）

流血的令箭荷花

只有花还在开
那被刀割过的令箭
在六月的黑夜里
喷出暗红的血，花朵
带来沙漠的愤怒
而这里的心
是汉白玉，是大理石的龙柱
不吸收血迹
在玉石的洁白下
多少呼嚎，多少呻吟
多少苍白的青春面颊
多少疑问，多少绝望

只有花还在开
吐血的令箭荷花
开在六月无声的
沉沉的，闷热的
看不透的夜的黑暗里

（选自诗集《早晨，我在雨里采花》）

开在五月的白蔷薇

死之哀悼

死之恋念

死之悬疑

死在春暮

死在黎明

死在生里

死的雕塑

死的沉寂

死的无穷

没有悔恨

没有犹疑

那最翠绿的枝

最纯白的小花

在死的祭坛上

等候无情的屠宰

开在五月的白蔷薇
世界的弥撒钟声
震惊了外空的星辰
惊问：
是人？神？天使？妖魔？
是嗜血的魔怪嚼碎了
开在五月的白蔷薇。

（选自诗集《早晨，我在雨里采花》）

昌 耀

峨日朵雪峰之侧

这是我此刻仅能征服的高度了：
我小心地探出前额，
惊异于薄壁那边

朝向峨日朵之雪彷徨许久的太阳
正决然跃入一片引力无穷的
山海。石砾不时滑坡，
引动棕色深渊自上而下的一派嚣鸣，
像军旅远去的喊杀声。
我的指关节铆钉一样楔入巨石的罅隙。
血滴，从撕裂的千层掌鞋底渗出。

呵，真渴望有一只雄鹰或雪豹与我为伍。
在锈蚀的岩壁，
但有一只小得可怜的蜘蛛
与我一同默享着这大自然赐予的
快慰。

1962 . 8 . 2 初稿

1983 . 7 . 27 删定

（选自《昌耀抒情诗集》，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鹿的角枝

在雄鹿的颅骨，有两株

被精血所滋养的小树。
雾光里
这些挺拔的枝状体
明丽而珍重，
遁越于危崖、沼泽，
与猎人相周旋。

若干个世纪以后，
在我的书架，
在我新得收藏品之上，
我才听到来自高原腹地的那一声
火枪。——
那样的夕阳
倾照着那样呼唤的荒野，
从高岩。飞动的鹿角
猝然倒仆……
……是悲壮的。

1982 . 3 . 2

（选自《昌耀抒情诗集》，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韩 东

山 民

小时候，他问父亲

“山那边是什么”

父亲说“是山”

“那边的那边呢”

“山，还是山”

他不作声了，看着远处

山第一次使他这样疲倦

他想，这辈子是走不出这里的群山了

海是有的，但十分遥远

他只能活几十年

所以没等到他走到那里

就已死在半路上
死在山中

他觉得应该带着老婆一起上路
老婆会给他生个儿子
到他死的时候
儿子就长大了

.....

他不再想了
儿子也使他很疲倦
他只是遗憾
他的祖先没有像他一样想过
不然，见到大海的该是他了

(选自《青春》1982年8期)

余光中

堤上行

——赠罗门之一

一道白堤界分了水蓝的世界
里面是淡水湖，外面是海
淡的是香港四月的雨水
咸的是中国悠悠的海波
衬着远去的渡船
为你照一张堤上的立姿
带回岛上给蓉子
告诉她：右颊的湖光
是三十年的友情淡而永
左颊的海色

是五千年的乡情咸而浓

(选自台湾《联合报》1984年5月1日)

任洪渊

秭归屈原墓

我不信
那芳洁的荷衣，和兰与蕙
 缀成的华美的花环
已经被大地永远收回
埋在这座坟茔

我不信
那顶山一样崛起的峨冠

和腰间嵌着星月的长铗
也埋在这里，变成了泥塚的土
再没有来寻找这冠这剑的人

我不信
那以前额叩开过天庭门扉的头颅
再也撞不破地下死亡的门户
那双手臂，那双抱起过崦嵫山
匆匆落日的手臂
能平静地抱住墓上一天一天的黄昏

我不信
那上下求索的脚步，最终
就走到这里停在这里
那漫漫的漫漫的路的终点
就是回到起点，结束在故园的家门
那飘风，云霓，凤凰
以及为太阳驾车的羲和
载他周流四极，却载不起这一方坟土
也在这里邈远散去，踪迹难寻

我不信
那对天发出的一连一百七十多问
就这样被一堆泥土填满
地上给他的最后回答和最后一问

竟是这一座问也无声的坟

1982 . 6 . 25 秭归山城

(选自《女娲的语言》，中国友谊出
版公司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罗寄一

悲 歌 一 曲

——纪念亡友、诗人穆旦

诗人是一架竖琴，
风雨的吹打，鸟雀的飞翔，
百花的摇曳，盛夏的虫鸣，
白日的辉煌与夜晚的精灵，
狂暴的，轻盈的，苦涩的与甘美的
声音，都从他那里发出，

又回到万籁的和鸣……

诗人是血肉的机器，
他不息地转动，耗尽了血汗和生命，
去探索无限和有限，“上帝”和众生。
渐渐地，灵与肉的搏斗终于两败俱伤，
那笔立的小树啊，长大了又逐渐枯黄，
那“年龄里的野兽”已经衰老，
只剩下他，在漫漫长路上停下来
告别这昨日的战场。

午夜的原野上我听到了世界的交响，
那里面有你智慧的、典丽的、忧愁的歌唱。
变了味的怀疑、痛苦、希望和绝望。
可是仍然是水一样的月光，
一样的灼热的爱，和苦斗，
去捕捉那人间的欢乐，
瞬息即逝，永不再现；
去采摘善良与纯美，奔跑啊，攀登啊，
去追寻那彩虹飘落的地方。

大地上狼籍着勇士与无辜者的尸体，
到处是角斗：邪恶与正义，
崇高与卑鄙，美丽与丑陋，
正直的劳动，肮脏的窃夺。

魑魅魍魉刚刚被摧毁，
为牺牲者的纵横泪水，
为胜利的畅朗欢笑，
给我们增加了聪明和勇气，
可是却突然失去了你，我心中的兄弟。
“上帝在玩弄他自己”？
难道不是世界在辩证地行进？
探索不会停止，可是你已经安息。
似乎有崇山峻岭的相隔，
但我们的根茎却连结在一起。
喜怒哀乐在宇宙中联成一气，
勇士们在理出线索，使人类得以
升华、解脱，拥抱在灿烂的光明里。
可是诗人，你的竖琴哑了，
你的和鸣中断了，
你的欢笑与悲哀都没入了无边的静寂。

在我们曾经聚首的地方，
空气里又洋溢着夏日的荣光。
我静默地垂下我谦卑的旗，
向着枝叶繁茂的白杨和絮柳，
向着满池塘盛开的荷花，
向着你，安息了的诗人，

献上我刻骨的纪念。
爱是不能熄灭的，
一如既往，当我们并肩缓步，
高高地君临于你我之上的
依然是悠悠的白云和永恒的蓝天。

1978 年写于诗人逝世一周年之时

1985 年 11 月修改

诗

阳光又给我慈爱的提携，
要是能用敏感多血的手掌，
抚摸皱褶的山峦，起伏与光暗
有如人类全部波涛的凝固；

要是能摹拟鹏鸟的轻盈
也将振翼而起，在无穷广远的
高空，凝视地球底整体，
它的欢笑与泪水的纵横；

要是能实现一个庞大的距离，
我将更领悟血和肉底意义，
感官世界如一幅画的烟云，
和他面对，如我面对沉默的爱人，

怎么能不流下透明的眼泪，
呼吸她深深的情热与悲哀，
我像一朵凌空的叹息，
在静寂里缓缓地展开。

（选自《香港当代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

犁 青

台湾的东岸和西岸

——台湾东海岸，屡受惊涛侵袭，伤痕累累，寸寸缩减；西海岸

地壳从海中浮升，向西偎靠。

东岸削一寸
西岸伸一寸

东岸缩一寸
西岸长一寸

东海岸的泥砂石块
凝缩成钢筋铁骨的礁岩
苏花公路钻洞移位
台东车道迁架山峦

西海岸的地壳浮升
伸展成花圃或池塘
郑成功登陆的滩头已经填满
赤崁楼和安平堡不再孤岛双悬

东海岸怒拳矗挺
不再退让！不再缩减！
西海岸柔胸扩展
靠向大陆！贴近对岸！

神州的台湾岛
你永不沉落

体是帕米尔高原
昆仑山脉的伸延！

1987年4月25日

红 弦

萧 萧 之 歌

我对我的树说：我想
要是我是一棵树多好哩！槐树、榆树
或者梧桐。要是让我的两只脚和十个脚趾
深深地伸入泥土里去，那么我就也有了枝条
也有了繁多的叶子。当风来时
我就也有了摇曳之姿。也唱萧萧之歌

萧萧飒飒

萧萧飒飒

让人们听了心里难过，思乡
和把大衣的领子翻起来。而在冬天
我是全裸着的。因为我是落叶乔木
不属于松柏科。——凡众人叹赏的
就不免带几分俗气了。所以我的古铜色的
头发将飘向遥远的城市。我的金黄色的
头发将落在邻人的阶前。还有些琥珀般发红的
则被爱美的女孩子捡了去，夹在纪念册里
过些时日便遗忘了。于是当青绿的季节重来
她们将在我的荫盖下纳凉、喝汽水
和讲关于树的故事……然后
用别针，在我的苍老的躯干上
刻他们的情人的名字：诸如 Y . H . 啦
TY 啦 RM 啦 ST 啦 YD 啦 LP 啦以及其他
等等，都是些个挺帅而又够古怪的家伙
——我对我的树说。我的树
是热带植物我手种的

（选自《台湾现代诗四十家》，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年5月第1版）

匳 虹

乡 愁

有时候我的乡愁在
山水画的东部
风雨打着黑伞
童年和妈妈，都埋在
水气山势的东部

有时候乡愁是
中国我读到的一大片土地
妈妈只谈到江南其中的一小城
七斗楼墙垣残断
子孙四散的龙岩

也不是不可能，乡愁有时候是
寒冷萧索的 寂然的
对眸，当人在一万光年外
回首看那太阳系，其中最美丽：
那宝石蓝、翡翠绿、银白
的地球，发光而冉冉
遥不可及……
从记忆，从知觉
到爱：
绵绵的孤独
我的乡愁，谓之。

（选自《台湾现代诗四十家》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年5月第1版）

管 管

多了或少了的岁月 ——纪念父母亲

他离家时才十五岁

那时母亲已经四十七岁

现在母亲已经七十七岁了
他也活到了四十五岁

可是母亲还是说他才十五岁
虽然她的孙子都已经十七岁了

也许母亲说他才十五岁是对的
他也记得他母亲才四十七岁
那么多出来的岁月是谁的呢

可是他又觉得他是四十五岁
母亲也说她已经七十七岁
那么少了的岁月又是谁的呢

不过
母亲说他才十五岁是真的
母亲才四十七岁也是真的

（选自《台湾现代诗四十家》，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年5月第1版）

崔 健

一无所有

我曾经问个不休
你何时跟我走
可你却总是笑我
一无所有
我要给你我的追求
还有我的自由
可你却总是笑我
一无所有
噢，你何时跟我走
脚下这地在走
身边那水在流
可你却总是笑我

一无所有

为何你总笑个没够
为何我总要追求
难道在你面前我永远
是一无所有
噢，你何时跟我走

告诉你我等了很久
告诉你我最后的要求
我要抓起你的双手
你这就跟我走
这时你的手在颤抖
这时你的泪在流
莫非你是正在告诉我
你爱我一无所有
噢，你这就跟我走

（选自《崔健现象》华苑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这儿的空间

打不开天 也穿不过地
自由不过不是监狱
你离不开我 我也离不开你
谁都不知到底是爱还是赖

钱就是钱 利就是利
你我不过不是奴隶
你只能为了我 我也只能为了你
不过不是一对儿虾米

这儿的空间 没什么新鲜
就像我对你的爱情里没什么秘密
我看着你 曾经看不到底
谁知进进出出才明白是天边的空虚
就像这儿的空间里

想的都没说 说的也都没做
乐的就是弹吉他为你唱个歌

你别一会儿哭 你也别一会儿笑
我是什么东西你早就知道

天是个锅 周围是沙漠
你是口枯井 可越深越美
这胸中的火 这身上的汗
才是真的太阳 真的泉水

这儿的空间 没什么新鲜
就像我对你的爱情里没什么秘密
我看着你 曾经看不到底
谁知进进出出才明白是无边的空虚
就像这儿的空间里

（选自《崔健现象》，华苑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李亚伟

中文系

中文系是一条撒满钓饵的大河
浅滩边，一个教授和一群讲师正在撒网

网住的鱼儿
上岸就当助教，然后
当屈原的秘书，当李白的随从
然后再去撒网

有时，一个树桩般的老太婆
来到河埠头——鲁迅的洗手处
搅起些早已沉滞的肥皂泡
让孩子们吃下，一个老头
在讲桌上爆炒野草的时候
放些失效的味精
这些要吃透《野草》、《花边》的人
把鲁迅存进银行、吃他的利息

当一个大诗人率领一伙小诗人在古代写诗
写王维写过的那块石头
一些蠢鲫鱼或一条傻白鲢
就可能在期末渔汛的尾声
挨一记考试的耳光飞跌出门外
老师说过要做伟人
就得吃伟人的剩饭背诵伟人的咳嗽
亚伟想做伟人
 想和古代的伟人一起干
他每天咳着各种各样的声音从图书馆
回到寝室

亚伟和朋友们读了庄子以后
就模仿白云到山顶徜徉
其中部分哥们
在周末啃了干面包之后还要去
啃《地狱》的第八层，直到睡觉
被盖里还感到地狱之火的熊熊
有时他们未睡着就摆动着身子
从思想的门户游进燃烧着的电影院
或别的不愿提及的去处

一年级的学生，那些
小金鱼小鲫鱼还不太到图书馆及
茶馆酒楼去吃细菌常停泊在教室或
老乡的身边有时在黑挑Q的桌下
快活地穿梭

诗人胡玉是个老油子
就是溜冰不太在行，于是
常常踏着自己的长发溜进
女生密集的场所用鳃
唱一首关于晚风吹了澎湖湾的歌
更多的时间是和亚伟
在酒馆里吐各种气泡

二十四岁的敖歌已经
二十四年都没写诗了
可他本身就是一首诗
常在五公尺外爱一个姑娘
由于没记住韩愈是中国人还是苏联人
敖歌悲壮地降了一级，他想外逃
但他害怕爬上香港的海滩会立即
被警察抓去考古汉
万夏每天起床后的问题是
继续吃饭还是永远
不再吃了
和女朋友一起拍卖完旧衣服后
脑袋常吱吱吱地发出喝酒的信号
他的水龙头身材里拍击着
黄河愤怒的波涛，拐弯处挂着
寻人启事和他的画箱

大伙的拜把兄弟小绵阳
花一个月读完半页书后去食堂
打饭也打炊哥
最后他却被蒋学模主编的那枚深水炸弹
击出浅水区
现已不知饿死在哪个遥远的车站

中文系就是这么的

学生们白天朝拜古人和黑板
晚上就朝拜银幕或很容易地
就到街上去凤求凰兮
中文系的姑娘一般只跟本系男孩厮混
来不及和外系娃儿说话
这显示了中文系自食其力的能力
亚伟在露水上爱过的那医专的桃金娘
被历史系的瘦猴赊去了很久
最后也还回来了，亚伟
是进攻医专的元勋他拒绝谈判
医专的姑娘就有被全歼的可能医专
就有光荣地成为中文系的夫人学校的可能

诗人杨洋老是打算
和刚认识的姑娘结婚老是
以鲨鱼的面孔游上赌饭票的牌桌
这条恶棍与四个食堂的炊哥混得烂熟
却连写作课的老师至今还不认得
他曾精辟地认为大学
就是酒店就是医专就是知识
知识就是书本就是女人
女人就是考试
每个男人可要及格啦

中文系就这样流着

教授们在讲义上喃喃游动
学生们找到了关键的字
就在外面画上旋涡画上
教授们可能设置的陷阱
把教授们喃喃咕咕吐出的气泡
在林荫道上吹过期末
教授们也骑上自己的气泡
朝下漂像手执丈八蛇矛的
辫子将军在河上巡逻
河那边他说“之”河这边说“乎”
遇到情况教授警惕地问口令：“者”
学生在暗处答道：“也”
中文系也学外国文学
着重学鲍狄埃学高尔基，在晚上
厕所里奔出一神色慌张的讲师
他大声喊：同学们
快撤，里面有现代派
中文系在古战场上流过
在怀抱贞洁的教授和意境深远的
月亮下面流过，河岸上奔跑着烈女
那些头洞里坐满了忠于杜甫的寡妇
后来中文系以后置宾语的身份
曾被把字句两次提到了生活的前面

现在中文系在梦中流过，缓缓地

像亚伟撒在干土上的小便，它的波涛
随毕业时的被盖卷一叠叠地远去啦

(选自《灯心绒幸福的舞蹈》，北京师
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于 坚

尚义街 6 号

尚义街 6 号是男性大学生宿舍
法国式的黄房子
老吴的裤子晾在二楼
喊一声
胯下就钻出一个戴眼镜的脑袋
隔壁的大厕所
天天清早排着长队

我们往往在黄昏光临
像一群涌进罐头盒的鱼
打开烟盒 打开许多天的心事
墙上钉着于坚的画
许多朋友不以为然
他们只认识梵高
桌上摊开范小明的手稿
那些字乱七八糟
这个家伙总是提审似的盯住你
我们不能说他好又不能说他坏
只好说得朦胧
像一首时髦的诗
鲍光的皮鞋压着费佳佳的胶鞋
脚趾头裹着老吴的枕巾
他已经成名了
有一本蓝皮的作协会员证
他常常躺在上边
告诉我们应当怎样穿鞋
怎样漱口 怎样拖地板
怎样炒鸡丁 怎样午睡 怎样搜集素材
在这没有女人味的房间
童男子们经常老练地谈着女人
偶尔有裙子们进来
我们就恭敬地起立
那时候我们都渴望钻进一条裙子

又一肯弯下腰去
有些日子天气不好
我们就攻击费佳佳的诗歌
后来他摸摸钱包
支支吾吾 说想请我们去吃
八张嘴马上笑嘻嘻地站起
那是智慧的年代
许多谈话 如果录音
可以出一本名著
那是热闹的年代
许多脸都在老吴家出现
今天你去城里问问
他们都大名鼎鼎
一些人成名了
一些人结婚了
一些人要去西部
老吴也要走
大家骂他装样
心中惶惶不安
老吴 你走了
今晚我去哪里混饭
恩恩怨怨 吵吵嚷嚷
大家终于走散
只剩下一张空地板
像一张旧唱片再也不响

后来，在世界的另一些地方
我们常常提到尚义巷 6 号

（选自《诗刊》1986 年 11 期）

海 子

亚 洲 铜

亚洲铜，亚洲铜

祖父死在这里，父亲死在这里，我也会死在这里
你是唯一的一块埋人的地方

亚洲铜，亚洲铜

爱怀疑和爱飞翔的是鸟，淹没一切的是海水
你的主人却是青草，住在自己细小的腰上，
守住野花的手掌和秘密

亚洲铜，亚洲铜

看见了吗？那两只白鸽子，它是屈原遗落在沙滩上的白
鞋子

让我们—— 我们和河流一起，穿上它吧

亚洲铜，亚洲铜

击鼓之后，我们把在黑暗中跳舞的心脏叫做月亮
这月亮主要由你构成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选》，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

两 座 村 庄

和平与情欲的村庄

诗的村庄

村庄母亲昙花一现

村庄母亲美丽绝伦

五月的麦地上 天鹅的村庄

沉默孤独的村庄

一个在前一个在后
这就是普希金和我 诞生的地方

风吹在村庄
风吹在海子的村庄
风吹在村庄的风上
有一阵新鲜有一阵久远

北方星光照映南国星座
村庄母亲怀中的普希金和我
闺女和鱼群的诗人 安睡在雨滴中
是雨滴就会死亡！

夜里风大 听风吹在村庄
村庄静坐 像黑漆漆的财宝
两座村庄隔河而睡
海子的村庄睡得更沉

1987 . 2 ; 1987 . 5

春天，十个海子

春天，十个海子全部复活
在光明的景色中
嘲笑这一个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你这么长久的沉睡究竟为了什么？

春天，十个海子低低的怒吼
围着你和我跳舞，唱歌
扯乱你的黑头发，骑上你飞奔而去，尘土飞扬
你被劈开的疼痛在大地弥漫

在春天，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就剩下这一个，最后一个
这是一个黑夜的孩子，沉浸于冬天，倾心死亡
不能自拔，热爱着空虚而寒冷的乡村

那里的谷物高高堆起，遮住了窗户
他们把一半用于一家六口人的嘴，吃和胃
一半用于农业，他们自己的繁殖

大风从东刮到西，从北刮向南，无视黑夜和黎明
你所说的曙光究竟是什么意思

1989 . 3 . 14 凌晨 3 点—4 点

月 光

今夜美丽的月光 你看多好！
照着月光
饮水和盐的马
和声音

今夜美丽的月光 你看多美丽
羊群中，生命和死亡宁静的声音
我在倾听！

这是一支大地和水的歌谣，月光！
不要说 你是灯中之灯，月光！
不要说心中有一个地方
那是我一直不敢梦见的地方
不要问 桃子对桃花的珍藏

不要问 打麦大地 处女 桂花和村镇
今夜美丽的月光 你看多好！

不要说死亡的烛光何须倾倒
生命依然生长在忧愁的河水上
月光照着月光 月光普照
今夜美丽的月光合在一起流淌

1986 . 7—1987 . 5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集》，南京
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五月的麦地

全世界的兄弟们
要在麦地里拥抱
东方，南方，北方和西方
麦地里的四兄弟，好兄弟
回顾往昔
背诵各自的诗歌
要在麦地里拥抱

有时我孤独一人坐下
在五月的麦地 梦想众兄弟
看到家乡的卵石滚满了河
黄昏常存弧形的天空
让大地上布满哀伤的村庄
有时我孤独一人坐在麦地为众兄弟背诵中国诗歌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集》，南京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骆一禾

青 草

那诱发我的
是青草
是新生时候的香味

那些又名山板栗和山白果的草木
那些榛实可以入药的草木
那抱茎而生的游冬
那可以通血的药材 明目益精的贞蔚草
年轻的红
那些济贫救饥的老苦菜
夏天的时候金黄的花朵飘洒了一地

我们完全是旧人
我们每年的冬末都要死去一次
渐渐地变红
听季节在蟋蟀中鸣叫

而我们年复一年领略着女子的美
花萼四裂 花冠像漏斗一样四裂
开裂的花片反卷
白色微黄 有着漆黑的种子
子房和花柱遍布着年轻的茸毛
因为青草
我们当中的人得以不被饿死
妻子在苯芭的筐子里渡过了难产
她们的胶质
使丝织品泛映光泽

你该爱这青草

你该看望这大地
当我在山冈上眺望她时
她正穿上新布衣裳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集》，南京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麦 地

——致乡土中国

我们来到这座雪里的村庄
麦子抽穗的村庄
冰冻的雪水滤下小麦一样的身子
在拂晓里 她说
不久，我还真是一个农民的女儿呢

那些麦穗的好日子
这时候正轻轻地碰撞着我们
麦地有神，麦地有神
就象我们盛开花朵

麦地 在山丘下一望无边

我们在山丘上穿起裸麦的衣裳
迎着地球走下斜坡
我们如此贴近麦地

那一天蛇在天堂里颤抖
在震怒中冰冷无言 享有智谋
是麦地让泪水汇入泥土
尝到生活的滋味

大海边人民的衣服
也就是风吹天堂的
麦地的衣服
麦地的滚动
是我们相识的波动
怀孕的颤抖
也就是火苗穿过麦地的颤抖

1987 . 11 . 15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集》，南京
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伊 蕾

独身女人的卧室（组诗 14 首）

1. 镜子的魔术

你猜我认识的是谁
她是一个，又是许多个
在各个方向突然出现
又瞬间消隐
她目光直视
没有幸福的痕迹
她自言自语，没有声音
她肌肉健美，没有热气
她是立体，又是平面
她给你什么你也无法接受

她不能属于任何人
——她就是镜子中的我
整个世界除以二
剩下的一个单数
一个自由运动的独立的单子
一个具有创造力的精神实体
——她就是镜子中的我
我的木框镜子就在床头
它一天做一百次这样的魔术
你不来与我同居

2. 土耳其浴室

这小屋裸体的素描太多
一个男同胞偶然推门
高叫“土耳其浴室”
他不知道在夏天我紧锁房门
我是这浴室名副其实的顾客
顾影自怜——
四肢很长，身材窈窕
臀部紧凑，肩膀斜削
碗状的乳房轻轻颤动
每一块肌肉都充满激情
我是我自己的模特
我创造了艺术，艺术创造了我
床上堆满了画册

袜子和短裤在桌子上
玻璃瓶里迎春花枯萎了
地上乱开着暗淡的金黄
软垫和靠背四面都是
每个角落都可以安然入睡
你不来与我同居

3. 窗帘的秘密

白天我总是拉着窗帘
以便想象阳光下的罪恶
或者进入感情王国
心理空前安全
心理空前自由
然后幽灵一样的灵感纷纷出笼
我结交他们达到快感高潮
新生儿立即出世
智力空前良好
如果需要幸福我就拉上窗帘
痛苦立即变成享受
如果我想自杀我就拉上窗帘
生存欲望油然而生
拉上窗帘听一段交响曲
爱情就充满各个角落
你不来与我同居

4 . 自画像

所有的照片都把我丑化
我在自画像上表达理想
我把十二种油彩合在一起
我给它起名叫 P 色
我最喜欢神秘的头发
蓬松的刘海像我侄女
整个脸部我只画了眉毛
敬祝我像眉毛一辈子长不大
眉毛真伟大充满了哲学
既不认为是，也不认为非
既不光荣，也不可耻
既不贞洁，也不淫秽
既不是生，也不是死
我把自画像挂在低矮的墙壁
每日朝见这唯一偶像
你不来与我同居

5 . 小小聚会

小小餐桌铺一块彩色台布
迷离的灯光泄在模糊的头顶
喝一口红红的酒
我和几位老兄起来跳舞
像舞厅的少男少女一样

我们不微笑，沉默着
显得昏昏欲醉
独身女人的时间像一块猪排
你却不来分食
我在偷偷念一个咒语——
让我的高跟鞋跳掉后跟
噢！这个世界已不是我的
我好像出生了一个世纪
面容腐朽，脚上也长了皱纹
独身女人没有好名声
只是因为她不再年轻
 你不来与我同居

6．一封请柬

一封请柬使我如释重负
坐在藤椅上我若有所失
曾为了他那篇论文我同意约会
我们是知音，知音，只是知音
为什么他不问我点儿什么
每次他大谈现代派、黑色幽默
可他一点也不学以致用
他才思敏捷，卓有见识
可他毕竟是孩子
他温存多情，单纯可爱
他只能是孩子

他文雅庄重，彬彬有礼
他永远是孩子，是孩子
——我不能证明自己是女人
这一次婚礼是否具有转折意义
人是否可以自救或者互救
你不来与我同居

7. 星期日独唱

星期日没有人陪我去野游
公园最可怕，我不敢问津
我翻出现存的全体歌本
在土耳其浴室里流浪
从早饭后唱到黄昏
头发唱成 1
眼睛唱成 2
耳朵唱成 3
鼻子唱成 4
脸蛋唱成 5
嘴巴唱成 6
全身上下唱成 7
表哥的名言万岁——
歌声是心灵的呻吟
音乐使痛苦可以忍受
孤独是伟大的
(我不要伟大)

疲乏的眼睛憩息在四壁
头发在屋顶下飞像黑色蝙蝠
你不来与我同居

8. 哲学讨论

我朗读唯物主义哲学——
物质第一
我不创造任何物质
这个世界谁需要我
我甚至不生孩子
不承担人类最基本的责任
在一堆破烂的稿纸旁
讨论艺术讨论哲学
第一，存在主义
第二，达达主义
第三，实证主义
第四，超现实主义
终于发现了人类的秘密
为活着而活着
活着有没有意义
什么是最高意义
我无用之用
我的气息无所不在
我决心进行无意义结婚
你不来与我同居

9 . 暴雨之夜

暴雨像男子汉给大地以鞭楚
躁动不安瞬间缓解为深刻的安宁
六种欲望掺和在一起
此刻我什么都要什么都不要
暴雨封锁了所有的道路
走投无路多么幸福
我放弃了一切苟且的计划
生命放任自流
暴雨使生物钟短暂停止
哦，暂停的快乐深奥无边
“请停留一下”
我宁愿倒地而死
你不来与我同居

10 . 象征之梦

我一人占有这四面墙壁
我变成了枯燥的长方形
我做了一个长方形的梦
长方形的天空变成了狮子星座
一会儿头部闪闪发亮
一会儿尾部闪闪发亮

突然它变成一匹无缰的野马
向无边的宇宙飞驰而去
套马索无力地转了一圈垂落下来
宇宙漆黑没有道路
每一步都有如万丈深渊
自由的灵魂不知去向
也许她在某一天夭折
你不来与我同居

11 . 生日蜡烛

生日蜡烛像一堆星星
方方的屋顶是闭锁的太阳系
空间无边无沿
宇宙无意中创造了人
我们的出生纯属偶然
生命应当珍惜还是应当挥霍
应当约束还是应当放任
上帝命令：生日快乐
所有举杯者共同大笑
迎接又临近一年的死亡
因为是全体人的恐惧
所以全体人都不恐惧
可惜青春比蜡烛还短
火焰就要熄灭
这是我一个人的痛苦

你不来与我同居

12 . 女士香烟

我吸它是因为它细得可爱
点燃我做女人的欲望
我欣赏我吸烟的姿势
具有一种世界性美感
烟雾造成混沌的状态
寂寞变得很甜蜜
我把这张报纸翻了一翻
戒烟运动正在广泛开展
并且得到了广泛支持
支持的并不身体力行
不支持的更不为它做出牺牲
谁能比较出吸烟的功德与危害
戒烟和吸烟只好并行
各取所需
是谁制定了不可戒的戒律
高等人因此而更加神奇
低等人因此而成为罪犯
今夜我想无罪而犯
你不来与我同居

13 . 想

我把剩余时间统统用来想

我赋予想一个形式：室内散步
我把体验过的加以深化
我把未得到的改为得到
我把发生过的加以进展
我把未曾有的化成幻觉
不能做的都想
怯于对你说的都想
法律踟蹰在地下
眼睁睁仰望着想
罗网和箭矢失去了目标
任凭想胡作非为
我想签证去理想的王国居住
我只担心那里已经人口泛滥
你不来与我同居

14 . 绝望的希望

这繁华的城市如此空旷
小小的房子目标暴露
白天黑夜都有监护人
我独往独来，充满恐惧
我不可能健康无损
众多的目光如刺我鲜血淋漓
我祈祷上帝把那一半没有眼的椰子

神话传说中鬼把一半没有眼的椰子分给活人，活人就看不到它。

分给全体公民
道路已被无形的障碍封锁
我怀着绝望的希望夜夜等你
你来了会发生世界大战吗
你来了黄河会决口吗
你来了会有坏天气吗
你来了会影响收麦子吗
面对所恨的一切我无能为力
我最恨的是我自己
你不来与我同居

(选自诗集《苹果上的豹》，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唐亚平

黑 夜

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流出黑夜
流出黑夜使我无家可归
在一片漆黑之中我成为夜游之神

夜雾中的光环蜂拥而至
那丰富而含混的色彩使我心领神会
所有色彩归宿于黑夜相安无事
游夜之神是凄惶的尤物
长着有肉垫的猫脚和蛇的躯体
怀着鬼鬼祟祟的幽默回避着鸡叫
我到底想干什么 我走进庞大的夜
我是想把自己变成有血有肉的影子
我是想似睡似醒地在一切影子里玩游
真是个尤物是个尤物是个尤物
我似乎披着黑纱煽起夜风
我是这样潇洒 轻松 飘飘荡荡
在夜晚一切都会成为虚幻的影子
甚至皮肤 血肉和骨骼都是黑色
莫名其妙莫名其妙 莫名其妙
天空和大海的影子也是黑夜

1985 年

黑色沼泽

傍晚是模糊不清的时刻
这蒙昧的天气最容易引起狗的怀疑
我总是疑神疑鬼我总是坐立不安
我披散长发飞扬黑夜的征服欲望
我的欲望是无边无际的漆黑
我长久地抚摸那最黑暗的地方
看那里成为黑色的漩涡
并且以漩涡的力量诱惑太阳和月亮
恐怖由此产生夜一样无处逃脱
那一夜我的隐秘在惊惶中暴露无遗
唯一的勇气诞生于沮丧
最后的胆量诞生于死亡
要么就放弃一切要么就占有一切
我非要走进黑色沼泽
我天生的多疑天生的轻信
我在出生之前就使母亲预感痉挛
噩梦在今晚将透过薄冰
把回忆陷落并且淹没

我要淹没的东西已经淹没
只剩下一束古老的阳光没有征服
我的沉默堵塞了黑夜的喉咙

1985 年

黑色睡裙

我在深不可测的瓶子里灌满洗脚水
下雨的夜晚最有意味
约一个男人来吹牛
他到来之前我什么也没想
我放下紫色的窗帘开一盏发红的壁灯
黑睡裙在屋里荡了一圈
门已被敲响三次
他进门时带着一把黑伞
撑在屋子中间的地板上
我们开始喝浓茶
高贵的阿谀自来水一样哗哗流淌
甜蜜的谎言星星一样动人
我渐渐地随意地靠着沙发

以学者般的冷漠讲述老处女的故事
在我们之间上帝开始潜逃
捂着耳朵掉了一只拖鞋
在夜晚吹牛有种浑然的效果
在讲故事的时候
夜色越浓越好
雨越下越大越好

(选自诗集《苹果上的豹》，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翟永明

渴 望

今晚所有的光只为你照亮
今晚你是一小块殖民地

久久停留，忧郁从你身体内
渗出，带着细腻的水滴

月亮像一团光洁芬芳的肉体
酣睡，发出诱人的气息
两个白昼夹着一个夜晚
在它们之间，你黑色眼圈
保持着欣喜

怎样的喧嚣堆积成我的身体
无法安慰，感到有某种物体将形成
梦中的墙壁发黑
使你看见三角形泛滥的影子
全身每个毛孔都张开
不可捉摸的意义
星星在夜空毫无人性地闪耀
而你的眼睛装满
来自远古的悲哀和快意

带着心满意足的创痛
你优美的注视中，有着恶魔的力量
使这一刻，成为无法抹掉的记忆

世 界

一世界的深奥面孔被风残留，一头白隧石
 让时间燃烧成暧昧的幻影
太阳用独裁者的目光保持它愤怒的广度
 并寻找我的头顶和脚底
虽然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我在梦中目空一切
 轻轻地走来，受孕于天空
在那里乌云孵化落日，我的眼眶盛满一个大海
 从纵深的喉咙里长出白珊瑚

 海浪拍打我
好像产婆在拍打我的脊背，就这样
 世界闯进了我的身体
使我惊慌，使我迷惑，使我感到某种程度的狂喜

 我仍然珍惜，怀着
那伟大的野兽的心情注视世界，沉思熟虑
 我想：历史并不遥远
于是我听到了阵阵潮汐，带着古老的气息

从黄昏，呱呱坠地的世界性死亡之中
 白羊星座仍在头顶闪烁
犹如人类的繁殖之门，母性贵重而可怕的光芒
 在我诞生之前，我注定了
为那些原始的岩层种下黑色梦想的根。它们
 靠我的血液生长
 我目睹了世界
因此，我创造黑夜使人类幸免于难

独 白

我，一个狂想，充满深渊的魅力
偶然被你诞生。泥土和天空
二者合一，你把我叫作女人
并强化了我的身体

我是软得像水的白色羽毛体
你把我捧在手上，我就容纳这个世界
穿着肉体凡胎，在阳光下
我是如此炫目，使你难以置信

我是最温柔最懂事的女人
看穿一切却愿分担一切
渴望一个冬天，一个巨大的黑夜
以心为界，我想握住你的手
但在你的面前我的姿态就是一种惨败

当你走时，我的痛苦
要把我的心从口中呕出
用爱杀死你，这是谁的禁忌？
太阳为全世界升起！我只为了你
以最仇恨的柔情蜜意贯注你全身
从脚至顶，我有我的方式

一片呼救声，灵魂也能伸出手？
大海作为我的血液就能把我
高举到落日脚下，有谁记得我？
但我所记得的，绝不仅仅是一生

七 月

从此夏天被七月占据
从此忍耐成为信仰
从此我举起一个沉重的天空

把背朝向太阳

你是一个不被理解的季节
只有我在死亡的怀中发现隐秘
我微笑因为还有最后的黑夜
我笑是我留在世界上的权力
而今那只手还在我的头顶
是怎样的一只眼睛呵让我看见
一切方式现已不存
七月将是一次死亡
夏天是它最适合的季节
我生来是一只鸟，只死于天空
你是侵犯我栖身之地的阴影
用人类的唯一手段你使我沉默不语

我生来不曾有过如此绵绵的深情
如此温存，我是一滴渺小的泪珠
吞下太阳，为了结束自己才成熟
因此我的心无懈可击

难道我曾是在自己心中的黑夜吗？
从落日的影子里我感受到
肉体隐藏在你的内部，自始至终
因此你是浇注在我身上的不幸
七月你裹着露珠和尘埃熟睡

但有谁知道你的骸骨以何等的重量
在黄昏时期待

(选自诗集《苹果上的豹》，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七卷

散文

一九七九—一九八九

巴 金

怀 念 萧 珊

—

今天是萧珊逝世的六周年纪念日。六年前的光景还非常鲜明地出现在我的眼前。那一天我从火葬场回到家中，一切都是乱糟糟的，过了两三天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一个人坐在书桌前，想写一篇纪念她的文章。在五十年前我就有了这样一种习惯：有感情无处倾吐时我经常求助于纸笔。可是一九七二年八月里那几天，我每天坐三四个小时望着面前摊开的稿纸，却写不出一句话。我痛苦地想，难道给关了几年的“牛棚”，真的就变成“牛”了？头上仿佛压了一块大石头，思想好像冻结了一样。我索性放下笔，什么也不写了。

六年过去了。林彪、“四人帮”及其爪牙们的确把我搞得

很“狼狈”，但我还是活下来了，而且偏偏活得比较健康，脑子也并不糊涂，有时还可以写一两篇文章。最近我经常去火葬场，参加老朋友们的骨灰安放仪式。在大厅里，我想起许多事情。同样地奏着哀乐，我的思想却从挤满了人的大厅转到只有二、三十个人的中厅里去了，我们正在用哭声向萧珊的遗体告别。我记起了《家》里面觉新说过的一句话：“好像珩死了，也是一个不祥的鬼。”四十七年前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怎么想得到我是在写自己！我没有流眼泪，可是我觉得有无数锋利的指甲在搔我的心。我站在死者遗体旁边，望着那张惨白色的脸，那两片咽下千言万语的嘴唇，我咬紧牙齿，在心里唤着死者的名字。我想，我比她大十三岁，为什么不让我先死？我想，这是多不公平！她究竟犯了什么罪？她也给关进“牛棚”，挂上“牛鬼蛇神”的小纸牌，还扫过马路。究竟为什么？理由很简单，她是我的妻子。她患了病，得不到治疗，也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想尽办法一直到逝世前三个星期，靠开后门她才住进医院。但是癌细胞已经扩散，肠癌变成了肝癌。

她不想死，她要活，她愿意改造思想，她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个愿望总不能说是痴心妄想吧。她本来可以活下去，倘使她不是“黑老K”的“臭婆娘”。一句话，是我连累了她，是我害了她。

在我靠边的几年中间，我所受到的精神折磨她也同样受到。但是我并未挨过打，她却挨了“北京来的红卫兵”的铜头皮带，留在她左眼上的黑圈好几天后才褪尽。她挨打只是为了保护我，她看见那些年轻人深夜闯进来，害怕他们把我

揪走，便溜出大门，到对面派出所去，请民警同志出来干预。那里只有一个人值班，不敢管。当着民警的面，她被他们用铜头皮带狠狠抽了一下，给押了回来，同我一起关在马桶间里。

她不仅分担了我的痛苦，还给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励。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我在原单位（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给人当作“罪人”和“贼民”看待，日子十分难过，有时到晚上九、十点钟才能回家。我进了门看到她的面容，满脑子的乌云都消散了。我有什么委屈、牢骚，都可以向她尽情倾吐。有一个时期我和她每晚临睡前要服两粒眠尔通才能够闭眼，可是天刚刚发白就都醒了。我唤她，她也唤我。我诉苦般地说：“日子难过啊！”她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日子难过啊！”但是她马上加一句：“要坚持下去。”或者再加一句：“坚持就是胜利。”我说“日子难过”，因为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每天在“牛棚”里面劳动、学习、写交代、写检查、写思想汇报。任何人都可以责骂我、教训我、指挥我。从外地到“作协分会”来串联的人可以随意点名叫我出去“示众”，还要自报罪行。上下班不限时间，由管理“牛棚”的“监督组”随意决定。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我家里来，高兴拿什么就拿走什么。这个时候大规模的群众性批斗和电视批斗大会还没有开始，但已经越来越逼近了。

她说“日子难过”，因为她给两次揪到机关，靠边劳动，后来也常常参加陪斗。在淮海中路“大批判专栏”上张贴着批判我的罪行的大字报，我一家人的名字都给写出来“示众”，不用说“臭婆娘”的大名占着显著的地位。这些文字像

虫子一样咬痛她的心。她让上海戏剧学院“狂妄派”学生突然袭击、揪到“作协分会”去的时候，在我家大门上还贴了一张揭露她的所谓罪行的大字报。幸好当天夜里我儿子把它撕毁。否则这一张大字报就会要了她的命！

人们的白眼，人们的冷嘲热骂蚕蚀着她的身心。我看得出来她的健康逐渐遭到损害。表面上的平静是虚假的。内心的痛苦像一锅煮沸的水，她怎么能遮盖住！怎样能使它平静！她不断地给我安慰，对我表示信任，替我感到不平。然而她看到我的问题一天天地变得严重，上面对我的压力一天天地增加，她又非常担心。有时同我一起上班或者下班，走进巨鹿路口，快到“作协分会”，或者走进南湖路口，快到我们家，她总是抬不起头。我理解她，同情她，也非常担心她经受不起沉重的打击。我记得有一天到了平常下班的时间，我们没有受到留难，回到家里她比较高兴，到厨房去烧菜。我翻看当天的报纸，在第三版上看到当时做了“作协分会”的“头头”的两个工人作家写的文章《彻底揭露巴金的反革命真面》。真是当头一棒！我看了两三行，连忙把报纸藏起来，我害怕让她看见。她端着烧好的菜出来，脸上还带笑容，吃饭时她有说有笑。饭后她要看报，我企图把她的注意力引到别处。但是没有用，她找到了报纸。她的笑容一下子完全消失。这一夜她再没有讲话，早早地进了房间。我后来发现她躺在床上小声哭着。一个安静的夜晚给破坏了。今天回想当时的情景，她那张满是泪痕的脸还在我的眼前。我多么愿意让她的泪痕消失，笑容在她憔悴的脸上重现，即使减少我几年的生命来换取我们家庭生活中一个宁静的夜晚，我也心甘情愿！

二

我听周信芳同志的媳妇说，周的夫人在逝世前经常被打手们拉出去当作皮球推来推去，打得遍体鳞伤。有人劝她躲开，她说：“我躲开，他们就要这样对付周先生了。”萧珊并未受到这种新式体罚。可是她在精神上给别人当皮球打来打去。她也有这样的想法：她多受一点精神折磨，可以减轻对我的压力。其实这是她一片痴心，结果只苦了她自己。我看见她一天天地憔悴下去，我看见她的生命之火逐渐熄灭，我多么痛心。我劝她，我安慰她，我想拉住她，一点也没有用。

她常常问我：“你的问题什么时候才解决呢？”我苦笑说：“总有一天会解决的。”她叹口气说：“我恐怕等不到那个时候了。”后来她病倒了，有人劝她打电话找我回家，她不知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她说：“他在写检查，不要打岔他。他的问题大概可以解决了。”等到我从五·七干校回家休假，她已经不能起床。她还问我检查写得怎样，问题是否可以解决。我当时的确在写检查，而且已经写了好几次了。他们要我写，只是为了消耗我的生命。但她怎么能理解呢？

这时离她逝世不过两个多月，癌细胞已经扩散，可是我们不知道，想找医生给她认真检查一次，也毫无办法。平日去医院挂号看门诊，等了许久才见到医生或者实习医生，随便给开个药方就算解决问题。只有在发烧到摄氏三十九度才有资格挂急诊号，或者还可以在病人拥挤的观察室里待上一天半天。当时去医院看病找交通工具也很困难，常常是我女婿借了自行车来，让她坐在车上，他慢慢地推着走。有一次

她雇到小三轮车去看病，看好门诊回家雇不到车了，只好同陪她看病的朋友一起慢慢地走回来，走走停停，走到街口，她快要倒下了，只得请求行人到我们家通知，她一个表侄正好来探病，就由他去把她背了回家。她希望拍一张X光片子查一查肠子有什么病，但是办不到。后来靠了她一位亲戚帮忙开后门两次拍片，才查出她患肠癌。以后又靠朋友设法开后门住进了医院。她自己还很高兴，以为得救了。只有她一个人不知道真实的病情，她在医院里只活了三个星期。

我休假回家假期满了，我又请过两次假，留在家里照料病人。最多也不到一个月。我看见她病情日趋严重，实在不愿意把她丢开不管，我要求延长假期的时候，我们那个单位的一个“工宣队”头头逼着我第二天就回干校去。我回到家里，她问起来，我无法隐瞒。她叹了口气，说“你放心去吧。”她把脸掉过去，不让我看见她。我女儿、女婿看到这种情景，自告奋勇地跑到巨鹿路向那位“工宣队”头头解释，希望同意我在市区多留些日子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他们气愤地回到家中，只说机关不同意，后来才对我传达了这句“名言”。我还能讲什么呢？明天回干校去！

整个晚上她睡不好，我更睡不好。出乎意外，第二天一早我那个插队落户的儿子在我们房间里出现了，他是昨天半夜里到的。他得了家信，请假回家看母亲，却没有想到母亲病成这样。我见了他一面，把他母亲交给他，就回干校去了。

在车上我的情绪很不好。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这样

的事情。我在干校待了五天，无法同家里通消息。我已经猜到她的病不轻了。可是人们不让我过问她的事情。这五天是多么难熬的日子！到第五天晚上在干校的造反派头头通知我们全体第二天一早回市区开会。这样我才又回到了家，见到了我的爱人。靠了朋友帮忙，她可以住进中山医院肝癌病房，一切都准备好，她第二天就要住院了。她多么希望住院前见我一面，我终于回来了。连我也没有想到她的病情发展得这么快。我们见了面，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她说了一句：“我到底住院了。”我答说：“你安心治疗吧。”她父亲也来看她，老人家双目失明，去医院探病有困难，可能是来同他的女儿告别了。

我吃过中饭，就去参加给别人戴上反革命帽子的大会，受批判、戴帽子的不止一个，其中有一个我的熟人王若望同志，他过去也是作家，不过比我年轻。我们一起在“牛棚”里关过一个时期，他的罪名是“摘帽右派”。他不服，不听话，他贴出大字报，声明“自己解放自己”，因此罪名越搞越大，给提去关了一个时期还不算，还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监督劳动。在会场里我一直像在做怪梦。开完会回家，见到萧珊我感到格外亲切，仿佛重回人间，可是她不舒服，不想讲话，偶尔讲一句半句。我还记得她讲了两次：“我看不到了。”我连声问她看不到什么？她后来才说：“看不到你解放了。”我还能再讲什么呢？

我儿子在旁边，垂头丧气，精神不好，晚饭只吃了半碗，像是患感冒。她忽然指着他小声说：“他怎么办呢？”他当时在安徽山区已经待了三年半，政治上没有人管，生活上不能

养活自己,而且因为是我的儿子,给剥夺了好些公民权利。他先学会沉默,后来又学会抽烟。我怀着内疚的心情看看他,我后悔当初不该写小说,更不该生儿育女。我还记得前两年在痛苦难熬的时候她对我说:“孩子们说爸爸做了坏事,害了我们大家。”这好像用刀子在割我身上的肉。我没有出声,我把泪水全吞在肚里。她睡了一觉醒过来忽然问我:“你明天不去了?”我说:“不去了。”就是那个“工宣队”头头今天通知我不用再去干校就留在市区。他还问我:“你知道萧珊是什么病?”我答说:“知道。”其实家里瞒住我,不给我知道真相,我还是从他这句问话里猜到的。

三

第二天早晨她动身去医院,一个朋友和我女儿、女婿陪她去。她穿好衣服等候车来。她显得急躁,又有些留恋,东张张西望望,她也许在想是不是能再看到这里的一切。我送走她,心上反而加了一块大石头。

将近二十天里,我每天去医院陪伴她大半天。我照料她,我坐在病床前守着她,同她短短地谈几句话。她的病情恶化,一天天衰弱下去,肚子却一天天大起来,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当时病房里没有人照料,生活方面除饭食外一切都必须自理。后来听同病房的人称赞她“坚强”,说她每天早晚都默默地挣扎着下了床,走到厕所。医生对我们谈起,病人的身体经不住手术,最怕的是她肠子堵塞,要是不堵塞,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她住院后的半个月是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我既感痛苦又感到幸福的一段时间,是我和她在一起渡过的最后的平

静的时刻，我今天还不能将它忘记。但是半个月以后，她的病情有了发展，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医生通知我儿子找我去谈话。他告诉我：病人的肠子给堵住了，必须开刀。开刀不一定有把握，也许中途出毛病。但是不开刀，后果更不堪设想。他要我决定，并且要我劝她同意。我做了决定，就去病房对她解释。我讲完话，她只说了一句：“看来，我们要分别了。”她望着我，眼睛里全是泪水。我说：“不会的……”我的声音哑了。接着护士长来安慰她，对她说：“我陪你，不要紧的。”她回答：“你陪我就好。”时间很紧迫，医生、护士们很快作好准备，她给送进手术室去了，是她表侄把她推到手术室门口的，我们就在外面走廊上等了好几个小时，等到她平安地给送出来，由儿子把她推回到病房去。儿子还在她身边守过一个夜晚。过两天他也病倒了，查出来他患肝炎，是从安徽农村带回来的。本来我们想瞒住他的母亲，可是无意间让他母亲知道了。她不断地问：“儿子怎么样？”我自己也不知道儿子怎么样，我怎么能使她放心呢？晚上回到家，走进空空的、静静的房间，我几乎要叫出声来：“一切都朝我的头打下来吧，让所有的灾祸都来吧。我受得住！”

我应当感谢那位热心而又善良的护士长，她同情我的处境，要我把儿子的事情完全交给她办。她作好安排，陪他看病、检查，让他很快住进别处的隔离病房，得到及时的治疗和护理。他在隔离房里苦苦地等候母亲病情的好转。母亲躺在病床上，只能有气无力地说几句短短的话，她经常问：“棠棠怎么样？”从她那双含泪的眼睛里我明白她多么想看见她最爱的儿子。但是她已经没有精力多想了。

她每天给输血，打盐水针。她看见我去就断断续续地问我：“输多少西西的血？该怎么办？”我安慰她：“你只管放心。没有问题，治病要紧。”她不止一次地说：“你辛苦了。”我有什么苦呢？我能够为我最亲爱的人做事情，哪怕做一件小事，我也高兴！后来她的身体更不行了。医生给她输氧气，鼻子里整天插着管子。她几次要求拿开，这说明她感到难受，但是听了我们的劝告，她终于忍受下去了。开刀以后她只活了五天。谁也想不到她会去得这么快！五天中间我整天守在病床前，默默地望着她在受苦（我是设身处地感觉到这样的），可是她除了两、三次要求搬开床前巨大的氧气筒，三、四次表示担心输血较多付不出医药费之外，并没有抱怨过什么。见到熟人她常有这样一种表情：请原谅我麻烦了你们。她非常安静，但并未昏睡，始终睁大两只眼睛。眼睛很大，很美，很亮。我望着。望着，好像在望快要燃尽的烛火。我多么想让这对眼睛永远亮下去！我多么害怕她离开我！我甚至愿意为我那十四卷“邪书”受到千刀万剐，只求她能安静地活下去。

不久前我重读梅林写的《马克思传》，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给女儿的信里一段话，讲到马克思夫人的死。信上说：“她很快就咽了气。……这个病具有一种逐渐虚脱的性质，就像由于衰老所致一样。甚至在最后几小时也没有临终的挣扎，而是慢慢地沉入睡乡。她的眼睛比任何时候都更大、更美、更亮！”这段话我记得很清楚。马克思夫人也死于癌症。我默默地望着萧珊那对很大、很美、很亮的眼睛，我想起这段话，稍微得到一点安慰。听说她的确也“没有临终的挣扎”，也是“慢慢地沉入睡乡”。我这样说，因为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

我不在她的身边。那天是星期天，卫生防疫站因为我们家发现了肝炎病人，派人上午来做消毒工作。她的表妹有空愿意到医院去照料她，讲好我们吃过中饭就去接替。没有想到我们刚刚端起饭碗，就得到传呼电话，通知我女儿去医院，说是她妈妈“不行”了。真是晴天霹雳！我和我女儿、女婿赶到医院。她那张病床上连床垫也给拿走了。别人告诉我她在太平间。我们又下了楼赶到那里，在门口遇见表妹。还是她找人帮忙把“咽了气”的病人抬进来的。死者还不曾给放进铁匣子里送进冷库，她躺在担架上，但已经白布床单包得紧紧的，看不到面容了。我只看到她的名字。我弯下身子，把地上那个还有点人形的白布包拍了好几下，一面哭唤着她的名字。不过几分钟的时间，这算是什么告别呢？

据表妹说，她逝世的时刻，表妹也不知道。她曾经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医生来过，并没有什么。后来她就渐渐地“沉入睡乡”。表妹还以为她在睡眠。一个护士来打针，才发觉她的已经停止跳动了。我没有能同她诀别，我许多话没有能向她倾吐，她不能没有留下一句遗言就离开我。我后来常常想，她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很可能不是“找医生”。是“找李先生”（她平日这样称呼我）。为什么那天上午偏偏我不在病房呢？家里人都不在她身边，她死得这样凄凉！

我女婿马上打电话给我们仅有的几个亲戚。她的弟媳赶到医院，马上晕了过去。三天以后在龙华火葬场举行告别仪式。她的朋友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一则我们没有通知，二则我是一个审查了将近七年的对象。没有悼词没有吊客，只有一片伤心的哭声。我衷心感谢前来参加仪式的少数亲友和特

地来帮忙的我女儿的两三个同学，最后，我跟她的遗体告别，女儿望着遗容哀哭，儿子在隔离房还不知道把他当作命根子的妈妈已经死亡。值得提说的是她当作自己儿子照顾了好些年的一位亡友的男孩从北京赶来，只为了见她最后一面。这个整天同钢铁打交道的技术员，他的心倒不像钢铁那样。他得到电报以后，他爱人对他说：“你去吧，你不去一趟，你的心永远安定不了。”我在变了形的她的遗体旁边站了一会。别人给我和她照了像。我痛苦地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即使给我们留下来很难看的形象，我也要珍视这个镜头。

一切都结束了。过了几天我和女儿、女婿到火葬场，领到了她的骨灰盒。在存放室寄存了三年之后，我按期把骨灰盒接回家里。有人劝我把她的骨灰安葬，我宁愿让骨灰盒放在我的寝室里，我感到她仍然和我在一起。

四

梦魇一般的日子终于过去了。六年仿佛一瞬间似的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其实哪里是一瞬间！这段时间里有多少流着血和泪的日子啊。不仅是六年，从我开始写这篇短文到现在又过去了半年，半年中我经常在火葬场的大厅里默哀，行礼，为了纪念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朋友。想到他们不能把个人的智慧和才华献给社会主义祖国，我万分惋惜。每次戴上黑纱插上纸花的同时，我也想起我自己最亲爱的朋友，一个普通的文艺爱好者，一个成绩不大的翻译工作者，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她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她的骨灰里有我的泪和血。

她是我一个读者。一九三六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同她见

面。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一年我们两次在桂林像朋友似的住在一起。一九四四年我们在贵阳结婚。我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到二十，对她的成长我应当负很大的责任。她读了我的小说，给我写信，后来见到了我，对我发生了感情。她在中学念书，看见我以前，因为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住了一个短时期，又出来进另一所学校。倘使不是为了我，她三七、三八年一定去了延安。她同我谈了八年的恋爱，后来到贵阳旅行结婚，只印发了一个通知，没有摆过一桌酒席。从贵阳我和她先后到了重庆，住在民国路文化生活出版社门市部楼梯下七八个平方米的小屋里。她托人买了四只玻璃杯开始组织我们的小家庭。她陪着我经历了各种艰苦生活。在抗日战争紧张的时期，我们一起在日军进城以前十多个小时逃离广州，我们从广东到广西，从昆明到桂林，从金华到温州，我们分散了，又重见，相见后又别离。在我那两册《旅途通讯》中就有一部分这种生活的记录。四十年前有一位朋友批评我：“这算什么文章！”我的《文集》出版后，另一位朋友认为我不应当把它们也收进去。他们都有道理。两年来我对朋友、对读者讲过不止一次，我决定不让《文集》重版。但是为我自己，我要经常翻看那两小册《通讯》。在那些年代，每当我落在困苦的境地里、朋友们各奔前程的时候，她总是亲切地在我耳边说：“不要难过，我不会离开你，我在你的身边。”的确，只有她最后一次进手术室之前她才说过这样一句：“我们要分别了。”

我同她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但是我并没有好好地帮助过她。她比我有才华，却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我很喜欢她

翻译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虽然译文并不恰当，也不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风格，它们却是有创造性的文学作品，阅读它们对我是一种享受。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作家庭妇女，却又缺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她听一个朋友的劝告，得到后来也是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叶以群同志的同意，到《上海文学》“义务劳动”，也做了一点点工作，然而在运动中却受到批判，说她专门向老作家组稿，又说她是我派去的“坐探”。她为了改造思想，想走捷径，要求参加“四清”运动，找人推荐到某铜厂的工作组工作，工作相当忙碌、紧张，她却精神愉快。但是到我快要靠边的时候，她也被叫回“作协分会”参加运动。她第一次参加这种急风暴雨般的斗争，而且是以反动权威家属的身份参加，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张皇失措，坐立不安，替我担心，又为儿女们的前途忧虑。她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离开了她，“同事们”拿她当作箭靶，还有人想通过整她来整我。她不是“作协分会”或者刊物的正式工作人员，可是仍然被“勒令”靠边劳动、站队挂牌，放回家以后，又给揪到机关。她怕人看见，每天大清早起来，拿着扫帚出门，扫得精疲力尽，才回到家里，关上大门，吐了一口气。但有时她还碰到上学去的小孩，对她叫骂“巴金的臭婆娘”。我偶尔看见她拿着扫帚回来，不敢正眼看她，我感到负罪的心情，这是对她的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到两个月，她病倒了，以后就没有再出去扫街（我妹妹继续扫了一个时期），但是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尽管她还继续拖了四年，但一直到死她并不曾看到我恢复自由。这就是她的最后，然而绝不是她的结局。她的结局将和我的

结局连在一起。

我绝不悲观。我要争取多活。我要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在我丧失工作能力的时候，我希望病榻上有萧珊翻译的那几本小说。等到我永远闭上眼睛，就让我的骨灰同她的搀和在一起。

（选自巴金《随想录》，北京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小 狗 包 弟

一个多月前，我还在北京，听人讲起一位艺术家的事情，我记得其中一个故事是讲艺术家和狗的。据说艺术家住在一个不太大的城市里，隔壁人家养了小狗，它和艺术家相处很好，艺术家常常用吃的东西款待它。“文革”期间，城里发生了从未见过的武斗，艺术家害怕起来，就逃到别处躲了一段时期。后来他回来了，大概是给人揪回来的，说他“里通外国”，是个反革命，批他，斗他。他不承认，就痛打，拳打脚踢，棍棒齐下，不但头破血流，一条腿也给打断了。批斗结束，他走不动，让专政队拖着他游街示众，衣服撕破了，满身是血和泥土，口里发出呻吟。认识的人看见半死不活的他，都掉开头去。忽然一只小狗从人丛中跑出来，非常高兴地朝

着他奔去。它亲热地叫着，扑到他跟前，到处闻闻，用舌头舔舔，用脚爪在他的身上抚摸。别人赶它走，用脚踢，拿棒打，都没有用，它一定要留在它的朋友的身边。最后专政队用大棒打断了小狗的后腿，它发出几声哀叫，痛苦地拖着伤残的身子走开了。地上添了血迹，艺术家的破衣上留下几处狗爪印。艺术家给关了几年才放出来，他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几斤肉去看望那只小狗。邻居告诉他，那天狗给打坏以后，回到家里什么也不吃，哀叫了三天就死了。

听了这个故事，我又想起我曾经养过的那条小狗。是的，我也养过狗。那是一九五九年的事情。当时一位熟人给调到北京工作，要将全家迁去，想把他养的小狗送给我，因为我家有一块草地，适合养狗的条件。我答应了，我的儿子也很高兴。狗来了，是一条日本种的黄毛小狗，干干净净，而且有一种本领：它有什么要求时就立起身子，把两只前脚并在一起不停地作揖。这本领不是我那位朋友训练出来的。它还有一位瑞典旧主人，关于他我毫无所知。他离开上海回国，把小狗送给接受房屋租赁权的人，小狗就归了我的朋友。小狗来的时候有一个外国名字，它的译音是“斯包弟”。我们简化了这个名字，就叫它做“包弟”。

包弟在我们家待了七年，同我们一家人处得很好。它不咬人，见到陌生人，在大门口吠一阵，我们一声叫唤，它就跑开了。夜晚篱笆外面人行道上常常有人走过，它听见某种声音就会朝着篱笆又跑又叫，叫声的确有点刺耳，但它也只是叫几声就安静了。它在院子里和草地上的时候多些，有时我们在客厅里接待客人或者同老朋友聊天，它会进来作几个

揖，讨糖果吃，引起客人发笑。日本朋友对它更感兴趣，有一次大概在一九六三年或者以后的夏天，一家日本通讯社到我家来拍电视片，就拍摄了包弟的镜头。又有一次日本作家由起女士访问上海，来我家作客，对日本产的包弟非常喜欢，她说她在东京家中也养了狗。两年以后，她再到北京参加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看见我她就问：“您的小狗怎样？”听我说包弟很好，她笑了。

我的爱人萧珊也喜欢包弟。在三年困难时期，我们每次到文化俱乐部吃饭，她总要向服务员讨一点骨头回去喂包弟。一九六二年我们夫妇带着孩子在广州过了春节，回到上海，听妹妹们说，我们在广州的时候，睡房门紧闭，包弟每天清早守在房门口等候我们出来。它天天这样，从不厌倦。它看见我们回来，特别是看到萧珊，不住地摇头摆尾，那种高兴、亲热的样子，现在想起来我还很感动，仿佛又听见由起女士的问话：“您的小狗怎样？”

“您的小狗怎样？”倘使我能够再见到那位日本女作家，她一定会拿同样的一句话问我。她的关心是不会减少的。然而我已经没有小狗了。

一九六六年八月下旬红卫兵开始上街抄“四旧”的时候，包弟变成了我们家的一个大“包袱”，晚上附近的小孩时常打门大喊大嚷，说是要杀小狗。听见包弟尖声吠叫，我就胆战心惊，害怕这种叫声会把抄“四旧”的红卫兵引到我家里来。当时我已经处于半靠边的状态，傍晚我们在院子里乘凉，孩子们都劝我把包弟送走，我请我的大妹妹设法。可是在这时节谁愿意接受这样的礼物呢？据说只好送给医院由科研人员

拿来做实验用，我们不愿意。以前看见包弟作揖，我就想笑，这些天我在机关学习后回家，包弟向我作揖讨东西吃，我却暗暗地流泪。

形势越来越紧。我们隔壁住着一位年老的工商业者，原先是某工厂的老板，住屋是他自己修建的，同我的院子只隔了一道竹篱。有人到他家去抄“四旧”了。隔壁人家的一动一静，我们听得清清楚楚，从篱笆缝里也看得见一些情况。这个晚上附近小孩几次打门捉小狗，幸而包弟不曾出来乱叫，也没有给捉了去。这是我六十多年来第一次看见抄家，人们拿着东西进进出出，一些人在大声叱骂，有人摔破坛坛罐罐。这情景实在可怕。十多天来我就睡不好觉，这一夜我想得更多，同萧珊谈起包弟的事情，我们最后决定把包弟送到医院去，交给我的大妹妹去办。

包弟送走后，我下班回家，听不见狗叫声，看不见包弟向我作揖、跟着我进屋，我反而感到轻松，真有一种甩掉包袱的感觉。但是在我吞了两片眠尔通、上床许久还不能入睡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包弟，想来想去，我又觉得我不但不曾甩掉什么，反而背上了更加沉重的包袱。在我眼前出现的不是摇头摆尾、连连作揖的小狗，而是躺在解剖桌上给割开肚皮的包弟。我再往下想，不仅是小狗包弟，连我自己也在受解剖。不能保护一条小狗，我感到羞耻；为了想保全自己，我把包弟送到解剖桌上，我瞧不起自己，我不能原谅自己！我就这样可耻地开始了十年浩劫中逆来顺受的苦难生活。一方面责备自己，另一方面又想保全自己，不要让一家人跟自己一起堕入地狱。我自己终于也变成了包弟，没有

死在解剖桌上，倒是我的幸运。……

整整十三年零五个月过去了。我仍然住在这所楼房里，每天清早我在院子里散步，脚下是一片衰草，竹篱笆换成了无缝的砖墙。隔壁房屋里增加了几户新主人，高高墙壁上多开了两扇窗，有时倒下一点垃圾。当初刚搭起的葡萄架给虫蛀后早已塌下来扫掉，连葡萄藤也被挖走了。右面角上却添了一个大化粪池，是从紧靠着的五层楼公寓里迁过来的。少掉了好几株花，多了几棵不开花的树。我想念过去同我一起散步的人，在绿草如茵的时节，她常常弯着身子，或者坐在地上拔除杂草，在午饭前后她有时逗着包弟玩。……我好像做了一场大梦。满园的创伤使我的心仿佛又给放在油锅里熬煎。这样的熬煎是不会有终结的，除非我给自己过去十年的苦难生活作了总结，还清了心灵上的欠债。这绝不是容易的事。那么我今后的日子不会是好过的吧。但是那十年我也活过来了。

即使在“说谎成风”的时期，人对自己也不会讲假话，何况在今天，我不怕大家嘲笑，我要说：我怀念包弟，我想向它表示歉意。

1980年1月4日

(选自巴金《随想录》，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原载《芳草》1982年第3期)

叶圣陶

《苏州园林》序

一九五六年，同济大学出版陈从周教授编撰的《苏州园林》，园林的照片多到一百九十五张，全都是艺术的精品：这可以说是建筑界和摄影界的一个创举。我函购了这本图册，工作余闲翻开来看看，老觉得新鲜有味，看一回是一回愉快的享受。过了十八年，我开始与陈从周教授相识，才知道他还擅长绘画。他赠我好多幅松竹兰菊，全是佳作，笔墨之间透出神韵。我曾经填一阕《洞仙歌》谢他，上半专就他的《苏州园林》着笔，现在抄在这儿：“园林佳辑，已多年珍玩。拙政诸图寄深眷。想童时常与窗侣嬉游，踪迹遍山径楼廊汀岸。”这是说《苏州园林》使我回想到我的童年。

苏州园林据说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其他地方的园林我也到过一些。倘若要我说说总的印象，我觉得

苏州园林是我国各地园林的标本，各地园林或多或少都受到苏州园林的影响。因此，谁如果要鉴赏我国的园林，苏州园林就不该错过。

设计者和匠师们因地制宜，自出心裁，修建成功的园林当然各各不同。可是苏州各个园林在不同之中有个共同点，似乎设计者和匠师们一致追求的是：务必使游览者无论站在哪个点上，眼前总是一幅完美的图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讲究亭台轩榭的布局，讲究假山池沼的配合，讲究花草树木的映衬，讲究近景远景的层次。总之，一切都要为构成完美的图画而存在，决不容许有欠美伤美的败笔。他们惟愿游览者得到“如在图画中”的实感，而他们的成绩实现了他们的愿望，游览者来到园里，没有一个不心里想着口头说着“如在图画中”的。

我国的建筑，从古代的宫殿到近代的一般住房，绝大部分是对称的，左边怎么样，右边也是怎么样。苏州园林可绝不讲究对称，好像故意避免似的。东边有了一个亭子或者一条回廊，西边决不会来一个同样的亭子或者一道同样的回廊。这是为什么？我想，用图画来比方，对称的建筑是图案画，不是美术画，而园林是美术画，美术画要求自然之趣，是不讲究对称的。

苏州园林里都有假山和池沼。假山的堆叠可以说是一项艺术而不仅是技术。或者是重峦叠嶂，或者是几座小山配合着竹子花木，全在乎设计者和匠师们生平多阅历，胸中有丘壑，才能使游览者远望的时候仿佛观赏宋元工笔云山或者倪云林的小品，攀登的时候忘却苏州城市，只觉得在山间。至

于池沼，大多引用活水。有些园林池沼宽敞，就把池沼作为全园的中心，其他景物配合着布置。水面假如成河道模样，往往安排桥梁。假如安排两座以上的桥梁，那就一座一个样，决不雷同。池沼或河道的边沿很少砌齐整的石岸，总是高低屈曲任其自然。还在那儿布置几块玲珑的石头，或者种些花草：这也是为了取得从各个角度看都成一幅画的效果。池沼里养着金鱼或各色鲤鱼，夏秋季节荷花或睡莲开放。游览者看“鱼戏莲叶间”，又是入画的一景。

苏州园林栽种和修剪树木也着眼在画意。高树与低树俯仰生姿。落叶树与常绿树相间，花时不同的多种花树相间，这就一年四季不感到寂寞。没有修剪得像宝塔那样的松柏，没有阅兵式似的道旁树：因为依据中国画的审美观点看，这是不足取的。有几个园里有古老的藤萝，盘曲嶙峋的枝干就是一幅好画。开花的时候满眼的珠光宝气，使游览者只感到无限的繁华和欢悦，可是没法细说。

游览苏州园林必然会注意到花墙和廊子。有墙壁隔着，有廊子界着，层次多了，景致就见得深了。可是墙壁上有砖砌的各式镂空图案，廊子大多是两边无所依旁的，实际是隔而不隔，界而未界，因而更增加了景致的深度。有几个园林还在适当的位置装上一面大镜子，层次就更多了，几乎可以说把整个园林翻了一番。

游览者必然也不会忽略另外一点，就是苏州园林在每一个角落都注意图画美。阶砌旁边栽几丛书带草。墙上蔓延着爬山虎或者蔷薇木香。如果开窗正对着白色墙壁，太单调了，给补上几竿竹子或几棵芭蕉。诸如此类，无非要游览者即使

就极小范围的局部看，也能得到美的享受。

苏州园林里的门和窗，图案设计和雕镂琢磨功夫都是工艺美术的上品。大致说来，那些门和窗尽量工细而决不庸俗，即使简朴而别具匠心，四扇，八扇，十二扇，综合起来看，谁都要赞叹这是高度的图案美。摄影家挺喜欢这些门和窗，他们斟酌着光和影，摄成称心满意的照片。

苏州园林与北京的园林不同，极少使用彩绘。梁和柱子以及门窗阑干大多漆广漆，那是不刺眼的颜色。墙壁白色。有些室内墙壁下半截铺水磨方砖，淡灰色和白色对衬。屋瓦和檐漏一律淡灰色。这些颜色与草木的绿色配合，引起人们安静闲适的感觉。而到各种花开的时节，却更显得各种花明艳照眼。

可以说的当然不止以上写的这些，病后心思体力还差，因而不再多写。我还没有看见风光画报出版社的这册《苏州园林》，既承嘱我作序，我就简略地说说我所想到感到的。我想这一册的出版是陈从周教授《苏州园林》的继续，里边必然也有好些照片可以与我的话互相印证的。

1979年2月6日作

（选自《叶圣陶散文乙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

杨 绛

冒险记幸

在息县上过干校的，谁也忘不了息县的雨——灰蒙蒙的雨，笼罩人间；满地泥浆，连屋里的地也潮湿得想变浆，尽管泥路上经太阳晒干的车辙像刀刃一样坚硬，害得我们走得脚底起泡，一下雨就全化成烂泥，滑得站不住脚，走路拄着拐杖也难免滑倒。我们寄居各村老乡家，走到厨房吃饭，常有人滚成泥团子。厨房只是个席棚；旁边另有个席棚存放车辆和工具。我们端着饭碗尽量往两个席棚里挤。棚当中，地较干；站在边缘不仅泥泞，还有雨丝飕飕地往里扑。但不论站在席棚的中央或边缘，头顶上还点点滴滴漏下雨来。吃完饭，还得踩着烂泥，一滑一跌到井边去洗碗。回村路上如果打破了热水瓶，更是无法弥补的祸事，因为当地买不到，也不能由北京邮寄。唉！息县的雨天，实在叫人鼓不起劲来。

一次，连着几天下雨。我们上午就在村里开会学习，饭后只核心或骨干人员开会，其余的人就放任自流了。许多人回到寄寓的老家，或写信，或缝补，或赶做冬衣。我住在副队长家里，虽然也是六面泥的小房子，却比别家讲究些，朝南的泥墙上还有个一尺宽、半尺高的窗洞。我们糊上一层薄纸，又挡风，又透亮。我的床位在没风的暗角落里，伸手不见五指，除了晚上睡觉，白天待不住。屋里只有窗下那一点微弱的光，我也不愿占用。况且雨里的全副武装——雨衣、雨裤、长统雨鞋，都沾满泥浆，脱换费事；还有一把水淋淋的雨伞也没处挂。我索性一手打着伞，一手拄着拐棍，走到雨里去。

我在苏州故居的时候最爱下雨天。后园的树木，雨里绿叶青翠欲滴，铺地的石子冲洗得光洁无尘；自己觉得身上清润，心上洁净。可是息县的雨，使人觉得自己确是黄土捏成的，好像连骨头都要化成一堆烂泥了。我踏着一片泥海，走出村子；看看表，才两点多，忽然动念何不去看看默存。我知道擅自外出是犯规，可是这时候不会吹号、列队、点名。我打算偷偷儿抄过厨房，直奔西去的大道。

连片的田里都有沟；平时是干的，积雨之后，成了大大小小的河渠。我走下一座小桥，桥下的路已淹在水里，和沟水汇成一股小河。但只差几步就跨上大道了。我不甘心后退，小心翼翼，试探着踩过靠岸的浅水；虽然有几脚陷得深些，居然平安上坡。我回头看看后无追兵，就直奔大道西去，只心上切记，回来不能再走这条路。

泥泞里无法快走，得步步着实。雨鞋愈走愈重；走一段

路，得停下用拐杖把鞋上沾的烂泥拨掉。雨鞋虽是高统，一路上的烂泥粘得变成“胶力士”，争着为我脱靴；好几次我险地把雨鞋留在泥里。而且不知从哪里搓出来不少泥丸子，会落进高统的雨鞋里去。我走在路南边，就觉得路北边多几茎草，可免滑跌；走到路北边，又觉得还是南边草多。这是一条坦直的大道，可是将近砖窑，有二三丈路基塌陷。当初我们菜园挖井，阿香和我推车往菜地送饭的时候，到这里就得由阿香推车下坡又上坡。连天下雨，这里一片汪洋，成了个清可见底的大水塘。中间有两条堤岸；我举足踏上堤岸，立即深深陷下去；原来那是大车拱起的轮辙，浸了水是一条“酥堤”。我跋涉到此，虽然走的是平坦大道，也大不容易，不愿废然而返。水并不没过靴统，还差着一二寸。水底有些地方是沙，有些地方是草；沙地有软有硬，草地也有软有硬。我拄着拐杖一步一步试探着前行，想不到竟安然渡过了这个大水塘。

上坡走到砖窑，就该拐弯往北。有一条小河由北而南，流到砖窑坡下，稍一湍洄，就泛入窑西低洼的荒地里去。坡下那片地，平时河水蜿蜒而过，雨后水涨流急，给冲成一个小岛。我沿河北去，只见河面愈来愈广。默存的宿舍在河对岸，是几排灰色瓦房的最后一排。我到那里一看，河宽至少一丈。原来的一架四五尺宽的小桥，早已冲垮，歪歪斜斜浮在下游水面上。雨丝绵绵密密，把天和地都连成一片；可是面前这一道丈许的河，却隔断了道路。我在东岸望着西岸，默存住的房间更在这排十几间房间的最西头。我望着望着，不见一人；忽想到假如给人看见，我岂不成了笑话。没办法，我只

得踏着泥泞的路，再往回走；一面走，一面打算盘。河愈南去愈窄，水也愈急。可是如果到砖窑坡下跳上小鸟，跳过河去，不就到了对岸吗？那边看去尽是乱石荒墩，并没有道路，可是地该是连着的，没有河流间隔。但河边泥滑，穿了雨靴不如穿布鞋灵便；小岛的泥土也不知是否坚固。我回到那里，伸过手杖去扎那个小岛，泥土很结实。我把手杖扎得深深地，攀着杖跳上小岛，又如法跳到对岸。一路坑坑坡坡，一脚泥、一脚水，历尽千难万阻，居然到了默存宿舍的门口。

我推门进去，默存吃了一惊。

“你怎么来了？”

我笑说：“来看看你。”

默存急得直骂我，催促我回去。我也不敢逗留，因为我看过表，一路上费的时候比平时多一倍不止。我又怕小岛愈冲愈小，我就过不得河了。灰蒙蒙的天，再昏暗下来，过那片水塘就难免陷入泥里去。

恰巧有人要过砖窑往西到“中心点”去办事。我告诉他说，桥已冲垮。他说不要紧，南去另有出路。我就跟他同走。默存穿上雨鞋，打着雨伞，送了我们一段路。那位同志过砖窑往西，我就往东。好在那一路都是刚刚走过的，只需耐心、小心，不妨大着胆子。我走到我们厨房，天已经昏黑。晚饭已过，可是席棚里还有灯火，还有人声。我做贼也似的悄悄掠过厨房，泥泞中用最快的步子回屋。

我再也记不起我那天的晚饭是怎么吃的；记不起是否自己保留了半个馒头，还是默存给我吃了什么东西；也记不起是否饿了肚子。我只自幸没有掉在河里，没有陷入泥里，没

有滑跌，也没有被领导抓住；便是同屋的伙伴，也没有觉察我干了什么反常的事。

入冬，我们全连搬进自己盖的新屋，军宣队要让我们好好过个年，吃一餐丰盛的年夜饭，免得我们苦苦思家。

外文所原是文学所分出来的。我们连里有几个女同志的“老头儿”（默存就是我的“老头儿”——不管老不老，丈夫就叫“老头儿”）在他们连里，我们连里同意把几位“老头儿”请来同吃年夜饭。厨房里的烹调能手各显奇能，做了许多菜：熏鱼、酱鸡、红烧猪肉、咖喱牛肉等等应有尽有；还有凉拌的素菜，都很可口。默存欣然加入我们菜园一伙，围着一张长方大桌子吃了一餐盛饕。小趋在桌子底下也吃了个撑肠拄腹；我料想它尾巴都摇酸了。记得默存六十周岁那天，我也附带庆祝自己的六十虚岁，我们只开了一罐头红烧鸡。那天我虽放假，他却不放假。放假吃两餐，不放假吃三餐。我吃了早饭到他那里，中午还吃不下饭，却又等不及吃晚饭就得回连，所以只勉强啃了几口馒头。这番吃年夜饭，又有好菜，又有好酒；虽然我们俩不喝酒，也和旁人一起陶然忘忧。晚饭后我送他一程，一路走一路闲谈，直到拖拉机翻到河里的桥边，默存说：“你回去吧。”他过桥北去，还有一半路。

那天是大雪之后，大道上雪已融化，烂泥半干，踩在脚下软软的，也不滑，也不硬。可是桥以北的小路上雪还没化。天色已经昏黑，我怕默存近视眼看不清路——他向来不会认路——干脆直把他送回宿舍。

雪地里，路径和田地连成片，很难分辨。我一路留心记住一处处的标志，例如哪个转角处有一簇几棵大树、几棵小

树，树的枝叶是什么姿致；什么地方，路是斜斜地拐；什么地方的雪特别厚，那是田边的沟，面上是雪，踹下去是半融化的泥浆，归途应当回避等等。

默存屋里已经灯光雪亮。我因为时间不早，不敢停留，立即辞归。一位年轻人在旁说：天黑了，他送我回去吧。我想这是大年夜，他在暖融融的屋里，说说笑笑正热闹，叫他冲黑冒寒送我，是不情之请。所以我说不必，我认识路。默存给他这么一提，倒不放心了。我就吹牛说：“这条路，我哪天不走两遍！况且我带着个很亮的手电呢，不怕的。”其实我每天来回走的路，只是北岸的堤和南岸的东西大道。默存也不知道不到半小时之间，室外的天地已经变了颜色，那一路上已不复是我们同归时的光景了。而且回来朝着有灯光的房子走，容易找路；从亮处到黑地里去另是一回事。我坚持不要人送，他也不再勉强。他送我到灯光所及的地方，我就叫他回去。

我自恃惯走黑路，站定了先辨辨方向。有人说，女同志多半不辨方向。我记得哪本书上说：女人和母鸡，出门就迷失方向。这也许是侮辱了女人。但我确是个不辨方向的动物，往往“欲往城南望城北”。默存虽然不会认路，我却靠他辨认方向。这时我留意辨明方向：往西南，斜斜地穿出树林，走上林边大道；往西，到那一簇三五棵树的地方，再往南拐；过桥就直奔我走熟的大道回宿舍。

可是我一走出灯光所及的范围，便落入了一团昏黑里。天上没一点星光，地下只一片雪白；看不见树，也看不见路。打开手电，只照见远远近近的树干。我让眼睛在黑暗里习惯一

下，再睁眼细看，只见一团昏黑，一片雪白。树林里那条蜿蜒小路，靠宿舍里的灯光指引，暮色苍茫中依稀还能辨认，这时完全看不见了。我几乎想退回去请人送送。可是再一转念：遍地是雪，多两只眼睛亦未必能找出路来；况且人家送了我回去，还得独自回来呢，不如我一人闯去。

我自信四下观望的时候脚下并没有移动。我就硬着头皮，约莫朝西南方向，一纳头走进黑地里去。假如太往西，就出不了树林；我宁可偏向南走。地下看着雪白，踩下去却是泥浆。幸亏雪下有些秫秸秆儿、断草绳、落叶之类，倒也不很滑。我留心只往南走，有树挡住，就往西让。我回头望望默存宿舍的灯光，已经看不见了，也不知身在何处。走了一回，忽一脚踩个空，栽在沟里，吓了我一大跳；但我随即记起林边大道旁有个又宽又深的沟，这时撞入沟里，不胜欣喜，忙打开手电，找到个可以上坡的地方，爬上林边的大道。

大道上没雪，很好走，可以放开步子；可是得及时往南拐弯。如果一直走，便走到“中心点”以西的邻村去了。大道两旁植树，十几步一棵。我只见树干，看不见枝叶，更看不见树的什么姿致。来时所认的标志，一无所见。我只怕错过了拐弯处，就找不到拖拉机翻身的那座桥。迟拐弯不如早拐弯——拐迟了走入连片的大田，就够我在里面转个通宵了。所以我看见有几棵树聚近在一起，就忙拐弯往南。

一离开大道，我又失去方向；走了几步，发现自己在秫秸丛里。我且直往前走。只要是往南，总会走到河边；到了河边，总会找到那座桥。

我曾听说，有坏人黑夜躲在秫秸田里；我也怕野狗闻声

蹶来，所以机伶着耳朵，听着四周的动静轻悄悄地走，不拂动两旁秫秸的枯叶。脚下很泥泞，却不滑。我五官并用，只不用手电。不知走了多久，忽见前面横着一条路，更前面是高高的堤岸。我终于到了河边！只是雪地又加黑夜，熟悉的路也全然陌生，无法分辨自己是在桥东还是在桥西——因为桥西也有高高的堤岸。假如我已在桥西，那条河愈西去愈宽，要走到“中心点”西头的另一个砖窑，才能转到河对岸，然后再折向东去找自己的宿舍。听说新近有个干校学员在那个砖窑里上吊死了。幸亏我已经不是原先的胆小鬼，否则桥下有人淹死，窑里有人吊死，我只好徘徊河边吓死。我估计自己性急，一定是拐弯过早，还在桥东，所以且往西走；一路找去，果然找到了那座桥。

过桥虽然还有一半路，我飞步疾行，一会儿就到家了。

“回来了？”同屋的伙伴儿笑脸相迎，好像我才出门走了几步路。在灯光明亮的屋里，想不到昏黑的野外另有一番天地。

一九七一年早春，学部干校大搬家，由息县迁往明港某团的营房。干校的任务，由劳动改为“学习”——学习阶级斗争吧？有人不解“学部”指什么，这时才恍然：“学部”就是“学习部”。

看电影大概也算是一项学习，好比上课，谁也不准逃学（默存因眼睛不好，看不见，得以豁免）。放映电影的晚上，我们晚饭后各提马扎儿，列队上广场。各连有指定的地盘，各人挨次放下马扎儿入座。有时雨后，指定的地方泥泞，马扎儿只好放在烂泥上；而且保不定天又下雨，得带着雨具。天

热了，还有防不胜防的大群蚊子。不过上这种课不用考试。我睁眼就看看，闭眼就歇歇。电影只那么几部，这一回闭眼没看到的部分，尽有机会以后补看。回宿舍有三十人同屋，大家七嘴八舌议论，我只需旁听，不必泄漏自己的无知。

一次我看完一场电影，随着队伍回宿舍。我睁着眼睛继续做我自己的梦，低头只看着前人的脚跟走。忽见前面的队伍渐渐分散，我到了宿舍的走廊里，但不是自己的宿舍。我急忙退回队伍，队伍只剩个尾巴了；一会儿，这些人都纷纷走进宿舍去。我不知道自己的宿舍何在，连问几人，都说不知道。他们各自忙忙回屋，也无暇理会我。我忽然好比流落异乡，举目无亲。

抬头只见满天星斗。我认得几个星座；这些星座这时都乱了位置。我不会借星座的位置辨认方向，只凭颠倒的位置知道离自己的宿舍很远了。营地很大，远远近近不知有多少营房，里面都亮着灯。营地上纵横曲折的路，也不知有多少。营房都是一个式样，假如我在纵横曲折的路上乱跑，一会儿各宿舍熄了灯，更无从寻找自己的宿舍了。目前只有一法：找到营房南边铺石块的大道，就认识归路。放映电影的广场离大道不远，我错到的陌生宿舍，估计离广场也不远；营房大多南向，北斗星在房后——这一点我还知道。我只要背着这个宿舍往南去，寻找大道；即使绕了远路，总能找到自己的宿舍。

我怕耽误时间，不及随着小道曲折而行，只顾抄近，直往南去；不防走进了营地的菜圃。营地的菜圃不比我们在息县的菜圃。这里地肥，满畦密密茂茂的菜，盖没了一畦畦的

分界。我知道这里每一二畦有一眼沷肥的粪井；井很深。不久前，也是看电影回去，我们连里一位高个儿年轻人失足落井。他爬了出来，不顾寒冷，在“水房”——我们的盥洗室——冲洗了好半天才悄悄回屋，没闹得人人皆知。我如落井，谅必一沉到底，呼号也没有救应。冷水冲洗之厄，压根儿可不必考虑。

我当初因为跟着队伍走不需手电，并未注意换电池。我的手电昏暗无光，只照见满地菜叶，也不知是什么菜。我想学猪八戒走冰的办法，虽然没有扁担可以横架肩头，我可以横抱着马扎儿，扩大自己的身躯。可是如果我掉下半身，呼救无应，还得掉下粪井。我不敢再胡思乱想，一手提马扎儿，一手打着手电，每一步都得踢开菜叶，缓缓落脚，心上虽急，却战战兢兢，如临深渊，一步不敢草率。好容易走过这片菜地，过一道沟仍是菜地。简直像梦魇似的，走呀、走呀，总走不出这片菜地。

幸亏方向没错，我出得菜地，越过煤渣铺的小道，越过乱草、石堆、终于走上了石块铺的大路。我立即拔步飞跑，跑几步，走几步，然后转北，一口气跑回宿舍。屋里还没有熄灯，末一批上厕所的刚回房，可见我在菜地里走了不到二十分钟。好在没走冤枉路，我好像只是上了厕所回屋，谁也没有想到我会睁着眼睛跟错队伍。假如我掉在粪井里，几时才会被人发现呢？

我睡在硬帮帮、结结实实的小床上，感到享不尽的安稳。

有一位比我小两岁的同事，晚饭后乖乖地坐在马扎上看电影，散场时他因脑溢血已不能动弹，救治不及，就去世了。

从此老年人可以免修晚上的电影课。我常想，假如我那晚在陌生的宿舍前叫喊求救，是否可让老年人早些免修这门课呢？只怕我的叫喊求救还不够悲剧，只能成为反面教材。

所记三事，在我，就算是冒险，其实说不上什么险；除非很不幸，才会变成险。

（选自杨绛《干校六记》，北京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严文井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看着你的画像，我忽然想起要举行一次悄悄的祭奠。我举起了一个玻璃杯。它是空的。

你知道我的一贯漫不经心。

我有酒。你也知道，那在另一个房间里，在那个加了锁的柜橱里。

现在我只是独自一人。那个房间，挂满了蜘蛛网，积满了厚厚的灰尘。我没有动，只是瞅着你的面容。

我由犹豫转而徘徊。

我徘徊在一个没有边际的树林里。

这儿很丰饶，但有些阴森。几条青藤缠绕着那些粗大的树干，开着白色的花。青藤的枝条在树冠当中伸了出来，好像有人在那儿窥望。

我绊绊跌跌。到处都是那么厚的落叶，歪歪斜斜的朽木，还有水坑。

我低头审视，想认出几个足迹和一条小径。也许我是想离开树林。我可能已经染成墨绿色了，从头到尾。我干渴，舌头发苦，浑身湿透。

我总是忘不了那个有些令我厌烦的世俗的世界。我不懂为什么还要回到那里去。可是我优柔寡断，仍然在横倒的老树干和被落叶埋着的乱石头之间跌跌绊绊，不断来回，不断绕着圈儿。这儿过于清幽，反而令人感到憋闷。

“七毛啊——回来吧！”一个女人在叫喊。

“回来了！”另一个女人在回答。

“七毛啊——回来吧！”

“回来了！”

一个母亲在为一个病重的儿子招魂。一呼一应，忧伤的声音渐渐远去。

那是五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记不清是一个什么样的夜晚，但那的确是一个夜晚。那个小城市灯光很少，街巷里黑色连成一片。

“魂兮归来！”

“魂兮归来！”

一片黄色的木叶在旋转着飘飘而下，落在我的面前。也许这就是他，他失落在我的面前。我张口呼喊。然而我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一片寂静。难道我也失落了？我又失落在谁的面前？

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我很想看见他。只有一阵短促的林鸟嘶鸣，有些凄厉，随即消失。那不能算回答。

那飘忽不定的是几个模糊的光圈，颜色惨白。那一定是失落到这儿的太阳。

有微小的风在把树林轻轻摇晃。

“不要看，快把眼睛闭着。你的眼睛反光，会暴露目标。”

九架轰炸机，排成三排，正飞临我们上空。它们的肚皮都好像笔直地对着我们躺在里面的那个土坑，对着我们。

“驾驶员看不见我的眼睛。”

“不，看得见的。你的眼睛太亮。”

你伸出一只手来遮住我的双眼，又用一只胳膊来护住我的脑袋。你毫不怀疑你那柔弱的胳膊能够拯救我的生命。上帝也不会这样真诚。

轰炸机从这片田野上空飞过去了，炸弹落在远方。战争过去了，我们安然度过了自己的青春。但是，总是匆匆忙忙。

你躺在那张病床上。

你并不知道那就是你临终的病床，说：

“明年我们一定要一起出去旅行，到南方。你陪着我去那些我没有去过的地方。”

你还说：

“可怜的老头儿，你也该休息休息。”

在昏迷中，你还有一句不完整的话：

“……那个花的原野，那个原野都是花……”

就这样，你一点点地耗尽了灯油，熄灭了你的光。

我和几个人把蒙着白布的你从床上抬起。我真没有想到你这么沉。

护士们来打开这间小房的窗扇，让风肆意吹。这些窗扇好久没有打开过，你总是幻觉到有股很冷的风。

我提着那个瓷坛走向墓地。瓷坛叮当作响，那是我母亲火化后剩余的骨殖在里面碰击。

我尽量走得慢一些，也不断调整我走路的姿势，但无法找到一个更妥当的办法，避免这样的碰击。

一些路人远远躲开我。他们认得这种瓷坛。

我母亲不会这样对待我。当我在她肚子里的时候，我得到的只能是温暖和柔和。即使我有些不安分，她也不会让我碰击作响。她用自己的肉体装着我，我用冰冷的瓷坛装着她。那个给予和这个回报是如此不相称。我的后悔说不完。

我正在把母亲送往墓地。一片宁静，我没有听见母亲说话的声音。

我们在密树和丛莽之间转圈儿。

这也许是一个我永远无法穿过的迷宫。树叶沙沙作响，无

边无际，无始无终。也许一阵暴风雨就要来临。

突然响起了一个闷雷，在一个不知道的远方。

我也许会永远失落在这里，也许。

我是这样矛盾。喜欢孤寂，可又害怕与世隔绝。

这么热。这里可能有一团厚厚的水蒸汽正在郁结。可是我又看不见那股灰白色的热雾。

我已满身湿透，我仍在转悠。

我多么希望听见你的一声呼唤。哪怕是嘲笑，甚至斥责，只要是你的声音。

你太善良了。我有失误，你总是给以抚慰；我有不幸，必然会引起你的忧伤；我对你粗暴，你只有无声的眼泪。

“魂兮归来！归来！”

只有树叶沙沙作响。

那个时候我们真是无忧无虑，只要能够行走就会感到海阔天空。

那片高原上有黄土，有石头，有酸枣刺，还有溪流。溪流里还常常看到成群的小蝌蚪。我们老是沿着弯弯拐拐的山沟跋涉，不知道哪儿是尽头。

我决没有想到你后我而来，竟会先我而去。决没有，决没有。

“魂兮归来！归来！”

现在我脑子里独自装着那些山沟，我只好勉强承认那个有些神秘的尽头。

现在我正跟着一大队奇装异服的人去开垦一块“沼泽

地”，一个美丽的湖。大水还没退尽，一片泥泞。这是一个多雨的地方。我们不少人滑倒了，每个人都是大汗淋漓。如果你看见这个场面，肯定又会说：“可怜的老头儿！”

不，我们不应该讨人怜悯，更不必为自己伤心。

前面有一片高地，地面铺满了小草，竟然一片翠绿。

你会代我感到高兴，再前面又突然出现了一丛丛野花。

紫色的一灯，红色的一片，蓝色的一片，都是矮矮的，紧紧贴着地面。它们没有喧嚣，更不吵嚷，只是一片宁静，一片安详。

我叫不出那些小小的野花的名字。我的最高赞美只有一个字：花！

正如同你就是你一样，它们就是花，就是美，就是它们自己。

我很想为那些野花野草多流连一会儿，但是没有办法。我们并没有参加一场战争，也没存心冒犯谁，一夜之间却变成了自己同事的“俘虏”。我们还得继续在无尽的泥泞里东歪西倒，去开垦那片“沼泽地”，那个美丽的湖。那是命令。唉！那个年代！

虚妄逐渐退却，幻影慢慢隐去。我终于在树林中找到了一片开阔地。这里有许多蘑菇，许多野花。一片宁静，一片幽香。这不就是你说的那个“花的原野”！

我想你早就想象过这样一个原野，而你白白盼望了一生，等待了一生。

我终于明白了你未说完的话的意思。

我颠三倒四地向你说了这么一大堆，你当然记得这是我的秉性难移。你在倾听，带着我熟悉的那个笑容。你从来不嫌我罗嗦。

不必再呼唤你的归来，你根本就没有离开。你就在我的身边，每朵花都可以作证明。

我放下了酒杯。

原谅我，我忘记了你是不会喝酒的。美好的感情，不靠酒来激发。我们的心很柔和，还要继续保持柔和。

你应该高兴，我们正在走向花的原野。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1983年7月28日晚

（选自《人民文学》1983年10期）

艾 青

忆白石老人

1949年我进北京城不久，就打听白石老人的情况，知道他还健在，我就想看望这位老画家。我约了沙可夫和江丰两个同志，由李可染同志陪同去看他，他住在西城跨车胡同十

三号。进门的小房间住了一个小老头子，没有胡子，后来听说是清皇室的一名小太监，给他看门的。

当时，我们三个人都是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文化接管委员，穿的是军装，臂上带臂章，三个人去看他，难免要使老人感到奇怪。经李可染介绍，他接待了我们。我马上向前说：“我在十八岁的时候，看了老先生的四张册页，印象很深，多年都没有机会见到你，今天特意来拜访。”

他问：“你在哪儿看到我的画？”

我说：“1928年，已经二十一年了，在杭州西湖艺术院。”

他问：“谁是艺术院院长？”

我说：“林风眠。”

他说：“他喜欢我的画。”

这样他才知道来访者是艺术界的人，亲近多了，马上叫护士研墨，带上袖子，拿出几张纸给我们画画。他送了我们三个人每人一张水墨画，两尺琴条。给我画的是四只虾，半透明的，上画有两条小鱼。题款：

“艾青先生雅正 八十九岁白石”，印章“白石翁”，另一方“吾所能者乐事”。

我们真高兴，带着感激的心情和他告别了。

我当时是接管中央美术学院的军代表。听说白石老人是教授，每月到学校一次，画一张画给学生看，作示范表演。有学生提出要把他的工资停掉。

我说：“这样的老画家，每月来一次画一张画，就是很大的贡献。日本人来，他没有饿死。国民党来，也没有饿死，共产党来，怎么能把他饿死呢？”何况美院院长徐悲鸿非常看重

他，收藏了不少他的画，这样的提案当然不会采纳。

老人一生都很勤奋，木工出身，学雕花，后来学画。他已画了半个多世纪了，技巧精练，而他又是个爱创新的人，画的题材很广泛：山水、人物、花鸟虫鱼。没有看见他临摹别人的。他具有敏锐的观察力，记忆力特别强，能准确地捕捉形象。他有一双显微镜的眼睛，早年画的昆虫，纤毫毕露，我看见他画的飞蛾，伏在地上；满身白粉，头上有两瓣触须，他画的蜜蜂，翅膀好像有嗡嗡的声音；画知了、蜻蜓的翅膀像薄纱一样；他画的蚱蜢，大红大绿，很像后期印象派的油画。

他画鸡冠花，也画牡丹，但他和人家的画法不一样，大红花，笔触很粗，叶子用黑墨只几点；他画丝瓜、窝瓜；特别爱画葫芦；他爱画残荷，看看很乱，但很有气势。

有一张他画的向日葵。题：

“齐白石居京师第八年画”，印章“木居士”。题诗：

“茅檐矮矮长葵齐，雨打风摇损叶稀。干旱犹思晴畅好，倾心应向日东西。白石山翁灯昏又题”。印章“白石翁”。

有一张柿子，粗枝大叶，果实赭红，写“杏子坞老民居京华第十一年矣丁卯”，印章“木人”。

他也画山水，没有见他画重峦叠嶂。多是平日容易见到的。他一张山水画上题：

“予用自家笔墨写山水，然人皆余为糊涂，吾亦以为然。白石山翁并题”。印章“白石山翁”。

后在画的空白处写“此幅无年月，是予二十年前所作者，今再题。八十八白石”，印章“齐大”。

事实是他不愿画人家画过的。

我在上海朵云轩买了一张他画的一片小松林，二尺的水墨画，我拿到和平书店给许麟庐看，许以为是假的，我要他一同到白石老人家，挂起来给白石老人看。我说：“这画是我从上海买的，他说是假的，我说是真的，你看看……”他看了之后说：“这个画人家画不出来的。”署名齐白石，印章是“白石翁”。

我又买了一张八尺的大画，画的是没有叶子的松树，结了松果，上面题了一首诗：“松针已尽虫犹瘦，松子余年绿似苔。安得老天怜此树，雨风雷电一起来。阿爷尝语，先朝庚午夏，星塘老屋一带之松，为虫食其叶。一日，大风雨雷电，虫尽灭绝。丁巳以来，借山馆后之松，虫食欲枯。安得庚午之雷雨不可得矣。辛酉春正月画此并题记之。三百石印富翁五过都门”，下有八字：“安得之安字本欲字”。印章“白石翁”。

他看了之后竟说：“这是张假画。”

我却笑着说：“这是昨天晚上我一夜把它赶出来的。”他知道骗不了我，就说：“我拿两张画换你这张画。”我说：“你就拿二十张画给我，我也不换。”他知道这是对他画的赞赏。

这张画是他七十多岁时的作品。他拿了放大镜很仔细地看了说：“我年轻时画画多么用心呵。”

一张画了九只麻雀在乱飞。诗题：

“叶落见藤乱，天寒入鸟音。老夫诗欲鸣，风急吹衣襟。枯藤寒省从未有，既作新画，又作新诗。借山老人非懒辈也。观画者老何郎也”。印章“齐大”。看完画，他问我：“老何郎是谁呀？”

我说：“我正想问你呢。”他说：“我记不起来了。”这张画是他早年画的，有一颗大印“甌屋”。

我曾多次见他画小鸡，毛茸茸，很可爱；也见过他画的鱼鹰，水是绿的，钻进水里的，很生动。

他对自己的艺术是很欣赏的，有一次，他正在画虾，用笔在纸上画了一根长长的头发粗细的须，一边对我说：“我这么老了，还能画这样的线。”

他挂了三张画给我看，问我：“你说哪一张好？”我问他：“这是干什么？”他说：“你懂得。”

我曾多次陪外宾去访问他，有一次，他很不高兴，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外宾看了他的画没有称赞他。我说：“他称赞了，你听不懂。”他说他要的是外宾伸出大拇指来。他多天真！

他九十三岁时，国务院给他做寿，拍了电影，他和周恩来总理照了相，他很高兴。第二天画了几张画作为答谢的礼物，用红纸签署，亲自送到几个有关的人家里。送我的一张两尺长的彩色画，画的是一筐荔枝和一枝枇杷，这是他送我的第二张画，上面题：

“艾青先生 齐璜白石九十三岁”，印章“齐大”，另外在下面的一角有一方大的印章“人犹有所憾”。

他原来的润格，普通的画每尺四元，我以十元一尺买他的画，工笔草虫、山水、人物加倍，每次都请他到饭馆吃一顿，然后用车送他回家。他爱吃对虾，据说最多能吃六只。他的胃特别强，花生米只一咬成两瓣，再一咬就往下咽，他不吸烟，每顿能喝一两杯白酒。

一天，我收到他给毛主席刻的两方印子，阴文阳文都是

毛泽东（他不知毛主席的号叫润之）。我把印子请毛主席的秘书转交。毛主席为报答宴请他一次，由郭沫若作陪。

他所收的门生很多，据说连梅兰芳也跪着磕过头，其中最出色的要算李可染。李原在西湖艺术院学画，素描基础很好，抗战期间画过几个战士被日军钉死在墙上的画。李在美院当教授，拜白石老人为师。李有一张画，一头躺着的水牛，牛背脊梁骨用一笔下来，气势很好，一个小孩赤着背，手持鸟笼，笼中小鸟在叫，牛转过头来听叫声……

白石老人看了一张画，题了字：

“心思手作不愧乾嘉间以后继起高手。八十七岁白石甲亥”。印章“白石题跋”。

一天，我去看他，他拿了一张纸条问我：“这是个什么人哪，诗写的不坏，出口能成腔。”我接过来一看是柳亚子写的，诗里大意说：“你比我大十二岁，应该是我的老师”。我感到很惊奇地说：“你连柳亚子也不认得，他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委员。”他说：“我两耳不闻天下事，连这么个大人物也不知道。”感到有些愧色。

我在给他看门的太监那儿买了一张小横幅的字，写着：“家山杏子坞，闲行日将夕。忽忘还家路，依着牛蹄迹。”印章“阿芝”，另一印“吾年八十乙亥”。我特别喜欢他的诗，生活气息浓，有一种朴素的美。早年，有人说他写的诗是薛蟠体，实在不公平。

我有几次去看他，都是李可染陪着，这一次听说他搬到一个女弟子家——是一个起义的将领家。他见到李可染忽然问：“你贵姓？”李可染马上知道他不高兴了，就说：“我最近忙，没有来看老师。”他转身对我说：“艾青先生，解放初期，

承蒙不弃，以为我是能画几笔的……”李可染马上说：“艾先生最近出国，没有来看老师。”他才平息了怨怒。他说最近有人从香港来，要他到香港去。我说：“你到香港去干什么？那儿许多人是从小大陆逃亡的……你到香港，半路上死了怎么办？”他说：“香港来人，要了我的亲笔写的润格，说我可以到香港卖画。”他不知道有人骗去他的润格，到香港去卖假画。

不久，他就搬回跨车胡同十二号了。

我想要他画一张他没有画过的画，我说：“你给我画一张册页，从来没有画过的画。”他欣然答应，护士安排好了，他走到画案旁边画了一张水墨画：一只青蛙往水里跳的时候，一条后腿被草绊住了，青蛙前面有三个蝌蚪在游动，更显示青蛙挣不脱去的焦急。他很高兴地说：“这个，我从来没有画过。”我也很高兴。他问我题什么款。我说：“你就题吧，我是你的学生。”他题：“青也吾弟 小兄璜 时同在京华 深究画法 九十三岁时记 齐白石”

一天，我在伦池斋看见了一本册页，册页的第一张是白石老人画的：一个盘子放满了樱桃，有五题落在盘子下面，盘子在一个小木架子上。我想买这张画。店主人说：“要买就整本买。”我看不上别的画，光要这一张，他把价抬得高高的，我没有买；马上跑到白石老人家，对他说：“我刚才看了伦池斋你画的樱桃，真好。”他问：“是怎样的？”我就把画给他说了，他马上说：“我给你画一张。”他在一张两尺的琴条上画起来，但是颜色没有伦池斋的那么鲜艳，他说：“西洋红没有了。”

画完了，他写了两句诗，字很大：

“若教点上佳人口 言事言情总断魂”

他显然是衰老了，我请他到曲园吃了饭，用车子送他回到跨车胡同，然后跑到伦池斋，把那张册页高价买来了。署名“齐白石”，印章“木人”。

后来，我把画给吴作人看，他说某年展览会上他见过这张画，整个展览会就这张画最突出。

有一次，他提出要我给他写传。我觉得我知道他的事太少，他已经九十多岁，我认识他也不过最近七八年，而且我已经看了他的年谱，就说：“你的年谱不是已经有了吗？”我说的是胡适、邓广铭、黎锦熙三人合写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齐白石年谱》。他不作声。

后来我问别人，他为什么不满意他的年谱，据说那本年谱把他的“瞒天过海法”给写了。1937年他七十五岁时，算命的说他流年不利，所以他增加了两岁。

这之后，我很少去看他，他也越来越不爱说话了。

最后一次我去看他，他已奄奄一息地躺在躺椅上，我上去握住他的手问他：“你还认得我吗？”他无力地看了我一眼，轻轻地说：“我有一个朋友，名字叫艾青。”他很少说话，我就说：“我会来看你的。”他却说：“你再来，我已不在了。”他已预感到自己在世之日不会有多久了。想不到这一别就成了永诀——紧接着的一场运动把我送到北大荒。

他逝世时已经九十七岁。实际是九十五岁。

1983年12月

（选自1984年1月21日《光明日报》）

夏 衍

甲子谈鼠

我是庚子年出生的，肖鼠。今年又逢甲子，忽然想起写点应景文章，谈谈老鼠。

远古以来，我们中国人不论在文化上、在科学上，都对人类进步，作出过很多很大的贡献，但遗憾的是作为四害之首的老鼠，现在已经科学家证明，它的原生地是中国中部，而它的危害则已经遍及世界。

在我念大学的时候，老鼠的原产地是什么地方，在科学界已经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那时大部分动物学家都认为老鼠原产于墨西哥，但也有人认为原产地是中国，有些专家还认为欧洲之有老鼠，是成吉思汗西征时带到东北欧的。直到近年，由于我国考古发掘的进展，在安徽潜山发掘出了距今五千五百万年前的晓鼠和它的牙齿化石，接着，又在湖南衡

东发现了距今五千万年的钟健鼠化石。经过我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学和哺乳类动物学专家的研究，证明了晓鼠是最接近鼠类祖先的动物，它的起源可能上溯到八千万年的白垩纪中期。这一判断现在已经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哺乳类动物学专家的承认，因此，老鼠这种害物原产于中国中部这种说法，似乎已经是难于推卸的了。

老鼠这东西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要举它的罪状，可能不止十条，其中最重大的，一是糟蹋庄稼，二是传染疾病。现今世界上鼠口远远超过人口，有些地方鼠口是人口的三倍乃至四倍。据一九八三年秋在安徽合肥召开的老鼠问题研究会的材料，据说地球上现有各种老鼠一百亿只，而每年被老鼠消耗的粮食为二千亿斤；至于传染疾病，一般人只想到鼠疫，而其实，鼠类会传染多种疾病，单讲斑疹伤寒，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和东欧，这种疾病就夺去了几百万人的生命。

人类是聪明的，随着科学的发展，我们终于消灭了天花、霍乱，可是直到现在，尽管不断地发动灭鼠运动，而鼠口还在继续增加，这是什么原因？也许可以说，这和野火烧不尽的野草有相似之处。老鼠之所以难以消灭，它的厉害之点有二：一是生命力强，二是繁殖力强；前者是它能适应各种最恶劣的环境（甚至有人说，原子弹废墟上最早出现的动物是老鼠），和人类共处的，就是我们常见的家鼠，在田野的就是田鼠，它的牙齿特别锋利，不仅木竹建筑的房屋，连水泥墙壁它也能够打通。它聪明狡猾，古来有黠鼠之称，它不仅能挖洞，而且会积粮，我还看到过两只老鼠合作，偷走一个鸡

蛋。老鼠生命力强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什么东西都吃，从五谷、蔬菜、植物根块（土豆、白薯、甜菜……），到肉类、皮骨、甚至人类穿用的皮鞋、钮扣。生殖力强，那更是近于奇迹；一只母鼠出生后三个月就能受孕，每年可以怀胎十次，每胎可以生仔六七只以至二十只！

根据以上的特点，细菌学界泰斗真萨博士（Zinsser）在他的名著《老鼠·虱子和历史》中指出：在所有脊椎类动物的哺乳类动物中，只有老鼠和人类有特别相似的特点。一是食物方面，一般动物草食类和肉食类是分得很清楚的。牛羊、斑马、长颈鹿等等都是草食类，虎、豹、狮子都是肉食类（猫狗之类长期被人驯养的家畜除外），而老鼠则和人类一样，什么东西都吃，因此近年来非洲酷旱，象和其它草食动物大量饿死，而鼠类却照样繁衍，不受影响；二是生殖方面，一般动物，多数是每年发情一次，最多也不过两次，而老鼠则和人一样，每月都可发情，都可受孕，因此，保加利亚一位妇女一胎生了六婴，新闻媒介，就要大肆宣传，而老鼠一胎生下十六、七只，谁也不会认为这是奇闻。

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千百年来未能消灭乃至控制鼠类的繁衍，这使我想起了世界上的生态平衡和某种稀有动植物的保护问题。从《诗经》里的“硕鼠硕鼠，毋食我黍”算起，中国人吃这小动物的苦头，最少也有几千年了，人口十亿，听了谁也害怕，鼠口百亿，倒反而无可奈何。这说明要保持生态平衡，必先从食物和生育这两方面着手。去年四川箭竹开花，熊猫遭灾，我们当然要全力抢救保护。但从熊猫本身来说，它们逐渐减少乃至濒于绝灭，一要怪它自己的偏食，二

要怪它自己生殖力太差。我有一种痴想，万物之灵在科学昌明的时代，能不能针对它们这两个弱点下点功夫，让这种雅俗共赏、老少咸欢的动物不仅不绝灭，反而更繁衍呢？我看是可以的，熊猫并不笨，福州和上海动物园里的熊猫都学会了杂技，我也看见过它们吃竹叶以外的食物。熊猫生殖力弱，这倒的确是个难题，生物学家是不是可以把它作为课题，认真地攻一攻这个关呢？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一些生物要绝灭，这也是一条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恐龙这种大家伙，不是早在几千万年之前就绝灭了么？但是对于哪些东西可以让它绝灭，哪些东西必须予以抢救，我想我们人类似乎应该有个主动的抉择，应该有个方案的。蚊子、苍蝇、老鼠是完全应该绝灭的，打麻雀则是一桩冤案，尽管平反了，但繁殖不快，还当加以保护。麻雀也是杂食鸟，主要吃的是害虫，因此它是益鸟，为了消灭害虫，为了生态平衡，我希望农村收购站不要再收禾花雀，饮食店的菜单上也应该删除这一珍稀了。

写到这里，在美国报上看到一条消息，说加州大秃鹰真的快要绝灭了，报上说，这种两翅伸开时长达三米的大鸟，现在除了饲养在动物园的之外，自然界只有十七、八只了。美国是自称大力保护生态平衡的国家，加州大秃鹰为什么会遭到如此不幸呢？其原因完全和熊猫相似，一是这种秃鹰是肉食鸟，但没有捕杀地面兽类的本领，而主要以地上的兽尸为食，工业发达，城市面积扩大，狐兔之类的腐尸少了，它的食物也相应减少，同样，它的生殖力更弱，据说它两年才生一个蛋，而这一个蛋的成活率只有百分之五十。

甲子谈鼠，却说了些对鼠不利的事，这真是没有办法。

1984年1月28日

（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4期）

陈从周

桥乡醉乡

记得十几岁回老家绍兴，一大早从钱塘江边西兴乘船，初次看到越山之秀，越水之清，陶醉在这明静的柔波里。在隐约的层翠中，水声橹声，摇漾轻奏着。穿过桥影，一个二个，接连着沿途都是，有平桥、拱桥，还有绵延如带的牵桥，这些玲珑巧妙，轻盈枕水的绍兴桥，它们衬托在转眼移形的各式各样的自然背景下，点缀得太妩媚明静了。清晨景色仿佛水墨淡描的，桥边人家炊烟初起，远山只露出了峰顶，腰间一绺素练的晓雾，其下，紧接平畴，远望桥身如同云中之

洞，行近了舟入环中，圆影乍碎。因为初阳刚刚上升，河面上的水气随舟自升，渐渐由浓到淡，时合时开，由薄絮而幻成轻纱。桥洞下已现出深远明快的水乡景色，素底的浅画已点染上浅绛匀绿，河的深广，山的远近，岸的宽窄，屋的多少，形成了多样的村居。粉墙竹影，水巷小桥，却构成了越中的特色。晌午船快到柯桥了，船头上隐隐望见柯桥，而这水乡繁荣的市镇亦在眼前。船夫在叫：“到哉，到哉，柯桥到哉，落船在后面。”船泊柯桥之下，香喷的柯桥豆腐干，由村姑们挽着竹篮到船上来兜销，我们用此佐以菜汤下饭，虽然没有大鱼大肉，但吃得那么甘香。午后乘兴前进，船从水城门驶入市内。在我的脑海中那点缀古藤野花的水城门与斑驳大善寺塔所相依而成的古城春色，再添上岸边花白色的酒坛在水中的倒影，既整齐又明快，逗人寻思，引我浮想，是桥乡也是醉乡。

1954年我应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之邀，普查浙中古建，水游了越中的名迹遗构。后来在一个暮春的寒天，乘着乌篷船，缩身上禹陵，筹划修建工作。水寒山寂，逆风吹篷，寒不能忍，暂避桥洞之下，觉温和多了，我分外地尝到了桥的另一种滋味。至于大暑之天，桥洞又是纳凉洞天福地，而桥头望月，桥栏乘风，桥堍迎阳，四时之景无不可爱，宜越人之爱桥，故无桥不成市，无桥不成村，无桥不成镇了。绍兴石桥之多，堪称天下第一。绍兴有数以千座的桥，恐穷尽天下画工，无以描其飘渺凌波之态，人但知山阴道上之美，而不知桥起化工之妙。

一舟容与清波里，两岸稀疏野菜花，山似黛眉
谁淡扫，水边照影有人家。

青青隐隐水迢迢，是处人家柳下桥，晓雾蒙蒙
春欲醉，黄鹂几啭出林梢。

三步两桥接肆前，市头沽酒待尝鲜，渔舟唱晚
归来近，水阁人家尽卷帘。

这三首是我那次去安昌镇归途中写的。绍兴的村镇，其幽闲恬淡，适人乡居，确是耐人寻味，甘心终老之处。桥是在整个村镇中起着联系的作用，东家到西家，南头往北头，都要经过桥，桥与桥相联，桥与桥相望，而相隔人家白墙灰屋，倒影在水流中，水上有轻快的脚划船，有平稳的乌篷船，门前屋后皆是停舟处，老人小孩对划船来讲，仿佛城市中的自行车，太方便了。

“小桥通巷水依依，落日闲吟到市西，柔橹一声舟自远，家家载得醉人归。”人们都称美绍兴城，是水乡城市，我说绍兴是水乡村镇，水巷城市，比较妥贴一些。因为绍兴城外弥漫着广泛的河流与湖泊，村镇都安排在水上，无处不可通舟，而城市呢，周以护城河，环以城墙，有陆门水门，过去水门交通，远超陆门，那大舟小船，清晨鱼贯入城，中午或傍晚又相继返乡。城中的交通很多是水陆并行，有一路一河，有两岸夹河，亦有只存水巷，仅可通舟。所以河道是成为绍兴的动脉，无水未能成行。而桥名又多取吉利，每当喜庆，花轿所过之桥，在西北方向要过万安、福禄两桥，东北要过长安、宣祐两桥，往南要经五福、大庆两桥，事虽近迷信，亦

可以看出绍兴桥梁之多，与人们的生活所起紧密的关系。在城市因桥所起的街景，亦就是人们所谓的水乡景色的组成中心。这些有桥与塔，桥与住宅，桥与廊，桥与寺观，桥与戏台，桥与牌坊……而建筑物中又点缀了桥。其形式大小，可说是因地制宜，极尽变化之能事。从步石、牵桥，梁桥、拱桥，三脚桥，八字桥等等，古代劳动人民凭其对石树的巧妙运用，可以灵活自如地应付各种水上的需要，那是太伟大了。如今新建之桥几乎只有一种拱桥形式，似乎感到太单调点吧！

玉带垂虹看出水，酒旗招展舞斜阳，
人生只合越州乐，那得桥乡兼醉乡。

桥乡、醉乡，唯绍兴得之，在城乡风光组成起主导作用的，应该归功于桥，它是我国石桥宝库，在世界桥梁史中占极光彩的一页。

（选自《文汇月刊》1984年第1期）

刘再复

读 沧 海

—

我又来到海滨了，亲吻着蔚蓝色的海。

这是北方的海岸，烟台山迷人的夏天。我坐在花间的岩石上，贪婪地读着沧海——展示在天与地之间的书籍，远古与今天的启示录，不朽的大自然的经典。

我带着千里奔波的饥渴，带着长岁月久久思慕的饥渴，读着浪花，读着波光，读着迷濛的烟涛，读着从天外滚滚而来的蓝色的文字，发出雷一样响声的白色的标点。我敞开胸襟，呼吸着海香很浓的风，开始领略书本里汹涌的内容，澎湃的情思，伟大而深邃的哲理。

打开海蓝色的封面，我进入了书中的境界。隐约地，我

听到太阳清脆的铃声，海底朦胧的音乐。我看到了安徒生童话里天鹅洁白的舞姿，我看到罗马大将安东尼和埃及女王克利奥佩屈拉在海战中爱与恨交融的戏剧，看到灵魂复甦的精卫鸟化作大群的飞鸥在寻找当年投入海中的树枝，看到徐悲鸿的马群在这蓝色的大草原上仰天长啸，看到舒伯特的琴键像星星在浪尖上频频跳动……

就在此时此刻，我感到一种神秘的变动在我身上发生：一种曾经背叛过自己、但是非常美好的东西复归了，而另一种我曾想摆脱而无法摆脱的东西消失了。我感到身上好像减少了什么，又增加了什么，感到我自己的世界在扩大，胸脯在奇异地伸延，一直伸延到无穷的远方，伸延到海天的相接处。我觉得自己的心，同天，同海，同躲藏的星月连成了一片。也在这个时候，喜悦突然像涌上海面的潜流，滚过我的胸间，使我暗暗地激动。生活多么美好呵！这大海拥载着的土地，这土地拥载着的生活，多么值得我爱恋呵！

我仿佛听到蔚蓝色的启示录在对我说，你知道什么是幸福吗？你如果要赢得它，请你继续敞开你的胸襟，体验着海，体验着自由，体验着无边无际的壮阔，体验着无穷无际的渊深！

二

我读着海。我知道海是古老的书籍，很古老很古老了，古老得不可思议。

为了积蓄成大海，造化曾经用了整整十亿年。十亿年的积累，十亿年的构思，十亿年吮吸天空与大地的乳汁和眼泪。

雄伟的、横贯天地的巨卷呵！谁能在自己有限的一生中，读尽你的无限内涵呢？

有人在你身上读到豪壮，有人在你身上读到寂寞，有人在你心中读到爱情，也有人在你心中读到仇恨，有人在你身边寻找生，有人在你身边寻找死。那些蹈海的英雄，那些自沉海底的失败的改革者，那些越过怒涛向彼岸进取的冒险家，那些潜入深海发掘古化石的学者，那些耳边飘忽着丝绸带子的水兵，那些驾着风帆顽强地表现自身强大本质的运动健将，还有那些仰仗着你的豪强铤而走险的海盗，都在你这里集合过，把你作为人生的拼搏的舞台。

你，伟大的双重结构的生命，兼收并蓄的胸怀：悲剧与喜剧，壮剧与闹剧，正与反，潮与汐，深与浅，珊瑚与礁石，洪涛与微波，浪花与泡沫，火山与水泉，巨鲸与幼鱼，狂暴与温柔，明朗与朦胧，清新与混沌，怒吼与低唱，日出与日落，诞生与死亡，都在你身上冲突着，交织着。

哦，雨果所说的“大自然的双面像”，你不就是典型吗？

在颤抖的长岁月中，不知有多少江河带着黄土染污你的蔚蓝，也不知有多少巨鲸与群鲨的尸体毒化你的芬芳，然而，你还是你，海浪还是那样活泼，波光还是那样明艳，阳光下，海水还是那样清澈。不是吗？我明明读到浅海的海底，明明读到沙，读到礁石，读到飘动的海带。

呵！我的书籍，不被污染的伟大的篇章，不会衰朽的雄文奇彩！我终于读到书魂，读到了一种比风暴更伟大的力量，这是举世无双的沉淀力与排除力，这是自我克服，自我战胜的蔚蓝色的伟大奇观。

三

我读着海，从浅海读到深海，从海面读到海底——我神往的世界。但我困惑了，在我的视线未能穿透的海底，伟大书籍最深的层次，有我读不懂的大深奥。

我知道许多智勇双全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探险家也在读着深海，他们的眼光像一团炬火，越过黑色的深渊去照明海底的黄昏。全人类都在读海，世界皱着眉头在钻研着海的学问。海底的水晶宫在哪里？海底的大森林在哪里？海底火山与石油的故乡在哪里？古生代里怎样开始生物繁衍的故事？寒武纪发生过怎样惊天动地的浮沉与沧桑？奥陶纪和志留纪发生过怎样扣人心弦的生存与死灭？海里有有机界的演化又有过怎样波澜壮阔的革命的飞跃？

我读着我不懂的深奥，于是，在花间的岩石上，我对着浪花，发出一串串的海问。我知道人类一旦解开了海谜，读懂这不朽的书卷，开拓这伟大的存在，人类将有更伟大的生活，世界将三倍地富有。

我有读不懂的大深奥，然而，我知道今天的海，是曾经化为桑田的海，是曾经被圆锥形动物统治过的海，是曾经被凶猛的海蛇和海龙霸占过的海。而今天，这寒荒的波涛世界变成了另一个繁忙的人世间。我读着海，读着眼前驰骋的七彩风帆，读着威武的舰队，读着层楼似的庞大的轮船，读着海滩上那些红白相间的帐篷，读着沙地上沐浴着阳光的男人与女人。我相信，二十年后的海，又会是另一种壮观，另一种七彩，另一种海与人的和谐世界。

伟大的书籍，你时时在更新，在丰富，在进化。我曾经千百次地索思，大海，你为什么能够终古长新，为什么能够有这样永远不会消失的气魄。而今天，我懂了：因为你自身是强大的，健康的，是倔强地流动着的。

大海！我心中伟大的启示录，不朽的经典。我在你身上体验到自由和伟力，体验到丰富与渊深，也体验着我的愚昧、贫乏和弱小，然而，我将追随你滔滔的寒流与暖流，驰向前方，驰向深处，去寻找新的力和新的未知数，去充实我的生命，去沉淀我的尘埃，去更新我的灵魂！

（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2期）

路 翎

天亮前的扫地

我在几年前当过好一阵的扫地工。

我是知识分子，由于能力的关系，扫得慢些，我便核计着起得早些，特别在脏土和落花、落叶多的时候。但和我一起的老扫地工们却比我起得更早，我便努力地追赶他们。夏季扫了半条胡同才天亮，冬季扫了一条胡同路灯才熄，天色薄明。尤其在冬季，路灯的亮光特别显出黎明前的寂静，渐渐地我有些爱上这天亮前的浓厚的夜色未过去的景色了，但我更爱黎明前遇到的人们。

我每日将大扫帚在路口的大杨树下挥一下便扫起来了。我们扫过机关团体的宿舍门前，便有了因我们的扫地声而在窗户里亮起来的灯和敏捷地起床的声音。也有下夜班传来的，响起敲门的声音，灯开了一阵便又熄了。我们扫过人家的门口和窗口，好些灯已经亮了；早晨开门出门倒土或上早班的人们有的和我们招呼一下，那声音很亲切；匆忙地行走，使我见到建设着的社会的热烈的情形。也有精神很健旺的家庭主妇开门，一日的生计很早地开始了，传来洗衣声；在一个路灯很亮的胡同口，经常碰到一个开门往外看看便开始扫院落的老大娘，很响亮的声音和我们扫地工招呼着：“早啊！”也碰到几次黎明前奔波的女医生，有一次是接生的，土朴的胡同深处有新生的婴儿的哭声和人们的响亮的北京话音。有平板车的嘶嘶的声音，是一个颇为强壮的女工从她的小屋子出来上工去了，经常对我们招呼：“早啊，您扫地啦。”有一次亲切地问我：“您是南方人吧。”早晨敏捷而紧张地开始一日的活动的居民们，有时用在黎明前的空气里很响的声音和我们说：“早啊，北京市清洁卫生抓得好，社会主义建设嘛。”街道托儿所的儿童在天亮前的睡梦中的柔软的呼吸声和阿姨们的悄悄的北京话的声音也进入我的记忆。我注意到的人们的

活动，和我和人们的相遇，连着远远的大街边的建筑工地上
的灯光和暗影中的巨影，和一阵阵机动车的声音，使我觉得
北京黎明前的律动，社会主义建设的情景；同时，我是南方
人，来到北京二十多年了，黎明前的土朴的胡同里的人们的
亲切的招呼声，又使我觉得北京乡土之情，使我觉得我在北
京是深深地落户了。

北京人有着纯朴的民风，直爽、明朗、有礼貌、天亮前
的扫地，我逐渐增加和他们相识。他们的急急走、急急地推
着自行车，骑上车子的姿态和他们的明朗的声音，和那大街
边雄伟地矗立着的楼房的骨架，同样地给了我北京市开始建
设起来的兴奋的印象——黎明前的扫地，这些是我难以忘怀
的。

（选自《北京晚报》1984年12月24日）

贾平凹

静虚村记

如今，找热闹的地方容易，寻清静的地方难；找繁华的
地方容易，寻拙朴的地方难，尤其在大城市的附近，就更其

为难的了。

前年初，租赁了农家民房借以栖身。

村子南九里是城北门楼，西五里是火车西站，东七里是火车东站，北去二十里地，又是一片工厂，素称城外之郭。奇怪台风中心反倒平静一样，现代建筑之间，偏就空出这块乡里农舍来。

常有友人来家吃茶，一来就要住下，一住下就要发一通讨论，或者说这里是一首古老的民歌，或者说这里是一口出了鲜水的枯井，或者说这里是一件出土的文物，如宋代的青瓷，质朴，浑拙，典雅。

村子并不大，屋舍仄仄斜斜，也不规矩，像一个公园，又比公园来得自然，只是没花，被高高低低绿树、庄稼包围。在城里，高楼大厦看得多了，也便腻了，陡然到了这里，便活泼泼地觉得新鲜。先是那树，差不多没了独立形象，枝叶交错，像一层浓重的绿云，被无数的树桩撑着。走近去，绿里才见村子，又尽被一道土墙围了，土有立身，并不苫瓦，却完好无缺，生了一层厚厚的绿苔，像是庄稼人剃头以后新生的青发。

拢共两条巷道，其实连在一起，是个“U”形。屋舍相对，门对着门，窗对着窗；一家鸡叫，家家鸡都叫，单声儿持续半个时辰；巷头家养一条狗，巷尾家养一条狗，贼便不能进来。几乎都是茅屋，并不是人家寒酸，茅屋是他们的讲究：冬天暖，夏天凉，又不怕被地震震了去。从东往西，从西往东，茅屋撑得最高的，人字形搭得最起的，要算是我的家了。

村人十分厚诚，几乎近于傻味，过路行人，问起事来，有

问必答，比比划划了一通，还要领到村口指点一番。接人待客，吃饭总要吃得剩下，喝酒总要喝得昏醉，才觉得惬意。衣着朴素，都是农民打扮，眉眼却极清楚。当然改变了吃浆水酸菜，顿顿油锅煎炒，但没有坐在桌前用餐的习惯，一律集在巷中，就地而蹲。端了碗出来，却蹲不下，站着吃的，只有我一家，其实也只有我一人。

我家里不栽花，村里也很少有花。曾经栽过多次，总是枯死，或是萎琐。一老汉笑着说：村里女儿们多啊，瞧你也带来两个！这话说得有理。是花嫉妒她们的颜色，还是她们羞得它们无容？但女儿们果然多，个个有桃花水色。巷道里，总见她们三五成群，一溜儿排开，横着往前走，一句什么没盐没醋的话，也会惹得她们笑上半天。我家来后，又都到我家来，这个帮妻剪个窗花，那个为小女染染指甲。什么花都不长，偏偏就长这种染指甲的花。

啥树都有，最多的，要数槐树。从巷东到巷西，三搂粗的十七棵，盆口粗的家家都有，皮已发皱，有的如绳索匝缠，有的如渠沟排列，有的扭了几扭，根却委屈得隆出地面。槐花开放，一片嫩白，家家都做槐花蒸饭。没有一棵树是属于我家的，但我要吃槐花，可以到每一棵树上去采。虽然不敢说我的槐树上有三个喜鹊窠、四个喜鹊窠，但我的茅屋梁上燕子窝却出奇地有了三个。春天一暖和燕子就来，初冬逼近才去，从不撒下粪来，也不见在屋里落一根羽毛，从此倒少了蚊子。

最妙的是巷中一眼井，水是甜的，生喝比熟喝味长。水抽上来，聚成一个池，一抖一抖地，随巷流向村外，凉气就

沁了全村。村人最爱干净，见天有人洗衣。巷道的上空，即茅屋顶与顶间，拉起一道一道铁丝，挂满了花衣彩布。最艳的，最小的，要数我家：艳者是妻子衣，小者是女儿裙。吃水也是在那井里的，须天天去担。但宁可天天去担这水，不愿去拧那自来水。吃了半年，妻子小女头发愈是发黑，肤色愈是白皙，我也自觉心脾清爽，看书作文有了精神、灵性了。

当年眼羡城里楼房，如今想来，大可不必了。那么高的楼，人住进去，如鸟悬案，上不着天，下不踏地，可怜怜掬得一抔黄土，插几株花草，自以为风光宜人了。殊不知农夫有农夫得天独厚之处。我不是农夫，却也有一庭土院，闲时开垦耕耘，种些白菜青葱。菜收获了，鲜者自吃，败者喂鸡，鸡有来杭、花豹、翻毛、疙瘩，每日里收蛋三个五个。夜里看书，常常有蝴蝶从窗缝钻入，大如小女手掌，五彩斑斓。一家人喜爱不已，又都不愿伤生，捉出去放了。那蚰蚰就在台阶之下，彻夜鸣叫，脚一踩，噤声了，隔一会儿，声又起。心想若是有个儿子，儿子玩蚰蚰就不用跑蚰蚰市掏高价购买了。

门前的那棵槐树，唯独向横里发展，树冠半圆，如裁剪过一般。整日看不见鸟飞，却鸟鸣声不绝，尤其黎明，犹如仙乐，从天上飘了下来似的。槐下有横躺竖蹲的十几个碌碡，早年碾场用的，如今有了脱粒机，便集在这里，让人骑了，坐了。每天这里人群不散，谈北京城里的政策，也谈家里婆娘的针线，谈笑风生，乐而忘归。直到夜里十二点，家家喊人回去。回去者，扳倒头便睡的，是村人，回来捻灯正坐，记下一段文字的，是我呢。

来求我的人越来越多了，先是代写书信，我知道了每一

家的状况，鸡多鸭少，连老小的小名也都清楚。后来，更多的是携儿来拜老师，一到高考前夕，人来得最多，提了点心，拿了水酒。我收了学生，退了礼品，孩子多起来，就组成一个组，在院子里辅导作文。村人见得喜欢，越发器重起我。每次辅导，门外必有家长坐听，若有孩子不安生了，进来张口就骂，举手便打。果然两年之间，村里就考中了大学生五名，中专生十名。

天旱了，村人焦虑，我也焦虑，抬头看一朵黑云飘来了，又飘去了，就咒天骂地一通，什么粗话野话也骂了出来。下雨了，村人在雨地里跑，我也在雨地跑，疯了一般，有两次滑倒在地，磕掉了一颗门牙。收了庄稼，满巷竖了玉米架，柴火更是塞满了过道，我骑车回来，常是扭转不及，车子跌倒在柴堆里，吓一大跳，却并不疼。最香的是鲜玉米棒子，煮能吃，烤能吃，剥下颗粒熬稀饭，粒粒如栗，其汤有油汁。在城里只道粗粮难吃，但鲜玉米面做成的漏鱼儿，搅团儿，却入味开胃，再吃不厌。

小女来时刚会翻身，如今行走如飞，咿哑学语，行动可爱，成了村人一大玩物，常在人掌上旋转，吃过百家饭菜。妻也最好人缘，一应大小应酬，人人称赞，以至村里红白喜事，必邀她去，成了人面前走动的人物。而我，是世上最呆的人，喜欢静静地坐着，静静地思想，静静地作文。村人知我脾性，有了新鲜事，跑来对我叙说，说毕了，就退出让我写，写出了，嚷着要我念。我念得忘我，村人听得忘归；看着村人忘归，我一时忘乎所以，邀听者到月下树影，盘脚而坐，取清茶淡酒，饮而醉之。一醉半天不醒，村人已沉睡入梦，风止

月暝，露珠闪闪，一片蛐蛐鸣叫。我称我们村是静虚村。

鸡年八月，我在此村为此村记下此文，复写两份，一份加进我正在修订的村史前边，作为序，一份则附在我的文集之后，却算是跋了。

1982 年

（选自《抱散集》，作家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 2 版）

秦 腔

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剧存异；普天之下人不同貌，剧不同腔，京，豫，晋，越，黄梅，二簧，四川高腔，几十种品类；或问：历史最悠久者，文武最正经者，是非最汹汹者？曰：秦腔也。正如长处和短处一样突出便见其风格，对待秦腔，爱者便爱得要死，恶者便恶得要命。外地人——尤其是自夸于长江流域的纤秀之士——最害怕秦腔的震撼；评论说得婉转的是：唱得有力，说得直率的是：大喊大叫。于是，便有柔弱女子，常在戏台下以绒堵耳，又或在平日教训某人：你要不怎么样，今晚让你去看秦腔！秦腔成了惩罚的代名词。所以，别的剧种可以各省走动，唯秦

腔则如秦人一样，死不离窝；严重的乡土观念，也使其离不了窝；可能还在西北几个地方变腔步调的有些市场，却绝对冲不出往东南而去的潼关呢。

但是，几百年来，秦腔却没有被淘汰，被沉沦，这使多少人在大惑而不得其解。其解是有的，就在陕西这块土地上。如果是一个南方人，坐车轰轰隆隆往北走，渡过黄河，进入西岸，八百里秦川大地，原来竟是：一抹黄褐的平原；辽阔的地平线上，一处一处用木椽夹打成一尺多宽墙的土屋，粗笨而庄重；冲天而起的白杨，苦楝，紫槐，枝干粗壮如桶，叶却小似铜钱，迎风正反翻覆……你立即就会明白了：这里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维妙维肖的统一！再去接触一下秦人吧，活脱脱的一群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出：高个，浓眉，眼和眼间隔略远，手和脚一样粗大，上身又稍稍见长于下身。当他们背着沉重的三角形状的犁铧，赶着山包一样团块组合式的秦川公牛，端着脑袋般大小的耀州瓷碗，蹲在立的卧的石碾子碌碡上吃着牛肉泡馍，你不禁又要改变起世界观了：啊，这是块多么空旷而实在的土地，在这块土地挖爬滚打的人群是多么“二愣”的民众！那晚霞烧起的黄昏里，落日在地平线上欲去不去的痛苦妊娠，五里一村，十里一镇，高音喇叭里传播的秦腔互相交织，冲撞，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于此，你不渐渐感觉到了南方戏剧的秀而无骨吗？不深深的懂得秦腔为什么形成和存在而占却时间、空间的位置吗？

八百里秦川，以西安为界，咸阳，兴平，武功，周至，凤翔，长武，岐山，宝鸡，两个专区几十个县为西府，三原，泾

阳，高陵，户县，合阳，大荔，韩城，白水，一个专区十几个县为东府。秦腔，就源于西府。在西府，民性敦厚，说话多用去声，一律咬字沉重，对话如吵架一样，哭丧又一呼三叹。呼喊远人更是特殊：前声拖十二分地长，末了方极快地道出内容。声韵的发展，使会远道喊人的人都从此有了唱秦腔的天才。老一辈的能唱，小一辈的能唱，男的能唱，女的能唱；唱秦腔成了做人最体面的事，任何一个乡下男女，只有唱秦腔，才有出人头地的可能，大凡有出息的，是个人才的，哪一个何曾未登过台，起码不能吼一阵乱弹呢？！

农民是世上最劳苦的人，尤其是在这块平原上，生时落草在黄土炕上，死了被埋在黄土堆下；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当老牛木犁疙瘩绳，在田野已经累得筋疲力尽，立在犁沟里大喊大叫来一段秦腔，那心胸肺腑，关关节节的困乏便一尽儿涤荡净了。秦腔与他们，要和“西凤”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成了生命的五大要素。若与那些年长的农民聊起来，他们想象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生活，首先便是这五大要素。他们有的是吃不完的粮食，他们缺的是高超的艺术享受，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会是那些文豪们讲的，幼年不是祖母讲着动人的迷丽的童话，而是一字一板传授着秦腔。他们大都不识字，但却出奇地能一本一本整套背诵出剧本，虽然那常常是之乎者也的字眼从那一圈胡子的嘴里吐出来十分别扭。有了秦腔，生活便有了乐趣，高兴了，唱“快板”，高兴得是被烈性炸药爆炸了一样，要把整个身心粉碎在天空！痛苦了，唱“慢板”，揪心裂肠的唱腔却表现了多么有情有味的美来，美给了别人的享受，美也熨平了自己

心中愁苦的皱纹。当他们在收获时节的土场上，在月在中天的庄院里大吼大叫唱起来的时候，那种难以想象的狂喜，激动，雄壮，与那些献身于诗歌的文人，与那些有吃有穿却总感觉空虚的都市人相比，常说的什么伟大的永恒的爱情是多么渺小、有限和虚弱啊！

我曾经在西府走动了两个秋冬，所到之处，村村都有戏班，人人都会清唱。在黎明或者黄昏的时分，一个人独独地到田野里去，远远看着天幕下一个一个山包一样隆起的十三个朝代帝王的陵墓，细细辨认着田埂上，荒草中那一截一截汉唐时期石碑上的残字，高高的土屋上的窗口里就飘出一阵冗长的二胡声，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我就痴呆了，感觉到那村口的土尘里，一头叫驴的打滚是那么有力，猛然发现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同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

每到农闲的夜里，村里就常听到几声锣响：戏班排演开始了。演员们都集合起来，到那古寺庙里去。吹，拉，弹，奏，翻，打，念，唱，提袍甩袖，吹胡瞪眼，古寺庙成了古今真乐府，天地大梨园。导演是老一辈演员，享有绝对权威，演员是一家几口，夫妻同台，父子同台，公公儿媳也同台。按秦川的风俗：父和子不能不有其序，爷和孙却可以无道，弟与哥嫂可以嬉闹无常，兄与弟媳则无正事不能多言。但是，一到台上，秦腔面前人人平等，兄可以拜弟媳为帅为将，子可以将老父绳绑索捆。寺庙里有窗无扇，屋梁上蛛丝结网，夏天蚊虫飞来，成团成团在头上旋转，薰蚊草就墙角燃起，一声唱腔一声咳嗽。冬天里四面透风，柳木疙瘩火当中架起，一

出场一脸正经，一下场凑近火堆，热了前怀，凉了后背。排演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都有观众，有抱着二尺长的烟袋的老者，有凳子高、桌子高趴满窗台的孩子。庙里一个跟头未翻起，窗外就哇地一声叫倒好，演员出来骂一声：谁说不好的滚蛋！他们抓住窗台死不滚去，倒要连声讨好：翻得好！翻得好！更有殷勤的，跑回来偷拿了红薯、土豆，在火堆里煨熟给演员作夜餐，赚得进屋里有一个安全位置。排演到三更鸡叫，月儿偏西，演员们散了，孩子们还围了火堆弯腰踢脚，学那一招一式。

一出戏排成了，一人传出，全村振奋，扳着指头盼那上演日期。一年十二个月，正月元宵日，二月龙抬头，三月三，四月四，五月八日过端午，六月六日晒丝绸，七月过半，八月中秋，九月初九，十月一日，再是那腊月五豆，腊八，二十三……月月有节，三月一会，那戏必是上演的。戏台是全村人的共同的事业，宁肯少吃少穿也要筹资积款，买上好的木石，请高强的工匠来修筑。村子富不富，就比这戏台阔不阔。一演出，半下午人就扛凳子去占地位了，未等戏开，台下坐的、站的人头攒拥，台两边阶上立的卧的是一群顽童。那锣鼓就叮叮咣咣地闹台，似乎整个世界要天翻地覆了。各类小吃趁机摆开，一个食摊上一盏马灯，花生，瓜子，糖果，烟卷，油茶，麻花，烧鸡，煎饼，长一声短一声叫卖不绝。锣鼓还在一声儿敲打，大幕只是不拉，演员偶尔从幕边往下望望，下边就喊：开演呀，场子都满了！幕布放下，只说就要出场了，却又叮叮咣咣不停。台下就乱了，后边的喊前边的坐下，前边的喊后边的为什么不说最前边的立着；场外的大

声叫着亲生子女名字，问有坐处没有，场内的锐声回应快进来；有要吃煎饼的喊熟人去买一个，熟人买了站在场外一扬手，“日”地一声隔人头甩去，不偏不倚目标正好；左边的喊右边的踩了他的脚，右边的叫左边的挤了他的腰，一个说：狗年快完了，你还叫啥哩？一个说：猪年还没到，你便拱开了！言语伤人，动了手脚；外边的趁机而入，一时四边向里挤，里边向外扛，人的旋涡涌起，如四月的麦田起风，根儿不动，头身一会儿倒西，一会儿倒东，喊声，骂声，哭声一片；有拼命挤将出来的，一出来方觉世界偌大，身体胖胖，但差不多却光了脚，乱了头发。大幕又一挑，站出戏班头儿，大声叫喊要维持秩序；立即就跳出一个两个所谓“二干子”人物来。这类人物多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却十二分忠诚于秦腔，此时便拿了树条儿，哪里人挤，哪里打去，如凶神恶煞一般。人人恨骂这些人，人人又都盼有这些人，叫他们是秦腔宪兵，宪兵者越发忠于职责，虽然彻夜不得看戏，但大家一夜满足了，他们也就满足了一夜。

终于台上锣鼓停了，大幕拉开，角色出场。但不管男的，女的，出来偏不面对观众，一律背身掩面，女的就碎步后移，水上漂一样，台下就叫：瞧那腰身，那肩头，一身的戏哟！是男的就摇那帽翎，一会儿双摇，一会儿单摇，一边上下飞闪，一边纹丝不动，台下便叫：绝了，绝了！等到那角色儿猛一转身，头一高扬，一声高叫，声如炸雷豁啾啾直从人们头顶碾过，全场一个冷颤，从头到脚，每一个手指尖儿，每一根头发梢儿都麻酥酥的了。如果是演《救裴生》，那慧娘站在台下往下蹲，慢慢地，慢慢地，慧娘蹲下去了，全场人头也矮

下去了半尺，等那慧娘往起站，慢慢地，慢慢地，慧娘站起来了，全场人的脖子也全拉长了起来。他们不喜欢看生戏，最喜欢看熟戏，那一腔一调都晓得，哪个演员唱得好，就摇头晃脑跟着唱，哪个演员走了调，台下就有人要纠正。说穿了，看秦腔不为求新鲜，他们只图过过瘾。

某某的什么，司机也便要嘎地停车。但是，谁要侮辱一下秦腔，他们要争死争活地和你论理，以至大打出手，永远使你记住教训，每每村里过红白丧喜之事，那必是要包一台秦腔的，生儿以秦腔迎接，送葬以秦腔致哀，似乎这个人生的世界，就是秦腔的舞台，人只要在舞台上，生，旦，净，丑，才各显了真性，恶的夸张其丑，善的凸现其美，善的使他们获得了美的教育，恶的也使丑里化作了美的艺术。

广漠旷远的八百里秦川，只有这秦腔，也只能有这秦腔，八百里秦川的劳作农民只有也只能有这秦腔使他们喜怒哀乐。秦人自古是大苦大乐之民众，他们的家乡交响乐除了大喊大叫的秦腔还能有别的吗？

1983年5月2日草于五味村

（选自《抱散集》，作家出版社1994年第2版）

读书示小妹生日书

七月十七日，是您十八生日，辞旧迎新，咱们家又有一个大人了。贾家在乡里是大户，父辈那代兄弟四人，传到咱们这代，兄弟十个，姊妹七个；我是男儿老八，你是女儿最小。分家后，众兄众姐都英英武武有益于社会，只是可怜了咱俩。我那时体单力孱，面又丑陋，十三岁看去老气犹如二十，村人笑为痴傻，你又三岁不能言语，哇哇只会啼哭，父母年纪尚老，恨无人接力，常怨咱这一门人丁不达。从那时起，我就羞于在人前走动，背着你在角落玩耍；有话无人可说，言于你你又不能回答，就喜欢起书来。书中的人对我最好，每每读到欢心处，我就在地上翻着跟头，你就乐得直叫，读到伤心处，我便哭了，你见我哭了，也便趴在我身上哭。但是，更多的是在沙地上，我筑好一个沙城让你玩，自个躺在一边读书，结果总是让你尿湿在裤子上，你又是哭，我不知如何哄你，就给你念书听，你竟不哭了，我感激得抱住你，说：“我小妹也是爱书人啊！”东村的二旦家，其父是老先生，家有好多藏书，我背着你去借，人家不肯，说要帮着推磨子。我便将你放在磨盘顶上，教你拨着磨眼，我就抱着磨棍推起磨盘转，一个上午，给人家磨了三升包谷，借了三本书，我乐

得去亲你，把你的脸蛋都咬出了一个红牙印儿。你还记得那本《红楼梦》吗？那是你到了四岁，刚刚学会说话，咱们到县城姨家去，我发现柜里有一本书，就蹲在那里看起来，虽然并不全懂，但觉得很有味道。天快黑了，书只看了五分之一，要回去，我就偷偷将书藏在怀里。三天后，姨家人来找，说我是贼，我不服，两厢骂起来，被娘打过一耳光，我哭了，你也哭了，娘也抱住咱们哭，你那时说：“哥哥，我长大了，一定给你买书！”小妹，你那一句话，给了兄多大安慰，如今我一坐在书房，看着满架书籍，我就记想那时的可怜了。

咱们不是书香门第，家里一直不曾富绰，即使现在，父母和你还在乡下，地分了，粮是不短缺了，钱却有出没入，兄虽每月寄点，也只能顾住油盐酱醋，比不得会做生意的人家。但是，穷不是咱们的错，书却会使咱们位低而人品不微，贫困而志向不贱。这个社会，天下在振兴，民族在发奋，咱们不企图做官，以仕图之路做功于国家，但作为凡人百姓，咱们却只有读书习文才能有益于社会啊。你也立志写作，兄很高兴，你就要把书看重，什么都不要眼红，眼红读书，什么朋友都可抛弃，但书之友不能一日不交。贫困倒是当作家的准备条件，书是忌富，人富则思惰，你目下处境正好逼你静心地读书，深知书中的精义。这道理人往往以为不信，走过来了方才醒悟，小妹可将我的话记住，免得以后悔之不及。

兄在外已经十年，自不敢忘了读书，所作一、二篇文章，尽属肤浅习作，愈是读书不已。过了二月二十一日，已到了而立之年，才更知立身难，立德难，立文难。夜读《西游记》，悟出“取经唯诚，伏怪以力”，不觉怀多感激，临风而

叹息。兄在你这般年纪，读书目过能记，每每是借来之书，读得也十分注重，而今桌上，几上，案上，床上，满是书籍，却常常读过十不能记下四五，这全是年龄所致也，我至今只有以抄写辅助强记，但你一定要珍惜现在年纪，多多读书啊。

既有条件，读书万万不能狭窄。文学书要读，政治书要读，哲学，历史，美学，天文，地理，医药，建筑，美术，乐理……凡能找到的书，都要读读，若读书面窄，借鉴就不多，思路就不广，触一而不能通三。但是，切切又不要忘了精读，真正的本事掌握，全在于精读。世上好书，浩如烟海，一生不可能读完，且又有的书虽好，但不能全为之喜爱，如我一生不喜食肉，但肉确实是世上好东西。你若喜欢上一本书了，不妨多读：第一遍可囫囵吞枣读，这叫享受；第二遍就静心坐下来读，这叫吟味；第三遍便要一句一句想着读，这叫深究。三遍读过，放上几天，再去读读，常又会有再新再悟的地方。你真真正正爱上这本书了，就在一个时期多找些这位作家的书来读，读他的长篇，读他的中篇，读他的短篇，或者散文，或者诗歌，或者理论，再读外人对他的评论，所写的传记，也可再读读和他同期作家的一些作品。这样，你知道他的文了，更知道他的人了，明白当时是什么社会，如何的文坛，他的经历，性格，人品，爱好等等是怎样促使他的风格的形成？大凡世上，一个作家都有自己一套写法，都是有迹而可觅寻，当然有的天分太高了，便不是一时一阵便可理得清的。兄读中国的庄子，太白，东坡诗文，读外国的泰戈尔，川端康成，海明威之文，便至于起灭转接之间不可测识。说来，还是兄读书太少，悟觉浅薄啊！如此这番读过，

你就不要理他了，将他丢开，重新进攻另一个大家。文学是在突破中前进，你要时时注意，前人走到了什么地方，同辈人走到了什么地方？任何一个大家，你只能继承，不能重复，你要在读他的作品时，就将他拉到你的脚下来读。这不是狂妄，这正是知其长，晓其短，师精神而弃皮毛啊。虚无主义可笑，但全然跪倒来读，他可以使你得益，也可能使你受损，永远在他的屁股后了。这你要好好记住。

在家时，逢小妹生日，兄总为你梳那一双细辫，亲手要为你剥娘煮熟的鸡蛋。一走十年，竟总是忘了你生日的具体时间，这你是该骂我的了。今年一入夏，我便时时提醒自己，要到时一定祝贺你成人。邻居妇人要我送你一笔大钱，说我写书，稿费易如就地俯拾，我反驳，又说我“肥猪也哼哼”，咳，邻人只知是钱！人活着不能没钱，但只要有一碗吃，钱又算个什么呢？如今稿费低贱，家岂是以稿费发得？！读书要读精品，写书要立之于身，功于天下，哪里是邻居妇人之见啊！这么多年，兄并不敢侈奢，只是简朴，唯恐忘了往昔困顿，也是不忘了往昔，方将所得数钱尽买了书籍。所以，小妹生日，兄什么也不送，仅买一套名著十册给你寄来，乞妹快活。

1983年7月初写于静虚村

（选自《抱散集》，作家出版社1994年第2版）

汪曾祺

跑 警 报

西南联大有一位历史系的教授，——听说是雷海宗先生，他开的一门课因为讲授多年，已经背得很熟，上课前无需准备；下课了，讲到哪里算哪里，他自己也不记得。每回上课，都要先问学生：“我上次讲到哪里了？”然后就滔滔不绝地接着讲下去。班上有个女同学，笔记记得最详细，一句话不落。雷先生有一次问她：“我上一课最后说的是什么？”这位女同学打开笔记夹，看了看，说：“您上次最后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我们下课。’”

这个故事说明昆明警报之多。我刚到昆明的头二年，三九、四〇年，三天两头有警报。有时每天都有，甚至一天有两次。昆明那时几乎说不上有空防力量，日本飞机想什么时候来就来。有时竟至在头一天广播：明天将有二十七架飞机

来昆明轰炸。日本的空军指挥部还真言而有信，说来准来！

一有警报，别无他法，大家就都往郊外跑，叫做“跑警报”。“跑”和“警报”联在一起，构成一个语词，细想一下，是有些奇特的，因为所跑的并不是警报。这不像“跑马”、“跑生意”那样通顺。但是大家就这么叫了，谁都懂，而且觉得很合适。也有叫“逃警报”或“躲警报”的，都不如“跑警报”准确。“躲”，太消极；“逃”又太狼狈。唯有这个“跑”字于紧张中透出从容，最有风度，也最能表达丰富生动的内容。

有一个姓马的同学最善于跑警报。他早起看天，只要是万里无云，不管有无警报，他就背了一壶水，带点吃的，夹着一卷温飞卿或李商隐的诗，向郊外走去。直到太阳偏西，估计日本飞机不会来了，才慢慢地回来。这样的人不多。

警报有三种。如果在四十多年前向人介绍警报有几种，会被认为有“神经病”，这是谁都知道的。然而对今天的青年，却是一项新的课题。一曰“预行警报”。

联大有一个姓侯的同学，原系航校学生，因为反映迟钝，被淘汰下来，读了联大的哲学心理系。此人对于航空旧情不忘，曾用黄色的“标语纸”贴出巨幅“广告”，举行学术报告，题曰《防空常识》。他不知道为什么对“警报”特别敏感。他正在听课，忽然跑了出去，站在“新校舍”的南北通道上，扯起嗓子大声喊叫：“现在有预行警报，五华山挂了三个红球！”可不！抬头望南一看，五华山果然挂起了三个很大的红球。五华山是昆明的制高点，红球挂出，全市皆见。我们一直很奇怪：他在教室里，正在听讲，怎么会“感觉”到五华山挂了

红球呢？——教室的门窗并不都正对五华山。

一有预行警报，市里的人就开始向郊外移动。住在翠湖迤北的，多半出北门或大西门，出大西门的似尤多。大西门外，越过联大新校门前的公路，有一条由南向北的用浑圆的石块铺成的宽可五六尺的小路。这条路据说是古驿道，一直可以通到滇西。路在山沟里。平常走的人不多。常见的是驮着盐巴、碗糖或其他货物的马帮走过。赶马的马锅头侧身坐在木鞍上，从齿缝里咿咿地吹出口哨（马锅头吹口哨都是这种吹法，没有撮唇而吹的），或低声唱着呈贡“调子”：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放呀放放牛，
妹那个在至花园那个梳那个梳梳头。
哥那个在至高山那个招呀招招手，
妹那个在至花园点那个点点头。

这些走长道的马锅头有他们的特殊装束。他们的短褂外都套了一件白色的羊皮背心，脑后挂着漆布的凉帽，脚下是一双厚牛皮底的草鞋状的凉鞋，鞋帮上大都绣了花，还钉着亮晶晶的“鬼眨眼”亮片。——这种鞋似只有马锅头穿，我没见从事别种行业的人穿过。马锅头押着马帮，从这条斜阳古道上走过，马项铃哗棱哗棱地响，很有点浪漫主义的味道，有时会引起远客的游子一点淡淡的乡愁……

有了预行警报，这条古驿道就热闹起来了。从不同方向来的人都涌向这里，形成了一条人河。走出一截，离市较远了，就分散到古道两旁的山野，各自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呆

下来，心平气和地等着，——等空袭警报。

联大的学生见到预行警报，一般是不跑的，都要等听到空袭警报：汽笛声一短一长，才动身。新校舍北边围墙上有一个后门，出了门，过铁道（这条铁道不知起讫地点，从来也没见有火车通过），就是山野了。要走，完全来得及。——所以雷先生才会说：“现在已经有空袭警报”。只有预行警报，联大师生一般都是照常上课的。

跑警报大都没有准地点，漫山遍野。但人也有习惯性，跑惯了哪里，愿意上哪里。大多是找一个坟头，这样可以靠靠。昆明的坟多有碑，碑上除了刻下坟主的名讳，还刻出“×山×向”，并开出坟茔的“四至”。这风俗我在别处还未见过。这大概也是一种古风。

说是漫山遍野，但也有几个比较集中的“点”。古驿道的一侧，靠近语言研究所资料馆不远，有一片马尾松林，就是一个点。这地方除了离学校近，有一片碧绿的马尾松，树下一层厚厚的干了的松毛，很软和，空气好，——马尾松挥发出很重的松脂气味，晒着从松枝间漏下的阳光，或仰面看松树上面的蓝得要滴下来的天空，都极舒适外，是因为这里还可以买到各种零吃。昆明做小买卖的，有了警报，就把担子挑到郊外来了。五味俱全，什么都有。最常见的是“丁丁糖”。“丁丁糖”即麦芽糖，也就是北京人祭灶用的关东糖，不过做成一个直径一尺多，厚可一寸许的大糖饼，放在四方的木盘上，有人掏钱要买，糖贩即用一个刨刃形的铁片楔入糖边，然后用一个小小的铁锤，一击铁片，丁的一声，一块糖就震裂下来了，——所以叫做“丁丁糖”，其次是炒松子。昆

明松子极多，个大皮薄仁饱，很香，也很便宜。我们有时能在松树下面捡到一个很大的成熟了的生的松球，就掰开鳞瓣，一颗一颗地吃进来。——那时候，我们的牙都很好，那么硬的松子壳，一嗑就开了！

另一个集中点比较远，得沿古驿道走出四五里，驿道右侧较高的土山上有一横断的山沟（大概是哪一年地震造成的），沟深约三丈，沟口有二丈多宽，沟底也宽有六七尺。这是一个很好的天然防空沟，日本飞机若是投弹，只要不是直接命中，落在沟里，即便是在沟顶上爆炸，弹片也不易蹦进来。机枪扫射也不要紧，沟的两壁是死角。这道沟可以容数百人。有人常到这里，就利用闲空，在沟壁上修了一些私人专用的防空洞，大小不等，形式不一。这些防空洞不仅表面光洁，有的还用碎石子或碎瓷片嵌出图案，缀成对联。对联大都有新意。我至今记得两副，一副是：

人生几何
恋爱三角

一副是：

见机而作
入土为安。

对联的嵌缀者的闲情逸致是很可叫人佩服的。前一副也许是有感而发，后一副却是记实。

警报有三种。预行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已经起头。拉空袭警报大概是表示日本飞机进入云南省境了，但是进云南省不一定到昆明来。等到汽笛拉了紧急警报：连续短音，这才可以肯定是朝昆明来的。空袭警报到紧急警报之间，有时要间隔很长时间，所以到了这里的人都不忙下沟，——沟里没有太阳，而且过早地像云冈石佛似的坐在洞里也很无聊，大都先在沟上看书、闲聊、打桥牌。很多人听到紧急警报还不动，因为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也不定准来，常常是折飞到别处去了。要一直等到看见飞机的影子了，这才一骨碌站起来，下沟，进洞。联大的学生，以及住在昆明的人，对跑警报太有经验了，从来不仓皇失措。

上举的前一副对联或许是一种泛泛的感慨，但也是有现实意义的。跑警报是谈恋爱的机会。联大同学跑警报时，成双作对的很多。空袭警报一响，男的就在新校舍的路边等着，有时还提着一袋点心吃食，宝珠梨、花生米……他等的女同学来了，“嗨！”于是欣然并肩走出新校舍的后门。跑警报说不上是同生死，共患难，但隐隐约约有那么一点危险感，和看电影、逛翠湖时不同。这一点危险感使两方的关系更加亲近了。女同学乐于有人伺候，男同学也正好殷勤照顾，表现一点骑士风度。正如孙悟空在高老庄所说：“一来医得眼好，二来又照顾了郎中，这是凑四合六的买卖。”从这点来说，跑警报是颇为罗曼蒂克的。有恋爱，就有三角，有失恋。跑警报的“对儿”并非总是固定的，有时一方被另一方“甩”了，两人“吹”了，“对儿”就要重新组合。写（姑且叫做“写”吧）那副对联的，大概就是一位被“甩”的男同学。不过，也

不一定。

警报时间有时很长，长达两三个小时，也很“腻歪”。紧急警报后，日本飞机轰炸已毕，人们就轻松下来。不一会，“解除警报”响了：汽笛拉长音，大家就起身拍拍尘土，络绎不绝地返回市里。也有时不等解除警报，很多人就往回走：天上起了乌云，要下雨了。一下雨，日本飞机不会来。在野地里被雨淋湿，可不是事！一有雨，我们有一个同学一定是一马当先往回奔，就是前面所说那位报告预行警报的姓侯的。他奔回新校舍，到各个宿舍搜罗了很多雨伞，放在新校舍的后门外，见有女同学来，就递过一把。他怕这些女同学挨淋。这位侯同学长得五大三粗，却有一副贾宝玉的心肠。大概是上了吴雨僧先生的《红楼梦》的课，受了影响。侯兄送伞，已成定例。警报下雨，一次不落。名闻全校，贵在有恒。——这些伞，等雨住后他还会到南院女生宿舍去敛回来，再归还原主的。

跑警报，大都要把一点值钱的东西带在身边。最方便的是金子，——金戒指。有一位哲学系的研究生曾经作了这样的逻辑推理：有人带金子，必有人会丢掉金子，有人丢金子，就会有人捡到金子，我是人，故我可以捡到金子。因此，他跑警报时，特别是解除警报以后，他每次都很留心地巡视路面。他当真两次捡到过金戒指！逻辑推理有此妙用，大概是教逻辑学的金岳霖先生所未料到的。

联大师生跑警报时没有什么可带，因为身无长物，一般大都是带两本书或一册论文的草稿。有一位研究印度哲学的金先生每次跑警报总要提了一只很小的手提箱。箱子里不是

什么别的东西，是一个女朋友写给他的信——情书。他把这些情书视如性命，有时也会拿出一两封来给别人看。没有什么不能看的，因为没有卿卿我我的肉麻的话，只是一个聪明女人对生活的感受，文字很俏皮，充满了英国式的机智，是一些很漂亮的 Essay，字也很秀气。这些信实在是可以拿来出版的。金先生辛辛苦苦地保存了多年，现在大概也不知去向了，可惜。我看过这个女人的照片，人长得就像她写的那些信。

联大同学也有不跑警报的，据我所知，就有两人。一个是女同学，姓罗，一有警报，她就洗头。别人都走了，锅炉房的热水没人用，她可以敞开来洗，要多少水有多少水！另一个是一位广东同学，姓郑。他爱吃莲子。一有警报，他就用一个大嗽口缸到锅炉火口上去煮莲子。警报解除了，他的莲子也烂了。有一次日本飞机炸了联大，昆明北院、南院，都落了炸弹，这位老兄听着炸弹乒乒乓乓在不远的地方爆炸，依然在新校舍大图书馆旁的锅炉上神色不动地搅和他的冰糖莲子。

抗战期间，昆明有过多少次警报，日本飞机来过多少次，无法统计。自然也死了一些人，毁了一些房屋。就我的记忆，大东门外，有一次日本飞机机枪扫射，田地里死的人较多。大西门外小树林里曾炸死了好几匹驮木柴的马。此外似无较大伤亡。警报、轰炸，并没有使人产生血肉横飞，一片焦土的印象。

日本人派飞机来轰炸昆明，其实没有什么实际的军事意义，用意不过是吓唬吓唬昆明人，施加威胁，使人产生恐惧。

他们不知道中国人的心理是有很大的弹性的，不那么容易被吓得魂不附体。我们这个民族，长期以来，生于忧患，已经很“皮实”了，对于任何猝然而来的灾难，都用一种“儒道互补”的精神对待之。这种“儒道互补”的真髓，即“不在乎”。这种“不在乎”精神，是永远征不服的。

为了反映“不在乎”，作《跑警报》。

1984年12月6日

（选自《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94年版）

金岳霖先生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的一位。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

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是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色各样的。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式样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多，上课在大教室，坐得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二的学生对这课很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气。——穿蓝毛衣、黄

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都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 林国达 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 (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萧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堂课就成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菌、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火腿是很少入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

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萧荻）。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光棍，杨振声先生

曾写过一篇游戏文章《释鰥》，在教授间传阅），无儿无女，但是过得自得其乐。他养了一只很大的斗鸡（云南出斗鸡）。这只斗鸡能把脖子伸上来，和金先生一个桌子吃饭。他到处搜罗大梨、大石榴，拿去和别的教授的孩子比赛。比输了，就把梨或石榴送给他的朋友，他再去买。

金先生朋友很多，除了哲学家的教授外，时常来往的，据我所知，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沈从文，张奚若……君子之交淡如水，坐定之后，清茶一杯，闲话片刻而已。金先生对林徽因的谈吐才华，十分欣赏。现在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林徽因。她是学建筑的，但是对文学的趣味极高，精于鉴赏，所写的诗和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风格清新，一时无二。林徽因死后，有一年，金先生在北京饭店请了一次客，老朋友收到通知，都纳闷：老金为什么请客？到了之后，金先生才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先生晚年深居简出。毛主席曾经对他说：“你要接触接触社会。”金先生已经八十岁了，怎么接触社会呢？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车的约好，每天蹬着他到王府井一带转一大圈。我想象金先生坐在平板三轮上东张西望，那情景一定非常有趣。王府井人挤人，熙熙攘攘，谁也不会知道这位东张西望的老人是一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金先生治学精深，而著作不多。除了一本大学丛书里的《逻辑》，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本《论道》。其余还有什么，我不清楚，须问王浩。

我对金先生所知甚少。希望熟知金先生的人把金先生好好写一写。

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

1987年2月23日

（选自《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94年版）

刘海粟

漫论郁达夫

六十年来，评价郁达夫作品的思想性时，颇有分歧；至于他的文学才能，则无人怀疑。

我自惭不是研究达夫的专门家，又不善于说长道短，出于友情，容易偏爱，加上作家、画家所业不同，其中甘苦，不尽相通，只能抒发一点不着边际的外行话，向大家请教。恰如其分地评定达夫其人其文，则应仰仗于评论家、文学史家和读者群。

达夫是中华大地母亲孕育出来的骄子，是本世纪最有才

华最有民族气节的诗人之一，爱国是他一生言行中最突出的倾向。当然，爱国者不等于白璧无瑕。金无足赤，达夫亦非完人。在他感到报国无门，一腔热血不被人们理解的时候，有牢骚、有抱怨、有叹息、有软弱、有徬徨、有感伤、有沉醉于爱情和逃避到大自然怀抱中的幻想，甚至也有过病态的自我嘲弄。他憎恨无爱的人生，犹如厌弃无花的沙漠。在黑沉沉的铁屋里他带着觉醒后的悲愤和惶惑，大喊过爱的饥饿，反抗压在青年们头上的封建层岩，反抗冷漠、愚昧、狡诈、贫困的旧时代。他从不同流合污，只是面对严酷的现实，在看不到光明的时候，绝望颓唐之情不断来冲袭他。然而，作为抗菌素的现实主义精神又不断地诱导他穿过沼泽，走向坚实。记得在达夫遇害十周年的时候，我的一位忘年交关山笛，写下过悲壮的悼诗：

斑白犹存稚子心，人间名利一尘轻；
今朝痛觉诗人梦，血奠神州头作樽！

这便是对诗人郁达夫的公正评价。至于那些咒骂他“品质恶劣、作风浪漫，不足以为人师”的政客，和那些姬妾成群而道貌岸然的封建卫道士、认贼作父的汉奸、吮痛舐痔的帮闲、制造谣言含沙射影的小丑、随波逐流的变色龙，今天已全部被老百姓推入遗忘深渊；而为当时统治者深恶痛绝的达夫，则砥柱中流，知音倍增。历史无情又有情，这一切不是泾渭分明吗？

达夫很真诚，也坦率得惊人。他把锋利的解剖刀忍痛插

向自己的胸臆时，苦笑中带着自我陶醉；当热血流入砚中，他又用彤笔泼洒成彩雨，让绅士们的伪饰、淑女们的面纱受到淋浴，使那些传统意识凝结成的骷髅们又怕又气，暴跳如雷。于是风波和误会便和达夫形影不离，结缘终身。朋友们关切注视着他，也为他感到不安。如果说过于坦白可以使童心不泯的人受害，在亡友中，达夫可算第一位。

达夫小说中有一些不纯净的笔墨，是变态心理的产物。当他控诉旧时代对他太不公正的时候，有些情调不尽健康。我们不应漠视，也不应夸大一点，不及其余，否则历史上将有不少大家的著作要被束之高阁。

达夫笃于友情，和沫若相交几十年，他们自称为“孤竹二君子”。在小阁楼上，在风起云涌的广州，相濡以沫，人所共知。他对鲁迅的认识，高于同辈人很多，一九三六年底，他在日文刊物《改造》第十九卷十三号上写道：

鲁迅的小说，比之中国几千年来所有这方面的杰作，更高一步。至于他的随笔杂感，更提供了前不见于古人，而后人又绝不能追随的风格，首先其特色为观察之深刻，谈锋之犀利，文笔之简洁，比喻之巧妙等，又因其飘逸几分幽默的气氛，就难怪读者会感到一种即使喝毒酒也不怕死似的凄厉风味。当我们见到局部时，他见到的却是全面。……要了解中国全面的民族精神，除了读《鲁迅全集》以外，别无捷径。

达夫酷爱自由，仇恨压迫与剥削；他不是共产主义战士，

却是一个很彻底的民主使者。在南洋，他也曾谈起过自己和左联的关系：“替穷人说话是我的宿愿。左联的很多作家和我都是至友，尤其是鲁迅，我们之间无话不谈。他和左联的关系，是由我做的媒介。我的个性不适合做那样工作，所以左联成立一月之内便宣告退出了。不管人怎么议论，我不辩解，而在暗中营救左翼作家的事，做得并不少。自问比挂空名不做实事的人，心中踏实得多。我对共产党的长征是很关心的。鲁迅去世，我说过：‘鲁迅的灵柩，在夜阴里被埋入浅土中去了，西天角却出现了一片微红的新月。’‘夜阴’和‘新月’指的什么是很清楚的……”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他又为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捐款一事奔波，并在自己编辑的副刊《繁星》上刊出秋远的《记鲁迅艺术学院》一文，把这所延安学府向海外读者作了介绍，爱憎分明，毫不含糊。

达夫个性有其极刚毅的一面，这一点不大为人所知。他在福建同日本人松永一起吃饭，席上痛斥日本军国主义者不该侵略中国，正气凛然。他虽然嗜酒成性，在苏门答腊因怕贪杯误事，曾长期戒酒，律己甚严。

达夫感情饱满细腻，观察深切，才思敏捷，古典文学、西洋文学根基都雄厚。从气质上来讲，他是个杰出的抒情诗人，散文和小说不过是诗歌的扩散。他的一生是一首风云变幻而又荡气回肠的长诗。这样的诗人，近代诗史上是屈指可数的。在新文艺作家的队伍中，鲁迅、田汉而外，抗衡者寥寥。沫若兄才高气壮，新诗是一代巨匠，但说到旧体诗词，就深情和熟练而言，应当退避达夫三舍。这话我当着沫若兄的面也讲过，他只是点头而笑，心悦诚服。

达夫无意作诗人，讲到他的文学成就，我认为诗词第一，散文第二，小说第三，评论文章第四。

他的诗，得力于黄仲则、洪北江，对清代名家吴伟业、王士禛、袁枚、朱竹垞、赵瓯北、王昙、龚定庵都有过涉猎。在唐诗中，他酷爱白乐天和刘禹锡。为了畅而不滑，外秀内浑，他还认真研究过阮籍、嵇康、陶渊明、谢朓、鲍照的著作。作词不多，偶一为之，如楷书大家放笔写行草，言情状物，略倾柳永与纳兰容若，而沉郁过之。

一九七七年间，黄葆芳学弟从新加坡回国观光，我见到他第一句话便是：“达夫辞世二十多年，我总不相信是事实，他若能和你们一道同来，该多么好啊！”接着谈起在南洋的岁月。他说：“老师，当年达夫先生编《繁星》，对我的稿子特别垂青，总是稍加修改，便作为花边文学刊出，使我很感激。我们三人不是到林霭民先生家谈艺，便是到胡载坤大夫家中，我看您作画，郁先生捧着茶杯在屋里徘徊，有时低头敛眉，猛抽着香烟，等到丹青落笔，他的诗已想好，于是走笔题画，并称双绝。可惜星州沦陷之后，这些寓意极深、宣扬民族气节的作品多被收藏者销毁，不敢留下，真是叫人难忘的大憾事。”

这段话引起我亲切的回忆。记得有天晚上，我和达夫躺在期颐园中的草地上，碧天如水，寒月如霜，这时天上一颗亮星拖着火光刺眼的尾巴，在远远的树梢后殒落了。达夫说：“海粟兄！那不是徐志摩吗？多么有才华的诗人，英年早殒，千古同悲！”我们谈到在上海的朋友中，他与志摩都和我同庚，不免唏嘘。后来言及时局，达夫愤愤地跃起，带着人之子的柔情，仰天喃喃地说：“海粟！万一敌军侵入新加坡，我们要

宁死不屈，不能丧失炎黄子孙的气节，做不成文天祥、陆秀夫，也要做伯夷叔齐。”我觉得这是达夫心中流出的最佳诗作，听来感人肺腑。难兄难弟，相对无言。谦和质朴的达夫，眉宇间现出平时罕见的金刚怒目之气，从鼻翼到嘴角边的长纹变得坚韧了。我推想：诗人在夜色的环抱中走向永生的时刻，脸上也是这样的表情。我们长时间地握着手，良久，泪花涌出他的眼眶，巨大的热力从他的臂膀流入我的全身，血像汽油碰上火种。是夜，我和诸友合作，画了一张《松竹梅石图》，他奋笔写上一绝：

松竹梅花各耐寒，心坚如石此盟磐。
首阳薇蕨钟山菽，不信人间一饱难。

此诗痛快沉着，托物明志，朗润含蓄，其信念之坚强，更在豪迈之外，可以代表他晚年诗风的一斑。这样的诗对斯时斯境中的同胞，是启悟的晨钟、进军的战鼓，诗人成了爱国同胞的代言人。面对大海，遥望故国，这庄严的誓辞，响彻云霄……

达夫的散文，如行云流水中映着霞绮。他和古代写景抒情之作不相蹈袭，而又得其神髓。写到山水，尤其他故乡富阳一带风光，不愧是一位大画师。他把诗人的灵感赋予了每一朵浪花、每一片绿叶、每一块巉岩、每一株小草，让大自然的一切具有性格和情味，再把风俗人情穿插其间，浓淡疏密，无笔不美，灵动浑成，功力惊人。

由于达夫的妙文和当年口头描述的启迪，也为了寻觅故

人的诗踪，我曾经几次到浙皖之间的富春江流域去写生。这条江，澄碧如染，曲折处如青龙曼舞，腾空飞下，有些河床直如利剑，劈开群山，仪态万方，自萧山至梅花城，二百余里，是活的山水屏风，在朝曦晚霞中变化无穷，开阖舒卷，一股清气，沁人心脾。达夫故居富阳，离杭州八十里，三面环山，一面临江，像颗明珠，嵌在画中。我还到七里泷去凭吊过严子陵，石级陡峭，两边茑萝夹道，古树虬蟠，石牌坊上刻着“千古异人”的横额，祠堂梁头悬着“高尚其志”的大匾。子陵塑像，清瘦飘逸中饱含着洞察生活的睿智，超脱中不无隐痛。不知什么原因，这一切都使我格外思念达夫，要是我们联袂来游，能添多少乐事啊！达夫异邦死，化作沃土润奇花，他和严光一样不可得而见，我总算找到了孕育少年达夫成为诗人的环境，便奋笔写下了十几张油画，还有国画《严江秋色》《富春江》等多幅。我的体会是：青年画家不精读达夫的游记，画不了浙皖二省间的山水；不看钱塘、富春、新安，也读不通达夫的妙文。他的这些作品根植于他对乡土的赤子之爱，其生命力必然比小说久远。

达夫也有较为闲适舒展之作，或谈谈掌故，或评定前人作品，这类文字历史趣味和知识性并重。一些日记小品，情真语挚，读来如听良友娓娓夜谈，毫无藻饰，时有逸笔，不是苦雨庵中的浓茶，更非浑身静穆，仍然有着可爱的人间烟火气。也许，此才是达夫所以为达夫吧！

世界上很少关起门来为后代写作的艺术家，作品往往都是起作用于当时，从而在历史上获得位置。失去了当时，永久并不存在。达夫不是终日追求永垂不朽的作家，他只记录

当时的生活感受。作品是流出来的，不是专门在文字上雕琢的唯美主义者，也不是每篇文章都具备永恒的魅力。时间本身就是一个筛子，不及时扬弃，十万年后的文学史要写几千卷。事过境迁，今天的年轻人对达夫的某些著作引不起共鸣，恰恰是一件大好事。我在几十年前读到《采石矶》《春风沉醉的晚上》《薄奠》，整个身心都受到艺术冲击波的摇撼，作品中写的环境和人物（包括《采石矶》那样历史题材）对我来说都是可以看得清楚，甚至触摸得到的。时代进步了，今天的青年对作品中的烟厂女工、老车伕、黄仲则、洪稚存可以同情，但不可能达到几十年前读者那样强烈，是不足为怪的。

达夫笔下的一些人物，记录了“五四”以后某些青年的精神状态，作为思想史上的标本，也很难磨灭。辛亥革命在这些人的记忆中淡化了，而革命的不彻底、封建势力的顽固、人民的不幸、科学的落后、祖国国际地位的低下，又迫使他们带着淡淡的哀愁长大。“五四”时代狂飚精神的高扬，不能清除积重难返的社会问题，在新生与死亡、前进与倒退、爱国与媚外、科学与愚昧、理想与现实等等的矛盾上，使一部分热爱祖国、情感丰富、比较脆弱、反抗礼教而又不能完全摆脱旧知识分子的积习、同情苦难同胞又不能为他们寻找出路、并且和他们在心理上有着一定距离的青年，带着呐喊后听不到回声的时代寂寞感，向往个性解放，但又无处使用自己的力量。前辈把他们看成叛逆、无能者、破坏者，这样不甘沉没又难奋飞的人，在当时为数不少。寂寞，可以销蚀灵魂，也可以冶铸战士。有的人锐气被寂寞磨尽而沉沦，有的人却不然。正是这种寂寞感和希望，在鲁迅万里心空中搏斗，

诗山种铁笔，斗雪化虬松，《野草》才成为他创作中最精深博大的塔尖，戟指着秋夜的寒星而凌越千古。诗人毛泽东也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喊出：“我们感觉到深深的寂寞。”对带着一些文人弱点的达夫，就更不能苛求了。

达夫亲口告诉我：“我在日本看过将近千册英文、德文、日文小说。”他的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在我的同时代人中属于罕见，一晚上看一两本小说，在谦谨温和的达夫，是常有的事情。他喜爱从普希金到蒲宁笔下一百年间活跃于俄罗斯文学画廊上的“多余的人”，但他写的只是中国泥土里生长出来的一切。综观他的小说，深沉素淡，富于散文美，不仅技巧上可以总结出东西，对于认识我们的过去也是有好处的。不认识昨天的人，就不会珍惜来之不易的今天，也不会坚韧不拔地创造美好的明天。

作家和编辑的职业，注定要当业余批评家。由于知识渊博，善于鉴赏，他对古今中外的一些作家，都发过议论；对于戏剧、音乐、绘画、电影、翻译等等领域，都说过有真知灼见的锦言。若将此类文字辑录成一本有特色的书，则可以从体味到一位大作家的甘苦，也能感受到他行文阅世的脉搏。在新加坡，他是名副其实的文学导师。据我所知，达夫在南洋看稿、改稿，接见青年作者花的工夫，比他用于写作、读书的时间要多，尽到了园丁的责任。他也讲过一些愤世偏激的话和悲痛的反话，只要弄清他说话时的历史背景，并不难于理解。

在抗日战争中，他在南洋写过很多政论，鼓舞人民斗志，坚定侨胞必胜信念，起到了很积极的作用。这些文字当时拥

有众多的读者，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偶然收到海外学生寄来的报刊上面见到好几篇忆达夫的文章，有的提供史料，有的谈出学术观点，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但也有极个别的人，生前给达夫添加过不少痛苦，现在又乘死无对证之际，对他进行中伤、丑化，或谬托知己，把达夫写成一个恋爱至上主义者，这就欠妥了。

出于怀友之情，我渴望读到描写达夫的传记，来作为我回忆往事的酵母。前天，达夫的儿子郁云来看我，在温馨的灯光中，昏花的老眼差点儿把他看成了达夫，父子俩在外貌上相似到惊人的程度。这位五十二岁曾经念过企业管理的大学生，近年搜罗到乃翁的著作二百多万字，诗词近五百首，还有些书简、墨迹和史料，并以全力草成了父亲的传记，力图再现创造社老将郁达夫的风采，是一本突出爱国主义思想的新作。材料丰富翔实，叙说比较客观，这一点可以告慰逝者。由于处在儿子的地位，行文较拘谨，对先人不好作什么评论，对父母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也回避了细节，但这并不损害第一本传记的价值。随着这本书的问世，必将会有更好更多的专著及评论问世，我愿拭目以待！达夫不是一个革命家，也不是一个制造许多恋爱轶闻的浪漫文人，而是那个时代的产儿，一切都要历史唯物地还他以本来面目。为贤者讳，为前人讳，固然不必，但蓄意粉饰和一味舍本求末，或以旧社会黄色小报记者的手法去捕风捉影，也都是错误的。

这篇浅陋的序文该谢幕了，我也口占一律，不敢对亡友班门弄斧，仅仅是为了倾吐那说不出而又说不完的情思，一种淡淡的、缕缕的、缠绕在心尖上、翱翔在梦魂里的怀念！

读罢新书慰旧怀，见儿疑是父归来。
一天雷雨勤编织，半纪风云细剪裁。
同岁三人惭我健，环球万众为兄哀。
中宵忘却文星坠，题画诗成惜梦回。

（选自《文汇月刊》1985年第8期）

龙应台

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

在昨晚的电视新闻中，有人微笑着说：“你把检验不合格的厂商都揭露了，叫这些生意人怎么吃饭？”

我觉得恶心，觉得愤怒。但我生气的对象倒不是这位人士，而是台湾一千八百万懦弱自私的中国人。

我所不能了解的是：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

包德甫的《苦海余生》英文原本中有一段他在台湾的经验：他看见一辆车子把小孩撞伤了，一脸的血，过路的人很多，却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帮助受伤的小孩，或谴责肇事的人。我在美国读到这一段，曾经很肯定的跟朋友说：不可能！中国人以人情味自许，这种情况简直不可能！

回国一年了，我睁大眼睛，发觉包德甫所描述的不只可能，根本就是每天发生、随处可见的生活常态。在台湾，最容易生存的不是蟑螂，而是“坏人”，因为中国人怕事、自私，只要不杀到他床上去，他宁可闭着眼假寐。

我看见摊贩占据着你家的骑楼，在那儿烧火洗锅，使走廊垢上一层厚厚的油污，腐臭的菜叶塞在墙角。半夜里，吃客喝酒猜拳作乐，吵得鸡犬不宁。

你为什么生气？你为什么不跟他说“滚蛋”？

哎呀！不敢呀！这些摊贩都是流氓，会动刀子的。

那么为什么不找警察呢？

警察跟摊贩相熟，报了也没有用；到时候若曝了光，那才真惹祸上门了。

所以呢？

所以忍呀！反正中国人讲忍耐！你耸耸肩、摇摇头！

在一个法治上轨道的国家里，人是权利生气的。受折磨的你首先应该双手叉腰，很愤怒的对摊贩说：“请你滚蛋！”他们不走，就请警察来。若发觉警察与小贩有勾结——那更严重。这一团怒火应该往上烧，烧到警察肃清纪律为止，烧到摊贩离开你家为止。可是你什么都不做；畏缩的把门窗关

上，耸耸肩、摇摇头！

我看见成百的人到淡水河畔去欣赏落日、去钓鱼。我也看见淡水河畔的住家整笼整笼的把恶臭的垃圾往河里倒；厕所的排泄管直接通到河底，河水一涨，污秽气直逼到呼吸里来。

爱河的人，你又为什么生气？

你为什么没有勇气对那个丢汽水瓶的少年郎大声说：“你敢丢我就把你也丢进去？”你静静坐在那儿钓鱼（那已经布满癌细胞的鱼），想着今晚的鱼汤，假装没看见那个几百年都化解不了的汽水瓶。你为什么不丢掉鱼竿，站起来，告诉他你很生气？

我看见计程车穿来插去，最后停在右转线上，却没有右转的意思。一整列想右转的车子就停滞下来，造成大阻塞。你坐在方向盘前，叹口气，觉得无奈。

你为什么生气？

哦！跟计程车可理论不得！报上说，司机都带着扁钻的。

问题不在于他带不带扁钻。问题在于你们这几十个受他阻碍的人没有种推开车门，很果断的让他知道你们不齿他的行为，你们很愤怒！

经过郊区，我闻到刺鼻的化学品燃烧的味道。走近海滩，看见工厂的废料大股大股的流进海里，把海水染成一种奇异的颜色。湾里的小商人焚烧电缆，使湾里生出许多缺少脑子的婴儿。我们的下一代——眼睛明亮、嗓音稚嫩、脸颊透红的下一代，将在化学废料中学游泳，他们的血管里将流着我们连名字都说不出来的毒素——

你又为什么不生气呢？难道一定要等到你自己的手臂也温柔的捧着一个无脑婴儿，你再无言的对天哭泣？

西方人来台湾观光，他们的旅行社频频叮咛：绝对不能吃摊子上的东西，最好也少上餐厅；饮料最好喝瓶装的，但台湾本地出产的也别喝，他们的饮料不保险……

这是美丽宝岛的名誉。但是名誉还真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我们自己的健康、我们下一代的健康。一百位交大的学生食物中毒——这真的只是一场笑话吗？中国人的命这么不值钱吗？好不容易总算有几个人生起气来，组织了一个消费者团体。现在却又有“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卫生署、为不知道什么人做说客的立法委员要扼杀这个还没做几桩事的组织。

你怎么能够不生气呢？你怎么还有良心躲在角落里做“沉默的大多数”？你以为你是好人，但是就因为你不生气、你忍耐、你退让，所以摊贩把你的家搞得像个破落大杂院，所以台北的交通一团乌烟瘴气，所以淡水河是条烂肠子；就是因为你讲话、不骂人、不表示意见，所以你疼爱的娃娃每天吃着、喝着、呼吸着化学毒素，你还在梦想他大学毕业的那一天！你忘了，几年前在南部有许多孕妇，怀胎九月中，她们也闭着眼梦想孩子长大的那一天，却没想到吃了滴滴纯净的沙拉油，孩子生下来是瞎的、黑的！

不要以为你是大学教授，所以作研究比较重要；不要以为你是杀猪的，所以没有人会听你的话；也不要以为你是个学生，不够资格管社会的事。你今天不生气，不站出来说话，明天你——还有我、还有你我的下一代，就要成为沉默的牺牲者、受害人！如果你有种、有良心，你现在就去告诉你的

公仆“立法委员”、告诉卫生署、告诉环保局：你受够了，你很生气！

你一定要很大声地说。

（原载 198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时报·人间》，选自《野火集》，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小姐什么？

前些年，我回台北参加一个国际电脑会议，并且宣读一篇花了整整一年功夫的研究成果——《电脑程式在李焱提夫模式上的运用》。

大会的场面非常壮观，各国来的学者专家济济一堂。刚演讲完，一位主持人就过来请我到会客室去——

“给您介绍几个此地的专家！”他说。

我们走进会客室，一小撮男士立刻礼貌地站起来，其中一位微笑着说：“讲得很精彩！”

主持人清清喉咙，正式把这些男士介绍给我：这位是王博士，这位是张院长，这位是李教授，这位是钱主任，那位是孙博士……

然后他很客气地介绍我：

“这位，是胡小姐，加州……”

我愣住了。

不错，我那时只有三十岁，年轻、貌美、甜蜜、可爱，但是，我不是你的“小姐”。

我是个大学教授，碰巧还有个博士学位，而这个博士学位——不知你信不信——不是坐到教授膝上凭美色骗来的；这个学位，是我在冰天雪地里跋涉到图书馆苦读到三更半夜，是我忍着眼泪与寂寞在电脑房煎熬到人去楼空，是我在课堂上与多少位同学竞争脑力与辩才，才得来的。

而这个教授职位——不知你信不信——也不是因为我参加选美获胜而赚给我的；我必须写出严谨的学术论文，必须整理教材，很辛苦地带领学生作论文，换句话说，我必须付出很大的代价：我的智慧、能力与毅力。

主持人转身对倒茶的小妹说：

“小姐，送几杯咖啡过来！”

我的十年寒窗算什么？你没注意到我的脚虽然纤细，却并没有三寸金莲？

当我在泥泞的市场买菜的时候，卖豆腐的小女孩叫我“阿姨”。上布摊买布的时候，光着胳膊的老板称我“太太”。冬天穿着臃肿的棉袄时，卖面的女人叫我“欧巴桑”。我扶那个穿长袍大褂的老头过街时，他摸着我的头，说：“谢谢你呀，小妹！”路过一条没有街灯的小巷，计程车司机会吹着口哨，暧昧地叫我“小姐”。我要夜市里那个卖“三卷一百元”的小伙子把音乐关小一点，他骂我“恰查某！”我的父母叫我“丫头”，而我恋爱的男人，根本只唤我“喂！”

我很满足，也很快乐，因为我只是一个天地间纯粹的“人”，在不同的时候，扮演不同的角色。所谓身份、学位、职业，比起“人”来，只是扮家家酒的小玩意儿。

可是，在我学术与专业的领域里，你，凭什么叫我“小姐”？

注：此文作于十多年前，经作者同意，由本报在内地始发。

（选自《湖泉之友》1996年3月10日）

余光中

我的四个假想敌

二女幼珊在港参加侨生联考，以第一志愿分发台大外文系。听到这消息，我松了一口气，从此不必担心四个女儿通通嫁给广东男孩了。

我对广东男孩当然并无偏见，在港六年，我班上也有好

些可爱的广东少年，颇讨老师的欢心，但是要我把四个女儿全都让那些“靓仔”、“叻仔”掳掠了去，却舍不得。不过，女儿要嫁谁，说得洒脱些，是她们的自由意志，说得玄妙些呢，是因缘，做父亲的又何必患得患失呢？何况在这件事上，做母亲的往往位居要冲，自然而然成了女儿的亲密顾问，甚至亲密战友，作战的对象不是男友，却是父亲。等到做父亲的惊醒过来，早已腹背受敌，难挽大势了。

在父亲的眼里，女儿最可爱的时候是在十岁以前，因为那时她完全属于自己。在男友的眼里，她最可爱的时候却在十七岁以后，因为这时她正像毕业班的学生，已经一心向外了。父亲和男友，先天上就有矛盾。对父亲来说，世界上没有东西比稚龄的女儿更完美的了，唯一的缺点就是会长大，除非你用急冻术把她久藏，不过这恐怕是违法的，而且她的男友迟早会骑了骏马或摩托车来，把她吻醒。

我未用太空舱的冻眠术，一任时光催迫，日月轮转，再揉眼时，怎么四个女儿都已依次长大，昔日的童话之门砰地一关，再也回不去了。四个女儿，依次是珊珊、幼珊、佩珊、季珊。简直可以排成一条珊瑚礁。珊珊十二岁的那年，有一次，未满九岁的佩珊忽然对来访的客人说：“喂，告诉你，我姐姐是一个少女了！”在座的大人全笑了起来。

曾几何时，惹笑的佩珊自己，甚至最幼稚的季珊，也都在时光的魔杖下，点化成“少女”了。冥冥之中，有四个“少男”正偷偷袭来，虽然蹑手蹑足，屏声止息，我却感到背后有四双眼睛，像所有的坏男孩那样，目光灼灼，心存不轨，只等时机一到，便会站到亮处，装出伪善的笑容，叫我岳父。

我当然不会应他。哪有这么容易的事！我像一棵果树，天长地久在这里立了多年，风霜雨露，样样有份，换来果实累累，不胜负荷。而你，偶尔过路的小子，竟然一伸手就来摘果子，活该蟠地的树根绊你一交！

而最可恼的，却是树上的果子，竟有自动落入行人手中的样子。树怪行人不该擅自来摘果子，行人却说是果子刚好掉下来，给他接着罢了。这种事，总是里应外合才成功的。当初我自己结婚，不也是有一位少女开门揖盗吗？“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说得真是不错。不过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同一个人，过街时讨厌汽车，开车时却讨厌行人。现在是轮到我来开车。

好多年来，我已经习于和五个女人为伍，浴室里弥漫着香皂和香水气味，沙发上散置皮包和发卷，餐桌上没有人和我争酒，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戏称吾庐为“女生宿舍”，也已经很久了。做了“女生宿舍”的舍监，自然不欢迎陌生的男客，尤其是别有用心的一类。但自己辖下的女生，尤其是前面的三位，已有“不稳”的现象，却令我想起叶慈的一句诗：

一切已崩溃，失去重心。

我的四个假想敌，不论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学医还是学文，迟早会从我疑惧的迷雾里显出原形，一一走上前来，或迂回曲折，嘤嚅其词，或开门见山，大言不惭，总之要把他的情人，也就是我的女儿，对不起，从此领去。无形的敌人最可怕，何况我在亮处，他在暗里，又有我家的“内奸”接

应，真是防不胜防。只怪当初没有把四个女儿及时冷藏，使时间不能拐骗，社会也无由污染。现在她们都已大了，回不了头。我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鬼鬼祟祟的地下工作者，也都已羽毛丰满，什么力量都阻止不了他们了。先下手为强，这件事，该乘那四个假想敌还在襁褓的时候，就予以解决的。至少美国诗人纳许(Ogden Nash, 1902~1971)劝我们如此。他在一首妙诗《由女婴之父来唱的歌》(Song to Be Sung by the Father of Infant Female Children)之中，说他生了女儿吉儿之后，惴惴不安，感到不知什么地方正有个男婴也在长大，现在虽然还浑浑噩噩，口吐白沫，却注定将来会抢走他的吉儿。于是做父亲的每次在公园里看见婴儿车中的男婴，都不由神色一变，暗暗想：“会不会是这家伙？”想着想着，他“杀机陡萌”，便要解开那男婴身上的别针，朝他的爽身粉里撒胡椒粉，把盐撒进他的奶瓶，把沙撒进他的菠菜汁，再扔头优游的鳄鱼到他的婴儿车里陪他游戏，逼他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而去，去娶别人的女儿。足见诗人以未来的女婿为假想敌，早已有了前例。

不过一切都太迟了。当初没有当机立断，采取非常措施，像纳许诗中所说的那样，真是一大失策。如今的局面，套一句史书上常见的話，已经是“寇入深矣！”女儿的墙上和书桌的玻璃垫下，以前的海报和剪报之类，还是披头，拜丝，大卫·凯西弟的形象，现在纷纷都换上男友了。至少，滩头阵地已经被入侵的军队占领了去，这一仗是必败的了。记得我们小时，这一类的照片仍被列为机密要件，不是藏在枕头套里，贴着梦境，便是夹在书堆深处，偶尔翻出来神往一番，哪

有这么二十四小时眼前供奉的？

这一批形迹可疑的假想敌，究竟是哪年哪月开始入侵厦门街余宅的，已经不可考了。只记得六年前迁港之后，攻城的军事便换了一批口操粤语少年来接手。至于交战的细节，就得问名义上是守城的那几个女将，我这位“昏君”是再也搞不清的了。只知道敌方的炮火，起先是瞄准我家的信箱，那些歪歪斜斜的笔迹，久了也能猜个七分；继而是集中在我家的电话，“落弹点”就在我书桌的背后，我的文苑就是他们的沙场，一夜之间，总有十几次脑震荡。那些粤音平上去入，有九声之多，也令我难以研判敌情。现在我带幼珊回了厦门街，那头的广东部队轮到我太太去抵挡，我在这头，只要留意台湾健儿，任务就轻松多了。

信箱被袭，只如战争的默片，还不打紧。其实我宁可多情的少年勤写情书，那样至少可以练习作文，不致在视听教育的时代荒废了中文。可怕的还是电话中弹，那一串串警告的铃声，把战场从门外的信箱扩至书房的腹地，默片变成了身历声，假想敌在实弹射击了。更可怕的，却是假想敌真的闯进了城来，成了有血有肉的真敌人，不再是假想了好玩的了，就像军事演习到中途，忽然真的打起来了一样。真敌人是看得出来的。在某一女儿的接应之下，他占领了沙发的一角，从此两人呢喃细语。嚅嚅密谈，即使脉脉相对的时候，那气氛也浓得化不开，窒得全家人都透不过气来。这时几个姐妹早已回避得远远的了，任谁都看得出情况有异。万一敌人留下来吃饭，那空气就更为紧张，好像摆好姿势，面对照相机一般。平时鸭塘一般的餐桌，四姐妹这时像在演哑剧，连

筷子和调羹都似乎得到了消息，忽然小心翼翼起来。明知这僭越的小子未必就是真命女婿，（谁晓得宝贝女儿现在是十八变中的第几变呢？）心里却不由自主升起一股淡淡的敌意。也明知女儿正如将熟之瓜，终有一天会蒂落而去，却希望不是随眼前这自负的小子。

当然，四个女儿也自有不乖的时候，在恼怒的心情下，我就恨不得四个假想敌赶快出现，把她们统统带走。但是那一天真要来到时，我一定又会懊悔不已。我能够想象，人生的两大寂寞，一是退休之日，一是最小的孩子终于也结婚之后。宋淇有一天对我说：“真羡慕你的女儿全在身边！”真的吗？至少目前我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羡慕之处。也许真要等到最小的季珊也跟着假想敌度蜜月去了，才会和我存并坐在空空的长沙发上，翻阅她们小时相簿，追忆从前，六人一车长途壮游的盛况，或是晚餐桌上，热气蒸腾，大家共享的灿烂灯光。人生有许多事情，正如船后的波纹，总要过后才觉得美的。这么一想，又希望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生手笨脚的小伙子，还是多吃几口闭门羹，慢一点出现吧。

袁枚写诗，把生女儿说成“情疑中副车”，这书袋掉得很有意思，却也流露了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照袁枚的说法，我是连中了四次副车，命中率够高的了。余宅的四个小女孩现在变成了四个小妇人，在假想敌环伺之下，若问我择婿有何条件，一时倒恐怕答不上来。沉吟半晌，我也许会说：“这件事情，上有月下老人的婚姻谱，谁也不能篡改，包括韦固，下有两个海誓山盟的情人，‘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我凭什么要逆天拂人，梗在中间？何况终身大事，神秘莫测，事先无

法推理，事后不能悔棋，就算交给 21 世纪的电脑，恐怕也算不出什么或然率来。倒不如故示慷慨，伪作轻松，博一个开明父亲的美名，到时候带颗私章，去做主婚人就是了。”

问的人笑了起来，指着我说：“什么叫做‘伪作轻松’？可见你心里并不轻松。”

我当然不很轻松，否则就不是她们的父亲了。例如人种的问题，就很令人烦恼。万一女儿发痴，爱上一个耸肩摊手口香糖嚼个不停的小怪人，该怎么办呢？在理性上，我愿意“有婿无类”，做一个大大方方的世界公民。但是在感情上，还没有大方到让一个臂毛如猿的小伙子把我的女儿抱过门槛。现在当然不再是“严夷夏之防”的时代，但是一任单纯的家庭扩充成一个小型的联合国，也大可不必。问的人又笑了，问我可曾听说混血儿的聪明超乎常人。我说：“听过，但是我不希罕抱一个天才的‘混血孙’。我不要一个天才儿童叫我 Grandpa，我要他叫我外公。”问的人不肯罢休：“那么省籍呢？”

“省籍无所谓，”我说。“我就是苏闽联姻的结果，还不坏吧？当初我母亲从福建写信回武进，说当地有人向她求婚。娘家大惊小怪，说‘那么远！怎么就嫁给南蛮！’后来娘家发现，除了言语不通之外，这位闽南姑爷并无可疑之处。这几年，广东男孩锲而不舍，对我家的压力很大，有一天闽粤结成了秦晋，我也不会感到意外。如果有台湾少年特别巴结我，其志又不在跟我谈文论诗，我也不会怎么为难他的。至于其他各省，从黑龙江直到云南，口操各种方言的少年，只要我女儿不嫌他，我自然也欢迎。”

“那么学识呢？”

“学什么都可以。也不一定要是学者，学者往往不是好女婿，更不是好丈夫。只有一点：中文必须精通。中文不通，将祸延吾孙！”

客又笑了。“相貌重不重要？”他再问。

“你真是迂阔之至？”这次轮到我发笑了。“这种事，我女儿自己会注意，怎么会要我来操心？”

笨客还想问下去，忽然门铃响起。我起身去开大门，发现长发乱处，又一个假想敌来掠余宅。

（选自《港台抒情文学精品》，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简 嫔

四月裂帛

三月的天书都印错，竟无人知晓。

近郊山头染了雪迹，山腰的杜鹃与瘦樱仍然一派天真地等春。三月本来毋庸置疑，只有我关心瑞雪与花季的争辩，就像关心生活的水潦能否允许生命的焚烧。但，人活得累了，转烛于锱铢、或酒色、或一条百年老河养不养得起一只螃蟹？于是，我也放胆地让自己疲着，圆滑地在言语厮杀的会议之后，用寒鸦的音色赞美：“这世界多么有希望啊！”然后，走。

直到一本陌生的诗集飘至眼前，印了一年仍然初版的冷诗，（我们是诗的后裔！）诗的序写于两年以前，若回溯行文走句，该有四年，若还原诗意至初孕的人生，或则六年、八年。于是，我做了生平第一件快事，将三家书店摆饰的集子买尽——原谅我卤莽啊！陌生的诗人，所有不被珍爱的人生都应该高傲地绝版！

然而，当我把所有的集子同时翻到最后一页题曰最后一首情诗时，午后的雨丝正巧从帘缝蹑足而来。三月的驼云倾倒的是二月的水谷，正如薄薄的诗舟盛载着积年的乱麻。于是，我轻轻地笑起来，文学，真是永不疲倦的流刑地啊！那些黥面的人，不必起解便自行前来招供、画押，因为，唯有此地允许罪愆者徐徐地申诉而后自行判刑，唯有此地，宁愿放纵不愿错杀。

原谅我把冷寂的清官朝服剪成合身的寻日布衣，把你的一品丝绣裁成放心事的暗袋，你娴熟的三行连韵与商籁体，到我手上变为缝缝补补的百衲图。安静些，三月的鬼雨，我要翻箱倒篋，再裂一条无汗则拭泪的巾帕。

我不断漂泊，

因为我害怕一颗被囚禁的心
终于，我来到这一带长年积雨的森林

你把七年来我写给你的信还我，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易的事了。

约在医院门口见面，并且好好地晚餐。你的衣角仍飘荡着辛涩的药味，这应是最无菌的一次约会。可惜的，惨淡夜色让你看起来苍白，仿佛生与死的演绎仍鞭笞着你瘦而长的身躯。最高的纪录是，一个星期见十三名儿童死去，你常说你已学会在面对病人死亡之时，让脑子一片空白，继续做一个饱餐、更浴、睡眠的无所谓的人。在早期，你所写的那首《白鹭鸶》诗里，曾雄壮地要求天地给你这一袭白衣；白衣红里，你在数年之后《关渡手稿》这样写：

恐怕
我是你的尸体衣裳
非婚礼华服

并且悄悄地后记着：“每次当病人危急时，我们明知无用，仍勉强做些急救的工作。其目的并非要救病人，而是来安慰家属。”

你早已不写诗了，断腕只是为了编织更多美丽的谎言喂哺垂死病人绝望的眼神。也好让自己无时无刻沉浸于谎言的绚丽之中，悄然忘记四面楚歌的现实。你更瘦些，更高些，给我的信愈来愈短，我何尝看不出在急诊室、癌症病房的行程

背后，你颤抖而不肯落墨讨论的，关于生命这一条理则。

终于，我们也来到了这一刻，相见不是为了圆谎为了还清面目，七年了，我们各自以不同的手法编织自己的谎，的确也毫发未损地避过现实的险滩。唯独此刻，你愿意在我面前诚实，正如我唯一不愿对你假面。那么，我们何其不幸，不能被无所谓的美梦收留，又何等幸运，历劫之后，单刀赴会。

穿过新公园，魅魅魍魉都在黑森林里游荡，一定有人殷勤寻找“仲夏夜之梦”，有人临池摹仿无弦钓。我们安静地各走自的，好像相约要去探两个挚友的病，一个是七年前的你，一个是七年前的我，好像他们正在加护病房苟延残喘，死而不肯眼目，等亲人去认尸。

“为什么走那么快？”你喊着。

“冷啊！而且快下雨了。”

灯光飘浮着，钢琴曲听来像粗心的人踢倒一桶玻璃珠。餐前酒被洁净的白手侍者端来，耶稣的最后晚餐是从哪儿开始吃的？

“拿来吧，你要送我的东西。”

你腼腆着，以迟疑的手势将一包厚重的东西交给我。

“可以现在拆吗？”我狡诈地问。

“不行，你回去再看，现在不行。”

“是什么？书吗？是圣经？……还是……真重哩！”我掂了又掂，七年的重量。

“你……回去看，唯一、唯一的要求。”

于是，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与你晚餐，我痛恨自己的灵敏，正如厌烦自己总能在针毡之上微笑应对。而我又

不忍心拂袖，多么珍贵这一席晚宴。再给你留最后一次余地，你放心，凄风苦雨让我挡着，你慢慢说。

“后来，我遇到第二个女孩子，她懂得我写的、想的，从来没有人像她那样……”你说。

“我察觉在不知道的地方，有一种东西，好像遥远不可及，又像近在身边；似在身外，又似在身内，一直在吸引我。我无法形容那是什么——或许是使得风景美丽的不可知之力量；或许是从小至今，推动我不断向前追求的不能拒绝之力量；或许是每时刻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呼唤、一种喜悦、一种梦；或许是考莱苾基（Coleridge）在他的《文学传记》所述的‘自然之本质’，这本质，事先便肯定了较高意义的自然与人的灵魂之间，存在着一种‘关联’……想着，想着，《关渡手稿》就在这种心境写下来。……”年轻的习医者在信上写着。

“她懂你像你懂自己一样深刻吗？”我问。

“我试着让她知道，我为什么而活。”你说。

“来此两个多星期，天天看病人，跟在医院无两样。空间多，看海与观星成了忘我的消遣。我很高兴能走入‘时间’里面去体会时间的分秒之悸动，圣经写说，人生若经过炼金之人的火及漂布之人的碱，必能尝到丰溢的酒杯，于是我更能体会濒死病人的呻吟，可以真实地走过病眼深水的波浪洪涛。在‘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之际，虽然长夜仍然漫漫，我仍旧守候在病人的身旁，守候着风雨之中的花蕾，守候着天发亮的晨星……这是我衷心想告诉你的……”在东引海边的军营里，有一封信这么写。

“为了她我拒绝所有的交往，我告诉另一个女孩子，我在等人；她哭了，也嫁人了。”你颓唐起来。

“啊！”我说：“这个女孩子真是铜墙铁壁啊！是你不能接受她是个非基督徒，还是她不能接受你的主？”

“我曾由只要去爱不是去同情的初学者，变成现在差不多以 make money 为主的医匠。我甚至陷在希望借研究与学术发表演讲来满足内心好大喜功之欲望里而不可自拔，我甚至怕自己突因某种原因而死亡（很多医师因工作太累，开车打瞌睡而撞死）。目前，我正在钻研一种‘内生性类似毛地黄之因子’，我渴求能在两年内把它分析出来公诸于世，以满足一己暂时的快感……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渴望婚姻，但也害怕婚姻带来的角色改变，我是痛苦的空城。直到，我碰到了一位‘女作家’，我非常喜欢和她做朋友，但我的直觉和教会及所有的人认为我不能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我相信我有能力做她的好朋友，但我不知道能否做她的好丈夫。我不能接受夫妻因信仰所发生的任何冲突，我又很希望这位女作家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当然希望结婚的对象也是基督徒……我可能选择独身，我是矛盾的人。”第四十二封信写着。

“的确，”我啜饮着烫舌的咖啡：“天上的父必然要选择他地上的媳，如同平凡的妇人也想选择她天上的父。”

“我不懂她心中真正的想法，她真是铜墙铁壁！”你说。

“她或许了解你的坚持，你却不一定进得去她固执的内野。你们都航行于真理的海，沿着不同的鲸路。你只希望她到你的船上，你知道她的舟是怎么空手造成的？她爱她的扁

舟甚于爱你,犹如你爱你的船甚于爱她。如果你为她而舍船,在她的眼中你不再尊贵,如果她为你而弃舟,她将以一生的悔恨磨折自己。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缔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你们曾经欢心惊叹,发现彼此航行于同一座海洋;现在,却相互争辩,只为了不在同一条船上。假设,她愿意将你的缆绳结在她的舟身,不要求你弃船,那么你能否接受她的绳,不要求她覆舟?如果比身并航也不为你的宗教所允许,你只有失去她,永远的失去她。”

“我是一个失败的证道者!”你喟然着。

“不!”我说:“如果你不曾成功地摊开你的内心,她早就成为你痛苦的妻。当你朗诵诗篇二十三给她:‘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你要相信,她才答应自己去寻找另一处无人到过的迦南美地。如果她在你心中仍然美丽,就是因为这一身永不妥协的探索与敢于迎战的清白足以美丽。她一生不曾侍奉任何的主,而她赞美你,等同赞美了上帝。你信仰了主,你当终生仰望,你既然住着耶和华的殿,享有他赐予的粮,你何苦再寻一座婚姻的空壳?我只听说有人千方百计将他的茅屋改成宫殿,未曾闻过在宫殿里另筑茅屋。你成全了她走自己的义路,这是你赐她最大的福音。她住在她那寒伧的磨坊,无一日不在负轭、磨粮,你要体会,不是为了她自己,为了不可指认、不能执著的万有——让虚空遍满琉璃珍珠,让十五之后日日是好日,让一介生命甘心以粉身碎骨的万有;如同你活着为了

光耀上帝。你要眼睁睁看她怎么粉碎，正如她眼睁睁看你七年。”

最后一封信这样落笔：“在我心目中，你一直是个尊贵的灵魂，为我所景仰。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为了你，我吃过不少苦，这些都不提。我太清楚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困难，遂不敢有所等待，几次想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像约书亚等人从以实各谷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你让我不致变成一个盲从的所知障者，你激励我追求无上自由的意志，如果有一天我终能找到我的迦南之野，我得感谢你给我翅膀。

“请相信，我尊敬你的选择，你也要心领神会，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二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你也写过诗的，你一定了解创作的磨坊一路孤绝与贫瘠，没有一日，我卑微的灵不在这里工作、学习。若我有任何贪恋安逸，则将被遗弃。走惯贫沙，啃过粗粮，吞咽之时竟也有蜜汁之感，或许，这是我的迦南地。

“不幻想未来了。你若遇着可喜的妹妹，我当祈福祝祷。

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就这样告别好了，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

且让我们以一夜的苦茗
诉说半生的沧桑
我们都是执著而无悔的一群，
以飘零作归宿

在你年轻而微弱的生命时辰里，我记载这一卷诘屈聱牙的经文，希望有朝一日，你为我讲解。

如果笔端的回忆能够一丝丝一缕缕再绕个手，我都已经计算好了，当我们学着年轻的比丘尼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时，我要把钵中最大最美的食物供养你，再不准你像以前软硬兼施趁人不备地把一片冰心掷入我的壶。

我们真的因为寻常饮水而认识。

那应该是个薄夏的午后，我仍记得短短的袖口沾了些风的纤维。在课与课交接的空口，去文学院天井边的茶水房倒杯麦茶，倚在砖砌的拱门觑风景。一行樱瘦，绿扑扑的，倒使我怀念冬樱冻唇的美，虽然那美带着凄清，而我宁愿选择绝世的凄艳，更甚于平铺直叙的雍容。门墙边，老树浓荫，曳着天风；草色釉青，三三两两的粉蝶梭游。我轻轻叹了口气，感觉有一个不知名的世界在我眼前幻生幻化，时而是一段佚诗，时而变成幽幽的浮烟，时而是一声惋惜——来自于一个人一生中最精致的神思……这些交错纷叠的灵羽最后被凌空而来

的一声鸟啼啄破，然后，另一个声音这么问：

“你，就是简媜吗？”

我紧张起来，你知道的，我常忘记自己的名字，并且抗拒在众人面前承认自己，那一天我一定很无措吧！迟顿了很久才说：“是。”又以极笨拙的对话问：“那，你是什么人？”

知道你也学中文的，又写诗，好像在遍野的三瓣酢浆中找四瓣的幸运草：“嗨，还有一棵躲在这！”我愉快起来就会吃人：“原来是学弟，快叫学姊！”你面有难色，才吐露从理学院辗转到文学殿堂的行程，倒长我二岁有余。我看你温文又亲和，分明是邻家兄弟，存心欺负你到底：“我是论辈不论岁的！”你露齿而笑，大大地包容了我这目中无人的草莽性情。那一午后我归来，莫名地，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疼半喜，我想，那道拱门一定藏有一座世界的回忆。

毕竟，我只善于口头称霸，在往后与你书信嬗递，才发觉你瘦弱的身躯底下，凝炼了多少雄奇悲壮的天质，而你深深懂得韬光养晦，只肯凿一小小的孔，让琢磨过的生命以童子的姿势嬉嬉然到我眼前来。我们不谈身世只论性命，更多时候在校园道上相遇，也只是一语一笑作别，但我坚信：“这人是个人寂寞过的人！”

那时候，你的面目早已因潜伏的病灶难靖，稍稍地倾斜着，反正已经割过了而且是个慢性子的瘤，就不必管吧，只在你心力用瘁的时候，才憔悴起来，我叫你当心，你复来的信不痛不痒地说：“今早文心课见你怀抱书本飘然而去，霎时间萌生一种远颺的感觉，没来得及跟你说。有回上声韵，下了课，正见你倦极而伏案，其时感觉也是一惊。记得有次夜

深，与你不期然遇，你说从总图出来，回宿舍去。夜色下的你步履决定，却透着层弱倦后的苍白。一直没能多问候你，反而是你看出我的憔悴。”你始终不愿意称我“简媃”，说这二字太坚奇铿锵，带了点刀兵，你宁愿正正经经地写下“敏嬗”，说有了这“敏”字，行云流水起来，不遭忌的。我深深动容，你一片片莲灿，都为我惜生，而我能为你做什么？性格里横槊赋诗的草莽气质，总让我对最亲近的人杀伐征讨。难得有一回清清淡淡的小聚，临别时，我不经心窜出那头兽、那忘情负义恩将仇报的猛兽：“保重哟，下一次见面或许九天，或九年。”你清和的面容浮掠一丝秋瑟，宽怀地笑纳这些语锋契机，你报平安的信通常这么作结：“写信、说话，欢喜日复一日。看你什么时候有空，小谈。我担心一语成谶。”

尔后，我离了学院，日复日载饥载渴，过的是牛饮而后快的星夜。偶有不死的诗心，才写些哀哀怨怨的信给亲近的人，你总是快地回：“外出三天，深夜踏雨归来，檐前出现一小叠信。中有你亲切的字迹，你的信柬自然令我喜欢。……我的病情，好好坏坏，终须挨上一刀才见分晓。近两个月来的抱病自守，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底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我想，他朝小痊，如你之奔驰，亦须这样。一步一履，无非修行。至此，我依然深心乐观，来日或聚，愿其时你的事业大势底定，我亦澡雪精神。”

我们深心乐观着未来，几次击掌切磋，暗暗以创格自许，不屑袭调。负气使才如我，滔滔洒墨，似欲与千夫万夫一拚。你见我清瘦异常，只吩咐我不可太夜太累，我委屈了，说：“就活这么一次，我要飞扬跋扈！”你语重心长地说：“早慧，

难享天年的，古来如此。”

你珍贵我这顽桀的生命，大大地甚于你自己的。那一回生日，你特地去寻玉送我，一龙一凤绕着净瓶（啊！会是观音的净瓶吗？），你说鬃玉的老者称这块玉的肌理具荷质，返家的途中经过南海路，你去植物园的荷花池，轻轻地轻轻地将这玉沁了又沁……你说：“生命恒有繁华落尽的感觉，只不过，不染淤泥！”

病魔却与你弄斧耍钱，你的眼开始不自觉地泪，夜半常因拭泪而难以入眠，你谦称这是宿业使然。在你卜居的深山穷野，你宛若处子与生灭大化促膝而谈，抱病独居的信，不改涓涓细流的字迹：“有天半夜不能安睡，出至阳台。山间天象澄明，月光大片大片洒落一地。忽然间，我看见自己月下的影子，细细瘦瘦，怯怯地，触目竟十分眼熟，但那分明不是日光中的‘我’。我呆呆地忖忖想想，啊，是了——是童话故事时候的‘我’！我好感动地望着那片身影，然后牵他入梦。偶得一悟，心情愿如庄周，处于病与不病之间。”

你第二度开刀，除去右颜面突变的肉瘤，我将一串琥珀念珠赠你，那是寺里一名师父突然脱下赠我的，我欢喜生命中“突然”的意象。你认真地戴在手腕，虚弱地在病榻上闭目。我又天真起来了，仿佛一名间谍，在你短兵相接的战场之前，先给你解药，你此后可以大胆地无惧地去迎喂毒的流箭。病后，你说：“我渐渐愿意把所有的悲沉、蒙昧、大痛、无知都化约到一种素朴的乐观上，我认为它是生命某种终极的境界。你知我知。”

最珍贵而美丽的，应该是你赴港念比较文学之前的半年。

你诗写得少了，专志狼吞文学批评的典籍，你戏谑这是一桩“反美”的工程，但要我千万注意，你并非不爱美。我说：“管你家的什么美不美，天天念原文书，把一个人念得豆芽菜似的，这种美简直王八蛋！”你每星期总要回长庚医院追踪病情，我们相约在中午，趁我歇班的时刻，你教我念书。常常在市嚣流矢的小咖啡店里，你取出一叠白纸、一支钢笔，在喝了一口微冷的红茶之后，开始以沙哑沉浊的声音，为我唤来“福寇”（Michel Foucault），我静静地抱膝听着，进入神思所能触摸的最壮阔与最阴柔的空间，你的话幽浮起来：“……如今，书写已和献祭发生关联，甚至和生命的献祭发生关联……”我幡然有悟：“等等，我下一本书的架构出来了，你要不要听！”知识的考掘通常转化为创作的考掘，我是锈刀，拿你当磨刀石。你不也说了吗，我的生命太千军万马，终究不会听你这座“紫薇”。实而言之，你是一则遥远的和平，为了你，我必须不断地战争。

有一回，茶冷言尽，你取出一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让我瞧：一名十岁男童倚在漫画书店的租台边，白白净净的怯生生的，眼睛里有一股神秘的招引与微燃的悲喜，静静地与世界相看。我惊叹起来：“多美啊！是你吗？”你欢喜地说：“是！”

那一回，你送我回报社上班，沿着木棉击掌、槭实落墨的砖道，你微微地喟叹：“天！给我时间！”

香港一年，你终因病发大量出血而辍学，从中正机场直奔林口长庚，医师已开了病危通知书。你却幽幽转醒，看着病床边来来往往的友好、同窗，或者，你还在等，当养育的父母双亡，亲生的父母待寻。你那时已不能进食，肉瘤塞住

口舌，话也不能说了。你见我来，兀自挣身下床，从杂乱的行李中掏出一块精致的香皂，多少年前，我说过一日三浴更甚于心头欢喜，你在纸上写着：“多洗澡！”那一刹——那百千万亿年只可能有一回的一刹，我想狠狠地置你于死。

半年来，我抗拒着再去看你，想回向给你七七四十九遍的经诵终于不能尽读，我压抑每一丝丝一缕缕一角角关于你的挂念。只有两回梦见，一次你以赤子的形象从半空掠过，我仰首不复寻踪；一次你款款而来，白白净净的面目，我大喜，问：“你好了？”你笑而不答，许久许久才说：“还没开始生病啦！”梦醒后，深深地痛恨自己，现世里的大欢大美被解构得还不够吗？连在可以作主的梦土，也要懦弱地缴械。我终究是个懦夫，不配英雄谈吐。

那么，敬爱的兄弟，我们一起来回忆那一日午后，所有已死的神鬼都应该安静敷座，听我娓娓诉说。

那一日，我借了轮椅，推你到医院大楼外的湖边，秋阳绵绵密密地散装，轮转空空，偶尔绞尽砖岸的莽草。我感觉到你的瘦骨宛若长河落日，我的浮思如大漠孤烟。当我们面湖静坐，即将忘却此生安在，突然，遥远的湖岸跃出一行白鹭，抟扶摇直上掠湖而去，不复可寻。湖水仍在，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没有什么风，天边有云朵堆聚着。

你在纸上问我：“几只？”

我答：“十二只。”你平安地颌首。

也许，不再有什么诘屈聱牙的经卷难得了你我。当你恒常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我试图以小说的悬崖瓦解宿命的悬崖；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关怀我，请千万记住，

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鹭飞过秋天的湖泊。

犹似存在主义，
或是老庄，
或是一杯下午茶，
或两本借来的书。

百般凌虐你，你都不生气，或，只生一小会儿气。好似在你那里存了一笔巨款，我尽情挥霍，总也不光。有时失了分寸，你肃起一张沧桑后的脸，像一个蹇途者思索不可测的驿站，我就知道该道歉了，摸摸你深锁的额头说：“什法子，谁叫你欠我。不生气，生气还得付我利息。”

常常在早餐约会，或入了夜的市集。热咖啡、双面煎荷包蛋、烘酥了土司，及三分早报。你总替我放糖、一圈白奶，还打了个不切实际的哈欠。我喜欢晨光、翻报、热咖啡的烟更甚于盘中物，你半哄半骗，说瘦了就丑，我说：“喂，就吃！”你果真叉起蛋片进贡而来，我从不吝惜给予最直接的礼赞：“今天表现不错，记小功一支。”

早晨恒常令我欢心，仿佛摄取日出的力量，从睡眠沉静射入惊蛰的流动，有了奔驰的野性及征服的欲望。早晨对你却是苛责的，你雾着一张脸，听我意兴风发地擘画每一桩工作，帮你整理当日的行程及争辩的重点，战役的成果未必留给我们，但我们联手打过漂亮的仗。

入夜的城市更显得蠢蠢欲动，入夜的我通常是一只安静的软体动物，容易认错、善于仆役，不扎别人的自尊。你活

跃于墨色的时空，以锐利的精神带着我游走于市集。一碗卤肉饭、石斑鱼汤、水煮虾也是令人难忘的饮食起居。我擅于剥虾、剔无刺的鱼肉，伺候你。你尽管放心地细数我的不对，定讞白日的蛮悍，我一向从善如流，乖乖地向你忏悔。

当市集悄悄撤退，夜也恹了，我打起一枚长长的呵欠，你说：“走吧！回家。”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归途。这城市无疑是我们巨构的室家，要各自走过冗长的通道，你回你的卧室，我有我的睡榻。

那么，的确必须用更宽容的律法才能丈量你我的轨道。你不曾因为我而放弃熟悉的生命潮汐——不管是过往的情涛、现实的波澜，或即将逼近的浪潮；我也不必为你而修改既定的秩序——我有我不能割舍的人际、工作的程序，及关于未来的编排。当我们相约，其实是趁机将自己从曲曲折折的轨道释放出来，以大而无当的姿势携手、寻路。你四十过二的音色里仍留有不肯成熟的童话（要不，你怎么老是叉橡皮筋偷袭我！）；我二十又七的华容仍忘怀不去初为儿女的恣意（挺喜欢捧你的大手，一支一支地啃你的指头！）；你时而化童时而老迈，我时而为人时而原兽，我们生动地演出内心被禁锢的角色，以城市为舞台，行人当盲目的观众。那些令人疲惫的典章制度不容推翻总可以暂忘，你虽然抱怨半生颠蹶无以转圈，我却不曾怂恿你或然言弃——那些包袱早已变成心头肉，在我们分手后仍然继续由你背负的。如是，我期望每一次相聚，透过理智的剖析与情感之疏浚，更助益你昂然驼行。我深知，情会淡爱会薄，但作为一个坦荡的人，通过情枷爱锁的鞭笞之后，所成全的道义，将是生命里最昂贵的碧

血。因而，你可以原始地袒露，常常促膝一夜，谈你孑然成长的大江南北、谈梦幻与现实互灭、谈你云烟过眼的诸多女人、谈你远去的妻与儿女……常常，我看到那一颗三十多年未落的噙泪。

同等地，我得以在你身上复习久违的伦常，属于父执与兄长的渴望。过于阴柔的家境，促使我必须不断训练自己雄壮、摹仿男系社会的权威；而我生命的基调，却是要命的抒情传统，三秋桂子十里芰荷的那种，遂拿你砌湖，我得以歌尽舞影，临水照镜（啊！我终究必须恋父情结）。实则如此，每一桩生命的垦拓，须要吮取各式情爱的果实，凡是亏空的滋味，人恒以内在的潜力去做异次元的再造。你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修改，按着我心中的形象发音；正如我愿意为你而俯身，将自己捏成宽口的壘，以盛住你酒后崩塌的块垒——任何一桩情缘，如果不能激励出另一种角色与规则，以弥补梦土与现实之间的断崖，终究不易被我珍爱。

于是，我们很理智地辩论着婚姻。

你说，不曾歇息的情涛，总难免落得一身萧索，过往的女人不是不爱，却发现愈爱得深愈陷泥淖；我说，这是剥夺，爱情之中藏有看不见的手。你说，如果我们结婚如何？我问，你视我为何？难道纷落的情锁不曾令你却步？你说，我在你心中不等同于女人，属于一种透明的中性——像白昼与黑夜，时而如男人清楚，时而如女性张皇，你能充分享受诉说，从最崔嵬的男峰吐露至最婉柔的女泽（你有时细心得像一名婢女），我欢愉你所陈述的，那表示，一个人对他（她）内在生命做多元创造的无限可能。而我开始叙述，关于多年来我们

另辟蹊径，如今俨然一条轨道的情爱（请注意，放弃世俗轨道的通常要花更多心血为自己领航，且不再有回头的可能）。我们成就一种无名的名分，住在无法建筑的居室，我不要求你成为我的眷属如同我厌烦成为任何人的局部，你不必放弃什么即能获得我的灌注，我亦有难言的顽固却能被你呵护，我们积极相聚也品尝不得不的舍离，遂把所能拥有的辰光化成分分秒秒的惊叹。如果爱情是最美的学习，我愿意作证，那是因为我们学到了布施胜于占取，自由胜于收藏，超越胜于厮守，生命道义胜于世俗的华居。想必你了解，婚姻只是情爱之海的一叶方舟，如果我们愿意乘桴浮于海，何必贪恋短暂的晴朗——要纵浪就纵浪到底吧！我已拍案下注，你敢不敢坐庄？

我们还要一座壳吗？让壳内众所皆知的游戏规则逐渐吞噬我们的章法。以我不靖的个性，难以避免对你层层剥夺；以你根深抵固的男系角色，终究会逐步对我干涉。原宥我深沉的悲观，婚姻也有雄壮的大义，但不适合于我——我喜于实验，易于推翻，遂有不断地、不断地裂帛。

我情愿把这城市当成无人的旷野，那一夜，我爬上大厦广场的花台，你一把攫住，将我驼在肩上，哼着歌儿，凛凛然走过两条街；被击溃之后如果有内伤，那内伤也带着目中无人的酣畅。有一日，深夜作别，我内心击打着滔滔逝水的悲切，不忍责忍你什么，只想一个人把漫漫长夜走完，你说起风了，脱下外衣披我，押我上车，在站牌旁频频向我挥手，然后孤独地走向你候车的街口。那一刹，我又剑拔弩张，想狠狠刺大化的心脏，遂在下一站下车，拚命地跑，越过城市

将灭的灯色，汗水淋漓地回到你的背后，你多么单薄，掏烟、点火，长长地向夜空喷雾，像一名手无寸铁的人！我倏地蒙住你的眼睛，重重地咬你的耳朵：“不许动！”你回头，看我，错愕的神情转化成放纵的狂笑，我胜利了我说。

在借来的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蓬壁，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酒，我将烟灰弹入你的鞋里，问：

“欸，你也不说清楚，嫁给你有什么好处？”

你脱鞋，将灰烬敲出，说：“一日三顿饭吃，两件花衣裳嘛，一把零用钱让你使。”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那我吃饱了做什么？”

你捏着我的颈子：“这样么，你写书我读——再弹一次看看！”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

我随手抽了把单刀
走了趟雪花掩月
无声的月夜
只有鸽子簌簌地飞起

你怎么来了？

明明将你锁在梦土上，经书日月、粉黛春秋，还允许你闲来写诗，你却飞越关岭，趁着行岁未晚，到我面前说：“半生飘泊，每一次都雨打归舟。”

我只能说：“也好，坐坐！”

关于你生命中的山盟与水逝，我都听说。在茶余饭后，你的身世竟令我思谋，什么样的人，才能与秋水换色，什么样

的情，才能百炼钢化成绕指柔。我似乎看到年幼时的你，已然为自己想象海市蜃楼，你愿意成为执戟侍卫，为亘古仅存的一枚日，奉献你绚霞一般的初心。

那么，请不要再怪罪生命之中总有不断的流星，就算大化借你朱砂御笔，你终究不会辜负悲沉的宿命，击倒的人宁愿刎颈，不屑偷生。这次见你，虽然你的眉目仍未能廓然朗清，倒也在一苇航之后，款款立命。你要日复日吐哺，不吐哺焉能归心。

把我当成你回不去的原乡，把我的挂念悬成九月九的茱萸，还有今年春末大风大雨，这些都是你的，总有一日，我会打理包袱前去寻你。但你要答应，先将梦泽填为壑，再伐桂为柱，滚石奠基，并且不许回头望我，这样，我才能听到来世的第一声鸡啼。

你走的时候，留下一把钥匙，说万一你月迷津渡，我可以去开你书中的小屋。我把指环赠你，尽管流离散落，恒有一轮守护你的红日，等候于深夜的山头。

你说：“还要去庙里烧香，像凡夫凡妇。”

那日，我独自去碧山岩，为你拈香，却什么话都没说。

这就是了，所有季节的流转永不能终止。三世一心的兴观群怨正在排练，我却有点冷，也许应该去寻松针，有朝一日，或许要为自己修改征服。

四月的天空如果不肯裂帛，五月的袷衣如何起头？

(选自楼肇明编《八十年代台湾散文选》，中国友谊
出版公司 1981 年版)

台静农

伤 逝

今年四月二日是大千居士逝世三周年祭,虽然三年了,而昔日言谈,依稀还在目前。当他最后一次入医院的前几天的下午,我去摩耶精舍,门者告诉我他在楼上,我就直接上了楼,他看见我,非常高兴,放下笔来,我即刻阻止他说:“不要起身,我看你作画。”随着我就在画案前坐下。

案上有十来幅都只画了一半,等待“加工”,眼前是一小幅石榴,枝叶果实,或点或染,竟费了一小时的时间才完成。第二张画什么呢?有一幅未完成的梅花,我说就是这一幅罢,我看你如何下笔,也好学呢。他笑了笑说:“你的梅花好啊。”其实我学写梅,是早年的事,不过以此消磨时光而已,近些年来已不再有兴趣了。但每当他的生日,不论好坏,总画一小幅送他,这不是不自量,而是借此表达一点心意,他也欣

然。最后的一次生日，画了一幅繁枝，求简不得，只有多打圈圈了。他说：“这是冬心啊。”他总是这样鼓励我。

话又说回来了，这天整个下午没有其他客人，他将那幅梅花完成后也就停下来了。相对谈天，直到下楼晚饭。平常吃饭，是不招待酒的，今天意外，不特要八嫂拿白兰地给我喝，并且还要八嫂调制的果子酒，他也要喝，他甚赞美那果子酒好吃，于是我同他对饮了一杯。当时显得十分高兴，作画的疲劳也没有了，不觉的话也多起来了。

回家的路上我在想，他毕竟老了，看他作画的情形，便令人伤感。犹忆一九四八年大概在春夏之交，我陪他去北沟故宫博物院，博物院的同仁对这位大师来临，皆大欢喜，庄慕陵兄更加高兴与忙碌。而大千看画的神速，也使我吃惊，每一幅作品刚一解开，随即卷起，只一过目而已，事后我问他何以如此之快，他说这些名迹，原是熟悉的，这次来看，如同访问老友一样。当然也有在我心目中某一幅某些地方有些模糊了，再来证实一下。

晚饭后，他对故宫朋友说，每人送一幅画。当场挥洒，不到子夜，一气画了近二十幅，虽皆是小幅，而不暇构思，着墨成趣，且边运笔边说话，时又杂以诙谐，当时的豪情，已非今日所能想象。所幸他兴致好并不颓唐，今晚看我吃酒，他也要吃酒，犹是少年人的心情，没想到这样不同寻常的兴致，竟是我们最后一次的晚餐。数日后，我去医院，仅能在加护病房见了一面，虽然一息尚存，相对已成隔世，生命便是这样的无情。

摩耶精舍与庄慕陵兄的洞天山堂，相距不过一华里，若

没有小山坡及树木遮掩，两家的屋顶都可以看见的。慕陵初闻大千要卜居于外双溪，异常高兴，多年友好，难得结邻，如陶公与素心友“乐与数晨夕”，也是晚年快事。大千住进了摩耶精舍，慕陵送给大千一尊大石，不是案头清供，而是放在庭园里的，好像是“反经石”之类，重有两百来斤呢。

可悲的，他们两人相聚时间并不多，因为慕陵精神开始衰惫，终至一病不起。他们最后的相晤，还是在荣民医院里，大千原是常出入于医院的，慕陵却一去不返了。

我去外双溪时，若是先到慕陵家，那一定在摩耶精舍晚饭。若是由摩耶精舍到洞天山堂，慕陵一定要我留下同他吃酒。其实酒甚不利他的病体，而且他也不能饮了，可是饭桌前还得放一杯掺了白开水的酒，他这杯淡酒，也不是为了我，却因结习难除，表示一点酒人的倔强，听他家人说，日常吃饭就是这样的。

后来病情加重，已不能起床，我到楼上卧房看他时，他还要若侠夫人下楼拿杯酒来，有时若侠夫人不在，他要我下楼自己找酒。我们平常都没有饭前酒的习惯，而慕陵要我这样的，或许以为他既没有精神谈话，让我一人枯坐着，不如喝杯酒。当我一杯在手，对着卧榻上的老友，分明死生之间，却也没生命奄忽之感。或者人当无可奈何之时，感情会一时麻木的。

1986年3月

（选自《龙坡杂文》台北洪范书店1988年版）

梁实秋

忆 青 岛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天堂我尚未去过。《启示录》所描写的“从上帝那里降下来的圣城耶路撒冷，那城充满着上帝的荣光，闪烁像碧玉宝石，光洁像水晶。”城墙是碧玉造的，城门是珍珠造的，街道是纯金的。珠光宝气，未能免俗。真不想去。新的耶路撒冷是这样的，天堂本身如何，可想而知。至于苏杭，余生也晚，没赶上当年的旖旎风光。我知道苏州有一个顽石点头的地方，有亭台楼阁之胜，网师渔隐，拙政灌园，均足令人向往。可是想到一条河里同时有人淘米洗锅刷马桶，不禁胆寒。杭州是白傅留诗苏公判牒的地方，荷花十里，桂子三秋，曾经一度被人当作汴州。如今只见红男绿女游人如织，谁有心情看浓妆淡抹的山色空濛。所以苏杭对我也没有多少号召力。

我曾梦想，如果有朝一日，可以安然退休，总要找一
个比较舒适安逸的地点去居住。我不是不知道随遇而安的道理。

树下一卷诗，

一壶酒，一条面包——

荒漠中还有你在我身边歌唱——

啊，荒漠也就是天堂！

这只是说说罢了。荒漠不可能长久的变成天堂。我不存幻想，只想寻找一个比较能长久的居之安的所在。我是北平人，从不以北平为理想的地方。北平从繁华而破落，从高雅而庸俗、而恶劣，几经沧桑，早已无复旧观。我虽然足迹不广，但北自辽东，南至百粤，也走过了十几省，窃以为真正令人流连忘返不去的地方应推青岛。

青岛位于东海之滨，在胶州湾之入口处，背山面海，形势天成。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德国强租胶州湾，辟青岛为市场，大事建设。直到如今，青岛的外貌仍有德国人的痕迹。例如房屋建筑，屋顶一律使用红瓦片，山坡起伏绿树葱茏之间，红绿掩映，饶有情趣。一九一四年青岛又被日本夺占，一九二二年才得收回。尔后虽然被几个军阀盘踞，表面上没有遭到什么破坏。当初建设的根底牢固，就是要糟踏一时也糟踏不了。青岛的整齐清洁的市容一直维持了下来。我想在全国各都市里，青岛是最干净的一个。“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的北平不能比。

青岛的天气属于大陆气候，但是有海湾的潮流调剂，四

季的变化相当温和。称得上是“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的好地方。冬天也有过雪，但是很少见，屋里面无需升火不会结冰。夏天的凉风习习，秋季的天高气爽，都是令人喜的，而春季的百花齐放，更是美不胜收。樱花我并不喜欢，虽然第一公园里整条街的两边都是樱花树，繁花如簇，一片花海，游人摩肩接踵，蜜蜂嗡嗡之声震耳，可是花没有香气，没有姿态。樱花是日本的国花，日本和我们有血海深仇，花树无辜，但是我不能不连带着对它有几许憎恶！我喜欢的是公园里培养的那一大片娇艳欲滴的西府海棠。杜甫诗里没有提起过它，历代诗人词人歌咏赞叹它的不在少数。上清宫的牡丹高与檐齐，别处没有见过，山野有此丽质，没有人嫌它有富贵气。

推开北窗，有一层层的青山在望。不远的一个小丘有一座楼阁矗立，像堡垒似的，有俯瞰全市傲视群山之势，人称总督府，是从前德国总督的官邸，平民是不敢近的，青岛收回之后作为冠盖往来的饮宴之地，平民还是不能进去的（听说后来有时候也偶尔开放）。里面是什么样子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还有人说里面闹鬼。反正这座建筑物，尽管相当雄伟，不给人以愉快的印象，因为它带给我们耻辱的回忆。

其实青岛本身没有高山峻岭，邻近的劳山，亦作崂山，又称牢山，却是嵯峨嶙峋，为海滨一大名胜。读《聊斋志异》劳山道士，早已心向往之，以为至少那是一些奇人异士栖息之所。由青岛驱车至九水，就是山麓，清流汨汨，到此尘虑全消。舍车扶策步行上山，仰视峰嶺，但见参嵯翳日，大块的青石陡峭如削，绝似山水画中之大斧劈的皴法，而且牛山濯

濯，没有什么迎客松五老松之类的点缀，所以显得十分荒野。有人说这样的名山而没有古迹岂不可惜，我说请看随便哪一块巍巍的巨岩不是大自然千百万年锤炼而成，怎能说没有古迹？几小时的登陟，到了黑龙潭观瀑亭，已经疲不能兴。其他胜境如清风岭碧落岩，则只好留候异日。游山逛水，非徒乘兴，也须有济胜之具才成。

青岛之美不在山而在水。汇泉的海滩宽广而水浅，坡度缓，作为浴场据说是东亚第一。每当夏季，游客蜂拥而至，一个个一双双的玉体横陈，在阳光下干晒，晒得两面焦，扑通一声下水，冲凉了再晒。其中有佳丽，也有老丑。玩得最尽兴的莫过于夫妻俩携带着小儿女阖第光临。小孩子携带着小铲子小耙子小水桶，在沙滩上玩沙土，好像没个够。在这万头攒动的沙滩上玩腻了，缓步踱到水族馆，水族固有可观，更妙的是下面岩石缝里有潮水冲积的小水坑，其中小动物很多。如寄生蟹，英文叫 hermit crab，顶着螺蛳壳乱跑，煞是好玩。又如小型水母，像一把伞似的一张一阖，全身透明。孩子们利用他们的小工具可以罗掘一小桶，带回家去倒在玻璃缸里玩，比大人玩热带鱼还兴致高。如果还有余勇可贾，不妨到栈桥上走一遭。桥尽头处有一个八角亭，额曰回澜阁。在那里观壮阔之波澜，当大王之雄风，也是一大快事。

汇泉在冬天是被遗弃的，却也别有风致。在一个隆冬里，我有一回偕友在汇泉闲步，在沙滩上走着走着累了，便倒在沙滩上晒太阳，和风吹着我们的脸。整个沙滩属于我们，没有旁人，最后来了一个老人向我们兜售他举着的冰糖葫芦。我们在近处一家餐厅用膳，还喝了两杯古拉索（柑香酒）。尽一

日欢，永不能忘。

汇泉冬夜涨潮时，潮水冲上沙滩又急遽的消退，轰隆呜咽，往复不已。我有一个朋友赁居汇泉尽头，出户不数步就是沙滩，夜闻涛声不能入眠，匆匆移去。我想他也许没有想到，那就是观音说教的海潮音，乃觐面失之。

说来惭愧，“饮食之人”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总是不能忘情口腹之欲。青岛好吃的东西很多。牛肉最好，销行国内外。德国人佛劳塞尔在中山路开一餐馆，所制牛排我认为是国内第一。厚厚大大的一块牛排，煎得外焦里嫩，切开之后里面微有血丝。牛排上面覆以一枚嫩嫩的荷包蛋，外加几根炸番薯。这样的一份牛排，要两元钱，佐以生啤酒一大杯，依稀可以领略樊哙饮酒切肉之豪兴。内行人说，食牛肉要在星期三四，因为周末屠宰，牛肉筋脉尚生硬，冷藏数日则软硬恰到好处。佛劳塞尔店主善饮，我在一餐之间看他在酒桶之前走来走去，每经酒桶即取饮一杯，不下七八杯之数，无怪他大腹便便，如酒桶然。这是五十年前旧话，如今这个餐馆原址闻已变成邮局，佛劳塞尔如果尚在人间当在百龄以上。

青岛的海鲜也很齐备。像蚶、蛤、牡蛎、虾、蟹以及各种鱼类应有尽有。西施舌不但味鲜，名字也起得妙，不过一定要不惜工本，除去不大雅观的部分，专取其洁白细嫩的一块小肉，加以烹制，才无负于其美名，否则就近于唐突西施了。以清汤氽煮为上，不宜油煎爆炒。顺兴楼最善烹制此味，远在闽浙一带的餐馆以上。我曾在大雅沟菜市场以六元市得鲂鱼一尾，长二尺半有奇，小口细鳞，似才出水不久，归而斩成几段，阖家饱食数餐，其味之腴美，从未曾有。菜蔬方

面隼品亦多。蒲菜是自古以来的美味，诗经所说“其蔌维何，维笋及蒲”，蒲的嫩芽极细致清脆。青岛的蒲菜好像特别粗壮，以做羹汤最为爽口。再就是附近潍县的大葱，粗壮如甘蔗，细嫩多汁。一日，有客从远道来，止于寒舍，惟索烙饼大葱，他非所欲。乃如命以大葱进，切成段段，如甘蔗状，堆满大大一盘。客食之尽，谓乃生平未有之满足。青岛一带的白菜远销上海，短粗肥壮而质地细嫩。一般人称之为山东白菜。古人所称道的“春韭秋菘”，菘就是这大白菜。白菜各地皆有，种类不一，以山东白菜为最佳。

青岛不产水果，但是山东半岛许多名产以青岛为集散地。例如莱阳梨。此梨产在莱阳的五龙河畔，因沙地肥沃，故品质特佳。外表不好看，皮又粗糙，但其细嫩酥脆甜而多浆，绝无渣滓，美得令人难于相信。大的每个重十台两以上。再如肥城桃，皮破则汁流，真正是所谓水蜜桃，海内无其匹，吃一个抵得半饱。今之人多喜怀乡，动辄曰吾乡之梨如何，吾乡之桃如何，其夸张心理可以理解。但如食之以莱阳梨、肥城桃，两相比较，恐将哑然失笑。他如烟台之香蕉苹果玫瑰葡萄，也是青岛市面上常见的上品。

一般山东人的特性是外表倔强豪迈，内心敦厚温和。宦场中人，大部分肉食者鄙，各地皆然，固无足论。观风问俗，宜对庶民着眼。青岛民风淳厚，每于细民中见之。我初到青岛，看到人力车夫从不计较车资，乘客下车一律付与一角，路程远则付二角，无争论者。这是全国所没有的现象。有人说这是德国人留下的无形的制度，无论如何这种作风能维持很久便是难能可贵。青岛市面上绝少讨价还价的恶习。虽然小

事一端，代表意义很大。无怪乎有人感叹，齐鲁本是圣人之邦，青岛焉能不绍其余绪？

我家里请了一位厨师老张，他是一位异人。他的手艺不错，蒸馒头，烧牛尾，都很擅长。每晚膳事完毕，沐浴更衣外出，夜深始返。我看他面色苍白削瘦，疑其吸毒涉赌。我每日给他菜钱二元，有时候他只给我以白菜豆腐之类，勉强可以果腹而已。我问他何以至此，他惨笑不答。过几天忽然大鱼大肉罗列满桌，俨若筵席，我又问其所以，他仍微笑不语。我懂了，一定是昨晚赌场大赢。几番钉问之后，他最后进出这样的一句：“这就是一点良心！”

我赁屋于鱼山路七号，房主王君乃铁路局职员，以其薄薪多年积蓄成此小筑。我于租满前三个月退租离去，仍依约付足全年租赁，王君坚不肯收，争执不已，声达户外。有人叹曰：“此君子国也。”

我在青岛居住四年，往事如烟。如今隔了半个世纪，人事全非，山川有异。悬想可以久居之地，乃成为缥缈之乡！噫！

（选自《梁实秋散文鉴赏》，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冰 心

养 猫

林斤澜同志来信叫我谈养猫，但我并没有养猫。

咪咪是我的小女儿吴青养的。不过在选猫时我参加了意见。

当三只小猫都抱过来放在我的书桌上时，我一眼就看上它。它一身雪白，只有一条黑尾巴和背上的两块黑点。

我说：这猫的毛色有名堂，叫做“鞭打绣球”。我女儿高兴地笑了说：那就要它吧。一面把它的姐妹送走了。

后来夏衍同志给我看一本关于猫的书，上面说白猫有一条黑尾巴，身上有黑点的，叫做“挂印拖枪”。这说法似乎更堂皇一些。

我自己行动不便，咪咪的喂养和调理，都由我的小女儿吴青和她的爱人陈恕来做。他们亲昵地称它为“我的小儿

子”。特别是吴青，一下班回来，进门就问：我的小儿子呢？

他们天天给它买鱼拌饭吃，有时还加上胡萝卜丝之类的蔬菜。天天早上还带它下楼去吃一点青草。还常常给它洗澡。咪咪的毛很长，洗完用大毛巾擦完，还得用吹风机吹干，洗一次澡总得用半天工夫。

咪咪当然对它的爸爸妈妈更亲热一些，当他们备课时，它就蜷伏在他们的怀里或书桌上，但当它爸爸妈妈上班的时候，它也会跑到我的屋里，在我床尾叠起的被子上，闻来闻去，然后就躺在上面睡觉，有时会跳上我的照满阳光的书桌上，滚来滚去，还仰卧着用前爪来逗我。

只有在晚上大家看电视时，只要吴青把它往我怀里一推，它就会乖乖地蜷成一团，一声不响地睡着，直到它妈妈来把它抱走。

咪咪还有点“人来疯”，它特别喜欢客人。客人来了，它总在桌上的茶杯和点心之间走来走去。客人要和我合影时，陈恕也总爱把它摆在我们中间。因此咪咪的相片，比我们家第三代的孩子都多！

咪咪现在四岁多了。听说猫的寿命一般可以活到十五、六岁。我想它会比我活得长久。

1988年10月28日阳光满室之晨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七卷

小说

一九七九—一九八九

张 洁

爱，是不能忘记的

我和我们这个共和国同年。三十岁，对于一个共和国来说，那是太年轻了。而对一个姑娘来说，却有嫁不出去的危险。

不过，眼下我倒有一个正儿八经的求婚者。看见过希腊伟大的雕塑家米伦所创造的“掷铁饼者”那座雕塑么？乔林的身躯几乎就是那尊雕塑的翻版。即使在冬天，臃肿的棉衣也不能掩盖住他身上那些线条的优美的轮廓。他的面孔黝黑，鼻子、嘴巴的线条都很粗犷。宽阔的前额下，是一双长长的眼睛。光看这张脸和这个身躯，大多数的姑娘都会喜欢他。

可是，倒是我自己拿不准主意要不要嫁给他。因为我闹不清楚我究竟爱他的什么，而他又爱我的什么？

我知道，已经有人在背地里说长道短：“凭她那些条件，

还想找个什么样的？”

在他们的想象中，我不过是一头劣种的牲畜，却变着法儿想要混个肯出大价钱的冤大头。这使他们感到气恼，好像我真的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冒犯了众人的事情。

自然，我不能对他们过于苛求。在商品生产还存在的社会里，婚姻，也像其它的许多问题一样，难免不带着商品交换的烙印。

我和乔林相处将近两年了，可直到现在我还摸不透他那缄默的习惯到底是因为不爱讲话，还是因为讲不出来什么。碰到我起意要对他来点智力测验，一定逼着他说出对某事或某物的看法时，他也只能说出托儿所里常用的那种词藻：“好！”或“不好！”就这么两挡，再也不能换换别的花样儿了。

当我问起：“乔林，你为什么爱我”的时候，他认真地思索了好一阵子。对他来说，那段时间实在够长了。凭着他那宽阔的额头上难得出现的皱纹，我知道，他那美丽的脑壳里面的组织细胞，一定在进行着紧张的思维活动。我不由地对他生出一种怜悯和一种歉意，好像我用这个问题刁难了他。

然后，他抬起那双儿童般的、清澈的眸子对我说：“因为你好！”

我的心被一种深刻的寂寞填满了。“谢谢你，乔林！”

我不由地想：当他成为我的丈夫，我也成为他的妻子的时候，我们能不能把妻子和丈夫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到底呢？也许能够。因为法律和道义已经紧紧地把我们拴在一起。而如果我们仅仅是遵从着法律和道义来承担彼此的责任和义务，那又是多么悲哀啊！那么，有没有比法律和道义更牢固、更

坚实的东西把我们联系在一起呢？

逢到我这样想着的时候，我总是有一种古怪的感觉，好像我不是一个准备出嫁的姑娘，而是一个研究社会学的老学究。

也许我不必想这么多，我们可以照大多数的家庭那样生活下去：生儿育女，厮守在一起，绝对地保持着法律所规定的忠诚……虽说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可在这点上，倒也不妨像几千年来人们所做过的那样，把婚姻当成一种传宗接代的工具，一种交换、买卖，而婚姻和爱情也可以是分离着的。既然许多人都是这么过来的，为什么我就偏偏不可以照这样过下去呢？

不，我还是下不了决心。我想起小的时候，我总是无缘无故地整夜啼哭，不仅闹得自己睡不安生，也闹得全家睡不安生。我那没有什么文化却相当有见地的老保姆说我“贼风入耳”了。我想这带有预言性的结论，大概很有一点科学性，因为直到如今我还依然如故，总好拿些不成问题的问题不但搅扰得自己不得安宁，也搅扰得别人不得安宁。所谓“禀性难移”吧！

我呢，还会想到我的母亲，如果她还活着，她会对我的这些想法，对乔林，对我要不要答应他的求婚说些什么？

我之所以习惯地想到她，绝不因为她是一个严酷的母亲，即使已经不在人世也依然用她的阴魂主宰着我的命运。不，她甚至不是母亲，而是一个推心置腹的朋友。我想，这多半就是我那么爱她，一想到她已经离我远去便悲从中来的原因吧！

她从不教训我，她只是用她那没有什么女性温存的低沉

的噪音，柔和地对我谈她一生中的过失或成功，让我从这过失或成功里找到我自己需要的东西。不过，她成功的时候似乎很少，一生里总是伴着许许多多的失败。

在她最后的那些日子里，她总是用那双细细的、灵秀的眼睛长久地跟随着我，仿佛在估量着我有没有独立生活下去的能力，又好像有什么重要的话要叮嘱我，可又拿不准主意该不该对我说。准是我那没心没肺，凡事都不大有所谓的派头让她感到了悬心。她忽然冒出了一句：“珊珊，要是你吃不准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我看你就是独身生活下去，也比糊里糊涂地嫁出去要好得多！”

照别人看来，做为一个母亲，对女儿讲这样的话，似乎不近情理。而在我看来，那句话里包含着以往生活里的极其痛苦的经验。我倒不觉得她这样叮咛我是看轻我或是低估了我对生活的认识。她爱我，希望我生活得没有烦恼，是不是？

“妈妈，我不想嫁人！”我这么说，绝不是因为害臊或是在忸怩作态。说真的，我真不知道一个姑娘什么时候需要做出害臊或忸怩的姿态，一切在一般人看来应该对孩子隐讳的事情，母亲早已从正面让我认识了它。

“要是遇见合适的，还是应该结婚。我说的是合适的！”

“恐怕没有什么合适的！”

“有还是有，不过难一点——因为世界是这么大，我担心的是你会不会遇上就是了！”她并不关心我嫁得出去还是嫁不出去，她关心的倒是婚姻的实质。

“其实，您一个人过得不是挺好吗？”

“谁说我过得挺好？”

“我这么觉得。”

“我是不得不如此……”她停住了说话，沉思起来。一种淡淡的，忧郁的神情来到了她的脸上。她那忧郁的、满是皱纹的脸，让我想起我早年间夹在书页里的那些已经枯萎了的花。

“为什么不得不如此呢？”

“你的为什么太多了。”她在回避我。她心里一定藏着什么不愿意让我知道的心事。我知道，她不告诉我，并不是因为她耻于向我披露，而多半是怕我不能准确地估量那事情的深浅而扭曲了它，也多半是因为人人都有一点珍藏起来的、留给自己带到坟墓里去的東西。想到这里，我有点不自在。这不自在的感觉迫使我没有礼貌，没有教养地追问下去：“是不是您还爱着爸爸？”

“不，我从没有爱过他。”

“他爱您吗？”

“不，他也不爱我！”

“那你们当初为什么结婚呢？”

她停了停，准是想找出更准确的字眼来说明这令人费解和反常的现象，然后显出无限悔恨的样子对我说：“人在年轻的时候，并不一定了解自己追求的、需要的是什么，甚至别人的起哄也会促成一桩婚姻。等到你再长大一些、更成熟一些的时候，你才会明白你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可那时，你已经干了许多悔恨得让你感到锥心的蠢事。你巴不得付出任何代价，只求重新生活一遍才好，那你就变得比较聪明了。人说‘知足者常乐’，我却享受不到这样的快乐。”说着，她自嘲地笑了笑，“我只能是一个痛苦的理想主义者。”

莫非我那“贼风入耳”的毛病是从她那里来的？大约我们的细胞中主管“贼风入耳”这种遗传性状的是一个特别尽职尽责的基因。

“您为什么不再结婚呢？”

她不大情愿地说：“我怕自己还是吃不准自己到底要什么。”她明明还是不肯对我说真话。

我不记得我的父亲。他和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便分手了。我只记得母亲曾经很害羞地对我说过他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公子哥儿似的人物。我明白，她准是因为自己也曾追求过那种浅薄而无聊的东西而感到害臊。她对我说过：“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我常常迫使自己硬着头皮去回忆青年时代所做过的那些蠢事、错事！为的是使自己清醒。固然，这是很不愉快的，我常会羞愧地用被单蒙上自己的脸，好像黑暗里也有许多人在盯着我瞧似的。不过这种不愉快的感觉里倒也有一种赎罪似的快乐。”

我真对她不再结婚感到遗憾。她是一个很有趣味的人，如果她和一个她爱着的人结婚，一定会组织起一个十分有趣味的家庭。虽然她生得并不漂亮，可是优雅、淡泊，像一幅淡墨的山水画。文章写得也比较美，和她很熟悉的一位作家喜欢开这样的玩笑：“光看你的作品，人家就会爱上你的！”

母亲便会接着说：“要是他知道他爱的竟是一个满脸皱纹、满头白发的老太婆，他准会吓跑了。”

到了这样年龄，她绝不会是还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这分明是一句遁词。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她有一些引起我生出许多疑惑的怪毛病。

比如，不论她上哪儿出差，她必得带上那二十七本一套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契诃夫小说选集中的一本。并且叮咛着我：“千万别动我这套书。你要看，就看我给你买的那一套。”这话明明是多余的。我有自己的一套，干嘛要去动她的那套呢？况且这话早已三令五申地不知说过多少遍了。可她还是怕有个万一时候。她爱那套书爱得简直像是得了魔症一般。

我们家有的一套契诃夫小说选集。这也许说明对契诃夫的爱好是我们家的家风，但也许更多的是为了招架我和别的喜欢契诃夫的人。逢到有人想要借阅的时候，她便拿了我房间里的那套给人。有一次，她不在家的时候，一位很熟的朋友拿了她那套里的一本。她知道了之后，急得如同火烧了眉毛，立刻拿了我的一本去换了回来。

从我记事的那天起，那套书便放在她的书橱里了。别管我多么钦佩伟大的契诃夫，我也不能明白，那套书就那么百看不厌，二十多年来有什么必要天天非得读它一读不可？

有时，她写东西写累了，便会端着一杯浓茶，坐在书橱对面，瞧着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出神。要是这个时候我突然走进了她的房间，她便会显得慌乱不安，不是把茶水泼了自己一身，便是像初恋的女孩子，头一次和情人约会便让人撞见似地羞红了脸。

我便想：她是不是爱上了契诃夫？要是契诃夫还活着，没准真会发生这样的事。

当她神志不清，就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那套书——”她已经没有力气说出“那套契

诃夫小说选集”这样一个长句子。不过我明白她指的就是那一套。“……还有，写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和我，一同火葬。”

她最后叮咛我的这句话，有些，我为她做了，比如那套书。有些，我没有为她做，比如那些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子。我舍不得。我常想，要是能够出版，那一定是她写过的那些作品里最动人的一篇，不过它当然是不能出版的。

起先，我以为那不过是她为了写东西而积累的一些素材。因为它既不像小说，也不像札记；既不像书信，也不像日记。只是当我从头到尾把它们读了一遍的时候，渐渐地，那些只言片语与我那支离破碎的回忆交织成了一个形状模糊的东西。经过久久的思索，我终于明白，我手里捧着的，并不是没有生命、没有血肉的文字，而是一颗灼人的、充满了爱情和痛苦的心，我还看见那颗心怎样在这爱情和痛苦里挣扎、熬煎。二十多年啦，那个人占有着她全部的情感，可是她却得不到他。她只有把这些笔记本当做是他的替身，在这上面和他倾心交谈。每时，每天，每月，每年。

难怪她从没有对任何一个够意思的求婚者动过心，难怪她对那些说不出来是善意的愿望或是恶意的闲话总是淡然地一笑付之。原来她的心已经填得那么满，任什么别的东西都装不进去了。我想起“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诗句，想到我们当中多半有人不会这样去爱，而且也没有人会照这个样子来爱我的时候，我便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怅惘。

我知道了三十年代末，他在上海做地下工作的时候，一

位老工人为了掩护他而被捕牺牲，撇下了无依无靠的妻子和女儿。他，出于道义，责任，阶级情谊和对死者的感念，毫不犹豫地娶了那位姑娘。逢到他看见那些由于“爱情”而结合的夫妇又因为为“爱情”而生出无限的烦恼的时候，他便会想：“谢天谢地，我虽然不是因为爱情而结婚，可是我们生活得和睦、融洽，就像一个人的左膀右臂。”几十年风里来、雨里去，他们可以说是患难夫妻。

他一定是她那机关里的一位同志。我会不会见过他呢？从到过我家的客人里，我看不出任何迹象，他究竟是谁呢？

大约一九六二年的春天，我和母亲去听音乐会。剧场离我们家不太远，我们没有乘车。

一辆黑色的小轿车悄无声息地停在人行道旁边。从车上走下来一个满头白发、穿着一套黑色毛呢中山装的、上了年纪的男人。那头白发生得堂皇而又气派！他给人一种严谨的，一丝不苟的、脱俗的、明澄得像水晶一样的印象。特别是他的眼睛，十分冷峻地闪着寒光，当他急速地瞥向什么东西的时候，会让人联想起闪电或是舞动着的剑影。要使这样一对冰冷的眼睛充满柔情，那必定得是特别强大的爱情，而且得为了一个确实值得爱的女人才行。

他走过来，对母亲说：“您好！钟雨同志，好久不见了。”

“您好！”母亲牵着我的那只手突然变得冰凉，而且轻轻地颤抖着。

他们面对面地站着，脸上带着凄厉的、甚至是严峻的神情，谁也不看着谁。母亲瞧着路旁那些还没有抽出嫩芽的灌木丛。他呢，却看着我：“已经长成大姑娘了。真好，太好了，

和妈妈长得一样。”

他没有和母亲握手，却和我握了握手。而那手也和母亲的手一样，也是冰冷的，也是轻轻地颤抖着的。我好像变成了一路电流的导体，立刻感到了震动和压抑。我很快地从他的手里抽出我的手，说道：“不好，一点也不好！”

他惊讶地问我：“为什么不好？”或许我以为他故作惊讶。因为凡是孩子们说了什么直率得可爱的话的时候，大人们都会显出这副神态的。

我看了看妈妈的面孔。是，我真像她。这让我有些失望：“因为她不漂亮！”

他笑了起来，幽默地说：“真可惜，竟然有个孩子嫌自己的母亲不漂亮。记得吗？五三年你妈妈刚调到北京，带你来机关报到的那一天？她把你这个小淘气留在了走廊外面，你到处串楼梯，扒门缝，在我房间的门上夹疼了手指头。你哇啦哇啦地哭着，我抱着你去找妈妈？”

“不，我不记得了。”我不大高兴，他竟然提起我穿开裆裤时代的事情。

“啊，还是上了年纪的人不容易忘记。”他突然转身向我的母亲说：“您最近写的那部小说我读过了。我要坦率地说，有一点您写得不准确。您不该在作品里非难那位女主人公……要知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产生感情原没有什么可以非议的地方，她并没有伤害另一个人的生活，……其实，那男主人公对她也会有感情的。不过为了另一个人的快乐，他们不得不割舍自己的爱情……”

这时，有一个交通民警走到停放小汽车的地方，大声地

训斥着司机，说车停的不是地方。司机为难地解释着。他停住了说话，回头朝那边望了望，匆匆地说了声：“再见！”便大步走到汽车旁边，向那民警说：“对不起，这不怪司机，是我……”

我看着这上了年纪的人，也俯首贴耳地听着民警的训斥，觉得很是有兴趣。当我把顽皮的笑脸转向母亲的时候，我看见她是怎样地窘迫呀！就像小学校里一个一年级的小女孩，凄凄惶惶地站在那严厉的校长面前一样，好像那民警训斥的是她而不是他。

汽车开走了，留下了一道轻烟。很快地，就连这道轻烟也随风消散了，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而我，不知道为什么却没有很快地忘记。

现在分析起来，他准是以他那强大的精神力量引动了母亲的心。那强大的精神力量来自他那成熟而坚定的政治头脑，他在动荡的革命时代里出生入死的经历，他活跃的思维，工作上的魄力，文学艺术上的素养……而且——说起来奇怪，他和母亲一样喜欢双簧管。对了，她准是崇拜他。她说过，要是她不崇拜那个人，那爱情准连一天也维持不下。

至于他爱不爱我的母亲，我就猜不透了。要是他不爱她，为什么笔记本里会有这样一段记载呢？

“这礼物太厚重了。不过您怎么知道我喜欢契诃夫呢？”

“你说过的！”

“我不记得了。”

“我记得。我听到你有一次在和别人闲聊的时候说起过。”

原来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是他送给母亲的。对于她，那几乎就是爱情的信物。

没准儿，他这个不相信爱情的人，到了头发都白了的时候才意识到他心里也有那种可以称为爱情的东西存在，到了他已经没有权力去爱的时候，却发生了这足以使他献出全部生命的爱情。这可真够凄惨的。也许不只是凄惨，也许还要深刻得多。

关于他，能够回到我的记忆里来的就是这么一小点。

她那迷恋他，却又得不到他的心情有多么苦呀！为了看一眼他乘的那辆小车、以及从汽车的后窗里看一眼他的后脑勺，她怎样煞费苦心地计算过他上下班可能经过那条马路的时间；每当他在台上做报告，她坐在台下，隔着距离、烟雾、昏暗的灯光、窜动的人头，看着他那模糊不清的面孔，她便觉得心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凝固了，泪水会不由地充满她的眼眶。为了把自己的泪水瞒住别人，她使劲地咽下它们。逢到他咳嗽得讲不下去，她就会揪心地想到为什么没人阻止他吸烟？担心他又会犯了气管炎。她不明白为什么他离她那么近而又那么遥远？

他呢，为了看她一眼，天天，从小车的小窗里，眼巴巴地瞧着自行车道上流水一样的自行车辆，闹得眼花缭乱；担心着她那辆自行车的闸灵不灵，会不会出车祸；逢到万一有个不开会的夜晚，他会不乘小车，自己费了许多周折来到我们家的附近，不过是为了从我们家的大院门口走这么一趟，他在百忙中也不会忘记注意着各种报刊，为的是看一看有没有我母亲发表的作品。

在他的一生中，一切都是那么清楚、明确，哪怕是在最困难时刻。但在这爱情面前却变得这样软弱，这样无能为力。这在他的年纪来说，实在是滑稽可笑的。他不能明白，生活为什么偏偏是这样安排着的？

可是，临到他们难得地在机关大院里碰了面，他们又竭力地躲避着对方，匆匆地点个头便赶紧地走开去。即使这样，也足以使我母亲失魂落魄，失去听觉、视觉和思维的能力，世界立刻会变成一片空白……如果那时她遇见一个叫老王的同志，她一定会叫人家老郭，对人家说些连她自己也听不懂的话。

她一定死死地挣扎过，因为她写道：

我们曾经相约：让我们互相忘记。可是我欺骗了你，我没有忘记。我想，你也同样没有忘记。我们不过是在互相欺骗着，把我们的苦楚深深地隐藏着。不过我并不是有意要欺骗你，我曾经多么努力地去实行它。有多少次我有意地滞留在远离北京的地方，把希望寄托在时间和空间上，我甚至觉得我似乎忘记了。可是等到我出差回来，火车离北京越来越远的时候，我简直承受不了冲击得使我头晕眼花的心跳，我是怎样急切地站在月台上张望，好像有什么人在等着我似的。不，当然不会有。我明白了，什么也没有忘记，一切都还留在原来的地方。年复一年，就跟一棵大树一样，它的根却越来越深地扎下去，想要拔掉这生了根的东西实在太困难了，我无能为力。

每当一天过去，我总是觉得忘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或是夜里突然从梦中惊醒：发生了什么事情！不，什么也没有

发生，我清清楚楚地意识到：没有你！于是什么都显得是有缺陷的，不圆满，而且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弥补的。我们已经到了这一生快要完结的时候了，为什么还要像小孩子一样地忘情？为什么生活总是让人经过艰辛的跋涉之后才把你追求了一生的梦想展现在你的眼前？而这梦想因为当初闭着眼睛走路，不但在叉道上错过了，而且这中间还隔着许多不可逾越的沟壑。

对了，每每母亲从外地出差回来，她从不让我去车站接她，她一定愿意自己孤零零地站在月台上，享受他去接她的那种幻觉。她，头发都白了的、可怜的妈妈，简直就像个痴情的女孩子。

那些文字并没有多少是叙述他们的爱情的，而多半记载的都是她生活里的一些琐事：她的文章为什么失败，她对自己的才能感到了惶惑和猜疑；珊珊（就是我）为什么淘气，该不该罚她；因为心神恍惚她看错了戏票上的时间，错过了一场多么好的话剧；她出去散步，忘了带伞，淋得像个落汤鸡……她的精神明明日日夜夜都和他在一起，就像一对恩爱的夫妻。其实，把他们这一辈子接触过的时间累计起来计算，也不会超过二十四小时。而这二十四小时，大约比有些人一生享受到的东西还深，还多。莎士比亚笔下的朱丽叶说过：“我不能清算我财富的一半。”大约，她也不能清算她的财富的一半。

似乎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死于非命。也许因为当时那种特定的历史条件，这一段的文字记载相当含糊和隐晦。我奇怪我那因为写文章而受着那么厉害的冲击的母亲，是用什么办

法把这习惯坚持下来的？从这隐晦的文字里，我还是可以猜得出，他大约是对那位红极一世，权极一时的“理论权威”的理论提出了疑问，并且不知对谁说过，“这简直就是右派言论。”从母亲那沾满泪痕的纸页上可以看出，他被整得相当惨，不过那老头子似乎十分坚强，从没有对这位有大来头的人物低过头，直到死的时候，留下来的最后一句话还是：“就是到了马克思那里，这个官司也非打下去不可。”

这件事一定发生在一九六九年的冬天，因为在那个冬天里，还刚近五十岁的母亲一下子头发全白了。而且，她的臂上还缠上了一道黑纱。那时，她的处境也很难。为了这条黑纱，她挨了好一顿批斗，说她坚持四旧，并且让她交代这是为了谁？

“妈妈，这是为了谁？”我惊恐地问她。

“为一个亲人！”然后怕我受惊似地解释着，“一个你不熟悉的亲人！”

“我要不要戴呢？”她做了一个许久都没有对我做过的动作，用手拍了拍我的脸颊，就像我小的时候她常做的那样。她好久都没有显出过这么温柔的样子了。我常觉得，随着她的年龄和阅历的增长，特别是那几年她所受过的折磨，那种温柔的东西似乎离她越来越远了，也或许是被她越藏越深了，以致常常让我感到她像个男人。

她恍惚而悲凉地笑了笑，说：“不，你不用戴。”

她那双又干又涩的眼睛显得没有一点水份，好像已经把眼泪哭干了。我很想安慰她，或是做点什么使她高兴的事。她却对我说：“去吧！”

我当时不知为什么生出了一种恐怖的感觉，我觉得我那亲爱的母亲似乎有一半已经随着什么离我而去了。我不由地叫了一声：“妈妈！”

我的心情一定被我那敏感的妈妈一览无余地看透了。她温和地对我说：“别怕，去吧！让我自己呆一会儿。”

我没有错，因为她的确这样地写着：

你去了。似乎我灵性里的一部分也随你而去了。

我甚至不能知道你的下落，更谈不上最后看你一眼。我也没有权利去向他们质询，因为我既不是亲眷又不是生前友好……我们便这样地分离了。我恨不能为你承担那非人间的折磨，而应该让你活下去！为了等到昭雪的那一天，为了你将重新为这个社会工作，为了爱你的那些个人们，你都应该活着啊！我从不相信你是什么三反分子，你是被杀害的、最优秀者中间的一个。假如不是这样，我怎么会爱你呢？我已经不怕说出这三个字。

纷纷扬扬的大雪不停地降落着。天哪，连上帝也是这样地虚伪，他用一片洁白覆盖了你的鲜血和这谋杀的丑恶。

我从没有拿我自己的存在当成一回事。可现在，我无时不在想，我的一言一行会不会惹得你严厉地皱起你那双浓密的眉毛？我想到我要好好地活着，好好地生活，像你那样，为我们这个社会——它不会总像现在这样，惩罚的利剑已经悬在那帮狗男女的头上——真正地做一点工作。

我独自一人，走在我们唯一一次曾经一同走过的那条柏油小路上，听着我一个人的脚步声在沉寂的夜色里响着、响着……我每每在这小路上徘徊、流连，哪一次也没有像现在

这样使我肝肠寸断。那时，你虽然也不在我身边，但我知道，你还在这个世界上，我便觉得你在伴随着我，而今，你的的确确不在了，我真不能相信。

我走到了小路的尽头，又折回去，重新开始，再走一遍。

我弯过那道栅栏，习惯地回头望去，好像你还站在那里，向我挥手告别。我们曾淡淡地、心不在焉地微笑着，像两个没有什么深交的人，为的是尽力地掩饰住我们心里那镂骨铭心的爱情。那是一个没有一点诗意的初春的夜晚，依然在刮着冷峭的风。我们默默地走着，彼此离得很远。你因为长年害着气管炎，微微地喘息着。我心疼你，想要走得慢一点，可不知为什么却不能。我们走得飞快，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在等着我们去做，我们非得赶快走完这段路不可。我们多么珍惜这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散步”，可我们分明害怕，怕我们把持不住自己，会说出那可怕的、折磨了我们许多年的那三个字：“我爱你”。除了我们自己，大概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活着的人会相信我们连手也没有握过一次，更不要说到其它！

不，妈妈，我相信，再没有人能像我那样眼见过你敞开的灵魂。

啊，那条柏油小路，我真不知道它是那样充满了辛酸的回忆的一条小路。我想，我们切不可忽略世界上任何一个最不起眼的小角落，谁知道呢？那些意想不到的角落会沉默地贮藏着多少隐秘的痛苦和欢乐呢？

难怪她写东西写得疲倦了的时候，她还会沿着我们窗后的那条柏油小路慢慢地踱来踱去。有时是彻夜不眠后的清晨，

有时甚至是月黑风高的夜晚，哪怕是在冬天，哪怕峭厉的风像发狂的野兽似地吼叫，卷着沙石噼哩叭啦地敲打着窗棂……那时，我只以为那不过是她的一种怪僻，却不知她是去和他的灵魂相会。

她还喜欢站在窗前，瞅着窗外的那条柏油小路出神。有一次，她显出那样奇特的神情，以致我以为柏油小路上走来了我们最熟悉的、最欢迎的客人。我连忙凑到窗前，在深秋的傍晚，只有冷风卷着枯黄的落叶，飘过那空荡荡的小路的路面。

好像他还活着一样，用文字和他倾心交谈的习惯并没有因为他的去世而中断。直到她自己拿不起来笔的那一天。在最后一页上，她对他说最后的话：

我是一个信仰唯物主义的人，现在我却希冀着天国。倘若真有所谓天国，我知道，你一定在那里等待着我。我就要到那里去和你相会，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再也不会分离。再也不必怕影响另一个人的生活而割舍我们自己。亲爱的，等着我，我就要来了——。

我真不知道，妈妈，在她行将就木的这一天，还会爱得那么沉重。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是镂骨铭心的。我觉得那简直不是爱，而是一种疾痛，或是比死亡更强大的一种力量。假如世界上真有所谓不朽的爱，这也就是极限了。她分明至死都感到幸福：她真正地爱过。她没有半点遗憾。

如今，他们的皱纹和白发早已从碳水化合物变成了其它的什么元素。可我知道，不管他们变成什么，他们仍然在相爱着。尽管没有什么人间的法律和道义把他们拴在一起，尽

管他们连一次手也没有握过，他们却完完全全地占有着对方。那是任什么都不能使他们分离的。哪怕千百年过去，只要有一朵白云追逐着另一朵白云；一棵青草傍依着另一棵青草；一层浪花打着另一层浪花；一阵轻风紧跟着另一阵轻风……相信我，那一定就是他们。

每每我看着那些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我就不能抑制住自己的眼泪。我哭，这不止一次地痛哭，仿佛遭了这凄凉而悲惨的爱情的是我自己。这要不是大悲剧就是大笑话。别管它多么美，多么动人，我可不愿意重复它！

英国大作家哈代说过：“呼唤人的和被呼唤的很少能互相应答。”我已经不能从普通意义上的道德观念去谴责他们应该或是不应该相爱。我要谴责的却是：为什么当初他们没有等待着那个呼唤着自己的灵魂？

如果我们都能够互相等待，而不糊里糊涂地结婚，我们会免去多少这样的悲剧哟！

到了共产主义，还会不会发生这种婚姻和爱情分离着的事情呢？既然世界是这么大，互相呼唤的人也就可能有互相不能应答的时候，那么说，这样的事情还会发生？可是，那是多么悲哀啊！可也许到了那时，便有了了解脱这悲哀的办法！

我为什么要钻牛角尖呢？

说到底，这悲哀也许该由我们自己负责。谁知道呢？说不定还得由过去的生活所遗留下来的那种旧意识负责。因为一个人要是老不结婚，就会变成对这种意识的一种挑战。有人就会说你的神经出了毛病，或是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私，或是你政治上出了什么问题，或是你刁钻古怪，看不起凡人，

不尊重千百年来来的社会习惯，你准是个离经叛道的邪人……总之，他们会想出种种庸俗无聊的玩意儿来糟蹋你。于是，你只好屈从于这种意识的压力，草草地结婚了事。把那不堪忍受的婚姻和爱情分离着的镣铐套到自己的脖子上去，来日又会为这不能摆脱的镣铐而受苦终身。

我真想大声疾呼地说：“别管人家的闲事吧！让我们耐心地等待着，等着那呼唤我们的人，即使等不到也不要糊里糊涂地结婚！不要担心这么一来独身生活会成为一种可怕的灾难。要知道，这兴许正是社会生活在文化、教养、趣味……等等方面进化的一种表现！”

（选自《北京文艺》1979年第11期）

谁生活得更美好

1176号汽车上新换了一个售票员。

售票员姑娘生得那么纤巧，那么单薄，像个不经折腾的玻璃人。每当她吃力地在人缝里挤来挤去卖票的时候，施亚男不由地担心：会不会把她挤碎了？而吴欢就会想：少卖一张票又怎么样？汽车公司绝不会因为这几分钱发财或是倒闭，何必这么小家子气？

她的嘴角有点上翘，总像是在微笑。长在她那瘦削而苍白的脸上的那双眼睛，显得深邃而动人，好像它的焦点总没有落在眼前的人或物上，而是落在更远一点的什么地方，给人一种若有所思的、梦幻般的感觉。

当那双若有所思的、梦幻般的眼睛文静地瞧着你，彬彬有礼地询问你去哪里，要不要买票的时候，人们不由地就会想起久已被人遗忘的教养和礼貌。不管刮多大的风，下多大的雨，她从不偷懒、马虎，总是下车收票，还用她那细瘦的胳膊，用力地推着乘客的后背，帮着他们挤上汽车。

售票员繁重的工作显然使她有些力不胜任。就是在这还离不开棉衣的初春天气，她那可爱的小鼻子尖上也会凝着细小的汗珠，一缕额发也会凑热闹似地从卡子上滑落下来，遮住她的眉毛，挡住她的眼睛。假如不是因为和她素不相识，也许有人会温存地帮她把这缕额发撩上去。

在她面前，小伙子们不知为什么感到拘束。只有吴欢，像往常一样，向他的同伴刻薄地品评着刚从后门上车的一个小青年：“瞧那个‘土鳖’，身上那件西装准是刚从委托商店买来的！”

几个小伙子笑了，并且有点感谢吴欢把他们从那种拘束的感觉里解脱出来。

施亚男朝售票员姑娘瞟了一眼。她什么也没有听见，正在专心地数着毛票，给乘客找着零钱。她带着的那双尼龙手套显出饱经沧桑的样子，食指和拇指间的两侧都已经磨破了，露出了她那纤细的手指。

要是他没有看错，好像吴欢也很快地、几乎让人察觉不

出来地瞟了售票员姑娘一眼。

厂子里的青年们各有各的“小集体”。这种结合，是生活自然筛选的结果。施亚男他们这个“集体”，绝不同于那些“土鳖”。他们从不跟在姑娘的后头吹口哨、起哄，或是怪声叫好；也不会用那些不伦不类的穿戴把自己打扮得非常寒伧，比起那帮“小市民”，他们的趣味似乎高雅多了。

有谁能像吴欢那样经常捧着一本斯宾诺沙的书？不过人们并不知道，他之所以读那些书，多半是因为它晦涩、难懂！光凭这晦涩、难懂，就会让人感到他趣味高雅，思想深奥。别管我们这个纷纭的地球上发生了什么，也休想让他愤怒地慷慨陈词；或是改变一下他那有板有眼的生活秩序，让他夜不成寐、茶饭无味；或是惹得他洒下一滴同情的泪。要是施亚男为电影或小说中主人公的命运长吁短叹，几乎忍不住自己的眼泪，他便会打着哈欠，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膀，说：“何必动真的呢？”就连越南侵略柬埔寨，他也不过是三年早知道地说上一句：“我早就估计到了！”也就没有下文了。

说到人生，说到人间的烟火味儿，吴欢总是现出深恶痛绝的样子，鄙夷不屑地挖苦一通，样样事情他都看着不顺眼，好像他还没出生以前，这个世界就欠了他什么！

施亚男在吴欢面前，常感到自己粗鄙、庸俗，因为他不能像吴欢那样，做一个清心寡欲、悲观厌世的道学家。他是那么喜爱光线、色彩、音响……一切有情致的生活琐事：哪怕是春节举行的环城赛跑；邮局门前买《广播节目报》的长队；甚至发生在这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上的小插曲……他还

不喜欢吴欢那录音磁带上香港歌星梦菲菲演唱的什么《蓝耳环》、《出人头地》之类的流行歌曲，每唱一个字，就像狠狠地咬下一口艮萝卜。可是他从不好意思流露出来，因为那准会让吴欢觉得他“嫩”，嘲笑他还够不上一个男子汉。

男子汉？男子汉！为什么今天吴欢交给他那封信的时候，他的脸竟像进了油锅的大虾，“刷”地一下子来了个“大烧盘”？

他觉着别扭透了。脸红什么哟！这一脸红，吴欢会想到哪儿去呢？

看着他那绯红的脸，吴欢淡淡地问：“谁来的？”

施亚男就连一句搪塞的话都想不出来。

“情书？我怎么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了女朋友？”

施亚男不置可否地笑了笑。姑且让他以为是情书吧，那也比让他知道真正的底细更好。要是吴欢知道了他背地里偷偷地写诗，他会怎样地取笑他哟！

等到只剩下施亚男一个人的时候，他才掏出那个中式信封，长久地瞧着那遒劲的笔迹和信封下面的落款。仿佛他所崇拜的这位作者就站在他的面前一样，他感到欢悦，惶惑，甚至还有点不知所措。他并不认识这位作者，不过是在报刊上读到过他写的诗。那些诗，像一阵清新的风，拂动了张在他心上的那些弦。弦上颤动起一片微弱的和弦。唯恐这和弦会随风消散，他匆忙地记录下来，寄给了这位作者。他没有想到，他那封唐突的、充满孩子气的冲动的信，竟然得到了作者诚挚的回答：随便什么时候他都可以去找他一同探讨诗歌的创作问题。但是，一想到真要把他那蹩脚的诗文放到这位

有才华的作者面前，他便感到了一种赤身裸体似的羞愧，失去了求教的勇气。

车上忽然显得拥挤起来。一位老大妈要买一张到西单商场的票，售票员姑娘正在默想着该卖多少钱一张的票，旁边一个快嘴的小痞子说道：“一毛一张！”

买票的人太多了，售票员姑娘没来得及细想，正准备撕下一张一角钱的车票，吴欢低声说道：“不是一毛，是五分！”她眨巴着眼睛想了想，立刻涨红了脸，她害臊了：因为忙乱，差点卖错票。她感激地瞧了瞧吴欢，嘴角往上翘得更厉害了。

快嘴的小痞子怪模怪样地笑着，吴欢往他跟前凑了凑，对方一看见吴欢那运动员似的体魄，立刻收敛了脸上的那副怪相。

施亚男不得不佩服吴欢，一切对他都显得那么容易，就连取得一个姑娘的好感也是那么轻而易举。

可是，吴欢为什么又嘲大伙得意地、甚至是卖弄地一笑呢？施亚男想起了平时吴欢那种讲究“门第”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于是，吴欢的笑容，在施亚男的心上引起了一种近乎忧郁的感觉。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售票员姑娘和他们全都熟悉了。要是他们当中有谁没赶上这趟车，虽然她并不说些什么，可她的眼睛里就会流露出一种十分关切的神情，好像在问：“怎么没见那个穿皮夹克的小伙子呢？他是不是病了？”虽说如此，到了查票的时候，却是不肯含糊，认真得有点死心眼儿。吴欢似乎有意拿她的死心眼寻开心，从来不肯老老实实在地拿出

他的月票，一定要她问上几句：“同志，您的票呢？”吴欢这才慢吞吞地去摸口袋。他或是把工作证拉到衣袋边上虚晃一枪，或是挥挥钱包搪塞一下，总是这么来来回回折腾一通，才会把月票掏出来。

可是，等到他来了兴致，又会变得像个天使，帮她维持车内的秩序；帮她给坐在远处的乘客传递车票和车钱；留神着下车的人是不是都有车票……这一切他都做得那么自然，那么随便，使那些想为售票员姑娘做些什么却又羞于失去男性尊严的小伙子们自叹不如。不过这种骑士般的行为让施亚男看来总有一种做游戏的味道，或是使他想起戏剧学校表演系的学生所做的小品。

为了要乘她当班的这趟车，吴欢甚至改变了总是迟到的习惯，特意早早地等在总站；下班之后也不像过去那么急于回到舒适的家，而是站在风地里，在汽车站上空空地放过一辆又一辆公共汽车，直到 1176 号汽车来了才肯上车。慢慢地，大伙全都和他开起玩笑来，除了施亚男，谁都以为他已经掉进了情网，照一般人那样地爱上她了。这些玩笑，不但不让施亚男觉得好笑，反而在他的心里激起一种无名的恼怒，好像他们全都污辱了那位可尊敬的、和善的、诚恳的售票员姑娘。

吴欢嘻笑地问他：“你怎么了？”

“没什么。你——当真要和她怎么样吗？”

“什么怎么样？不怎么样！”然后又像大人捉弄孩子似地问道：“你希望我怎么样呢？”

施亚男一直记得小的时候，有一年夏天，爸爸带他到海

滨去休假。海水涨潮又落潮，一颗特别美丽的贝被潮水偶然地遗忘在海滩上，它也许曾经期待着另一次潮水，再把它带回大海，可是没有等到，就被贪玩的他捡走了。离开了大海的滋养，美丽的贝很快地便失去了生命。那种扼杀了一个美丽的生命的罪恶感，曾长久地留在施亚男的心上。要不是一个偶然的会昭示了他，施亚男真不知道这种忧郁会在他的心里纠缠多久。

当施亚男从美术馆里的一幅画前走开，准备从远处欣赏一下整幅画面的情调时，一个姑娘挡住了他的视线。他移动了几步，换了一个角度，他的眼睛掠过了她的侧面，他认出那正是售票员姑娘。说不出是因为什么的驱使，整整一个下午，他悄悄地跟在她的身后。显然，她喜欢那些朴素的牧歌式的田园风光：银色的月光下像梦幻似的田野；浓密的树荫下低头吃草的小牛犊；轻拂在流水上的垂柳；雨水洗净后的天空，随着轻风飞向蓝天的蒲公英的冠毛……那些画面，给了她说不尽的美的享受。要是有一位画家画下她这副神态，准会是张挺美的画。施亚男意识到，不论是吴欢，还是别的什么人，是绝对破坏不了这幅画面上的情调的。

她走了。施亚男把她喜爱的那些画面看了又看，他没有想到这个外表那么平常的卖票的姑娘，竟然会有这么高的美的鉴赏力。她想起每天早上发车，她咬着最后几口油饼踏上汽车的时候，从吴欢的脸上不知不觉地流露出来的那种怜悯的笑容。凭那笑容，施亚男心想：吴欢在家里大概刚刚吃过涂着黄油的面包，喝完加了可可的牛奶或者别的什么；可是

他因此就会比吃油饼的姑娘变得更加高贵、优雅吗？

下午，吴欢显得有点神不守舍，他不知道自己昨天发出的那个信号，售票员姑娘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他不信那个姑娘不会被他所引动。不是吗？生活为他开放着一连串通行无阻的绿灯。

他想起施亚男曾经问过他的那句傻话：“你——当真要和她怎么样吗？”

怎么样呢？要说他爱那个售票员姑娘，还不如说是一种不可遏制的想要征服她的欲望。凭什么她对他像对一切人一样：亲切、友好而礼貌，就像对她每天搀着上下车，给找座位的那个在丰盛胡同上车又在西单下车的、跋足的男孩子？凭什么从第一天起，她就没有留心到他想要引她注意的那种努力呢？生活不是对他应允了比别人多得多的权利吗？

下汽车的时候，吴欢匆匆地对施亚男说：“你先走吧，我昨天大概把书忘在车上了，我得去找找！”

看着施亚男换了汽车，吴欢三步并作两步折回 1176 号汽车。售票员姑娘正在打扫车厢。她猛一抬头，发现吴欢正热辣辣地瞧着她。

“你昨天在车上捡没捡到一本书？”

“什么书？”她例行公事地问着，好像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出戏似的。

“《红楼梦》第一卷！”

“写名字了吗？”

“有印章：吴欢！”

“啊，有的！”她走到汽车前头，从挂在一个钩子上的书包里拿出那本书，还给了吴欢，然后又接着扫起地板来。

吴欢急忙翻开那本书，那封没有抬头、没有封口的信，仍然夹在书里。他思忖着：她究竟看过这封信没有？如果她没看过，她为什么不把书交到失物招领处去呢？那就是说她看过。她特意留下了这本书，就是等着他来询问的！既是这样，为什么她不把信收起来呢？

“同志——”

“您还有什么事？”

“你怎么没把这书交到失物招领处去？”

“我想也许有人会到这里来领取。”

“你难道没注意？这里面夹着一封给你的信！”

她的眼睛不像别的姑娘在遇到这种事情的时候总是扭捏或羞涩地躲闪开去，而是直视着吴欢的脸，平时总是那么和善而文静的面孔变得十分严峻，但是，语调却相当和缓：“您不觉得这很荒唐吗？就算是您不肯尊重自己，那也是不应该的，更何况是不尊重别人。您记着，什么时候也不要使自己变丑呀！您瞧，我也许说多了，不过请您理解，我的愿望是好的！”

吴欢到底比那些“土鳖”高雅，他甚至还像从前一样帮助售票员姑娘，但是，这做作出来的热情，并不能掩盖他那烦躁而郁闷的情绪。有谁招了他惹了他呢？没有，倒是他想招惹她，却又在她面前遇到了从未有过的失败。所有的经验全像碰在一堵弹力很好的橡皮墙上：他虽然可以不费什么周

折地占有许多、许多，却占有不了她的尊严、她的渴慕，甚至她的目光。这让他感到那样地难以忍受。他不明白那使她得以抗拒他的东西是什么，到底应该怎样做才能显得比她高出一筹？他决意要挽回这种竟然使他感到自己不行的局面。他想，哪怕是激怒她，也是他的一个胜利，毕竟他还可以在她那里占有一样东西：她的激怒！

简直就像有个魔鬼在他的心里施了什么法术，他忘记了自己平时处处留心保持着的“风度”。

月初，通常是售票员姑娘查票查得比较紧的日子。可吴欢下车就走，根本不理睬售票员姑娘请他出示月票的要求。她急匆匆地赶上去：“您的月票呢？”

吴欢挑衅似地说：“没有！”

旋亚男沉不住气了：“谁说没有，你不是买月票了嘛！”

吴欢并不理他，甚至连看都没看他一眼，只是咄咄逼人地盯着售票员姑娘。

她立刻明白了他心里翻腾着的那些东西。于是，她比平时多说了几句，像是在宽慰他，又像是在申明她那一如既往的态度：“怎么会没有呢？您拿出来瞧瞧不就得了吗？下车查票，都是应该这么做的！”

可是这番友善的愿望却遭到了吴欢的拒绝，他仍然固执地说：“没有就是没有！”

售票员姑娘严肃地说：“那就只好请您补票了！”

“多少钱？”

“五角。”她不得不对“有意不买车票”的吴欢进行罚款。吴欢从口袋里稀里哗啦地掏出一大把钢镚儿。他一定早就有

意地准备好了这场恶作剧。

她没有接住。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反正，小钱撒了一地。

施亚男平生头一次产生了想要揍人的欲望。他真想按着吴欢的脖子让他从地上拾起那些小钱。

一位戴着深度近视眼镜的老人，拄着拐杖颤巍巍地走过来，站在吴欢的面前，像是在宣读一篇科学论文，庄重地对他说：“小伙子，我可惜，可惜你的心，怎么不像你的脸那么漂亮！”

而那张漂亮的脸，神经质地抽动着，带着鄙夷的微笑，冷冷地看着售票员姑娘认真地一枚一枚数着小钱。就像旧社会里，那些有钱的施主看着那些告帮的穷人。施亚男不知道吴欢是从哪里捡来了这种肮脏的意识，使他感到由衷的厌恶；也使他对象票员姑娘产生了由衷的尊敬：如果不是为了职守，她有什么义务要看这份脸色，受这种侮辱呢？

售票员姑娘从那把钢镚上抬起头：“喏，还多出七分！”说着，她便把多出的钱递给吴欢。

“我不要了！”

“那是您自己的事情！”她把七分钱钢镚放在马路沿上，便转身上车了。

他想做的，他全做了。可为什么却没有感到发泄后的痛快和满足，反而浑身上下，从头到脚都感到了一种难以言表的疲惫和空虚？

尽管吴欢不动声色，施亚男却看得出来，在这场角斗中，他被那娇小的姑娘击败了。

“这是何苦呢！”施亚男问吴欢。

吴欢振作起自己的精神，说：“花这么几角钱，瞧她表演一下小市民的趣味不是挺合算的嘛！”

“小市民？”要是在以前，施亚男说什么也不愿伤了他和吴欢之间的和气，可现在，一股怒气从他的心里升腾起来，他已经顾不上那许多了：“我看没准咱们才是小市民！别看我们平时温文尔雅地坐在沙发上谈谈哲学、音乐，弹弹吉他，听听录音磁带，甚至不屑于吃小摊上的油饼……可这一切不过都是一种装饰，是极力掩盖我们身上那股浓厚的小市民气息的装饰！我们自以为高雅的那一套，其实都是陈腐得不得了的东西……”他看见了吴欢的神情，立刻停住了自己滔滔不绝的话头。要是吴欢看见太阳突然变成了月亮，月亮突然变成了太阳，也不过会显出如此这般的神情吧？！

在这以前，施亚男一直以为他们的关系是建立在一块非常牢固的基础上。原来这一切都不过是一场误会。他们不过是站在一条结着厚冰的河上，等到春天一来，和暖的风儿刮了起来，低头一看，那坚厚的冰河已经溶化，他们却站在两块并不联在一起的冰块上，溶化了的河水还会把他们冲得越来越远……

天色暗下来了。他们无言地沿着停车场的环形广场走去。谁也不想说什么了。他们知道，语言、情感都已随着他们之间那条不结实的纽带断裂了，失去了。

施亚男猛然站住，他再也不羞于自己的“嫩”了。他把想要用在拳头上的力量全都压进了这最简单的几个字：“太可耻了！”然后立即返回停车场去。他想对售票员姑娘说——说

什么呢？

吴欢说过，女性是一种脆弱的生物，而漂亮的女性尤其如此。

施亚男看见，她还坐在那辆空荡的、等着再次发车的车厢里，在暮色里低垂着她的头。他想她一定在哭泣，他甚至听见了她轻轻的抽泣声。要不是怕她误会他是一个趁火打劫、想要得到她的垂青的无赖，他准会替她擦干眼泪，对她说：“还有很多人尊重售票员那平凡而高尚的劳动……”

一辆汽车悄然驶过，车灯照亮了她的脸。施亚男这才看清，她不但没有哭，而且正沉湎在什么想象之中。从她的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来，她的思绪正在遥远而又美丽的地方漫游着……施亚男明白了，人的意志和坚强在于自身内心的平衡。脆弱的生物不是她，而是吴欢，也许还有他自己！他悄悄地离开了。

他在淅沥的雨声里信步走着。一面听着雨滴噗噗簌簌地敲打着阔大的白杨树叶，一面想着人们从生活这同一源泉里却攫取了怎样不同的东西。他的心里忽然升起了一种热切的愿望，想要把这迟迟才意识到的东西说给那位可尊敬的写诗的朋友。

星期天傍晚，施亚男顺着一排排简易楼房走着。他难得有机会到这种住宅区来。这里因为没有完善的排水渠道，楼与楼之间的泥土地上积着一汪汪的洗菜或者洗衣的脏水；几个小男孩扯着嗓子正在对骂……而住在这样一个环境里的那位作者却总是看到光明，写出了那样清新、深邃、充满生活

情趣而又富于哲理的诗篇，这是多么了不起的、可贵的气质！

他很快就找到了那个要找的门牌号码。

门开了。他不明白为什么那个售票员姑娘竟然出现在他的面前。

她笑着招呼他：“是您？您好！您找谁？”

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找田野同志！”

“我就是！”

不论施亚男的想象力多么丰富，多么浪漫，他还是不能很快地把心中想象的诗人形象和这个姑娘的形象捏在一块。他原以为他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专业作家，却没想到竟是这样一个年轻的业余作者。

“您有什么事吗？”

施亚男不知道他当时为什么撒了那么笨拙的一个谎：“我是施亚男的朋友，正巧到这附近办点事，他让我给您捎个信，过些日子想来拜望您，不知您什么时候有空？”

她那聪慧的眼睛里充满了谅解和体贴：“下个星期我上早班，晚上都在家，请他随便哪一天来都行！您不进来坐会儿吗？”

施亚男更慌了：“啊，不，不……以后有空再来，再见！”

“再见！”

“哗”地一声，有人从楼上倒下一杯残茶，端端正正地淋在了他的头上，他不但没敢抬头瞧一瞧那位泼茶的人，甚至也没顾上揩一揩顺头往下流着的水珠，逃也似地离去了。

一直跑到家里他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她不会不知道他就是施亚男，难道吴欢没有在汽车上招呼过他的名字！

他再也没有勇气搭乘 1176 号汽车了。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吴欢的那些表现，仿佛也都有他一份似的。别管工厂离家多么远，他决心以后骑车去上班。

天天，他都能看见 1176 号汽车从他的身旁驶过。逢到这时，他便在心里默默地说：可尊敬的朋友，等到我离你更近一点的时候，我一定去看望你。而现在，我还不能！

（选自《工人日报》1979 年 7 月 16 日）

宗 璞

鲁 鲁

鲁鲁坐在地上，悲凉地叫着。树丛中透出一弯新月，院子的砖地上洒着斑驳的树影和淡淡的月光。那悲凉的嗥叫声一直穿过院墙，在这山谷的小村中引起一阵阵狗吠。狗吠声在深夜本来就显得凄惨，而鲁鲁的声音更带着十分的痛苦、绝

望，像一把锐利的刀，把这温暖、平滑的春夜剪碎了。

他大声叫着，声音拖得很长，好像一阵阵哀哭，令人不忍卒听。他那离去了的主人能听见么？他在哪里呢？鲁鲁觉得自己又处在荒野中了，荒野中什么也没有，他不得不用嚎叫来证实自己的存在。

院子北端有三间旧房，东头一间还亮着灯，西头一间已经黑了。一会儿，西头这间响起窸窣的声音，紧接着房门开了，两个孩子穿着本色土布睡衣，蹑手蹑脚走了出来。10岁左右的姐姐捧着一钵饭，6岁左右的弟弟走近鲁鲁时，便躲在姐姐身后，用力揪住姐姐的衣服。

“鲁鲁，你吃饭吧，这饭肉多。”姐姐把手里的饭放在鲁鲁身旁。地上原来已摆着饭盆，一点儿不曾动过。

鲁鲁用悲哀的眼光看着姐姐和弟弟，渐渐安静下来了。他四腿很短，嘴很尖，像只狐狸；浑身雪白，没有一根杂毛。颈上套着皮项圈，项圈上拴着一根粗绳，系在大树上。

鲁鲁原是一个孤身犹太老人的狗。老人住在村上不远，前天死去了。他的死和他的生一样，对人对世没有任何影响。后事很快办理完毕。只是这矮脚的白狗守住了房子悲哭，不肯离去。人们打他，他只是围着房子转。房东灵机一动说：“送给范先生养吧。这洋狗只合下江人养。”这小村中习惯地把外省人一律称作下江人。于是他给硬拉到范家，拴在这棵树上，已经三天了。

姐姐弟弟和鲁鲁原来就是朋友。他们有时到犹太老人那里去玩。他们大概是老人唯二的客人了。老人能用纸叠出整栋的房屋，各房间里还有各种摆设。姐姐弟弟带来的花玻璃

球便是小囡囡，在纸做的房间里滚来滚去。老人还让鲁鲁和他们握手，鲁鲁便伸出一只前脚，和他们轮流握上好几次。他常跳上老人坐椅的宽大扶手，把他那雪白的头靠在老人雪白的头旁边，瞅着姐姐和弟弟。他那时的眼光是驯良、温和的，几乎带着笑意。

现在老人不见了，只剩下了鲁鲁，悲凉地嗥叫着的鲁鲁。

“鲁鲁，你就住在我们家。你懂中国话吗？”姐姐温柔地说。“拉拉手吧？”三天来，这话姐姐已经说了好几遍。鲁鲁总是突然又发出一阵悲号，并不伸出脚来。

但是鲁鲁这次没有哭，只是咻咻地喘着，好像跑了很久。姐姐伸手去摸他的头，弟弟忙拉住姐姐。鲁鲁咬人是出名的，一点不出声音，专门咬人的脚后跟。“他不会咬我。”姐姐说，“你咬吗？鲁鲁？”随即把手放在他头上。鲁鲁一阵颤栗，连毛都微耸起来。老人总是抚摸他，从头摸到脊背。那只大手很有力，这只小手很轻，但却这样温柔，使鲁鲁安心。他仍咻咻地喘着，向姐姐伸出了前脚。

“好鲁鲁！”姐姐高兴地和他握手。“妈妈！鲁鲁愿意住在我们家了！”

妈妈走出房来，在姐姐介绍下和鲁鲁握手，当然还有弟弟。妈妈轻声责备姐姐说：“你怎么把肉都给了鲁鲁？我们明天吃什么？”

姐姐垂了头，不说话。弟弟忙说：“明天我们什么也不吃。”

妈妈叹息道：“还有爸爸呢，他太累了。——你们早该睡了，鲁鲁今晚不要叫了，好么？”

范家人都睡了。只有爸爸仍在煤油灯下著书。鲁鲁几次

又想哭一哭，但是望见窗上几乎是趴在桌上的黑影，便把悲声吞了回去，在喉咙里咕噜着，变成低低的轻吼。

鲁鲁吃饭了。虽然有时还免不了嚎叫，情绪显然已有好转。妈妈和姐姐解掉拴他的粗绳，但还不时叮嘱弟弟，不要敞开院门。这小院是在一座大庙里，庙里复房别院，房屋很多，许多城里人迁乡躲空袭，原来空荡荡的古庙，充满了人间烟火。

姐姐还引鲁鲁去见爸爸。她要鲁鲁坐起来，把两只前脚伸在空中拜一拜。“作揖，作揖！”弟弟叫。鲁鲁的情绪尚未恢复到可以玩耍，但他照做了。“他懂中国话！”姐弟两人都很高兴。鲁鲁放下前脚，又主动和爸爸握手。平常好像什么都视而不见的爸爸，把鲁鲁前后打量一番，说：“鲁鲁是什么意思？是意绪文吧？它像只狐狸，应该叫银狐。”爸爸的话在学校很受重视，在家却说了也等于没说，所以鲁鲁还是叫鲁鲁。

鲁鲁很快也和猫儿菲菲做了朋友。菲菲先很害怕，警惕地躬着身子向后退，一面发出“吡——”的声音，表示自己也不是好惹的。鲁鲁却无一点敌意。他知道主人家的一切都应该保护。他伸出前脚给猫，惹得孩子们笑个不停。终于菲菲明白了鲁鲁是朋友，他们互相嗅鼻子，宣布和平共处。

过了十多天，大家认为鲁鲁可以出门了。他总是出去一会儿就回来，大家都很放心。有一天，鲁鲁出了门，踌躇了一下，忽然往犹太老人原来的住处走去了。那里锁着门，他便坐在门口嚎叫起来。还是那样悲凉，那样哀痛。他想起自己的不幸，他的心曾遗失过了。他努力思索老人的去向。这

时几个人围过来。“嚎什么！畜生！”人们向他扔石头。他站起身跑了，却没有回家，一直下山，向着城里跑去了。

鲁鲁跑着，伸出了舌头，他的腿很短，跑不快。他尽力快跑，因为他有一个谜，他要去解开这个谜。

乡间路上没有车，也少行人。路两边是各种野生的灌木，自然形成两道绿篱。白狗像一片飘荡的羽毛，在绿篱间移动。间或有别的狗跑来，那大都是笨狗，两眼上各有一小块白毛，乡人称为四眼狗。他们想和鲁鲁嗅鼻子，或打一架，鲁鲁都躲开了。他只是拼命地跑，跑着去解开一个谜。

他跑了大半天，黄昏时进了城，在一座旧洋房前停住了。门关着，他就坐在门外等，不时发出长长的哀叫。这里是犹太老人和鲁鲁的旧住处。主人是回到这里来了罢？怎么还听不见鲁鲁的哭声呢？有人推开窗户，有人走出来看，但都没有那苍然的白发。人们说：“这是那洋老头的白狗。”“怎么跑回来了！”却没有问一问洋老头的究竟。

鲁鲁在门口蹲了两天两夜。人们气愤起来，下决心处理他了。第三天早上，几个拿着绳索棍棒的人朝他走来。一个人叫他：“鲁鲁！”一面丢来一根骨头。他不动。他很饿，又渴，又想睡。他想起那淡黄的土布衣裳，那温柔的小手拿着的饭盆。他最后看着屋门，希望在这一瞬间老人会走出来。但是没有。他跳起身，向人们腿间冲过去，向城外跑去了。

他得到的谜底是再也见不到老人了。他不知道那老人的去处，是每个人，连他鲁鲁，终究都要去的。

妈妈和姐姐都抱怨弟弟，说是弟弟把鲁鲁放了出去。弟弟表现出男子汉的风度，自管在大树下玩。他不说话，可心

里很难过。傻鲁鲁！怎么能离开爱自己的人呢！妈妈走过来，把鲁鲁的饭盆、水盆摞在一起，预备扔掉。已经第三天黄昏了，不会回来了。可是姐姐又把盆子摆开。刚才三天呢，鲁鲁会回来的。

这时有什么东西在院门上抓挠。妈妈小心地走到门前听。姐姐忽然叫起来冲过去开了门。“鲁鲁！”果然是鲁鲁，正坐在门口咻咻地望着他们。姐姐弯身抱着他的头，他舐姐姐的手。“鲁鲁！”弟弟也跑过去欢迎。他也舐弟弟的手，小心地绕着弟弟跑了两圈，留神不把他撞倒。他蹭蹭妈妈，给她作揖，但是不舐她，因为知道她不喜欢。鲁鲁还懂得进屋去找爸爸，钻在书桌下蹭爸爸的腿。那晚全家都高兴极了。连菲菲都对鲁鲁表示欢迎，怯怯地走上来和鲁鲁嗅鼻子。

从此鲁鲁正式成为这个家的一员了。他忠实地看家，严格地听从命令，除了常在夜晚出门，简直无懈可击。他会超出狗的业务范围，帮菲菲捉老鼠。老鼠钻在阴沟里，菲菲着急地跑来跑去，怕它逃了，鲁鲁便去守住一头，菲菲守住另一头。鲁鲁把尖嘴伸进盖着石板的阴沟，低声吼着。老鼠果然从另一头溜出来，落在菲菲的爪下。由此爸爸考证说，鲁鲁本是一条猎狗，至少是猎狗的后裔。

姐姐和弟弟到山下去买豆腐，鲁鲁总是跟着。他很愿意咬住篮子，但是他太矮了，只好空身跑。他常常跑在前面，不见了，然后忽然从草丛中冲出来。他总是及时收住脚步，从未撞倒过孩子。卖豆腐的老人有时扔给鲁鲁一块肉骨头，鲁鲁便给他作揖，引得老人哈哈大笑。姐姐弟弟有时和村里的孩子们一起玩，鲁鲁便耐心地等在一边。似乎他对那游戏也

感兴趣。

村边有一条晶莹的小溪，岸上有些闲花野草，浓密的柳荫沿着河堤铺开去。他们三个常到这里，在柳荫下跑来跑去，或坐着讲故事，住在邻省T市的唐伯伯，是爸爸的好友，一次到范家来，看见这幅画面，曾慨叹道他若是画家，一定画出这绿柳下、小河旁的两个穿土布衣裳的孩子和一条白狗，好抚一抚战争的创伤。唐伯伯还说鲁鲁出自狗中名门世族。但范家人并不关心这个。鲁鲁自己也毫无兴趣。

其实鲁鲁并不总是好听故事。他常跳到溪水里游泳。他是天生的游泳家，尖尖的嘴总是露在绿波面上。妈妈可不赞成他们到水边去。每次鲁鲁毛湿了，便责备他：“你又带他们到哪儿去了！他们掉到水里怎么办！”她说着，鲁鲁抿着耳朵听着，好像他是那最大的孩子。

虽然妈妈责备，因姐姐弟弟保证决不下水，他们还是可以常到溪边去玩，不算是错误。一次鲁鲁真犯了错误。爸爸进城上课去了，他一周照例有三天在城里。妈妈到邻家守护一个病孩。妈妈上过两年护士学校，在这山村里义不容辞地成为医生。她临出门前一再对鲁鲁说：“要是家里没有你，我不能把孩子扔在家。有你我就放心了。我把他们两个交给你，行吗？”鲁鲁懂事地听着，摇着尾巴。“你夜里可不能出去，就在房里睡，行吗？”鲁鲁觉得妈妈的手抚在背上的力量，他对于信任是从不辜负的。

鲁鲁常在夜里到附近山中去打活食。这里山林茂密，野兔、松鼠很多。他跑了一夜回来，总是精神抖擞，毛皮发出润泽的光。那是野性的、生命的光辉。活食辅助了范家的霉

红米饭，那米是当作工资发下来的，霉味胜过粮食的香味。鲁鲁对米中一把把抓得起来的肉虫和米饭都不感兴趣。但这几天，他寸步不离地跟着姐姐弟弟，晚上也不出去。如果第四天不是赶集，他们三个到集上去了的话，鲁鲁秉赋的狗的弱点也还不会暴露。

这山村下面的大路是附近几个村赶集的地方，七天两头赶，每次都十分热闹。鸡鱼肉蛋，盆盆罐罐，还有鸟儿猫儿，都有卖的。姐姐来买松毛，那是引火用的，一辫辫编起来的松针，买完了便拉着弟弟的手快走。对那些明知没有钱买的好东西，根本不看。弟弟也支持她，加劲地迈着小腿。走着走着，发现鲁鲁不见了。“鲁鲁。”姐姐小声叫。这时听见卖肉的一带许多人又笑又嚷：“白狗耍把戏！来！翻个筋斗！会吗？”他们连忙挤过去，见鲁鲁正坐着作揖，要肉吃。

“鲁鲁！”姐姐厉声叫道。鲁鲁忙站起来跑到姐姐身边，仍回头看挂着的牛肉。那里还挂着猪肉、羊肉、驴肉、马肉。最吸引鲁鲁的是牛肉。他多想吃！那鲜嫩的、带血的牛肉，他以前天天吃的。尤其是那生肉的气味，使他想起追捕、厮杀、自由、胜利，想起没有尽头的林莽和山野，使他晕头转向。

卖肉人认得姐姐弟弟，笑着说：“这洋狗到范先生家了。”说着顺手割下一块，往姐姐篮里塞。村民都很同情这些穷酸教书先生，听说一个个学问不小，可养条狗都没本事。

姐姐怎么也不肯要，拉着弟弟就走。这时鲁鲁从旁猛地一窜，叼了那块肉，撒开四条短腿，跑了。

“鲁鲁！”姐姐提着装满松毛的大篮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追，弟弟也跟着跑。人们一阵哄笑，那是善意的、好玩的哄

笑，但听起来并不舒服。

等他们跑到家，鲁鲁正把肉摆在面前，坐定了看着。他讨好地迎着姐姐，一脸奉承，分明是要姐姐批准他吃那块肉。姐姐扔了篮子，双手捂着脸，哭了。

弟弟着急地给她递手绢，又跺脚训斥鲁鲁：“你要吃肉，你走吧！上山里去，上别人家去！”鲁鲁也着急地绕着姐姐转，伸出前脚轻轻抓她，用头蹭她，对那块肉没有再看一眼。

姐姐把肉埋在院中树下。后来妈妈还了肉钱，也没有责备鲁鲁。因为事情过了，责备他是没有用的。鲁鲁却竟渐渐习惯少肉的生活，隔几天才夜猎一次。和荒野的搏斗比起来，他似乎更依恋人所给予的温暖。爸爸说，原来箪食瓢饮，狗也能做到的。

鲁鲁还犯过一回严重错误，那是无可挽回的。他和菲菲是好朋友，常闹着玩。他常把菲菲一拱，让她连翻几个身，菲菲会立刻又扑上来，和他打闹。冷天时菲菲会离开自己的窝，挨着鲁鲁睡。这一年菲菲生了一窝小猫，对鲁鲁凶起来。鲁鲁不识趣，还伸嘴到她窝里，嗅嗅她的小猫。菲菲一掌打在鲁鲁鼻子上，把鼻子抓破了。鲁鲁有些生气，一半也是闹着玩，把菲菲轻轻咬住，往门外一扔。不料菲菲惨叫一声，在地上扑腾几下，就断了气。鲁鲁慌了，过去用鼻子拱她，把她连翻几个身，但她不像往日一样再扑上来，她再也不能动了。

妈妈走出房间看时，见鲁鲁坐在菲菲旁边，唧唧哼哼地叫。他见了妈妈，先是愣了一下，随即趴在地下，腹部着地，一点一点往妈妈脚边蹭。一面偷着翻眼看妈妈脸色。妈妈好

不生气：“你这只狗！不知轻重！一窝小猫怎么办！你给养着！”妈妈把猫窝杵在鲁鲁面前。鲁鲁吓得又往后蹭，还是不敢站起来。姐姐弟弟都为鲁鲁说情，妈妈执意要打。鲁鲁慢慢退进了里屋。大家都以为他躲打，跟进去看，见他蹭到爸爸脚边，用后腿站起来向爸爸作揖，一脸可怜相，原来是求爸爸说情。爸爸摸摸他的头，看看妈妈的脸色，乖觉地说：“少打几下，行么？”妈妈倒是破天荒准了情，说决不多打，不过鲁鲁是狗，不打几下，不会记住教训，她只打了鲁鲁三下，每下都很重，鲁鲁哼哼唧唧地小哭，可是服贴地趴着受打。房门、院门都开着，他没有一点逃走的意思，连爸爸也离开书桌看着鲁鲁说：“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看来你大杖也不会走的。”

鲁鲁受过杖，便趴在自己窝里。妈妈说他要忏悔，不准姐姐弟弟理他。姐姐很为菲菲和小猫难受，也为鲁鲁难受。她知道鲁鲁不是故意的。晚饭没有鲁鲁的份，姐姐悄悄拿了水和剩饭给他。鲁鲁呜咽着舐她的手。

和鲁鲁的错误比起来，他的功绩要大得多了。一天下午，有一家请妈妈去看一位孕妇。她本来约好往一个较远的村庄去给一个病人送药，这任务便落在姐姐身上。姐姐高兴地把药装好。弟弟和鲁鲁都要跟去，因为那段路远，弟弟又不大舒服，遂决定鲁鲁陪弟弟在家。妈妈和姐姐一起出门，分道走了。鲁鲁和弟弟送到庙门口，看着姐姐的土布衣裳的淡黄色消失在绿丛中。

妈妈到那孕妇家，才知她就要临盆。便等着料理，直到婴儿呱呱坠地，一切停妥才走。到家已是夜里10点多了，只

见家中冷清清点着一盏煤油灯。鲁鲁哼唧着在屋里转来转去。弟弟一见妈妈便扑上来哭了。“姐姐，”他说，“姐姐还没回家——。”

爸爸不在家。妈妈定了定神，转身到最近的同事家，叫起那家的教书先生，又叫起房东，又叫起他们认为该叫的人。人们焦急地准备着灯笼火把。这时鲁鲁仍在妈妈身边哼着，还踩在妈妈脚上，引她注意。弟弟忽然说：“鲁鲁要去找姐姐。”妈妈一愣，说：“快去！鲁鲁，快去！”鲁鲁像离弦的箭一样，一下窜出好远，很快就被黑暗吞没了。

鲁鲁用力跑着。姐姐带着的草药味，和着姐姐本身的气味，形成淡淡的芳香，指引他向前跑。一切对他都不存在。黑夜，树木，路旁汨汨的流水，都是那样虚幻，只有姐姐的缥缈的气味，是最实在的。可他居然一度离开那气味，不向前过桥，却抄近下河，游过溪水，又插上小路。那气味又有了，鲁鲁一点没有为自己的聪明得意，只是认真地跑着，一直跑进了坐落在另一个山谷的村庄。

村里一片漆黑，人们都睡了。他跑到一家门前，着急地挠门。气味断了，姐姐分明走进门去了。他挠了几下，绕着院墙跑到后门，忽然又闻见那气味，只没有了草药。姐姐是从后门出来，走过村子，上了通向山里的蜿蜒小路。鲁鲁一刻也不敢停，伸长舌头，努力地跑。树更多了，草更深了。植物在夜间的浓烈气息使得鲁鲁迷惑，他仔细辨认那熟悉的气味，在草丛中追寻。草莽中的小生物吓得四面奔逃。鲁鲁无暇注意那是什么。那时便有最鲜美的活食在他嘴下，他也不会碰一碰的。

终于在一棵树下，一块大石旁，鲁鲁看见了那土布衣裳的淡黄色。姐姐靠在大石上睡着了。鲁鲁喜欢得横窜竖跳，自己乐了一阵，然后坐在地上，仔细看着姐姐，然后又绕她走了两圈，才伸前爪轻轻推她。

姐姐醒了。她惊讶地四处看着，又见一弯新月，照着黑黝黝的树木、草莽、山和石。她恍然地说：“鲁鲁，该回家了。妈妈急坏了。”

她想抓住鲁鲁的项圈，但她已经太高了，遂脱下外衣，拴在项圈上。鲁鲁乖乖地引路，一路不时回头看姐姐，发出呜呜的高兴的声音。

“你知道么？鲁鲁，我只想试试，能不能也做一个吕克大梦。”姐姐和他推心置腹地说。“没想到这么晚了。不过离20年还差得远。”

他们走到堤上时，看见远处树丛间一闪一闪的亮光。不一会儿人声沸腾，是找姐姐的队伍来了。他们先看见雪白的鲁鲁，好几个声音叫他，问他，就像他会回答似的。他的回答是把姐姐越引越近，姐姐投在妈妈怀里时，他担心地坐在地上看。他怕姐姐要受罚，因为谁让妈妈着急生气，都要受罚的，可是妈妈只拥着她，温和地说：“你不怕醒来就见不着妈妈了么？”“我快睡着时，忽然害怕了，怕一睡20年。可是已经止不住，糊里糊涂睡着了。”人们一阵大笑，忙着议论，

吕克大梦，指美国前期浪漫主义作家华盛顿·欧文（1783—1859）的著名作品。小说中写一个农民瑞·普凡·温克尔上山打猎，遇见一群玩九柱戏的人，温克尔喝了他们的酒，沉睡了20年，醒来见城廓全非。——作者原注

那山上有狼，多危险！谁也不再理鲁鲁了。

爸爸从城里回来后，特地找鲁鲁握手，谢谢他。鲁鲁却已经不大记得自己的功绩，只是这几天饭里居然放了牛肉，使他很高兴。

又过些时，姐姐弟弟都在附近学校上学了。那也是城里迁来的。姐姐上中学，弟弟上小学。鲁鲁每天在庙门口看着他们走远，又在山坡下等他们回来。他还是在草丛里跑，跟着去买豆腐。又有一阵姐姐经常生病，每次她躺在床上，鲁鲁都很不安，好像要遇到什么危险似的。卖豆腐老人特地来说，姐姐多半得罪了山灵，应该到鲁鲁找到姐姐的地方去上供。爸爸妈妈向他道谢，却说什么营养不良，肺结核。鲁鲁不懂他们的话，如果懂得，他一定会代姐姐去拜访山灵的。

好在姐姐多半还是像常人一样活动，鲁鲁的不安总是短暂的。日子如同村边小溪潺潺的清流，不慌不忙，自得其乐。若是鲁鲁这时病逝，他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狗了。但是他很健康，雪白的长毛亮闪闪的，身体的线条十分挺秀。没人知道鲁鲁的年纪，却可以看出，他离衰老还远。

村边小溪静静地流，不知大江大河里怎样掀着巨浪。终于有一天，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到这小村，整个小村沸腾了，赛过任何一次赶集。人们以为熬出头了。爸爸把妈妈一下子紧紧抱住，使得另外三个成员都很惊讶。爸爸流着眼泪说：“你辛苦了，你太辛苦了。”妈妈呜呜地哭起来。爸爸又把姐姐弟弟也揽了过来，四人抱在一起。鲁鲁连忙也把头往缝隙里贴。这个经历了无数风雨艰辛的亲爱的小家庭，怎么能少得了鲁鲁呢。

“回北平去！”弟弟得意地说。姐姐蹲下去抱住鲁鲁的头。她已经是一个窈窕的少女了。他们决没有想到鲁鲁是不能去的。

范家已经家徒四壁，只有一双宝贝儿女和爸爸几年来在煤油灯下写的手稿。他们要走很方便。可是还有鲁鲁呢。鲁鲁留在这里，会发疯的。最后决定带他到T市，送给爱狗的唐伯伯。

经过一阵忙乱，一家人上了汽车。在那一阵忙乱中，鲁鲁总是很不安，夜里无休止地做梦。他梦见爸爸、妈妈、姐姐和弟弟都走了。只剩下他，孤零零在荒野中奔跑。而且什么气味也闻不见，这使他又害怕又伤心。他在梦里大声哭，妈妈就过来推醒他，然后和爸爸讨论：“狗也会做梦么？”“我想——至少鲁鲁会的。”

鲁鲁居然也上了车。他高兴极了，安心极了。他特别讨好在妈妈身上蹭。妈妈叫起来：“去！去！车本来就够颠的了。”鲁鲁连忙钻在姐姐弟弟中间，三个伙伴一起随着车的颠簸摇动，看着青山慢慢往后移；路在前面忽然断了，转过山腰，又显现出来，总是无限地伸展着——。

上路第二天，姐姐就病了。爸爸说她无福消受这一段风景。她在车上躺着，到旅店也躺着。鲁鲁的不安超过了她任何一次病时。他一刻不离地挤在她脚前。眼光惊恐而凄凉。这使妈妈觉得不吉利，很不高兴。“我们的孩子不至于怎样。你不用担心，鲁鲁。”她把他赶出房门，他就守在门口。弟弟很同情他，向他详细说明情况，说回到北平可以治好姐姐的病，说交通不便，不能带鲁鲁去，自己和姐姐都很伤心；还说唐

伯伯是最好的人，一定会和鲁鲁要好。鲁鲁不懂这么多话，但是安静地听着，不时舐舐弟弟的手。

T市附近，有一个著名的大瀑布。10里外便听得水声隆隆。车经这里，人们都下车到观瀑亭上去看。姐姐发着烧，还执意要下车。于是爸爸在左，妈妈在右，鲁鲁在前，弟弟在后，向亭上走去。急遽的水流从几十丈的绝壁跌落下来，在青山翠峦中形成一个小湖，水气迷濛，一直飘到观瀑亭上。姐姐觉得那白花花的厚重的半透明的水幔和雷鸣般的轰响仿佛离她很远。她努力想走近些看，但它们越来越远，她什么也看不见了，倚在爸爸肩上晕了过去。

从此鲁鲁再也没有看见姐姐。没有几天，他就显得憔悴，白毛失去了光泽。唐家的狗饭一律有牛肉，他却嗅嗅便走开，不管弟弟怎样哄劝。这时的弟弟已经比姐姐高，是撞不倒的了。一天，爸爸和弟弟带他上街，在一座大房子前站了半天。鲁鲁很讨厌那房子的气味，哼哼唧唧要走。他若知道姐姐正在楼上一扇窗里最后一次看他，他会情愿在那里站一辈子，永不离开。

范家人走时，唐伯伯叫人把鲁鲁关在花园里。他们到医院接了姐姐，一直上了飞机。姐姐和弟弟为了不能再见鲁鲁，一起哭了一场。他们听不见鲁鲁在花园里发出的撕裂了的、变了声的嗥叫，他们看不见鲁鲁因为一次又一次想挣脱绳索，磨掉了毛的脖子。他们飞得高高的，遗落了几时的伙伴。

鲁鲁发疯似地寻找主人，时间持续得这样久，以致唐伯伯以为他真要疯了。唐伯伯总是试着和他握手，同情地、客气地说：“请你住在我家，这不是已经说好了么，鲁鲁。”

鲁鲁终于渐渐平静下来。有一天，又不见了。过了半年，大家早以为他已离开这世界，他竟又回到唐家。他瘦多了，完全变成一只灰狗，身上好几处没有了毛，露出粉红的皮肤；颈上的皮项圈不见了，替代物是原来那一省的狗牌。可见他曾回去，又一次去寻找谜底。若是鲁鲁会写字，大概会写出他怎样戴露披霜，登山涉水；怎样被打被拴，而每一次都能逃走，继续他千里迢迢的旅程；怎样重见到小山上的古庙，却寻不到原住在那里的主人。也许他什么也写不出，因为他并不注意外界的凄楚，他只是要去解开内心的一个谜。他去了，又历尽辛苦回来，为了不违反主人的安排。当然，他究竟怎样想的，没有人，也没有狗能够懂得。

唐家人久闻鲁鲁的事迹，却不知他有观赏瀑布的癖好。他常常跑出城去，坐在大瀑布前，久久地望着那跌宕跳荡、白帐幔似的落水，发出悲凉的、撞人心弦的哀号。

1980年6月

（选自《十月》1980年第6期）

熊 掌

客人走了。楚秋泓老先生从门口慢慢走到桌旁，又慢慢

地解开桌上的布包。布包里是个不小的纸包，绑着一道道麻绳。他的手颤个不停，这是近年添的毛病，他抖抖地拉了几下麻绳，心想最好有把剪子。

“爸爸，我来。”是儿媳逸芬的声音。她没有用剪子，随着手指灵巧的动作，绳子一道道落在桌上。纸包掀开了一点，露出黑乎乎毛茸茸的东西。

“这是什么？”逸芬吓了一跳，赶快向后退了一步。

“熊掌，”老人说，“是卫表哥从东北托人带来的。”

逸芬端详着纸包，小心地打开了。这一对熊掌像是一双黑色翻毛皮靴，甚至也发出一股毛皮气味。足踝处露着发黄的骨头，一根粗绳从骨缝间穿过。她小心地捏住绳子，拎起来让老人看。

“挂起来。”老人打量了一下，微笑道。“等小哥回来再吃。”小哥是老人的儿子，到美国考察半年，已经去了5个月了。逸芬也微笑，把绳子、报纸都塞进书包，一手拎着熊掌，走出房间。随即传来“依呀”的开门声，老人知道，熊掌挂在屋后小天井的阴凉处了。

老人慢慢走近帆布躺椅，那是他经常坐的。依照时令，椅上铺着暗绿色提花长毛巾。若是冬天，是一条用了多年的狼皮褥子；若是夏天，则是一块旧软席。一切都依照老伴在时的规矩。他慢慢往躺椅上坐下去，看着落地窗外的大丛月季花，花丛上新添了不少嫩绿的枝芽，显示着春天已经到来。

微笑像一滴晶莹的水珠，挂在他枯皱的脸上，那是从浸透了满意的心中流出的。这种平静的满意的心情，真是阔别已久了。历尽了人世的浮沉荣辱，他总算活到这一天！儿子

早已是副总工程师，因为父亲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多年不得转“正”，去年到底任命他为总工程师，并派出国。对于知识分子来说，这两年，几乎人人都得出国走一遭，就好像当年人人都得到干校一样，当然其自觉的程度大不相同。媳妇从事资料工作，贤慧无比。儿科医生的女儿下半年也要出国进修。女婿在报社，是个小有名声的秀才。至于孙子辈的，虽比不得谢家玉树，也个个聪颖韶秀，并没有出现一个小流氓。人生的晚境若此，还有何求！

不知为什么，老人平常很少想到这些。他的脑子总让一套过了时的经济学占据住了。熊掌好像一把梳子，把他的处境梳理了一遍，使他忽然意识到，在人生的道路上，他从谷底正在上升，现在到了向阳的山坡上。山坡上绿油油的，长满了茂盛的植物，熊掌就是一朵红花。山坡上清风习习，使人神怡，熊掌就是随之而来的缥缈的音乐。这不单是卫表侄的关心，也是人生超越了一般衣食的一点向往。

他按着躺椅的扶手站起身，扶着拐杖走出前厅，“依呀”一声推开小天井的门，搜索的目光慢慢落在黑黢黢的熊掌上。他觉得安慰而满意。“是了，一定得大家一起吃。”他心里想的大家是他的全家，其实最主要的是儿子和女儿。他的人和学问久被弃置，许多器官久不发动，这时却有了一个清醒的目标：大家一起吃熊掌。他又走回躺椅时，忽然担起心来。儿子大概是这几天从西部飞到东部，飞机不会有问题吧？40年前自己在那边飞过，颠得几乎从座位上跳起来。若在一瞬间再立起生死界石，他是万万经受不起了。

“真是胡思乱想！”老人责怪自己。这简直是老伴的习惯，

老伴怕坐飞机，不管真的假的；爱不必要地担心，无谓地生气，这些习惯看来正在向他身上转移。小的时候，他可是什么也不怕的呀！想来也好笑，每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都有过上树下河的光荣史，都有过后来看起来是极微小，但却再也达不到的盼望。

老人眼前仍晃动着黑氍毹的熊掌，不知怎的，熊掌上冒出许多赭黄的小圆棒。对了，那就是他向往、盼望的东西，他儿时的时兴玩意儿，连响连歇的爆竹。它响两响，停一下，间隔准确，响声变化多端。当时的小伙伴几乎人手一炮，可是幼年失怙的秋泓，却不忍向母亲要这钱。卫表侄的母亲卫表嫂来做客时，正见他眼巴巴望着小朋友们放炮仗。她回去后，很快遣人送来两挂这种摩登炮仗，炮仗用红纸包着，是一个个赭黄色的小圆棒，顶端还有一圈小小泥金卐字儿。他两手捧着，手太小，一下没攥过来，两挂炮都掉在门前泥坑里，坑里的积水满满的——那时街上，这种水坑可多呢。

“砰！”哪里的声音？那爆竹当然不响了，他也没有哭一场。这熊掌可一定得大家一起吃呵。原来是关前门，紧接着响起女儿清脆的声音。女儿比逸芬还大两岁，但活泼娇小，就像小哥还是小哥一样，到现在大家还是叫她小妹。她在医院里不知是怎样正经，在家里总是叽叽喳喳不停。老伴在世时常说：“你可真像个小姑子！”“本来是嘛，逸芬，你说是不是？”逸芬便温婉地一笑。“我说你呀，你可真像个儿媳妇！”小妹伸手抢过逸芬手上的毛活或是抹布，“我来当一会儿儿媳妇！”她果然飞针走线，麻利快当，但一会儿就不耐烦，交回了事。反正人家原来说的就是“一会儿”。十年动乱中，她曾有一时

期根本不说话，自己写了个条子“我是哑巴”，随时出示。——那时候，哑巴也不是容易当的。现在总算都活过来了。

小妹和逸芬说着什么，走进前厅来了。“爸爸，这几天怎么样？熊掌真难看。今天有十个孩子出麻疹。”她东一句西一句，一转身，两本杂志掉在地下。

“你，还是个儿科大夫，往50数的人了，你可怎么好！”老人叹息。

“我不但是儿科大夫，还是儿科专家呐。——而且我早就知天命了。”她冷笑。马上又兴高采烈地说：“爸爸，等小哥回来，叫大林联系个地方，四川饭店可以做的，好像得提前几天送去，用石灰水泡着褪毛。”

熊掌是吃过两次了，很肥嫩，但一点不腻。这对熊掌一定得全家人齐了再吃。可是那炮仗没有响，那赭黄色，有一圈金色小卐字儿的炮仗……

女儿不停地说着医院的事，清脆的声音劈劈啪啪响。最后说要走了，晚上还得看文献。她把几本外文杂志在爸爸眼前一晃。“我还要研究一下熊掌的营养，可惜——”她连说带笑，忽然停了。

秋泓知道她想说什么，她是在遗憾母亲不能和大家一起尝熊掌了。他心上满意的春潮落了下去，露出了死别的那块灰暗的界石，它永远在他心中，不会消失的。女儿就在身边，衣衫轻拂着他的手臂，他很想睁眼看她，却又不敢。她太像她母亲了，太像了。可是时间永不能倒流，因为那灰暗的界石插在那里……

“嗯——”他含糊地应着。女儿走了。

逸芬在屋里走动收拾什么。老人知道，孙子们快回来了。儿子呢？他忽然有些抱歉，瞎担心！简直像在咒自己的儿子。若是真有什么事，也该有国际电话来了。不会有什么的，看逸芬的那种悠娴平静，能把任何祸事打发得远远的。

“小哥这几天有信吗？”忍不住问一句。“没有。还是上回您看过的那封。”温婉地一笑。“你不要惦记。明天问问他们设计院。还有四周，也就回来了。”

还有四周。那是一个月啊。等啊盼啊，等得盼得月季花长出20多个花苞，叶子绿得深沉多了。这时儿子回来了。带回了欢喜和忙乱，安慰和热闹。半年不见，他又长高了！其实怎么可能呢。可真希望他还是小时候模样，可以不时提抱。儿子和女儿不同，女儿不管成为什么专家，什么大名人，总是可以追随父母，尽管事事要听她的话。儿子到了十来岁，即使只是个平凡的儿子，也不能带着他，得处处尊敬他，因为他是儿子。

家里结束了半年的清静，电话一个个接着打来。“是楚老先生家吗？找楚总。”老人不只满意，而且高兴自己除了脑中那点旧经济学对社会起过了污染作用外，还能做别的事，不时踊跃地接电话，然后高兴地传呼。好像那些人找的就是自己，一点不觉得遭受冷落。

小哥接电话时说，收获很大，过两天要在院里汇报。老人却想，谁的收获能比得上我呢？儿子回来了！回来一起吃熊掌。逸芬也比不上的，因为她没有一起吃熊掌的向往。

又一次电话响了。是女儿打来的。和小哥说了几句旅途长短后，只听小哥在重复她的话：“你今晚不能回来？大林明

天一早要出去采访？去多久？半个月？”儿子拿着话筒，女儿清亮的声音在话筒里变成混浊的一片。老人靠在躺椅上，心想我的耳朵还不聋。

最后，儿子说：“那熊掌等大林回来吃。”又加上一句：“爸爸说的。”

约在大林走后的第十天，快到中午时逸芬打电话来，说有事不能回来。黄昏时分来了上海长途电话，老人说儿子、媳妇都不在，自己报了姓名。于是听见接线员问那边说不说话。老人直觉地感到那边有些迟疑，后来还是说话了，原来是大林。

“我明天上午回来。”他直着嗓子喊，“——我的事办完了。”

“好。小妹不在科里吗？”

“——她大概有会——。”那边很费劲地说，“爸爸身体好吧？我没有别的事。”

老人回到躺椅上坐下，刚要向后靠又猛然坐直了，觉得浑身发冷。这不是女儿出了什么事？他头发晕，胸口发堵，“呜——”，老人大声哼起来。他想去给女儿打电话，可是无论如何也站不起来。黑黢黢的熊掌在他眼前晃了一下。儿子等回来了，一定要等女儿……

有人轻轻开门，那是儿子，他总是轻轻的。

“爸爸，你怎么了？不舒服么？”儿子显然很累了，这时吃了一惊，倒提起精神来。

“小妹，她怎样了？”老人心神不定地说。

儿子迟疑片刻，讷讷地说：“小妹很好。她没事。爸爸别

担心。”他越说越费劲。“不过——不过她下电车时摔了一跤，让人挤的，腿有点伤。”

“她在哪儿？我去看她！”老人不知从哪儿来的力量，猛然站起来，手杖也不拿，便往外走。

小哥忙拦住了。“她住医院了。伤真的不重。还不信我么？”

老人又头晕，眼前金星乱进。他好像看见那赭黄色的炮仗，一圈金卐字儿正在飞舞。那没有点燃过的，再也点不燃的心爱的炮仗。——不管怎样，现在还有熊掌呢。小妹，小妹一定得回来吃这熊掌！

“熊掌——等小妹好了再吃——”他喘吁吁地坐回去。

“当然，爸爸放心。”儿子叹了一口气。“小妹一定回来吃熊掌。”

小妹的伤确实没有性命之忧，但也不轻。胯骨骨折，手术后上了石膏，住了约一个月医院。月季花开过了一次，深红的花朵给人一种丝绒的感觉。旁边一丛杏黄的，也有二十几个花苞了。

等小妹快好了，逸芬忽然要到天津开会。她难得出差，现在有机会，小哥很支持，老人也说好。老人说好的时候，想起前天的电视新闻，一共十几条全是开会，各种各样的会在各地开，就没有别的新闻么？他曾想。

逸芬要去两个星期，临走时特地对老人说：“熊掌别等我。他回来了，小妹好了，就行了。”说着，温婉地一笑。

“当然等你。”老人严厉地说。

过了一个星期，一个傍晚，小妹由大林陪着，回家来了。砰！她把前门一关，把拐杖放在走廊上，稳当地走进前厅。

“爸爸，看我的腿！就和没摔过一样。”她张开两手，袅袅婷婷转了个圈，合适的深烟色西服裙没有遮掩住她轻轻的翘翘，“到底还是不一样。”老人说：“你可不是演员，自己还是个大夫！”

女儿笑着，倚在老人身旁。孙子们出出进进，一个说“西铁城，石英钟”，另一个接道：“领导世界钟表新潮流。”大家哈哈大笑。不知谁开了灯，淡绿灯罩下的灯光比平时好像亮了许多。这时有人送来急件，女儿抢着收了。“准是小哥的。”小哥一看，却是老人的。

信是一个领导机关来的，请楚秋泓先生前往庐山避暑，为期一个月，还可带家属一人。老人转脸看看女儿，这对她倒合适。小妹轻抚着老人的手臂，没有说话。再仔细看日期，三日后便要动身。虽然行期仓促，避暑也嫌太早，很明显这邀请原不在计划之内，但谁也不去想这些，高兴还来不及呢。

“10亿人口，有几个轮得上避暑？”大林像是对自己说，“又有几个吃得上熊掌？”

“对了，”小哥说，“那熊掌就赶快吃了吧。逸芬说了，不用等她。”

老人沉吟着。儿子、女儿是一定要等的；逸芬、大林么，可以考虑。不过，缺了逸芬总不好，——不大好。

老人沉吟时，门无声地开了。逸芬悄悄走了进来。在明亮和热闹中，她显得那样窈窕轻盈，好像哪里飘来的一个影子。

“我的好嫂子！”小妹随着孩子们涌过去，随即按住左腿。“你回来得恰是时候！”

“下星期的会和我关系不大，还有参观海港什么的，我就回来了。”逸芬及时扶住了小妹，温婉地微笑。看了小哥一眼。

“这就好了。”满意的心情如同温暖的潮水罩住了衰弱的心脏，滋润着总是昏昏然的头脑。露珠般晶莹的微笑又挂在枯皱的脸上。“这边阳世间的该等的人都齐了。——把熊掌拿出来看看，大林等会儿带着，明天早些送到店里去。”老人的声音相当大，他觉得那连响带歇的炮仗会忽然响起来似的。

逸芬走过放在走廊的冰箱，想到该开冰箱了，要好好擦一擦。“依呀”，她推开小天井的门，去拿熊掌。孩子们当然跟了过去，有谁叫起来：“一层黄的，那是什么！”三个大人也走过去看。只见一丛丛黄色的很小的虫在熊掌上爬来爬去。骨头上出现了一个个小洞，还有小虫从里面爬出来。皮毛倒还依旧。

老人也扶杖来到门前，“怎样了？”他问。

谁也没有说话。

“怎样了呢？”老人又问。大家让开了，老人看见熊掌还在逸芬手里拎着，凑近时，便看见那一层黄色的小虫正在慌乱地奔走，仿佛知道有什么大难临头。

那些金色小丘字儿又在眼前飞舞，掺杂着黑毵毵毛茸茸的一片。儿时的爆竹和老来的熊掌一起向远方飘去，飘远了，飘远了。他环顾围在身边的儿孙，心中却充满了无边的惆怅。惆怅也在向远方伸延，要把一切都笼罩起来。他摆了摆手，没有说话。

熊掌很快给埋在月季花下。那杏黄的一丛已有一、两朵

绽开了花苞，轻风拂起淡淡的香气，在空中缓缓地飘散了。

（选自《文汇月刊》1981年第10期）1981年6月

汪曾祺

受 戒

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

葶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剷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在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嘢——”，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

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边的猪，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么都想看看。舅舅一个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呕！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時候？”

“叫明子。”

“明子 我叫小英子 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

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泼水的声音：

“哗——许！哗——许！”

.....

葶荠庵的地势很好，在一片高地上。这一带就数这片地高，当初建庵的人很会选地方。门前是一条河。门外是一片很大的打谷场。三面都是高大的柳树。山门里是一个穿堂。迎门供着弥勒佛。不知是哪一位名士撰写了一副对联：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开颜一笑笑世间可笑之人

弥勒佛背后，是韦驮。过穿堂，是一个不小的天井，种着两棵白果树。天井两边各有三间厢房。走过天井，便是大殿，供着三世佛。佛像连龕才四尺来高。大殿东边是方丈，西边是库房。大殿东侧，有一个小小的六角门，白门绿字，刻着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藐三菩提

进门有一个狭长的天井，几块假山石，几盆花，有三间小房。

小和尚的日子清闲得很。一早起来，开山门，扫地。庵里的地铺的都是箩底方砖，好扫得很，给弥勒佛、韦驮烧一

炷香，正殿的三世佛面前也烧一炷香、磕三个头，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敲三声磬。这庵里的和尚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明子这三声磬就全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然后，等当家和尚，即明子的舅舅来，教他念经。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说：民国二十年闹大水，运河倒了堤，最后在清水潭合龙，因为大水淹死的人很多，放了一台大焰口，十三大师——十三个正座和尚，各大庙的方丈都来了，下面的和尚上百。谁当这个首座？推来推去，还是石桥——善因寺的方丈！他往上一坐，就跟地藏王菩萨一样，这就不用说了；那一声“开香赞”，围看的上千人立时鸦雀无声。说：嗓子要练，夏练三伏，冬练三九，要练丹田气！说：要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说：和尚里也有状元、榜眼、探花！要用心，不要贪玩！舅舅这一番大法要说得明海和尚实在是五体投地，于是就一板一眼地跟着舅舅唱起来：

“炉香乍爇——”

“炉香乍爇——”

“法界蒙薰——”

“法界蒙薰——”

“诸佛现金身——”

“诸佛现金身……”

.....

等明海学完了早经，——他晚上临睡前还要学一段，叫做晚经，——荸荠庵的师父们都陆续起床了。

这庵里人口简单，一共六个人。连明海在内，五个和尚。

有一个老和尚，六十几了，是舅舅的师叔，法名普照，但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很少人叫他法名，都称之为老和尚或老师父，明海叫他师爷爷。这是个很枯寂的人，一天关在房里，就是那“一花一世界”里。也看不见他念佛，只是那么一声不响地坐着。他是吃斋的，过年时除外。

下面就是师兄弟三个，仁字排行：仁山、仁海、仁渡。庵里庵外，有的称他们为大师父、二师父；有的称之为山师父、海师父。只有仁渡，没有叫他“渡师父”的，因为听起来不象话，大都直呼之为仁渡。他也只配如此，因为他还年轻，才二十多岁。

仁山，即明子的舅舅，是当家的。不叫“方丈”，也不叫“住持”，却叫“当家的”，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确实实干的是当家的职务。他屋里摆的是一张帐桌，桌子上放的是帐簿和算盘。帐簿共有三本。一本是经帐，一本是租帐，一本是债帐。和尚要做法事，做法事要收钱，——要不，当和尚干什么？常做的法事是放焰口。正规的焰口是十个人。一个正座，一个敲鼓的，两边一边四个。人少了，八个，一边三个，也凑合了。荸荠庵只有四个和尚，要放整焰口就得和别的庙里合伙。这样的时候也有过。通常只是放半台焰口。一个正座，一个敲鼓，另外一边一个。一来找别的庙里合伙费事；二来这一带放得起整焰口的人家也不多。有的时候，谁

家死了人，就只请两个，甚至一个和尚咕噜咕噜念一通经，敲打几声法器就算完事。很多人家的经钱不是当时就给，往往要等秋后才还。这就得记帐。另外，和尚放焰口的辛苦钱不是一样的。就像唱戏一样，有份子。正座第一份。因为他要领唱，而且还要独唱。当中有一大段“叹骷髅”，别的和尚都放下法器休息，只有首座一个人有板有眼地曼声吟唱。第二份是敲鼓的。你以为这容易呀？哼，单是一开头的“发擂”，手上没功夫就敲不出迟疾顿挫！其余的，就一样了。这也记上：某月某日、谁家焰口半台，谁正座，谁敲鼓……省得到年底结帐时赌咒骂娘。……这庵里有几十亩庙产，租给人种，到时候要收租。庵里还放债。租、债一向倒很少亏欠，因为租佃借钱的人怕菩萨不高兴。这三本帐就够仁山忙的了。另外香烛灯火、油盐“福食”，这也得随时记记帐呀。除了帐簿之外，山师父的方丈的墙上还挂着一块水牌，上漆四个红字：“勤笔免思”。

仁山所说当一个好和尚的三个条件，他自己其实一条也不具备。他的相貌只要用两个字就说清楚了：黄，胖。声音也不像钟磬，倒像母猪。聪明么？难说，打牌老输。他在庵里从不穿袈裟，连海青直裰也免了。经常是披着件短僧衣，袒露着一个黄色的肚子。下面是光脚趺拉着一双僧鞋，——新鞋他也是趺拉着。他一天就是这样不衫不履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唔——唔——”。

二师父仁海。他是有老婆的。他老婆每年夏秋之间来住几个月，因为庵里凉快。庵里有六个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和尚的家眷。仁山、仁渡叫她嫂子，明海叫她师娘。这两

口子都很爱干净，整天的洗涮。傍晚的时候，坐在天井里乘凉。白天，闷在屋里不出来。

三师父是个很聪明精干的人。有时一笔帐大师兄扒了半天算盘也算不清，他眼珠子转两转，早算得一清二楚。他打牌赢的时候多，二三十张牌落地，上下家手里有些什么牌，他就差不多都知道了。他打牌时，总有人爱在他后面看歪头胡。谁家约他打牌，就说“想送两个钱给你。”他不但经忏俱通（小庙的和尚能够拜忏的不多），而且身怀绝技，会“飞铙”。七月间有些地方做盂兰会，在旷地上放大焰口，几十个和尚，穿绣花袈裟，飞铙。飞铙就是把十多斤重的大铙钹飞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全部法器皆停，只几十副大铙紧张急促地敲起来。忽然起手，大铙向半空中飞去，一面飞，一面旋转。然后，又落下来，接住。接住不是平平常常地接住，有各种架势，“犀牛望月”、“苏秦背剑”……这哪是念经，这是耍杂技。也许是地藏王菩萨爱看这个，但真正因此快乐起来的是人，尤其是妇女和孩子。这是年轻漂亮的和尚出风头的机会。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一个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他还会放“花焰口”。有的人家，亲戚中多风流子弟，在不是很哀伤的佛事——如做冥寿时，就会提出放花焰口。所谓“花焰口”就是在正焰口之后，叫和尚唱小调，拉丝弦，吹管笛，敲鼓板，而且可以点唱。仁渡一个人可以唱一夜不重头。仁渡前几年一直在外面，近二年才常住在庵里。据说他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他平常可是很规矩，看到姑娘媳妇总是老老实实的，连一句玩笑话都不说，一句小调山歌都不唱。有一回，在打谷

场上乘凉的时候，一伙人把他围起来，非叫他唱两个不可。他却情不过，说：“好，唱一个。不唱家乡的。家乡的你们都熟。唱个安徽的。”

姐和小郎打大麦，
一转子讲得听不得。
听不得就听不得，
打完了大麦打小麦。

唱完了，大家还嫌不够，他就又唱了一个：

姐儿生得飘飘的，
两个奶子翘翘的，
有心上去摸一把，
心里有点跳跳的。

.....

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仁山吃水烟，连出门做法事也带着他的水烟袋。

他们经常打牌。这是个打牌的好地方。把大殿上吃饭的方桌往门口一搭，斜放着，就是牌桌。桌子一放好，仁山就从他的方丈里把筹码拿出来，哗啦一声倒在桌上。斗纸牌的时候多，搓麻将的时候少。牌客除了师兄弟三人，常来的是一个收鸭毛的，一个打兔子兼偷鸡的，都是正经人。收鸭毛的担一副竹筐，串乡串镇，拉长了沙哑的声音喊叫：

“鸭毛卖钱——！”

偷鸡的有一件家什——铜蜻蜓。看准了一只老母鸡，把铜蜻蜓一丢，鸡婆子上去就是一口。这一啄，铜蜻蜓的硬簧绷开，鸡嘴撑住了，叫不出来了。正在这鸡十分纳闷的时候，上去一把薅住。

明子曾经跟这位正经人要过铜蜻蜓看看。他拿到小英子家门前试了一试，果然！小英的娘知道了，骂明子：

“要死了！儿子！你怎么到我家来玩铜蜻蜓了！”

小英子跑过来：

“给我！给我！”

她也试了试，真灵，一个黑母鸡一下子就把嘴撑住，傻了眼了！

下雨阴天，这二位就光临荸荠庵，消磨一天。

有时没有外客，就把老师叔也拉出来，打牌的结局，大都是当家和尚气得鼓鼓的：“×妈妈的！又输了！回不来了！”

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开水、木桶、尖刀。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

“……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

.....

明子老往小英子家里跑。

小英子的家像一个小岛，三面都是河，西面有一条小路通到荸荠庵。独门独户，岛上只有这一家。岛上有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院墙下半截是砖砌的，上半截是泥夯的。大门是桐油油过的，贴着一副万年红的春联：

向阳门第春常在
积善人家庆有余

门里是一个很宽的院子。院子里一边是牛屋、碓棚；一边是猪圈、鸡窠，还有个关鸭子的栅栏。露天地放着一具石磨。正北面是住房，也是砖基土筑，上面盖的一半是瓦，一半是草。房子翻修了才三年，木料还露着白茬。正中是堂屋，家神菩萨的画像上贴的金还没有发黑。两边是卧房。隔扇窗上各嵌了一块一尺见方的玻璃，明亮亮的，——这在乡下是不多见的。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这家人口不多，他家当然是姓赵。一共四口人：赵大伯、赵大妈，两个女儿，大英子、小英子。老两口没有儿子。因为这些年人不得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他们家自己有田，本来够吃的了，又租种了庵上的十亩田。自己的田里，一亩种了荸荠，——这一半是小英子的主意，她爱吃荸荠，一亩种了茨菇。家里喂了一大群鸡鸭，单是鸡蛋鸭毛就够一年的油盐了。赵大伯是个能干

人。他是一个“全把式”，不但田里场上样样精通，还会罩鱼、洗磨、凿荪、修水车、修船、砌墙、烧砖、箍桶、劈篾、绞麻绳。他不咳嗽，不腰疼，结结实实，像一棵榆树。人很和气，一天不声不响。赵大伯是一颗摇钱树，赵大娘就是个聚宝盆。大娘精神得出奇。五十岁了，两个眼睛还是清亮亮的。不论什么时候，头都是梳得滑滴滴的，身上衣服都是格挣挣的。像老头子一样，她一天不闲着。煮猪食，喂猪，腌咸菜，——她腌的咸萝卜干非常好吃，舂粉子，磨小豆腐，编蓑衣，织芦筐。她还会剪花样子。这里嫁闺女，陪嫁妆，磁坛子、锡罐子，都要用梅红纸剪出吉祥花样，贴在上面，讨个吉利，也才好看：“丹凤朝阳”呀、“白头到老”呀、“子孙万代”呀、“福寿绵长”呀。二三十里的人家都来请她：“大娘，好日子是十六，你哪天去呀？”——“十五，我一大清早就来！”

“一定呀！”——“一定！一定！”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托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

姐妹俩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咕咕呱呱地不停。大姐说：

“你一天到晚咕咕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小人她偷偷地看过，人很敦厚，也不难看，家道也殷实，她满意。已经下过小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她这二年，很少出房门，整天赶她的嫁妆。大裁大剪，她都会。挑花绣花，不如娘。她可又嫌娘出的样子太老了。她到城里看过新娘子，说人家现在绣的都是活花活草。这可把娘难住了。最后是喜鹊忽然一拍屁股：“我给你保举一个人！”

这人是谁？是明子。明子“上孟下孟”的时候，不知怎么得了半套《芥子园》，他喜欢得很。到了荸荠庵，他还常翻出来看，有时还把旧帐簿子翻过来，照着描。小英子说：

“他会画！画得跟活的一样！”

小英子把明海请到家里来，给他磨墨铺纸，小和尚画了几张，大英子喜欢得了不得：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这就可以乱孪！”——所谓“乱孪”是绣花的一种针法：绣了第一层，第二层的针脚插进第一层的针缝，这样颜色就可由深到淡，不露痕迹，不像娘那一代绣的花是平针，深浅之间，界限分明，一道一道的。小英子就像个书僮，又像个参谋：

“画一朵石榴花！”

“画一朵栀子花！”

她把花掐来，明海就照着画。

到后来，凤仙花、石竹子、水蓼、淡竹叶、天竺果子、腊梅花，他都能画。

大娘看着也喜欢，搂住明海的和尚头：

“你真聪明！你给我当一个干儿子吧！”

小英子捺住他的肩膀，说：

“快叫！快叫！”

小明子跪在地下磕了一个头，从此就叫小英子的娘做干娘。

大英子绣的三双鞋，三十里方圆都传遍了。很多姑娘都走路坐船来看。看完了，就说：“啧啧，真好看！这哪是绣的，这是一朵鲜花！”她们就拿了纸来央大娘求了小和尚来画。有求画帐檐的，有求画门帘飘带的，有求画鞋头花的。每回明子来画花，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煮两个鸡蛋，蒸一碗芋头，煎几个藕团子。

因为照顾姐姐赶嫁妆，田里的零碎生活小英子就全包了。她的帮手，是明子。

这地方的忙活是栽秧、车高田水、薅头遍草、再就是割稻子、打场了。这几茬重活，自己一家是忙不过来的。这地方兴换工。排好了日期，几家顾一家，轮流转。不收工钱，但是吃好的。一天吃六顿，两头见肉，顿顿有酒。干活时，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其余的时候，各顾各，不显得紧张。

薅三遍草的时候，秧已经很高了，低下头看不见人。一听见非常脆亮的嗓子在一片浓绿里唱：

梔子哎开花哎六瓣头哎……

姐家哎门前哎一道桥哎……

明海就知道小英子在哪里，三步两步就赶到，赶到就低头薅起草来。傍晚牵牛“打汪”，是明子的事。——水牛怕蚊子。这里的习惯，牛卸了轭，饮了水，就牵到一口和好泥水的“汪”里，由它自己打滚扑腾，弄得全身都是泥浆，这样蚊子就咬不透了。低田上水，只要一挂十四轧的水车，两个人车半天就够了。明子和小英子就伏在车杠上，不紧不慢地踩着车轴上的拐子，轻轻地唱着明海向三师父学来的各处山歌。打场的时候，明子能替赵大伯一会，让他回家吃饭。——赵家自己没有场，每年都在葶荠庵外面的场上打谷子。他一扬鞭子，喊起了打场号子：

“格当嘢——”

这打场号子有音无字，可是九转十三弯，比什么山歌号子都好听。赵大娘在家，听见明子的号子，就侧起耳朵：

“这孩子这条嗓子！”

连大英子也停下针线：

“真好听！”

小英子非常骄傲地说：

“一十三省数第一！”

晚上，他们一起看场。——葶荠庵收来的租稻也晒在场上。他们并肩坐在一个石碾子上，听青蛙打鼓，听寒蛇唱歌，——这个地方以为蝼蛄叫是蚯蚓叫，而且叫蚯蚓叫“寒蛇”，听纺纱婆子不停地纺纱，“吵——”，看萤火虫飞来飞去，

看天上的流星。

“呀！我忘了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小英子说。

这里的人相信，在流星掉下来的时候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心里想什么好事，就能如愿。

.....

“歪”荸荠，这是小英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捋，哗哗地响，小英子最爱捋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

明子常搭赵家的船进城，给庵里买香烛，买油盐。闲时是赵大伯划船；忙时是小英子去，划船的是明子。

从庵赵庄到县城，当中要经过一片很大的芦花荡子。芦苇长得密密的，当中一条水路，四边不见人。划到这里，明子总是无端端地觉得心里很紧张，他就使劲地划桨。

小英子喊起来：

“明子！明子！你怎么啦？为什么划得这么快？”

.....

明海到善因寺去受戒。

“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

“真的。”

“好好的头皮上烧十二个洞，那不疼死啦？”

“咬咬牙。舅舅说这是当和尚的一大关，总要过的。”

“不受戒不行吗？”

“不受戒的是野和尚。”

“受了戒有啥好处？”

“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搭。”

“什么叫‘挂搭’？”

“就是住在庙里。有斋就吃。”

“不把钱？”

“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师父。”

“怪不得都说‘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就凭头上这几个戒疤？”

“还要有一份戒牒。”

“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

“就是！”

“我划船送你去。”

“好。”

小英子早早就把船划到荸荠庵门前。不知是什么道理，她兴奋得很。她充满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善因寺这座大庙，看看受戒是个啥样子。

善因寺是全县第一大庙，在东门外，面临一条水很深的

护城河，三面都是大树，寺在树林子里，远处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金碧辉煌的屋顶，不知道有多大。树上到处挂着“谨防恶犬”的牌子。这寺里的狗出名的厉害。平常不大有人进去。放戒期间，任人游看，恶狗都锁起来了。

好大的一座庙！庙门门坎比小英子的胫膝都高。迎门矗着两块大牌，一边一块，一块写着斗大两个大字：“放戒”，一块是：“禁止喧哗”。这庙里果然是气象庄严，到了这里谁也不敢大声咳嗽。明海自去报名办事，小英子就到处看看。好家伙，这哼哈二将、四大天王，有三丈多高，都是簇新的，才装修了不久。天井有二亩地大，铺着青石，种着苍松翠柏。“大雄宝殿”，这才真是个“大殿”！一进去，凉嗖嗖的。到处都是金光耀眼。释迦牟尼佛坐在一个莲花座上。单是莲座，就比小英子还高。抬起头来也看不全他的脸，只看到一个微微闭着的嘴唇和胖敦敦的下巴。两边的两根大红蜡烛，一搂多粗。佛像前的大供桌供着鲜花、绒花、绢花，还有珊瑚树、玉如意、整棵的大象牙。香炉里烧着檀香。小英子出了庙，闻着自己的衣服都是香的。挂了好些幡。这些幡不知是什么缎子的，那么厚重，绣的花真细。这么大一口磬，里头能装五担水！这么大一个木鱼，有一头牛大，漆得通红的。她又去转转罗汉堂，爬到千佛楼上看了看。真有一千个小佛！她还跟着一些人去看了看藏经楼。藏经楼没有什么看头，都是经书！妈地！逛了这么一圈，腿都酸了。小英子想起还要给家里打油，替姐姐配丝线，给娘买鞋面布，给自己买两个坠围裙飘带的银蝴蝶，给爹买旱烟，就出庙了。

等把事情办齐，晌午了。她又到庙里看了看，和尚正在

吃粥。好大一个“膳堂”，坐得下八百个和尚。吃粥也有这样多讲究：正面法座上摆着两个锡胆瓶，里面插着红绒花，后面盘膝坐着一个穿了大红满金绣袈裟的和尚，手里拿了戒尺。这戒尺是要打人的。哪个和尚吃粥吃出了声音，他下来就是一戒尺。不过他并不真的打人，只是做个样子。真稀奇，那么多的和尚吃粥，竟然不出一点声音！她看见明子也坐在里面，想跟他打个招呼又不好打。想了想，管他禁止不禁止喧哗，就大声喊了一句：“我走啦！”她看见明子目不斜视地微微点了点头，就不管很多人都朝自己看，大摇大摆地走了。

第四天一大清早小英子就去看明子。她知道明子受戒是第三天半夜，——烧戒疤是不许人看的。她知道要请老剃头师傅剃头，要剃得横摸顺摸都摸不出头发茬子，要不然一烧，就会“走”了戒，烧成了一片。她知道是用枣泥子先点在头皮上，然后用香头子点着。她知道烧了戒疤就喝一碗蘑菇汤，让它“发”，还不能躺下，要不停地走动，叫做“散戒”。这些都是明子告诉她的。明子是听舅舅说的。

她一看，和尚真在那里“散戒”在城墙根底下的荒地里。一个一个，穿了新海青，光光的头皮上都有十二个黑点子。——这黑疤掉了，才会露出白白的、圆圆的“戒疤”。和尚都笑嘻嘻的，好像很高兴。她一眼就看见了明子。隔着一道护城河，就喊他：

“明子！”

“小英子！”

“你受了戒啦？”

“受了。”

“疼吗？”

“疼。”

“现在还疼吗？”

“现在疼过去了。”

“你哪天回去？”

“后天。”

“上午？下午？”

“下午。”

“我来接你！”

“好！”

.....

小英子把明海接上船。

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细白夏布上衣，下边是黑洋纱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她看见明子穿了新海青，里面露出短褂子的白领子，就说：“把你那外面的一件脱了，你不热呀！”

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

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

她问，烧戒疤的时候，有人哭吗？喊吗？

明子说，没有人哭，只是不住地念佛。有个山东和尚骂人：

“俺日你奶奶！俺不烧了”

她问善因寺的方丈石桥是相貌和声音都很出众吗？

“是的。”

“说他的方丈比小姐的绣房还讲究？”

“讲究。什么东西都是绣花的。”

“他屋里很香？”

“很香。他烧的是伽楠香，贵得很。”

“听说他会做诗，会画画，会写字？”

“会。庙里走廊两头的砖额上，都刻着他写的大字。”

“他是有个小老婆吗？”

“有一个。”

“才十九岁？”

“听说。”

“好看吗？”

“都说好看。”

“你没看见？”

“我怎么会看见？我关在庙里。”

明子告诉她，善因寺一个老和尚告诉他，寺里有意选他当沙弥尾，不过还没有定，要等主事的和尚商议。

“什么叫‘沙弥尾’？”

“放一堂戒，要选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沙弥头要老成，要会念很多经。沙弥尾要年轻，聪明，相貌好。”

“当了沙弥尾跟别的和尚有什么不同？”

“沙弥头，沙弥尾，将来都能当方丈。现在的方丈退居了，就当。石桥原来就是沙弥尾。”

“你当沙弥尾吗？”

“还不一定哪。”

“你当方丈，管善因寺？管这么大一个庙？！”

“还早呐！”

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

“好，不当。”

“你也不要当沙弥尾！”

“好，不当。”

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花荡子了。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快点划！”

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

1980年8月12日，写43年前的一个梦

（选自《北京文艺》1980年第10期）

陈 小 手

我们那地方，过去极少有产科医生。一般人家生孩子，都是请老娘。什么人家请哪位老娘，差不多都是固定的。一家宅门的大少奶奶、二少奶奶、三少奶奶，生的少爷、小姐，差不多都是一个老娘接生的。老娘要穿房入户，生人怎么行？老娘也熟知各家的情况，哪个年长的女佣人可以当她的助手，当“抱腰的”，不须临时现找。而且，一般人家都迷信哪个老娘“吉祥”，接生顺当。——老娘家都供着送子娘娘，天天烧香。谁家会请一个男性的医生来接生呢？——我们那里学医的都是男人，只有李花脸的女儿传其父业，成了全城仅有的一位女医人。她也不会接生，只会看内科，是个老姑娘。男人学医，谁会去学产科呢？都觉得这是一桩丢人没出息的事，不屑为之。但也不是绝对没有。陈小手就是一位出名的男性的产科医生。

陈小手的得名是因为他的手特别小，比女人的手还小，比

一般女人的手还更柔软细嫩。他专能治难产。横生、倒生，都能接下来（他当然也要借助于药物和器械）。据说因为他的手小，动作细腻，可以减少产妇很多痛苦。大户人家，非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请他的。中小户人家，忌讳较少，遇到产妇胎位不正，老娘束手，老娘就会建议：“去请陈小手吧。”

陈小手当然是有个大名的，但是都叫他陈小手。

接生，耽误不得，这是两条人命的事。陈小手喂着一匹马。这匹马浑身雪白，无一根杂毛，是一匹走马。据懂马的行家说，这马走的脚步是“野鸡柳子”，又快又细又匀。我们那里是水乡，很少人家养马。每逢有军队的骑兵过境，大家就争着跑到运河堤上去看“马队”，觉得非常好看。陈小手常常骑着白马赶着到各处去接生，大家就把白马和他的名字联系起来，称之为“白马陈小手”。

同行的医生，看内科的、外科的，都看不起陈小手，认为他不是医生，只是一个男性的老娘。陈小手不在乎这些，只要有人来请，立刻跨上他的白走马，飞奔而去。正在呻吟惨叫的产妇听到他的马脖子上的銮铃的声音，立刻就安定了一些。他下了马，即刻进产房。过了一会（有时时间颇长），听到哇的一声，孩子落地了。陈小手满头大汗，走了出来，对这家的男主人拱拱手：“恭喜恭喜！母子平安！”男主人满面笑容，把封在红纸里的酬金递过去。陈小手接过来，看也不看，装进口袋里，洗洗手，喝一杯热茶，道一声“得罪”，出门上马。只听见他的马的銮铃声“哗棱哗棱”……走远了。

陈小手活人多矣。

有一年，来了联军。我们那里那几年打来打去的，是两

支军队。一支是国民革命军，当地称之为“党军”；相对的一支是孙传芳的军队。孙传芳自称“五省联军总司令”，他的部队就被称为“联军”。联军驻扎在天王庙，有一团人。团长的太太（谁知道是正太太还是姨太太），要生了，生不下来。叫来几个老娘，还是弄不出来。这太太杀猪也似的乱叫。团长派人去叫陈小手。

陈小手进了天王庙。团长正在产房外面不停地“走柳”。见了陈小手，说：

“大人，孩子，都得给我保住！保不住要你的脑袋！进去吧！”

这女人身上的脂油太多了，陈小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孩子掏出来了。和这个胖女人较了半天劲，累得他筋疲力尽。他迤里歪斜走出来，对团长拱拱手：

“团长！恭喜您，是个男伢子，少爷！”

团长呲牙笑了一下，说：“难为你了！——请！”

外边已经摆好了一桌酒席。副官陪着。陈小手喝了两盅。团长拿出二十块现大洋，往陈小手面前一送：

“这是给你的！——别嫌少哇！”

“太重了！太重了！”

喝了酒，揣上二十块现大洋，陈小手告辞了：“得罪！得罪！”

“不送你了！”

陈小手出了天王庙，跨上马。团长掏出枪来，从后面，一枪就把他打下来了。

团长说：“我的女人，怎么能让他摸来摸去！她身上，除

了我，任何男人都不许碰！这小子，太欺负人了！日他奶奶！”
团长觉得怪委屈。

（选自《受戒》，漓江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

异秉

王二是这条街的人看着他发达起来的。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就在保全堂药店廊檐下摆一个熏烧摊子。“熏烧”就是卤味。他下午来，上午在家里。

他家在后街濒河的高坡上，四面不挨人家。房子很旧了，碎砖墙，草顶泥地，倒是不仄逼，也很干净，夏天很凉快。一共三间。正中是堂屋，在“天地君亲师”的下面便是一具石磨。一边是厨房，也就是作坊。一边是卧房，住着王二的一家。他上无父母，嫡亲的只有四口人，一个媳妇，一儿一女。这家总是那么安静，从外面听不到什么声音。后街的人家总是吵吵闹闹的。男人揪着头发打老婆，女人拿火叉打孩子，老太婆用菜刀剁着砧板诅咒偷了她的下蛋鸡的贼。王家从来没有这些声音。他们家起得很早。天不亮王二就起来备料，然后就烧煮。他媳妇梳好头就推磨磨豆腐。——王二的熏烧摊每天要卖出很多回卤豆腐干，这豆腐干是自家做的。磨得了

豆腐，就帮王二烧火。火光照得她的圆盘脸红红的（附近的空气里弥漫着王二家飘出的五香味）。后来王二喂了一头小毛驴，她就不用围着磨盘转了，只要把小驴牵上磨，不时往磨眼里倒半碗豆子，注一点水就行了。省出时间，好做针线。一家四口，大裁小剪，很费工夫。两个孩子，大儿子长得像妈，圆乎乎的脸，两个眼睛笑起来一道缝。小女儿像父亲，瘦长脸，眼睛挺大。儿子念了几年私塾，能记帐了，就不念了。他一天就是牵了小驴去饮，放它到草地上去打滚。到大了一点，就帮父亲洗料备料做生意，放驴的差事就归了妹妹了。

每天下午，在上学的孩子放学、人家淘晚饭米的时候，他就来摆他的摊子。他为什么选中保全堂来摆他的摊子呢？是因为这地点好，东街西街和附近几条巷子到这里都不远；因为保全堂的廊檐宽，柜台到铺门有相当的余地；还是因为这是一家药店，药店到晚上生意就比较清淡，——很少人晚上上药铺抓药的，他摆个摊子碍不着人家的买卖，都说不清。当初还一定是请人向药店的东家说了好话，亲自登门叩谢过的。反正，有年头了。他的摊子的全副“生财”——这地方把做买卖的用具叫做“生财”，就寄放在药店店堂的后面过道里，挨墙放着，上面就是悬在二梁上的赵公元帅的神龛，这些“生财”包括两块长板，两条三条腿的高板凳（这种高凳一边两条腿，在两头；一边一条腿在当中），以及好几个一面装了玻璃的匣子。他把板凳支好，长板放平，玻璃匣子排开。这些玻璃匣子里装的是黑瓜子、白瓜子、盐炒豌豆、油炸豌豆、兰花豆、五香花生米，长板的一头摆开“熏烧”。“熏烧”除回卤豆腐干之外，主要是牛肉、蒲包肉和猪头肉。这地方一

般人家是不大吃牛肉的。吃，也极少红烧、清炖，只是到熏烧摊子去买。这种牛肉是五香加盐煮好，外面染了通红的红曲，一大块一大块的堆在那里。买多少，现切，放在送过来的盘子里，抓一把青蒜，浇一勺辣椒糊。蒲包肉似乎是这个县里特有的。用一个三寸来长直径寸半的蒲包，里面衬上豆腐皮，塞满了加了粉子的碎肉，封了口，拦腰用一道麻绳系紧，成一个葫芦形。煮熟以后，倒出来，也是一个带有蒲包印迹的葫芦。切成片，很香。猪头肉则分门别类地卖，拱嘴、耳朵、脸子，——脸子有个专门名词，叫“大肥”。要什么，切什么。到了上灯以后，王二的生意就到了高潮。只见他拿了刀不停地切，一面还忙着收钱，包油炸的、盐炒的豌豆、瓜子，很少有歇一歇的时候。一直忙到九点多钟，在他的两盏高罩的煤油灯里煤油已经点去了一多半，装熏烧的盘子和装豌豆的匣子都已经见了底的时候，他媳妇给他送饭来了，他才用热水擦一把脸，吃晚饭。吃完晚饭，总还有一些零零星星的生意，他不忙收摊子，就端了一杯热茶，坐到保全堂店堂里的椅子上，听人聊天，一面拿眼睛瞟着他的摊子，见有人走来，就起身切一盘，包两包，他的主顾都是熟人，谁什么时候来，买什么，他心里都是有数的。

这一条街上的店铺、摆摊的，生意如何，彼此都很清楚，近几年，景况都不大好。有几家好一些，但也只是能维持。有的是逐渐地败落下来了。先是货架上的东西越来越空，只出不进，最后就出让“生财”，关门歇业。只有王二的生意却越做越兴旺，他的摊子越摆越大，装炒货的匣子，装熏烧的洋瓷盘子，越来越多。每天晚上到了买卖高潮的时候，摊子外

面有时会拥着好些人。好天气还好，遇上下雨下雪（下雨下雪买他的东西的比平常更多），叫主顾在当街打伞站着，实在很不过意。于是经人说合，出了租钱，他就把他的摊子搬到隔壁源昌烟店的店堂里去了。

源昌烟店是个老名号，专卖旱烟，做门市，也做批发。一边是柜台，一边是刨烟的作坊。这一带抽的旱烟是刨成丝的。刨烟师傅把烟叶子一张一张立着叠在一个特制的木床子上，用皮绳木楔卡紧，两腿夹着床子，用一个刨刃有半尺宽的大刨子刨。烟是黄的。他们都穿了白布套裤。这套裤也都变黄了。下了工，脱了套裤，他们身上也到处是黄的。头发也是黄的。——手艺人都带着他那个行业特有的颜色。染坊师傅的指甲缝里都是蓝的，碾米师傅的眉毛总是白蒙蒙的。原来，源昌号每天有四个师傅、四副床子刨烟。每天总有一些大人孩子站在旁边看。后来减成三个，两个，一个。最后连这一个也辞了。这家的东家就靠卖一点纸烟、火柴、零包的茶叶维持生活，也还卖一点趸来的旱烟、皮丝烟。不知道为什么，原来挺敞亮的店堂变得黑暗了，牌匾上的金字也都无精打采了。那座柜台显得特别的大。大，而空。

王二来了，就占了半边店堂，就是原来刨烟师傅刨烟的地方。他的摊子原来在保全堂廊檐是东西向横放着的，迁到源昌，就改成南北向，直放了。所以，已经不能算是一个摊子，而是半爿店铺了。他在原有的板子之外增加了一块，摆成一个曲尺形，俨然也就是一个柜台。他所卖的东西的品种也增加了。即以熏烧而论，除了原有的回卤豆腐干、牛肉、猪头肉、蒲包肉之外，春天，卖一种叫做“鷓”的野味，——

这是一种候鸟，长嘴长脚，因为是桃花开时来的，不知是哪位文人雅士给它起了一个名称叫“桃花鹑”；卖鹌鹑；入冬以后，他就挂起一个长条形的玻璃镜框，里面用大红蜡笺写了泥金字：“即日起新添美味羊糕五香兔肉”。这地方人没有自己家里做羊肉的；都是从熏烧摊上买。只有一种吃法：带皮白煮，冻实，切片，加青蒜、辣椒糊，还有一把必不可少的胡萝卜丝（据说这是最能解膈气的）。酱油、醋，买回来自己加。兔肉，也像牛肉似的加盐和五香煮，染了通红的红曲。

这条街上过年时的春联是各式各样的。有的是特制嵌了字号的。比如保全堂，就是由该店拔贡出身的东家拟制的“保我黎民，全登寿域”，有些大字号，比如布店，口气很大，贴的是“生涯宗子贡，贸易效陶朱”，最常见的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小本经营的买卖的则很谦虚地写出：“生意三春草，财源雨后花”。这末一副春联，用于王二的超摊子准铺子，真是再贴切不过了，虽然王二并没有想到贴这样一副春联，——他也没处贴呀，这铺面的字号还是“源昌”。他的生意真是三春草、雨后花一样地起来了。“起来”最显眼的标志是他把长罩煤油灯撤掉，挂起一盏呼呼作响的汽灯。须知，汽灯这东西只有钱庄、绸缎庄才用，而王二，居然在一个熏烧摊子的上面，挂起来了。这白亮白亮的汽灯，越显得源昌柜台里的一盏煤油灯十分地暗淡了。

王二的发达，是从他的生活也看得出来的。第一，他可以自由地去听书。王二最爱听书。走到街上，在形形色色招贴告示中间，他最注意的是说书的报条。那是三寸宽，四尺来长的一条黄颜色的纸，浓墨写道：“特聘维扬×××先生在

×××（茶馆）开讲××（三国、水浒、岳传……）是月×日起风雨无阻”。以前去听书都要经过考虑。一是花钱，二是费时间，更主要的是考虑这于他的身份不大相称：一个卖熏烧的，常常听书，怕人议论。近年来，他觉得可以了，想听就去。小蓬莱、五柳园（这都是说书的茶馆），都去，三国、水浒、岳传，都听。尤其是夏天，天长，穿了竹布的或夏布的长衫，拿了一吊钱，就去了。下午的书一点开书，不到四点钟就“明日请早”了（这里说书的规矩是在说书先生说到预定的地方，留下一个扣子，跑堂的茶房高喝一声“明日请早——！”听客们就纷纷起身散场），这耽误不了他的生意。他一天忙到晚，只有这一段时间得空。第二，过年推牌九，他在下注时不犹豫。王二平常绝不赌钱，只有过年赌五天。过年赌钱不犯禁，家家店铺里都可赌钱。初一起，不做生意，铺门关起来，里面黑洞洞的。保全堂柜台里身，有一个小穿堂，是供神农祖师的地方，上面有个天窗，比较亮堂。拉开神农画像前的一张方桌，哗啦一声，骨牌和骰子就倒出来了。打麻将多是社会地位相近的，推牌九则不论。谁都可以来。保全堂的“同仁”（除了陶先生和陈相公），替人家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疤眼——他曾得外症，治愈后左眼留一大疤，小学生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巴颜喀拉山”，这外号竟传开了，一街人都叫他巴颜喀拉山，虽然有人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王二。输赢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十吊钱推一庄。十吊钱相当于三块洋钱。下注稍大的是一吊钱三三四，一吊钱分三道：三百、三百、四百。七点赢一道，八点赢两道，若是抓到一副九点或是天地杠，庄家赔一吊钱。王二下“三三

四”是常事。有的竟会下到五吊钱一注孤丁，把五吊钱稳稳地推出去，心不跳，手不抖（收房钱的抡元下到五百钱一注时手就抖个不住）。赢得多了，他也能上去推两庄。推牌九这玩意，财越大，气越粗，王二输的时候竟不多。

王二把他的买卖乔迁到隔壁源昌去了，但是每天九点以后他一定还是端了一杯茶到保全堂店堂里来坐个点把钟。儿子大了，晚上再来的零星生意，他一个人就可以应付了。

且说保全堂。

这是一家门面不大的药店。不知为什么，这药店的东家用人，不用本地人，从上到下，从管事的到挑水的，一律是淮城人。他们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轮流回家，去干传宗接代的事。其余十一个月，都住在店里。他们的老婆就守十一个月的寡。药店的“同仁”，一律称为“先生”。先生里分为几等。一等的是“管事”，即经理。当了管事就是终身职务，很少听说过有东家把管事辞了的。除非老管事病故，才会延聘一位新管事。当了管事，就有“身股”，或称“人股”，到了年底可以按股分红。因此，他对生意是兢兢业业，忠心耿耿的。东家从不到店，管事负责一切，他照例一个人单独睡在神农像后面的一间屋子里，名叫“后柜”。总帐、银钱，贵重的药材如犀角、羚羊、麝香，都锁在这间屋子里，钥匙在他身上，——人参、鹿茸不算什么贵重东西。吃饭的时候，管事总是坐在横头末席，以示代表东家奉陪诸位先生。熬到“管事”能有几人？全城一共才有那么几家药店。保全堂的管事姓卢。二等的叫“刀上”，管切药和“跌”丸药。药店每天都有很多药要切，“饮片”切得整齐不整齐，漂亮不漂亮，直

接影响生意好坏。内行人一看，就知道这药是什么人切出来的。“刀上”是个技术人员，薪金最高，在店中地位也最尊。吃饭时他照例坐在上首的二席，——除了有客，头席总是虚着的。逢年过节，药王生日（药王不是神农氏，却是孙思邈），有酒，管事的举杯，必得“刀上”先喝一口，大家才喝。保全堂的“刀上”是全县头一把刀，他要是闹脾气辞职，马上就有别家抢着请他去。好在此人虽有点高傲，有点倔，却轻易不发脾气。他姓许。其余的都叫“同事”。那读法却有点特别，重音在“同”字上。他们的职务就是抓药，写帐。“同事”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每年都有被辞退的可能。辞退时“管事”并不说话，只是在腊月有一桌辞年酒，算是东家向“同仁”道一年的辛苦，只要是把哪位“同事”请到上席去，该“同事”就二话不说，客客气气地卷起铺盖另谋高就。当然，事前就从旁漏出一点风声的，并不当真是打一闷棍。该辞退“同事”在八月节后就有预感。有的早就和别家谈好，很潇洒地走了；有的则请人斡旋，留一年再看。后一种，总要做一点“检讨”，下一点“保证”。“回炉的烧饼不香”，辞而不去，面上无光，身价就低了。保全堂的陶先生，就已经有三次要被请到上席了。他咳嗽痰喘，人也不精明。终于没有坐上席，一则是同行店伙纷纷来说情：辞了他，他上谁家去呢？谁家会要这样一个痰篓子呢？这岂非绝了他的生计？二则，他还有一点好处，即不回家。他四十多岁了，却没有传宗接代的任务，因为他没有娶过亲。这样，陶先生就只有更加勤勉，更加谨慎了。每逢他的喘病发作时，有人问：“陶先生，你这两天又不大好吧？”他就一面喘嗽着一面说：“啊不，

很好，很（呼噜呼噜）好！”

以上，是“先生”一级。“先生”以下，是学生意的。药店管学生意的却有一个奇怪称呼，叫做“相公”。

因此，这药店除煮饭挑水的之外，实有四等人：“管事”、“刀上”、“同事”、“相公”。

保全堂的几位“相公”都已经过了三年零一节，满师走了。现有的“相公”姓陈。

陈相公脑袋大大的，眼睛圆圆的，嘴唇厚厚的，说话声气粗粗的——呜噜呜噜地说不清楚。

他一天的生活如下：起得比谁都早。起来就把“先生”们的尿壶都倒了涮干净控在厕所里。扫地、擦桌椅、擦柜台。到处掸土。开门。这地方的店铺大都是“铺闷子门”，——一列宽可一尺的厚厚的门板嵌在门框和门槛的槽子里。陈相公就一块一块卸出来，按“东一”、“东二”、“东三”、“东四”、“西一”、“西二”、“西三”、“西四”次序，靠墙竖好。晒药，收药。太阳出来时，把许先生切好的“饮片”、“跌”好的丸药，——都放在匾筛里，用头顶着，爬上梯子，到屋顶的晒台上放好；傍晚时再放下来。这是他一天最快乐的时候。他可以登高四望。看得见许多店铺和人家的房顶，都是黑黑的。看得见远处的绿树，绿树后面缓缓移动的帆。看得见鸽子，看得见飘动摇摆的风筝。到了七月，傍晚，还可以看巧云。七月的云多变幻，当地叫做“巧云”。那是真好看呀：灰的、白的、黄的、桔红的，镶着金边，一会一个样，像狮子的，像老虎的，像马、像狗的。此时的陈相公，真是古人所说的“心旷神怡”。其余的时候，就很刻板枯燥了。碾药。两脚踏

着木板，在一个船形的铁碾槽子里碾。倘若碾的是胡椒，就要不停地打喷嚏。裁纸。用一个大弯刀，把一沓一沓的白粉连纸裁成大小不等的方块，包药用。刷印包装纸。他每天还有两项例行的公事。上午，要搓很多抽水烟用的纸媒子。把装铜钱的钱板翻过来，用“表心纸”一根一根地搓。保全堂没有人抽水烟，但不知什么道理每天都要搓许多纸媒子，谁来都可取几根，这已经成了一种“传统”。下午，擦灯罩。药店里里外外，要用十来盏煤油灯。所有灯罩，每天都要擦一遍。晚上，摊膏药。从上灯起，直到王二过店堂里来闲坐，他一直都在摊膏药。到十点多钟，把先生们的尿壶都放到他们的床下，该吹灭的灯都吹灭了，上了门，他就可以准备睡觉了。先生们都睡在后面的厢屋里，陈相公睡在店堂里。把铺板一放，铺盖摊开，这就是他一个人的天地了。临睡前他总要背两篇《汤头歌诀》，——药店的先生总要懂一点医道。小户人家有病不求医，到药店来说明病状，先生们随口就要说出：“吃一剂小柴胡汤吧”，“服三副霍香正气丸”，“上一点七厘散”。有时，坐在被窝里想一会家，想想他的多年守寡的母亲，想想他家房门背后的一张贴了多年的麒麟送子的年画。想了一会，困了，把脑袋放倒，立刻就响起了很大的鼾声。

陈相公已经学了一年多生意了。他已经给赵公元帅和神农爷烧了三十次香。初一、十五，都要给这二位烧香，这照例是陈相公的事。赵公元帅手执金鞭，身骑黑虎，两旁有一副八寸长的黑地金字的小对联：“手执金鞭驱宝至，身骑黑虎送财来。”神农爷虬髯披发，赤身露体，腰里围着一圈很大的树叶，手指甲、脚趾甲都很长，一只手捏着一棵灵芝草，坐

在一块石头上。陈相公对这二位看得很熟，烧香的时候很虔敬。

陈相公老是挨打。学生意没有不挨打的，陈相公挨打的次数也似稍多了一点。挨打的原因大都是因为做错了事：纸裁歪了，灯罩擦破了。这孩子也好像不大聪明，记性不好，做事迟钝。打他的多是卢先生。卢先生不是暴脾气，打他是为他好，要他成人。有一次可挨了大打。他收药，下梯一脚踩空了，把一匾筛泽泻翻到了阴沟里。这回打他的是许先生。他用一根门门的木棍没头没脸的把他痛打了一顿，打得这孩子哇哇地乱叫：“哎呀！哎呀！我下回不了！下回不了！哎呀！哎呀！我错了！哎呀！哎呀！”谁也不能去劝，因为知道许先生的脾气，越劝越打得凶，何况他这回的错是不小（泽泻不是贵药，但切起来很费工，要切成厚薄一样，状如铜钱的圆片）。后来还是煮饭的老朱来劝住了。这老朱来得比谁都早，人又出名的忠诚耿直。他从来没有正经吃过一顿饭，都是把大家吃剩的残汤剩水泡一点锅巴吃。因此，一店人都对他很敬畏。他一把夺过许先生手里的门门，说了一句话：“他也是人生父母养的！”

陈相公挨了打，当时没敢哭。到了晚上，上了门，一个人呜呜地哭了半天。他向他远在故乡的母亲说：“妈妈，我又挨打了！妈妈，不要紧的，再挨两年打，我就能养活你老人家了！”

王二每天到保全堂店堂里来，是因为这里热闹。别的店铺到九点多钟，就没有什么人，往往只有一个管事在算帐，一个学徒在打盹。保全堂正是高朋满座的时候。这些先生都是

无家可归的光棍，这时都聚集到店堂里来。还有几个常客，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巴颜喀拉山，给人家熬鸦片烟的老炳，还有一个张汉。这张汉是对门万顺酱园连家的一个亲戚兼食客，全名是张汉轩，大家却都叫他张汉。大概是觉得已经沦为食客，就不必“轩”了。此人有七十岁了，长得活脱像一个伏尔泰，一张尖脸，一个尖尖的鼻子。他年轻时在外地做过幕，走过很多地方，见多识广，什么都知道，是个百事通。比如说抽烟，他就告诉你烟有五种：水、旱、鼻、雅、潮，“雅”是鸦片。“潮”是潮烟，这地方谁也没见过。说喝酒，他就能说出山东黄、状元红、莲花白……说喝茶，他就告诉你狮峰龙井、苏州的碧螺春、云南的“烤茶”是在怎样一个罐里烤的，福建的功夫茶的茶杯比酒盅还小，就是吃了一只炖肘子，也只能喝三杯，这茶太酽了。他熟读《子不语》、《夜雨秋灯录》，能讲许多鬼狐故事。他还知道云南怎样放蛊，湘西怎样赶尸。他还亲眼见到过旱魃、僵尸、狐狸精，有时间，有地点，有鼻子有眼。三教九流，医卜星相，他全知道。他读过《麻衣神相》、《柳庄神相》，会算“奇门遁甲”、“六壬课”、“灵棋经”。他总要到快九点钟时才出现（白天不知道他干什么），他一来，大家精神为之一振，这一晚上就全听他一个人规划。他很会讲，起承转合，抑扬顿挫，有声有色。他也像说书先生一样，说到筋节处就停住了，慢慢地抽烟，急得大家一劲地催他：“后来呢？后来呢？”这也是陈相公一天比较快乐的时候。他一边摊着膏药，一边听着。有时，听得太入神了，摊膏药的扞子停留在油纸上，会废掉一张膏药。他一发现，赶紧偷偷塞进口袋里。这时也不会被发现，不会挨

打。

有一天，张汉谈起人生有命。说朱洪武、沈万山、范丹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都是丑时建生，鸡鸣头遍。但是一声鸡叫，可就命分三等了：抬头朱洪武，低头沈万山，勾一勾就是穷范丹。朱洪武贵为天子，沈万山富甲天下，穷范丹冻饿而死。他又说凡是成大事，有大作为，兴旺发达的，都有异相，或有特殊的秉赋。汉高祖刘邦，股有七十二黑子——就是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谁有过？明太祖朱元璋，生就是五岳朝天，——两额、两颧、下巴，都突出，状如五岳，谁有过？樊哙能把一条整猪腿生吃下去，燕人张翼德，睡着了也睁着眼睛。就是市井之人，凡有走了一步好运的，也莫不有与众不同之处。必有非常之人，乃成非常之事。大家听了，不禁暗暗点头。

张汉猛吸了几口旱烟，忽然话锋一转，向王二道：

“即以王二而论，他这些年飞黄腾达，财源茂盛，也必有其异秉。”

“……？”

王二不解何为“异秉”。

“就是与众不同，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你说说，你说说！”

大家也都怂恿王二：“说说！说说！”

王二虽然发了一点财，却随时不忘自己的身份，从不僭越自大，在大家敦促之下，只有很诚恳地欠一欠身说：

“我呀，有那么一点：大小解分清。”他怕大家不懂，又解释道：“我解手时，总是先解小手，后解大手。”

张汉一听，拍了一下手，说：“就是说，不是屎尿一起来，

难得！”

说着，已经过了十点半了，大家起身道别。该上门了。卢先生向柜台里一看，陈相公不见了，就大声喊：“陈相公！”

喊了几声，没有应声。

原来陈相公在厕所里。这是陶先生发现的。他一头走进厕所，发现陈相公已经蹲在那里。本来，这时候都不是他们俩解大手的时候。

1948年旧稿，1980年5月20日重写

（选自《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刘心武

黑 墙

夏日。星期天。

胡同小院。三两棵树，五六家人。

清晨。七点半左右。

有一户姓周的，一口人住一间东屋。这周某人三十啷噓岁。猜他没结过婚，可他用个有大红喜字的脸盆洗脸。猜他结过又离了，见了院里没对象的大姑娘又何必低眉顺眼，绕着弯儿走？他搬来不久，工作单位的名称挺绕脖子，院里的邻居们也闹不清他具体是干什么的。可掐指一算，他那么个岁数，插队八年回来的，工龄归里包齐满打满算也就七年挂零儿，能挣多少钱，能享受哪种待遇，提供不了多少可供猜测的乐趣。他来了以后不招灾不惹祸，不串门不待客，院里见了邻居，或是邻居先问他：“吃了吗？”他不卑不亢地答一声：“吃啦！”或是他先问邻居：“您歇着啦？”邻居答一声：“可不！坐这儿过过风！”脚底下并不见他停步，一径去了。有时候到院里公用自来水龙头儿那儿接水，或洗衣物，或淘米准备煮饭，跟邻居遇上了，自然不能不多谈上两句。他是有问必答，有答无问。院里的老住户们既谈不上喜欢他，也谈不上嫌厌他。

这天一大早他就忙乎开了。先是往屋子外头搬东西。再就是用一只大澡盆调配什么浆水。他大约头天就借来了一台脚踏式喷浆机。显然，他是要喷他的屋墙。

这本是档子平常事儿。邻居们在自来水龙头那儿遇上他，问一声：“您今儿个喷房？”他答一声：“喷喷！”客气一句：“用不用我们帮忙呀？”他道一声谢谢：“有喷浆机，容易！谢谢！”接完水，也就各自相安。

院里碗口粗的国槐上，绿伞似的树冠里藏着的知了，开始一声递一声地叫唤起来。大伙听惯了，也就不觉着腻烦。

七点四十六分左右。

“嗤——嗤——嗤——”

那声音有点新鲜。可很好理解——周某人开始喷房子了。差四五分钟八点。

院里歇班的年轻人一连走了几个。自然是打扮得仔仔细细，而又各不相同。有一位平日卖肉的姑娘戴着假宝石耳坠、蹬着乳白高跟鞋、一出院就打开了蓝花自动尼龙遮阳伞。另有一位平日在铸工车间翻砂的小伙子，上身穿着件也不知哪儿弄来的印着美国印地安那大学英文缩写字样的圆领衫，下身穿着条出口转内销的灰灯心绒猎裤，戴着副紫罗兰色框架的大号遮阳镜，推着辆小轱辘自行车也出了门。再有一位在大学分校学企业管理的姑娘，穿着件自己裁剪缝制的不掐腰的浅绿色布拉吉，提着个正圆形的草编包，也匆匆忙忙而去。因为他们都走了，所以下面的事情才会那么发展。不过如果他们留下来，能不能改变事态的发展，也很难说。因为至少还有一位年轻人始终留在家。他是在商场卖玻璃器皿的，这个轮休日他吃完早点就靠在床上看一本《没有点亮的灯》，他妈后来叫他参与下面的事情，他付之一笑，仍旧看他手里的书。

八点一刻左右。

院里气氛开始有点紧张。说“院里”不够准确，该说“屋里”。也不是所有的屋里，而是北房正当中那间屋里。那房姓赵。赵师傅五十六岁，提前退了休，为的是让二闺女“顶替”、“接班”。退休后一度到某单位去“补差”，最近那单位缩减工序，赵师傅暂时赋了闲，正联系着新的“补差”单

位。

几位邻居是自然而然聚到他家里去的。他们告诉赵师傅：那周某人往墙上喷的，竟不是白浆而是黑浆！他竟要把屋墙弄成黑的！那黑浆也不知是用什么材料配的，就跟墨汁那么黑！漆黑漆黑！

赵师傅一方面大感吃惊，一方面却朦胧地体味到一种心理上的满足。退回十年，他当过一个歌舞团的工宣队的副队长，那时候“积极分子”们发现了什么“新动向”，来向他报告时，神态、语气就有这么股子味道。赵师傅的老伴赵大妈，内心与赵师傅共鸣。退回八年，她当过“社会主义大院”的“院长”，有一回人们在枣树后的墙根那儿发现了半条“反标”，来报告时，也是这么个气氛。十年八年前的那些事儿，原以为早就封存在死灰里了，谁知来了一股风儿，旋着旋着，那冷灰似乎又有了几分热气儿。

“这可不成！”赵师傅威严地表态。

“这是怎么说的！”赵大妈表达着义愤。

八点二十五分左右。

“嗤——嗤——嗤”

周某人依旧喷着他的屋子。

最新消息：他把顶棚也喷成黑的！

赵师傅让来的人们坐下。坐下就有点开会的气氛。有各种各样的会。有的会谁都腻味，有的会你喜欢他不喜欢，有的会他喜欢你不喜欢。赵师傅喜欢现在这样的“会”。他提出动议说：“这个情况，咱们得赶紧跟派出所反映！”

搁在十年八年以前，这既是建议也便是定论，既是个人

发言也便是领导指示。

然而现在毕竟不是十年八年以前。瘦高条儿钱大叔居然立即就予以反对：“这事儿，依我说咱们都别往那上头想……再说，无根无据的，咱们哪能就往派出所报呢？”

赵师傅和赵大妈都瞪着他。心里都在想：这个老裁缝！当年让“业主”的头衔压着的时候，能这么张嘴就驳回我们吗？如今在家里揽私活儿，彩色电视机买来看，谈话的声气也变了。

确实，钱大叔现在挺直腰板坐在那儿，侃侃地发表着他的看法：周兄弟兴许是犯病！有那么一号病，小报上登过例子，病人兴奋起来，就做那出奇的事儿……这小周上星期天在屋门口晒被子，大家伙兴许都没留神儿——那被面是大红的线绦，这不稀奇，可那被里居然也是清一色的大红布，真是透着古怪！所以说，该做的事不是去报告派出所，而是去找大夫——胡同里就住着位退休的中医，虽说中医兴许不擅长治这号病，可请来给瞧瞧到底没有坏处……

钱大叔这番话也没多少人响应，因为大家随着他讲话都不由朝窗外望去，透过槐树荫儿，只见那“周兄弟”在自己屋里神色自若地继续喷着墙壁，隐隐约约地，还听见他哼着一支什么歌，难道这是有病的神色作派吗？

坐在门边的孙老师，用左手小拇指搔着只有几缕头发勉强铺掩着的头皮，建议说：“该去问问他，问他干嘛要喷黑墙？他要说不出理儿来，咱们就禁止他——不，劝阻他——对了，劝说他，让他别再这么干了。”

凑巧坐在尽里边的另一位邻居李大娘，顺水推舟地说：

“那您就替大伙去问问吧！”

别的人也就都让他去。

八点三十六分都过了。

孙老师提建议的时候，心里只想着：自然是由赵师傅或赵大妈出面去问。没想到大伙却都让他去问。他后悔自个儿恰好坐在了门边，他在一所小学校工作了三十多年，是干总务工作的，并没教过一天书，虽说耳濡目染之中练就了咬文嚼字的习惯，可临到这种场合，需要挺身而出，去询问“怪人怪事怪现象”，他却像被强推到讲台前一般，手脚无措，舌头也打了结儿。

八点三十七分。

“嗤——嗤——嗤——”喷房的事态在继续发展。

“嗡嗡嗡嗡……”屋里的人们就近压低嗓门议论着。

孙老师机械地弹着左手小拇指的长指甲，两眼只望着鞋尖。他可不愿意去问那“周兄弟”。倘若让人家给干撺回来，脸上可怎么挂得住？又怎么跟大伙儿交代？倘若那“愣头青”说出着三不着两的话来，可怎么办？如实汇报吗？那不成了揭发检举？加以隐瞒吗？那不成了知情不报？而且又没有旁证，将来复查起来，谁说得清楚？……

费了好大劲，额头上都挂出一溜汗珠，孙老师才开口说道：“还是，还是——赵师傅您去问问、问问吧！”

其余的人也就借坡下驴地一叠声说：“就赵师傅去问吧！”

赵师傅先坐着没动。待人们把一般性的推让口气转化为请求的口气以后，他才猛地站了起来，一声：“我问去！”拿脚便出了屋。

人们的目光，透过门窗，追随着他的背影，直抵“周兄弟”那屋的门前。都尖起耳朵想捕捉点有意义的声音，可能听见的只是那槐树上知了的重叠成没有间歇的一片叫声……

八点四十一分。

赵师傅铁青着脸回到屋里，报导说：“这小子，说是喷完了来跟我解释。我就知道他得来这一手！眼里还有咱们这些邻居吗？”

赵大妈火上浇油地指着窗外说：“瞧，查水表的同志来了，这不，也朝他那屋里瞅呢！人家说出去，可不说是哪家哪户喷了黑墙，只说是咱们院里喷了黑墙——他这不是带累咱们了吗？”

李大娘是弹棉花社的工人，心地比较平和，她提出一种克服心理障碍的解释说：“兴许他喷这黑浆是打底儿，喷完了这个，他再往上喷白浆！”

八点四十三分。

“嗤——嗤——嗤——”那喷浆的声音继续响着。望过去，那屋里竟是一片黑色。没人听信李大娘的解释，就是李大娘自己，多朝那边望上几眼，心也不禁更往下沉。

这是怎么说的？喷黑墙！在大家伙住的这个院里！你来邪的，你不怕，可你别带累别的人呀！

八点四十五分。

满屋子的人在一点上都共鸣：他不该把墙喷成黑的！屋里的墙壁、顶棚，怎么能喷成黑的呢？这种事想都不敢想，可他竟然想了做了，稀奇！古怪！邪魔！外道！半疯！反动！……

赵师傅觉着还是该去报告派出所。不过挪脚之前他又有

点二乎。如今的派出所可不如十年八年以前的派出所（那时候似乎没有了派出所，有的是“砸烂公检法领导小组”，不过办公的地方也就是以往和如今的派出所那个院子）。如今的派出所似乎没那么有杀伐，也没有以往那么看重自己，又动不动就讲“按政策办事”，一“按”，这黑墙的事兴许就拖着不给解决，甚至不了了之。所以赵师傅犹豫。可他心里又有一种强烈的冲动——要去报告。这是他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他必尽的义务。他难道是为了个人吗？他个人能捞着什么好处？……

赵大妈看出了老伴的心情，心里只感觉着辛酸。十年八年前他们是什么光景，如今又是什么光景！老伴如今吃亏在手里没掌握一门技术，所以“补差”只能是去学辅助工、看仓库，干不了多久就让人家给辞回来！是他不好好学手艺吗？不是，过去三十多年里头，尽把他“抽出来”搞运动嘛，动来动去，如今就缺了个挣钱的门道——他以往值得骄傲的全在政治敏感性上嘛，如今要发挥一下这个水平，竟从眼里、皱纹里、嘴角里透露出那么多的犹豫，这是怎么着说的！他今儿个这劲头是为了啥？难道是为了给自个儿家捞点什么吗？……

钱大叔则越发认定“周兄弟”是犯了病。他承认自己刚才考虑得不对路。这号病中医不管用。他能让大夫给他号脉吗？不能。所以还是得请西医。可如今医院都不兴出诊，他这情况就难办了，谁能说动他去医院看门诊呢？……

李大娘想回屋再说动他那光知道看小说的大小子，出来

拿个主意。也许能把那周兄弟劝得心回意转？那就让大小子帮他再把墙喷成白的。白的多好！怎么能不是白的呢？……

孙老师想回自个儿家里去，可又抹不开面子，不好挪动身子。这事自己得有个过得去的态度，不要弄得将来一查，自己竟是“划不清界线”的人物；当然也不要弄得将来一“落实政策”，自己在“周兄弟”面前又成了个“参与错案”的角色。最好是过去、现在、将来都不落各方面的非议。自己来这赵师傅家的“意思”已经够了，就该及时退出，可退出又得不露痕迹，这就难了……

八点四十八分。

赵师傅有个孙子，小名小扣子，才十岁挂零。起头他一直在里屋画画儿，后来倚在通里外屋的门边，好奇地听大人们议论。他觉得这外屋显得又挤、又闷、又热、又乱。他不明白这些大人干嘛要这么折磨自己。

正当人们又议论起来，而且气氛再次趋向紧张时，小扣子站到了爷爷身前，他仰着头问：“爷爷，你们在这儿干嘛呀？”

赵师傅威严地对他说：“去！一边玩去！没你的事儿！”

小扣子不服气。你们不就是为周叔叔喷墙的事在这儿生气吗？其实周叔叔这人可好了、可逗了。有一回他把我叫到他屋里去，从抽屉里拿出一叠硬纸片来，都有晚报那么大，什么色儿的都有，他一会儿换一张，紧挨着我眼前，让我满眼里全是那色儿，问我：“喜欢，还是不喜欢？”“觉着冷，还是热？”“觉着干，还是湿？”“觉着香，还是臭？”“觉着想睡觉，还是想玩？”“想起什么来了？还是什么也想不起来？”“害怕，

还是不怕？”“想喝水了，还是不想喝水？”“想多看看，还是不想多看看？”……我答一句，他就往小本本上记一句。你瞧他多会玩！不信，你们都找他玩玩去！

小扣子想到这儿，便昂起头，放大声量说：“爷爷，你们说个没完，累得慌吧？让我跟你们说几句吧！”

大伙儿不由得都停止了议论或思考，都把目光汇聚到他身上。

赵师傅赌气似地摆摆手说：“好！你就说吧！”

小扣子便问：“周叔叔他喷完了自个儿的屋子，还挨家挨户来喷咱们的屋子吗？”

八点四十九分半。

大伙全愣住了。

八点五十分。

赵师傅迸出一声：“他敢！”赵大妈呼应说：“他倒试试！”李大娘和孙老师都连说：“那不会，那不会……”钱大叔想了想也说：“看样子他不是那号胡来的，他犯病也就是在自个儿家里犯……”

八点五十一分半。

小扣子转动着身子，眨动着一双大眼睛，黑眼仁黑得比那黑墙更黑，黑得发亮，他天真地笑着，尖着嗓门说：“这不结啦！周叔叔喷自个儿家里的墙，又不喷咱们的墙，你们跟这儿说他干什么呀？”

八点五十二分。

全屋哑然。

东屋那边传来的“嗤——嗤——嗤——”的喷墙声，汇合着知了的叫声，显得格外清晰。

1982年夏写于劲松中街

（选自《北京文学》1982年10期）

电 梯 中

电梯门合上了。

开电梯的胖姑娘揪了一下有“10”字的方钮，方钮亮了。能感觉到电梯在向上移动。胖姑娘懒洋洋地坐在操纵盘下的电镀椅上，看报纸上的影剧广告。

好，只当胖姑娘不存在。

她望着他。一刹那间，她觉得世界上只存在着她和他。

他微笑着。他的头发花白了，但仍旧那么丰茂。他额头、眼角、耳边的纹路，细碎而明显，但他的面庞总体来说还是那么神采奕奕。他腮帮和下巴的胡子尽管刮得非常干净，但留下了一片均匀的淡墨染出般的印迹。他的喉结仍是那么尖锐结实。

她把眼光移开。她受不了他那双眼睛里射出的光，那并不是谴责、嫌弃、轻视、怀疑的光，恰恰相反，那眼光里充

满了宽容、关怀、尊重、信任。唯其如此，她受不了。

电梯在向上移动。

她和他是在人行道上邂逅的。

她一眼就认出了他。最近报纸上还登载了一篇记者的专访，附有他的照片。近两年来，他的照片经常出现在报刊上。有一回电视里还出现了他的大特写，并且有他一段录音讲话。她痛楚地意识到，这正是他。

他也一眼就认出了她。虽然她老了许多，而且消失了昔日的活泼，但是她的轮廓，她走路的姿势，还是使他一下子就认出了她。他遇上她，内心里涌动着真诚的快乐。

他就住在前面新建的高楼里。他邀请她上去坐坐。她答应了。

他们都感到有许多话要谈，但是他们一时又并没有说什么。进了电梯，他们只是相互微笑地对视着。

她望着电梯一角的电话。电话机是鲜红色的。

那号码盘在旋转吗？她眼里浮出了一朵鲜红的西番莲。是的，当他们都在大学里读书时，他们的宿舍楼前面，的确种得有许多西番莲。是盛夏，柳树上的蝉儿一声声地长鸣着。静静的中午，她溜出了宿舍，穿过暗魑魑的走廊，拐弯，下楼，出楼……呀，满眼白晃晃的阳光。

世界成了一张漏光的胶卷。刺眼的白。

要等到她在湖边的那个隐秘的角落里寻到他时，眼里才能重新充满律动着的线条和色彩。

一球蒲公英。他放到她的嘴边，她尖起唇儿吹了，噗、噗、

噗，绒毛儿逆光飞散，闪着银斑。有一根淘气的绒毛飞回来迷了她的眼。她偎在他的怀中，该他尖起唇儿吹了，噗、噗、噗，她轻轻地笑了，睁开流泪的眼睛……

世界成了一张雄健美丽的脸。脸上写着一个字：爱。

……电梯停住了。是五层。进来了两个小姑娘，中学生。

电话机为什么要搞成鲜红色的？

电梯继续上升。

“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

她知道他得问这个。

她却并不需要问他。他自己写过文章，发表在一份发行量极大的杂志上。还有记者的专访，对某些细节渲染得淋漓尽致。还有一篇小说，是个二十几岁的新起作家写的，那主人公分明是以他为模特儿的。她读得很仔细。

他是受难者，是蒙冤的天才，是韧性的勇士，是幸运的强者，是无数青年崇拜的诗人。

而她呢？

“非常简单。我从大学提前退学以后，一直在一个机关的总务科当职员。”

“你为什么提前退学呢？”

“理由是家庭生活困难。”

“这是全部原因吗？”

“当然不是。自从你被戴上帽子，勒令退学送去劳动教养以后，我就觉得上大学没有什么意思，特别是学我们那个专业……”

沉默。

电梯又停了。两个女学生走了出去。好。

电梯门斯斯文文地合拢来。

电梯继续上升。

那个二十几岁的新起作家写的那篇小说，使她深深地激动，也使她深深地失望。

激动，是因为那个男主人公。的确像他。他当年的那些诗句，今天回忆起来，依旧火辣辣的，可以使卑鄙者发抖，使懦弱者振作。

失望，是因为那个女主人公。不曾存在过那样一个人。她在高压下背弃了他？她在自责中沉沦？倘若真的如此，世界和生活就都还算单纯。

依旧是盛夏，柳树上的蝉儿依旧一声声地长鸣着。依旧是静静的中午，她溜出了宿舍，穿过走廊，拐弯，下楼，出楼……呀，满墙斑斑驳驳的红纸绿纸。

世界成了一张涂写得乱七八糟的大字报。看不懂。

她追到校门口，那辆运送他们的大卡车已经开动了，扬起一些尘土。

她看到了他的后脑勺。那使她生出无限爱怜的后脑勺。这后脑勺没有向前拉直，也没有向后旋转。

她知道他不会怨恨她。没有人知道他和她的特殊关系。没有人要求她特别为他表态。自从事态明朗以后，他没有找她，她也没有找他。

蒲公英的绒毛儿逆光飞着，旋转着，升沉着，远了，远

了……

她告别了那个后脑勺，告别了她隐秘的初恋，告别了对世界的天真的看法，告别了温柔和羞怯。

她努力忘掉他。她也许的确曾经几乎忘掉了他。

什么在响？哦，是电梯顶棚上的风扇。

什么在响？哦，是银行里的算盘。

她的丈夫，一个浑身都显示着与世无争的会计，当年正是在银行里，搓着手，谦恭地微笑着，由介绍人介绍给她的。当时环绕着他们的气氛，就是一些不紧不慢的算盘声。

她丈夫中等身材，站在高个子面前不会使高个子尴尬，站在小个子面前也不至于使小个子惭愧。她丈夫体躯清瘦而不干瘪，五官端正而不俊秀。那是个谨小慎微的好人。

“小点声，你小点声……”丈夫时常望着与邻家之间的隔墙，提醒着她，“小声点好。”

五八年，银行里和学校里都补划了右派。丈夫买回来一罐臭豆腐，小心翼翼地拈出一块搁到瓷盘里，压低嗓门对她总结说：“少提意见，少发言，别得罪领导，别管闲事，别胡思乱想……”他就用那臭豆腐下酒，嚼着滋味，害怕，然而满足。

六〇年，人们都听说了关于彭德怀的事。丈夫带回一包蜜枣来，珍惜地一颗一颗地摆到瓷盘里，对她的小声询问和议论只是不住地摇头，最后抬起眼睛，可怜巴巴地哀求她说：“咱们没听过传达，是不？咱们不该知道的事情不该议论，是不？”他递给她一颗蜜枣，提醒她吐核时要小心——那枣核两端非常之尖，弄不好会刺破嗓子眼的。

……他们平平安安地活过来了。她为他生了两个女儿。在十年大动乱当中，他们没有被抄家也没有去抄别人的家，没有被揪斗也没有揪斗过别人，没有下干校也没有被扣发过工资，既不是“保皇派”也不是“造反派”，甚至也不是“逍遥派”，因为他们没有一天敢于不去上班，他们服从一切人的领导：文革委员会、工作组、红卫兵司令部、军宣队、工宣队、革委会、“新党委”……他们随着大多数人挥动红宝书，呼口号，家里该挂什么像时挂什么像，该摘什么像时摘什么像……

只有一点没有变，就是他们居住的那间小屋。只有十四平方米。从女儿出生到送女儿去农村插队，从女儿从农村回到分别当了售货员和售票员，一直是那么狭小，那么低矮，那么潮湿，那么陈旧……

然而这电梯是新崭崭的。

他如今天天享用着这新崭崭的电梯。

他曾经连十四平方米也没有。他曾在冰天雪地里受过苦。他曾只穿条裤衩，在地层深处抡镐刨煤。他曾满身虻虱，并被人看作形同虻虱之物。他曾有过小小的起复，接着又陷入更大的沉落。他行过万里路，他读过厚厚的一大卷生活之书。他曾大声哭过，他也曾大声笑过。他在最沉沦的时候，也曾获得过同情与信任；他在最痛苦的时候，也曾保持着坚韧与希望。人们始终记得他。他也始终没有失去自我。

当他重新回到诗坛上来时，老读者毫不犹豫地向他欢呼，新读者即刻便记住了他的名字。正如罗曼·罗兰所说：“累累的创伤，便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他战斗过，他经历过苦难，他

的生命便获得了崭新的价值。

然而她呢？

蜷缩着，像一只钉螺。她保全了自己，然而，没有伤痕的生命是一个软体。

现在，她站在他的面前。

她避开了他的眼光。

她的眼光落到他的脚上。

哦，他穿着一双皮鞋。

她的丈夫也有一双皮鞋。那双皮鞋小心翼翼地穿了十二年。

满屋子是搬移过的箱子、纸盒。

她问：“你这是干什么？”

丈夫永远是和蔼的：“找那剩下的半管鞋油啊。”

“我记得剩下的不多了，已经不是半管。”

“不是半管，也是鞋油啊。”

“难道你要翻遍全屋，非找着它不可吗？”

“尽量找吧！”

“再买一管不行吗？”

“不用，反正我闲着也是闲着，慢慢找吧。”

他没有雄心，没有壮志，没有理想，没有抱负，没有气魄，没有情趣，没有想象力，也没有求知欲，甚而至于连脾气也没有。他上班机械地完成工作，下班就闲着，为了消磨这闲着的时候，他便细细地烹一条鱼，慢慢地擦一口锅……乃至至于极为耐心地寻觅一管失落已久的旧鞋油。

然而她曾经……怎么说好呢？也算是爱吧——爱他的安全。确确实实，他是安全的。

鞋。皮鞋。皮鞋在路上行走。很宽的路。许多的鞋。移动的鞋。迈进的鞋。蒙着尘土的鞋。破裂的鞋。

“你怎么了？”

“没有怎么。”

“坐不惯电梯吗？”

“对，坐不惯。”

“你这些年没怎么受苦吧？”

“没。”

“那好。”

“不好。”

“为什么？”

“灰色的。不，简直就没有色彩。”

“怎么？”

“人总得追求真理，追求光明，追求幸福……”

“你不幸福吗？”

“不。”

“为什么？”

“应该是这样。你们这座楼，在今天的中国，应该算是座幸福楼了吧。住着你这样的诗人。住着苦尽甘来的老干部。住着睡过牛棚可是忠心耿耿的科学家……应该先让你们住这样的楼，我们是不配的……”

“为什么？”

“不是我们天性平庸。我们是给吓傻了的……”

“吓傻了？”

“可不。我看见了你的后脑勺，可是我没有追着喊你……”

“喊我？”

“喊你。告诉你，我等着你。”

“那你得付出多高的代价！”

“可我现在付出的比那还高！”

“……”

“我这并不是悔恨。首先应当悔恨的，是把我和我丈夫这样的人吓成庸人的人……”

“十楼到了。”

电梯门客客气气地开启着，终于开至最大。

他走了出去，等了等，转过身，惊异地望着她。

“我不去你家了。”她说。又对那胖姑娘：“请把我送下楼。”

胖姑娘愣着。

他径直望着她的眼睛。

蒲公英。噗、噗、噗，蒲公英的绒毛逆光飞动着，闪着银斑。绒毛旋转着，升沉着，远了，远了，……

“我不去你家了。因为，该说的我都说了。”

“可我还有该说的没说哩。”

“我会从你的诗里读到。再见。”对那胖姑娘又一次重复：“请把我送下楼。”

胖姑娘揪方钮。电梯门缓缓地关上了。

电梯迅速地下降。

她闭上眼睛，倚在电梯壁上。

开花的原野。一球蒲公英。又一球蒲公英。一球又一球的蒲公英。风吹过来了，腾起，腾起，腾起。蒲公英的绒毛向四面八方飞动着，飘升着，旋转着……

1980年7月18日写于垂杨柳

（选自《文汇报增刊》1980年第9期）

邓友梅

那 五

—

“房新画不古，必是内务府。”那五的祖父作过内务府堂官。所以到他爸爸福大爷卖府的时候，那房子卖的钱还足够

折腾几年。福大爷刚七岁就受封为“乾清宫五品挎刀侍卫”。他连杀鸡都不敢看，怎敢挎刀？辛亥革命成全了他。没等到挎刀的年纪，就把大清朝推翻了。

福大爷有产业时，门上不缺清客相公。所以他会玩鸽子，能走马。洋玩意能捅台球，还会糊风筝，最上心的是唱京戏，拍昆曲。给涛贝勒配过戏，跟溥侗合作过《珠帘寨》。有名的琴师胡大头是他家常客。他不光给福大爷说戏、吊嗓，还有义务给他喊好。因为吊嗓时座上无人，不喊好时透着冷清。常常是大头拉个过门，福大爷刚唱一句：“太保儿推杯换大斗”，他就赶紧放下弓子，拍一下巴掌喊：“好！”喊完赶紧再拾起弓子往下拉。碰巧福大爷头一天睡得不够，嗓子发干，听他喊完好也有起疑的时候：

“我怎么觉着这一句不怎么样哪？”

“嗯，味儿是差点，你先饮饮场！”大头继续往下拉，毫不气馁。

福大奶奶去世早，福大爷声明为了不让孩子受委屈，不再续弦。弦是没续，但今天给京剧坤伶买行头，明天为唱大鼓的姑娘赎身。他那后花园子的五间暖阁从没断过堂客。大爷事情这么忙，自然顾不上照顾孩子。

那五也用不着当老子的照顾。他有自己的一群伙伴。三贝子、二额驸、索不堂的少爷、袁宫保的嫡孙。年纪相仿，门第相当。你夸我家的厨子好，我称你府上的裁缝强。斗鸡走狗，听戏看花。还有比他们老子胜一筹的，是学会些摩登派的新奇玩意儿。溜冰，跳舞，在王府井大街卖呆看女人，上“来今雨轩”坐茶座泡招待。他们从来不知道钱有什么可珍贵

的；手紧了管他铜的瓷的、是书是画，从后楼上拿两锦匣悄悄交给清客相公，就又支应个十天半月，直到福大爷把房产像卖豆腐似的一块块切着卖完，五少爷把古董像猫儿叼食似的叼净。债主请京师地方法院把他从剩下的号房里掏出来，这才知道他这一身本事上当铺当不出一个大子儿，连换个硬面饽饽也换不来。

福大爷一口气上不来，西天“接引”了，留下那五成了舍哥儿。

二

那五的爷爷晚年收房一个丫头，名唤紫云。比福大爷还小个八九岁。老太爷临去世，叮嘱福大爷关照她些。福大爷并不小气。把原来马号一个小院分给紫云，叫她另立门户，声明从此断绝来往。

紫云是庄子上佃户出身，勤俭惯了的，把这房守住了，招了一户房客。寡妇门前是非多，不敢找没根底的户搭邻居。宁可少收房钱，租与一家老中医。这中医姓过，只有老俩口，没有儿女。老太太是个痨病底儿，树叶一落就马趴在床上下不了地，紫云看着大夫又要看病，又要伺候老伴，盆朝天碗朝地，家也不像个家。就不显山不露水地把为病人煎汤熬药，洗干涮净的细活全揽了过来。过老太太开头只是说些感激话，心想等自己能下地时再慢慢补付。哪知这病却一天重似一天。老太太有天就拉着紫云的手说：“您寡妇失业的也不容易，天天伺候我我不落忍。咱们亲姐妹明算帐。打下月起咱这房钱再涨几块钱吧！我不敢说是给您工钱。有钱买不下这份情意。”

紫云一听眼圈红了，扶着老太太坐在床沿上说：“老嫂子，我一个人好混，不在乎几块钱上。那边老太爷从收了我，没几年就走了。除去他，我这辈子没叫人疼过。想疼疼别人，也没人叫我疼。说正格的，我给您端个汤倒个水，自己反觉着比光疼自己活得有精神。您叫我伺候着，就是疼了我了。这比给我钱强！”

又过了两年，老太太觉着自己油碗要干。就把过大夫支出去，把紫云叫到床边，挣扎着倚在床上要给紫云磕头，紫云吓得忙扶住她说：“您这不是净意儿的折我的寿吗？”过老太太说：“我有话对你说，先行个大礼。”紫云说：“咱姐俩谁跟谁呢？”于是过老太太就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说，她和过大夫总角夫妻，一辈子没红过脸。现在眼看自己不行了。一想起丢下老头一个人就揪心。这人鹰嘴鸭子爪，能吃不能拿。除去会看病，连个钮扣也钉不上。她看了多少年，没见过紫云这么心慈面软的好人，要是能把老头交给她，她在九泉下也为紫云念佛。紫云回答说：“老姐姐，您不就是放心不下过大夫吗？您把话说到这儿就行了。以后有您在，没有您在，我都把过大夫这个差事当正事办。您要还不放心，咱挑个日子，摆上桌酒，请来左邻右舍，再带上派出所警察，我当众给过家的祖先磕个头，认过大夫当干哥哥！”

过老太太听了，对紫云又感激又有点遗憾。和过大夫一商量，过大夫却是对紫云钦敬不已。紫云借过端午的机会，挎了一篮粽子去看福大爷，委婉地说了一下认干亲的打算，探探福大爷的口气。福大爷说：“从老太爷去世，你跟那家没关系了。别说认干亲，你就嫁人我们也不过问。”紫云擦着泪说：

“大爷虽然开通，我可不敢忘了太爷的恩典。”

六月初一摆酒认干亲，紫云不记得自己父母姓什么，多少年来在户口上只写“那氏”二字，席间她又塞给警察一个红包。请他在“那”字之下加个“过”字。正式写成过大夫的胞妹。

过老太太言而有信，这事办完不久就驾鹤西逝了。紫云正式把家管了起来。人们为此对她另眼相看，称呼她云奶奶。

三

听说那五落魄，云奶奶跟哥哥商量，要把他接来同住。她说：“不看金面看佛面。不能让街坊邻居指咱脊梁骨，说咱不仗义。”过大夫对这老妹妹的主张，一向是言听计从的。就到处打听那五的行止，后来总算在打磨厂一家客店找到了他。穿的也还体面。过大夫说明来意。本以为那五会感激涕零的，谁知那五反把笑容收了，直嘬牙花子。

“到您那儿住倒是行，可怎么个称呼法儿呢？我们家不兴管姨太太称呼奶奶！”

过大夫气得脸色都变了，恨不能伸手抽他几个嘴巴。甩袖走了出来。回到家不好如实说，只讲那五现在混得还可以，不愿意来，不必勉强吧！

云奶奶不死心，再三追问，过大夫无法，就如实告诉了她那五的原话。云奶奶叹口气说：“他们金枝玉叶的，就是臭规矩！他爱叫我什么叫什么吧。咱们又不冲他，不是冲他的祖宗吗？他既混得还体面，不来就罢了。”

谁知过了几天，那五自己找上门来了。进门又是请安，又

是问好，也随邻居称呼“云奶奶”，叫过大夫“老伯”。尽管辈分不对，云奶奶还是喜欢得坐不住站不住。云奶奶问他：“我怕你在外边没人照顾，叫你搬来你怎么不来？”那五说：“说出来臊死人，我跟人合伙做买卖，把衣裳全当了作本钱，本想货出了手，手下富裕点，买点什么拿着来看您，谁想这笔买卖赔了……”

云奶奶说：“自己一家人，讲这虚礼干什么？来了就好。外边不方便，你就搬来住吧。”

那五难道是个会做买卖的人么？

买卖是做了一次，但没成交。天津有个德国人，在中国刮了点钱，临回国想买点瓷器带走。到北京几处古玩店看了看，没有中意的。那五到古玩店卖东西，碰上他在看货，就在门外等着。等外国人出来，就上去搭讪，说自己是内务大臣家的少爷，倒有几宗瓷器想出手，可以约个时间看看。外国人要到他府上拜访，他说这事要瞒着家里进行，只能在外边交易。约定三天后在西河沿一家客店见面。那五并没瓷器。但他知道索家老七从家中偷出一套“古月轩”来，藏在连升客栈。索七想卖，又怕家里知道不饶他。那五就找索七说，现在有个好买主，买完就运出中国。不会暴露，又能出大价。你出面怕引起府上注意，我担这个卖主名义好了。事情成了，我按成三破四取佣金，多一个大子儿不要。可你得先借我几十块赎赎当，替我在这客栈包一间房，要不够派头，外国人就出不了价儿。索七少比那五还窝囊，完全依计照办。过大夫来找那五时，那五刚搬进客店，还在作发财梦，当然毫不热心。

索七嘴不严，这事叫廊房头条的博古堂古玩店知道了。博

古堂掌柜马齐早知道索七偷出这套东西来，一直想弄到手，谈了几次都因为要价高没成交。可是东西看到过，真正的“古月轩”，跟他所收藏的几个小碗是一个窑。恰好德国人来他店中看货。他就悄悄吩咐大伙计，把几个“古月轩”的小碗摆到客厅茶几上。外国人看完货，他让到客厅去休息。假作毫不在意的样子，提起茶壶就往那“古月轩”碗里倒茶，并捧给了德国人。德国人接过茶碗一看，连口称赞，奇怪地说：“你们柜上摆的瓷器都并不好，怎么平常用的茶具反倒十分精美？”

马齐一听，哈哈大笑，说：“你要喜欢，卖给你，比你认为不好的任何一种都便宜，连那一半钱也不值！”

德国人说：“你开玩笑？”

马齐说：“完全实话。”

德国人问：“为什么？”

马齐说：“这是假的，你看不中意的那些是古瓷，这是当今仿制品！买瓷器不能光看外表！要听声、摸底儿，看胎！”他说着从前柜拿来一件瓷器，一边比较一边讲，把个外国人说得迷迷糊糊。最后他把没倒茶的两个碗叫学徒用棉纸包了，放到德国人跟前说：“买卖不成仁义在，这一对不值钱的假货送你作纪念！”

那德国人把这碗拿回去，反复地看。没两天就把“假瓷”的特征全记在心里了。等他去客栈拜访那五时，那五一打开箱盖他就笑了起来。这不和博古堂送他的假货一模一样吗？但他却出于礼貌并不说破。问了一下价钱，贵得出奇。再看那五住的这么寒酸，也不像个贵胄子弟，连说“NO，

NO”，起身走了。他很感激博古堂的掌柜教给他知识。到那儿把柜台上摆的假瓷器当真货扫数买走，高高兴兴回德国了。

买卖不成，索七怪那五作派不像，逼着叫他还赎当的钱。也不肯付房间费。那五把赎出来的衣服又送回当铺，这才投奔云奶奶来。

过了不久，马齐终于由人说合，只花了卖假瓷器的一半钱，把索七的真货弄到了手。等索家发觉来追查时，他早以几倍的高价卖给天津出口商蔡家了。

四

云奶奶是自谦自卑惯了的，那五肯来同住，认为挺给自己争脸。就拿他当凤凰蛋捧着。那五虽说在外边已混得没了体面，在这姨奶奶面前可还放不下主子身分。嘴里虽称呼“云奶奶”，那口气态度可完全是在支使老妈子。他是倒驴不倒架儿，穷了仍然有穷的讲究。窝头个儿大了不吃，咸菜切粗了难咽。偶尔吃顿炸酱面，他得把肉馅分去一半，按仿膳的作法单炒一小碟肉末夹烧饼吃。云奶奶用体己钱把衣裳给他赎出来之后，他又恢复了一天三换装的排场。换一回叫云奶奶洗一回，洗一回还要烫一回。稍有点不平整，就皱着眉说：“像牛嘴里嚼过似的，叫人怎么穿哪？”云奶奶请来这位祖宗，从早到晚手脚再没有得闲的时候了。

过大夫仍住在南屋。那五来后，他尽量地少见他少理他。可他还是忍不住气。有天就借着说闲话儿的空儿对那五说：“少爷，我们是土埋半截的人了，怎么凑合都行，可您还年轻哪。总得想个谋生之路。铁杆庄稼那是倒定了，扶不起来了。

总不能等着天上掉馅饼不是？别看医者小技，总还能换口棒子面吃。您要肯放下架子，就跟我学医吧。平常过日子，也就别那么讲究了。”那五说：“我一看《汤头歌》、《药性赋》脑壳仁就疼！有没有简便点儿的？比如偏方啊，念咒啊！要有这个我倒可以学学。”过先生说：“念咒我不会。偏方倒有一些，您想学治哪一类病的呢？”那五说：“我想学打胎！有的大宅门小姐，有了私情怕出丑，打一回不给个百儿八十的！”过先生一听，差点儿背过气去！从此不再理他——那年头不兴计划生育、人工流产，医生把打胎看作有损阴德的犯罪行为！

五

那五在云奶奶家住了不到一个月。虽说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可耐不住这寂寞，受不了这贫寒。好在衣服赎出来了，就东投亲西访友想找个事由混混。也该当走运，他随着索七去捧角儿，认识了《紫罗兰画报》的主笔马森。马森见那五对梨园界很熟，又会摆弄照相机，就请那五来当《紫罗兰画报》的记者。

这《紫罗兰画报》专登坤伶动态，后台新闻，武侠言情，奇谈怪论。社址设在煤市街一家小店里。总共两个人。除去马森，还有个副主笔陶芝。这两人两个作派。马森是西装革履，陶芝是蓝布大褂。马森一天刮两次脸，三天吹一次风。陶芝头发披到耳后，满脸胡子拉茬。这办公室屋内只有两张小桌，三把椅子。报纸、杂志全堆在地下。那五上任这天，两位主笔请他到门框胡同吃了顿爆肚，同时就讲明了规矩：他

这记者既不拿薪金也没有车马费。稿费也有限。可是发他一个记者证章，他可以凭这证章四出活动，自己去找饭辙。

那五一听，这不是涮人吗？但已答应了，也不好拒绝，决定试试看。他干了两个月，结识了几个同行，才知道这里大有门道。写捧角儿的文章不仅角儿要给钱，捧家儿也给钱。平常多遛遛腿儿，发现牛角坑有空房，丰泽园卖时新菜，就可以编一篇“牛角坑空房闹鬼”的新闻，“丰泽园菜中有蛆”的来信，拿去请牛角坑的房东和丰泽园掌柜过目。说是这稿子投来几天了，我们压下没有登。都是朋友，不能不先送个信儿，看看官了好还是私了好！买卖人怕惹事，房东怕房子没人敢租。都会花钱把稿子买下来。那五很得意，觉着又交上了一步好运。

《紫罗兰画报》连载着言情小说《小家碧玉》，作者是正在发红的“醉寝斋主”。不知为什么，发到第十六回，斋主不送稿子来了。正好那五在报社。陶芝委托他去拜访醉寝斋主。带去稿费，索取下文，告诉那五这“醉寝斋”在莲花河后身十号。

六

这莲花河在石头胡同背后，一条窄巷，有三五户民宅。十号是个砖砌的古式二层楼，当中一个天井，院角有一条一踩乱晃、仅容一个人走动的楼梯。一转遭儿上下各有几间房子，家家房门口都摆着煤球炉子、水缸、土簸箕。那五正在院子观望，从楼梯上下来两个人。一个是烫着发、描着眉、穿一件半短袖花丝绉旗袍、软缎绣花鞋的女人；一个是穿灰布裤

褂、双脸酒鞋，戴一顶面斗帽的中年男人。这两人一见那五，交换一下眼色就站住了。男人问：“先生，您找谁？”

那五说：“有个编小说的……”

“嗯！”男人用嘴朝楼梯下面一努，有点扫兴地冲女人一甩头，两人走了。那五弯腰绕到楼梯下，才看见有个挂着竹帘的小房。门口用白梨木刻了个横额“醉寝斋”。

这房里外两间。里间什么样，因为太黑。看不清楚。外间屋放着一张和这房子极不相称的铁梨木镶螺钿的书桌。两把第一监狱出产的白木茬椅子和一把躺椅。书桌上书报、稿纸、烟盒、烟缸、砚台、笔筒堆得严严实实。随着脚步声，从里间屋门口钻出一个又瘦又高、灰白面孔留着八字胡的人来：“您找谁？”

“醉寝斋主先生住这儿？”

“就是不才，请坐，您从哪儿来？”

“报社，主笔叫我取稿子来了。”

“噢，坐，坐，这两天应酬太多，忙懵了，把您这个碴儿忘了！”

“哎哟，就等您的稿子出版呐！”

“甭忙，您坐一会，现写也来得及，上一段写到哪儿啦？”

“啊？”那五并没看这几版小说，红了脸。斋主一笑说道：“没关系，您不记得不要紧，我这儿有帐！”

他坐到书桌前，从纸堆中拉出个蓝皮儿的流水帐本，翻了几页问：“在您那儿登的是燕双飞吧？”

那五说：“不，我们是《紫罗兰画报》，登的是《小家碧玉》。”

《小家碧玉》，斋主把帐本掀到底，扔到一边，又拉过一本帐来，翻了翻说：“啊呀，这《小家碧玉》在哪本账上呢？噢，有了！”他又扔下这本账，从抽屉里找出本毛边纸订的一厚册稿子，找到用金枪牌香烟盒隔着的一页，笑道：“您好运气，不用现写，抄一段就完了。”马上铺下一张格纸，拿起毛笔，刷刷刷抄了起来。那五临来受了指教，便把一张一元钱的票子捏在手中，转眼斋主把稿子抄好，叠起来放进信封，那五便把那一元票子放在了桌上。斋主看了一眼钞票，却不动它。回身冲里屋喊道：“来客人了，快沏茶呀！”

屋里走出个五十来岁的妇女，圆脸，元宝头，向那五蹲了蹲身说：“早来了您哪，请坐您哪！这浅屋子破房的招您笑话。”就提起一把壶，伸手从桌上抄起那一元钱说：“我打水去。”

那五问道：“我看外边的小报上，全在登您的小说，你同时写几部呀？”

“八、九部！”

“全写好了放在那儿？”

“不，写一段登一段，登一段吃一段。”

“刚才我看这《小家碧玉》不是全本都写好了吗？”

“哦，那是二手活。”

“什么是二手活？”

斋主告诉他，有人写了小说，可是没名气，登不出去。也有人写来消遣，却不愿要这名气。还有人写好了稿子，急着用钱，等不及一段段零登。他们就把稿子卖了。斋主买下来，整趸零售，能赚几分利！”

那五奇怪的说：“照这么说，只要有钱买稿，自己不动手也能出名喽？”

斋主说：“当然，这是古已有之的。明朝有个王爷，一辈子刻了多少部戏曲，没一个字是他写的！”

那五听了，眉开眼笑，拿真话当假话说：“明儿一高兴我也买两部稿子，过过当名人的瘾。”

斋主正色说：“像您这吃报行饭的，没点名气到哪儿都矮一头，玩不转，应该想办法创出牌子来。再说买来稿子您总得看，不光看还要抄。熟能生巧，没有三天力巴，慢慢自己也会写了。写小说这玩意是层纸窗户，一捅就破。”

说来说去，斋主把一部才买到手的武侠小说《鲤鱼镖》卖给了那五。要价一百大洋。那五正拿着甘子干造的假画要去当，这下就更鼓起了兴头。等他分到三百元当价后，从便宜坊出来就直接来到了“醉寝斋”，对斋主说：“钱我是带来了，得先看看货啊？”

斋主说：“您又老斗了不是，买稿子这玩意不能像买黄瓜，反过来调过去看，再掐一口尝尝。您把内容看在肚子里，放下不买了，回头照这意思又编出一本来我怎么办？隔山买老牛，全凭的是信用。”

那五把钱在手里掂了又掂，拿不定主意。斋主一拍桌子说：“罢了，我交你这个朋友了！”回身进里屋，从床下找出个破鞋盒子，在那里边掏出一本红格纸的稿本，拿到门外拍打打尘土，交给那五说：“你先看看回目吧！”

那五看看回目，倒也火炽热闹。可掂掂分量，看看厚薄说：“这哪能分一百段登啊？我一百块钱买下来，登三十段完

了……”

斋主说：“说您年轻不是？名利是一回事，可不能一块来。您不是先求名吗？这稿子写得好，保您一鸣惊人！出名以后再图利！”

那五把钱交了出去，夹着稿子出来，自己没顾上看就交给编辑部，请求逐段发表。马森收下，一放个把月，没有回音。他每次问，马森都说：“还没看完，我看还不错。”可就不提发表的事。那五向陶芝打听消息。陶芝笑道：

“那人卖给你稿子，就没告诉你登稿子的规矩？”

那五问：“我看咱们登醉寝斋主的稿子也没有什么规矩呀，不就发一段给一块钱吗？”

副主笔笑了起来。对他说：“醉寝斋主好比马连良，是唱出名的了，他只要登台就不怕没人捧场。您哪，好比票友，票友唱戏不能挣钱，而要花钱。租场子自己出钱，请场面自己出钱，请人配戏自己出钱，临完还要请人吃饭、送票，人家才来捧场。演员唱戏为的是吃饭。票友唱戏是图出名，图找乐子！捧红了自然也能下海，可先得自己花钱打下底儿来。”

那五又掏出一百元，请陶芝给他开个名单，在宴宾楼请了一桌客。《鲤鱼镖》这才以“听风楼主”的笔名登载出来。自这天起，有些朋友见面就叫他“作家”，祝贺他“一鸣惊人”，说是重振家声大有把握了。那五嘴上谦虚，可心里就像装了四两烧刀子，晕乎乎热腾腾，说话声音也变了，走道脚下也轻了，觉得二百大洋花得不屈。尽管那张假画露了马脚，

烧刀子：白干酒。

逼他又卖了套西服才填上坑。有这成名成家的路子鼓劲，竟没挫了他的锐气。

小说登到七八段上，情形有点不对了。不知是陶芝开的名单不全，怠慢了什么人，还是有人故意为难。另外几家小报上，出现了评论《鲤鱼镖》的文章。这些文章连挖苦带骂。有说他偷的，有说他剽的，有说他“热昏妄语，不知天高地厚”的。还有人查出来“听风楼主者某内务府堂官之后也。其祖上曾受恩于八卦门某拳师，故写小说贬形意而捧八卦云云。”那五有点沉不住气。他跑去找醉寝斋主。问他说：“您这稿子犯了点什么忌讳吧？怎么招来这么多闲话呀？”斋主这本稿子本是花了十块钱向一位烟客买的，自己并没看过。就双手抱拳说：“我说您一鸣惊人不是？这儿给您道喜哪！一有人挑眼您就快红了。当初我专门花钱请人写稿骂我呢！您想想，光登小说，你的名字不是三天才见一回报吗？别人一评论，骂也好，捧也好，一篇文章中你这名字就得提好几回，还怕众人记不住？再说，天下之事，成破相辅，大凡有人骂的，相应就会有人捧，他们斗气儿，您坐收渔人之利，岂不大喜？”

那五听了，觉得确有此理，又转愁为乐。可没乐了几天，这天一进编辑部马森就递过一封信来说：“五爷，这是您的信，咱们合作原本是好换好，您可千万别连累我们哥俩。给我们留下《紫罗兰》这块地盘混粥喝吧！”

口气这么重，那五自然是看作玩笑。等打开信封一看，他这才明白自己落在井口下，正往水深处坠呢。

这是一张宣纸八行朱栏，用浓墨行书写道：

“听风楼主那先生台鉴。兹定于本月初六、午后三时，在

大栅栏福寿境土膏店烹茶候教。如不光临，谨防止戈。言出人随，勿谓言之不预也！”署名是：“武存忠”。

他问马森：“这武存忠好耳熟，是干什么的？”

马森没说话，把一张小报扔给他。那上边用红墨水圈了一篇小文章：“武存忠年老体衰，力辞某县长镖师之聘！”下边说武存忠乃形意门传人，清末在善扑营当过拳勇，民国以后在天桥撂场子卖艺，“七七事变”后改行打草绳。近来有位县长以重金礼聘他去当保镖，他力辞不任。那五看完，马森加了一句：“你听说前些年有个俄国大力士在中山公园摆擂台，谁要打败他，他让出十块金牌这件事不？”

那五说：“不就是叫李存义扔下台去，摔折一条腿的那回吗？”

马森说：“对了。武存忠是李存义的师哥！”

那五一听，后脊梁都潮了，带着哭声说：“他见我一来劲，不得把我劈了吗？”

马森埋怨他说：“登小说就登小说不结了，你胡扯八卦形意的门户之争干什么？”

那五说：“老佛爷，我哪儿懂哪！那不是买来的稿本吗？”

陶芝见他怪可怜，就安慰说：“你也别急，这路人多半倒讲情面。你去了多磕头少说话，他见你服了软，也未必会怎么样。”

马森说：“你可不能不去，你要不去他敢来把这客店拆了，到时候咱包赔不起！”

打这天起，那五三天之内没吃过一顿整桩饭，没睡过一宿踏实觉。

七

初六这天，偏又是大热天，晒得树叶发蔫、马路流油。他一步挪不了三寸地来到大栅栏。从钱市拐进一个巷子，见一家门口大白瓷电灯罩上写着“福寿土膏店”，就推门进去。迎门却是个楼梯，阴暗、潮湿，他上了楼梯，这才看见两边都挂着白布门帘。掀开一个探探头，就有个中年胖子摇着蒲扇拦门坐着：“您买烟？”

“我找个人，武存忠……”

“那边雅座二号。”

那五又掀帘进了另一间屋。这屋是一长条房子，被两排木隔栅隔着。每边四个小门，门上悬着半截布帘，帘上印着号头。他找到二号，轻轻问了声：“武先生在吗？”

里边没有动静。这时过来个女招待，手中托着擦得锃亮的烟具，冲他努努嘴。那五感谢地点点头，掀帘走了进去。屋子很小，只有一张烟榻一把椅子，但收拾的干净雅致。榻上铺着凉席枕席，墙上挂着字画。一个穿白竹布裤褂，胸前留着长髯的老人仰面躺着，两目微合，似睡非睡，似醒非醒。

那五轻声说：“武先生，我遵照你的吩咐来了！”

老头连眼皮都没哆嗦一下。那五迟疑片刻又退了出去，站在门外不知如何是好。恰好那女招待又走了过来。那五掏出一元一张钞票，往女招待围裙的口袋里一塞说：“武先生高睡了。您找个地方叫我歇一脚，等他醒了叫我一声。”

女招待笑笑，用手指指二号门，摇摇手，推那五一把，又指指门，径自走了。

那五第二次又进到二号房，一声不响地站在榻前等武存忠睁眼。那五走了一路，早已热了。偏这大烟馆的规矩是既不许开窗户，又不能安电扇的。他站在那儿只觉着脸上身上，汗珠像小虫似的从上往下爬。心里急得像有团火，却又不敢露出焦急相。站了足有五分钟，看老头还没有睁眼的样子，那五心一横就在榻前跪下了。

“武先生，武大爷，武老太爷！我跟您认错儿。我是个混蛋。什么也不懂，信口雌黄。您大人不见小人怪，犯不上跟我这样的人动肝火！我……”

老头绷着绷着，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欠起身说：“起来起来，别这样啊！”

“我这儿给您赔礼了！”那五就地磕了一个头，这才起来。武老头笑道：“看你写得头头是道，还以为你是个练家子呢！”那五说：“我什么也不是，马勺上的苍蝇混饭吃！”武老头问道：“既是这样，下笔以前也该打听打听，不能乱褒乱贬哪。”那五说：“哎哟我的大爷，跟您说实话吧，那小说也不是我编的，我是买的别人的。图个虚名，没想惹您生了这么大气！”

老头哈哈笑了起来，那五一个劲儿服软，他早消了火了。口气和缓了一点说：“你坐，会抽烟吗？”

那五坐下。武存忠问了他几句闲话。打听他家庭出身，听说他是内务府堂官的后人，不由得叹了口气。

“说起来有缘，那年我往蒙古去办差，回来时带了蒙古王爷送给你祖父的礼物。我到府上交接，你祖父还招待了我一顿酒饭。内院我当然见不着，就外院那排场劲儿我看了都眼晕哪！当时我就想，太过了，太过了！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

照这么挥金如土，是座金山也有掏空的日子。儿孙们不知谋生之难，将来会落到哪一步呢？你现在就凭胡诌乱扯混日子？”

那五红着脸点点头。

武存忠说：“你还年轻，又识文断字，学点生技还来得及。家有万贯不如薄技在身。拉下脸面，放下架子，干点什么不行？凭劳动吃饭，站在哪儿也不比人低，比当无来优不强吗？”

“是您哪！我爸爸死得早，没人教训我，多谢您教训我。”

武存忠见那五虽然油腔滑调，倒也有几分诚心感谢他的意思，就说：“我在先农坛根儿住。攒钱买了架机器打草绳子。你别处混不上了，上我这儿来，你又识字，我正少个帮手！”

那五心想，他可太不把武大郎当神仙了，我这金枝玉叶，再落魄也不能去卖苦大力呀！可又不敢让武老头看出他瞧不起这行当，忙说：“我现在还混得下去。将来短不了麻烦您！”

武存忠看出他不愿意，也不再劝。就告诉他小说这段公案算是了啦。原来有几个师兄弟很不忿，当真想找到《紫罗兰》把那报社砸了，是他把事按住，决定先和这“听风楼主”谈谈再作道理。他作主了结，别人也不会再缠着不放。那五连声称谢，又鞠了几个躬，这才告辞。武存忠挡住他说：“别忙，既叫你来了不能叫你白来。中国的武术是衰落了，国家不振，百业必定萧条。不过各派里人才还是有一点。你出去宣传宣传，也给咱们习武的朋友们壮壮气儿。老朽是没什么真本事的，给你表演个小招儿解闷吧！老三！”

这时隔壁就有人虎声虎气地应声：“在！”

“点灯去！”

武存忠下榻，提上鞋，紧紧腰上的板带领头出了二号门。这时走廊站着有四五个汉子。有两个年轻人搭过一张桌子来，女招待帮忙点上了三盏大烟灯。

这些精壮汉子，见了那五都互送眼色咧开嘴笑。那五有点胆怯。武存忠说：“你甭担心，这都是我的徒弟。本来我们以为你是会个三门科四门斗的，提防着要交手。现在好了，和为贵！大家交个朋友吧！”

说话间就又聚来了几个闲人，把走廊围满了。

这大烟灯乃是山西出品，名叫“太谷灯”，一个茶杯粗细，下边是个铜盏，上边的玻璃罩是用半寸厚的玻璃砖磨成，立在那儿像个去了尖的小窝头。平常要俯首向下，对准那圆口才能吹熄。女招待把它点亮之后，一个徒弟就把它从里向外摆成直溜溜的一排。武存忠自己看了看，亲自又校正了一下位置。然后退到五步开外，骑马蹲裆式站好，猛吸了一口气，板带之下腹部就鼓起个小盆。武存忠稍稍晃了晃膀子，站稳之后，“呼”的一口把气喷出。只见三个烟灯一齐火苗摇摆，挨次熄灭了。两边看的人齐声喊了声“好！”

武存忠双手抱拳说：“献丑献丑。老了，不中用了。白招列位耻笑。”

那五两腿发颤，觉得连汗都变凉了。他挣扎着雇了辆三轮，回到编辑部。向两位上司报告这段险遇，两人听了同声祝贺，一同请他去丰泽园，要了个菜，一壶酒为他压惊，席间马森把《鲤鱼镖》原稿奉还，说是不宜再往下刊登。同时也表示，那五已成了著名人物，《紫罗兰》树矮难栖金凤凰，收回了那个珉琅的记者证章。

八

自从当记者之后，那五自己在南城租了间小房，和紫云断绝了来往。这时眼看房钱既拿不出来，饭钱也没着落，厚着脸皮买了盒八大件，去看云奶奶。哪知几个月没见面，情况大变。老中医已经由于急症去世，院里一片凄凉景象。紫云奶奶正在给人成盆地洗衣裳。一见那五进门，就哭了。抽抽噎噎地说：“我没照顾好你。叫你吃不爱吃，喝不爱喝的，把你气走了。可你也太心狠。再不好我们不是亲眷吗？那家的人还剩下谁呢！别看家业旺腾的时候大门口车轿不断流，一败落下来谁还认这门亲？咱俩不亲还有谁亲？”几句话说得那五鼻子也酸溜溜的，低低叫了声“奶奶！”这一声不要紧，老太太又哭了！“哎哟，你别折我的寿。你要心疼我孤苦零仃的，打今儿就别走了。我给人洗衣服做针线，怎么也能挣出两口人的吃喝来！等你成了家，我伺候你们俩口子。有了孩子，我给你看孩子，只要不嫌我下贱就成！叫什么随便！”

那五答应下来。紫云高兴地连声念佛说：“你只管呆着，爱看书看书，爱玩就玩。只要你不走，我就有了主心骨了。你坐着，我给你打扫房子去！”

紫云把老中医住的房子给那五收拾好，叫他过来看，还有哪里不如意的，再给他拾掇。那五一看，屋中只有一床一桌一把椅子，倒也干净。外间屋还放着两个花梨木书架，上边堆满线装书。他随手翻了翻。除去些《灵枢经》、《伤寒论》就是几本《四书集注》、《唐诗别裁》。紫云就说：“别的全卖了发送老头了。只剩下这两架书，他的几个徒弟拦着不

让卖，说要卖的话他们买，省得值仨不值两地便宜了打鼓的。他们这一说，我琢磨兴许有值钱的书，就说等你来再定。要卖要留等你的话。你拣拣，凡是你要的就留下，不要的送他们得了，老头临死，几个徒弟跑前跑后没少出力，我没什么报答人家的，这也算个人情。”

那五大大方方地说：“您叫他们把书拉走，光把书架儿留给我就行。”

打这天起，紫云脸上有了点笑容。她把那五的衣裳全翻出来，该洗的，该浆的，补领子，缀纽扣，收拾得整整洁洁。有点余钱就给他几角，叫他到门口书摊上租小说看，那五租了几本《十二金钱镖》，看着看着，又想起醉寝斋主卖他稿子这事来。觉得不能这么便宜这老小子。这天推说要去看个朋友，向云奶奶要钱坐车。紫云把刚收来的两块钱工钱全给了他，说：“出去散散心也好，省得憋闷出病来！可记住，别跟那些嘎杂子打连连，咱们是有名有姓的人家！”

一连气的粗茶淡饭，那五觉着肠子上的油都刮干了。出门先到东四拐角喝了碗炒肝。又到隆福寺吃了碗羊双肠。这才坐电车奔珠市口。来到醉寝斋，一掀帘，斋主趿着鞋忙迎了出来。拉着手问：“哟，您是发财了吧，怎么到处打听就问不出您的下落？”那五说：“有您那本《鲤鱼镖》，我还能不发财吗？差点叫武存忠打折脊梁骨！”斋主说：“这也怨你，哪有买来的文稿就一字不动往外登的？你把形意门八卦门这些词儿一改，编个什么雁荡派、剑门派不就百无事了？这些旧话不用提，当前正有一注子财等你去取！”那五说：“您可别拿我离嘻！”斋主说：“信也罢不信也罢，你先坐一会，我去

去就来。”斋主把那五稳住，倒上杯茶，走出门去，听脚步声是上了楼。过了一顿饭时，领进一个人来说：“您不总想见见那少爷吗？今天碰巧驾临茅舍了！我介绍一下，这位是贾凤楼老板！”

那五认出是头天来时指给他们的那个中年男人。忙站起身来，点了点头：“咱们见过！”

“可不是吗？那天我眼睛一搭，就看着您出众！就看着您不凡！说句不怕您生气的话，我打心里不知怎么的就这么爱您，能让我当面和您叙谈一次，这辈子都不枉做人……”

“不敢当，不敢当，您太客气了！”

“这是打心眼里掏出来的真话！后来一打听，您敢情是那大人府上的少爷！我简直想打自己两嘴巴；这么高贵的人物，我这种贱民怎么敢妄想攀附哪？”

斋主插言说：“那少爷可就是和气生财，从不拿大！”

“是啊！我这高邻可再三介绍，说您不摆架子，最开通不过！我就说，您再来了，无论如何，赏光到舍下去坐一会，咱们认识一下。”

那五说：“您太抬爱了！我不过是沾祖上一点光，自己可是不成材的，您快坐！”

贾凤楼就笑着对斋主说：“我看就请我那边坐吧。”

斋主对那五说：“刚才我一提您来了，贾老板就派人叫菜，却之不恭，您就移步吧！”

那五推辞说：“初次见面这合适吗？这么着，咱们上正阳楼，我请客！”

“不赏脸不是？”贾凤楼说，“我妹妹也想见您，要不叫她

来劝驾？”

斋主就拉着那五胳膊，连搀带架，三人上楼去。

贾凤楼住着楼上四间房，他和他养妹凤魁各住一间，两间作客厅。凤楼把那五让进北边客厅。墙上悬挂着凤魁放大的便装照片和演出照片。镜框里镶着从报纸上剪下的，为凤魁捧场的文章。博古架上放着带大红穗子的八角鼓。一旁挂着三弦。红漆书桌蒙着花格漆布，放了几本《立言话刊》、《三六九画报》和宝文堂出的鼓词戏考，戏码摺子。茶几上摆着架支着大喇叭的哥伦比亚牌话匣子。那五这才知道贾家兄妹是作艺的。坐下之后，斋主就介绍说：“那少爷专听京评剧，不大涉足书曲界，您有空去听听，凤魁姑娘的单弦牌子曲，是正宗荣派，色艺双佳！”

那五欠身说：“有机会一定领教。”

凤楼说：“那少爷哪有功夫赏我们脸呢？舍妹的活儿太粗俗，有污耳音。”

“这可是客气话！”斋主一本正经地说，“凤魁不光艺术精湛，而且最讲情义，最讲良心。我常说，捧角儿的主儿要碰上凤姑娘，是修来的造化。”

那五心想：你别摆罗圈阵。捧大鼓娘我爸爸最拿手。我有这心也没这力！

这时一掀门帘，贾凤魁进来了。

贾凤魁今天没涂脂粉，只淡淡的点了点唇膏，显得比头次见面年轻不少，多说也不过十七八岁。穿了件半截袖横罗旗袍。白缎子绣花便鞋，头发松松的往耳后一拢，用珍珠色大发片卡住，鬓角插了一朵白兰花。她笑一笑，不卑不亢地

双手平扶着大腿，微微朝那五一蹲身。

“迎接晚了，少爷多包涵，请那屋用点心吧。”

贾凤楼又把那五让到隔壁另一间客厅里，桌上已摆下了几个烧碟，一壶白酒，一壶花雕。

饮酒之间，无非还是说些奉承那五的话。那五几杯落肚，架子就放下来了。开始和贾凤楼说起逗趣的话来。凤楼既不接碴儿，也不板脸。仿佛她是个局外人。有时听他们说话拣个笑，有时两眼走神想自己的心思。

饭后贾凤楼又把客人往另一间客厅让，斋主推说赶稿儿，抢先溜了。凤楼要收拾残席，告便留下。那五也要告辞，贾凤楼拉住他说：“我正有事相求，话还没说到正题上，您哪能走呢？”

那五只得又坐了下来。

贾凤楼让过一杯茶后，对那五说：“如今有一注财，伸手可取，可就少个量活的，想借少爷点福荫。”

那五知道“量活”是作帮手的意思。就问：“什么事呢？”

“有位暴发户的少爷，这些日子正拿钱砍舍妹。我们是卖艺不卖身的！”

那五说：“可敬，可敬。”

贾凤楼说：“话说回来，没有君子，不养艺人。人不能随他摆弄，钱可得让他掏出来。他们囤积居奇，钱也不是好来的，凭什么让他省下呢？”

那五说：“有这么一说，可怎么才能叫他既摸不着人，又心甘情愿的花钱呢？”

贾凤楼说：“得出来另一个财主，也捧舍妹，舍得拿钱跟

他比着花！他既爱舍妹又要面子，不怕他不连底端出来。钱花净了还没压过对手，不怕他不羞惭而退！”

那五说：“我明白了。您是叫我跟他比着往令妹上扔钱！”

“着，着，着！”

那五一笑。嘲弄的说：“这主意是极好，我对令妹也有爱慕之心，可惜就是阮囊羞涩。”

贾凤楼说：“您想到哪儿去了？咱们是朋友，怎么说生分话？既叫您帮忙还能叫您破财吗？得了手我倒是要给您谢仪呢！”

那五这才郑重起来，精神抖擞地问：“你细说说这里的门子。谢仪我不指望，可我为朋友决不惜两肋插刀！”

贾凤楼说：“有这句话，事情成了一半了。打明儿起，您天天到天桥清音茶社听玩意去。到了那儿自有人给您摆果盘子送手巾把，您都不用客气。等舍妹上台后，听到有人点段，您就也点。他点一段您也点一段，他赏十块，您可就不能赏十块，至少也得十五，多点儿二十也行！”

那五说：“当场不掏钱吗？”

贾凤楼说：“当然得现掏，不过您别担心，到时候我会叫送手巾把的人把钱暗地给您送去。我送多少，您赏多少，别留体己，别让茶房中间抽头就行！活儿完了，咱们二友居楼上雅座见面，夜宵是我的。亲兄弟明算帐，谢仪我也面呈不误！”

那五兴致勃勃地说：“行！情好吧！”

“不过……”贾凤楼沉吟一下，压下声音说，“此事你知我知，万不可泄露。还有，您得换换叶子！”

“什么叫叶子？”

“就是换换衣裳。您这一身，一看是个少爷。少爷们别看手松，可底不厚，镇不住人。因为钱在他老子手里。花的太冲了还让人起疑。您得扮成自己当家、有产有业的身份。”

“行！”那五笑道，“装穷人装不像，作阔佬是咱的本色！”

“要不我头一眼就看着您不凡呢？”

临走，贾凤楼把个红纸包塞在那五手中说：“进茶社给小费，总得花点。这个您拿去添补着用。”

那五客气地推辞了一下。贾凤楼说：“亲是亲，财是财，该我拿的不能叫您破费！”

九

那五回到家，却跟云奶奶说，有个朋友办喜事，叫他去帮着忙活几天。云奶奶说：“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朋友事上多上点心是好事。”那五说：“可我这一身儿亮不出去呀！想找您拆兑俩钱，上估衣铺赁两件行头。”云奶奶说：“估衣铺衣裳穿不合体，再说烧了扯了的他拿大价儿讹咱，咱赔不起。我这儿有爷爷留下的几件衣裳，都是好料子。我给你改改，保你穿出去打眼。”说着云奶奶就给那五量尺寸，然后从樟木箱中找出几件香云纱的、杭纺的、横罗的袍子、马褂，让那五挑出心爱的，连夜就着煤油灯赶作起来。那五舒舒服服睡了一觉，第二天一睁眼，衣裳烫得平平整整，叠好放在椅子上。他兴冲冲地爬起来试着一穿，不光合体，而且样式也新——云奶奶近来靠做针线过日子，对服装样式并不落伍。那五穿好衣服过去道谢，云奶奶已经出门买菜去了。他自己对

着镜子左顾右盼，确像个极有资财的青年东家，只可惜少一顶合适的帽子，没钱买，赶紧去剪剪头，油擦亮点，卷儿吹大点，也顶个好帽子使唤。

这清音茶社在天桥三角市场的西南方，距离天桥中心有一箭之路。穿过那些撂地的卖艺场，矮板凳大布棚的饮食摊，绕过宝三带耍中幡的摔跤场，这里显得稍冷清了一点。两旁也挤满了摊子。有修脚的、点瘡子的、拿猴子的、代写书信、细批八字、圆梦看相、拔牙补牙、戏装照相的。膏药铺门口摆着锅，一个学徒耍着两根棒槌似的东西在搅锅里的膏药，喊着：“专治五淋白浊，五癆七伤。”直到西头，才看见秫秸墙抹灰，挂着一溜红色小木牌幌子的“清音茶社”。门口挂着半截门帘，一位戴着草帽、白布衫敞着怀的人，手里托个柳条编的小筐箩，一面掂得里面硬币哗哗响，一面大声喊：“唉，还有不怕甜的没有？还有不怕甜的没有？”

那五心想：“怎么，这里改了卖吃食了？”

可那人又接着喊了：“听听贾凤魁的小嗓子吧？蹦瓷不叫蹦瓷，品品那小味吧！旱香瓜、喝了蜜，良乡栗子也比不上、冰糖疙瘩似的甜喽……”

灰墙上贴满了大红纸写的人名，什么“一斗珠”“白茉莉”，有几个人名是用金箔剪了贴上的，其中有贾凤魁。

那五伸手一掀帘，拿筐箩的人伸胳膊挡住他问道：“您贵姓？”

“我姓那呀，怎么着，听玩意还要报户口……”

那人并不理会那五的刺话，只把布帘一挑，高声喊道：

“那五爷到！”

里边就像回声似的喊了起来：“那五爷到！”“五爷来了，快请！”“请咧！”有两三个茶房，一块拥了过来。先请安后带路，把那五让到正中偏左的一个茶桌旁，桌上已摆满了黑白瓜子，几片西瓜。一个茶房送来了茶碗，紧接着就有人送上一块洒了香水的热毛巾。那五伸手去接毛巾，一卷软软的东西就塞到了他手心上。那五擦过脸，低头一看，二十元纸币包着一张字条，上写“风雨归舟”。

那五定下神来，这才打量这茶社和舞台。

茶社不大，池子里摆着七八张桌子，桌子上多半有果盘。靠后边儿桌空着。前边儿桌子，多半都坐着三五个人。只和他斜吊角靠台边处的一桌上，也是单人独坐。看来比那五还小几岁。西服革履，结着大红底子绣金龙的领带。两廊和后排，全是窄条凳。那儿人倒是挤得满满的，不过一到段子快刹尾，就忽忽地往外走。等到打钱的过去，又呼呼地坐进来。

这舞台是没有后台的。台后墙上挂了些“歌舞升平”、“声遏青云”之类的幛幅，幛幅下边沿着半月形放了十来把椅子，椅子上坐着各种打扮、浓装艳抹的女人。台前尽管有人在表演，坐着的人仍不断向台下点头、微笑、打招呼。

这时台上一个胖胖的女人，正在唱梅花大鼓“黑驴段”。她唱完，檀板一撂，歪着头鞠了个躬。台下响起掌声。几个茶房就举着筐箩向两廊和后排冲去，嘴里喊着：“钱来，钱来！谢！”台口左边，像药店门口的广告板似的也竖着一块板，上边搭着白粉连纸写的演员姓名，在这纷乱声中，捡场的走过去掀过去一张，露出“贾凤魁”三个字。这名字一露，那穿西装的青年就喊了一声：“好！”随即伸起胳膊招了招手，一

个茶房赶过去，弯着腰听他吩咐了几句什么，接过钱飞快地从人丛中钻到台口，抄起一个方木盘，捧着走上台高声喊：“阎大爷点《挑帘裁衣》，赏大洋拾元！”台上坐着的女人台下奔忙的茶房，立刻齐声喊道：

“谢！”

贾凤魁从座上袅袅婷婷走到台中，笑着朝那青年鞠了躬。

今天贾凤魁换了身行头，蛋青喇叭袖小衫，蛋青甩腿裤子，袖口、大襟、裤口都镶了两道半寸宽的绣花边，耳后接上假发，梳了根又粗又亮的大辫子，红辫根，红辫梢，坠了红流苏，耳朵上戴着一副点翠珠花长耳坠。那五心想：“难怪方才坐下时没认出她来！”

正在出神，肋岔上叫人捅了一下。回头一看，是送毛巾的那个茶房：

“五爷！”茶房朝那二十元钞票努努嘴。

他急忙点头，把那卷钞票原封不动又给了茶房。茶房正步奔上台口，拿木板盘托着跑上台喊：

“那经理点个岔曲《风雨归舟》，赏大洋二十块！”

台上台下又是一声吼。贾凤魁走上台前，朝那五鞠了一躬，笑嘻嘻不紧不慢的说了声：“经理，我们这儿谢谢您哪！”

人们嗡嗡地议论成一片。刷地一下把视线投向了那五，那西装青年站起身来虎视眈眈朝那五盯了一眼，台上响起弦子声这才坐下。一霎时，那五感到自己又回到了家族声势赫赫的时代。扬眉吐气，得意之态不由自主、尽形于色。刚进门时候那股拿架子演戏的劲头全扫尽了，作派十分大方自然！

从这儿开始，茶房就拿着那二十元钞票一会儿放在盘子

里送到台上，一会儿悄没声地装作送手巾把给那五塞到手中。走马灯似转个六够。后来那位阎大爷大概把带来的钱扔干净了，就气哼哼地拍桌子往门外走，茶房一连声地喊：“送阎大爷！”阎大爷回眼扫了一下那五，放大嗓子说：“明天给我在前边留三个桌子，有几个朋友要一块来给凤姑娘捧场！”

那五听了这几句话，浑似三伏天喝了碗冰镇酸梅汤打心里往外痛快。这几个月处处受人捉弄，今天也真尝到了捉弄人的美劲，连画儿韩那儿受的闷气似乎都吐出来了！不过随着这位冤大头出门，茶房取走那二十块钱再没往回送。没过够摆阔的瘾头。他勉强又听了两个段子，感到没兴头了，茶房送话儿来，贾凤楼正在“二友居”等他。他把几毛小费摆在桌上，起身走去。那茶房一边收钱一边又喊了声：“那经理回府了！”他就在“送”的喊声中出了门。

贾凤楼在二友居门口等着那五，一路上楼一路说：“天生来的凤子龙孙，那派头学是学不像的！您可帮了大忙了！”

虽说就两人吃夜宵，菜可叫了不少。临分手贾凤楼又塞给那五一个红包。到洋车上打开一看，原来就是那五使了多少遍的二十元钞票。那五算算，那位冤大头今天一晚上少说赏了也有一百五十块，分这点红未免太少。又一想，那家少爷跟这种下九流争斤论两有失身份，会叫他小看。忍了吧，捧角儿还挣钱，也真一乐！路过“信远斋”，他下车买了两盒酸酶料。云奶奶正给他等门。他把酸梅料送进堂屋说：“给您尝尝鲜！”云奶奶乐得眼睛眯成一条缝，忙问：

“哪来的钱？”

“打牌赢的！”

“往后可别打牌，咱们赢得起可输不起，欠赌帐叫人笑话！蚊子轰了，帐子撂下来了，冲个凉快歇着吧！大热的天够多累呀！”

十

那五连着上清音茶社去了十多天，阎大爷少说花了也有一千多块钱。这天竟干脆提个大皮包走了进来。一来一往点了足有十几段。天就耗晚了。警察局有夜禁令，不许超过十二点散场。管事的和贾凤楼来说情，请二位爷明天再赏脸。那五摇了几下脑袋，算是应允了。阎大爷却不依不饶：“你们不是就认识钱吗？大爷没别的，就几个闲钱，还没花完呢！”

这时园子乱了，艺人们也纷纷下了台，凤魁悄没声地走到那五身后拉他一把说：“要出事了，你还不快走！”那五这才从梦里醒来，急忙钻出了茶社。

那五来到门外，才觉出夜已深了。两边的小摊早已收了一个一干二净。电车也收了。天桥左边又黑又背，他有点胆怯。就清了清嗓唱单弦壮胆儿。

“山东阳谷县，有一个武大郎。身量儿不高啊二尺半长。踮着那板凳儿还上不来炕……”

“有跟车的没有？”一辆双人三轮从身后赶了上来。上面坐着一个穿灰裤褂的人，打着鼾声，脑袋摆来摆去。三轮车夫冲那五问：“上东城去的再带一个啊！收车了少算点！”

那五正想乘车，就问：“少算多少钱？”

“一块钱到东单！”

“一块还少算！”

“您往前后看看，花两块叫得着车叫不着？在这地方一个人溜达，不用说碰上黑道儿上的哥们，就是碰上巡逻队查夜，你花一块钱运动费能放您吗？”

拉车的嘴里说话，可并不停车，露出一搭没一搭的派头，车已超过那五去了，那五叫道：“我也没说不坐，你别走哇！”

三轮这才停下，推推车上那位说：“劳驾，边上靠靠，再上一个人！”

“什么再上一个人？”那人含糊不清地说，“你一个车拉几份客？”

“两份。您没看是双座的吗！”三轮车夫连推带搡，把那人往边上挪了挪，扶那五上去坐稳当，把车飞快地蹬起来。车出了东西小道，该往北拐了，他却一扭把向南开了下去：

“喂，拉车的，”那五喊道，“上东城，你往哪儿走！”

“老实坐着！”那睡觉的客人一把抓住那五的手，另一只手就掏出把亮晃晃的家伙杵在那五腰上，“再出声我捅了你！”

“哎哟，您……”

“住嘴！”

那五虽说住嘴了，可他哆嗦得车箱板咔咔直响，比说话声儿还大。拿刀的人掐了他大腿一把说：“瞧您这点出息，可惜二十多年咸盐白吃了！”

这车左拐右拐，三转两转来到一条大墙之下。这里一片树林，连个人影都没有。拉三轮的停了车，握刀的抓住那五胳膊把他拽下车来说：“朋友，漂亮点，有钱有表掏出来吧！”

那五语不成声地说：“表有一块，可是不走字，您爱要请

拿走，钱可没有多少，我出来就带了两块钱车钱。”

拉三轮的说：“大少爷，没钱能捧角儿吗？我盯了你可不止一天了！”

拿刀的说：“少费话，搜！”

搜了个一佛出世二佛朝天，果然只有两块钱，一块连卖零件也没人要的老卡字表。拿刀的一怒，啪啪打了那五两个嘴巴，厉声说：“把衣裳脱下来！”

那五从里到外，脱得只剩一条裤衩。然后就垂手站在那儿乱颤。现在他不害怕了，可觉着冷了，上牙直打下牙。

拉三轮的说：“皮鞋！”

那五说：“您留双鞋叫我走道啊！”

拿刀的说：“往哪儿走？上派出所报告去？脱下来！”

那五弯腰脱鞋，只觉后脑勺叫人猛击了一掌，就背过气去了。等他醒来，发现鞋倒在脚上。可天还不亮，赤身露体的上哪儿去呢？只好站起来活动活动筋骨，浑身冻的都透心凉了。

慢慢的有了脚步声，有了咿咿呀呀喊嗓儿声。“我说驸马，你来到我国一十五载……”有人一边说白一边走了过来，听声儿是个女的。那五赶紧又躲到树后头。约摸过了半个时辰，天渐渐透白了。有个人弯腰驼背的从他身后慢慢走了过去，那五喊了声：“先生……”

那人停下来，朝这边望望，走了过来。那五眼尖，还差六七步远就认出来是拉胡琴的胡大头！

“胡老师！”那五哇地一声哭了起来。

“怎么着？那少爷呀？怎么总不来园子采访了？上这儿练

功来了！哭什么？云奶奶老了！”

“哪儿啊，我叫人给扒光了！”

“咳，这是怎么说的！”胡大头赶紧把自己大褂脱下来给那五披上，可他里边也只有一件没有袖儿的汗背心。看看那五、又看看自己说：“不行，这一来不光您动不了窝，我也没法儿见人了，这么着，你先在这儿等会，我找左近人家去借件衣裳。你可别乱动。要不叫警察看见说你有伤风化，还要罚大洋五毛！”

“这是到了哪儿了？还有警察吗？”

“嗨，您怎么晕了，这不是先农坛吗！”

胡大头又把褂子要回去，穿得整整齐齐走了。那五端详一下方位。冤哉，这儿离清音园只隔着一道街，记得东边把角处就有个挂着红电灯罩的派出所！这时天大亮了，喊嗓的、遛弯的越来越多。那五躲在树下再也不敢动弹，那模样不像被人扒了，倒像他偷了别人的靴掖子！

十 一

不到一顿饭时。胡大头领着武存忠来了，武老头还有老远就喊：“人在哪呢？人在哪呢？”那五闻声站了起来。武存忠定神一看，哈哈大笑。捋着胡子说：“我当是谁呢，听风楼主啊，怎么上这喝风来了？快穿上衣裳嘛！再冻可成了伤风楼主了！”

那五接过武存忠的包袱，一看是块蓝粗布，先皱了皱眉头。打开再一看，是一身阴丹士林布裤褂，洗得泛了白，领子上还有汗渍，又吸了口气。武存忠说：“这是我出门作客的

衣裳，您将就着穿。干净不干净的不敢说，反正没虱子。”那五穿好衣裳，武存忠就请他们一道到家去吃点心。那五问：“你们二位早就认识？”胡大头说：“我天天在这坛根遛弯，常去看老先生打绳子，见面就点头，没说过话！”

武存忠的家就在坛根西边。远对着四面钟，门口一片空场，堆着几垛稻草。稻草垛之间，有两帮人练武。一帮是几个半大孩子，由一个青年人领着练拳。那青年手里拿根藤棍，嘴里叫着号：“蹦，劈，专，炮，横！”另一帮是两个小丫头自己在练剑。一边自己念叨：“仙人指路，太公钓鱼！”武存忠一边走路，一边指点：“小辛，剑摆平，别耷拉头！”“你们那炮拳怎么打的！高射炮啊！冲鼻子尖打！”说着话领他们进了个门道，门洞里就摆着架用脚踩的打绳机，地上放了好几盘才打好的粗细草绳。武存忠领他们穿过这里，走进一间小南屋，南屋迎门放好了炕桌、小板凳，桌中间摆了一盘鬼子姜，一盘腌韭菜，十来个贴饼子。武存忠在让坐的功夫，他老伴又端来一盆看不见米粒的小米汤。

“没好的，就是个庄稼饭。”武存忠说，“那少爷也换换口味！”

那五生长在北京几十年，真没想到北京城里还有这样的地方，这样的人家，过这样的日子。他们说穷不穷，说富不富，既不从估衣铺赁衣裳装阔大爷，也不假叫苦怕人来借钱，不盛气凌人、也不趋炎附势。嘴上不说，心里觉着这么过一辈子可也舒心痛快。

他问：“武先生还有点嗜好？”

武存忠说：“你是说抽大烟哪？我哪有那个福气，上一回

是借地方办事，图那种地方不惹眼！我打一天绳子不够两烟泡钱，一家人喝西北风去？也当喝风楼主吗！”

那五也笑了起来。喝了几口米汤，他缓过点劲儿来了。吃了口饼子，也觉着满口香甜。凑趣说：“您这嚼谷还真是味，明儿我真来跟您学打绳子吧！”

“您吃不了那个苦！细皮白肉的，干一天手心上就磨得没皮了。您看看我这手是什么手？”

武存忠把一只小蒲扇似的手伸到那五面前。那五摸了把，“哟”了一声，真是又粗又厚。光有茧子没有皮，比焊水壶的马口铁还硬实。

胡大头问那五怎么会遇上恶人的？那五不好意思说和贾家兄妹连手作套摆弄人，只说听大鼓散场晚了，如何如何。大头问他在哪儿听的大鼓？那五说：“清音茶社。”

大头摇了摇头说：“唉！听大鼓东城有东安市场。西城有西单游艺社。这清音茶社可是您去的地方吗？”

那五说：“反正消遣，哪儿不是唱大鼓呢？”

大头说：“唱与唱可大有分别。清音茶社里献艺的是什么人？有淌河卖唱的，有的干脆就是小班的姑娘。还有是养人的买了孩子，在这儿见世面！光叫人抢了几件衣裳还真便宜了！”

那五一听，暗中直咋舌，没想到这里还有许多说道。武存忠听到这里，笑笑说：“您要说的是实话，这几件衣裳也许还能找回来。”

那五一听，喜出望外：“老先生有把握？”

“那倒不敢说。”武存忠笑笑说，“多少有点路子。这天桥

管界的合字号朋友，都跟派出所联着，他们有个规矩，不论抢来的偷来的，是现钱是衣物，十天之内不会动它，防备派出所有人来找。过了十天，他们或是卖或是分，照例给局子里一份喜钱。”

那五说：“那我马上去报案。”

武存忠说：“只要一报案，当天可就消赃。东西留着不是等报案，凡是报案的都是没门子的。”

那五说：“那怎么办呢？”

武存忠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不过可以托人打听一下。还是那句话，得是偷的抢的。若是报私仇，斗势力，后边别背景，派出所管不到这个范围，所以我问你是不是实话。”

那五脸红一阵，摇摇头说：“话是实话。东西不用找了，这点玩意我买得起，犯不上再劳您费心。”

武存忠笑笑，再没说什么。

吃过饭，胡大头就要送那五回家，那五心想穿这一身苦大力的衣裳进城，难以见人，就说：

“我把衣裳穿走怎么办，不耽误武老先生用吗？麻烦您上云奶奶那儿给我取一身衣裳来。我在这儿等着。”

武存忠不明白那五的心理，忙说：“你穿走吧，有空送来，没空先放在那，我不等穿。”

大头明白那五的意思，心里嫌他这股死要排场劲，就说：“不瞒您说，我送您回家是顺路上票房去说戏。下午、晚上又都上园子，我哪有空再来接您呢！作艺吃饭的人，工夫就是棒子面，我哪有半天的闲工夫？”

那五只得和胡大头一同告辞。出来时草绳机已经开动了。

只见满屋尘土草屑，呛得睁不开眼，那个叫号练拳的小伙子赤着胸背，一边踩踏板，一边往机器里续草。那两个练剑的小姑娘头上包了毛巾，蹲在地上盘绳子。那五看了看，觉着实在不是他能干的营生。疾走几步穿过那过道，让武老先生留步。

武存忠拉住那五的手说：“我和您祖父有一面之缘。又比您虚长几岁，我就卖卖老，嘱咐您几句话。”

“您说，您说。”

“依我看家业败了，也未见得全是坏事。咱们满族人当初进关的时候，兵不过八旗，马不过万匹。统一天下全靠了个人心向上立志争强。这三百年养尊处优，把满族人那点进取性全消磨尽了，大清不亡，是无天理。家业败了可也甩了那些腐败的门风排场，断了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命脉，从此洗心革面，咱们还能重新做个有用的人。乍一改变过日子的路数，为点难是难免的，再难可也别往坑蒙拐骗的泥坑里跳。尤其是别往日本人裤裆下钻。宣统在东北当了儿皇帝，听说北京有的贵胄皇族又往那儿凑。你可拿准主意。多少万有血性的中国人还在抗日打仗。他们的天下能长久吗？千万给自己留下后路！”

那五说：“这您倒放心。政界的边我是一点也不敢沾。我没那个胆量！”

武存忠几句话说得那五脸上直变色，越琢磨越不是滋味。他忽然感觉到：原以为自己与贾凤楼合伙捉弄人的，到头来倒像是自己叫人捉弄了。原来自己不光办好事没能耐，做坏事本事也不到家！不由得叹了口气！

胡大头错会了意，就说：“武先生说的是好话，你别挂不住。依我看，你也该找个正当职业，老这么没头苍蝇似的不是办法！前些天听说你又辞了画报的事。这我倒赞成。那些报棍子吃艺人、喝艺人，还糟踏艺人，梨园界没有人不骂的！”

那五说：“就算我想改弦更张，干什么去好呢？”

胡大头说：“只要拉下脸来，别看不起卖力气活，路还是有的。”

那五想了想：“您教我唱戏怎么样？”

大头笑了出来，说道：“少爷呀少爷，您算是江山好改秉性难移了。这张口饭是这么好吃的吗？坐科是八年大狱呀！出来还要再认师傅，何况您都这么大岁数了。按我跟府上的交情，给您说几出戏算什么，可那能换饭吃吗？”

那五说：“我也不求下海，也不想成名。能会几出在票房混混，分俩车钱，拿个黑杆儿就行！我小时候跟我爸爸学了几段，您不还说过我有本钱吗？”

胡大头看出这那五是再也难学会安分守己老实地谋生活了，便不再进言。

云奶奶见那五半夜没回来，急得整宿没睡，一早起就给菩萨上香，祷告许愿，求佛爷保佑少爷别出差错，让她死后难见老太爷。看到那五这么个打扮回来了，城不城乡不乡，粗布裤褂又大又肥，脚下却一双锃亮的新皮鞋，实在哭不得笑不得。及至听说他遇了险，又哆哆嗦嗦地劝告，求那五安生在家，再也别去惹祸。她拿衣裳给那五换过。把武存忠的衣裳洗干净，压板正，又不声不响放了两块钱在那衣裳口袋内，等武存忠来取。过了两天，胡大头来了，说是来东城票房说

戏，顺便把衣裳给武老头带回去。

云奶奶说：“又劳动您了不是，好歹赏个脸，吃了饭再走，要不我心里不落忍。”

胡大头在府里原是见过这位姨奶奶的，也就不客气。喝茶的功夫，那五又提学戏的事，大头哼哼哈哈，不说准话。过一会那五出去买菜去了，云奶奶就问：“刚才怎么个话头儿？”

大头就说那五想跟他学戏。“老太太，您想想十年能出个状元，可未必出个好戏子，他这么大岁数了，能吃那个苦吗？这不是又云山雾沼吗？”

云奶奶说：“胡大爷，看在我面上，您收他吧。我不求他能挣钱，只要有个准地方去，有件正经事拴住他，他没空再去招三惹四，您就积了大德了！”

大头想了一想，等那五回来时，就对他说：“您要学戏也行，一是进票房跟大伙一块学，我不单教你；二是你可别出去说你是我的徒弟！”

那五说：“这都依您，就这票房得出钱，我有点发怵！”

大头说：“这你放心，我带着你去，他们不能收费。”

从此那五就学了京戏。

十二

这票房有穷富之分，票友有高下之别。一等票友，要有闲，有钱，还要有权。有闲才能下功夫，从毯子功练起；有钱才能请先生，拜名师，置行头；有权才能组织人捧场，大报小报上登剧照，写文章。二等的只有钱有闲，也能出名，可以租台子，请场面，唱旦的可以花钱拜名师。然后请姜妙香、

言菊朋等名角傍着唱。三等的既无钱又无权，也要有条好嗓子，有个刻苦劲，练出点真本事，叫内行外行都点头，方能混饭吃。那五算那一等呢？他只是跟着胡大头，作为朋友，到票房玩玩。跟着转了两年，学会几出不用多少身段的戏。《二进宫》、《文昭关》、《乌盆记》。别人花钱租行头、赁场子也没有让他过瘾的道理，所以一直没上过台。

日本投降前，云奶奶给人洗洗缝缝，还能挣口杂合面。国民党一回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苛捐杂税，没有谁做新衣裳了，也没有谁把衣服送出去洗了。只得让那五搬到北屋与她同住，南房腾空，贴出一张招租的条儿去。这时房子也并不好租。因为解放军节节胜利，有钱人，当官的纷纷南逃，空下不少房子。普通百姓能将就则将就，物价一天三涨，谁还有心搬家换房？云奶奶当尽卖空，三天两头断顿儿了。

那五没机会上台，总得想法混饱肚子。那时社会上不光有唱戏的票友，还有“经历科”的票友，专门约业余演员凑堂会。那五先是经这些人介绍到茶馆唱清唱，后来又上电台去播音。茶馆只给很少一点车钱，电台连车钱也不给，但是可以代播广告收广告费。三个人唱《二进宫》，各说各的广告。杨波唱完：“怕只怕，辜负了，十年寒窗，九载遨游，八进科场，七篇文章，没有下场。”徐延昭赶快接着说：“妇女月经病，要贴一品膏，血亏血寒症，一贴就能好。”徐延昭唱完“老夫保你满门无伤”。杨波也倒气似的忙说：“小孩没有奶吃是最可怜的了，寿星牌生乳灵专治缺奶……”

电台有个难得的好处，就是广播时报名。唱上几回，那五的名字在听众中有了印象。南苑飞机场的地勤人员办个业

余剧团，请正式的艺人来教戏没人敢去，转而找到电台。请清唱的人去教。说好管饭管住，一月给两袋面。那五一想，这比在电台磨舌头有进项，就应邀去了南苑。到那一看，所谓管住，不过是在康乐部地板上铺个草垫子，放两床军毯。而管吃呢，是开饭时上大灶上领两个馒头一碗白菜汤。想不干吧，又怕得罪老总们挨顿臭打。硬着头皮呆下来了，好处也是有的，大兵们个个是老斗，你怎么教他怎么唱，决不会挑眼。那五教了一个月，还没教完一出《二进宫》，解放军围城了。两边不断的打枪打炮。他一想不好，再不走国民党拉去当了兵可不是玩的，就押去挖战壕也受不了！死说活说要下两袋面来，离开飞机场，找个大车店先住下。这两袋面怎么弄走呢？跟大车吧，已经没有奔城里去的车了。雇三轮吧，三轮要一袋面当车钱，他舍不得。等他下狠心花一袋面时，路又不通了。急得他直拍大腿唱《文昭关》。唱了两天，头发倒是没白，可得了重感冒。接着又拉痢疾。大车店掌柜心眼好，给他吃偏方，喝香灰，烧纸，送鬼，过了一个多月才能下地，瘦的成了人灯。他那一袋面早已吃净。剩下一袋给掌柜作房钱。掌柜的给他烙了两张饼送他上路。就这么点路，他走了三天才到永定门。

来到家门口，大门插着，拍了几下门，里边有了回声，一个女的问：“谁呀！”

那五听着耳熟，可不像云奶奶。看看门牌，号数不错。就说“我！”

“你找谁？”

“这是我家！”

门哗啦一下打开了，是个年轻的女人。两人对脸一看，都哟了一声。还没等那五回过味来，那女人赶紧把门又推上了。那五使劲一推门，一个踉跄跌进门道里。那女人赶紧又把门关上，插好，朝那五跪了下去。

“五少爷，咱们远无冤近无仇的，您就放我条活命吧，以前的事是贾凤楼干的，我是他们买来挣钱的，没有拿主意的份儿呀！”

“别，别，凤姑娘，您这是打哪儿说起。我没招您惹您，您怎么找到我家里来了？”

云奶奶这时候赶到。直着眼看了一会儿，先把凤魁拉起来，又把那五扶起来。把两人都叫进屋，才问怎么档子事。那五说：“我差点没死在外头，好不容易挣命奔回来，我知道是怎么档子事？”

凤魁这才知道那五确是这一家的人，不是来抓她的，后悔吓晕了头，再也瞒不住自己身份了。这才说她租云奶奶房住时隐瞒了真情。她从小卖给贾家，已经给他们挣下了两所房子。现在外边城围得紧，里边伤兵闹得凶，没法演唱了，贾家又打算把她卖给石头胡同。楼下醉寝斋主暗暗给她送了信，她瞧冷子跑出来的。先在干姐妹家藏着，后来自己上这儿找了房。说完她就给云奶奶跪下磕头说：“我都说了实话了。救我一命也在您，把我交给贾家图个谢礼也在您！我不是没有良心的人，您收下我，这世我报不了恩，来世结草衔环也报答您。”

云奶奶叹口气，拉起凤魁说：“我也是从小叫人卖了的。要想害你早就把你撵出去了。你一没家里人看你，二没有亲

朋走动，孤身一人，听见有人敲门就捂心口，天天买菜都不出门，叫我给你带，我是没长眼的？早觉着你有隐情了，只是看你天天偷着哭鼻子抹泪，咱娘俩又没处长，我不便开口问就是了。我没儿没女，你就作我闺女吧。不修今世修来世，我不干损德事！”

凤魁痛痛快快的叫了声：“妈！”娘俩搂着哭起来了。那五说：“你们认亲归认亲。这凤姑娘总这么藏着也不是事，纸里还能包住火吗？”

云奶奶说：“你看这局势，说话不就改天换地了？那边一进城，这些坏人藏还藏不及，还敢再找人？放坏？”

那五沿途过了解放军几道卡子，看到了阵势。点头说：“这话不假，那边兵强马壮，待人也和气，是要改天换地的样儿。”

云奶奶问凤魁和那五是怎么认识的。凤魁不肯说，云奶奶生了气：“你还认我这妈不认了？”

凤魁说：“少爷就是听过我的玩意儿。”

云奶奶说：“不对，那不至于一见面你就吓得跪下！”

凤魁无奈，只好遮遮掩掩的说了一下那五架秧子的经过。云奶奶脸上红一阵白一阵什么也不说，只是拿眼看看那五。那五在一边又搓手，又跺脚，还轻轻的打了自己一个嘴巴说：

“我也叫人蒙在鼓里了不是？”

凤魁也替那五开脱说：“这都是贾凤楼的圈套，五少爷是不知细情的！”

云奶奶朝门外作了个揖说：“那家老太爷您也睁眼瞅瞅。这大宅门里老一代少一代净干些什么事哟！”

凤魁很讲义气，把她偷带来的首饰叫那五拿出去变卖了，三口人凑合生活。又过了个把月，北平和平解放了。云奶奶和凤魁这才舒了口气，可就是那五仍然愁眉不展的。凤魁问他：

“有钱有势的地痞恶棍怕八路，是怕斗争、怕共产，您愁个什么劲呢？”

那五说：“你不出去，你也没看布告。按布告上讲，八路军在城市不搞乡下那一套。有钱的人倒未必发愁。可就是我没辙呀！八路军一来，没有吃闲饭这一行了，看样不劳动是不行了。”

凤魁说：“您还年青，学什么不行？拉三轮，掏大粪什么不是人干的？您读书识字，总还不至去掏大粪吧！”

“说的也是，我就担心没有人要我。”

十三

过了些天，派出所警察来宣布：凡是在北京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全算起义，在家眯着的可以到登记站报到。能分配工作的分配工作，要遣散的可以领两袋白面和一笔遣散费。那五在街上看看穿军装的八路和穿灰制服的干部，待人都挺和气。就把他从飞机场拣来当小褂穿的一件破军装叫云奶奶洗了洗，套在棉袄外边，坐车上南苑登记站去。登记站门口排了好长队。老的、少的、瞎子、瘸子都有，个个穿着破军装。那五就在后边也排上。好大功夫他才进了屋，屋里一溜四个桌子，每个桌子后边都坐着军管会的人。那五看到最后一张桌是个十几岁的小兵，就奔他去了。

“劳你驾，我报个到。”

“叫什么名字？”

“那五。”

“哪个部门的？”

“南苑飞机场，我是国民党空军。”

“什么职务？”

“教员！”

那小兵去到身后，从一大叠名册中找出一本翻了一遍，放下这本换了一本，又翻了一阵。

“你是什么教员？”

“唱戏的教员。”

“归哪一科？”

“没有科，票房的！”

这时另一个桌上有个四十多岁的人就走了过来，上下看看那五说：“一个月多少饷？”

那五说：“管吃管住，一个月两袋面。”

四十多岁的人对那小兵说：“你甭翻了，国民党军队没这么个编制！”又对那五说：“要有军籍才算起义士兵，你不在册。”

那五说：“那么我归谁管呢？也得有个地方给我两袋面吧？”

四十多岁的说：“你教什么戏？”

“国剧！我唱老生。这么唱：千岁爷……”

“知道了，你上前门箭楼，那儿有个戏曲艺人讲习会，他们大概管你！”

面虽没领到，可是摸到了解放军的脾气，这些人明知你是唬事儿，也不打你骂你。那五挺高兴。回家把军装脱了，又换上件棉袍，坐电车奔了前门。

前门对着火车站，人山人海。还有人在箭楼下泼了个冰场，用席围起来卖票滑冰。他好不容易才找着道上了楼梯。刚一进门楼，就碰上一个二十多岁，白白净净，浑身灰制服又干净又板正的女干部。她问那五：“您找谁？”

“听说这儿有个艺人学习班，我来登记。”

“噢，欢迎，进屋吧。”

原来门楼里还隔开了几间屋子。那五随女干部进了把头的一间。女干部在窗前坐下，让那五坐在他对面。“叫什么名字？”

“那五。”

“什么剧种？”

“国剧，现在叫京剧。”

“哪个行当？”

“老生。”

“哪个班社的？”

“我，我没入班社。”

“那怎么唱戏呢？”

“上电台；也上茶馆。”

“您等等吧。”

女干部转身出去了。过了一会儿回来对他说：“我电话问了老梨园公会的人，没有您这一号啊！”

“我确实靠唱戏吃饭！”

“谁能证明呢？”

那五眼睛一转，立刻说：“我师傅，我师傅是胡大头！我是胡大头的徒弟。”

女干部笑了：“你师傅叫胡宝林吧？”

“哎，就是他。”那五心里直打鼓，他不知道胡大头还有别的名子，这名字是不是他。

女干部又出去了。一会儿领进一个人来，这人也穿一身崭新的灰制服，戴着帽子。那五一看正是胡大头。忙叫：“师傅！”

“哎哟，我的少爷！”胡大头跺着脚说，“如今是新中国了，你也得改改章程不是？可不许再胡吹乱谤了！您算哪一路的艺人呀？”

那五说：“算什么都好说，反正得有个地方叫我学着，自食其力呀！”

胡大头说：“您找武存忠去！他有俩徒弟是地下工作者。他们正成立草绳生产合作社，他能安排人。”

女干部听得有趣，忙问：“这位先生，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胡大头说：“他要填表可省事，什么也没干过！”

那五说：“您怎么这么说呢？我不还当过记者吗？”

胡大头顶了他一句：“对，您当过记者！还登过小说呢！”

女干部睁大眼睛问：“真的，登过小说？”

那五说：“登是登过，不过，没写好……”

女干部责任心很强，她虽然分工管戏曲，可是她那机关也有人管文学，就叫那五回家把他的原稿、当记者时的报纸全拿来。另外写一个履历表。

那五一看有缓。千恩万谢出了门。下午就把女干部要的东西全抱来了。他犹豫了一下，没说那本《鲤鱼镖》是买别人的。万一女干部说那书不好，再说明这来历也不迟。

女干部当晚就看了他的履历，又花几个晚上看了小说和报纸。终于得出结论：此人祖父时即已破产，成分应算城市贫民。平生未加入任何军、政、党派、政治历史可谓清楚。办的报纸低级黄色，但并没发表反共文章或吹捧敌伪或国民党的文章，不存在政治问题。小说虽荒诞离奇，但谈不到思想反动。文字却是老练流畅，颇有功底。对这样的旧文人，按政策，理应团结、教育、改造。等那五三天后来问消息时，她已和某个部门联系好了，开封信叫他上一个专管通俗文艺的单位去报到。

正是：错用一颗怜才心，招来多少为难事！此后那五在新中国又演出些荒唐故事，只得在另一篇故事中再作交代。

1982年3月北京

（选自《北京文学》1982年第4期）

铁 凝

哦，香 雪

如果不是有人发明了火车，如果不是有人把铁轨铺进深山，你怎么也不会发现台儿沟这个小村。它和它的十几户乡亲，一心一意掩藏在大山那深深的皱褶里，从春到夏，从秋到冬，默默地接受着大山任意给予的温存和粗暴。

然而，两根纤细、闪亮的铁轨延伸过来了。它勇敢地盘旋在山腰，又悄悄地试探着前进，弯弯曲曲，曲曲弯弯，终于绕到台儿沟脚下，然后钻进幽暗的隧道，冲向又一道山梁，朝着神秘的远方奔去。

不久，这条线正式营运，人们挤在村口，看见那绿色的长龙一路呼啸，挟带着来自山外的陌生、新鲜的清风，擦着台儿沟贫弱的脊背匆匆而过。它走得那样急忙，连车轮辗轧钢轨时发出的声音好像都在说：不停不停，不停不停！是啊，

它有什么理由在台儿沟站脚呢，台儿沟有人要出远门吗？山外有人来台儿沟探亲访友吗？还是这里有石油储存，有金矿埋藏？台儿沟，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具备挽留火车在它身边留步的力量。

可是，记不清从什么时候起，列车时刻表上，还是多了“台儿沟”这一站。也许乘车的旅客提出过要求，他们中有哪位说话算数的人和台儿沟沾亲；也许是那个快乐的男乘务员发现台儿沟有一群十七、八岁的漂亮姑娘，每逢列车疾驶而过，她们就成帮搭伙地站在村口，翘起下巴，贪婪、专注地仰望着火车。有人朝车厢指点，不时能听见她们由于互相捶打而发出的一、两声娇嗔的尖叫。也许什么都不为，就因为台儿沟太小了，小得叫人心疼，就是钢筋铁骨的巨龙在它面前也不能昂首阔步，也不能不停下来。总之，台儿沟上了列车时刻表，每晚七点钟，由首都方向开往山西的这列火车在这里停留一分钟。

这短暂的一分钟，搅乱了台儿沟以往的宁静。从前，台儿沟人历来是吃过晚饭就钻被窝，他们仿佛是在同一时刻听到了大山无声的命令。于是，台儿沟那一小片石头房子在同一时刻忽然完全静止了，静得那样深沉、真切，好像在默默地向大山诉说着自己的虔诚。如今，台儿沟的姑娘们刚把晚饭端上桌就慌了神，她们心不在焉地胡乱吃几口，扔下碗就开始梳妆打扮。她们洗净蒙受了一天的黄土、风尘，露出粗糙、红润的面色，把头发梳得乌亮，然后就比赛着穿出最好的衣裳。有人换上过年时才穿的新鞋，有人还悄悄往脸上涂点胭脂，尽管火车到站时已经天黑，她们还是按照自己的心

思，刻意斟酌着服饰和容貌。然后，她们就朝村口，朝火车经过的地方跑去。香雪总是第一个出门，隔壁的凤娇第二个就跟了出来。

七点钟，火车喘息着向台儿沟滑过来，接着一阵空哐乱响，车身震颤一下，才停住不动了。姑娘们心跳着涌上前去，像看电影一样，挨着窗口观望。只有香雪躲在后边，双手紧紧捂着耳朵。看火车，她跑在最前边；火车来了，她却缩到最后去了。她有点害怕它那巨大的车头，车头那么雄壮地喷吐着白雾，仿佛一口气就能把台儿沟吸进肚里。它那撼天动地的轰鸣也叫她感到恐惧。在它跟前，她简直像一叶没根的小草。

“香雪，过来呀！看那个妇女头上别的金圈圈，那叫什么？”凤娇拉过香雪，扒着她的肩膀问。

“怎么我看不见？”香雪微微眯着眼睛说。

“就是靠里边那个，那个大圆脸。唉！你看她那块手表比指甲盖还小哩！”凤娇又有了新发现。

香雪不言不语地点着头，她终于看见了妇女头上的金圈圈和她腕上比指甲盖还要小的手表。但她也很快就发现了别的。“皮书包！”她指着行李架上一只普通的棕色人造革学生书包。这是那种在小城市都随处可见的学生书包。

尽管姑娘们对香雪的发现总是不感兴趣，但她们还是围了上来。

“哟，我的妈呀！你踩着我脚啦！”凤娇一声尖叫，埋怨着挤上来的一位姑娘。她老是爱一惊一乍的。

“你咋呼什么呀，是想叫那个小白脸和你搭话了吧？”被

埋怨的姑娘也不示弱。

“我撕了你的嘴！”凤娇骂着，眼睛却不由自主地朝第三节车厢的车门望去。

那个白白净净的年轻乘务员真下车来了。他身材高大，头发乌黑，说一口漂亮的北京话。也许因为这点，姑娘们私下里都叫他“北京话”。“北京话”双手抱住胳膊肘，和她们站得不远不近地说：“喂，我说小姑娘们，别扒窗户，危险！”

“哟，我们小，你就老了吗？”大胆的凤娇回敬了一句。

姑娘们一阵大笑，不知谁还把凤娇往前一搯，弄得她差点撞在他身上。这一来反倒更壮了凤娇的胆：“喂，你们老呆在车上不头晕？”她又问。

“房顶子上那个大刀片似的，那是干什么用的？”又一个姑娘问。她指的是车厢里的电扇。

“烧水在哪儿？”

“开到没路的地方怎么办？”

“你们城市里一天吃几顿饭？”香雪也紧跟在姑娘们后边小声问了一句。

“真没治！”“北京话”陷在姑娘们的包围圈里，不知所措地嘟囔着。

快开车了，她们才让出一条路，放他走。他一边看表，一边朝车门跑去，跑到门口，又扭头对她们说：“下次吧，下次告诉你们！”他的两条长腿灵巧地向上一跨就上了车，接着一阵叽哩咕嘟，绿色的车门就在姑娘们面前沉重地合上了。列车一头扎进黑暗，把她们撇在冰冷的铁轨旁边。很久，她们还能感觉到它那越来越轻的震颤。

一切又恢复了寂静，静得叫人惆怅。姑娘们走回家去，路上总要为一点小事争论不休：“那九个金圈圈是绑在一块插到头上的。”

“不是！”

“就是！”

有人在开凤娇的玩笑：“凤娇，你怎么不说话，还想那个……‘北京话’哪？”

“去你的，谁说谁就想。”凤娇说着捏了一下香雪的手，意思是叫香雪帮腔。

香雪没说话，慌得脸都红了。她才十七岁，还没学会怎样在这种事上给人家帮腔。

“我看你是又想他又不敢说。他的脸多白呀。”一阵沉默之后，那个姑娘继续逗凤娇。

“白？还不是在那大绿屋里捂的。叫他到咱台儿沟住几天试试。”有人在黑影里说。

“可不，城里人就靠捂。要论白，叫他们和咱香雪比比。咱们香雪，天生一副好皮子，再照火车上那些闺女的样儿，把头发烫成弯弯绕，啧啧！凤娇姐，你说是不是？”

凤娇不接茬儿，松开了香雪的手。好像姑娘们真在贬低她的什么人一样，她心里真有点替他抱不平呢。不知怎么的，她认定他的脸绝不是捂白的，那是天生。

香雪又悄悄把手送到凤娇手心里，她示意凤娇握住她的手，仿佛请求凤娇的宽恕，仿佛是她使凤娇受了委屈。

“凤娇，你哑巴啦？”还是那个姑娘。

“谁哑巴啦！谁像你们，专看人家脸黑脸白。你们喜欢，

你们可跟上人家走啊！”凤娇的嘴很硬。

“我们不配！”

“你担保人家没有相好的？”

.....

不管在路上吵得怎样厉害，分手时大家还是十分友好的，因为一个叫人兴奋的念头又在她们心中升起：明天，火车还要经过，她们还会有一个美妙的一分钟。和它相比，闹点小别扭还算回事吗？

哦，五彩缤纷的一分钟，你饱含着台儿沟的姑娘们多少喜怒哀乐！

日久天长，她们又在这一分钟里增添了新的内容。她们开始挎上装满核桃、鸡蛋、大枣的长方形柳条篮子，站在车窗下，抓紧时间跟旅客和和气气地作买卖。她们踮着脚，双臂伸得直直的，把整筐的鸡蛋、红枣举上窗口，换回台儿沟少见的挂面、火柴，以及姑娘们喜爱的发卡、纱巾，甚至花色繁多的尼龙袜。当然，换到后面提到的这几样东西是冒着回去挨骂的风险的，因为这纯属她们自作主张。

凤娇好像是大家有意分配给那个“北京话”的，每次都是她提着篮子去找他。她和他作买卖很有意思，她经常故意磨磨蹭蹭，车快开时才把整篮的鸡蛋塞给他。他还没来得及付钱，车身已经晃动了，他在车上抱着篮子冲她指指划划，解释着什么，她在车下很开心，那是她甘心情愿的。当然，小伙子下次会把钱带给她，或是捎来一捆挂面、两块纱巾和别的什么。假如挂面是十斤，凤娇一定抽出一斤再还给他。她觉得，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和他的交往，她愿意这种交往和一

般的作买卖有所区别。有时她也想起姑娘们的话：“你担保人家没有相好的？”其实，有没有相好的不关凤娇的事，她又没想过跟他走。可她愿意对他好，难道非得是相好的才能这么做吗？

香雪平时话不多，胆子又小，但作起买卖却是姑娘中最顺利的一个。旅客们爱买她的货，因为她是那么信任地瞧着你，那洁如水晶的眼睛告诉你，站在车窗下的这个女孩子还不知道什么叫受骗。她还不知道怎么讲价钱，只说：“你看着给吧。”你望着她那洁净得仿佛一分钟前才诞生的面孔，望着她那柔软得宛若红缎子似的嘴唇，心中会升起一种美好的感情。你不忍心跟这样的小姑娘耍滑头，在她面前，再爱计较的人也会变得慷慨大度。

有时她也抓空儿向他们打听外面的事，打听北京的大学要不要台儿沟人，打听什么叫“配乐诗朗诵”（那是她偶然在同桌的一本书上看到的）。有一回她向一位戴眼镜的中年妇女打听能自动开关的铅笔盒，还问到它的价钱。谁知没等人家回话，车已经开动了。她追着它跑了好远，当秋风和车轮的呼啸一同在她耳边鸣响时，她才停下脚步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多么可笑啊。

火车眨眼间就无影无踪了。姑娘们围住香雪，当她们知道她追火车的原因后，便觉得好笑起来。

“傻丫头！”

“值不当的！”

她们像长者那样拍着她的肩膀。

“就怪我磨蹭，问慢了。”香雪可不认为这是一件值不当

的事，她只是埋怨自己没抓紧时间。

“咳，你问什么不行呀！”凤娇替香雪挎起篮子说。

“也难怪，咱们香雪是学生呀。”也有人替香雪分辩。

也许就因为香雪是学生吧，是台儿沟唯一考上初中的人。

台儿沟没有学校，香雪每天上学要到十五里以外的公社。尽管不爱说话是她的天性，但和台儿沟的姐妹们总是有话可说的。公社中学可就没那么多姐妹了，虽然女同学不少，但她们的言谈举止，一个眼神，一声轻轻的笑，好像都是为了叫香雪意识到，她是小地方来的，穷地方来的。她们故意一遍又一遍地问她：“你们那儿一天吃几顿饭？”她不明白她们的用意，每次都认真地回答：“两顿。”然后又友好地瞧着她们反问道：“你们呢？”

“三顿！”她们每次都理直气壮地回答。之后，又对香雪在这方面的迟钝感到说不出的怜悯和气恼。

“你上学怎么不带铅笔盒呀？”她们又问。

“那不是吗。”香雪指指桌角。

其实，她们早知道桌角那只小木盒就是香雪的铅笔盒，但她们还是做出吃惊的样子。每到这时，香雪的同桌就把自己那只宽大的泡沫塑料铅笔盒摆弄得咣咣乱响。这是一只可以自动合上的铅笔盒，很久以后，香雪才知道它所以能自动合上，是因为铅笔盒里包藏着一块不大不小的吸铁石。香雪的小木盒呢，尽管那是当木匠的父亲为她考上中学特意制作的，它在台儿沟还是独一无二的呢。可在这儿，和同桌的铅笔盒一比，为什么显得那样笨拙、陈旧？它在一阵咣咣声中有几分羞涩地畏缩在桌角上。

香雪的心再也不能平静了，她好像忽然明白了同学们对于她的再三盘问，明白了台儿沟是多么贫穷。她第一次意识到这是不光彩的，因为贫穷，同学们才敢一遍又一遍地盘问她。她盯住同桌那只铅笔盒，猜测它来自遥远的大城市，猜测它的价钱肯定非同寻常。三十个鸡蛋换得来吗？还是四十个、五十个？这时她的心又忽地一沉：怎么想起这些了？娘攒下鸡蛋，不是为了叫她乱打主意啊！可是，为什么那诱人的哒哒声老是在耳边响个没完？

深秋，山风渐渐凛冽了，天也黑得越来越早。但香雪和她的姐妹们对于七点钟的火车，是照等不误的。她们可以穿起花棉袄了，凤娇头上别起了淡粉色的有机玻璃发卡，有些姑娘的辫梢还缠上了夹丝橡皮筋。那是她们用鸡蛋、核桃从火车上换来的。她们仿照火车上那些城里姑娘的样子把自己武装起来，整齐地排列在铁路旁，像是等待欢迎远方的贵宾，又像是准备着接受检阅。

火车停了，发出一阵沉重的叹息，像是在抱怨台儿沟的寒冷。今天，它对台儿沟表现了少有的冷漠：车窗全部紧闭着，旅客在昏黄的灯光下喝茶、看报，没有人向窗外瞥一眼。那些眼熟的、常跑这条线的人们，似乎也忘记了台儿沟的姑娘。

凤娇照例跑到第三节车厢去找她的“北京话”，香雪系紧头上的紫红色线围巾，把臂弯里的篮子换了换手，也顺着车身一直向前走去。她尽量高高地踮起脚尖，希望车厢里的人能看见她的脸。车上一直没有人发现她，她却在一堆堆满食品的小桌上，发现了渴望已久的东西。它的出现，使她再也

不想往前走了，她放下篮子，心跳着，双手紧紧扒住窗框，认清了那真是一只铅笔盒，一只装有吸铁石的自动铅笔盒。它和她离得那样近，如果不是隔着玻璃，她一伸手就可以拿到。

一位中年女乘务员走过来拉开了香雪。香雪挎起篮子站在远处继续观察。当她断定它属于靠窗那位女学生模样的姑娘时，就果断地跑过去敲起了玻璃。女学生转过脸来，看见香雪臂弯里的篮子，抱歉地冲她摆了摆手，并没有打开车窗的意思。谁也没提醒香雪，车门是开着的，不知怎么的她就朝车门跑去，当她在门口站定时，还一把攥住了扶手。如果说跑的时候她还有点犹豫，那么从车厢里送出来的一阵阵温馨的、火车特有的气息却坚定了她的信心，她学着“北京话”的样子，轻巧地跃上了踏板。她打算以最快的速度跑进车厢，以最快的速度用鸡蛋换回铅笔盒。也许，她所以能够在几秒钟内就决定上车，正是因为她拥有那么多鸡蛋吧，那是四十个。

香雪终于站在火车上了。她挽紧篮子，小心地朝车厢迈出了第一步。这时，车身忽然悸动了一下，接着，车门被人关上了。当她意识到应该赶快下车时，列车已经缓缓地向台儿沟告别了。香雪扑到车门上，看见凤娇的脸在车下一晃。看来这不是梦，一切都是真的，她确实离开姐妹们，站在这既熟悉，又陌生的火车上了。她拍打着玻璃，冲凤娇叫喊着：“凤娇！我怎么办呀，我可怎么办呀！”

列车无情地载着香雪一路飞奔，台儿沟刹那间就被抛在后面了。下一站叫西山口，西山口离台儿沟三十里。

三十里，对于火车、汽车真的不算什么，西山口在旅客

们闲聊之中就到了。这里上车的人不少，下车的却只有一位旅客。车上好像有人阻拦她，但她还是果断地跳了下来，就像刚才果断地跃上去一样。

她胳膊上少了那只篮子，她把它悄悄塞在女学生座位下面了。在车上，当她红着脸告诉女学生，想用鸡蛋和她换铅笔盒时，女学生不知怎么的也红了脸。她一定要把铅笔盒送给香雪，还说她住在学校吃食堂，鸡蛋带回去也没法吃。她怕香雪不信，又指了指胸前的校徽，上面果真有“矿冶学院”几个字。香雪却觉着她在哄她，难道除了学校她就没家吗？香雪收下了铅笔盒，到底还是把鸡蛋留在了车上。台儿沟再穷，她也从没白拿过别人的东西。后来，当旅客们知道香雪要在西山口下车时，他们是怎么对她说的？他们劝她在西山口住一度再回去，那个热情的“北京话”甚至告诉她，他爱人有个亲戚住在站上。香雪并不想去找他爱人的亲戚，可是，他的话却叫她感到一点委屈，替凤娇委屈，替台儿沟委屈。想到这些委屈，难道她不应该赶快下车吗？赶快下车，赶快回家，第二天赶快去上学，那时她就会理直气壮地打开书包，把“它”摆在桌上……于是，她对车上那些再次劝阻她的人们说：“没关系，我走惯了。”也许他们信她的话，他们没见过火车的呼啸曾经怎样叫她惧怕，叫她像只受惊的小鹿那样不知所措。他们搞不清山里的女孩子究竟有多大本事，她的话使他们相信：山里人不怕走夜路。

现在，香雪一个人站在西山口，目送列车远去。列车终于在她的视野里彻底消失了，眼前一片空旷，一阵寒风扑来，吸吮着她单薄的身体，她把滑到肩上的围巾紧裹在头上，缩

起身子在铁轨上坐了下来。香雪感受过各种各样的害怕，小时候她怕头发，身上沾着一根头发择不下来，她会急得哭起来；长大了她怕晚上一个人到院子里去，怕毛毛虫，怕被人胳肢（凤娇最爱和她来这一手）。现在她害怕这陌生的西山口，害怕四周黑幽幽的大山，害怕叫人心跳的寂静，当风吹响近处的小树林时，她又害怕小树林发出的悉悉索索的声音。三十里，一路走回去，该路过多少大大小小的林子啊！

一轮满月升起来了，照亮了寂静的山谷，灰白的小路，照亮了秋日的败草，粗糙的树干，还有一丛丛荆棘、怪石，还有漫山遍野那树的队伍，还有香雪手中那只闪闪发光的小盒子。

她这才想到把它举起来仔细端详。她想，为什么坐了一路火车，竟没有拿出来好好看看？现在，在皎洁的月光下，她才看清了它是淡绿色的，盒盖上有两朵洁白的马蹄莲。她小心地把它打开，又学着同桌的样子轻轻一拍盒盖，“哒”的一声，它便合得严严实实。她又打开盒盖，觉得应该立刻装点东西进去。她从兜里摸出一只盛擦脸油的小盒放进去，又合上了盖子。只有这时，她才觉得这铅笔盒真属于她了，真的。她又想到了明天，明天上学时，她多么盼望她们会再三盘问她啊！

她站了起来，忽然感到心里很满，风也柔和了许多。她发现月亮是这样明净，群山被月光笼罩着，像母亲庄严、神圣的胸脯；那秋风吹干的一树树核桃叶，卷起来像一树树金铃铛，她第一次听清它们在夜晚，在风的怂恿下“豁嘟嘟”地歌唱。她不再害怕了，在枕木上跨着大步，一直朝前走去。大

山原来是这样的！月亮原来是这样的！核桃树原来是这样的！香雪走着，就像第一次认出养育她成人的山谷。台儿沟是这样的吗？不知怎么的，她加快了脚步。她急着见到它，就像从来没见过它那样觉得新奇。台儿沟一定会是“这样的”：那时台儿沟的姑娘不再央求别人，也用不着回答人家的再三盘问。火车上的漂亮小伙子都会求上门来，火车也会停得久一些，也许三分、四分，也许十分、八分。它会向台儿沟打开所有的门窗，要是再碰上今晚这种情况，谁都能从从容容地下车。

对了，今晚台儿沟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火车拉走了香雪，为什么现在她像闹着玩儿似地去回忆呢？对了，四十个鸡蛋也没有了，娘会怎么说呢？爹不是盼望每天都有人家娶媳妇、聘闺女吗？那时他才有干不完的活儿，他才能光着红铜似的脊梁，不分昼夜地打出那些躺柜、碗橱、板箱，挣回香雪的学费。想到这儿，香雪站住了，月光好像也黯淡下来，脚下的枕木变成一片模糊。回去怎么说？她环视群山，群山沉默着；她又朝着近处的杨树林张望，杨树林悉悉索索地响着，并不真心告诉她应该怎么做。是哪儿来的流水声？她寻找着，发现离铁轨几米远的地方，有一道浅浅的小溪。她走下铁轨，在小溪旁边蹲了下来。她想起小时候有一回和凤娇在河边洗衣裳，碰见一个换芝麻糖的老头。凤娇劝香雪拿一件旧汗褂换几块糖吃，还教她对娘说，那件衣裳不小心叫河水给冲走了。香雪很想吃芝麻糖，可她到底没换。她还记得，那老头真心实意等了她半天呢。为什么她会想起这件小事？也许现在应该骗娘吧，因为芝麻糖怎么也不能和铅笔盒的重要性相比。她

要告诉娘，这是一个宝盒子，谁用上它，就能一切顺心如意，就能上大学、坐上火车到处跑，就能要什么有什么，就再也不会叫人瞧不起……娘会相信的，因为香雪从来不骗人。

小溪的歌唱高昂起来了，它欢腾着向前奔跑，撞击着水中的石块，不时溅起一朵小小的浪花。香雪也要赶路了，她捧起溪水洗了把脸，又用沾着水的手捋光被风吹乱的头发。水很凉，但她觉得很精神。她告别了小溪，又回到了长长的铁路上。

前边又是什么？是隧道，它愣在那里，就像大山的一只黑眼睛。香雪又站住了，但她没有返回去，她想到怀里的铅笔盒，想到同学们惊羨的目光，那些目光好像就在隧道里闪烁。她弯腰拔下一根枯草，将草茎插在小辫里。娘告诉她，这样可以“避邪”。然后她就朝隧道跑去。确切地说，是冲去。

香雪越走越热了，她解下围巾，把它搭在脖子上。她走出了多少里？不知道。只听见不知名的小虫在草丛里鸣叫，松散、柔软的荒草抚弄着她的裤脚。小辫叫风吹散了，她停下来把它们编好。台儿沟在哪儿？她向前望去，她看见迎面有一颗颗黑点在铁轨上蠕动。再近一些她才看清，那是人，是迎着她走过来的人群。第一个是凤娇，凤娇身后是台儿沟的姐妹们。当她们也看清对面的香雪时，忽然都停住了脚步。

香雪猜出她们在等待，她想快点跑过去，但腿为什么变得异常沉重？她站在枕木上，回头望着笔直的铁轨，铁轨在月亮的照耀下泛着清淡的光，它冷静地记载着香雪的路程。她忽然觉得心头一紧，不知怎么的就哭了起来，那是欢乐的泪水，满足的泪水。面对严峻而又温厚的大山，她心中升起一

种从未有过的骄傲。她用手背抹净眼泪，拿下插在辫子里的那根草棍儿，然后举起铅笔盒，迎着对面的人群跑去。

迎面，那静止的队伍也流动起来了。同时，山谷里突然爆发了姑娘们欢乐的呐喊。她们叫着香雪的名字，声音是那样奔放、热烈；她们笑着，笑得是那样不加掩饰、无所顾忌。古老的群山终于被感动得颤栗了，它发出宽亮低沉的回音，和她们共同欢呼着。

哦，香雪！香雪！

（选自《青年文学》1982年第5期）

李 陀

七 奶 奶

先是一股子很冲的，掺合着葱姜味儿的韭菜香，那准是北屋老常家要包韭菜猪肉馅的饺子。后来又一股子白面饼

烙焦了的糊味儿。那多半是西屋刘家四丫头小四儿净顾着看书，忘了给饼翻个儿，再后来又一股子炖鱼的香味儿，可七奶奶猜不出这是谁家了。不过她顾不上分心去弄清这个。她一门的心思都在自己家的小厨房上。小厨房就在七奶奶屋子的对过儿。儿媳妇玉华刚下班回来，正在那里头忙活。七奶奶费劲儿地往上欠欠身子，瞪着眼睛使劲儿往那边瞧。可一来窗台外边搁了两盆儿仙人掌，正好挡眼，再者这两年她的青光眼越来越厉害，所以窗户外边什么都是影影绰绰的。这么着，玉华到底在小厨房里忙活什么，她怎么也看不清。只有那么一会儿，她模模糊糊地觉着玉华多半儿正在那儿捅炉子。她要是耳朵不像现在这么半聋就好了。那她凭着小厨房里的响动，也能听出儿媳妇在厨房里的所做所为，还准八九不离十。可现在，玉华到底捅没捅炉子，她怎么也弄不清。这让她心里急得厉害。她用两只胳膊撑着床，想把下半截身子往床边儿挪挪。挪到床边儿，她就能躲开那两盆碍眼的仙人掌了，可盘在一块儿的两条腿，就像在床上生了根，一点动不了窝儿。不过她一点儿不灰心。她把上半身使劲儿往前探，再把两只胳膊往前伸，左右手都扒住床沿，使足了力又试了一回。谁想不成。往日这法子挺灵，可今天一点儿用没有。她不死心，咬着牙，忍着心跳气喘，两手死抓住床沿继续使劲儿。可一阵突如其来的咳嗽，到底让她松了手。这阵咳嗽叫她翻肠倒肚，没一会儿功夫，豆粒大的汗珠子就流满了脸、脖子、脊梁背。她觉着嗓子眼儿里堵了一团棉花，憋得眼珠子都往外胀。她只能在一串咳嗽刚停，下一串咳嗽还没涌上来之前那么个小空儿里，赶忙倒上一口气。她真怕这一口气倒

不上来，就这么死过去。不过，就这样，她的心思还是全在小厨房上。玉华到底是不是正鼓捣煤球炉子？她到底在干什么？眼眶里全糊满了眼泪、汗珠子。她眼前一片白濛濛的，连影影绰绰那些东西也看不着了。刚才她觉着是炉子没对住，火灭了，玉华在捅炉子重生火。要是那样儿，这会儿应该能闻着烟味儿了。劈柴没烧旺之前，总得冒一阵子白烟。可眼下一点烟味儿闻不着。倒是老常家韭菜猪肉馅饺子出锅那股淡淡的香味飘过来了。刚出锅的饺子就是香。

她小时候，鼻子就灵得出名。那时候她爸爸喝酒，也喝不多，每天拉车回来，进门儿就一两酒，喝完了闷头就睡。那酒都是她提着小锡壶去打的。每回她都遛拉着她妈那双掉了后跟的布鞋，连下雪天都是。那时候冬天可真冷。一下雪就半尺厚，少说也得没脚脖子。有一年大年初一——到底是哪一年记不清了——一夜大雪，早晨起来家家户户开不开门。你咳嗽一声，从树杈上就掉雪面儿。那时候可不像现在。如今不知怎么了，冬不冬，夏不夏。那时候可不像现在。就说喝水，那时候喝的什么水？见天早晨挨家挨户送。小毛驴儿拉着水车，吱扭吱扭的，到谁家门口儿自己就站住。水车上长的那层绿苔毛，水淋淋的，又鲜灵又好看。那水可都是井水，没漂白粉。那时候做买卖跟如今也不一样。夜里卖馄饨，小车推到家门口儿，馄饨都开着锅。不过她可没吃过，吃不起。她吃过芸豆饼。那也是夜里卖。都是半夜，街上冷清了，卖芸豆饼的才背着木桶出来吆喝。“芸豆——！”那一声吆喝还带脑后音儿，像黑头，几条胡同儿都听得见。这会儿一个

“送货上门”就当成事了，那时候全是“送货上门”。砸个盆儿摔个碗儿，锅锅匠坐门口儿就锅上了。就是卖酒的不上门儿。她得见天提着那把瘪肚子的锡壶去打酒，每回就一两。每回她都遛拉着她妈那双掉了后帮的大鞋。甭管刮风下雨，多冷多热，这酒她一定得打，不然就挨揍。那时候她鼻子可真好，酒里掺水，掺多掺少，她一闻就知道。每回她都得跑几家铺子，找兑水最少的酒买。有一回她走了好几个铺子，酒里水都太多，一直走到四牌楼才打上酒。回家挨了顿揍，笤帚疙瘩都打折了。那时候她鼻子真灵。

她心里越来越急。大概正因为这么一急，这阵让人要死要活的咳嗽，倒突如其来地过去了。她赶忙用袄袖子把眼里的泪水擦了擦，又使劲往窗外看。那两盆仙人掌还是碍眼。她早就说过好几回了，让他们把这两盆东西挪开。儿子倒是答应了，可始终没真动手。这会儿她猛地想起，多半儿是儿媳妇在这里头捣了鬼。准的。准是她不让儿子搬。她成心。这女人可歹毒了。她什么干不出来？好几回了，她骗她，假装说是用煤球炉子做饭，可都让她给觉出来了。她不能不防着她。这会儿她就很犯疑。她模模糊糊地看见小厨房的门倒是开着的（这是她跟儿子定下的，只要玉华在厨房做饭，厨房的门就不能关），也看得见玉华的影子晃来晃去。可她到底在干什么？要是她劈点柴生炉子，那股烟气早该飘过来了。这烟味她闻了几十年了，她是太熟了。可这会儿她使劲用鼻子吸了半天了，除了各家的饭菜香，还是什么也闻不着。准是玉华又在骗她。一想这个，她觉着自己的头发根都竖起来了。

本来刚咳嗽完，心还跳，气还喘，这会儿心跳得更快了，气也更短了。嗓子眼儿也又堵上了。她想喊，可一阵咳嗽震得她全身乱颤，就好像有人抓住她肩膀，不管死活地使劲摇晃她。就这样，她还是想喊，在心里喊，可就是出不来声。

那是常六伯说的。常六儿这人从来不说着斤不着两的话。有一家人的煤气罐不知道怎么漏了气。这家人还都上班了，家里一个人都没有。那是个单元楼，也不知道多少层，反正挺老高。漏出来的煤气跑满了一屋子，然后顺着阳台漏出去，又跑到楼下阳台，又顺着这家阳台跑进屋里。神不知鬼不觉。这煤气也跟贼似的。可巧这家里有人。大概是这家的男的，想抽颗烟，拿洋火划了下火。谁想满屋子都着了火。那火在半空儿悬着。那火还从那男的鼻子往肺里钻，那男的肺里都是煤气，就这么活活烧死了。常六儿还说，那还是便宜的，要是煤气罐爆炸，一幢楼就得满天飞。是谁发明的这种缺了八辈子阴德的东西？想想就让人心惊肉跳。拿炸弹放家里，还用它做饭，缺德哟！

自打那天她晕过去之后，她就一直再没见过那煤气罐。他们把它放在小厨房的北墙根了。这样，就是小厨房的小门大敞着，她也一点儿瞧不见。她先前还以为是儿子怕再惹她生气，取了这么个眼不见为净的法子。后来，好几回玉华背着她用煤气罐做饭，她这才悟出自己上了当。明着她是用煤球炉子做饭，可她根本不打开火。那火还封着，就在上边坐个锅骗人。闹得她每天每天，一到要做饭的时候，就突突地心

跳。手、腿、眼睛皮也跟着一阵一阵地哆嗦。等饭端到跟前，她还是怕，疑神疑鬼。连用煤球炉做出来的饭，她也觉着有股子煤气味儿。今天儿媳妇下班回来得晚，没准儿又想变着法子矇她。她得留神。她应该把常六伯喊来，让常六伯看看玉华的动静。得让他看着她。这会儿他的饺子也准吃得差不多了。可是这咳嗽怎么也停不住，别说喊人，连容她喘一口大气的功夫都不给。今天这咳嗽是找上她了。她急，急得两只手使劲掐自己那没什么知觉的大腿。可怎么掐也没用，别说疼，连点儿知觉都没有，好像那不是她自己身上的肉。后来她干脆打起自己嘴巴子，左手打左脸，右手打右脸，噼噼啪啪，打了足有十多下。不过这也不怎么疼，一来是咳嗽就像风摇树那样一个劲摇晃着她，容不得她使劲，二来脸上汗爬水流，手打上去老是打出溜。她只好住了手。她又往小厨房瞧了一眼，还是什么也瞧不清，只觉得玉华的影子晃了几晃。可这几晃让她心里一阵怕，浑身都哆嗦起来。她猛地有了个主意。离她四五尺远的床上，扔着把剪子。她得把这剪子扔到窗户上去。玻璃一碎，常六伯几个街坊听见动静，准都跑过来，那就好办了。可她使劲弯下腰，手还是够不着那剪子。她又不能弯腰时间太长。弯着腰咳嗽，她觉着马上就得憋死。她只好等一阵咳嗽最厉害那功夫过去，再弯下腰，用手使劲够。有两回她手指头都碰上剪子了，可就是抓不住。她急得又掐了几下自己的大腿。那煤气罐老在她眼前转。她好像听见轰隆一声，立时一片血肉横飞。她本来就一身汗，没想这层热汗底下又出了一层冷汗。不过她也没白着急，她到底把那把剪子抓到了手。可是她要把剪子扔出手的时候，心

里又犹豫了。把玻璃砸碎太可惜了。这屋子她住了近五十年了，还从来没毁过什么东西。就有一回，她打了个养金鱼的玻璃缸。那缸足有一尺见圆。她把手里的剪子扬了扬，可总扔不出去。就在这功夫，一股淡淡的烟味飘了过来。她立时把剪子扔下，使劲用鼻子吸气。没错，这味儿她太熟了。她亏得没把剪子扔出去。这么把玻璃打了，她得后悔死。她闻着了烟味。她放心了。不知道谁家孩子又哭又闹。她仔细一听，原来声音是从后窗户过来的。后窗户外边是一个窄胡同。不知道是谁正在这后窗户根下边打孩子。她仿佛听见那孩子在喊：“我要吃驴打滚儿！我要吃驴打滚儿！”

驴打滚儿可不怎么好吃，那东西粘牙，还噎人。可她小时候也爱吃着呢！她头一次吃，是她爸爸带她逛隆福寺的时候。那也是她头一次逛隆福寺。隆福寺后来她不知道逛过多少回，可哪次也没这头一次好玩。如今隆福寺改人民市场了，头几年她还去过一回。那怎么比隆福寺庙会那热闹劲儿哟。还叫什么市场，其实就是个不带楼的百货商店，有什么新鲜！对着隆福寺正门那趟短街，有个地方卖鸟，她最爱在那儿瞧热闹。什么八哥、鹦鹉、珍珠鸟、相思鸟，什么孔雀、野鸡、乌骨鸡（人说这路鸡的骨头是黑的，还好吃），什么鸟儿都有。听说有时候那儿还卖老虎，可她没见过。吃驴打滚儿可不在那儿。那得进隆福寺。进了隆福寺有三趟街。中间那趟街最热闹。那儿摆摊子卖艺的最多。宝三儿的摔跤和中幡，狗男女的全家乐，云里飞滑稽二簧，还有说书的、拉洋片的、变戏法的。那儿也卖豆汁儿、馄饨、炸灌肠、面茶、梅花糕、棉

花糖、压饴饽。顺着这些小摊过去，是看相的，算卦的，卖洋烟画的。再往前走就是后门。她在那儿看过一个要饭花子坐在地上要钱，手里拿着一块灰砖头咣咣一个劲儿砸自己的胸脯。那花子头发、胡子都发了白。可身上脏得漆黑。那花子身边老蹲着一条大黑狗。人说那狗是花子头儿派的。有哪一个花子得了钱要想装自己腰包，那狗上去就咬，专咬男人最娇气那地方。也不知道是真是假。隆福寺西迎那趟街，也卖吃的。打庙西门一进去，就是一个卖粘糕的大摊子。那粘糕花样儿可多了。冬天有蒸笼蒸出来的烫嘴的豆铲糕，夏天有冰镇去火的凉糕，秋天有栗子糕，春天有鲜玫瑰花糖卤浇的小枣粘糕。那些糕都比驴打滚儿好吃。那时候她家就住隆福寺旁边。每月逢九逢十她没有不去逛隆福寺的。为了不挨打，她每回都带着弟弟。她给他买猴拉稀吃，有时候也买布布登儿、玻璃球。猴拉稀现在也没有了，那东西哄孩子最好了，又便宜又实惠。这都过去多少年了？她不怕死，就是死之前能再逛一回隆福寺庙会就好了。上个礼拜她一连做了三天梦，天天梦见自己带着弟弟逛隆福寺，买鸡毛掸子，买小金龟儿，卖笼屉。如今使上高压锅了。听说那东西也能爆炸，能把人脑袋崩开了花。干嘛现在用的这些家什都能顶炸弹使，这到底是图的什么呀？

她大概是迷糊了一会儿。可她又猛地一下醒了过来。她老是这样，白天黑夜睡不踏实。这种似睡非睡的难受劲儿，真叫人累得慌。她欠欠身子，又透着窗户往小厨房那边瞧，还是什么也瞧不清。那两盆仙人掌太碍眼了。再说刘家那只黑

白花的大狸猫不知道什么功夫跳到窗台上了。这猫正好卧在两个花盆中间。这一来她连厨房的门都瞧不着了。这时候正是西晒，太阳光先落在大狸猫和仙人掌上，又带着猫和仙人掌的影子落到床上。七奶奶的手、脚、膝盖也都晒得暖和和的。她又要迷糊，可激灵一下又醒了过来。她吸了两下鼻子，不由得犯疑：这烟味怎么这么快就过去了？这么会儿劈柴就能烧完了？她猛然想，没准儿儿媳妇还是在变着法子胡弄人。那烟没准儿是她弄的假招子。这人是个地道的狐狸精，专会迷惑人。没有她，儿子也不会死乞白赖非买这个煤气罐不可。都是她煽的，都是她出的坏！没有这女人，准天下太平。要没有她，她何至于落个下半身瘫痪，何至于坐在这床上成了个说死不死、说活不活的废人！？她不知不觉就咬起了牙，咬得咯吱咯吱一个劲儿响。

那天她正和常六伯坐在葡萄架底下，一边喝茶一边聊天。常六伯正跟她夸她的儿子。常六伯说：“您那儿子，嘿，这个！”说着他把右手那么一伸，右手上的大拇指那么一挑。儿子就是那时候进的院门。他推着车，车后座上捆着那个圆不圆、长不长的铁家伙。她一见那玩意儿，登时觉着头发都立了起来。她小时候见过一次鬼。那次正好在天擦黑的时候她路过一块坟地。那坟地周围都是柏树。萤火虫就在柏树枝和荒草堆里飘过来飘过去。那鬼就在一块石碑后头立着，一身白，脸上没五官，像麻将牌的白板。那可真把她吓坏了，头发根也都一根一根立了起来。她一溜烟儿跑回家，一连病了三天。可家里搁个煤气罐那比家里养个鬼还吓人，让你头发根天天立

着。那天可把全胡同的人都惊动了。她要不是猛古丁两眼一黑倒在地上，她能在厨房门口堵上三天三夜。那时候她也是又咳嗽又喘，什么话也说不上来。她真想把拐棍抡圆了给那小娘们几下子，可力不从心。她这辈子忘不了她那双眼睛，那真凶。她本想当着那么多街坊给儿子下跪。你妈给你跪下！让大伙儿瞧瞧当妈的怎么给儿子下跪！可她一瞧见儿媳妇那双眼睛，不知怎么就晕了过去。人死如灯灭。其实那时候死过去就好了。

虽说她没听见葱花下锅时候的爆响儿，可凭着这股葱花在热油里煎出来的香气，她知道这葱花是刚下锅，这会儿还正在油里翻腾。这一定是玉华开始炒菜了。这味儿离她太近了，只能是从她家的小厨房里散出来的。一闻到这葱花味儿，她立时心宽了好多。这下行了，这一天总算熬过来了。不光是她，全院十来户人家，再加上挨着这院的左邻右舍，总共也得五六十户人吧，也都跟着她熬过来了。就窗台上的大狸猫不知好歹，爬在那儿一个劲儿睡。不过这猫到底也睡够了。它先是站起来在花盆的边上蹭痒痒，然后又弓着背，仰着头，使足劲打了个大呵欠，跳下窗台跑了。这下两个花盆之间的空处腾出来了。她赶紧又欠起身子，使劲儿往厨房那边瞧。谁想太阳正照着她的脸。她越瞪大了眼往窗户外头瞧，太阳光就越晃眼，晃得她一个劲流眼泪。她用手背使劲在眼上擦，可只要她一抬头，一往窗户外头瞧，眼泪就又流出来。她就这么流了又擦，擦了又流，受好大功夫的罪。其实她知道，就是太阳不晃眼，她也未必看得清厨房那边的情形。可她非看

不可。后来过了好大一会儿，她又把眼睛使劲眯成一条缝儿，这才好受了点儿。她手搭个凉篷又望厨房那边瞧。不知道怎么的，她心里怦怦怦直跳，总觉着要出点事儿。可到底能出什么事儿？她也说不上。反正她心跳越来越厉害。她心里直跟自己说：稳住了劲儿，稳住了劲儿。这还挺管事。她到底看清点东西了。她觉得出儿媳妇的身子影儿在厨房里来回晃，可她到底在干什么，还是看不清。她又在心里跟自己说：稳住了劲儿，稳住了劲儿。这一来可到底让她瞧出点毛病来。厨房里的情况就是有点不对头。玉华要是使煤球炉做饭，那她应该在厨房里脸朝南站着，可这会儿她的身子影儿干嘛老往北边晃？七奶奶心里猛地一紧，就好像有人用手攥着她的心死不撒手。她忙着用鼻子使劲吸了几口气，可什么特别的味道也没闻出来。她早听说煤气有股子特殊的味儿，可她闻不出来。还是人老了，鼻子不如年轻时候灵了。不成，她不能这么干坐着。她得想法子把厨房里的情况再看清楚点儿，不行就赶快叫人。她还得往床边挪挪身子。刚才虽说没挪动，她还得再试试。她吸足了一口气，又把上半身使劲儿探出去，再伸出两只胳膊扒住床沿，死命把下半身往床边挪。这回她觉得有门。她憋着一口气。她觉着这口气无论如何不能松，就得趁这口气挪到床边去。没想她刚觉得两条腿有点动了，一阵咳嗽又翻肠倒肚地逼了上来。可这回她没松手。她的两只手还死命地扒着床沿。她就一个心思——死了也得把厨房那边的情况看个明白。

（选自《北京文学》1982年第8期）

余 光

虽然人行道上熙熙攘攘，人多得像是马上要过春节，虽然自从出了家门之后还一连过了两次马路，而且两次都不能不从汽车、自行车的夹缝里曲折穿行，可是他和他们之间的距离始终保持二十五步左右。那一定是二十五步左右。老金头对这很有把握。他对怎样在各种复杂情况下保持这个距离已经相当有经验。比如刚才，那小伙子和他女儿在十字路口过马路，他们刚走过去就亮了绿灯，各种车辆就像潮水一样涌了过来，一下子把他和他们隔断了。可是他不慌不忙。他干脆先不过马路，而是隔着马路和他们向同一个方向走。那马路也差不多二十五步宽。等他看到一条人行横道线，从从容容地走过去，然后又跟在他们后边的时候，那距离差不多还是二十五步。他就这么一路尾随，既不让自己和他们太近，也不让自己离他们太远。

他背着手在人群里走着，努力装出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他知道有很多人纯粹是由于无事可做，才专门以遛大街来散心。他想把自己装做这些人中的一个。其实他心里也知道，这些匆匆来往的行人没有一个会分神来特别注意他。不过他还是觉得自己必须这样做。只是他越想这样做，心里反而越紧

张，觉得自己一点也装不像，一点也不悠然自得。一个遛大街的人免不了要东张西望。但是他东张西望的时候总是显得慌慌张张，十分不自然。这主要是因为人群里女人太多，而她们的穿着打扮又让他觉得十分不舒服。比如刚才，他路过一个水果摊，就顺便看了那么一眼。他其实并不想买水果，他没有吃水果的习惯，再说他也不能停下来买东西。他就是顺便看了那么一眼。谁想这一眼正好落在卖水果那个女售货员的胸上。这绝不是他有意往那儿看，他这辈子没干过那种事。他真是去看那堆水果的。那是一堆南方来的鲜果，有香蕉，有荔枝。但是在他看水果的时候，眼睛的余光里却出现了那姑娘的胸。其实这本来也没什么。谁也不能看什么东西的时候眼睛里只有那件东西，其它什么也不看。谁也不能控制自己的眼睛的余光。他过去买东西的时候，眼睛的余光里也出现过女售货员的脖子、胳膊和胸什么的。可是这次不一样。那姑娘没有穿售货员通常穿的白上衣。她穿了一件短袖的晴纶一类的紧身上衣。那上衣是玫瑰红色的，还有几条粗细不均的白色横线，非常醒目。这本来也没什么。问题是那姑娘的胸部太丰满了，那紧身上衣又太贴身了。于是姑娘那一双高高的乳房就轮廓清晰地凸现出来。而且那几条白线正好起伏地绕胸而过，形成非常优美的曲线，更加惹人注目。老金头说不清自己的眼睛的余光在那姑娘的胸上停了几分之一秒。反正他马上就把眼睛从那堆水果上移开了，而且有些慌慌张张，好像他自己有什么嫌疑，犯了什么错误。他慌慌张张把眼睛移向正前方，又慌慌张张往前走。不想他又出了岔子。只听“哎唷！”一声，他已经收步不及，正好和两个挎着

胳膊的中年妇女撞了个满怀。这一次他更加尴尬。因为在他连连说了几声“对不起，对不起，实在对不起！”之后，他突然发现其中一个女人的布拉吉的领口开得那么低，不仅露出白皙的脖子，而且露出好大块白皙的胸。他唯一的反应是转身就走。此后一路上他都苦于眼睛不知道向哪里看。他那装做到大街上闲逛散心的计划完全破了产。特别在他尾随着那小伙子和女儿进了王府井大街之后，他的窘迫到了极点。到处都是直露到肩的白胳膊，连膝盖都遮不住的短裙子，奇奇怪怪、各式各样的眼镜和头发，时不时呛得他透不过气来的一阵一阵的香水味。他不要说悠然自得地东张西望，就是想视而不见地正视着前方一直朝前走，都相当困难。最后他想了个办法，就是眼睛一直盯着女儿和那小伙子的背影，其他的一概不听不看。这也有个好处，就是在行人十分拥挤的情况下，他能使自己和他们之间还始终保持二十五步左右的距离。那准是二十五步左右。

他有多少年没到王府井这种热闹地方来了，他自己也想不清。他平常不喜欢上街，也可以说除非有特殊的需要，他从不上街。他喜欢安静。这多半因为他二十多年一直在传达室看门，被来往不停的人声、汽车声、手扶拖拉机声吵怕了。他真喜欢安静，越安静越好。连每天晚饭时必喝的那二三两酒，也都要安安静静地喝。不聊天，不听广播，也不想什么心事，就是慢慢地、一口一口地喝酒。不过那一口和一口之间要隔很长一段时间。他最喜欢夏天的傍晚，那最好。老槐树下边摆上个小炕桌，一瓶泸州特曲，一盘猪头肉，一盘五香煮花生米，一盘拌豆皮，一把芭蕉扇，一把酒壶，一个酒

盅。守着这些东西他一坐就是两个小时。有时候一两个“吊死鬼”从槐树上掉到脖子上，凉凉的，他也不着急。他把那“吊死鬼”轻轻捏下来，再轻轻扔到槐树根下，让它再往树上爬。等到暮色浓了，小院里的美人蕉、西粉莲、燕子掌、玉簪棒都辨不清颜色了，知了也不叫了，月牙从房脊后边露头了，他才喝下最后一口酒，然后进屋睡觉。他睡觉也是安安静静，不打鼾，不翻身，不做梦。第二天清晨，差不多他总是胡同口那家小早点铺的第一位顾客。在他喝豆浆、吃油饼的时候，早点铺里最多三两个人，也很安静。吃完早点他就骑车上班。车后座上总是夹着一个铝饭盒，里面装的是白面大饼、咸鸡蛋、香油拌的芥菜疙瘩丝。那是他的午饭，多少年天天如此，很少换样。他差不多总是白班里第一个到厂子的人。每天他都让夜班的门卫提前两个多钟头下班。然后他挥起大竹帚扫地。他从厂门口扫起，一直扫到厂里很远的一段马路，如果时间富余，就连厂外的马路也都扫一扫。扫完地他又拉出挺长的胶皮管，给地面洒水，厂门口里里外外都洒个遍。往往一直到他把这些事都做完，到厂子来上班的人还是稀稀落落。只有一群群的麻雀在附近车间的天窗里飞出飞进。它们一边无目的地乱飞，一边唧唧喳喳地叫。他爱听这麻雀叫。因为这是他一天里最后享受到的一会儿安静。再过一会儿，上班的工人就会蜂拥而至，自行车铃响得有如一片潮声。然后就是汽车、拖拉机和三轮摩托的轰鸣，这轰鸣差不多要一直延到深夜。为此传达室的门窗和洋灰地面一天到晚地抖个不停。这以后他再想安静，那就要下班之后回到家中才行了。而且这还需要在傍晚时刻，骑着车在车如流水

马如龙的大街上穿行约一个小时。那大约是他一天里最不痛快的一刻。他不明白为什么北京的街上总有这么多人，总这么热闹，这么乱。他受不了这乱。他常常想起旧北京的宁静。那时候半天才过一辆当当做响的有轨电车。从门头沟拉煤的骆驼队缓缓地跟在小驴车后边走，那叮叮的驼铃声能传出好远。打鼓的挑着担子来了，一声“有破烂——我买……！”能从胡同的这口传到那口。

谁想他这样一个喜静怕乱的人，不知不觉跟着人家跑到王府井来了。这没办法。他只能尾随女儿和那小伙子，他不能干涉人家。他们是为了谈恋爱才出来遛大街，你总不能给他们规定路线。不过他们为什么非要到王府井来呢？他们完全可以找僻静一点的地方走一走。王府井是北京最繁荣、热闹的地方，这他知道。年轻人都喜欢逛王府井，到这里来买东西，这他也知道。可他今天亲身到王府井来走走，心里很不是滋味，有一种沉重感。而且这沉重中还夹杂着气闷和恼怒。过去他来过王府井。但今天的王府井似乎与前大不相同了。比如说蛤蟆镜，大街上差不多有一半人都戴着蛤蟆镜，过去可没有这种事。据说戴上这种眼镜在阳光下不晃眼，能养目。可是他根本就不信这一套。他一辈子没戴过那东西，也从来没觉得太阳晃眼。还有那满街的花花绿绿：紫色的、形状很像是窝窝头、扣在人脑袋上能把大半个脸罩住的怪里怪气的草帽，大得足能装进一个七八岁小孩子的手提包，有的像花蝴蝶、有的像斑马、有的像半透明的纱灯等等五花八门的连衣裙子，橱窗里的穿得洋里洋气、脸上永远也没有一点表情的服装模特儿，瘦得紧紧包着屁股、紧紧裹着大腿、把

这两个地方都显示得异常清楚的各种颜色各种式样的裤子,放在自行车后座上叫卖出售的《健与美》、《服装》、《食品》……。这一切都使王府井显得比过去更繁华、更热闹了,可也使他觉得更陌生了。他甚至有一种身在异乡之感。不错,除了夹杂在人群里的一些不多的“老外”,这里绝大部分的面孔他都是熟悉的,那都是中国人的脸。而且,除了断续听到的一些外地口音,这里满街流动的都是他听惯了是北京话。但是他还是有一种身在异乡之感。虽说他平时不喜欢出门,不喜欢上街,尤其不喜欢到王府井这样的地方来玩,然而像今天这样,在擦肩接踵的人群里却有一种孤独感,可是从来没有过的。要知道他是老北京。他祖祖辈辈都住在北京。只不过他曾祖父辈以前他们家住在北京郊区,在西直门外正兰旗。然而他们家并不是旗人。他们家是在他祖父那一辈上迁到北京城里来的。他祖父和父亲都是一小在崇文门外一家棺材铺学徒,后来都是打了一辈子棺材。不过他倒没有学打棺材,他学的是黑白铁活,北京人简单称之为“焊洋铁壶”。他挑着一副装着带风箱的小火炉、各种厚薄的零碎的黑白铁片,以及一套包括锤子剪子砧子等家伙什的担子,整天沿着大街小巷转。一听到他那用吵哑的嗓音喊出来的一声“焊洋铁壶……!”往往就有一两个小黑门呀一声打开,然后就有人拿着脸盆、铁壶、水瓢之类东西让他修理。他总是找一棵老槐树的近旁撂下摊子,在槐树的树荫下一会儿剪这剪那,一会儿敲敲打打,一会儿呱哒呱哒地拉风箱烧火,一会儿用焊锡焊,一忙忙半天。小胡同里很安静,除了天上的鸽哨声和树上的伏天叫,没有人打扰他。只偶尔有一两个“吊死鬼”掉到他脖子上或肩

膀上，凉凉的。如果这时候他手头正忙，比如在用烙铁哧溜哧溜地溜一道焊缝，他就不去管它，任它在身上爬。等到手头上的活干完了，他才把那“吊死鬼”轻轻捏下来，再轻轻扔到槐树根下，看着它一点儿一点儿地往树上爬。有时候他这样呆呆地要看好久好久，忘了手里的活儿，连炉火熄了都不觉得。

他们是从王府井大街南口走进来的。一路上他还是始终和他们相隔二十五步左右。只是越往北走，距百货大楼越近，人也越拥挤，保持这二十五步的距离也越困难，他必须十分注意才行。不过这也有一个好处，就是由于他紧盯着女儿和那小伙子的背影丝毫不敢松懈，因而他用不着再为控制自己的眼睛的余光而苦恼。那些暴露得过分的胳膊和脖子，那些过分隆起的乳房，那些在女人身上过分突出的种种曲线，都渐渐变成很虚的、似有若无的东西。另外，这种专注还使他可以很仔细地研究和考察那小伙子。那小伙子让他挺满意的。还在没有走进王府井的时候，他就注意到，那小伙子虽然一路上和女儿有说有笑，可把两人之间的距离始终保持着一尺左右，从来没有肩膀靠着肩膀。他对这一点很重视。这说明那小伙子很可能是个规规矩矩的孩子。但是这需要进一步考察。而在王府井街上的拥挤的人群里，正是考察那小伙子的好机会。开始的时候，他有点不放心。因为那小伙子已经把他的肩膀和女儿的肩膀之间的距离缩减到半尺左右。这当然也是因为人群越来越挤，像方才那样从容地并肩而行相当困难。但是那小伙子会不会有意利用这个机会呢？半尺是个很不安全的距离。很快，他发现自己的担忧绝不是多余。那是

他们走到儿童商店门口的时候，这里人多得挤成一团。有很多人要进儿童商店，有很多人要从儿童商店走出，而商店门口人行道上还有很多人要来往通过。于是四股人流在这里汇合，互相挤，互相推，互相吵，互相笑。几只玩具的大刀和带红樱的长枪在人群头上挥舞着，一个一岁多的胖胖的小男孩被高举在半空咯咯地笑，几个留着长发、穿着喇叭腿裤子的小伙子高声喊着，企图维护秩序，一个姑娘提着一只高跟凉鞋冲出人群。老金头一下被吸进这股人的漩涡。他那时候和那小伙子及女儿相距不过八九步远，可是他只来得及向他们投去很短的一瞥，就再不见他们的影子。而这最后一瞥让他十分不安。因为他看见那小伙子和女儿之间不仅不再相距半尺，而且两个人身体挨身体地紧紧靠在了一起。他还觉得那小伙子似乎用一只胳膊紧紧搂着女儿的腰。不过这只是他从那小伙子的姿势中判断的。他看不见那小伙子的胳膊，也看不见女儿的腰。他不禁焦虑万分。这焦虑又因为他被挟持在人群里，怎么也冲不出去而变得火冒三丈。不过他这火并没有冒到脸上来。他只是喊着“劳驾！劳驾！”并且护持着一个抱着孩子的妇女用力往外挤。那孩子哇哇地哭个不停。那妇女死死地揪着他的袖子。后来他们终于挤出了人群。那妇女一边哄孩子一边对他千谢万谢。然而他一句也没有听见。他急急忙忙向前追去，在一簇一簇的行人中东寻西觅。他这不是第一次当女儿谈恋爱时在后面尾随。过去女儿和人家出去玩，他也像今天这样跟在后面，隔着二十五步左右的距离。可是那几次他和他们从来没有走失过。这次却糊里糊涂地把女儿丢了个无影无踪。不过，他仍然保持着镇静。他一面用目

光在大街两边人行道的来往人群里搜索，一面检查他遇到的每一家商店，每一个卖雪糕和冰棍的小摊，每一堆不知道为什么拥在一起的人群。

会不会是女儿和那小伙子串通好了有意甩掉他？这个念头闪电似的在他头脑里掠过。但是他立即否定了这个想法。这不可能。她从小就是一个胆小、听话的老实姑娘。她从小就怕他。前两天她还哭着对他说，只要爸爸有一点不满意，她就不结婚，实在不行，她可以一生不嫁人，跟着爸爸过一辈子。那时候他正坐在老槐树底下喝酒，一把团扇把小院里煽得满院都是酒香。听了女儿这话，他当时并没说什么，只觉得一口酒下肚之后，那酒味儿比平时更浓、更香。但是，他也只是听女儿这样说说而已，他还真能让女儿一辈子不出嫁？当然不能。这孩子是他掌上明珠。他只是想让女儿找到一个忠厚、老实，能够靠得住，而且能够靠一辈子的爱人。他只是不放心女儿，怕她上当，受骗，不学好，走邪路。大概两年多以前的一个冬天，下了一场几天几夜不停的大雪，他为了怕骑车摔跤，就乘公共汽车上下班；这几天乘车的经历使他终身难忘，使他在好多天里一看见女儿就不由得疑虑重重。当他在公共汽车上看见一对青年男女亲密地抱在一起，他几乎以为自己花了眼，或是眼睛出了毛病。他不由得又盯了一眼。一点不错，真是一对年轻人在一起抱着。那小伙子个子很高，一手扶着头顶上的车把手，一手搂着那姑娘的腰。那姑娘两只手扶着那小伙子的肩膀，把头紧紧贴在他的胸上，眼睛闭着，嘴里却不时轻声说着什么。车上的灯熄了，只有路灯的光亮一明一暗地投进车窗，使那一对拥抱在一起的身形

时隐时现。而且，每当车厢里幽幽地亮起来时，在那姑娘的黑黑的头发上，鲜红的拉毛围巾上，长长的睫毛上，都有雪花在晶莹地闪光，非常惹人注意。老金头感到震惊。他一直认为自己不是老封建，对自由恋爱并不反对。但是对眼前这种景象，使他大吃一惊。他赶快把眼光移开去。这时他才发现，原来像这样拥抱在一起的年轻人，在车上竟还有好几对。有好一阵，他困窘、惶惑、恼怒，为那些年轻人不好意思，为车上的乘客无动于衷生气，为自己心头上一阵莫名的骚动烦躁，为不知道把眼光投向哪里而冒火。最后，他打定主意目不斜视地看车窗外纷纷扬扬的雪花。然而，他竟在那轻捷地翩跹起舞、满天里相互追逐的雪花中看到女儿的影子，看到她也在大庭广众、众目睽睽之下和一个小伙子紧紧拥抱。他不禁全身都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也就是在这一刹那，他果断地做了个决定：从今以后，只要是女儿谈恋爱，只要是女儿和一个小伙子在一起，无论何时何地，他都一定要在场。

出乎他意料，那小伙子和女儿原来并没有走出很远。他们正站在盛锡福鞋帽店的门前，大概是在看橱窗里的鞋，一人手里还拿着一根雪糕。他一看这情景马上放了心。并且由于发觉自己距他们太近，大大缩短了二十五步的距离，他又急忙向后退了一段。他为了使自己显得自然，就半转过身，看精工钟表维修店的橱窗。这商店那与众不同的气派引起他的好奇心，但是他不敢走到里面去仔细看看。果然那小伙子和女儿又继续往前走了。他略微研究了一下他们之间相隔的距离，不由得心里十分欣慰。因为那距离已经又恢复到一尺左右。这使得他重新对那小伙子有了好感，不安心情也一扫而

空。特别看到迎面走过来的几对青年男女，无一不是男的挽着女的胳膊，而女的又紧紧贴着男的身子，以至走起路来身子都是倾斜的，他的心情不觉从欣慰转为骄傲。他为自己的女儿骄傲，也为那小伙子骄傲。他甚至决定，再让那小伙子和女儿见上几面，如果他每次都表现得这样老实、规矩，那就催女儿快点和他结婚。现在青年人一谈恋爱就用一两年甚至两三年的时间，他根本就不赞成。一来这完全是浪费时间，二来这样很容易谈出毛病来。他可不能让自己的女儿冒这样的险。前些天报纸上展开什么关于“第三者”的讨论，有几篇文章都说结婚以后没感情可以慢慢培养感情，可以先结婚后恋爱。这使他更坚定了他对女儿婚姻的态度。他自己就有先结婚后恋爱的经验。当年他和他那口子结婚之后几个月都很陌生。那时候他们住在白塔寺一个小院里，几乎就在那有名的白塔脚下。白天他挑担子出去焊洋铁壶，他们见不到面。晚上他回来，坐在院里一言不发地喝酒，目光很少离开眼前的酒杯和开花豆。她坐在一旁，摸着黑搓绸鞋用的细麻绳，也是一句话不说。他们俩就那样坐着，谁也不和谁说什么，谁也不看谁。要不是白塔顶上的铃铛不时在夜风的摇动下发出阵阵叮叮当当的铃声，要不是隔壁院子里养的一群鸽子常常在黄鼠狼的恐吓下惊惶地咕咕叫个不停，要不是北屋住的那个老喇嘛不知为什么忽然会在一盏昏黄的灯下敲起木鱼用蒙语念经一直念到夜深人静，那这小院就死寂得象根本没有人一样。他们就是这么谈恋爱的。后来他们因为有了孩子，从白塔寺搬走之后很久，他还很怀念那里，尤其怀念那在白塔的铃声、鸽子的咕咕叫声、老喇嘛的念经声衬托下的

安静。

像在儿童商店门口突然被人群把他和他们冲散一样，他差点又措手不及。他根本没想到那小伙子和女儿还要乘车。因此当他们停下来站在三路无轨车站等车的时候，他几乎要找不到他们。他只好跟着他们上了车。他有点不高兴。因为天已经傍晚了，那小伙子和女儿却一点不考虑回家。一直到那小伙子和女儿在北海公园下了车，并且向公园售票处走去的时候，他才明白他们还要遛公园。两个人刚刚见几次面就要遛公园，而且是在傍晚，他觉得太过分了。可是就在他为要不要跑过去干涉而犹疑的那一会儿，那小伙子和女儿已经走进了公园的大门。他不再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也只好急忙买了门票向公园里面追去。

他没想到黄昏中的北海这么动人。不过是一门之隔，门外是由车声、人声、铃声交混成的喧嚣和骚动，而这里却是一片淡淡的暮色和一片绿色的宁静。什么都是绿色的，什么都是静静的。一直向湖对岸延伸过去的层层荷叶，湖对岸那变得有些模糊的株株烟柳，在稍稍发亮的天空衬托下轮廓仍然十分清晰的白塔和小山，小山上郁郁葱葱的松和柏，这一切都是绿的，静的。他不觉被感动了。这里使他感到熟悉、亲切。无论是不得已而在闹市中游荡所带来的不快，无论是那些过分暴露的胸口和胳膊所引起的厌恶和烦乱，无论是那小伙子和女儿逛公园这事多么使人气恼，他似乎一下都忘却了。他背着手悠闲地走着，几乎快忘掉了前边的那对青年人。他走过正对着琼岛那座白色大石桥的时候，甚至伏在桥栏上看了一小会儿荷花。那是一朵盛开的白莲，玉立在朦胧的绿色

里，像是在做梦。下了石桥前行不远，有一栋灯光异常明亮的大瓦房，里面隐隐传出丝竹之声，他走近一看，里边是在演皮影戏。他甚至产生了想进去坐一会儿的愿望。但是他还是向前走了，不过向那在黄昏显得格外明亮的大窗子一连回头看了两次。再往前走，突然传来一片儿童嬉戏的声响，原来那里有一个儿童游戏场。不过，这也没有让他反感，因为他觉得那声响反而使公园显得更静。他真喜欢这静。他渐渐沉入一种他所十分熟悉的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想的心境。仿佛这静是一片糊，他缓缓地下沉，一直沉到湖底。但是，这种心境他没有维持多久。因为在偶然的一瞥之中，他突然看见在右边小土山的山坡上，一对坐在长椅上的恋人正在紧紧拥抱。由于他们正处在树丛的暗影里，由于那一瞥十分急促，他不能断定他们是否在接吻。不过很可能。他一阵心跳。他不由得四下望望，却发现路经这里的一些游人似乎对此并不注意。这使他十分惊讶，也很气愤。他刚进公园时的那种惬意和沉静，不由一扫而空。特别当他发现在小山坡的树影下，原来远不是只有一对情侣，而是在相距不远的每一个长椅上都有一对，他气愤之余又觉得极为困窘和烦乱。又像在王府井大街上一样，他不知道眼睛应该向那里看，也不知道如何才能控制自己眼睛的余光。他慌慌张张，好像干了什么不能见人的勾当。他异常后悔，后悔自己没有把公园门口把那小伙子和女儿拦住。一想到他们也会看到那些倚偎在一起的小伙子和姑娘，他就觉得头皮一阵阵的发麻，心里一阵阵的发紧。不过他到底还是沉住了气。他努力把注意力集中在那小伙子和女儿的背影上，努力不让在眼睛的余光

中出现的种种景象使自己分神。他下定决心，只要发现一点迹象，说明他们要效法周围那些情侣，他就马上追过去，让他们立刻跟他回家。不过由于暮色越来越浓了，那小伙子和女儿的背影开始显得有些模糊，他们之间的距离也有些朦胧不清。于是他把自己和他们之间的距离缩短到十七八步左右。那一定是十七八步左右。老金头对这很有把握。

月亮升起来了。那是一轮黄黄的月亮。吹来一阵风，风很凉。老槐树上的树叶簌簌响了一阵，又静了下来。盛开的美人蕉和玉簪棒，重重叠叠的燕子掌，结了小石榴的石榴树，还有那盆两尺来高的山影儿，在夜色中虽然辨不清颜色，可是他仍然能大致看清它们的轮廓。他拿起筷子，夹起一块猪头肉吃了一口，把杯子里的酒一下子都喝掉，然后又对着那些花木发呆。他弄不清楚自己是什么时候把那小伙子和女儿给跟丢了。他弄错了人的时候，天色已经相当黑了。当时他看到他们沿着一条两边都是山石的小径往里走，又一直走过一座像曲尺一样几曲几折的小桥，然后在一个四周小山环抱的方亭中坐下。这时候他觉得已经到了他不能不出面干涉的地步。然而当他走过去，站在那一对青年人面前时，竟发现那根本不是那小伙子和他的女儿。他连声道歉，仓皇地离开那亭子。过了小桥他看到一块木制的说明牌，才知道那地方叫“濠濮涧”。那“濮”字他还不认识。他究竟什么时候把人跟错了？无论怎么回想他也想不出。他也想过，也许是女儿和那小伙子故意甩开了他。但想来想去他觉得不可能。他女儿绝不会、也不敢干出这种事。那绝不可能。一定是他自己糊里糊涂地弄错了人。月亮越升越高了，颜色也不再那么

黄。北房那有些残破了的屋脊，连同屋脊两端的兽头，还有后院那棵枝丫都直直地伸向天空的枣树，都蒙上了一层淡淡的月色。又吹来了一阵风。槐树叶又簌簌响了一阵。他把酒杯斟满，又喝了一口。不知道为什么，酒似乎没什么味道。他刚放下酒杯，就觉得脖子上一凉，好像掉上了什么东西。那东西似乎还在蠕动。他知道那又是“吊死鬼”。于是他把手伸向脖子后面，轻轻地把它捏在手里，然后又轻轻地向身旁的槐树根下一丢。他在黑暗里呆呆地看着那小东西落下的地方。虽然他什么也看不见，可他感觉得到，它正沿着树干一曲一伸地、慢慢地向上爬。

蝌蚪

和弦

她在大门前迟疑了，站住。鲁川的身影已经在进门的拐角处消失了。这是不是有些匆忙，心里还是空空的。她心头

紧缩，想扭头跑掉。

在路上，她的车速慢下来，鲁川一个劲儿地骑，她赶上去。我——不想去了。

“快到了，前面就是。”

“他会在家吗？”

“准在，他在家休息。我找他总是在的。”

借口肯定是想不出来。她还在想，脑子一片空白。

这并不能够随随便便。她紧盯着大门一侧浮雕的对联，想从中看出点什么。

耳边总回响着《自新大陆》中熟悉的旋律，心里反复哼着，拒绝了任何思绪，她忽然对这旋律很恼火。见鬼了。

“小米，”鲁川探出半边身子叫她。

她扬了扬头，迈进门坎。

阳光永远不能直接照进这间小屋，光线有点暗，倒很柔和。

她站在门边，看着八平方米的小屋，毫无道理地想起草原。她摇了摇头，微微笑了。

她不是无所谓地笑，他一眼就能看出来。

鲁川怎么给他们介绍的，她没有听见。反正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她终于来了。这是她冥冥中想了许多年的，另一方面，她又从来没有真正想过。

“请坐。”

他俩坐在床上，让出了唯一的一把椅子。

她没有动，显得迟钝。

“请坐吧。”

她小心翼翼地坐下，眼睛看着书架，这种姿势，在她是从没有过的。

她是不速之客。

“听说大学邀你讲课你没去？”鲁川问。

他温和地笑笑。

轻轻呼出一口气，她觉得安慰了点。这笑容似乎很熟悉，唤起心底的一种声音。

“我早就认识你。”

“是吗？”他并不经意。说完以后好像有些后悔。

她没有回答。意识到说出这句话对自己是残酷的。不过现在已经无所谓了。她低低垂下眼睛，害怕脸会泛红。

他对鲁川说着什么，做了一个失重的手势，并没有注意她。他没有因为她在旁边就正襟危坐。

“喝水吗？没什么可以招待，喝白水吧。”

她舔了舔嘴唇，很干，“我喜欢白开水。”

接过杯子，手有些颤抖。

她想使自己显得满不在乎，身体向椅背靠了靠。

椅背上搭着一件旧得发白的蓝制服棉衣。她很惊奇地扭过身，看着。她从没有这样近地看过这么旧的棉衣，忽然欣喜起来，觉得亲切。似乎在哪个温暖的梦中，早就熟悉。她把呢子大衣的下摆朝腿下掖了掖，早已穿惯的大衣变得陌生起来。心里有点厌烦。一切都没有想过，她埋怨自己。身边还弥散着许多怨恨。她身体有些发抖，不知怎样可以抑制住。向炉边靠靠吧。

“刚升起火，先别脱外衣。”

他走到炉边添了一块煤。离她这么近，可以闻到他的气息。她屏住气，心在动。

“昨晚，我又看了过去的画，很痛苦，一夜失眠。”鲁川说。

“痛苦总比麻木好。最可怕的是总自我感觉良好。”

“我已经麻木了，”她突然冒出一句，脸腾地热了。她很快做了个厌倦的手势，转过身，死死看着那个书架。

这样唐突，出乎她的预料，如果误解了，会多令人伤心。孤独的日子，她把自己关在屋里，头紧抵着墙，窗外袭来一阵阵笑声，她走过去，把窗子关紧。“你是说，你惧怕麻木，”他上身前倾，声音平平淡淡。

他不过在说，可不是对她。他感兴趣的谈话对象多半是他们。

“……你看梵高、马蒂斯，把东方的线作为色彩的一部分来表现。你的东西缺少这种肯定。……”

他们谈些什么，她没有听进，心绪乱，怎么也理不清。她惶惑。想象自己是一只鸽子，坐在一旁。

鲁川常讲起他，他以前的女朋友总不能让他安静。他写作的时候，她在一旁催促他，多写，还要写好。他心里总有一个角落悬挂着，不知什么时候，她会冒出一句话。她知道自己在他心中的位置，就总让他等待，让他坐立不安，然后无所谓地笑笑，用那些无益的情绪来纠缠他。这太不公平了

……

她一阵挛缩，她似乎想到了自己。我永远不会获得这种安慰，她想。

她的眼神不再能够集中在某一点上，他没有再看过她，扫一眼都没有。她用大衣把自己裹紧。

他笑了。非常温厚、明朗地笑了。

鲁川站起来，帽子拿在手上。她犹豫片刻，也站起来，昂起头向外走。喉咙堵塞着，觉得自己在忍受被侵犯的委屈。

天已经很晚了，大门前的街灯没亮，房屋的轮廓模模糊糊。天空奇怪地蓝，半个月亮含着透明的光。远处有两颗星，一大一小，绿莹莹的。

她心头一动，一下子明亮起来。这么快就重复了这种感觉，真怪。

进门后，她抖落围巾上的雪，有些呆板地说：“哦，你好。”

她眼睛垂了一下，又扬起来。

“扫扫。雪一定不小。”

“不大。只是一直没停，”说完，她有些慌乱，抬手拍了拍头发。

“我，我是来托你还书的。鲁川很难找到。”她说了谎，眼睛又盯紧书架。

“是不好找，我常常宁愿写信。”他笑得坦然。

这又熟悉，又陌生，她很诧异。

昨晚回到家，客厅里已经没人了，桌子上还摆着她最喜爱的鲤鱼。她不想吃。啤酒瓶子已经空了。她找出半瓶丁香葡萄酒，倒了一杯。院子里的丁香孤零零地站在那里，干枯的枝条瑟瑟作响。它有没有花，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她一饮而尽。

“咪咪，”妈妈小心地笑好像贴在脸上，“等你半天也不回来，大家都吃完了。”

她把盘子推到一边，脸朝向窗子。

“这么晚，让人不放心。”

“我又丢不了，”她想起那间小屋，那里一定点着一屋子蜡烛。

“下午李伯伯全家都来了，就是等不到你。”

她又倒了一杯，举在眼前看着。

“你爸爸头又疼了。”

“你们的一切都是重要的，”她的声音很平板。

“你怎么能这样。”

她把酒杯墩在桌上，走进自己的房间。

“我，我渴得很，”她对他说。

他倒了一杯水，递过来，示意让她坐下。

她捧着杯子，两手簌簌发抖。

“没什么，只是觉得，一切都是陌生的。”她力图作个轻松的手势。泪水直往上涌。

她一点一点地啜着水。

她放下杯子，手支着下颌。

她又喝了一口水。

“一切，都不对头。不知出了什么毛病。”

“老实说，来的朋友很多……”

“不，我没说……，我是说……没人懂得我。”

“我知道。”

她平静了些。

“昨晚，我把杯子摔了。脚扎破了。一下子轻松了好多。”

“你一夜没睡，大哭一场。”

“我不爱哭。我最不爱哭。”

“可是你喝了酒。”

“你笑了？”她的心七零八落。

“那是昨天的事。你和别人不同，你很个别。”

“我不明白自己，常常怕搞错。我不能相信自己。家里人总管我叫咪咪，我讨厌。”

“这没什么，会好起来的。”

“我不知道。我总把自己想成一条鱼，像是海豚，怎么也摆脱不了。我真忘不了。再给我一杯水。”

“你需要静下来。”

“我害怕。怕我什么也没做。我真受不了。”

“别怕，他们顶多说你是个怪物。”

他的声音几乎是柔和的。可她感到自己在退却。她高兴他没有怜悯她。她把手指压在腿下面。

“你再说点什么，那样会轻松些。”

“我很难掩饰。越来越不想。”

“你索性就不再为这个费力。”

“我恨那些对我陪笑脸的人。我一温和，他们以为这就宽恕了他们，自己也真的以为，已经跟他们和解了。我很蠢，真的。”

她听到她声音里带有一点孩子的语调，惊讶不已。

“我很可笑，你别笑我，真的别笑我。我受不了，”她说

得很低，只有自己才能听见。她注视着墙上那个很旧的画框，注视着那个播种者。跳动的太阳，黑树干，不安的土地，播种者弯曲的身体，一直把她穿透。她叹了口气。

“我说得太多了。你说点什么吧，什么都行。”

他在点烟。

“说说雷诺尔的画，这张肖像。你把它贴在床边，一睁眼就能看见，是不是很像你过去的女朋友？”

她显然触及了一个绝对劣势的问题。这个问题好像压了她很久，永远也卸不掉。

“说不上，”他冷冷地说。

“她聪明，很有修养？”她的嗓音变得沙哑。

“当然。最喜欢清谈，能说一个晚上。”

她又一次被击穿。她知道自己问得很蠢。

他说：“她不愿承担，什么也不想干。”

“我不喜欢不干事的人，”她说。

“那当然。”

“我不想怨谁。一切都是必要的。所有的经历，都是必要的。十多年，我不抱怨，总算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东西。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她想想自己的眼泪，觉得不好意思。

“总埋怨十年，诉苦，太浅了。非常不幸的是，她的生活从此失去根据。”

她死死想着，感到一个阴影将在她一生中隐现。她闭上眼，无话可说。

“听说，你卖掉了皮大衣。”

他没说。

“在委托行卖的。你买了棉制服和两个大娃娃。”

他没说话。

“你带上那只蓝的去看她……她说，买这个干什么，不如一篮桔子，维C，她说，不如维C……你把留下的卖了，又是委托行，那是只红的，她不是要零食吗……你再也没碰过那只蓝的，碰都没碰，那只蓝的。鲁川说的。”

“这是谁也没办法的，”他抛掉烟蒂。

“我害怕自己真会毫无热情。”

“你不会。”

“我已经不太正常了。过于实用，我蔑视。”她口气太大，几乎在炫耀。也许有一天，要为一件无用的东西尝尝饿肚子的滋味，她暗自笑了。

院子里传来挂钟的声音，一下一下地敲着，屋子里静了下来。

这是邻居的挂钟，她想。这里一定有过许多隐痛，不仅仅意味着时间的流逝，他们有过许多开始，而别离，又一下一下地震动过他们。她别想再企望得到什么了。那属于安葬了的，永久的怀念，她别想再得到了。她感到精疲力尽，一下子垮了下来。自信像钟声一样消逝，不可挽回了，不可挽回。随之而来的是一片沉寂。

“要弄清这样的生活会带来什么，需要时间。”

“别说了。”

“她离开我，会活得好些。”

“别说了，别说了。”

“到了夏天，院里的忍冬藤会照常开放。”

“请你……，”她的声音很哀痛、含混。

“你怕了。我知道会的。我早就说过。”

“胡说。忍冬藤的香味，风一吹，才能闻到，夜里，才能闻到。我的窗下就是。”

她站起来，顺手把围巾披在肩上。

他没动。

她也没动。她想起叶芝的一首诗：《当你老了》。

终于，她说：“对不起，原谅我，我不能不来，不能不这样说。”

“我知道。”

“是你。你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找我。你寄到家里的诗我见到了，朋友转来的。”

阳光照着他，脸上的棱角比在小屋子里显得分明。

“走走吧。”

“行。”

“你的诗像爆炸后的碎片。被束缚的力才美。”

“我想喝水。”

“进去拿吧。”

“不了。”

他们沿着湖边向小山走去。山坡上满是去年残存的荒草和酸枣刺。她在一块又大又圆的石头上坐下，他坐在一旁一块方石头上，上面满是裂纹。

西下的阳光照在湖面上，波光粼粼。

“一个月，湖已经解冻了。”

她碰了好多次锁。每次，她把锁放在手心，翻来覆去地看。她不相信锁是真实的。

“我真想知道，她离开你时，是不是很懊悔。”

“她很清楚。可是无力改变。”

“真可惜。”她的眼睛在阳光的辉映下闪闪发光，有点严峻的忧伤，似乎还有点喜悦。她望着远处一棵枯萎的老树。风吹过，一丝淡淡的松脂味儿从远处传来，树枝有点发绿。

“她轻松了，一定轻得心里发空。”她望着湖水，惊奇水的颤抖的变化。

湖边，偶尔有几个人散步，他们都往山上瞧。

“那时我们走在街上，也引人注目，她很会打扮，让人看不出来。”

“那是她需要，”她说。

“她很懂事，能说。”

“我不行。我任性。人们说我不通事理。我一天说不了三句话，舌头都发僵。”

她扭过身，手紧放在脖子上，惯有的矜持被摧毁无遗。

“我并不了解你。对于你，我几乎一无所知。”

她睁大眼睛，嘴唇动了动，没有发出声音。夕阳变得通红，远山成了蓝幽幽的剪影，无力地起伏。她站起身，向远处瞧着，过了很久，才转过身。后来，她坐了下来。她把白纱巾缠在一只手上，用牙使劲咬着。一会儿，把纱巾对着落日，从大大小小的窟窿里，看见不同颜色。

“总之，还得做点什么。”他说。

“我不要别人为我做什么。”她把白纱巾在手上缠来缠去。

她知道他们因为什么分开。又颇有些洋洋自得。

“我早已经厌倦了。真的，是永远。优裕和虚荣，已经受够了。我已经受够了，”她平缓地说。

“这需要另一种忍受。”

“不，是顺应。我高兴。能行。”她感到极大的满足。

即使她将走开，也会是非常坦然。

“真的，我已经不再企望什么了。”

她的侧影在深蓝的天幕上格外鲜明。

“你是说，你已经不再等待了？”他把手伸了过来。

在这一刻，时间迅速后退。

她一下抱住他的脖子，把脸紧紧埋在他的胸前。很久，她说出了埋藏了许多年的话。由于夕阳的消遁，夜晚变得神秘起来。

史铁生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北方的黄牛一般分为蒙古牛和华北牛。华北牛中要数秦川牛和南阳牛最好，个儿大，肩峰很高，劲儿足。华北牛和蒙古牛杂交的牛更漂亮，犄角向前弯去，顶架也厉害，而且

皮实、好养。对北方的黄牛，我多少懂一点。这么说吧：现在要是谁想买牛，我担保能给他挑头好的。看体形，看牙口，看精神儿，这谁都知道；光凭这些也许能挑到一头不坏的，可未必能挑到一头真正的好牛。关键是得看脾气，拿根鞭子，一甩，“嗖”的一声，好牛就会瞪圆了眼睛，左蹦右跳。这样的牛干起活来下死劲，走得欢。疲牛呢？听见鞭子响准是把腰往下一塌，闭一下眼睛。忍了。这样的牛，别要。

我插队的时候喂过两年牛，那是在陕北的一个小山村儿——清平湾。

我们那个地方虽然也还算是黄土高原，却只有黄土，见不到真正的平坦的塬地了。由于洪水年年吞噬，塬地总在塌方，顺着沟、渠、小河，流进了黄河。从洛川再往北，全是一座座黄的山峁或一道道黄的山梁，绵延不断。树很少，少到哪座山上有几棵什么树，老乡们都记得清清楚楚；只有打新窖或是做棺木的时候，才放倒一、两棵。碗口粗的柏树就稀罕得不得了。要是谁能做上一口薄柏木板的棺材，大伙儿就都佩服，方圆几十里内都会传开。

在山上拦牛的时候，我常想，要是那一座座黄土山都是谷堆、麦垛，山坡上的胡蒿和沟壑里的狼牙刺都是柏树林，就好了。和我一起拦牛的老汉总是“唏溜唏溜”地抽着旱烟，笑笑说：“那可就一股劲儿吃白馍馍了。老汉儿家、老婆儿家都睡一口好材。”

和我一起拦牛的老汉姓白。陕北话里，“白”发“破”的音，我们都管他叫“破老汉”。也许还因为他穷吧，英语中的

“poor”就是“穷”的意思。或者还因为别的：那几颗零零碎碎的牙，那几根稀稀拉拉的胡子。尤其是他的嗓子——他爱唱，可嗓子像破锣。傍晚赶着牛回村的时候，最后一缕阳光照在崖畔上，红的。破老汉用镢把挑起一捆柴，扛着，一路走一路唱：“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 过得好光景……”声音拉得很长，虽不洪亮，但颤微微的，悠扬。碰巧了，崖顶上探出两个小脑瓜，竖着耳朵听一阵，跑了：可能是狐狸，也可能是野羊。不过，要想靠打猎为生可不行，野兽很少。我们那地方突出的特点是穷，穷山穷水，“好光景”永远是“受苦人”的一种盼望。天快黑的时候，进山寻野菜的孩子也都回村了，大的拉着小的，小的扯着更小的，每个人的臂弯里都扛着个小篮儿，装的苦菜、苋菜或者小蒜、蘑菇……孩子们跟在牛群后面，“叽叽嘎嘎”地吵，争抢着把牛粪撮回窑里去。

越是穷地方，农活也越重。春天播种；夏天收麦；秋天玉米、高粱、谷子都熟了，更忙；冬天打坝、修梯田，总不得闲。单说春种吧，往山上送粪全靠人挑。一担粪六、七十斤，一早上就得送四、五趟；挣两个工分，合六分钱。在北京，才够买两根冰棍儿的。那地方当然没有冰棍儿，在山上干活渴急了，什么水都喝。天不亮，耕地的人们就扛着木犁、赶着牛上山了。太阳出来，已经耕完了几垧地。火红的太阳把牛和人的影子长长地印在山坡上，扶犁的后面跟着撒粪的，

受苦人，即庄稼人的意思。陕北方言。

窑里，即家里之意。陕北方言。

撒粪的后头跟着点籽的，点籽的后头是打土坷拉的，一行人慢慢地、有节奏地向前移动，随着那悠长的吆牛声。吆牛声有时疲惫、凄婉；有时又欢快、诙谐，引动一片笑声。那情景几乎使我忘记自己是生活在哪个世纪，默默地想着人类遥远而漫长的历史。人类好像就是这么走过来的。

清明节的时候我病倒了，腰腿疼得厉害。那时只以为是坐骨神经疼，或是腰肌劳损，没想到会发展到现在这么严重。陕北的清明前后爱刮风，天都是黄的。太阳白蒙蒙的。窑洞的窗纸被风沙打得“唰啦啦”响。我一个人躺在土炕上……

那天，队长端来了一碗白馍……

陕北的风俗，清明节家家都蒸白馍，再穷也要蒸几个。白馍被染得红红绿绿的，老乡管那叫“zǐ chuí”。开始我们不知道是哪两个字，也不知道什么意思，跟着叫“紫锤”。后来才知道，是叫“子推”，是为纪念春秋时期一个叫介子推的人的。破老汉说，那是个刚强的人，宁可被人烧死在山里，也不出去做官。我没有考证过，也不知史学家们对此作何评价。反正吃一顿白馍，清平湾的老老少少都很高兴。尤其是孩子们，头好几天就喊着要吃子推馍馍了。春秋距今两千多年了，陕北的文化很古老，就像黄河。譬如，陕北话中有好些很文的字眼：“喊”不说“喊”，要说“呐喊”；香菜，叫芫菜；“骗人”也不说“骗人”，叫作“玄谎”……连最没文化的老婆儿也会用“酝酿”这词儿。开社员会时，黑压压坐了一窑人，小油灯冒着黑烟，四下里闪着烟袋锅的红光。支书念完了文件，喊一声：“不敢睡！大家讨论个一下！”人群中于是息了鼾声，不紧不慢地应着：“酝酿酝酿了再……”这“酝酿”二字使人

想到那儿确是革命圣地，老乡们还记得当年的好作风。可在我们插队的那些年里，“酝酿”不过是一种习惯了的口头语罢了。乡亲们说“酝酿”的时候，心里也明白；球是不顶！可支书让发言，大伙总得有个说的；支书也是难，其实那些政策条文早已经定了。最后，支书再喊一声：“同意啊不？”大伙回答：“同意——”然后回窑睡觉。

那天，队长把一碗“子推”放在炕沿上，让我吃。他也坐在炕沿上，“吧达吧达”地抽烟。“子推”浮头用的是头两茬面，很白；里头都是黑面，麸子全磨了进去。队长看着我吃，不言语。临走时，他吹吹烟锅儿，说：“唉！‘心儿’家不容易，离家远。”“心儿”就是孩子的意思。

队里再开会时，队长提议让我喂牛。社员们都赞成。“年轻后生家，不敢让腰腿作下病，好好价把咱的牛喂上！”老老小小见了我都这么说。在那个地方，担粪、砍柴、挑水、清明磨豆腐、端午做凉粉、出麻油、打窑洞……全靠自己动手。腰腿可是劳动的本钱，唯一能够代替人力的牛简直是宝贝。老乡把喂牛这样的机要工作交给我，我心里很感动，嘴上却说不出什么。农民们不看嘴，看手。

我喂十头，破老汉喂十头，在同一个饲养场上。饲养场建在村子的最高处，一片平地，两排牛棚，三眼堆放草料的破石窑。清平河水整日价“哗哗啦啦”的，水很浅，在村前拐了一个弯，形成了一个水潭。河湾的一边是石崖，另一边是一片开阔的河滩。夏天，村里的孩子们光着屁股在河滩上折腾，往水潭里“扑通扑通”地跳，有时候捉到一只鳖，又

笑又嚷，闹翻了天。破老汉坐在饲养场前面的窑顶上看着，一袋接一袋地抽烟。“‘心儿’家不晓得愁，”他说，然后就哑着个嗓子唱起来：“提起那家来，家有名，家住在绥德三十里铺村……”破老汉是绥德人，年轻时打短工来到清平湾，就住下了。绥德出打短工的，出石匠，出说书的，那地方更穷。

绥德还出吹手。农历年夕前后。坐在饲养场上，常能听到那欢乐的唢呐声。那些吹手也有从米脂、佳县来的，但多数是绥德人。他们到处串，随便站在谁家窑前就吹上一阵。如果碰巧那家要娶媳妇，他们就被推去，“呜哩哇啦”地吹一天，吃一天好饭。要是运气不好，吹完了，就只能向人家要一点吃的或钱。或多或少，家家都给，破老汉尤其给得多。他说：“谁也有难下的时候”。原先，他也干过那营生，吃是能吃饱，可是常要受冻，要是没人请，夜里就得住寒窑。“揽工人儿难，哎哟，揽工人儿难；正月里上工十月里满，受的牛马苦，吃的猪狗饭……”他唱着，给牛添草。破老汉一肚子歌。

小时候就知道陕北民歌。到清平湾不久，干活歇下的时候我们就请老乡唱，大伙都说破老汉爱唱，也唱得好。“老汉的日子熬煎咧，人愁了才唱得好山歌。”确实，陕北的民歌多半都有一种忧伤的调子。但是，一唱起来，人就快活了。有时候赶着牛出村，破老汉憋细了嗓子唱《走西口》，“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也难留，手拉着哥哥的手，送哥到大门口。走路你走大路，再不要走小路，大路上人马多，来回解忧愁……”场院的婆姨、女子们嘻嘻哈哈地冲我嚷，“让老汉儿唱个《光棍哭妻》嘛，老汉儿唱得可美！”破老汉只做没听见，调子一转，唱起了《女儿嫁》：“一更里叮当响，小哥哥进了

我的绣房，娘问女孩儿什么响，西北风刮得门栓响嘛哎哟……”往下的歌词就不宜言传了。我和老汉赶着牛走出很远了，还听见婆姨、女子们在场院上骂。老汉冲我眨眨眼，掰一条柳条，赶着牛，唱一路。

破老汉只带着个七、八岁的小孙女过。那孩子小名儿叫“留小儿”。两口人的饭常是她做。

把牛赶到山里。正是晌午。太阳把黄土烤得发红，要冒火似的。草丛里不知名的小虫子“磁——磁——”地叫。群山也显得疲乏，无精打采地互相挨靠着。方圆十几里内只有我和破老汉，只有我们的吆牛声。哪儿有泉水，破老汉都知道：几锄头挖成一个小土坑，一会儿坑里就积起了水。细珠子似的小气泡一串串地往上冒，水很小，又凉又甜。“你看下我来，我也看下你……”老汉喝水，抹抹嘴，扯着嗓子又唱一句。不知道他又想起了什么。

夏天拦牛可不轻闲，好草都长在田边，离庄稼很近。我们东奔西跑地吆喝着，骂着。破老汉骂牛就像骂人，爹、娘、八辈祖宗，骂得那么亲热。稍不留神，哪个狡猾的家伙就会偷吃了田苗。最讨厌的是破老汉喂的那头老黑牛，称得上是“老谋深算”。它能把野草和田苗分得一清二楚。它假装吃着田边的草，慢慢接近田苗，低着头，眼睛却溜着我。我看着它的时候，田苗离它再近它也不吃，一副廉洁奉公的样儿；我刚一回头，它就趁机啃倒一棵玉米或高粱，调头便走。我识破了它的诡计，它再接近田苗时，假装不看它，等它确信无虞把舌头伸向禁区之际，我才大吼一声。老家伙趑趄趑趄地后退，既惊慌又愧悔，那样子倒有点可怜。

陕北的牛也是苦，有时候看着它们累得草也不想吃，“呼嗤呼嗤”喘粗气，身子都跟着晃，我真害怕它们趴架。尤其是当年那些牛争抢着去舔地上渗出的盐碱的时候，真觉得造物主太不公平。我几次想给它们买些盐，但自己嘴又馋，家里寄来的钱都买鸡蛋吃了。

每天晚上，我和破老汉都要在饲养场上呆到十一、二点，一遍遍给牛添草。草添得要勤，每次不能太多。留小儿跟在老汉身边，寸步不离。她的小手绢里总包两块红薯或一把玉米粒。破老汉用牛吃剩下的草疙节打起一堆火，干的“噼噼啪啪”响，湿的“磁磁”冒烟。火光照亮了饲养场，照着吃草的牛，四周的山显得更高，黑魑魑的。留小儿把红薯或玉米埋在烧尽的草灰里；如果是玉米，就得用树枝拨来拨去，“啪”地一响，爆出了一个玉米花。那是山里娃最好的零嘴儿了。

留小儿没完没了地问我北京的事。“真个是在窑里看电影？”“不是窑，是电影院。”“前回你说是窑里。”“噢，那是电视。一个方匣匣，和电影一样。”她歪着头想，大约想象不出，又问起别的。“啥时想吃肉，就吃？”“嗯。”“玄谎！”“真的。”“成天价想吃呢？”“那就成天价吃。”这些话她问过好多次了，也知道我怎么回答，但还是问。“你说北京人都不爱吃白肉？”她觉得北京人不爱吃肥肉，很奇怪。她仰着小脸儿，望着天上的星星；北京的神秘，对她来说，不亚于那道银河。

“山里的娃娃什么也解不开，”破老汉说。破老汉是见

过世面的，他三七年就入了党，跟队伍一直打到广州。他常常讲起广州：霓虹灯成宿地点着、广州人连蛇也吃、到处是高楼、楼里有电梯……留小儿听得觉也不睡。我说：“城里人也不懂得农村的事呢。”“城里人解开个狗吗？”留小儿问，“咯咯”地笑。她指的是我们刚到清平湾的时候，被狗追得满村跑。“学生价连犍牛和生牛也解不开，”留小儿说着去摸摸正在吃草的牛，一边数叨：“红犍牛、猴犍牛、花生牛……爷！老黑牛怕是难活下了，不肯吃！”“它老了，熬了。”老汉说。山里的夜晚静极了，只听得见牛吃草的“沙沙”声，蚰蚰叫，有时远处还传来狼嚎。破老汉有把破胡琴，“吱吱嘎嘎”地拉起来，唱：“一九头上才立冬，阎王领兵下河东，幽州困住杨文广，年太平，金花小姐领大兵，……”把历史唱了个颠三倒四。

留小儿最常问的还是天安门。“你常去天安门？”“常去。”“常能照着毛主席？”“哪的来，我从来没见过。”“咦？！他就生在天安门上，你去了会照不着？”她大概以为毛主席总站天安门上，像画上画的那样。有一回她扒在我耳边说：“你冬里回北京把我引上行不？”我说：“就怕你爷爷不让，”“你跟他说说嘛，他可相信你说的了。盘缠我有。”“你哪儿来的钱？”“卖鸡蛋的钱，我爷爷不要，都给了我，让我买褂褂

猴：小。

活：病。

熬：累。

照着：望见。

生：住。

儿的。”“多少？”“五块！”“不够。”“嘻——我哄你，看，八块半！”她掏出个小布包，打开，有两张一块的，其余全是一毛、两毛的。那些钱大半是我买了鸡蛋给破老汉的。平时实在是饿得够呛想解解馋，也就是买几个鸡蛋。我怎么跟留小儿说呢？我真想冬天回家时把她带上。可就在那年冬天，我病厉害了。

其实，喂牛没什么难的，用破老汉的话说，只要勤谨，肯操心就行。喂牛，苦不重，就是熬人，夜里得起来好几趟，一年到头睡不成个囫囵觉。冬天，半夜从热被窝里爬出来的滋味可不是好受的。尤其五更天给牛拌料，牛埋下头吃得香，我坐在牛槽边的青石板上能睡好几觉。破老汉在我耳边叨唠：黑市的粮价又涨了，合作社来了花条绒、留小儿的袄烂得露了花……我“哼哼哈哈”地应着，刚梦见全聚德的烤鸭，又忽然掉进了什刹海的冰窟窿，打了个冷颤醒了，破老汉还没唠叨完。“要不回窑睡去吧，二次料我给你拌上，”老汉说。天上划过一道亮光，是流星。月亮也躲进了山谷。星星和山峦，不知是谁望着谁，或者谁忘了谁，“这营生不是后生家做的，后生家正是好睡觉的时候，”破老汉说，然后“唉，唉——”地发着感慨。我又迷迷糊糊地入了梦乡。

碰上下雨下雪，我们俩就躲进牛棚。牛棚里尽是粪尿，连打个盹的地方也没有。那时候我的腿和腰就总酸疼。“倒运的天”！破老汉骂，然后对我说：“北京够咋美，偏来这山沟沟里作什么嘛。”“您那时候怎么没留在广州？”我随便问。他抓

抓那几根黄胡子，用烟锅儿在烟荷包里不停地剌，瞪着眼睛愣半天，说：“咋！让你把我问着了，我也不晓得咋价日鬼的。”然后又愣半天，似乎回忆着到底是什么原因。“唉，毳毛擀不成个毡，山里人当不成个官。”他说，“我那阵儿要是不回来，这阵儿也住上洋楼了，也把警卫员带上了。山里人憋着咧，只要打罢了仗就回家，哪搭儿也不胜窑里好。毳！要不，我的留小儿这阵儿还愁穿不上个条绒袄儿？”

每回家里给我寄钱来，破老汉总嚷着让我请他抽纸烟。“行！”我说：“‘牡丹’的怎么样？”“唏——‘黄金叶’的就拔尖了！”“可有个条件，”我凑到他耳边，“得给‘后沟里的’送几根去。”“憋娃娃！”他骂。“后沟里的”指的是住在后沟里的一个寡妇，比破老汉小十九岁，村里人都知道那寡妇对破老汉不错。老汉抽着纸烟，望着远处。我也唱一句：“你看下我来，我也看下你……”递给他几根纸烟，向后沟的方向示意。他不言传，笑咪咪地不知道想了什么。末了，他把几根纸烟装进烟荷包，说：“留小儿大了嫁到北京去呀！”说罢笑笑，知道那是不沾边儿的事。

在后山上拦牛的时候，远远地望着后沟里的那眼土窑洞，我问破老汉：“那婆姨怎么样？”“亮亮妈，人可好。”他说。我问：“那你干嘛不跟她过？”“唏——老了老了还……”他打岔，“算了吧！”我说：“那你夜里常往她窑里跑。”我其实是开玩笑。“咦！不敢瞎说！”他装得一本正经。我诈他：“我都看见了，你还不承认！”他不言传了，尴尬地笑着。其实我什么也没看见。

破老汉望着山脚下的那眼窑洞。窑前，亮亮妈正费力地

劈着一疙瘩树根；一个男孩子帮着她劈，是亮亮。“我看你就把她娶了吧，她一个人也够难的。再说就有人给你缝衣裳了。”“唉，丢下留小儿谁管？”“一搭里过嘛！”“她的亮亮也娇惯得危险，留小儿要受气呢。后妈总不顶亲的。”“什么后妈，留小儿得管她叫奶奶了。”“还不一样？”山里没人，我们敞开了说。亮亮家的窑顶上冒起了炊烟。老汉呆呆地望着，一缕蓝色的轻烟在山沟里飘绕。小学校放学的钟声“当当”地敲响了。太阳下山了，收工的人们扛着锄头在暮霭中走。拦羊的也吆喝着羊群回村了，大羊喊，小羊叫“咩咩”地响成一片。老汉还是呆呆地坐着，闷闷地抽烟。他分明是心动了，可又怕对不起留小儿。留小儿的大 死得惨，平时谁也不敢向破老汉问起这事，据说，老汉一想起就哭，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听说，都是因为破老汉舍不得给大夫多送些礼，把儿子的病给耽误了；其实，送十来斤米或者面就行。那些年月啊！

秋天，在山里拦牛简直是一种享受。庄稼都收完了，地里光秃秃的，山洼、沟掌里的荒草却长得茂盛。把牛往沟里一轰，可以躺在沟门上睡觉；或是把牛赶上山，在山下的路口上坐下，看书。秋山的色彩也不再那么单调：半崖上小灌木的叶子红了，杜梨树的叶子黄了，酸枣棵子缀满了珊瑚珠似的小酸枣……尤其是山坡上绽开了一丛丛野花，淡蓝色的，一丛挨着一丛，雾蒙蒙的。灰色的小田鼠从黄土圪塔后面探头探脑；野鸽子从悬崖上的洞里钻出来，“扑楞楞”飞上天；

危险：严重、厉害之意。

大：爹。

野鸡“咕咕嘎嘎”地叫，时而出现在崖顶上，时而又钻进了草丛……我很奇怪，生活那么苦，竟然没人逮食这些小动物。也许是因为没有枪，也许是因为这些鸟太小也太少，不过多半还是因为别的。譬如：春天燕子飞来时，家家都把窗户打开，希望燕子到窑里来作窝；很多家窑里都住着一窝燕儿，没人伤害它们。谁要是说燕子的肉也能吃，老乡们就会露出惊讶的神色，瞪你一眼：“咦！燕儿嘛！”仿佛那无异于亵渎了神灵。

种完了麦子，牛就都闲下了，我和破老汉整天在山里拦牛。老汉闲不着，把牛赶到地方，跟我交待几句就不见了。有时忽然见他出现在半崖上，奋力地劈砍着一棵小灌木。吃的难，烧的也难，为了一把柴，常要爬上很高很陡的悬崖。老汉说，过去不是这样，过去人少，山里的好柴砍也砍不完，密密匝匝的，人也钻不进去。老人们最怀恋的是红军刚到陕北的时候，打倒了地主，分了地，单干。“才红了 那阵儿，吃也有得吃，烧也有得烧，这咋会儿，做过啦！”老乡们都这么说。真是，“这咋会儿”，迷信活动倒死灰复燃。有一回，传说从黄河东来了神神，有些老乡到十几里的一个破庙去祷告，许愿。破老汉不去。我问他为什么，他皱着眉头不说，又哼哼起《山丹丹开花红艳艳》。那是才红了那阵儿的歌。过了半天，使劲磕磕烟袋锅，叹了口气：“都是那号婆姨闹的！”“哪号？”我有点明知故问。他用烟袋指指天，摇摇头，撇撇

才红了：指红军刚到陕北。

做过啦：弄糟了。

嘴：“那号婆姨，我一照就晓得……”如此算来，破老汉反“四人帮”要比“四·五”运动早好几年呢！

在山里，有那些牛做伴即便剩我一个人，也并不寂寞。我半天半天地看着那些牛，它们的一举一动都意味着什么，我全懂。平时，牛不爱叫，只有奶着犊子的生牛才爱叫。太阳偏西，奶着犊儿的生牛就急着要回村了，你要是不让它回，它就“哞——哞——”地叫个不停，急得团团转，无心再吃草。有一回，我在山洼洼里，睡着了，醒来太阳已经挨近了山顶。我和破老汉吆起牛回村，忽然发现少了一头。山里常有被雨水冲成的暗洞，牛踩上就会掉下去摔坏。破老汉先也一惊，但马上看明白，说：“没麻搭，它想儿了，回去了。”我才发现，少了的是一头奶犊儿的生牛。离村老远，就听见饲养场上一声声牛叫了，儿一声，娘一声，似乎一天不见，母子间有说不完的贴心话。牛不老 在母亲肚子底下一下一下地撞，吃奶，母牛的目光充满了温柔、慈爱，神态那么满足，平静。我喜欢那头母牛，喜欢那只牛不老。我最喜欢的是一头红犍牛，高高的肩峰，腰长腿壮，单套也能拉得动大步犁。红犍牛的犄角长得好，又粗又长，向前弯去；几次碰上邻村的牛群，它都把对方的首领顶得败阵而逃。我总是多给它拌些料，犒劳它。但它不是首领。最讨厌的还是那头老黑牛，不仅老奸巨猾，而且专横跋扈，双套它也会气喘吁吁，却占着首领的位置。遇到外“部落”的首领，它倒也勇敢，但不下两个回合，便跑得比平时都快了。那头老生牛就好，虽然比老黑牛还老，

却和蔼得很，再小的牛冲它伸伸脖子，它也会耐心地为它舔毛……和牛在一起，也可谓其乐无穷了，不然怎么办呢？方圆十几里内看不见一个人，全是山。偶尔有拦羊的从山梁上走过，冲我呐喊两声。黑色的山羊在陡峭的岩壁上走，如走平地，远远看去像是悬挂着的棋盘；白色的绵羊走在下边，是白棋子。山沟里有泉水，渴了就喝，热了就脱个精光，洗一通。那生活倒是自由自在，就是常常饿肚子。

破老汉有个弟弟，我就是顶替了他喂牛的。据说那人奸猾，偷牛料；头几年还因为投机倒把坐过县大狱。我倒不觉得那人有多坏，他不过是蒸了白馍跑到几十里外的水站上去卖高价，从中赚出几升玉米、高粱米。白面自家舍不得吃。还说他捉了乌鸦，做熟了当鸡卖，而且白馍里也掺了假。破老汉看不上他弟弟，破老汉佩服的是老老实实的受苦人。

一阵山歌，破老汉担着两捆柴回来了。“饿了吧？”他问我。“我把你的干粮吃了，”我说。“吃得下那号干粮？”他似乎感到快慰，他“哼哼唉唉”地唱着，带我到山背洼里的一棵大杜梨树下。“咋吃！”他说着爬上树去。他那年已经五十六岁了，看上去还要老，可爬起树来却比我强。他站在树上，把一杈杈结满了杜梨的树枝掰下来，扔给我。那果实是古铜色的，小指盖儿大小，上面有黄色的碎斑点，酸极了，倒牙。老汉坐在树杈上吃，又唱起来：“对面价沟里流河水，横山里下来些游击队……”那是《信天游》。老汉大约又想起了当年。他说他给刘志丹抬过棺材，守过灵。别人说他是吹牛。破老汉有时是好吹吹牛。“牵牛牛开花羊跑春，二月里见罢到如今

……”还是《信天游》。我冲他喊：“不是夜来黑喽 才见罢吗？”“憨娃娃，你还不赶紧寻个婆姨？操心把‘心儿’耽误下！”他反唇相讥。“‘后沟里的’可会迷男人？”“噢！亮亮妈，人可好！”“这两捆柴，敢是给亮亮妈砍的吧？”“谁情愿要，谁扛去。”这话是真的，老汉穷，可不小气。

有一回我半夜起来去喂牛，借着一缕淡淡的月光，摸进草窑。刚要揽草，忽然从草堆里站起两个人来，吓得我头皮发麻，不禁喊了一声，把那两个人也吓得够呛。一个岁数大些的连忙说：“别怕，我们是好人。”破老汉提着个马灯跑了过来，以为是有了狼。那两个人是瞎子说书的，从绥德来。天黑了，就摸进草窑，睡了。破老汉把他们引回自家窑里，端出剩干粮让他们吃。陕北有句民谣：“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老汉和两个瞎子长吁短叹，唠了一宿。

第二天晚上，破老汉操持着，全村人出钱请两个瞎子说了一回书。书说得乱七八糟，李玉和也有，姜太公也有，一会是伍子胥一夜白了头，一会又是主席语录。窑顶上，院墙上，磨盘上，坐得全是人，都听得入神。可说的是什么，谁也含糊。人们听的那么个调调儿。陕北的说书实际是唱，弹着三弦儿，艾艾怨怨地唱，如泣如诉，像是村前汨汨而流的清平河水。河水上跳动着月光。满山的高粱、谷子被晚风吹得“沙沙”响，时不时传来一阵响亮的驴叫。破老汉搂着留小儿坐在人堆里，小声跟着唱。亮亮妈带着亮亮坐在窑顶上，穿得齐齐整整。留小儿在老汉怀里睡着了，她本想是听完了

夜来黑喽：昨天晚上。

书再去饲养场上爆玉米花的，手里攥着那个小手绢包儿。山村里难得热闹那么一回。

我倒宁愿去看牛顶架，那实在也是一项有益的娱乐，给人一种力量的感受，一种拼搏的激励。我对牛打架颇有研究。二十头牛（主要是那十几头犏牛、公牛）都排了座次，当然不是以姓氏笔划为序，但究竟根据什么，我一开始也糊涂。我喂的那头最壮的红犏牛却敬畏破老汉喂的那头老黑牛。红犏牛正是年轻力壮的时候，肩峰上的肌肉像一座小山，走起路来步履生风，而老黑牛却已显出龙钟老态，也瘦，只剩了一副高大的骨架。然而，老黑牛却是首领。遇上有哪头母牛发了情，老黑牛便几乎不吃不喝地看定在那母牛身旁，绝不允许其它同性接近。我几次怂恿红犏牛向它挑战，然而只要老黑牛晃晃犄角，红犏牛便慌忙躲开。我实在憎恨老黑牛的狂妄、专横，又为红犏牛的怯懦而生气。后来我才知道，牛的排座次是根据每年一度的角斗，谁夺了魁，便在这一年中被尊崇为首领，享有“三宫六院”的特权，即便它在这一年中变得病弱或衰老，其它的牛也仍为它当年的威风所震慑，不敢贸然不恭。习惯势力到处在起作用。可是，一开春就不同了，闲了一冬，十几头犏牛、公牛都积攒了气力，是重新较量、争魁的时候了。“男子汉”们各自权衡了对手和自己的实力，自然地推举出一头（有时是两头）体魄最大，实力最强的新秀，与前冠军进行决赛。那年春天，我的红犏牛处在新秀的位置上，开始对老黑牛有所怠慢了。我悄悄促成它们决斗，把它们引到开阔的河滩上去（否则会有危险）。这事不能让破老汉发觉，否则他会骂。一开始，红犏牛仍有些胆怯，老

黑牛尚有余威。但也许是春天的母牛们都显得愈发俊俏吧，红犏牛终于受不住异性的吸引或是轻蔑，“哞——哞——”地叫着向老黑牛挑战了。它们拉开了架势，对峙着，用蹄子刨土，瞪红了眼睛，慢慢地接近，接近……猛地扭打到一起。这时候需要的是力量，是勇气。犄角的形状起很大作用，倘是两支粗长而向前弯去的角，便极有利，左右一晃就会顶到对方的虚弱处，然而，红犏牛和老黑牛都长了这样两支角。这就要比机智了。前冠军毕竟老朽了，过于相信自己的势力和威风，新秀却认真、敏捷。红犏牛占据了有利地形（站在高一些的地方比较有利），逼得老黑牛步步退却，只剩招架之功。红犏牛毫不松懈，瞄准机会把头一低，一晃一冲，顶到了对方的脖子。老黑牛转身败走，红犏牛追上去再给老首领的屁股上加一道失败的标记。第一回合就此结束。这样的较量通常是五局三胜制或九局五胜制。新秀连胜几局，元老便自愿到一旁回忆自己当年的骁勇去了。

为了这事，破老汉阴沉着脸给我看。我笑嘻嘻地递过一根纸烟去。他抽着烟，望着老黑牛屁股上的伤痕，说：“它老了呀！它救过人的命……”

据说，有一年除夕夜里，家家都在窑里喝米酒，吃油馍，破老汉忽然听见牛叫、狼嚎。他想起了一头出生不久的牛不老，赶紧跑到牛棚。好家伙，就见这黑牛把一只狼顶在墙旮旯里，黑牛的脸被狼抓得流着血，但它一动不动，把犄角牢牢地插进了狼的肚子。老汉打死了那只狼，卖了狼皮，全村人抽了一回纸烟。

“不，不是这。”破老汉说，“那一年村里的牛死的死，杀

的杀（他没说是那年），快光了。全凭好歹留下来的这头黑牛和那头老生牛，村里的牛才又多起来。全靠了它，要不全村人倒运吧！”破老汉摸摸老黑牛的犄角。他对它分外敬重。“这牛死了，可不敢吃它的肉，得埋了它。”破老汉说。

可是，老黑牛最终还是被人拖到河滩上杀了。那年冬天，老黑牛不小心踩上了山坡上的暗洞，摔断了腿。牛被杀的时候要流泪，是真的。只有破老汉和我没有吃它的肉。那天村里处处飘着肉香。老汉呆坐在老黑牛空荡荡的槽前，只是一个劲抽烟。

我至今还记得这么件事：有天夜里，我几次起来给牛添草，都发现老黑牛站着，不卧下。别的牛都累得早早地卧下睡了，只有它喘着粗气，站着。我以为它病了。走进牛棚，摸摸它的耳朵，这才发现，在它肚皮底下卧着一只牛不老。小牛犊正睡得香，响着均匀的鼾声。牛棚很窄，各有各的“床位”，如果老黑牛卧下，就会把小牛犊压坏。我把小牛犊赶开（它睡的是“自由床位”），老黑牛“噗通”一声卧倒了。它看着我，我看着它。它一定是感激我了，它不知道谁应该感激它。

那年冬天我的腿忽然用不上劲儿了，回到北京不久，两条腿都开始萎缩。

住在医院里的时候，一个从陕北回京探亲的同学来看我，带来了乡亲们捎给我的东西：小米、绿豆、红枣儿、芝麻……我认出了一个小手绢包儿，我知道那里头准是玉米花。

那个同学最后从兜里摸出一张十斤的粮票，说是破老汉让他捎给我的。粮票很破，渍透了油污，中间用一条白纸相

连。

“我对他说这是陕西省通用的。在北京不能用，破老汉不信，说：‘咦！你们北京就那么高级？我卖了十斤好小米换来的，咋啦不能用？！’我只好带给你。破老汉说你治病时会用得上。”

唔，我记得他儿子的病是怎么耽误了的，他以为北京也和那儿一样。

十年过去了。前年留小儿来了趟北京，她真的自个儿攒够了盘缠！她说这两年农村的生活好多了，能吃饱，一年还能吃好多回肉。她说，黑肉 真的还是比白肉好吃些。

“清平河水还流吗？”我糊里巴涂地这样问。

“流哩嘛！”留小儿“咯咯”地笑。

“我那头红犏牛还活着吗？”

“在哩！老下了。”

我想象不出我那头浑身是劲儿的红犏牛老了会是什么样，大概跟老黑牛差不多吧，既专横又慈爱……

留小儿给他爷爷买了把新二胡。自己想买台缝纫机可没买到。

“你爷爷还爱唱吗？”

“一天价瞎唱。”

“还唱《走西口》吗？”

“唱。”

“《揽工调》呢？”

黑肉：瘦肉或精肉。白肉：肥肉。

“什么都唱。”

“不是愁了才唱吗？”

“咦？！谁说？”

关于民歌产生的原因，还是请音乐家和美学家们去研究吧。我只是常常记起牛群在土地上舔食那些渗出的盐的情景，于是就又想起破老汉那悠悠的山歌：“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过得好光景……”如今，“好光景”已不仅仅是“受苦人”的一种盼望了。老汉唱的本也不是崖畔上那一缕残阳的红光，而是长在崖畔上的一种野花，叫山丹丹，红的，年年开。

哦，我的白老汉，我的牛群，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选自《青年文学》1983年第1期）

达 理

除夕夜

最后一个顾客是六点半来的，并且根本不是来吃饭，而是来买醋，那是一个穿红戴绿，打扮得象朵花儿似的小姑娘，脸蛋冻得通红，跑得气喘吁吁，胖胖的小手连瓶口都攥不过

来。

“叔叔，卖我一瓶醋吧。”小姑娘仰起脸，把瓶子递给崔明，“妈妈要做糖醋鱼，我弟弟把一瓶醋都打啦！”

崔明进到里面的灶间，给小姑娘倒了一瓶醋。按理说，他这家个体小饭馆是不允许代卖副食的，可今天是大年三十，人家等着急用，就算让工商管理局查出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除非是故意找茬儿。

小姑娘接过醋瓶，喊了声“谢谢叔叔”，便一溜烟儿跑远了。

崔明捡起小姑娘扔下的一小团纸币，展开一看，竟是五角！他连忙追出门去，小姑娘早已无影无踪。一瓶醋只要一角钱，小姑娘回家该挨骂了。崔明估计，她家的人一会儿可能来找的，就是不来，他也要设法如数奉还。他在除夕晚上照常营业，不是为了这样赚四角钱，而是为了正当地赚四块，甚至是四十块！对于他的这种“野心”，傍晚时，他的“女店员”金小翠曾和他发生过一场激烈的辩论。

“早跟你说多少遍了，大年三十的，谁不在家吃团圆饭，上你这儿来扔票子！”

那不一定，十个指头还不一般齐呢！”

小翠把一盆洗抹布的碱水倒进污水槽子：“就算有几个，你能赚多少？”

“多了更好，少了不嫌。”

“你这人，真犟眼子！”小翠系好墨绿色羽绒滑雪衫的钮扣，两手揣进衣袋里，嗔怨地望着他，“关门得啦，跟我回家过年去。”

“你走吧，我不去。”崔明低声吐噜了一句，拽下白毛巾擦着手。

“你……”小翠犹豫了一下，“你不来，我爸可该生气了！”

小翠的父亲是这家饭店掌勺的大师傅。他四点多钟就把火封了，留下两个年轻人打扫卫生，自己先回家做年夜饭。

早在几天前，金师傅就向崔明发出过邀请：“你既然不回北京了，就上我家过年吧，省得光剩下我们爷儿俩，怪冷清的。”

可崔明每次都只是笑笑，却没点头答应过。

“快走啊，我爸该等急啦！”小翠催促着。

“我不去。”崔明用抹布仔细擦着桌子，头也没抬，“你先走吧，好给金师傅搭把手。我今儿晚上，还想多招呼几个客呢。”

“你就知道赚钱！”小翠赌气地背过脸去，系上了一条月白色的拉毛围巾。

“赚钱有什么不好？凭自己力气。”

“你心里，只有钱！”小翠把长长的围巾往脖后一甩，头也不回地冲出门去。哐地一声，大门被她摔得山响……

天黑下来，路灯亮了。

崔明走到门外，把门灯打开。顿时，头顶上“迎客来饭店”几个大字豁然显露，驱散了周围的夜色，也驱散了崔明心中的不快。

小翠的赌气，动摇不了他的决心。他对今晚的生意把握十足。“迎客来饭店”地处火车站前，紧挨这座海滨小城的闹市中心。平日因有“海味餐厅”等几家大饭店吸引顾客，崔

明的小店难以施展。今晚国营买卖全部闭店，这就使他有机可乘了。他不信除夕夜街上就会杳无人迹。特别是入夜后，将有六列客车进站，焉知其中没有饥渴难耐的旅客来光顾他的小店？迎客来，迎客来，唯有此家门大开。崔明断定今晚一定会宾客盈门的。

然而，自从小翠走后，整整一个小时，只来过那个买醋的小姑娘。

崔明隐隐感到有点饿了。看着灶间条案上堆满的鸡鸭鱼肉，干鲜海味，时令菜蔬，他却一样也不想做——倒不是不会。营业半年多来，他跟金师傅学会了爆、炒、熘、炸，即使海味全席，也能对付一气。但是现在，他一点兴致都没有。他学手艺是为了给顾客烧菜，是为了赚钱。若是自己做了吃，那不得白赔了吗？

他舀了两勺预备兑汁用的老汤，下了一碗挂面。吃下来竟是满头大汗，这才觉得店里太闷热了。后院的锅炉房里，鼓风机还在呜呜叫着，恐怕今天要叫一夜的。

下午，他们这座大楼居民委员会的耿大婶来收钱，每家至少交五角，慰劳烧锅炉的师傅。说来也不易，大过年的，人家不能跟家人团聚，跑到这儿来，烟熏火燎地忙乎一宿，多赚点儿也是应份的。四点多钟的时候，崔明从后窗看见，锅炉工柴师傅从耿大婶手里接过一沓零票子，大嘴乐得咧到了耳根子，罗锅背弓得更厉害了。全楼二十八户，能得十多块，加上今天的双工资，柴罗锅这一夜二十块还挂零呢！

“我还不如他吗？”听着呜呜作响的鼓风机，崔明更觉得烦闷，他走到窗前，打开了小气窗。一股冷风迎面扑来，燥

热的脸上霎时凉丝丝的。透过小窗口，崔明看了看远处火车站楼顶上的那面大电钟。桔黄色的时针，已经指向八点。从哈尔滨方向开来的快车，应该在十分钟前进站。可是，怎么没见大批旅客拥出车站呢？崔明这才想到，除夕夜的列车恐怕是没有多少人坐的。前些年，他每次从知青点回来过年，不也是在腊月二十三之前就到家的吗？

街上愈发显得清冷起来。远近各处，几乎看不到什么人影。就连平日不绝于耳的有轨电车的当当声，也难得一闻了。

崔明多喜欢听那铿锵悦耳的当当声啊！那是从小就听惯了的。在他幼时的记忆里，最美妙的时刻，就是在阴雨连绵的夜晚，偎在母亲温暖的怀里，听着窗外沙沙的雨声，和在雨声中变得格外圆润而清亮的当当声，沉沉地睡去。时而从电车顶部爆出几朵电弧光，蓝瓦瓦地照进屋里，也照进他的梦里，使他的眼前现出绚丽的七彩长虹。他多少次梦见自己穿着白色的船长制服，站在远洋轮的驾驶台前。阳光明媚的码头上，妈妈和妹妹挥动着鲜艳的花头巾，欢迎他远航归来……

他曾在这间一楼临街的屋子里，做过多少用五彩光环编织起来的美梦啊！然而，现在这间屋子已经变成了“迎客来”的小餐室。他独自一人，伴着这看着他长大的“空巢”，度过清冷的除夕之夜。

他忍不住把手伸进衣袋。那里藏着一份电报，是妈妈三天前打来的，让他回北京过年。崔明的父亲是在北京工作的外科医生。春天里，爸爸妈妈二十多年的两地生活终于解决了。妈妈调往北京，正在念高中的妹妹，可以和妈妈一起走；

而崔明却在念电大，如果跟妈妈走，就得退学，同时还得退职——上电大前，他是妈妈所在机床厂开办的一家知青饭店的服务员。妈妈舍不得把儿子留在这里，但崔明不肯废弃学业，也不愿丢掉已有的四年工龄，更难以离开他的女朋友白琳。

他们是在知青点里认识的，至今都快八年了。白琳的爸爸是局长，那时正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走“五·七道路”。还是个孩子的崔明像个男子汉一样保护着白琳，而白琳这个娃娃脸圆眼睛的姑娘，犹如一只孤苦无依的小猫，深深地依恋着他。

回城以后，白琳当了一年的汽车售票员，然后就调到交通公司工会坐办公室了。她对崔明没有变心，只是不满意崔明在知青饭店里端盘子。

“今年，你再考一次吧。这回不报理科，报文科。”白琳依偎在崔明怀里，轻声喃喃着，用充满期待的眼睛望着他。

崔明抚摸着姑娘柔软的长发，无言地吻了吻她光洁的前额。连他自己都感到，他吻得竟那样忧心忡忡。他已经连续考了两年大学，都落榜了。他对自己缺乏信心。在离县城一百多里的小山村里，她并没有嫌弃他是个扛锄头的知青，可现在，为什么偏偏非要逼着他去考大学呢？

后来，他终于考上了电大。在崔明看来，他上电大，是为了白琳；若是退学，就等于失去白琳。这不行。白琳已经是他的人。那年夏天，在知青点苞米垌旁看青的小窝棚里，她就成了他的人。这件事，他怎么对妈妈说呢？

当妈妈非要带他走时，他才鼓起勇气问妈妈：“你和爸爸

两地生活二十多年，难道非要我和琳琳也像你们一样吗？”

妈妈不再说什么了。儿子长大成人了，要去过自己的日子了。做母亲的，必须承认这个事实。

妈妈带着妹妹走了。留下了崔明和两间空荡荡的大房子。在这里，崔明度过了多少难忘的时光！特别是每年春节，爸爸从北京回来探亲；一晃十多天，家里的每个角落都洋溢着笑声。除夕之夜是欢乐的顶峰。全家人都穿着最好的，吃着最好的。包饺子、放鞭炮，欢天喜地地围在收音机旁，等待那新一年到来的钟声。可今年的除夕夜，这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孤零零的，连个说话的伴儿都没有。他有点儿后悔了，也许应该听妈妈的话，回北京去过年的。

他觉得闷得慌。想起中央台今晚播放春节联欢会，便去打开了电视。联欢会正演到斯琴高娃逛白塔寺，后边跟着一个冒傻气的“阿Q”。崔明没看懂是怎么回事。屏幕上的雪花干扰很厉害，这是后院锅炉房的鼓风机造成的。接下去是郑绪岚的独唱。歌声一起，屏幕忽然变得清清亮亮。这一定是柴罗锅把鼓风机关掉了。看看表，还不到十点。

“老家伙，真滑头。多拿钱还不肯多出力，这么早就下班了。”崔明在心里嘀咕着，忽听门声一响，一个弯曲而瘦小的身影钻进来，正是柴罗锅。

“完事儿啦，柴师傅？”崔明大声招呼着，迎上前去。几个月来，他已养成了在任何情绪中都能热情待客的习惯。

“早着呐。”柴师傅拽着脖子上的毛巾，擦了一把黑乎乎的鼻孔，“回水都快八十度了。我压会儿火，炼渣子，烧自然风。”

崔明从桌下抽出一只小折叠凳，顺手抹了两把：“柴师傅，快坐下歇会儿吧。今儿晚上烧得真够热的。瞧，我把小气窗都打开了。”

“不光你。刚才我瞅了一遍，差不离儿全开着哪。”柴师傅对自己的功绩非常得意，“要不，我心说歇会儿，上你这儿来喝两盅。”

“正好，我这儿才进的凤城老窖。”崔明从柜台里拿出一个造型别致的方形酒瓶，外罩透明玻璃纸，瓶嘴上系着红丝带。他把酒往柴师傅跟前一放，指着商标说：“您瞧，这上面还印着外文呢，出口的。”

柴师傅抓起酒瓶，眯着老花眼，左看右看，顿时兴奋起来：“好哇，这是我老家的酒哇！怨不得这些年见不着了，敢情是出口啦！多少钱一瓶？”

“四块二，这还是批发价儿。”其实，崔明是以每瓶三块八的价格从外贸托人买来的。但日后还得还人情，这不得从酒钱里找吗？

“好家伙！早先不到两块啊。”

“能比吗，柴师傅？没听人家说吗？现在的一块钱，就顶在早的四毛六。”

“倒也是啊！”柴师傅颇有同感地叹口气，寻思一会儿，伸出沾满煤灰的两个手指头，“给我来二两。”

“好哩！”崔明说话间端来酒杯，摆上了筷子和小碟。

柴师傅一愣，把筷子推开说“喝口就得了，不吃啥了。”

“唉，这么好的酒，干喝多没劲！”崔明又把筷子摆回来，“先给您上个拼盘，您先咂摸着。呆会儿，我再给您熘个虾仁？”

“可别啦！”柴师傅连连摆手，“来盘花生米得啦！”

“瞧您，”崔明仍不放松攻势，“大过年的，干嘛那么委屈自个儿？说实在的，今晚这会儿，谁跟前不是七大碟子八大碗的？再说，您又不是没有钱。这么大岁数了，还有什么想不开的？”

柴师傅乐了：“看样子，你小子今儿晚上不让我破费点儿，是不让我走了。行，给我来个拼盘吧！”

崔明应声捡了一个大拼盘端了出来。

白斩鸡、海螺片、熏鱼、松花、青豆、海蜇皮……摆成一朵大梅花，五颜六色，令人馋涎欲滴。

“这得几块钱呀？”柴师傅举起筷子，才想起问价儿。

“您先吃着，完了再算。”崔明亲自给他斟上酒。

柴师傅无可奈何地笑着：“你是不用着急，知道我今儿晚上兜里头有。还有你小子五毛钱呢，你横是有心想再赚回去。”

“瞧您说的。”崔明一点儿不恼火，“你老三十晚上不在家过年，给大伙儿烧锅炉，多赚点儿还不是应该的。”

“话可别这么说。”柴师傅啃着一块鸡翅膀，“我可不是图那几个钱。若讲排班，今儿晚上该小严来烧。他刚有了个对象，想上姑娘家过年，跟我商量换个班。说句心里话，我真不乐意换。我这么大岁数了，过一年少一年，正赶上大闺女、二小子又全从外地回来，都巴不得全家子团聚团聚哩！可寻思着，干咱这行的小伙儿，处个对象也不易，还是成全他吧。我老头子怎么也好说。反正年三十晚上炉子不能停火，谁家过年，不愿意暖暖和和的？”

崔明一听，顺势劝道：“照这么说，您老风格高哇！更该

自个儿好好犒劳犒劳。干脆，我再给您来个松鼠鱼吧？年年有余嘛！”

“不成不成。”柴师傅下意识地捂住了衣袋，好像怕钱自己会飞出来，“我多少得留点儿，明早到家，还得给孙子、外孙女发压岁钱呢！”

电视里王景愚正在表演“吃鸡”。一根鸡筋没咬断，在桌上绕了一圈，拿钉子钉住，再用钳子夹断。

柴师傅看了一会儿，问道：“这是吃鸡呀？我还合计是拽钢筋呢！”

崔明乐得前仰后合：“您放心，我做的白斩鸡，肉嫩骨酥，下口就化，您觉出来没有？”

柴师傅用筷子拨拉几下说：“烂是够烂的，可就是没几块正经地方。”

崔明顺手调了调电视机的对比度，解释说：“您老这就外行了。下酒的菜就得有啃头儿。您想吃有肉的地方，我给您来个辣子鸡丁儿？那可全是鸡肚白。”

柴师傅用筷子头点着崔明说：“你小子真会掂量，一只鸡能派多少用场？赶明儿准保能发财。”

“谢谢您啦，柴师傅。大过年的，给了句吉利话儿！”崔明一拱手，算是酬谢。

“谢啥？赶明儿给我上拼盘，多来点儿实惠的就行啦！”柴师傅眉开眼笑地抹抹嘴，“我还忘了问哪，你妈和你妹她们都好啊？”

“好。”崔明看着电视，含糊其辞地答道。

“你咋不回去过年？多让爹妈惦记呀！”

崔明想随口打个哈哈：“我回去过年，您这会儿上哪儿喝酒去？”但他说不出来。柴师傅的话撞在他胸口上，他觉得心里酸溜溜的。是啊，他怎么不回去过年呢？不难想象，在北京那套新分到的单元住宅里，爸爸妈妈还有妹妹，这会儿一定都在想着他，盼着他，惦记着他。若是他现在一推门出现在全家人面前，他们该多乐啊！可他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呢？他又该怎么向他们说清这半年多来的遭遇呢？

暑假前，电大考试四门不及格，他连补考的资格都没有，当即取消了学籍。白琳听到这个消息时，痴呆呆地坐在屋角，过了好一会儿，终于捂着脸大哭起来。她哭得那么伤心，好几回都像是背过气去。他想凑近安慰她几句，她却突然跳起身，一阵风似地跑了。从此，再也没来找过他。他打过多少回电话找她，约她，但回答他的，总是那么一种冷冰冰的声音，仿佛她从来就不认识他。

大街上有轨电车的当当声，一夜又一夜地伴着他在床上辗转反侧。他的眼睛凹了进去，嘴里起满了血泡。他真不懂白琳怎么那样狠心！整整八年的情分，顷刻间化为乌有……他的心伤透了，也凉透了。原来，人和人之间就是这么回事吧？什么情意呀、诺言呀，统统都比纸还薄，不过是个冠冕堂皇的欺骗。

他没脸回知青饭店，于是办起了“迎客来饭店”。说起来，这一切似乎很简单，可在他，却有多少说不尽的酸甜苦辣呀！

十几天前，他看见白琳从火车站接来一个别着白色校徽的小伙子。光天化日之下，她挎着他的臂膀从店前走过，竟连头都不偏一下。她不知道这是崔明的家么？她和他在这里，

说过多少令人心醉的温存话，留下过多少迷人的笑声啊。可现在，她却若无其事地从这儿扬长而去。崔明真想追出去拦住她，问问她，甚至想揍她一顿。但他下不了狠心。人常说：“无毒不丈夫”。崔明认定自己不是那种能成大器的大丈夫。即使看见昔日的情人挽着那位大学生的胳膊，但只要一闭上眼睛，眼前留下的，仍是她那妩媚多情的黑眸子，那呢喃轻柔的絮语，和那他所熟悉的温馨的气息……

他不恨她，只恨自己。他要横下一条心，干出点儿样子来。崔明发誓，一定要把“迎客来”办得红火兴旺，名扬全市。

门外嘎地一声，像是停下了大汽车。跟着进来三个身穿大皮袄，头戴狗皮帽的人。黑布皮袄面磨得发白了，雪白的羊毛里子却发黑了。

“嗨，这儿还开着门哪！到底是个体户，会做买卖！”一个红脸汉子带头往里走，嗓门像火车站楼顶的大钟，转身招呼同伴说，“怎么着，二位师傅？咱们在这儿暖和暖和吧！”

“暖和暖和。”同来的两个略显瘦小，岁数也大点儿。

崔明猜想他们一定是跑长途的，路过此地歇歇脚，便连忙招呼道：“屋里热，三位师傅先把皮袄脱了吧，省得回头出去感冒了。”

三个人一一脱去了大皮袄，崔明帮他们挂在一排塑料衣钩上；这是今天早上，他才钉在墙上的。再看那三个人，全是一身崭新的制服。既不是海关，也不像铁路，袖口还有三道杠。

柴师傅探身上前看了看：“三位师傅，打哪儿来呀？”

“北海头！”红脸汉子大声应着。

“往哪儿去哩？”

“脏土箱子！”红脸汉子扬脖大笑。

“噢，”柴师傅恍然大悟，“敢情你们三位是——”他一时不知用什么词儿了。

“环卫局的。”红脸汉子抻抻衣襟，“怎么着，没见过吧？刚发的。今天过年，咱也穿上美一美，展扬展扬！”

“三十晚上也不放假？”崔明沏了壶茶，连三个茶杯一块儿端了上来。

“放假？”红脸汉子说，“这日子，脏土箱子比哪天都满，我们能歇着吗？”

“也难怪。大过年的，谁家不得杀鸡宰鹅煨擗毛的？”一个剃刺猬头的师傅喝口茶，接着说道，“火也用得费，炉灰渣子都比平日多一倍！”

“顶缺德冒烟儿了！”红脸汉子喊起来，“全倒在外头，多一步也不乐意走。”

另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师傅说：“脏土箱子满了呗。盛不下，不倒外边怎么着？”

“你们俩敢情没啥。”红脸汉子埋怨着，“驾驶楼子里一坐，不喝风，不呛灰。我可倒霉了，提拎着铁锹紧找补。”

哦，原来这红脸汉子是装卸工，那“络腮胡子”和“刺猬头”，显然是开卡车和叉子车的司机了。崔明暗自寻思着，又瞟了一眼窗外，果然，路边的高压水银灯下，还停着一辆黄色的叉子车。

“你辛苦，今天我俩请你的客。”“络腮胡子”大方地许着

愿。

“能行吗？”“刺猬头”问道，“才拉一趟，别误了事儿。”

“赶趟儿！”红脸汉子满不在乎地一捋手，“磨刀不误砍柴工。吃饱了，喝足了，一个顶俩！小掌柜的，都有什么好菜呀？”

崔明早在一旁站定了，提起茶壶给他们续上茶，满面春风地说：“三位想吃什么，尽管说。只要这儿有的，能做的，全不在话下。”

“你有点啥呀？”红脸汉子好奇地问，“口气不小呢！”

“大地方比不了。可这些日子，还真预备下点好东西。鸡鸭鱼肉，蹄头下水，自不必说了；海螺对虾也有点儿，干贝海参全都发着呢”。

“哦，你还真有两下子哪！”“刺猬头”忍不住舔了舔嘴唇，似乎勾起了不少的食欲，“这么着吧。我们仨，一人照两块钱做，尽量好点儿。”

“两块？”还没等崔明表示异议，红脸汉子先瞪上眼了，“这眼下，两块钱好干什么？今儿晚上双工资，外带夜班补助、夜餐费，多少？算算，这个数。”他伸出大巴掌，五个手指头叉开，“照我说，大过年的，咱们谁也别拘食！今儿晚上赚的全吃了，我也不图你们请，就算凑个份子。这日子，咱受的苦谁知道？别人不心疼咱们，咱自个儿还不心疼自个儿？”

一番话把“刺猬头”说得动了心，啪地甩出五块钱：“来吧，一年不就这么一回吗？豁上了！”

接着，红脸汉子和“络腮胡子”也每人掏出一张崭新的五元票子。

崔明竭力掩饰着心中的喜悦，把钱敛好，又摆在红脸汉子手边：“钱请三位先收着。吃着可心，完了再算；不可心，权当我请的。不过，照三位给的价钱，真想吃好，酒钱顶好在外。”

“有好酒吗？”红脸汉子问。

崔明一指柴师傅：“您问问这位老师傅。出口的凤城老窖，怎么样？”

柴师傅忙不迭地点头哈腰：“真不二五眼，我喝着赶上茅台了！”

红脸汉子走到柴师傅身边，端起酒杯，凑到鼻子底下闻了闻。

柴师傅连说：“尝尝，尝尝！不碍事！”

红脸汉子一饮而尽，连声叫好，转问崔明：“还有吗？”

崔明忙应道：“有，管够儿。这瓶还有八两，刚开的封儿，里边还有成瓶的。”

“八两够了吧？”红脸汉子问两个同伴。

没等那边开腔，柴师傅抢说道：“等等，从这瓶里，再给我来一两。”

崔明像机器一样飞快地转动起来。先给柴师傅斟酒，又给他们布碟放筷，接着又端上一个大拼盘和此地有名的生鱼片。淡粉色的新鲜偏口鱼片在盘中摆成一弯新月，旁边配着切成凤尾状的白菜心。还没等他们喝完一杯酒，黄澄澄的油炸海砺子上来了。随后，是碧绿的香菇油菜和鲜红闪亮的烹大虾。最后，是一盘由海参、鲍鱼、海螺、扇贝和虾仁烩成的大件海杂拌儿。

不到一个钟头，六个菜全上齐了。

红脸汉子三人吃得兴高采烈，非要给崔明敬酒不可。崔明也不推辞，喝了小半杯，菜却一口不动。

柴师傅见这边热热闹闹，忍不住探过身来说：“瞧这小师傅，还真有两下子哪！”

“络腮胡子”举着筷子频频招呼道：“老师傅，过来尝尝，美味难得呀！”

柴师傅驼着背，一步一步蹭过来，依次把全桌各盘看了一遍，连声赞道：“好手艺，好手艺！”

红脸汉子上下打量了他一番，问道：“老师傅也在班上吧？”

“可不，给这大楼烧锅炉。”

“那也不少来钱呢。”“刺猬头”说。

“还行，还行。”柴罗锅含含糊糊地说。

“看您省的！”红脸汉子夹了块海参，塞进嘴里，“光吃一个拼盘，肚子里冰凉的，何苦来？大过年的！”

“过来一块儿吃吧，老师傅。”“络腮胡子”道，“咱们都一样，年年都在班儿上过，有福同享吧！”

“喂，喂。”柴罗锅答应着，“你们不嫌乎，我也凑一份。”

还没等他坐下，崔明早把那边的酒菜挪了过来，问道：“要不，您也再添个菜？”

柴师傅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红脸汉子爽快地说：“别让他破费了，这些菜反正是吃不了的，酒也差不多够了。”

“酒算我的！”柴师傅突然大声宣布道，“这是我老家的酒，

就算我请客。”说过这话，他的驼背似乎伸直了许多，站起来——给大家斟酒，“都敞开了喝，不够再开一瓶。说起来，今晚数我赚得多。光这大楼，就给我凑了十多块呢。喝，喝呀！”

不知是喝多了，还是受到款待而变得兴奋起来，柴罗锅毫不隐讳地亮了底儿。

这时，电视里刘晓庆正在讲话。她说，今天是大年三十，她很想念自己的父母；接着，她唱了一首四川民歌。

红脸汉子感慨道：“瞧瞧，像人家这样的大明星，也捞不着在家过年呢！咱还有啥可说的？”

崔明倒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不在家过年，并且最好都来他这儿吃饭，那他就可以多赚几个了。他算了算，今晚这四位，一共在这儿花了二十一块，按百分之四十的利润算，可净赚八块多。其实还不止。他的许多原料成本不高。海参、鲍鱼、扇贝、海螺，是他的几个海碰子朋友按平价卖给他的；鲜鱼是他昨天下午去东海头，从渔民手里用低价买进的。至于其他原料，就更无所谓了。当然，这些东西也不是大风刮来的。他那几个专门碰海的哥们儿，常上这儿来喝几盅、崔明每次总是免费为他们提供几样酒菜。

有人嘱咐他，刚开业，别指望赚钱。重要的是打通渠道，建立关系，扩大影响，这才是一本万利的。他照做了，所以前几个月基本没有什么盈余。现在，他觉得本钱下得差不多了，该开始赚了。

桌上那四位酒兴正酣，崔明却觉得有些疲倦。刚才的一番里外应酬和紧张的操作，使他有些难以支持了。他想睡一会儿，可是客人还没走，灶间还有许多洗涮的活儿，他哪能

躺倒呢？在他二十多年的生涯里，过年还从来没有这么忙碌过，一个人在这儿累得半死。这都是为什么？仅仅是为了赚钱吗？他又看看眼前的四个人。他们也在忙碌着，即使在他睡下以后，他们可能还要一直忙到天亮。他们为什么呢？难道也仅仅是为了拿双工资吗？他隐隐约约感到，好像不全是那么回事，但他不愿去深究。不管怎么说，他今晚开业没有错。

门外响起一阵摩托车的响声。接着有人喊起来：“小崔，今晚还开门啊？”

崔明拉开大门，原来是附近虹霓电影院的美工简老师。简老师是美术学院毕业的。崔明的妹妹跟他学过画画，全家人都很尊敬他。

“今儿晚上不休息？”崔明问。

“小赵病了，我替他跑跑片子。”简老师支好摩托车，跟崔明走进店来。看见有人在吃饭，便朝崔明会意地一笑，“你真能做买卖呀！”

崔明不好意思跟简老师谈生意经，岔开话问：“电影还没散场？”

“早啦！”简老师摘下手套，把手放在暖气上烤着，“今儿晚上是通宵电影。一共放四部，十点才开演的。”

除夕夜放通宵连场电影，也是这座海滨城市的一大传统。看电影的多数是正在谈恋爱的年轻人。

“那你得跑到天亮啦！”崔明殷勤地递上一杯热茶。

“可不，三十分钟一趟，真够受的。”

“有补助吧？”柴师傅转过身来。

简老师笑了：“咳，一块六！要为这俩钱，谁年三十出来喝西北风？尽义务呗！”

“什么电影？”崔明问。

“这也跟卖土豆搭烂茄子一样，好坏搭配。你想看不？还有座儿。”

崔明疲倦地摇摇头。

简老师点燃一支烟：“我看你也脱不开。干脆多准备点儿夜宵，两场完了，中间有半小时休息，我让场子里广播一下，告诉观众你这儿营业，保证‘迎客来’得排长队啦！”

“那太谢谢你了！”崔明顿时振作起来。

“别谢，给我预备一份夜宵就行了。”

“你那份，我免费奉送。”

“哪能吃白食？我有夜班费呢！”说完，简老师开上摩托车走了。

崔明听着那渐渐远去的突突声，心想，今儿晚上好像人们都变得大手大脚了，过年竟有这么大的魔力吗？

四位师傅要走了，招呼崔明过去算账。价钱是事先讲好的，不用再算。崔明看得出来，他们吃得很满意，六个盘子几乎一扫而光。

正在这时，电视里轮到姜昆、李文华说相声。

“喝杯茶醒醒酒吧？”崔明赶紧跑进厨房去烧开水。四位师傅又听起相声来。

一壶水还没开，简老师又骑着摩托车来了。小翠从车的后座上跳下来。

“刚出门就碰上简老师，正好捎我一段儿。”小翠的脸颊

让冷风吹得通红，用手掌焐着脸说。

看见小翠，崔明觉得眼前一亮。她换上了一件崭新闪亮的红织锦缎棉袄，头上还戴了一个红发环，像是要登台唱戏似的。

“看什么呀！”小翠退后一步，低头瞧瞧自己的衣裳，噗哧一乐，“大过年的，谁不穿上件新鲜的？”说完，把一个用毛巾包得严严实实的大饭盒递了过来：“给！”

“什么？”

“傻相儿，饺子呗！三鲜馅儿的。爹说饺子像元宝，过年不吃饺子，来年不发财，非逼着我给你送来。”

“你不会甬来？”崔明不知为什么，想故意逗逗她。

“噢，不说声谢，还得便宜卖乖呀！”小翠夺过饭盒，佯作生气地，“那我走。”

“哎，别！”崔明一把拉住她的胳膊。

小翠低头看看他那只油腻腻的手，也不挣脱，脸上却蓦地飞起一片红云。

崔明也觉得有点儿心慌，连忙撒开手，嗫嚅着说：“你没看人家正忙呢！”

小翠回身望望店堂，又看看灶上烧的开水，“这是干啥呀？”

崔明说：“你们刚喝了酒，等会儿还得开车，给沏壶茶。”

“茶管什么？”小翠的眸子清亮亮的，“水果羹才解酒呢。你把开水倒锅里，我削几个苹果下里头，再加几块山楂糕；完了一勺汁儿，一放糖，又酸又甜的，最醒酒啦！”说着，脱下缎子棉袄，在粉红色的羊绒衫外边系了条白围裙，捡出几个

国光苹果，唰唰地削起皮来。

若在平时，崔明会说：“沏壶茶得了，苹果贵呢！咱既是做买卖，就得一分一厘的计较。”可此时，他却觉得难以启口，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他不想扫小翠的兴。

有了小翠，崔明再也插不上手了。他倚在门框上，出神地看着她。跳跃的灶火，映着小翠身上那件编着银丝的淡粉色羊绒衫，映着她鲜红的脸蛋和额上一缕蓬松的刘海儿，勾出了一个红光笼罩着的优美的轮廓……

他一直觉得小翠心眼好，却从来没发现她像今天晚上这么姣美。两年前，小翠的母亲患肺癌，崔明立即跑了一趟北京为病人联系住院，并由崔明的父亲亲自主刀，为小翠妈做了手术。开刀后，病人的生命又延续了一年多，直到半年前才去世。那时候，崔明刚好被电大除名，又被白琳甩了，双重的打击使他痛不欲生。是金师傅父女俩帮他张罗，开了这家“迎客来”，并一块儿辞去了机床厂知青饭店的工作，上这儿来跟他一起没日没夜地干。

有人说，金家父女俩，想借崔明家这块好地角发横财呢！可金师傅却常说：“等小崔站稳了脚跟，我们就走人，回知青饭店去，我们还签着二年停薪留职合同呢！人家有难处的时候，谁能伸手，就帮着拉一把。谁能担保自个儿一辈子不遭上难心事儿？得将心比心哪！”

这期间，金师傅手把手地教崔明灶上灶下的各种活计，还到处托人给他找对象。可崔明一个也不想见。是白琳的绝情使他寒心了，还是因为什么别的缘故，他也说不清。只是，心中有一种隐隐的依恋——他不希望金家父女俩离开这儿，甚

至希望就这么过下去。

“快帮我端哪，别愣着啦！”不知什么时候，小翠已经把五大碗水果羹盛好了，热气腾腾的，飘着一股甜香味儿。

店堂里的五个人受宠若惊，捧着滚烫的大碗，说了一大堆感激话儿。

红脸汉子性急地喝了一大口，烫得吐出舌头，挥着巴掌直煽凉风：“这玩艺儿，怕是当年西太后才喝得上。”

“西太后也没喝过哩。”柴罗锅托着碗底转着圈地喝，唏唏地发出老大的动静，“有国光苹果才多少年？她没赶上。”

“刺猬头”喝了几口，精神霎时清爽了不少：“咱今天口福不浅呢！往年这会儿出车，连口热水都找不着。”

“络腮胡子”说：“刚才开车走了一道儿，这儿也是独一份。”

“可不，我跑片子走了三条街，也没见着第二家。”简老师掏出香烟，给每人敬了一支，“你们没听说过北京前门外那家烧麦馆‘都一处’的典故吗？”

大伙催他快说说。

“‘都一处’原先叫‘李家酒馆’。李掌柜的心眼好，还会做买卖。每年除夕之夜，全城的店铺都关门了，唯有‘李家酒馆’照常开业，让那些躲债的、跑外的、无家可归的到他那儿熬年。有一年除夕，‘李家酒馆’来了一位穿大褂儿的，跟李掌柜的说，我今晚走遍全城，唯有你这里开着门。我给你改个字号，叫作‘都一处’吧，意思是全城独一无二。几天后，新匾送来了，上书‘都一处’三个大字。你们猜，那个穿大褂的是谁？”

“谁？”大伙一个个听得入了迷，异口同声地问。

“是乾隆皇帝。大匾就是他亲笔所题。”

“好！”红脸汉子大叫一声，对崔明说，“今儿晚上你这儿也是全城独一份，也改名儿叫‘都一处’呗？”

“不中不中。”柴师傅摇摇头，“北京是京都，才叫‘都一处’呢。咱这小地方，哪能这么叫？再说，那是乾隆爷起的名儿啊！”

“什么乾隆爷、乾隆奶奶的！”红脸汉子眉飞色舞地挥着手臂，“当年北京那条街，怕也没咱这站前广场大吧？”

“干脆，这么着吧，”“刺猬头”想了想说，“咱不在都城，可是靠海，就叫‘海一处’吧，怎么样？”

“好！”红脸汉子又欢呼起来，“海比京都还大哩！”

“新匾我包了。咱也来个黑底金字，古色古香。”简老师自告奋勇。

“络腮胡子”嘱咐道：“你可得整好点儿，给咱的小掌柜提提气！”

“您放心。”小翠忙插嘴说，“电影院的大广告全是简老师画的，做个匾还不跟玩儿似的。简老师，我这儿先谢谢您啦！”说着，恭恭敬敬地给简老师鞠了一大躬。

简老师慌忙站起来：“无功受拜，担当不起！我这匾还没送来呢，你倒先鞠上躬了，真折煞我也！”

“就是。有事别客气！咱们今天算是交上朋友啦！”红脸汉子高声大气地说，“别的没有，咱就有的是力气。”

“刺猬头”说：“往后，你们店的垃圾不用零碎着往外倒，

每天攒一堆，到时候我们上后院替你们收拾。”

“不用。”小翠摆摆手，“垃圾我们自个能倒，就是外头的脏土箱子离我们门口太近。要是能挪远点儿，我们就千恩万谢啦！”

“这好说。前边路口正好没人家，装卸还方便。”“络腮胡子”一口应承道，“回头跟我们领导打个招呼，明天就搬走。”

大伙正说着，柴罗锅起身往里边灶间去了。

崔明忙跟过去问：“柴师傅，您再来碗水果羹，我给您盛！”

“不。”柴罗锅盯着后墙说。“我刚才琢磨了，你这儿见天儿用热水，我那儿呢，为着排气，热水全都白放了。你想法儿预备些六分铁管子，我跟段长说说，干脆把热水排到你这儿来，一冬天刷锅洗碗的全有了。”

崔明万万没想到会有这种好事临头，感动得一把搀住柴师傅说：“柴师傅，您……您真是好人哪！”

小翠笑得眼睛像个月牙儿：“还有这三位师傅和简老师呢！”

“对，对！”崔明忙不迭地点着头，“你们，全是好人，大好人！”

电视里，马季四个人抱着一根大木槌，撞响了新年的钟声。窗外，朵朵焰火腾空而起，鞭炮齐鸣。

红脸汉子大声招呼道：“走吧，年儿过完了，该出车喽！”

“等等！”崔明拦住他们，又转身对小翠吩咐着，“快把那一盒饺子烫一烫，端上来！”

众人都推辞说：“饱啦，饱啦！吃不下啦！”

崔明一一把他们拉到座位上，诚心诚意地说：“我请客。各位师傅务必尝几个。饺子像元宝，吃了吉祥如意！”

（选自《人民文学》1983年5期）

王 蒙

木箱深处的紫绸花服

这是一件旧而弥新的细绸女罩服。说旧，因为它不但式样陈旧，而且已经在它的主人的箱子底压了二十六年，而二十六岁，对于它的女主人来说固然是永不复返的辉煌的青春，对于一件衣服，却未免老耄。说新，因为它还没有被当真穿过，没有为它的主人承担过日光风尘，也没有为它的主人增添过容光采色。总之，作为一件漂亮的女装，它应该得到的、应该出的风头 and 应该付出的、应该效的劳还都没有得到，没有出过，没有付出，也没有效。而它，已经二十六岁了。

可喜的是它仍然保持着新鲜和佼好的姿容，和二十六年前刚刚出厂，来到人间，来到女主人的身边的时候一样。

“氧化”，它听它的主人说过这个词，它不懂，因为它被穿了一次便永远地压进了樟木箱底，它没有机会与主人一起进化学课堂。虽然，它知道，它的主人是化学教师。

“老不穿，它自己也就慢慢氧化了！”有一次，女主人自言自语说，她说话的声音非常之轻，如果这件衣服的质料不是细腻的软绸而是粗硬的亚麻，那它肯定什么也听不到的。

“氧化”是一个很讨厌的词儿，从女主人的声调里它听出来了。

但它至今还没有感觉到氧化的危险。它至今仍然是紫色的，既柔和，又耀目；既富丽大方，又平易可亲。它的表面，是凤凰与竹叶的提花图案，和它纤瘦的腰身一样清雅。它的质料确实是奇特的，你把它卷起来，差不多可以握在女主人小小的手掌里；你把它穿上，却能显示出一种类似绒布的厚度和分量。就连它的对襟上的中式大钮襟，也是精美绝伦的。那上面，凝聚着一个美丽的苏州姑娘的手指的辛劳。

丽珊购买这件衣服是在一九五七年。新婚前夕，她和鲁明一起去到服装商店。鲁明一眼就看到了这件衣服，要给她买下来，她却看花了眼，挑挑拣拣，转转看看，走出了这个商店，走进了别的商店，走出了别的商店，又走进了这个商店，从商店的这一端走到那一端，从那一端又走到了这一端，用了一个半小时，最后还是买下了这件起初就被鲁明看中了衣服。当然，鲁明并没有埋怨她，那是多么甜蜜的一个

半小时啊！人的一生中，又能有几次这样的一个半小时呢？

新婚那天晚上，她穿了这件衣服，第二天天气就大热了，那是一个真正炎热的夏天，它便被脱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折叠好，放到妈妈给她这个独女的唯一的嫁妆——一个旧樟木箱子的紧底下了。

后来鲁明走了，一走就是好多年。

在这个夏天以后，在鲁明走了以后，在世界发生了一些它所不知道的变化以后，它便只有静静地躺在箱底的份儿了。

终于，丽珊成功了，她可以去边远的一个农村，去到鲁明的身边。走以前，她把原来珍贵地放在她的樟木箱子里的许多衣服都丢掉了，像那件米黄色的连衣裙，像鲁明的一身瓦灰色西服，像一件洁白的挑花衬裙……它们都是紫绸花罩服的好同伴。与它们分手是一件令人神伤的事情，紫绸花罩服觉得寂寞和孤单。而那些出现在箱子里的新伙伴使它觉得陌生、粗鲁，比如那件羊皮背心，就带着一股子又膻又傲的怪味儿，还有那件防水帆布做的大裤脚裤子，竟那样无礼地直挺挺地进入了箱子，连向它屈屈身都不曾。

但是丽珊带着它，不论走到什么地方。虽然从那个时候起它已经永远与丽珊无缘了。不说那些无法被一件女上装理解的原因了，起码，那时已经是六十年代了，丽珊已经有了一个满地跑的儿子，她已经再也穿不下这件腰身纤瘦的衣服了。

幸亏还有一条咖啡色的领带，也是在他们结婚前不久进入这个箱子的，它甚至连一次也还没有上过鲁明的脖子，新婚那一天鲁明结的是另一条玫瑰红色的有斜条纹的领带。这

样一条领带竟然和这个箱子、和羊皮背心、和帆布裤子、和连指手套与厚棉帽子，当然，也和紫上衣一起去到了边远的农村，给纤瘦的紫衣以些许微末的安慰，显然，是由于丽珊的疏忽。这条领带自然是属于应淘汰之列的。

一九六六年的夏天，一个更加炎热的夏天，鲁明和丽珊在夜深人静之后打开了樟木箱子，翻腾了一阵以后，首先发现了领带。鲁明惊呼了一声：“怎么还带来了这玩艺儿？”倒好像那不是一条领带，而是一条赤练蛇。“好了好了，”丽珊说，但是她的声音不像丽珊，而像另一个人，“我来处理它……正巧，我的腰带坏了。”说着，她拿起了领带，往裤腰上系。紫衣服看到了领带的颤抖，不知道是由于快乐还是痛苦。

鲁明接着指着紫衣服说：“那么它呢？它怎么办？它也是‘四旧’啊！”

“我并不旧啊！我只被穿过一次！我被保管得好好的！樟木箱子不会生蛀虫。我一点也不旧，更不是四旧啊！”

紫衣服想说，却发不出声音。精灵一样的苏州姑娘的手指啊，给了它美丽的形体和敏锐的神经，却没有赋予它声音，它甚至于连叹息一声的本事都不具有。

“这个，我要留着它，”丽珊的声音非常坚决，但是比拿领带做腰带用时更像丽珊的声音一些，“我要把它藏起来，不让任何人把它夺去。”

“你恐怕已经穿不得了……”鲁明说，他变得安详了，一只手搭在丽珊的肩上。

“……我要留着它。也许……”

什么是“也许”呢？紫衣服体会到，它未来的命运和这

个“也许”有关系，但是它完全不懂得什么叫做“也许”。对于一件二两重的衣服，“也许”太朦胧也太沉重。

“老不穿，它自己也就慢慢氧化了。”这次是丽珊自语，连鲁明也没有听到。

不要氧化，而要“也许”！紫衣服无声地祝愿着。

终于，许多的日子过去了，鲁明和丽珊快快活活地开始了他们的二度青春，他们重新发奋在各自原来的岗位上。许多好衣服也见了天日，同时，许多新质料、新式样、新花色的好衣服迅速地出现了。鲁明常常出差，还出过一次国，他从上海、从广州、从青岛、从巴黎和香港，给丽珊带来了合身的衣服。

换季的时候，这些衣服进入了樟木箱子，它们有一种兴高采烈、从来不知忧患为何物的喜庆劲儿。

新衣服进了箱子，见到紫衣服，不由怔住了。“您贵姓？”它们无声地问。

“我姓紫。”它无声地答。

“府上是？”

“苏州。”

“您的年纪？”

“二十六。”

“老奶奶，您真长寿！”上海衬衫、广州裙子、青岛外套、巴黎马甲与香港丝袜子七嘴八舌地惊叹着。

它们没有再无声地说下去，因为，它们看出来了，紫衣服的神情里流露着忧伤。

丽珊好像懂得了它的心情，在把新衣服放好，关上箱子

盖以后，又打开了箱子，把紫衣服翻了出来，托在掌上，看了又看。紫衣服听到了丽珊的心声：

“不论有什么样的新衣服，好衣服，我最珍爱的，仍然只是这一件。”

“以后……”她说出了声。

对于紫衣服，“以后”比“也许”的含义要更浅显些，它听到了“以后”，它理解了“以后”，它充满了期待和热望，它得到了安慰。它在箱底，舒舒服服、温情脉脉地等待着。它信任它的主人，它知道丽珊的“以后”里包容着许多的应许。它不再嗟叹自己的命运，也丝毫不嫉妒新来的带着丽珊的体温和气味的伙伴。就拿那一双香港出产的长筒无跟丝袜子来说吧，只被主人穿了一次，便破了一个洞。紫绸服的口角上出现了一丝冷笑，不用人指点，紫绸服已经懂得了在香港时鲜货面前保持矜持。

丽珊所说的“以后”是指她的孩子。他们没有女儿，只有那个儿子，他们的生活虽然坎坷，儿子却大致没有受过什么委屈。从小，儿子的生活里有足够的蛋白质、足够的爱、足够的玩具和课本。儿子早就发现了妈妈的这件压箱底的衣服，他第一次提出下列问题的时候还不满八岁。

“妈妈，多好看的衣服呀，你怎么不穿呀？”

丽珊没有说什么，她只是静静地一笑，她决不让孩子过早地接触那咬啮大人的愁苦。

“等你长大了，我把这件衣服送给你。”妈妈有时说。

“我……可这是女的穿的衣服呀！”儿子说话时的口气，好

像为自己不是能穿这样衣服的女孩子而遗憾似的。

妈妈笑了，笑得有那么一点狡狴。

后来儿子有了自己的事，有了自己的书包，自己的朋友和自己的衣服，他不再提这件衣服的事，他把这件压箱底的衣服全然忘了。

以后儿子长大了。以后儿子念完大学，工作了。以后儿子有了女朋友。以后儿子要结婚了。

这就是丽珊所说的“以后”的部分含义。在儿子预定的婚期的前几天，樟木箱子被打开了，压在箱底的紫绸衣服被小心翼翼地拿了出来。

“你看这件衣服好看吗？”丽珊问儿子。

“哪儿来的这么件怪衣服！”这是儿子心里的话，但他没有说出来。人们心里想的、没有说出的话是不能被他人听到的，只能被质料柔软的衣服听到。

儿子看出了妈妈的心意，所以他连忙笑着说：“挺好。”

“送给你的未婚妻吧，”丽珊说，“我年轻的时候只穿过它一次。”同时，丽珊在心里说：“那是我新婚的纪念，也是我少女时期的纪念，虽然它在我的身上只被穿了三个小时，然而它跟着我已经度过了二十六年。”

紫绸衣听懂了丽珊说出的和没有说出的话，它快活得晕眩，任何一件衣服能有这样的幸运吗？它将成为两代人的生活、青春、爱情的纪念。

儿子接过了紫衣，拿给了未婚妻。未婚妻提起衣服领子在自己身上比了比，正合适，用不着找裁缝改。未婚妻的身

量比妈妈略高一点，但按现在的时尚，衣服宁瘦勿肥，宁短勿长，这件衣服简直天生是为儿子的未婚妻预备的。

紫衣服想欢呼，“我的真正的主人原来是你！我的真正的青春，原来是在八十年代！”它想起香港的破了洞的丝袜子称它为“老奶奶”，笑得不禁抖了起来。

“不，我不要，新衣服还穿不完呢，谁穿这个老掉牙的？”未婚妻讲得很干脆，也很合逻辑。“当然，我谢谢妈妈的这番心意。”过了一会儿，她补充说。

透不过气来的紫衣服偷偷瞅了一眼，未婚妻的上衣和裤子上有令人眼花缭乱的无数个小拉链，服装的款式、气派和质料都是它从来没见过，也从来没想到过的，它目瞪口呆。

最后，紫衣服回到了丽珊手里，鲁明身边。儿子的解释是委婉的：“这是你们的纪念，它应该跟着你们。”

“这样好，这样好，”鲁明爽朗地大笑着说，“你给出去，我还舍不得呢。”他对丽珊说。

同时，儿子和他的未婚妻十分感激地收下了二老双亲给他们的其他更贵重得多的礼物，其中包括一台电视机。未婚妻给妈妈打了一件毛线衣。八十年代的毛线衣，有朴素而美丽的凹凸条纹，不仅可以穿在罩服里面，而且是可以当作春秋两用衣穿在外面的。

紫绸衣在这一晚上搭在了丽珊和鲁明的双人床栏上。它听到了他们的心声，惊异地知道了自己原来包容着他们的那么多温馨的、艰难的和执着的回忆。那是什么？当丽珊伏在

床栏上与鲁明说话的时候，它感觉到了一点潮湿，一点咸，一点苦与很多的温热。它明白了，这是一滴泪啊，一滴丽珊的眼泪。眼泪润泽了并且融化了紫绸衣的永久期待的灵魂。它充满了悔恨，它竟然一度想投身到一个年轻无知的女子——儿子的未婚妻的怀抱，与那些拉链众多的时装为伍。它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了，它再也不离开丽珊和鲁明了。这已经是足够的报偿了，它已经得到了任何衣服都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为什么这样热、这样热啊？眼泪正在加速氧化的过程，它恍然悟到，氧化并不全然是可诅咒的事情。燃烧，不正是氧化现象吗？它懂得了它的主人这一代人，他们的心里充满了燃烧的光明和温热，从它来到他们的家里以前，就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

衣服是为了叫人穿的，得不到穿的衣服是不幸的。然而，最最珍贵的衣服又往往是压在箱子的深处的。平庸如香港的丝袜子，也完全理解这一点。然而，如今的丽珊、鲁明与我们的这一件紫绸花服，却都有了新的意会。

所以，在这个故事里，丽珊、鲁明和紫绸花服，都不必有什么怨嗟，有什么遗憾，更用不着羡慕别样的命运。他（它）们已经通过了岁月的试炼，他（它）们尽了自己的心力，他（它）们怀着最纯洁的心愿期待着。如今，他（它）们期待的已经实现，落在紫绸花服上的唯一的一滴眼泪已经蒸发四散，他（它）们已经得到了平静、喜悦、真正的和解和愈来愈好的未来。他（它）们有他（它）们的温热的骄傲和幸福。紫绸花服的价值已经超过了一般。而当这一些写下来以

后，木箱深处的紫绸花服还会慢慢地氧化在心的深处。
那就让它氧化和消散吧。

（选自《花城》1983年第2期）

孙芸夫

云斋小说两篇

王 婉

我和王婉在延安鲁艺时就认识了，我们住相邻的窑洞。她的丈夫是一位诗人，在敌后我们一同工作过，现在都在文学界。王婉是美术系的学生，但我没有见过她画画。他们那时有一个孩子，过着延安那种清苦的生活。我孤身一人，生活没有人照料。有一年，我看见王婉的丈夫戴着一顶新缝制的八角军帽，听说是王婉做的，我就从一条长裤上剪下两块布，

请她去做。她高兴地答应，并很快地做成了，亲自给我送来，还笑着说：

“你戴戴，看合适吗？你这布有点儿糟了，先凑合戴吧，破了我再给你缝一顶。”

她的口音，带有湖南味儿，后来听说她是主席的什么亲戚，也丝毫看不出对她有什么特殊的照顾，那时都是平等的。

进入这个城市以后，她的丈夫和我在作协工作，她在美协和文联工作。我虽然没有见过她的作品，但她待人接物是讨人喜欢的，表现得有点天真。我有一次到她家去，看见她还很能操持家务，房间收拾得井井有条，摆在几案上的一个玻璃鱼缸，里面的贝壳、石子、水藻，清洗得很干净。他们已经有两个孩子，大女儿和我的孩子在一个小学读书。

一九五三年，文艺界出了一个案件，她的丈夫被定为“分子”。最初，我还以为不过是学术思想上的问题，在开会中间，还为她的丈夫说了不少好话，什么很有才能呀，老同志呀。过了两天，我才知道问题的严重。在我们正开会时，公安局来人，把她的丈夫逮捕了，还有人给诗人抱着铺盖和热水瓶，就是说要去坐牢。我第一次见到这种阵势，可能脸色都吓白了，好在主持会的是冀中来的一个熟人，他说：

“你身体不好，先回去吧。”

我回到家里，满腹牢骚，不断对我的老婆叨唠：

“这算什么呀！一个文艺工作者，犯了什么罪呀！”

我坐立不安，走出转进。我的老婆斥责我：

“你总是好拉横车！”

后来我知道，这一案件，近似封建社会的“钦定”大案，

如果主持会的不是熟人，我因在会上说了那些不合时宜的话，也会被牵连进去。

我受了很大刺激，不久，就得了神经衰弱症。

每年过春节，文联总是要慰问病号的。还在担任秘书长的王婉，带着一包苹果，到我家来，每次都是相对默然，没有多少话说。听说主席到这个城市，曾经问过王婉是不是“分子”。那时她已经离婚。

“文化大革命”开始，王婉受到冲击。她去卧过一次铁轨。后来就听不到她的消息。我的遭遇很坏，不只全家被赶了出去，还被从家里叫出来，带着铺盖和热水瓶关到一个地方。我想到了王婉的丈夫被捕下楼时说的一句话：“这也是生活！”我怀疑：这是生活吗？生活还要向更深的地狱坠落。

“文化大革命”，按照它的歇斯底里个性，疯狂地转动着，我什么消息也不知道。林彪叛逃以后，情形有些变化。这时我听说，王婉是这个城市的大红人，江青不断接见她，她掌握着这个城市的大权，听到这个消息，我没有任何反应。我不想去向任何人求救，我情愿在地狱中了此一生。但不久听说，有人向王婉汇报，说我在干校，一顿能吃两个窝窝头时，王婉曾经大笑起来。又有一位经常往王婉家里跑的老熟人告诉我：王婉曾想到我的住处看我，这位熟人告诉她，我还在被群众专政，恐怕影响不好，她就把这个主意打消了。我无动于衷，我不希望在我的心里，或是在这些新贵的心里，还有什么旧日的情谊萌动。

但随着整个形势的变化，我也算是“解放”了。有一次，王婉召见我，在市委办公大楼。那是个庄严的地方，过去我

也很少去。在那里，我见到了王婉的权威。一位高级军官，全市文化口的领导，在她面前，唯唯诺诺，她说一句，他就赶紧在本子上记一句。另一位文官，是宣传口的负责人，在她身边转来转去，斟茶倒水，如同厮役。

我呆呆地坐在一边。

她问了我几句话。我也问了她一句话：

“王婉同志，你今年多大岁数了？”

她可能以为我问的是一句傻话，或者是在女人面前不大礼貌的话，她没有答声。

她叫我当了京剧团的顾问。

这一消息，在那些惯于趋炎附势，无孔不入的小人中间传开，顿时使一些人，对我的看法，有了很大的改变。

“好家伙，王婉接见了他！”

“听说在延安就是朋友呢！”

“一定要当文联主席了！”

因为被折磨得厉害，我的老伴，前不久去世了。有一位在“文化大革命”中处境艰难，正在惶惶然不可终日的老同志，竟来向我献策：

“到王婉那里去试试如何？她不是还在寡居吗？”

他是想，如果我一旦能攀龙附凤，他也可以跳出火坑，并希望弄到一官半职。

这真是奇异的非非之想，我没有当皇亲国戚的资格，一笑置之。我知道，这位同志，足智多谋，是最善于出坏主意的。

主席逝世，“四人帮”倒台之后，王婉被说成是江青在这

个城市的代理人，送到干校，还没有怎么样，她就用撕成条条的床单，自缢身亡了。

芸斋主人曰：使王婉当年卧轨而死，彼时虽可被骂为：自绝于人民。然后日可得平反，定为受迫害者。时事推移，伊竟一步登天，红极一时，冰山既倒，床下葬命。名与恶帮相连，身与邪火俱灭。十年动乱，人生命运虽无奇不有，今日思之，实亦当时倒行逆施政治之牺牲品也。

1984年5月9日晨

小 D

小D是解放这个城市时的留用人员。他年岁不大，却经历了敌伪、国民党和我们这三个时期的政权。他是一名清洁工，在澡堂和厕所工作，后来也在传达室值班。

他个子矮小，营养不良，脸色干黄，老公嘴。有人说他是天阉，可是听说他已经结婚，还有两个儿子。

这个城市，在旧社会，惯出流氓无赖，号称青皮。小D从小在南市一带长大，自然带有这种习气。解放以后，他看见许多赫赫有名的流氓头子，都被抓去枪毙了，他就有意识地掩饰这一点，工作还是很负责的。

他，其貌不扬，出身虽然算是工人阶级，在这个有三、四百人的大机关里，还是一个底层人物，不大被人重视。他为这一点，内心有很多不平。他想：既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为什么还叫我做这个工作？他并没有向领导提出这个意见。因

为他也明白，工作只有分工的不同，却没有什麼高下之分。近来，他是学到了一些理论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他不过也是观望。后来看到传达室一个同事当了造反的头头，权势很大，他就有些跃跃欲试了。经那个头头的介绍，军管组派他去监督中层干部的劳动和学习，他就走马上任了。

所谓中层干部，就是这个机关的处长、科长一类，有二十来个人。小D每天在五楼顶上的一间房子里，先领导他们站在领袖像前，念几段语录，然后就分配他们去擦地板，清理厕所和浴室。

最初，他还和这些“中层”一起劳动。给他们做个样子，叫他们学习。他做这些工作，确是熟练，使那些“中层”深为叹服。后来随着政策的越来越左，对干部的迫害，越来越重，小D也就不再劳动，只是发号施令，甚至打人骂人了。

在接连“武斗”几个干部之后，小D的心毒手狠，已经在机关内外传开，名声大噪。一些人不再用轻佻的口吻叫他小D而是改称他D司令。至于那些被审查的“中层”，已经有亲身的体验，对他更是恭敬和惧怕了。

小D的装束，随着他的声势在改变。他不知从哪里弄来一顶鸭舌帽，手里提一个书包，像一个真正的干部模样，每天大摇大摆地走进机关大院。

在进入五楼那间房子的时候，他就更威风了。

这是一九六七年的夏天，小D摘去了鸭舌帽，上身赤膊，穿一件红色的小背心，腰里扎一条南市卖艺人系的那种宽皮带。在他身后，跟着两个“中层”，也就是两个科长级干部，

都是大学毕业。左边一个，给小D捧着茶杯和眼镜盒（过去谁也没见过小D戴眼镜，现在因为经常要看文件和检查材料，他又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副眼镜）。右边一个，给小D捧着语录本和笔记本。

这是在门外的情景。在室内，则有一位白发苍苍的总务处长，是进城干部，原来是小D的最高上级，正在给小D摆坐椅，擦桌面。这间房子里，既然是牛鬼蛇神的出入场所，当然不会有什么好家具，都是一些破桌子，破椅子。然而小D有一个专用的坐椅，他人不能擅用。每天，当小D进来之前，这位老干部，总要亲自检查一下，嘴里还不断地抱怨：

“看，你们又把D同志的椅子乱拉乱放，快拿过来，快拿过来！”

这样，小D一进屋，人们就刷地一声站立起来，而且都是心惊胆战的。

他感觉到人们在怕他，人们在巴结他，他很得意，越得意越威风。他是在报复，是对这些人，对这些过去比他地位高、比他富有，他曾经为他们服务过的人，进行报复。不只对这些人，也是对这些人的家属、子女。

他觉得自己的地位，突然升高了，可以说是一夜之间，升到了天际。他有一种天生的优越感。他想到了上海的王洪文，一个普通的工人，一下子……帝王将相，宁有种乎！他觉得自己的权力很大，威力无边，可以制服一切人，特别是这些知识分子、大学生、高级干部。

他想尽一切办法捉弄他们，虐待他们，往死的边缘推挤他们。

从此，他除去打骂他们，也渐渐用一些从日本人、国民党那里学来的特务手段对付他们。他开始抄一些人的家，翻箱倒柜，为所欲为，派人跟梢，派人密探，制造一些冤案。以走资派治走资派，他感到得意非常。

半年以后，中层干部被送往干校，他押带前往。在那里，他自己有一间办公室，门口挂一个小木牌：群众专政室。他物色了当地农场一个随娘改嫁三次的，惯于偷盗的青年，当他的助手。每天抱着一根大木棍，跟随护卫着他。

中层干部都睡在牛棚里，从天不亮劳动到天黑。他只是监督着、斥骂着，各处走动，巡视工作，或是坐在办公室听听密探们的汇报。这一时期，他在训话时，嘴边上总是挂着这样一句话：你们这些人，过去也当过领导，今天我来领导你们……

又过了半年，他门口的小木牌，忽然不见了。紧接着，他带着几个年轻力壮的牛鬼蛇神，拉着小车和别的工具，到几十里地以外去晒大粪。

过了半月，他被调离机关，到一个工厂当工人。刚到工厂，他还作了一次“讲用报告”。

又过了不久，听说他吞安眠药自杀了。原因不明。有人说，他新交的朋友，另一个地方的造反派头头，常到他家去，霸占了他的老婆。可是，也没有人去追究。

芸斋主人曰：小人得志，不可一世。证之小D，信不诬矣。余曾询之有识之士，当时，何以起用此人？彼云：以最卑劣之人物，管制中层以上之干部，乃是对走资派最大之蔑视。余

又询：如此无赖，四人帮尚在台上，何以遽尔轻生？彼亦摇头不知云。

1984年4月29日下午

（选自《十月》1984年第5期）

阿 城

棋 王

—

车站是乱得不能再乱，成千上万的人都在说话。谁也不去注意那条临时挂起来的大红布标语。这标语大约挂了不少次，字纸都折得有些坏。喇叭里放着一首又一首的语录歌儿，唱得大家心更慌。

我的几个朋友，都已被我送走插队，现在轮到我了，竟没有人来送。我虽无父无母，孤身一人，却算不得独子，不

在留城政策之内。父母生前颇有些污点，运动一开始即被打翻死去。家具上都有机关的铝牌编号，于是统统收走，倒也名正言顺。我野狼似的转悠一年多，终于还是决定要走。此去的地方按月有二十几元工资，我便很向往，争了要去，居然就批了。因为所去之地与别国相邻，斗争之中除了阶级，尚有国际，出身孬一些，组织上不太放心。我争得这个信任和权利，欢喜是不用说的，更重要的是，每月二十几元，一个人如何用得完？只是没人来送，就有些不耐烦，于是先钻进车厢，想找个地方坐下，任凭站台上千万人话别。

车厢里靠站台一面的窗子已经挤满各校的知青，都探出身去说笑哭泣。另一面的窗子朝南，冬日的阳光斜射进来，冷清清地照在北边儿众多的屁股上。两边儿行李架上塞满了东西，令人担心。我走动着找我的座位号，却发现还有一个精瘦的学生孤坐着，手拢在袖管儿里，隔窗望着车站南边儿的空车皮。

我的座位恰与他在一个格儿里，是斜对面儿，于是就坐下了，也把手拢在袖里。那个学生瞄了我一下，眼里突然放出光来，问：“下棋吗？”倒吓了我一跳，急忙摆手说：“不会！”他不相信地看着我说：“这么细长的手指头，就是个捏棋子儿的，你肯定会。来一盘吧，我带着家伙呢。”说着就抬身从窗钩上取下书包，往里掏着。我说：“我只会马走日，象走田。你没人送吗？”他已把棋盒拿出来，放在茶几上。塑料棋盘却搁不下，他想了想，就横摆了，说：“不碍事，一样下。来来来，你先走。要不，让你车、马、炮？”我笑起来，说：“你没人送吗？这么乱，下什么棋？”他一边码好最后一个棋子，

一边说：“我他妈要谁送？去的是有饭吃的地方，闹得这么哭哭啼啼的。来，你先走。”我奇怪了，可还是拈起炮，往当头上一移。我的棋还没移到，他的马却“啪”地一声跳好，比我还快。我就故意将炮移过当头的地方停下。他很快地看了一眼我的下巴，说：“你还说不会？这炮二平六的开局，我在郑州遇见一个葛人，就是这么走，险些输给他。炮二平五当头炮，是老开局，可有气势，而且是最稳的。嗯？你走。”我倒不知怎么走了，手在棋盘上游移着。他不动声色地看着整个棋盘，又把手袖起来。

就在这时，车厢乱了起来。好多人拥进来，隔着玻璃往外招手。我就站起身，也隔着玻璃往北看月台上。站上的的人都拥到车厢前，都在叫，乱成一片。车身忽地一动，人群“嗡”地一下，哭声四起。我的背被谁捅了一下，回头一看，他一手护着棋盘，说：“没你这么下棋的，走哇！”我实在没心思下棋，而且心里有些酸，就硬硬的说：“我不下了。这是什么时候！”他很惊愕地看着我，忽然像明白了，身子软下去，不再说话。

车开了一会儿，车厢开始平静下来。有水送过来，大家就掏出缸子要水。我旁边的人打了水，说：“谁的棋？收了放缸子。”他很可怜的样子，问：“下棋吗？”要放缸子的人说：“反正没意思，来一盘吧。”他就很高兴，连忙码好棋子。对手说：“这横着算怎么回事儿？没法儿看。”他搓着手说：“凑合了。平常看棋的时候，棋盘不等于是横着的？你先走。”对手很老练地拿起棋子儿，嘴里叫着：“当头炮。”他跟着跳上马。对手马上把他的卒吃了，他也立刻用马吃了对方的炮。我

看这种简单的开局没有大意思，又实在对象棋不感兴趣，就转了头。

这时一个同学走过来，像在找什么人，一眼望到我，就说：“来来来，四缺一，就差你了。”我知道他们是在打牌，就摇摇头。同学走到我们这一格，正待伸手拉我，忽然大叫：“棋呆子，你怎么在这儿？你妹妹刚才把你找苦了，我说没见啊。没想到你在我们学校这节车厢里，气儿都不吭一声儿。你瞧你瞧，又下上了。”

棋呆子红了脸，没好气儿地说：“你管天管地，还管我下棋？走，该你走了。”就又催促我身边的对手。我这时听出点音儿来，就问同学：“他就是王一生？”同学睁了眼，说：“你不认识他？唉呀，你白活了。你不知道棋呆子？”我说：“我知道棋呆子就是王一生，可不知道王一生就是他。”说着，就仔细看着这个精瘦的学生。王一生勉强笑一笑，只看着棋盘。

王一生简直大名鼎鼎。我们学校与旁边几个中学常常有学生之间的象棋厮杀，后来拼出几个高手。几个高手之间常摆擂台，渐渐地，几乎每次冠军就都是王一生了。我因为不喜欢象棋，也就不去关心什么象棋冠军，但王一生的大名，却常被班上几个棋篓子供在嘴上，我也就对其事迹略闻一二，知道王一生外号棋呆子，棋下得很神不用说，而且在他们学校那一年级里数理成绩总是前数名。我想棋下得好而有个数学脑子，这很合情理。可我不信人们说的那些王一生的呆事，觉得不过是大家“寻逸闻鄙事，以快言论”罢了，后来运动起来，忽然有一天大家传说棋呆子在串连时犯了事儿，被人押回学校了。我对棋呆子能出去串连表示怀疑，因为以前大

家对他的描述说明他不可能解决串连时的吃喝问题。可大家说呆子确实去串连了，因为老下棋，被人瞄中，就同他各处走，常常送他一点儿钱，他也不问，只是收下。后来才知道，每到一处，呆子必要挤地头看下棋。看上一盘，必要把输家挤开，与赢家杀一盘。初时大家看他其貌不扬，不与他下。他执意要杀，于是就杀。几步下来，对方出了小汗，嘴却不软。呆子也不说话，只是出手极快，像是连想都不想。待到对方终于闭了嘴，连一圈儿观棋的人也要慢慢思索棋路而不再支招儿的时候，与呆子同行的人就开始摸包儿。大家正看得紧张，哪里想到钱包已经易主？待三盘下来，众人都摸头。这时呆子倒成了棋主，连问可有谁还要杀？有哪位不服，就坐下来杀，最后仍是无一盘得利。后来常常是众人齐做一方，七嘴八舌与呆子对手。呆子也不忙，反倒促众人快走，因为师傅多了，常为一步棋如何走自家争吵起来。就这样，在一处呆子可以连杀上一天。后来有那观棋的人发觉钱包丢了，闹嚷起来。慢慢有几个有心计的人暗中观察，看见有人掏包，也不响，之后见那人晚上来邀呆子走，就发一声喊，将扒手与呆子一齐绑了，由造反队审。呆子糊糊涂涂，只说别人常给他钱，大约是可怜他，也不知钱如何来，自己只是喜欢下棋。审主看他呆象，就命人押了回来，一时各校传为轶事。后来听说呆子认为外省马路棋手高手不多，不能长进，就托人找城里名手近战。有个同学就带他去见自己的父亲，据说是国内名手。名手见了呆子，也不多说，只摆一副据说是宋时留下的残局，要呆子走。呆子看了半晌，一五一十道来，替古人赢了。名手很惊奇，要收呆子为徒。不料呆子却问：“这残

局你可走通了？”名手没反应过来，就说：“还未通。”呆子说：“那我为什么要做你的徒弟？”名手只好请呆子开路，事后对自己的儿子说：“你这个同学倨傲不逊，棋品连着人品，照这样下去，棋品必劣。”又举了一些最新指示，说若能好好学习，棋锋必健。后来呆子认识了一个捡烂纸的老头儿，被老头儿连杀三天而仅赢一盘。呆子就执意要替老头儿去撕大字报纸，不要老头儿劳动。不料有一天撕了某造反团刚贴的“檄文”，被人拿获，又被这造反团栽诬于对立派，说对方“施阴谋，弄诡计”，必讨之，而且是可忍，孰不可忍！对立派又阴使人偷出呆子，用了呆子的名义，对先前的造反团反戈一击。一时呆子的大名“王一生”贴得满街都是，许多外省来取经的革命战士许久才明白王一生原来是个棋呆子，就有人请了去外省会一些江湖名手。交手之后，各有胜负，不过呆子的棋据说是越下越精了。只可惜全国忙于革命，否则呆子不知会有什么造就。

这时我旁边的人明白对手是王一生连说受不了。王一生便很沮丧。我说：“你妹妹来送你，你也不知道和家里人说话儿，倒拉着我下棋！”王一生看着我说：“你哪儿知道我们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儿？你们这些人好日子过惯了，世上不明白的事儿多着呢！你家父母大约是舍不得你走了？”我怔了怔，看着手说：“哪儿来父母，都死毯了。”我的同学就添油加醋地叙了我一番，我有些不耐烦，说：“我家死人，你倒有了故事了。”王一生想了想，对我说：“那你这两年靠什么活着？”我说：“混一天算一天。”王一生就看定了我问：“怎么混？”我不答。呆了一会儿，王一生叹一声，说：“混可不易。一天不

吃饭，棋路都乱。不管怎么说，你父母在时，你家日子还好过。”我不服气，说：“你父母在，当然要说风凉话。”我的同学见话不投机，就岔开说：“呆子，这里没有你的对手，走，和我们打牌去吧。”呆子笑一笑，说：“牌算什么，瞌睡着也能赢你们。”我旁边儿的人说：“据说你下棋可以不吃东西？”我说：“人一迷上什么，吃饭倒是不重要的事。大约能干出什么事儿的人，总免不了有这种傻事。”王一生想一想，又摇摇头，说：“我可不是这样。”说完就去看窗外。

一路下去，慢慢我发觉我和王一生之间，既开始有互相的信任和基于经验的同情，又有各自的疑问。他总是问我和他认识之前是怎么生活的，尤其是父母死后的两年是怎么混的。我大略地告诉了他，可他又特别在一些细节上详细地打听，主要是关于吃。例如讲到有一次我一天没有吃到东西，他就问：“一点儿也没吃到吗？”我说：“一点儿也没有。”他又问：“那你后来吃到东西是在什么时候？”我说：“后来碰到一个同学。他要用书包装很多东西，就把书包翻倒过来腾干净，里面有一个干馒头，掉在桌上就碎了。我一边儿和他说话，一边儿就把这些碎馒头吃下去。不过，说老实话，干烧饼比干馒头解饱得多，而且顶时候儿。”他同意我关于于烧饼的见解，可马上又问：“我是说，你吃到这个干馒头的时候是几点？过了当天夜里十二点吗？”我说：“噢，不。是晚上十点吧。”他又问：“那第二天你吃了什么？”我有点儿不耐烦。讲老实话，我不太愿意复述这些事情，尤其是细节。我觉得这些事情总在腐蚀我，它们与我以前对生活的认识太不合辙，总好像是在嘲笑我的理想。我说：“当天晚上我睡在那个同学家。第二

天早上，同学买了两个油饼，我吃了一个。上午我随他去跑一些事，中午他请我在街上吃。晚上嘛，我不好意思再在他那儿吃，可另一个同学来了，知道我没什么着落，硬拉了我去他家，当然吃得还可以。怎么样？还有什么不清楚？”他笑了，说：“你才不是你刚才说的什么‘一天没吃东西’，你十二点以前吃了一个馒头，没有超过二十四小时。更何况第二天你的伙食水平不低，平均下来，你两天的热量还是可以的。”我说：“你恐怕还是有些呆！要知道，人吃饭，不但是肚子的需要，而且是一种精神需要。不知道下一顿在什么地方，人就特别想到吃，而且，饿得快。”他说：“你家道尚好的时候，有这种精神压力吗？恐怕没有什么精神需求吧？有，也只不过是想着好上再好，那是馋。馋是你们这些人的特点。”我承认他说得有些道理，禁不住问他：“你总在说你们、你们，可你是什么人？”他迅速看着其它地方，只是不看我，说：“我当然不同了。我主要是对吃要求得比较实在。唉，不说这些了，你真的不喜欢下棋？‘何以解忧？唯有象棋’。”我瞧着他说：“你有什么忧？”他仍然不看我，“没有什么忧，没有。‘忧’这玩意儿，是他妈文人的佐料儿。我们这种人，没有什么忧，顶多有些不痛快。何以解不痛快？唯有象棋。”

我看他对吃很感兴趣，就注意他吃的时候。列车上给我们这几节知青车厢送饭时，他若心思不在下棋上，就稍稍有些不安。听见前面大家拿饭时铝盒的碰撞声，他常常闭上眼，嘴巴紧紧收着，倒好像有些恶心。拿到饭后，马上就开始吃，吃得很快，喉节一缩一缩的，脸上绷满了筋。常常突然停下来，很小心地将嘴边或下巴上的饭粒儿和汤水油花儿用整个

儿食指抹进嘴里。若饭粒儿落在衣服上，就马上一按，拈进嘴里。若一个没按住，饭粒儿由衣服上掉下地，他也立刻双脚不再移动，转了上身找。这时候他若碰上我的目光，就放慢速度。吃完以后，他把两只筷子吮净，拿水把饭盒冲满，先将上面一层油花吸净，然后就带着安全到达彼岸的神色小口小口地呷。有一次，他在下棋，左手轻轻地叩茶几。一粒干缩了的饭粒儿也轻轻地小声跳着。他一下注意到了，就迅速将那个干饭粒儿放进嘴里，腮上立刻显出筋络。我知道这种干饭粒儿很容易嵌到槽牙里，巴在那儿，舌头是赶它不出的。果然，呆了一会儿，他就伸手到嘴里去抠。终于嚼完，和着一大股口水，“咕”地一声儿咽下去，喉节慢慢移下来，眼睛里有了泪花。他对吃是虔诚的，而且很精细。有时你会可怜那些饭被他吃得一个渣儿都不剩，真有点儿惨无人道。我在火车上一直看他下棋，发现他同样是精细的，但就有气度得多。他常常在我们还根本看不出已是败局时就开始重码棋子，说：“再来一盘吧。”有的人不服输，非要下完，总觉得被他那样暗示死刑存些侥幸。他也奉陪，用四五月棋逼死对方，略带嘲讽地说：“给你棋脸，非要听‘将’，有瘾？”

我每看到他吃饭，就回想起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终于在一次饭后他小口呷汤时讲了这个故事。我因为有过饥饿的经验，所以特别渲染了故事中的饥饿感觉。他不再喝汤，只是把饭盒端在嘴边儿，一动不动地听我讲。我讲完了，他呆了许久，凝视着饭盒里的水，轻轻吸了一口，才很严肃地看着我说：“这个人是对的。他当然要把饼干藏在褥子底下。照你讲，他是对失去食物发生精神上的恐惧，是精神病？不，

他有道理，太有道理了。写书的人怎么可以这么理解这个人呢？杰……杰什么？嗯，杰克·伦敦，这个小子他妈真是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我马上指出杰克·伦敦是一个如何如何的人。他说：“是呀，不管怎么样，像你说的，杰克·伦敦后来出了名，肯定不愁吃的，他当然会叼着根烟，写些嘲笑饥饿的故事。”我说：“杰克·伦敦丝毫也没有嘲笑饥饿，他是……”他不耐烦地打断我说：“怎么不是嘲笑？把一个特别清楚饥饿是怎么回事的人写成发了神经，我不喜欢。”我只好苦笑，不再说什么。可是一没人和他下棋了，他就又问我：“嗯？再讲个吃的故事？其实杰克·伦敦那个故事挺好。”我有些不高兴地说：“那根本不是个吃的故事，那是一个讲生命的故事。你不愧为棋呆子。”大约是我脸上有种表情，他于是不知怎么办才好。我心里有一种东西升上来，我还是喜欢他的，就说：“好吧，巴尔扎克的《邦斯舅舅》听过吗？”他摇摇头。我就又好好儿描述了一下邦斯这个老饕。不料他听完，马上就说：“这个故事不好，这是一个馋的故事，不是吃的故事。邦斯这个老头儿若只是吃而不馋，不会死。我不喜欢这个故事。”他马上意识到这最后一句话，就急忙说：“倒也不是不喜欢。不过洋人总和咱们不一样，隔着一层。我给你讲个故事吧。”我马上感了兴趣：棋呆子居然也有故事！他把身体靠得舒服一些，说：“从前哪，”笑了笑，又说：“老是他妈从前，可这个故事是我们院儿的五奶讲的。嗯——老辈子的时候，有这么一家子，吃喝不愁。粮食一囤一囤的，顿顿想吃多少吃多少，嘿，可美气了。后来呢，娶了个儿媳妇。那真能干，就没说把饭做糊过，不干不稀，特解饱。可这媳妇，

每做一顿饭，必抓出一把米藏好……”听到这儿，我忍不住插嘴：“老掉牙的故事了，还不是后来遇了荒年，大家没饭吃，媳妇把每日攒下的米拿出来，不但自家有了，还分给穷人？”他很惊讶地坐直了，看着我说：“你知道这个故事？可那米没有分给别人，五奶没有说分给别人。”我笑了，说：“这是教育小孩儿要节约的故事，你还拿来有滋有味儿地讲，你真是呆子。这不是一个吃的故事。”他摇摇头，说：“这太是吃的故事了。首先得有饭，才能吃，这家子有一囤一囤的粮食。可光穷吃不行，得记着断顿儿的时候，每顿都要欠一点儿。老话儿说‘半饥半饱日子长’嘛。”我想笑但没笑出来，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为了打消这种异样的感触，就说：“呆子，我跟你下棋吧。”他一下高兴起来，紧一紧手脸，啪啪啪就把棋码好，说：“对，说什么吃的故事，还是下棋。下棋最好，何以解不痛快？唯有下象棋。啊？哈哈！你先走。”我又是当头炮，他随后把马跳好。我随便动了一个子儿，他很快地把兵移前一格儿。我并不真心下棋，心想他念到中学，大约是读过不少书的，就问：“你读过曹操的《短歌行》？”他说：“什么《短歌行》？”我说：“那你怎么知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他愣了，问：“杜康是什么？”我说：“杜康是一个造酒的人，后来也就代表酒，你把杜康换成象棋，倒也风趣。”他摆了一下头，说：“啊，不是。这句话是一个老头儿说的，我每回和他下棋，他总说这句。”我想起了传闻中的捡烂纸的老头儿，就问：“是捡烂纸的老头儿吗？”他看了我一眼，说：“不是。不过，捡烂纸的老头儿棋下得好，我在他那儿学到不少东西。”我很感兴趣地问：“这老头儿是个什么人？怎么下

得一手儿好棋还捡烂纸？”他很轻地笑了一下，说：“下棋不当饭。老头儿要吃饭，还得捡烂纸。可不知他以前是什么人。有一回，我抄的几张棋谱不知怎么找不到了，以为当垃圾倒出去了，就到垃圾站去翻。正翻着，这个老头儿推着筐过来了，指着我说，‘你个大小伙子，怎么抢我的买卖？’我说不是，是找丢了的东西，他问什么东西，我没搭理他。可他问个不停，‘钱？存折儿？结婚帖子？’我只好说是棋谱，正说着，就找着了。他说叫他看看。他在路灯底下挺快就看完了，说‘这棋没根哪’。我说这是以前市里的象棋比赛。可他说，‘哪儿的比赛也没用，你瞧这，这叫棋路？狗脑子。’我心想怕是遇上异人了，就问他当怎么走。老头儿哗哗说了一通谱儿，我一听，真是不凡，就提出要跟他下一盘。老头儿让我先说。我们俩就在垃圾站下盲棋，我是连输五盘。老头儿棋路猛听头几步，没什么，可着子真阴真狠，打闪一般，网得开，收得又紧又快。后来我们见天儿在垃圾站下盲棋，每天回去我就琢磨他的棋路，以后居然跟他平过一盘，还赢过一盘。其实赢的那盘我们一共才走了十几步。老头儿用铅丝扒子敲了半天地面，叹一声，‘你赢了。’我高兴了，直说要到他那儿去看看。老头儿白了我一眼，说，‘撑的？！’告诉我明天晚上再在这儿等他。第二天我去了，见他推着筐远远来了。到了眼前，从框里取出一个小布包，递到我手上，说这也是谱儿，让我拿回去，看瞧得懂不。又说哪天有走不动的棋，让我到这儿来说给他听听，兴许他就走动了。我赶紧回到家里，打开一看，还真他妈看不懂。这是本异书，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手抄，边边角角儿，补了又补。上面写的东西，不像

是说象棋，好像是说另外的什么事儿。我第二天又去找老头儿，说我看不懂，他哈哈一笑，说他先给我说一段儿，提个醒儿。他一开说，把我吓了一跳。原来开宗明义，是讲男女的事儿。我说这是四旧。老头儿叹了，说什么是旧？我这每天捡烂纸是不是在捡旧？可我回去把它们分门别类，卖了钱，养活自己，不是新？又说咱们中国道家讲阴阳，这开篇是借男女讲阴阳之气。阴阳之气相游相交，初不可太胜，太胜则折，折就是‘折断’的‘折’。”我点点头。“‘太胜则折，太弱则泻’。老头儿说我的毛病是太胜。又说，若对手胜，则以柔化之。可要在化的同时，造成克势。柔不是弱，是容，是收，是含。含而化之，让对手入你的势。这势要你造，需无为而无不为。无为即是道，也就是棋运之大不可变，你想变，就不是象棋，输不用说了，连棋边儿都沾不上。棋运不可悖，但每局的势要自己造。棋运和势既有，那可就无所不为了。玄是真玄，可细琢磨，是那么个理儿。我说，这么讲是真提气，可这下棋，千变万化，怎么才能准赢呢？老头儿说这就是造势的学问了。造势妙在契机。谁也不走子儿，这棋没法儿下。可只要对方一动，势就可入，就可导。高手你入他很难，这就要损。损他一个子儿，损自己一个子儿，先导开，或找眼钉下，止住他的入势，铺排下自己的入势。这时你万不可死损，势式要相机而变。势势有相因之气。势套势，小势导开，大势含而化之，根连根，别人就奈何不得。老头儿且魔症起来，问他天下大势。老头儿说，棋就是这么几个子儿，棋盘就这么大，无非是道同势不同，可这子儿你全能看在眼底。天下的事，不知道的太多。这每天的大字报，张张都新鲜，虽

看出点道儿,可不能究底。子儿不全摆上,这棋就没法儿下。”

我就又问那本棋谱。王一生很沮丧地说:“我每天带在身上,反复地看。后来你知道,我撕大字报被造反团捉住,书就被他们搜了去,说是四旧,给毁了,而且是当着我的面儿毁的。好在书已在我脑子里,不怕他们。”我就又和王一生感叹了许久。

火车终于到了。所有的知识青年都又被用卡车运到农场。在总场,各分场的人上来领我们。我找到王一生,说:“呆子,要分手了,别忘了交情,有事儿没事儿,互相走动。”他说当然。

二

这个农场在大山林里,活计就是砍树,烧山,挖坑,再栽树。不栽树的时候,就种点儿粮食。交通不便,运输不够,常常就买不到煤油点灯。晚上黑灯瞎火,大家凑在一起臭聊,天南地北。又因为常割资本主义尾巴,生活就清苦得很,常常一个月每人只有五钱油,吃饭钟一敲,大家就疾跑如飞。落在后边,常常就只能吃清水南瓜或清水茄子。大锅菜是先煮后搁油,油又少,只在汤上浮几个大花儿。米倒是不缺,国家供应商品粮,每人每月四十二斤。可没油水,挖山又不是松活,肚子就越吃越大。我倒是没什么,毕竟强似讨吃。每月又有二十几元工薪,家里没有人惦记着,又没有找女朋友,就买了烟学抽,不料越抽越凶。

山上活儿紧时,常常累翻,就想:呆子不知怎么干?那么精瘦的一个人。晚上大家闲聊,多是精神会餐。我又想,呆

子的吃相可能更恶了。我父亲在时，炒得一手好菜，母亲都比不上他。星期天常邀了同事，专事品尝，我自然精于此道。因此聊起来，常常是主角，说得大家个个儿膨胀，常常发一声喊，将我按倒在地上，说像我这样儿的人实在是祸害，不如宰了炒吃。下雨时节，大家都慌忙上山去挖笋，又到沟里捉田鸡，无奈没有油，常常吃得胃酸。山上总要放火，野兽们都惊走了，极难打到。即使打到，野物们走惯了，没有膘，熬不得油。尺把长的老鼠也捉来吃，因鼠是吃粮的，大家说鼠肉就是人肉，也算吃人吧。我又常想，呆子难道不馋？好上加好，固然是馋，其实饿时更馋。不馋，吃的本能不能发挥，也不得寄托。又想，呆子不知还下不下棋。我们分场与他们分场隔着近百里，来去一趟不容易，也就见不着。

转眼到了夏季。有一天，我正在山上干活儿，远远望见山下小路上有一个人。大家觉得影儿生，就议论是什么人。有人说是小毛的男的吧。小毛是队里一个女知青，新近在外场找了一个朋友，可谁也没见过。大家就议论可能是这个人来找小毛，于是满山喊小毛，说她的汉子来了。小毛丢了锄，跌跌撞撞跑过来，伸了脖子看。还没等小毛看好，我却认出来人是王一生——棋呆子。于是大叫，别人倒吓了一跳，都问：“找你的？”我很得意，我们这个队有四个省市的知青，与我同来的不多，自然他们不认识王一生。我这时正代理一个管三四个人的小组长，于是对大家说：“散了，不干了。大家也别回去，帮我看看山上可有什么吃的弄点儿。到钟点儿再下山，拿到我那儿去烧。你们打了饭，都过来一起吃。”大家于是就钻进乱草里去寻了。

我跳着跑下山，王一生已经站住，一脸高兴的样子，远远地问：“你怎么知道是我？”我到了他跟前说：“远远就看你呆头呆脑，还真是你。你怎么老也不来看我？”他跟我并排走着，说：“你也老不来看我呀！”我见他背上的汗浸出衣衫，头发已是一绺一绺的，一脸的灰土，只有眼睛和牙齿放光，嘴上也是一层土，干得起皱，就说：“你怎么摸来的？”他说：“搭一段儿车，走一段儿路，出来半个月了。”我吓了一跳，问：“不到百里，怎么走这么多天？”他说：“回去细说。”

说话间已经到了沟底队里。场上几只猪跑跑去，个个儿瘦得赛狗。还不到下班时间，冷冷清清的，只有队上伙房隐隐传来叮叮当当的声音。

到了我的宿舍，就直进去。这里并不锁门，都没有多余东西可拿，不必防谁。我放了盆，叫他等着，就提桶打热水来给他洗。到了伙房，与炊事员讲，我这个月的五钱油全数领出来，以后就领生菜，不再打熟菜。炊事员问：“来客了？”我说：“可不！”炊事员就打开锁了的柜子，舀一小匙油找了个碗盛给我，又拿了三只长茄子，说：“明天还来打菜吧，从后天算起，方便。”我从锅里舀了热水，提回宿舍。

王一生把衣裳脱了，只剩一条裤衩，呼噜呼噜地洗。洗完后，将脏衣服按在水里泡着，然后一件一件搓，洗好涮好，拧干晾在门口绳上。我说：“你还挺麻利的。”他说：“从小自己干，惯了。几件衣服，也不费事。”说着就在床上坐下，弯过手臂，去挠后背，肋骨一根根动着。我拿出烟来请他抽。他很老练地敲出一支，舔了一头儿，倒过来叼着。我先给他点了，自己也点上。他支起肩深吸进去，慢慢地吐出来，浑身

荡一下，笑了，说：“真不错。”我说：“怎么样？也抽上了？日子过得不错呀。”他看看草顶，又看看在门口转来转去的猪，低下头，轻轻拍着净是绿筋的瘦腿，半晌才说：“不错，真的不错。还说什么呢？粮？钱？还要什么呢？不错，真不错。你怎么样？”他透过烟雾问我。我也感叹了，说：“钱是不少，粮也多，没错儿，可没油哇。大锅菜吃得胃酸。主要是没什么玩儿的，没书，没电，没电影儿。去哪儿也不容易，老在这个沟儿里转，闷得无聊。”他看看我，摇一下头，说：“你们这些人哪！没法儿说，想的净是锦上添花。我挺知足，还要什么呢？你呀，你就是叫书害了。你在车上给我讲的两个故事，我琢磨了，后来挺喜欢的。你不错，读了不少书。可是，归到底，解决什么呢？是呀，一个人拼命想活着，最后都神经了，后来好了，活下来了，可接着怎么活呢？像邦斯那样？有吃，有喝，好收藏个什么，可有个馋的毛病，人家不请吃就活得不痛快。人要知足，顿顿饱就是福。”他不说了，看着自己的脚趾动来动去，又用后脚跟去擦另一只脚的背，吐出一口烟，用手在腿上掸了掸。

我很后悔用油来表示我对生活的不满意，还用书和电影儿这种可有可无的东西表示我对生活的不满足，因为这些在他看来，实在是超出基准线之上的东西，他不会为这些烦闷。我突然觉得很泄气，有些同意他的说法。是呀，还要什么呢？我不是也感到挺好了吗？不用吃了上顿惦记着下顿，床下管怎么烂，也还是自己的，不用窜来窜去找刷夜的地方。可我常常烦闷的是什么呢？为什么就那么想看看随便什么一本书呢？电影儿这种东西，灯一亮就全醒过来了，图个什么呢？可

我隐隐有一种欲望在心里，说不清楚，但我大致觉出是关于活着的什么东西。

我问他：“你还下棋吗？”他就像走棋那么快地说：“当然，还用说？”我说：“是呀，你觉得一切都好，干嘛还要下棋呢？下棋不多余吗？”他把烟卷儿停在半空，摸了一下脸，说：“我迷象棋。一下棋，就什么都忘了。呆在棋里舒服。就是没有棋盘、棋子儿，我在心里就能下，碍谁的事儿啦？”我说：“假如有一天不让你下棋，也不许你想走棋的事儿，你觉得怎么样？”他挺奇怪地看着我说：“不可能，那怎么可能？我能在心里下呀！还能把我脑子挖了？你净说些不可能的事儿。”我叹了一口气，说：“下棋这事儿看来是不错。看了一本儿书，你不能老在脑子里过篇儿，老想看看新的。可棋不一样了，自己能变着花样儿玩。”他笑着对我说：“怎么样，学棋吧？咱们现在吃喝不愁了，顶多是照你说的，不够好，又活不出个大意思来。书你哪儿找去？下棋吧，有忧下棋解。”我想了想，说：“我实在对棋不感兴趣。我们队倒有个人，据说下得不错。”他把烟屁股使劲儿扔出门外，眼睛又放出光来：“真的？有下棋的？嘿，我真还来对了。他在哪儿？”我说：“还没下班呢。看你急的，你还是来看我的吗？”他双手抱着脖子仰在我的被子上，看着自己松松的肚皮，说：“我这半年，就找不到下棋的。后来想，天下异人多得很，这野林子里我就不信找不到个下棋下得好的。现在我请了事假，一路找人下棋，就找到你这儿来了。”我说：“你不挣钱了？怎么活着呢？”他说：“你不知道，我妹妹在城里分了工矿，挣钱啦，我也就不用给家寄那么多钱了。我就想，趁这功夫儿，会会棋手。怎么样？

你一会儿把你所说的那人找来下一盘？”我说当然，心里一动，就又问他：“你家里到底是怎么个情况呢？”他叹了一口气，望着屋顶，很久才说：“穷。困难啊！我们家三口儿人，母亲死了，只有父亲、妹妹和我。我父亲嘛，挣得少，按平均生活费的说法儿，我们一人才不到十块。我母亲死后，父亲就喝酒，而且越喝越多，手里有俩钱儿就喝，就骂人。邻居劝，他不是不听，就是一把鼻涕一把泪，弄得人家也挺难过。我有一回跟我父亲说，‘你不喝就不行？有什么好处呢？’他说，‘你不知道酒是什么玩意儿，它是老爷们儿的觉啊！咱们这日子挺不易，你妈去了，你们又小。我烦哪，我没文化，这把年纪，一辈子这点子钱算是到头儿了。你妈死的时候，嘱咐了，怎么着也要供你念完初中再挣钱。你们让我喝口酒，啊？对老人有什么过不去的，下辈子算吧。’”他看了看我，又说：“不瞒你说，我母亲解放前是窑子里的。后来大概是有人看上了，做了人家的小，也算从良。有烟吗？”我扔过一根烟给他，他点上了，把烟头儿吹得红红的，两眼不错眼珠儿地盯着，许久才说：“后来，我妈又跟人跑了，据说买她的那家欺负她，当老妈子不说，还打。后来跟的这个是什么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我妈跟这个人生的。刚一解放，我妈跟的那个人就不见了。当时我妈怀着我，吃穿无着，就跟了我现在这个父亲。我这个后爹是卖力气的，可临到解放的时候儿，身子骨儿不行了，又没文化，钱就挣得少。和我妈过了以后，原指着相帮着好一点儿，可没想到添了我妹妹后，我妈一天不如一天。那时候我才上小学，我脑筋好，老师都喜欢我。可学校春游、看电影我都不去，给家里省一点儿是一点儿。我

妈怕委屈了我，拖累着个身子，到处找活。有一回，我和我母亲给印刷厂叠书页，是一本讲象棋的书。叠好了，我妈还没送去，我就一篇一篇对着看。不承想，就看出点儿意思来。于是有空儿就到街上看人家下棋。看了有些日子，就手痒痒，没敢跟家里要钱，自己用硬纸剪了一副棋，拿到学校去下。下着下着就熟了。于是又到街上和别人下。原先我看人家下得挺好，可我这一跟他们真下，还就赢了。一家伙就下了一晚上，饭也没吃。我妈找了来，把我打回去。唉，我妈身子弱，都打不疼我。到了家，她竟给我跪下了，说‘小祖宗，我就指望你了！你若不好好儿念书，妈就死在这儿’。我一听这话吓坏了，忙说，‘妈，我没不好好儿念书。您起来，我不下棋了。’我把我妈扶起来坐着。那天晚上，我跟我妈叠书页，叠着叠着，就走了神儿，想着一路棋。我妈叹一口气说，‘你也是，看不上电影儿，也不去公园，就玩儿这么个棋。唉，下吧。可妈的话你得记着，不许玩儿疯了。功课要是拉下了，我不饶你。我和你爹都不识字儿，可我们会问老师。老师若说你功课跟不上，你再说什么也不行。’我答应了。我怎么会把功课拉下呢？学校的算术，我跟玩儿似的。这以后，我放学了，先做功课，完了就下棋，吃完饭，就帮我妈干活儿，一直到睡觉。因为叠书页不用动脑筋，所以就在脑子里走棋，有的时候，魔怔了，会突然一拍书页、喊棋步，把家里人都吓了一跳。”我说：“怨不得你棋下得这么好，小时候棋就都在你脑子里呢！”他苦笑笑说：“是呀，后来老师就让我去少年宫象棋组，说好好儿学，将来能拿大冠军呢！可我妈说，‘咱们不去什么象棋组，要学，就学有用的本事。下棋下得好，还

当饭吃了？有那点儿功夫，在学校多学点儿东西比什么不好？你跟你们老师说，不去象棋组，要是你们老师还有没教你的本事，你就跟老师说，你教了我，将来有大用呢。啊？专学下棋？这以前都是有钱人干的！妈以前见过这种人，那都是身份，他们不指着下棋吃饭。妈以前呆过的地方，也有女的会下棋，可要的钱也多。唉，你不知道，你不懂。下下玩儿可以，别专学，啊？’我跟老师说了，老师想了想，没说什么。后来老师买了一副棋送我，我拿给妈看，妈说，‘唉，这是善心人哪！可你记住，先说吃，再说下棋。等你挣了钱，养活家了，爱怎么下就怎么下，随你。’”我感叹了，说：“这下儿好了，你挣钱了，你就能撒着欢儿地下了，你妈也就放心了。”王一生把脚搬上床，盘了坐，两只手互相捏着腕子，看着地下说：“我妈看不见我挣钱了。家里供我念到初一，我妈就死了。死之前，特别跟我说，‘这一条街都说你棋下得好，妈信。可妈在棋上疼不了你。你在棋上怎么出息，到底不是饭碗。妈不能看你念完初中，跟你爹说了，怎么着困难，也要念完。高中，妈打听了，那是为上大学。咱们家用不着上大学，你爹也不行了，你妹妹还小，等你初中念完了就挣钱，家里就靠你了。妈要走了，一辈子也没给你留下什么，只捡人家的牙刷把，给你磨了一副棋。’说着，就叫我从枕头底下拿出一个小布包来，打开一看，都是一小点儿大的子儿，磨得是光了又光，赛象牙，可上头没字儿。妈说，‘我不识字，怕刻不对，你拿了去，自己刻吧，也算妈疼你好下棋。’我们家多困难，我没哭过，哭管什么呢？可看着这副没字儿的棋，我绷不住了。”

我鼻子有些酸，就低了眼，叹道：“唉，当母亲的。”王一生不再说话，只是抽烟。

山上的人下来了，打到两条蛇。大家见了王一生，都很客气，问是几分场的，那边儿伙食怎么样。王一生答了，就过去摸一摸晾着的衣裤，还没有干。我让他先穿我的，他说吃饭要出汗，先光着吧。大家见他很随和，也就随便聊起来。我自然将王一生的棋道吹了一番，以示来者不凡。大家就都说让队里的高手“脚卵”来与王一生下。一个人跑去喊，不一刻，脚卵来了。脚卵是南方大城市的知识青年，个子非常高，又非常瘦。动作起来颇有些文气，衣服总要穿得整整齐齐，有时候走在山间小路上，看到这样一个高个儿纤尘不染，衣冠楚楚，真令人生疑。脚卵弯腰进来，很远就伸出手来要握，王一生糊涂了一下，马上明白了，也伸出手去，脸却红了。握过手，脚卵把双手捏在一起端在肚子前面，说：“我叫倪斌，人儿倪，文武斌。因为腿长，大家叫我脚卵。卵是很粗俗的话，请不要介意，这里的人文化水平是很低的。”“贵姓？”王一生比倪斌矮下去两个头，就仰着头说：“我姓王，叫王一生。”倪斌说：“王一生？蛮好，蛮好，名字蛮好的。一生是哪两字？”王一生一直仰着脖子，说：“一二三的一，生活的生。”倪斌说：“蛮好，蛮好。”就把长臂曲着往外一摆，说：“请坐。听说你钻研象棋？蛮好，蛮好，象棋是很高级的文化。我父亲是下得很好的，有些名气，喏，他们都知道的。我会走一点点，很爱好，不过在这里没有对手。你请坐。”王一生坐回床上，很尴尬地笑着，不知说什么好。倪斌并不坐下，只把手虚放在胸前，微微向前侧了一下身子，说：“对不

起，我刚刚下班，还没有梳洗，你候一下好了，我马上就来。噢，问一下，家父也是棋道里的人么？”王一生很快地摇头，刚要说什么，但只是喘了一口气。倪斌说：“蛮好，蛮好。好，一会儿我再来。”我说：“脚卵，洗了澡，来吃蛇肉。”倪斌一边退出去，一边说：“不必了，不必了。好的，好的。”大家笑起来，向外嚷：“你到底来是不来？什么‘不必了，好的’！”倪斌在门外说：“蛇肉当然是要吃的，一会儿下棋是要动脑筋的。”

大家笑着脚卵，关了门，三四个人精着屁股，上上下下地洗，互相开着身体的玩笑。王一生不知在想什么，坐在床里边，让开擦身的人。我一边将蛇头撕下来，一边对王一生说：“别理脚卵，他就是这么神神道道的一个人。”有一个人对我说：“你的这个朋友要真是有两下子，今天有一场好杀。脚卵的父亲在我们市里，真是很有名气哩。”另外的人说：“爹是爹，儿是儿，棋还遗传了？”王一生说：“家传的棋，有厉害的。几代沉下的棋路，不可小看。一会儿下起来看吧。”说着就紧一紧手脸。我把蛇挂起来，将皮剥下，不洗，放在案板上，用竹刀把肉划开，并不切断，盘在一个大碗内，放进一个大锅里，锅底蓄上水，叫：“洗完了没有？我可开门了！”大家慌忙穿上短裤。我到外边地上摆三块土坯，中间架起柴引着，就将锅放在土坯上，把猪吆喝远了，说：“谁来看看？别叫猪拱了。开锅后十分钟端下来。”就进屋收拾茄子。

有人把脸盆洗干净，到伙房打了四五斤饭和一小盆清水茄子，捎回来一棵葱和两瓣野蒜、一小块姜，我说还缺盐，就有人跑去拿来一块，捣碎在纸上放着。

脚卵远远地来了，手里抓着一个黑木盒子。我问：“脚卵，可有酱油膏？”脚卵迟疑了一下，又返身回去。我又大叫：“有醋精拿点儿来！”

蛇肉到了时间，端进屋里，掀开锅，一大团蒸气冒出来，大家并不缩头，慢慢看清了，都叫一声好。两大条蛇肉亮晶晶地盘在碗里，粉粉的冒鲜气。我嗖地一下将碗端出来，吹吹手指，说：“开始准备胃液吧！”王一生也挤过来看，问：“整着怎么吃？”我说：“蛇肉碰不得铁，碰铁就腥，所以不切，用筷子撕着蘸料吃。”我又将切好的茄块儿放进锅里蒸。

脚卵来了，用纸包了一小块儿酱油膏，又用一张小纸包了几颗白色的小粒儿，我问是什么，脚卵说：“这是草酸，去污用的，不过可以代替醋。我没有醋精，酱油膏也没有了，就这一点点。”我说：“凑合了。”脚卵把盒子放在床上，打开，原来是一副棋，乌木做的棋子，暗暗地发亮。字用刀刻出来。笔划很细，却是篆字，用金丝银丝嵌了，古色古香。棋盘是一幅绢，中间亦是篆字：楚河汉界。大家凑过去看，脚卵就很得意，说：“这是古董，明朝的，很值钱。我来的时候，我父亲给我的。以前和你们下棋，用不着这么好的棋。今天王一生来嘛，我们好好下。”王一生大约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精采的棋具，很小心的摸，又紧一紧手脸。

我将酱油膏和草酸冲好水，把葱末，姜末和蒜末投进去，叫声：“吃起来！”大家就乒乒乓乓地盛饭，伸筷撕那蛇肉蘸料，刚入嘴嚼，纷纷嚷鲜。

我问王一生是不是有些像蟹肉，王一生一边儿嚼着，一边儿说：“我没吃过螃蟹，不知道。”脚卵伸过头去问：“你没

吃过螃蟹？怎么会呢？”王一生也不答话，只顾吃。脚卵就放下碗筷，说：“年年中秋节，我父亲就约一些名人到家里来，吃螃蟹，下棋，品酒，作诗。都是些很高雅的人，诗做得很好的，还要互相写在扇子上。这些扇子过多少年也是很值钱的。”大家并不理会他，只顾吃。脚卵眼看蛇肉渐少，也急忙捏起筷子夹，不再说什么。

不一刻，蛇肉吃完，只剩两副蛇骨在碗里。我又把蒸熟的茄子块儿端上来，放少许蒜和盐拌了。再将锅里热水倒掉，续上新水，把蛇骨放进去熬汤。大家喘一口气，接着伸筷，不一刻，茄子也吃净。我便把汤端上来，蛇骨已经煮散，在锅底刷拉刷拉地响。这里屋外常有一二处小丛的野茴香。我就拔来几棵，揪在汤里，立刻屋里异香扑鼻。大家这时饭已吃净，纷纷舀了汤在碗里，热热的小口呷，不似刚才紧张，话也多起来了。

脚卵抹一抹头发，说：“蛮好，蛮好的。”就拿出一支烟，先让了王一生，又自己叼了一支，烟包正待放回衣袋里，想了想，便放在小饭桌上，摆一摆手说：“今天吃的，都是山珍，海味是吃不到了。我家里常吃海味的，非常讲究。据我父亲讲，我爷爷在时，专雇一个老太婆，整天就是从燕窝里拨脏东西。燕窝这种东西，是海鸟叼来小鱼小虾，用口水粘起来的，所以里面各种脏东西多得很，要很细心地一点一点清理，一天也就能搞清一个，再用小火慢慢地蒸。每天吃一点，对身体非常好。”王一生听呆了，问：“一个人每天就专门是做燕窝的？好家伙！自己买来鱼虾，熬在一起，不等于燕窝吗？”脚卵微微一笑，说：“要不怎么燕窝贵呢？第一，这燕

窝长在海中峭壁上，要舍命去挖。第二，这海鸟的口水是很珍贵的东西，是温补的。因此，舍命，费工时，又是补品；能吃燕窝，也是说明家里有钱和有身份。”大家就说这燕窝一定非常好吃。脚卵又微微一笑，说：“我吃过的，很腥。”大家就感叹了，说费这么多钱，吃一口腥，太划不来。

天黑下来，早升在半空的月亮渐渐亮了。我点起油灯，立刻四壁都是人影子。脚卵就说：“王一生，我们下一盘？”王一生大概还没有从燕窝里醒过来，听见脚卵问，只微微点一点头。脚卵出去了。王一生奇怪了，问：“嗯？”大家笑而不答。一会儿，脚卵又来了，穿得笔挺，身后随来许多人，进屋都看看王一生。脚卵慢慢摆好棋，问：“你先走？”王一生说：“你吧。”大家就上上下下围了看。

走出十步，王一生有些不安，但也只是暗暗捻一下手指。走过三十几步，王一生很快的说：“重摆吧。”大家奇怪，看看王一生，又看看脚卵，不知是谁赢了。脚卵微微一笑，说：“一赢不算胜。”就伸手抽一颗烟点上。王一生没有表情，默默地把棋重新码好。两人又走。又走到十步，脚卵半天不动，直到把一根烟吸完，又走了几步，脚卵慢慢地说：“再来一盘。”大家又奇怪是谁赢了，纷纷问。王一生很快地将棋码成一个方堆，看着脚卵问：“走盲棋？”脚卵沉吟了一下，点一点头。两人就口述棋步。好几个人摸摸头，摸摸脖子，说下得好没意思，不知谁是赢家。就有几个人离开走出去，把油灯带得一明一暗。

我觉出有点儿冷，就问王一生：“你不穿点儿衣裳？”王一生没有理我。我感到没有意思，就坐在床里，看大家也是

一会儿看看脚卵，一会儿看看王一生，像是瞧从来没见过的两个怪物。油灯下，王一生抱了双膝，锁骨后陷下两个深窝，盯着油灯，时不时拍一下身上的蚊虫。脚卵两条长腿抵在胸口，一只大手将整个儿脸遮了，另一只大手飞快地将指头捏来弄去。说了许久，脚卵放下手，很快地笑一笑，说：“我乱了，记不得。”就又摆了棋再下。不久，脚卵抬起头，看着王一生说：“天下是你的。”抽出一支烟给王一生，又说：“你的棋是跟谁学的？”王一生也看着脚卵，说：“跟天下人。”脚卵说：“蛮好，蛮好，你的棋蛮好。”大家看出是谁赢了，都高兴松动起来，盯着王一生看。

脚卵把手搓来搓去，说：“我们这里没有会下棋的人，我的棋路生了。今天碰到你，蛮高兴的，我们做个朋友。”王一生说：“将来有机会，一定见见你父亲。”脚卵很高兴，说：“好，好极了，有机会一定去见见他。我不过是玩玩棋。”停了一会儿，又说：“你参加地区的比赛，没有问题。”王一生问：“什么比赛？”脚卵说：“咱们地区，要组织一个运动会，其中有棋类。地区管文教的书记我认得，他早年在咱们市里，与我父亲认识。我到农场来，我父亲给他带过信，请他照顾。我找过他，他说我不如打篮球。我怎么会打篮球呢？那是很野蛮的运动，要伤身体的。这次运动会，他来信告诉我，让我争取参加农场的棋类队到地区比赛，赢了，调动自然好说。你棋下到这个地步，参加农场队，不成问题。你回你们场，去报名就可以了。将来总场选拔，肯定会有你。”王一生很高兴，起来把衣裳穿上，显得更瘦。大家又聊了很久。

将近午夜，大家都散去，只剩下宿舍里同住的四个人与

王一生、脚卵。脚卵站起来，说：“我去拿些东西来吃。”大家都很兴奋，等着他。一会儿，脚卵弯腰进来，把东西放在床上，摆出六颗巧克力，半袋麦乳精，纸包的一斤精白挂面。巧克力大家都一口咽了，来回舔着嘴唇。麦乳精冲得稀稀的六碗，喝得满屋喉咙响。王一生笑嘻嘻地说：“世界上还有这种东西？苦甜苦甜的。”我又把火升起来，开了锅，把面下了，说：“可惜没有调料。”脚卵说：“我还有酱油膏。”我说：“你不是只有一小块儿了吗？”脚卵不好意思地说：“咳，今天不容易，王一生来了，我再贡献一些。”就又拿了来。

大家吃了，纷纷点起烟，打着哈欠，说没想到脚卵还有如许存货，藏得倒严实。脚卵急忙申辩这是剩下的全部了。大家吵着要去翻，王一生说：“不要闹，人家的是人家的，从来农场存到现在，说明人家会过日子。倪斌，你说，这比赛什么时候开始呢？”脚卵说：“起码还有半年。”王一生不再说话。我说：“好了，休息吧。王一生，你和我睡在我的床上。脚卵，明天再聊。”大家就起身收拾床铺，放蚊帐。我和王一生送脚卵到门口，看他高高的个子在青白的月光下远远去了。王一生叹一口气，说：“倪斌是个好人。”

王一生又呆了一天，第三天早上，执意要走。脚卵穿了破衣服，肩着锄来送。两人握了手，倪斌说：“后会有期。”大家远远在山坡上招手。我送王一生出了山沟，王一生拦住，说：“回去吧。”我嘱咐他，到了别的分场，有什么困难，托人来告诉我，若回来路过，再来玩儿。王一生整了整书包带儿，就急急地顺公路走了，脚下扬起细土，衣裳晃来晃去，裤管儿前后荡着，像是没有屁股。

三

这以后，大家没事儿，常提起王一生，津津有味地回忆王一生光膀子大战脚卵。我说了王一生如何如何不容易，脚卵说：“我父亲说过的，‘寒门出高士’。据我父亲讲，我们祖上是元朝的倪雲林。倪祖很爱干净，开始的时候，家里有钱，当然是讲究的。后来兵荒马乱，家道败了，倪祖就卖了家产，到处走，常在荒村野店投宿，很遇到一些高士。后来与一个会下棋的村野之人相识，学得一手好棋。现在大家只晓得倪雲林是元四家里的一个，诗书画绝佳，却不晓得倪雲林还会下棋。倪祖后来信佛参禅，将棋炼进禅宗，自成一派。这棋只我们这一宗传下来。王一生赢了我，不晓得他是什么路，总归是高手了。”大家都不知道倪雲林是什么人，只听脚卵神吹，将信将疑，可也认定脚卵的棋有些来路，王一生既赢了脚卵，当然更了不起。这里的知青在城里都是平民出身，多是寒苦的，自然更看重王一生。

将近半年，王一生不再露面。只是这里那里传来消息，说有个叫王一生的，外号棋呆子，在某处与某某下棋，赢了某某。大家也很高兴，即使有输的消息，都一致否认，说王一生怎么会输呢？我给王一生所在的分场队里写了信，也不见回音，大家就催我去一趟。我因为这样那样的事，加上农场知青常常斗殴，又输进火药枪互相射击，路途险恶，终于没有去。

一天脚卵在山上对我说，他已经报名参加棋类比赛了，过两天就去总场，问王一生可有消息？我说没有。大家就说王

一生肯定会到总场比赛，相约一起请假去总场看看。

过了两天，队里的活儿稀松，大家就纷纷找了各种借口请假到总场，盼着能见着王一生。我也请了假出来。

总场就在地区所在地，大家走了两天才到。这个地区虽是省以下的行政单位，却只有交叉的两条街，沿街有一些商店，货架上不是空的，即是“展品概不出售”。可是大家仍然很兴奋，觉得到了繁华地界，就沿街一个馆子一个馆子地吃，都先只叫净肉，一盘一盘地吞下去，拍拍肚子出来，觉得日光晃眼，竟有些肉醉，就找了一处草地，躺下来抽烟，又纷纷昏睡过去。

醒来后，大家又回到街上细细吃了一些面食，然后到总场去。

一行人高高兴兴到了总场，找到文体干事，问可有一个叫王一生的来报到。干事翻了半天花名册，说没有。大家不信，拿过花名册来七手八脚地找，真的没有，就问干事是不是搞漏掉了。干事说花名册是按各分场报上来的名字编的，都已分好号码，编好组，只等明天开赛。大家你望望我，我望望你，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儿。我说：“找脚卵去。”脚卵在运动员们住下的草棚里，见了他，大家就问。脚卵说：“我也奇怪呢。这里乱糟糟的，我的号是棋类，可把我分到球类组来住，让我今晚就参加总场联队训练，说了半天也不行，还说主要靠我进球得分。”大家笑起来，说：“管他赛什么，你们的伙食差不了。可王一生没来太可惜了。”

直到比赛开始，也没有见王一生的影子。问了他们分场来的人，都说很久没见王一生了。大家有些慌，又没办法，只

好去看脚卵赛篮球。脚卵痛苦不堪，规矩一点儿不懂，球也抓不住，投出去总是三不沾，抢得猛一些，他就抽身出来，瞪着大眼看别人争。文体干事急得抓耳挠腮，大家又笑得前仰后合。每场下来，脚卵总是嚷野蛮，埋怨脏。

赛了两天，决出总场各类运动代表队，到地区参加地区决赛。大家看看王一生还没有影子，都相约要回去了。脚卵要留在地区文教书记家再待一两天，就送我们走一段。快到街口，忽然有人一指：“那不是王一生？”大家顺着方向一看，真是他。王一生在街另一面急急地走来，没有看见我们。我们一齐大叫，他猛地站住，看见我们，就横过街向我们跑来。到了跟前，大家纷纷问他怎么不来参加比赛？王一生很着急的样子，说：“这半年我总请事假出来下棋，等我知道报名赶回去，分场说我表现不好，不准我出来参加比赛，连名都没报上。我刚找了由头儿，跑上来看看赛得怎么样。怎么样？赛得怎么样？”大家一迭声儿地说早赛完了，现在是参加与各县代表队的比赛，夺地区冠军。王一生愣了半晌，说：“也好，夺地区冠军必是各县高手，看看也不赖。”我说：“你还没吃东西吧？走，街上随便吃点儿什么去。”脚卵与王一生握过手，也惋惜不已。大家就又拥到一家小馆儿，买了一些饭菜，边吃边叹息。王一生说：“我是要看看地区的象棋大赛。你们怎么样？要回去了吗？”大家都说出来的时间太长了，要回去。我说：“我再陪你一两天吧。脚卵也在这里。”于是又有两三个人也说留下来再耍一耍。

脚卵就领留下的人去文教书记家，说是看看王一生还有没有参加比赛的可能。走不多久，就到了。只见一扇小铁门

紧闭着，进去就有人问找谁，见了脚卵，不再说什么，只让等一下。一会儿叫进了，大家一起走进一幢大房子，只见窗台上摆了一溜儿花草，伺候得很滋润。大大的一面墙上只一幅毛主席诗词的挂轴儿，绫子黄黄的很浅。屋内只摆几把藤椅，茶几上放着几张大报与油印的简报。不一会儿，书记出来，胖胖的，很快地与每个人握手，又叫人把简报收走，就请大家坐下来。大家没见过管着几个县的人的家，头都转来转去看。书记呆了一下，就问：“都是倪斌的同学吗？”大家纷纷回过头看书记，不知该谁回答。脚卵欠一欠身，说：“都是我们队上的。这一位就是王一生。”说着用手掌向王一生一倾。书记看着王一生说：“噢，你就是王一生？好。这两天，倪斌常提到你。怎么样，选到地区来赛了吗？”王一生正想答话，倪斌马上就说：“王一生这次有些事耽误了，没有报上名。现在事情办完了，看看还能不能参加地区比赛。您看呢？”书记用胖手在扶手上轻轻拍了两下，又轻轻用中指很慢地擦着鼻沟儿，说：“啊，是这样，不好办。你没有取得县一级的资格，不好办。听说你很有天才，可是没有取得资格去参加比赛，下面要说话的，啊？”王一生低了头，说：“我也不是要参加比赛，只是来看看。”书记说：“那是可以的，那欢迎。倪斌，你去桌上，左边的那个桌子，上面有一份打印的比赛日程。你拿来看看，象棋类是怎么安排的。”倪斌早一步跨进里屋，马上把材料拿出来，看了一下，说：“要赛三天呢？”就递给书记。书记也不看，把它放在茶几上，掸一掸手，说：“是啊，几个县嘛。啊？还有什么问题吗？”大家都站起来，说走了。书记与离他近的人很快地握了手，说：“倪斌，你晚上

来，嗯？”倪斌欠欠身说好的，就和大家一起出来。大家到了街上，舒了一口气，说笑起来。

大家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讲起还要在这里呆三天，恐怕身上的钱支持不住。王一生说他可以找到睡觉的地方，人多一点恐怕还是有办法，这样就能不去住店，省下不少钱。倪斌不好意思地说他可以住在书记家。于是大家一起随王一生去找住的地方。

原来王一生已经来过几次地区，认识了一个文化馆画画儿的。王一生便带了我们投奔这位画家。到了文化馆，一进去，就听见远远有唱的，有拉的，有吹的，便猜是宣传队在演练。只见三四个女的，穿着蓝线衣裤，胸蹶得不能再高，一扭一扭地走过来，近了，并不让路，直脖直脸地过去。我们赶紧闪在一边儿，都有点儿脸红。倪斌低低地说：“这几位是地区的名角。在小地方，有她们这样的功夫，蛮不容易的。”大家就又回过头去看名角。

画家住在一个小角落里，门口鸡鸭转来转去，沿墙摆了一溜儿各类杂物，草就在杂物中间长出来。门前又被许多晒着的衣裤布单遮住。王一生领我们从衣裤中弯腰过去，叫那画家。马上就乒乒乓乓出来一个人，见了王一生，说：“来了？都进来吧。”画家只是一间小屋，里面一张小木床，到处是书、杂志、颜色和纸笔。墙上钉满了画的画儿。大家顺序进去，画家就把东西挪来挪去腾地方，大家挤着坐下，不敢再动。画家又迈过大家出去，一会儿提来一个暖瓶，给大家倒水。大家传着各式的缸子、碗，都有了，捧着喝。画家也坐下来，问王一生：“参加运动会了吗？”王一生叹着将事情讲了一遍。画

家说：“只好这样了。要待几天呢？”王一生就说：“正是为这事来找你。这些都是我的朋友。你看能不能找个地方，大家挤一挤睡？”画家沉吟半晌，说：“你每次来，在我这里挤还凑合。这么多人，嗯——让我看看。”他忽然眼里放出光来，说：“文化馆有个礼堂，舞台倒是很大。今天晚上为运动会的人演出，演出之后，你们就在舞台上睡，怎么样？今天我还可以带你们进去看演出。电工与我很熟的，跟他说一声，进去睡没问题。只不过脏一些。”大家都纷纷说再好不过了。脚卵放下心的样子，小心地站起来，说：“那好，诸位，我先走一步。”大家要站起来送，却谁也站不起来。脚卵按住大家，连说不必了，一脚就迈出屋外。画家说：“好大的个子！是打球的吧？”大家笑起来，讲了脚卵的笑话。画家听了，说：“是啊，你们也都够脏的。走，去洗洗澡，我也去。”大家就一个一个顺序出去，还是碰得叮噹乱响。

原来这地区所在地，有一条江远远流过。大家走了许久，方才到了。江面不甚宽阔，水却很急，近岸的地方，有一些小洼儿。四处无人，大家脱了衣裤，都很认真地洗，将画家带来的一块肥皂用完。又把衣裤泡了，在石头上抽打，拧干后铺在石头上晒，除了游水的，其余便纷纷趴在岸上晒。画家早洗完，坐在一边儿，掏出个本子在画。我发觉了，过去站在他身后看。原来他在画我们几个人的裸体速写。经他这一画，我倒发现我们这些每日在山上苦的人，却矫健异常，不禁赞叹起来。大家又围过来看，屁股白白的晃来晃去。画家说：“干活儿的人，肌肉线条极有特点，又很分明。虽然各部分发展可能不太平衡，可真的人体，常常是这样，变化万端。

我以前在学院画人体，女人体居多，太往标准处靠，男人体也常静在那里，感觉不出肌肉滚动，越画越死。今天真是个难得的机会。”有人说羞处不好看，画家就在纸上用笔把说的人的羞处涂成一个圪塔，大家就都笑起来。衣裤干了，纷纷穿上。

这时已近傍晚，太阳垂在两山之间，江面上金子一样滚动，岸边石头也如热铁般红起来。有鸟儿在水面上掠来掠去，叫声传得很远。对岸有人在拖长声音吼山歌，却不见影子，只觉得声音慢慢小了。大家都凝了神看。许久，王一生长叹一声，却不说什么。

大家又都往回走，在街上拉了画家一起吃些东西，画家倒好酒量。天黑了，画家领我们到礼堂后台入口，与一个人点头说了，招呼大家悄悄进去，缩在边幕上看。时间到了，幕并不开，说是书记还未来。演员们都化了装，在后台走来走去，抻一抻手脚，互相取笑着。忽然外面响动起来，我拨了幕布一看，只见胖书记缓缓进来，在前排坐下，周围空着，后面黑压压一礼堂人。于是开演，演出甚为激烈，尘土四起。演员们在台上泪光闪闪，退下来一过边幕，就嘻笑颜开，连说怎么怎么错了。王一生倒很入戏，脸上时阴时晴，嘴一直张着，全没有在棋盘前的镇静。戏一结束，王一生一个人在边幕拍起手来，我连忙止住他，向台下望去，书记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了，前两排仍然空着。

大家出来，摸黑拐到画家家里，脚卵已在屋里，见我们来了，就与画家出来和大家在外面站着，画家说：“王一生，你可以参加比赛了。”王一生问：“怎么回事儿？”脚卵说，晚

上他在书记家里，书记跟他叙起家常，说十几年前常去他家，见过不少字画儿，不知运动起来，损失了没有？脚卵说还有一些，书记就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书记又说，脚卵的调动大约不成问题，到地区文教部门找个位置，跟下面打个招呼，办起来也快，让脚卵写信回家讲一讲。于是又谈起字画古董，说大家现在都不知道这些东西的价值，书记自己倒是常在心里想着。脚卵就说，他写信给家里，看能不能送书记一两幅，既然书记帮了这么大忙，感谢是应该的。又说，自己在队里有一副明朝的乌木棋，极是考究，书记若是还看得上，下次带上来。书记很高兴，连说带上来看看。又说你的朋友王一生，他倒可以和下面的人说一说，一个地区的比赛，不必那么严格，举贤不避私嘛。就挂了电话，电话里回答说，没有问题，请书记放心，叫王一生明天就参加比赛。

大家听了，都很高兴，称赞脚卵路道粗。王一生却没说话。脚卵走后，画家带了大家找到电工，开了礼堂后门，悄悄进去。电工说天凉了，问要不要把幕布放下来垫盖着？大家都说好，就七手八脚爬上去摘下幕布铺在台上。一个人走到台边，对着空空的座位一敬礼，尖着嗓子学报幕员，说：“下一个节目——睡觉。现在开始。”大家悄悄地笑。纷纷钻进幕布躺下了。

躺下许久，我发觉王一生还没有睡着，就说：“睡吧，明天要参加比赛呢！”王一生在黑暗里说：“我不赛了，没意思。倪斌是好心，可我不想赛了。”我说：“咳，管它！你能赛棋，脚卵能调上来，一副棋算什么？”王一生说：“那是他父亲的棋呀！东西好坏不说，是个信物。我妈留给我的那副无字棋，

我一直性命一样存着，现在生活好了，妈的话，我也忘不了。倪斌怎么就可以送人呢？”我说：“脚卵家里有钱，一副棋算什么呢？他家里知道儿子活得好一些了，棋是舍得。”王一生说：“我反正是不要了，被人作了交易，倒像是我沾了便宜。我下得赢下不赢是我自己的事，这样赛，被人戳脊梁骨。”不知是谁也没睡着，大约都听见了，咕噜一声：“你真是呆子。”

四

第二天一早儿，大家满身是土爬起来，找水擦了擦，又约画家到街上去吃。画家执意不肯，正说着，脚卵来了，很高兴的样子。王一生对他说：“我不参加这个比赛。”大家呆了，脚卵问：“蛮好的，怎么不赛了呢？省里还下来人视察呢！”王一生说：“不赛就不赛了。”我说了说，脚卵叹道：“书记是个文化人，蛮喜欢这些的。棋虽然是家里传下的，可我实在受不了农场这个罪，我只想有个干净的地方住一住，不要每天脏兮兮的。棋不能当饭吃的，用它通一些关节，还是值的。家里也不很景气，不会怪我。”画家把双臂抱在胸前，抬起一只手摸了摸脸，看着天说：“理想没有了，只剩下目的。倪斌，不能怪你。你没有什么不得了的要求。我这两年，也常常犯糊涂，生活太具体了。幸亏我还会画画儿。何以解忧？唯有——唉。”王一生很惊奇地看着画家，慢慢转了脸对脚卵说：“倪斌，谢谢你。这次比赛决出高手，我登门去与他们下。我不参加这次比赛了。”脚卵忽然很兴奋，攥起大手一顿，说：“这样，这样！我呢，去跟书记说一下，组织一个友谊赛。你要是赢了这次的冠军，无疑是真正的冠军。输了呢，也不太

失身份。”王一生呆了呆：千万不要跟什么书记说，我自己找他们下。要下，就与前三名都下。”

大家也不好再说什么，就去看各种比赛，倒也热闹。王一生只钻在棋类场地外面，看各局的明棋。第三天，决出前三名。之后是发奖，又是演出，会场乱哄哄的，也听不清谁得的是什么奖。

脚卵让我们在会场等着，过了不久，就领来两个人，都是制服打扮。脚卵作了介绍，原来是象棋比赛的第二、三名。脚卵说：“这位是王一生，棋蛮厉害的，想与你们两位高手下一下，大家也是一个互相学习的机会。”两个人看了看王一生，问：“那怎么不参加比赛呢？我们在这里呆了许多天，要回去了。”王一生说：“我不耽误你们，与你们两人同时下。”两人互相看了看，忽然悟到，说：“盲棋？”王一生点点头。两人立刻变了态度，笑着说：“我们没下过盲棋。”王一生说：“不要紧，你们看着明棋下。来，咱们找个地方儿。”话不知怎么就传了出去，立刻嚷动了，会场上各县的人都说有一个农场的小子没有赛着，不服气，要同时与亚、季军比试。百十个人把我们围了起来，挤来挤去地看，大家觉得有了责任，便站在王一生身边儿。王一生倒低了头，对两个人说：“走吧，走吧，太扎眼。”有一个人挤了进来，说：“哪个要下棋？就是你吗？我们大爷这次是冠军，听说你不服气，叫我来请你。”王一生慢慢地说：“不必。你大爷要是肯下，我和你们三人同下。”众人都轰动了，拥着往棋场走去。到了街上，百十人走成一片。行人见了，纷纷问怎么回事，可是知青打架？待明白了，就都跟着走。走过半条街，竟有上千人跟着跑来跑去。

商店里的店员和顾客也都站出来张望。长途车路过这里开不过，乘客们纷纷探出头来，只见一街人头攒动，尘土飞起多高，轰轰的，乱纸踏得噼噼响。一个傻子呆呆地在街中心，咿咿呀呀地唱，有人发了善心，把他拖开，傻子就依了墙根儿唱。四五条狗窜来窜去。觉得是它们在引路打狼，汪汪叫着。

到了棋场，竟有数千人围住，土扬在半空，许久落不下来。棋场的标语标志早已摘除，出来一个人，见这么多人，脸都白了。脚卵上去与他交涉，他很快地看着众人，连连点头儿，半天才明白是借场子用，急忙打开门，连说“可以可以”，见众人都要进去，就急了。我们几个，马上到门口守住，放进脚卵、王一生和两个得了荣誉的人。这时有一个人走出来，对我们说：“高手既然和三个人下，多我一个不怕，我也算一个。”众人又嚷动了，又有人报名。我不知怎么办好，只得进去告诉王一生。王一生咬一咬嘴说：“你们两个怎么样？”那两个人赶紧站起来，连说可以。我出去统计了，连冠军在内，对手共是十人。脚卵说：“十人是满数，不吉利的，九个人好了。”于是就九个人。冠军总不见来，有人来报，既是下盲棋，冠军只在家里，命人传棋。王一生想了想，说好吧。九个人就关在场里。墙外一副明棋不够用，于是有人拿来八张整开白纸，很快地画了格儿。又有人用硬纸剪了百十个方棋子儿，用红黑颜色写了，背后粘上细绳，挂在棋格儿的钉子上，风一吹，轻轻地晃成一片，街上人们也嚷成一片。

人是越来越多。后来的人拼命往前挤，挤不进去，就抓住人打听，以为是杀人的告示。妇女们也抱着孩子们，远远围成一片。又有许多人支了自行车，站在后架上伸脖子看，人

群一挤，连着倒，喊成一团。半大的孩子们钻来钻去，被大人们用腿拱出去。数千人闹闹嚷嚷，街上像半空响着闷雷。

王一生坐在场当中一个靠背椅上，把手放在两条腿上，眼睛虚望着，一头一脸都是土，像是被传讯的歹人。我不禁笑起来，过去给他拍一拍土。他按住我的手，我觉出他有些抖。王一生低低地说：“事情闹大了。你们几个朋友看好，一有动静，一起跑。”我说：“不会。只要你赢了，什么都好办。争口气。怎么样？有把握吗？九个人哪！头三名都在这里！”王一生沉吟了一下，说：“怕江湖的不怕朝廷的，参加过比赛的人的棋路我都看了，就不知道其他六个人会不会冒出冤家。书包你拿着，不管怎么样，书包不能丢。书包里有……”王一生看了看我，“我妈的无字棋。”他的瘦脸上又干又脏，鼻沟儿也黑了，头发立着，喉咙一动一动的，两眼黑得吓人。我知道他拼了，心里有些酸，只说：“保重！”就离了他。他一个人空空地在场中央，谁也不看，静静的像一块铁。

棋开始了。上千人不再出声儿。只有自愿服务的人一会儿紧一会儿慢地用话传出棋步，外边儿自愿服务的人就变动着棋子儿。风吹得八张大纸哗哗地响，棋子儿荡来荡去。太阳斜斜地照在一切上，烧得耀眼。前几十排的人都坐下了，仰起头看，后面的人也挤得紧紧的，一个个土眉土眼，头发长长短短吹得飘，再没人动一下，似乎都把命放在棋里搏。

我心里忽然有一种很古的东西涌上来，喉咙紧紧地往上走。读过的书，有的近了，有的远了，模糊了。平时十分佩服的项羽、刘邦都在目瞪口呆，倒是尸横遍野的那些黑脸士兵，从地下爬起来，哑了喉咙，慢慢移动。一个樵夫，提了

斧在野唱。忽然又仿佛见了棋呆子的母亲，用一双弱手一页一页地折书页。

我不由伸手到王一生的书包里去掏摸，捏到一个小布包儿，拽出来一看，是个旧蓝斜纹布的小口袋，上面用线绣了一只蝙蝠，布的四边儿都用线做了圈口，针脚很是细密。取出一个棋子，确实很小，在太阳底下竟是半透明的，像是一只眼睛，正柔和地瞧着。我把它攥在手里。

太阳终于落下去，立刻爽快了。人们仍在看着，但议论起来。里边儿传出一句王一生的棋步，外边儿的人就嚷动一下。专有几个人骑车为在家的冠军传送着棋步，大家就不太客气，笑话起来。

我又进去，看见脚卵很高兴的样子，心里就松开一些，问：“怎么样？我不懂棋。”脚卵抹一抹头发，说：“蛮好，蛮好。这种阵式，我从来也没见过，你想想看，九个人与他一个人下，九局连环！车轮大战！我要写信给我的父亲，把这次的棋谱都寄给他。”这时有两个人从各自的棋盘前站起来，朝着王一生一鞠躬，说：“甘拜下风。”就捏着手出去了。王一生点点头儿，看了他们的位置一眼。

王一生的姿势没有变，仍旧是双手扶膝，眼平视着，像是望着极远极远的远处，又像是盯着极近极近的近处，瘦瘦的肩挑着宽大的衣服，土没拍干净，东一块儿，西一块儿。喉节许久才动一下。我第一次承认象棋也是运动，而且是马拉松，是多一倍的马拉松！我在学校时，参加过长跑，开始后的五百米，确实极累，但过了一个限度，就像不是在用脑子跑，而像一架无人驾驶飞机，又像是一架到了高度的滑翔机，

只管滑翔下去。可这象棋，始终是处在一种机敏的运动之中，兜捕对手，逼向死角，不能疏忽。我忽然担心起王一生的身体来。这几天，大家因为钱紧，不敢怎么吃，晚上睡得又晚，谁也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场面。看着王一生稳稳地坐在那里，我又替他赌一口气：死顶吧！我们在山上扛木料，两个人一根，不管路不是路，沟不是沟，也得咬牙，死活不能放手。谁若是顶不住软了，自己伤了不说，另一个也得被木头震得吐血。可这回是王一生一个人过沟过坎儿，我们帮不上忙。我找了点儿凉水来，悄悄走近他，在他眼前一挡，他抖了一下，眼睛刀子似的看了我一下，一会儿才认出是我，就干干地笑了一下。我指指水碗，他接过去，正要喝，一个局号报了棋步。他把碗高高地平端着，水纹丝儿不动。他看着碗边儿，回报了棋步，就把碗缓缓凑到嘴边儿。这时下一个局号又报了棋步，他把嘴定在碗边儿，半晌，回报了棋步，才咽一口水下去，“咕”的一声儿，声音大得可怕，眼里有了泪花。他把碗递过来，眼睛望望我，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在里面游动，苦甜苦甜的。嘴角儿缓缓流下一滴水，把下巴和脖子上的土冲开一道沟儿。我又把碗递过去，他竖起手掌止住我，回到他的世界里去了。

我出来，天已黑了。有山民打着松枝火把，有人用手电照着，黄乎乎的，一团明亮。大约是地区的各种单位下班了，人更多了。狗也在人前蹲着，看人挂动棋子，不知是懂不懂，只是眼神凄凄的，像是在担忧。几个同来的队上知青，各被人围了打听。不一会儿，“王一生”、“棋呆子”、“是个知青”、“棋是道家的棋”，就在人们嘴上传。我有些发噱，本想到人

群里说说，但又止住了，随人们传吧，我开始高兴起来。这时墙上只有三局在下了。

忽然人群发一声喊。我回头一看，原来只剩了一盘，恰是与冠军的那一盘。盘上只有不多几个子儿。王一生的黑子儿远远近近地峙在对方棋营格里，后方老师稳稳地呆着，尚有一“士”伴着，好像帝王与近侍在聊天儿，等着前方将士得胜回朝；又似乎隐隐看见有人在伺候酒宴，点起尺把长的红蜡烛，有人在悄悄地调整管弦，单等有人跪奏捷报，鼓乐齐鸣。我的肚子拖长了音儿在响，脚下觉得软了，就拣个地方坐下，仰头看最后的围猎，生怕有什么差池。

红子儿半天不动，大家不耐烦了，纷纷看骑车的人来没来，嗡嗡地响成一片。忽然人群乱起来，纷纷闪开。只见一老者，精光头皮，由旁人搀着，慢慢走出来，嘴嚼动着，上上下下看着八张定局残子。众人纷纷传着，这就是本届地区冠军，是这个山区的一个世家后人，这次“出山”玩玩儿棋，不想就夺了头把交椅，评了这次比赛的大势，直叹棋道不兴。老者看完了棋，轻轻抻一抻衣衫，跺一跺土，昂了头，由人搀进棋场。众人都一拥而起。我急忙抢进了大门，跟在后面。只见老者进了大门，立定，往前看去。

王一生孤身一人坐在大屋子中央，瞪眼看着我们，双手支在膝上，铁铸一个细树桩，似无所见，似无所闻。高高的一盏电灯，暗暗地照在他脸上，眼睛深陷进去，黑黑的似俯视大千世界，茫茫宇宙。那生命像聚在一头乱发中，久久不散，又慢慢弥漫开来，灼得人脸热。

众人都呆了，都不说话。外面传了半天，眼前却是一个

瘦小黑魂，静静地坐着，众人都不禁吸了一口凉气。

半晌，老者咳嗽一下，底气很足，十分洪亮，在屋里荡来荡去。王一生忽然目光短了，发觉了众人，轻轻地挣了一下，却动不了。老者推开搀的人，向前迈了几步，立定，双手合在腹前摩挲了一下，朗声叫道：“后生，老朽身有不便，不能亲赴沙场。命人传棋，实出无奈。你小小年纪，就有这般棋道，我看了，汇道禅于一炉，神机妙算，先声有势，后发制人，遣龙治水，气贯阴阳，古今儒将，不过如此。老朽有幸与你接手，感触不少，中华棋道，毕竟不颓，愿与你做个忘年之交。老朽这盘棋下到这里。权做赏玩，不知你可愿意平手言和，给老朽一点面子？”

王一生再挣了一下，仍起不来。我和脚卵急忙过去，托住他的腋下，提他起来。他的腿仍然是坐着的样子，直不了，半空悬着。我感到手里好像只有几斤的分量，就示意脚卵把王一生放下，用手去揉他的双腿。大家都拥过来，老者摇头叹息着。脚卵用大手在王一生身上，脸上，脖子上缓缓地用力揉。半晌，王一生的身子软下来，靠在我们手上，喉咙嘶嘶地响着，慢慢把嘴张开，又合上，再张开，“啊啊”着。很久，才呜呜地说：“和了吧。”

老者很感动的样子，说：“今晚你是不是就在我那儿歇了？养息两天，我们谈谈棋？”王一生摇摇头，轻轻地说：“不了，我还有朋友。大家一起出来的，还是大家在一起吧。我们到、到文化馆去，那里有个朋友。”画家就在人群里喊：“走吧，到我那里去，我已经买好了吃的，你们几个一起去。真不容易啊。”大家慢慢拥了我们出来，火把一圈儿照着。山民和地区

的人层层围了，争睹棋王丰采，又都点头儿叹息。

我搀了王一生慢慢走，光亮一直随着。幼时曾见过荷兰画家伦勃朗名作《夜巡》，恍惚觉得就是这般情景。进了文化馆，到了画家的屋子，虽然有人帮着劝散，窗上还是挤满了人，慌得画家急忙把一些画儿藏了。

人渐渐散了，王一生还有些木。我忽然觉出左手还攥着那个棋子，就张了手给王一生看。王一生呆呆地盯着，似乎不认得，可喉咙里就有了响声，猛然“哇”地一声儿吐出一些粘液，眼泪就流了下来，呜呜地哭着说：“妈，儿今天明白事儿了。人还要有点儿东西，才叫活着。妈——”大家都有些酸，扫了地下，打来水，劝了。王一生哭过，滞气调理过来，有了精神，就一起吃饭。画家竟喝得大醉，也不管大家，一个人倒在木床上睡去。电工领了我们，脚卵也跟着，一齐到礼堂台上去睡。

夜黑黑的，伸手不见五指。王一生已经睡死。我却还似乎耳边人声嚷动，眼前火把通明，山民们铁了脸，肩着柴禾在林中走，咿咿呀呀地唱。我笑起来，想：不做俗人，哪儿会知道这般乐趣？家破人亡，平了头每日荷锄，却自有真人生在里面，识到了，即是幸，即是福。衣食是本，自有人类，就是每日在忙这个。可囿在其中，终于还不太像人。倦意渐渐上来，就拥了幕布，沉沉睡去。

（选自《上海文学》1984年7期）

何立伟

白色鸟

夏天到来，
令我回忆。

——外国民歌《夏天的回忆》

设若七月的太阳并非如此热辣，那片河滩就不会这么苍凉这么空旷。唯嘶嘶的蝉鸣充实那天空，云和风，统不知遁到哪个角弯里去了。

然而长长河滩上，不久即有了小小两个黑点；又慢慢晃动慢慢放大。在那黑点移动过的地方，迤邐了两行深深浅浅歪歪趑趄的足印，酒盅似的，盈满了阳光，盈满了从堤上飘逸过来的野花的芳香。

还格格格格盈满清脆如葡萄的笑音。

却是两个少年！一个白皙，一个黝黑，疯疯癫癫走拢来。那白皙的，瘦，着了西装的短裤，和短袖海魂衫。皮带上斜斜插得有一把树丫做好的弹弓。那黝黑的呢，缺了一颗门牙，偏生却喜欢咧开嘴巴打哈哈；而且赤膊。夏天的太阳，连他脚趾缝都晒黑了，独晒不黑他那剩下的一颗门牙。同时脑壳上还长了一包疖子，红肿如柿子的疖子。

少年边走边弯腰，汗粒晶晶莹莹种在了河滩上。

“唉呀，累。晒死人呐！”

“就歇歇憩吧。城里人没得用。”

在高高的河堤旁，少年坐下来歇憩。鼻翅一扇一扇。河堤上或红或黄野花开遍了，一盏一盏如歌的灿烂！就把两只竹篮懒懒扔在了脚旁。紫色的马齿苋，各各有了大半篮。这马齿苋，乡下人拿来摊在门板晾晒干了，就炒通红通红的辣椒，嫩得很，爽口得很。城里人大约是难得一尝的。故而那白皙的少年，也就极喜欢外婆啧啧香香炒的马齿苋干菜，咽绿豆稀饭。外婆呢自然淡淡一笑：“这伢崽！”

“扯霸王草？”黝黑的少年提议道。

“要得。要得！”

“输了打手板心？”

“打手板心就打手板心。”

便一来一去扯霸王草。输赢并不要紧的，所要的是快活。蝉声嘶嘶嘶嘶叫得紧。太阳好大。

待这游戏玩得腻了，又采马齿苋。满满的一篮子了，再也盛不下一点点了。就又坐下来歇憩。那白皙的少年解下弹弓，捡了颗石子努力一射，咚地在那河心地方，就起了小小

一朵洁白水花。

“哎呀好远！”

“我要射过河去。”

“吹牛皮。”

“我才不吹呐。”

而那河水，似乎有了伤痛，就很匆遽地流。粼粼闪闪。这是南方有名的一条河，日夜的流去流来无数美丽抑或忧伤的故事，古老而新鲜。间常一页白帆，日历一样翻过去了，在陡然剩下的寂寥里，细浪于是轻轻腾起，湿津津地舔着天空舔着岸。有小鱼小虾蹦蹦跳跳。卵石好洁净。

“我现在要考一考你。”白皙的少年说。

“考么子？最不喜欢考试！”

“你看出来左边的岸和右边的岸，有哪样不同？”

“左边有包谷地。右边没有。”

“不是问这个呐。”

“左边……有个排灌站。右边没有。”

“不是问这个呐！”

到后来那黝黑少年终于摇脑壳了。

“唉呀你，看呐，左岸要平一些，右岸要高一些。还没看出来？”

“哋，哋，真的咧！”

“这里头有道理。你晓得啵？”

又把那生了疖子的脑壳摇来摇去：

“讲吵，晓得就讲吵。”

“我表哥，他讲这是地球自己转动造成的！”

“啧啧，你晓得好多道理。”

白皙的少年于是笑了。乌黑眼瞳熠熠地亮。然而忘记了，采马齿苋却是那乡下少年教会了他的；还教会了他如何烧包谷吃，如何钓麻拐（田鸡）……人各有自己的聪明与骄傲，奈何不得的。

蝉声稍稍有了歇止。

“好安静。”

“是咧。”

“采了这样多马齿苋，回去外婆会高兴咧！”

“当然罗。表扬你做得事。”

那白皙少年，于默想中便望到外婆高兴的样子了。银发在眼前一闪一闪。怪不得，他是外婆带大的。童年浪漫如月船，泊在了外婆的臂湾里。臂湾宁静又温暖。

却忽然一天，外婆就打起包袱到乡下来了。竟不晓得为什么。

方才吃午饭时候，有人隔了田塍喊外婆，声音好大。待外婆回来，就带了这黝黑的少年——他的朋友，叫他们一起去玩，远远地到河边上去玩。采马齿苋，划水，随便。总之一要痛快玩它一下午。“听话，莫出事，没断黑不要回来。”一人给了一只大竹篮。其时头上太阳，正如烧红的一柄烙铁。白的少年好高兴，同时又讶异。因为平日的下午，外婆一定逼他睡午觉，一定不许他出来玩。然而今日全变了。外婆你几多好！

蝉声又抑扬了起来。一只两只野蜂在头上转，嗡嗡营营。

黝黑的少年于是说：“划水好啵？划到对岸去。”

“好的。”眯了眼睛望对面绿色的岸，和远远淡青的山。
“好的，好的。”

“比赛？”

“比赛。”

“输了是狗变的？”

“狗变的就狗变的。”

黝黑的少年便笑了。缺了门牙的笑很羞涩很动人。

因此扑通地一齐扎到河里头去。河水清凉又温柔。轻轻托起一黑一白赤条条两个少年；轻轻忽开忽谢着一朵一朵漂亮水花。那城里来的少年，几乎呛水了。因为他想要笑，因为他看到他的朋友，游泳的姿势应当叫做“狗爬式”几多滑稽。又还从那缺了牙的口里，噗噗地朝他喷水。远处一页白帆，正慢慢慢慢吻过来。真好玩，真快活。

并且这边的岸，景致又不同。是泱泱的一片水草咧。水草好葳蕤。后面呢则是芦苇林。汪汪的绿着，无涯的绿着，恰如了少年的梦想。

“哎呀！这地方，几多好看。”

“城里来的才讲它好看。”

赤条条的少年站在岸上。一个白皙，一个黝黑。头发湿漉漉的，情绪倒比天空还要晴朗。

然而那白皙的少年，陡然闷声一喊，就朝后面倒退数步，踉踉跄跄。

——水草里头有条蛇！

“莫怕，”黝黑少年说，“莫怕，水蛇。”

同时猫腰下去，极快地捉住蛇尾随手一扬，那蛇便如闪

电，倏忽落在了河里头。好吓人。白皙的少年出了大半身汗，立即对他的朋友生出了景仰。

朋友就又问他：“你眼睛好不好？”

“右边是一点二。”

“莫怕。明日我捉了金环蛇银环蛇，取了胆来给你吃，包你眼睛就好！”

自然又凭添了若干的景仰。看到那缺了的门牙像小小一眼鼠洞，便觉得又亲切，又好笑。

刚刚的还要讲几句话，朋友忽然竖起食指止住了，耳语道：“莫做声：快看。”

“什么？”

“那边。”

“——咦呀！”

在那边，白皙的少年看见了两只水鸟。雪白雪白的两只水鸟，在绿生生的水草边，轻轻梳理那晃眼耀目的羽毛。美丽。安详。而且自由自在。

什么时候落下来的呢？

白皙的少年想：唉呢，要是把弹弓带过河来，几多好！然而立即又自行取消了这法西斯主义。因为那美丽和平自由生命，实在整个的征服了他。便连气也不敢大声的喘了。

四野好静。唯河水与岸呢呢喃喃。软泥上有硬壳的甲虫在爬动，闪闪的亮。水草的绿与水鸟的白，叫人感动。

“要捉住就好咧。养起它来天天看个饱。”黝黑的少年悄声道。

“不。”

“你不喜欢？”

“比你喜欢得多！”

黝黑的一笑，也就哑默无语了。疖子隐隐地痛。

那鸟恩恩爱爱，在浅水里照自己影子。而且交喙，而且相互的摩擦着长长的颈子。便同这天同这水，同这汪汪一片静静的绿，浑然的简直如一画图了。

赤条条的少年，于是伏到草里头觑。草好痒人，却不敢动，不敢稍稍对这画图有破坏。天蓝蓝地贴在光脊的背。

空气呢在燃烧。无声无息，无边无际。

忽然传来了锣声，哐哐哐哐，从河那边。

“做什么敲锣？”

“呵呀，”黝黑的少年，立即皮球似的弹起来，满肚皮都是泥巴。“开斗争会！今天下午开斗争会！”

啪啦啪啦，这锣声这喊声，惊飞了那两只水鸟。从那绿汪汪里，雪白地滑起来，悠悠然悠悠然远逝了。

天好空阔。夏日的太阳陡然一片辉煌。

（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10期）

曹文轩

蓝 花

—

一个秋日的黄昏，村前的土路上，蹒跚着走来一位陌生的老婆婆。那时，秋秋正在村头的银杏树下捡银杏。

老婆婆似乎很老了，几根灰白的头发，很难再遮住头皮，瘦削的肩胛，撑起一件过于肥大的旧褂子，牙齿快脱落尽了，嘴巴深深地瘪陷下去，嘴在下意识地不住蠕动。她拄着一根比身体还高的竹竿，手臂上挽一只瘦瘦的蓝花布包袱，一身尘埃，似乎是从极远的地方而来。

她终于走到村头后，便站住，很生疏地张望四周，仿佛在用力辨认这个村子。

受了惊动的秋秋，闪到银杏树后，探出脸来朝老婆婆望

着。当她忽然觉得这是一个面孔和善且又有点叫人怜悯的老婆婆时，就走上前来问她找谁。

老婆婆望着秋秋：“我回家来……回家……”她的吐词很不清晰，声音又太苍老、沙哑。但秋秋还是听明白了。她盯着老婆婆的面孔，眼睛里充满疑惑：她是谁？秋秋很糊涂，就转身跑回家，把七十多岁的奶奶领到了村头。

奶奶盯着老婆婆看了半天，举起僵硬的手，指着对方：“这……这不是银娇吗？”

“我回家来了……回家……”老婆婆朝奶奶走过来。

“你出去三十多年啦！”

“回来啦，不走啦……”

围观的人慢慢多起来。年轻人都不认识老婆婆，问年纪大的：“她是谁？”“银娇。”“银娇是谁？”“银娇是小巧她妈。”“小巧是谁？”“小巧淹死许多年了。”……

这天晚上，秋秋坐在奶奶的被窝里，听奶奶讲老婆婆的事，一直听到后半夜……

二

你银娇奶奶这一辈子就做一件事：给人家帮哭。这几年，帮哭的事淡了。放在十年前，谁家办丧事，总要请人帮哭的。办丧事的人家，总想把丧事办好。这丧事要办得让前村后舍的人都说体面，一是要有排场，二是要让人觉得苦、伤心。

办丧事那天，从早到晚的，都有很多人来看。奶奶就喜欢看，还喜欢跟着人家掉眼泪。掉了眼泪，心里就好过些。

谁家的丧事办得不好，谁家就要遭人议论：“他家里的人

都伤心不起来，一群没良心的。”其实呀，也不一定是不伤心，只是那一家子没有一个会哭的。要让人觉得伤心，就得一边数落。有人就不会数落，只知道光哭。还有一些不知事理的人，平素就不太会说话，一哭起来，就瞎哭了，哭了不该哭的事情。

好几年前，西王庄周家姑娘死了，是瞒住人打胎死的，是件丑事，是不好张扬的。嫂子是半痴人，却当了那么多人的面，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数落：“我的亲妹妹哎，人家打胎怎么一个个都不死呢，怎么你一打胎就死呢？我的苦妹子……”被小叔子一巴掌打出一丈远：“死开去吧，你！”有人倒不至于把事情哭糟了，但哭的样子不好看，怪，丑，声音也不对头，让人发笑，把丧事的丧给破了。

这哭丧怎么那样要紧，还有一点，你晓得吗？你小孩子家是不晓得的。奶奶告诉你：说是哭死人呀，实是为了活人的。人死了，可不能就让他这么白白的死呀！得会哭，会数落死人一生的功德。许多好人死了，就缺个会数落的，他一生的功德，别人也记不起来了。就这么不声不响地死了，活人没得到一点好处，多可惜！如果能有个会哭的，会数落的，把他一辈子的好事一一地摆出来，这个好人就让人敬重了，他家里的人也就跟着让人敬重了。碰到死去的是个坏人、恶人，就更要会哭会数落了。谁也不会一辈子都做缺德事的，总会有些善行的。把他的好事都说出来，人心一软，再一想人都死了，就不再计较了，还会有点伤心他死呢！觉得他也不是个多么坏的人，他家里的人也就从此抬起头来了。

就这么着，一些会哭的人，就常被人请去帮哭。你银

娇奶奶哭得最好，谁家办丧事，总得请她。

村里人知道她会哭，是在她十六岁的时候。她十三岁那年秋天，到处是瘟疫。那天，早上刚抬走她老子，晚上她妈就去了。苦兮兮地长到十六岁。

这年春末，村西五奶奶死了。下葬这一天，儿女一趟，都跪在地上哭。人就里三层外三层地围着望哭，指指点点地说谁谁哭得最伤心，谁谁肚里苦水多。你银娇奶奶就打老远处站着。这五奶奶心慈，把你没依靠的银娇奶奶当自己的孙女待。在你银娇奶奶心中，五奶奶是个大恩人。这里，五奶奶家的人哭得没力气了，你银娇奶奶过来了。她“扑通”一声，在五奶奶棺材前跪下了，先是不出声地流泪，接着就小声哭，到了后来，声越哭越大。她一件一件地数落着五奶奶的善行，哭得比五奶奶的儿子、几个儿媳妇、孙子、孙媳妇都伤心。她趴在五奶奶的棺材上哭成个泪人，谁都劝不起她来。哭到后来，她哭不出声来了，可还是哭。在场的人也都跟着她哭起来。

打那以后，谁都知道你银娇奶奶哭得好；谁家再有丧事，必请你银娇奶奶帮哭。不过，没有几个人能知道你银娇奶奶怎么哭得那么好。她心里有苦，是个苦人……

三

银娇奶奶回来后，出钱请人在小巧当年淹死的小河边上盖了间矮小的茅屋。从此，彻底结束了漂流异乡的生活。

秋秋常到银娇奶奶的小屋去玩，有时她与奶奶一起。每逢这时，她就坐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两个老人所进行的、用

了很大的声音却都言辞不清的谈话。看她们的脑袋失控似地不停点着，晃动着。有时，她独自一人去；那时，她就会没完没了地向银娇奶奶问这问那。在秋秋看来，银娇奶奶是一个故事，一个长长的迷人故事。

银娇奶奶很喜欢秋秋，喜欢她的小辫、小嘴和一双总是细眯的眼睛。她常伸出粗糙且颤抖不已的手来，在秋秋的头上和面颊上抚摸着。有时，银娇奶奶的神情会变得很遥远：“小巧，长得是跟你一个样子的。她走的时候，比你小一些……”

秋秋一有空就往河边的茅屋跑。这对过去从未见过面的一老一小，却总爱在一块待着。秋秋的奶奶到处对人说：“我们家秋秋不要我了。”

“你到江南去了几十年，江南人也要帮哭吗？”秋秋问。

“蛮子不会哭，说话软绵绵、细声细气的，哭不出大声来，叫人伤心不起来。江南人又要面子，总要把丧事做得体面，就有不少江北的好嗓子女人到了江南。有人家需要帮哭就去帮哭；没帮哭活时就给人家带孩子、缝衣、做饭，做些零七八碎的杂活。江南人家富，能挣不少钱呢。”

“你要挣那么多钱干嘛？”

“盖房子！盖大房子，宽宽敞敞的大房子。”

“怎么没盖成？”

“盖成了。”

“在哪儿？”

“离这儿三里路，在大杨庄。”

当秋秋问她为什么将房子盖在大杨庄，又为什么不住大

杨庄的大房子却住在这小茅屋时，她不再言语，只把眼睛朝门外大杨庄方向痴痴地望，仿佛在记忆里寻找一些已几乎逝去的东西。不一会，秋秋听到了她一声沉重的叹息。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她总沉默着。

秋秋回到家，把这番情景告诉奶奶，并追问奶奶这是为什么。

奶奶就告诉她：“那时，你银娇奶奶帮哭已很出名了。谁家办丧事，方圆十里地都有人赶来看她哭。她一身素洁的打扮，领口里塞一块白手帕，头发梳得很整齐，插朵小蓝花。帮哭的人总要插一朵小蓝花。她来了，问清了死人生前的事情，叹口气，往跪哭的人面前一跪，用手往地上一拍，头朝天仰着，就大哭起来。其他跪哭的人都忘了哭，直到你银娇奶奶一声大哭后，才又想起自己该做的事情，跟着她，一路哭下去。你银娇奶奶的长哭，能把人心哭得直打颤。她一口气沉下去能沉好长时间，像沉了一百年，然后才慢慢回过气来。

“她还会唱哭。她嗓子好，又是真心去唱去哭，不由得人不落泪。大伙最爱听的，还是她的骂哭。哭着哭着，她‘骂’起来了。如果死的是个孩子，她就骂：‘你这个讨债鬼呀！娘老子一口水一口饭地把你养这么大，容易吗？你这没良心的，刚想得你一点力，腿一蹬就走啦？你怎么好意思哟！’她哭那孩子的妈妈怎么怀上他的，怎么把他生下来的，又是怎么把他拉扯大的。哭到后来，就大‘骂’：‘早知道有今天，你娘一生下你，就该把你闷在便桶了……’假如死的是个老人，她就‘骂’：‘你个死鬼哎，心太狠毒了！把我们一趟老老小小的撒下不管了，你去清闲了，让我们受罪了！你为什

么不把我们也带了去呀！你害了我们一大家了……’这么一说，这么多人跑这么远的路来听你银娇奶奶哭，你也就不觉得怪了吧？

“就在这听哭的人当中，有一个大杨庄教小学的小先生。那个人很文静，脸很白，戴副眼镜。他只要听到你银娇奶奶帮哭的消息，总会赶到的。他来了，就在人堆里站着，也不多言，不出声地看着你银娇奶奶。每次帮哭之后，你银娇奶奶总像生了一场大病，脸色很难看，坐在凳上起不来。听哭的人都散去了，她还没有力气往家走。那个小先生总是不远不近地跟着。你银娇奶奶上路了，他就在她身后不远不近地跟着，一直把她送到家门口。后来，你银娇奶奶就跟他成家了。

“那些日子，你银娇奶奶就像换了一个人，整天笑咪咪的，脸色也总是红红的。孤零零的一个人，现在有家了，有伴儿了，还是一个识字的、爱用肥皂洗面孔的男人。她自然心满意足。那些日子，她总是想，不能让他跟着她过苦日子，就四处去帮哭。可也不会总有帮哭的事，其余时间，她就帮人家做衣服，纳鞋底。

“后来，她生了一个闺女，叫小巧。等小巧过四岁生日，她跟他商量：‘我们再有些钱，就能盖房子了。我想去江南，高桥头吴妈她愿意带我去。你在家带小巧。’她就去了江南。两年后，她带回一笔钱来，在大杨庄盖起了一幢方圆十里地也找不出第二家的大房子。一家三口，和和美美地过了一段日子，她又走了。房子盖到最后，钱不够了，跟人家借了债。她又想，那么大一幢房子，总该有些家什，不然显得空空荡

荡的。她还想给小巧他们父女俩多添置一些衣服，不让他们走在人前被人看低了。再说，她也习惯了在外面漂流。

“她就没有想到再隔一年回来时，小先生已喜欢上他的一个女学生了。那时候的学生岁数都很大。那姑娘长得很好看。而你银娇奶奶这时已显老了；一对眼睛，终年老被眼泪沤着，眼边都烂了，看人都看不太清爽。她很可怜地央求他。他说那姑娘已有孩子了。她没有吵没有闹，带着小巧又回到这儿。我对她说：‘那房子是你挣的钱盖的，你怎么反而留给他？你太老实，太傻！’她把小巧紧紧搂在怀里不说话。‘叫他出去！’好多人对她说。她摇摇头，说：‘我有小巧乖乖。’她把嘴埋在小巧的头发里，一边哭，一边用舌头把小巧的头发卷到嘴里嚼着。打那以后，她再也没去过大杨庄……”

秋秋走到门口去，用一对泪水朦胧的眼睛朝小河边上的那间小茅屋望着……

四

秋秋往银娇奶奶的小屋跑得更勤了。她愿意与银娇奶奶一起在小河边上乘凉，愿意与银娇奶奶一起在屋檐下晒太阳，愿意听银娇奶奶絮絮叨叨地说话。有了秋秋，银娇奶奶就不太觉得寂寞了。要是秋秋几天不来，银娇奶奶就会拄着竹竿，站在路口，用手在额上支着，朝路上望。

九月十三，是小巧的生日。一大早，银娇奶奶就坐到河边去了。她没有哭，只是呆呆地望着秋天的河水。

秋秋来了，就乖乖地坐在银娇奶奶的身边，也呆呆地去望那河水。

银娇奶奶像是对秋秋说，又像是自言自语：“我不该把她托给人家去了江南。她走的时候，才七岁。她准是想我了，跑到了河边上，用芦苇叶折了条小船。我知道，她想让小船带着她去找我呢。风把小船吹走了。这孩子傻，忘了水，连鞋也不脱，跟着小船往前走了。这河坎陡着呢！她一个悬空，滑倒了……”

她仿佛亲眼看到了似的说着：“那天我走，她哭着不让。我哄她：‘妈妈给你买好东西。’小巧说：‘我要棒棒糖。’‘妈妈给你买棒棒糖。’小巧说：‘我要小喇叭，一吹鸣的打响的。’‘妈妈给你买小喇叭。’我的小巧乖了，不闹了，拉着我的手，一直走到村口。我说：‘小巧回家吧！’小巧摇摇头：‘你先走。’‘小巧先走。’‘妈妈先走。’……我在外拚命挣钱，跌倒了还想抓把泥呢！到了晚上，我不想别的，就想我的小巧。我给她买了棒棒糖，一吹就鸣的打响的小喇叭。我就往回走。一路上，我就想：秋天，送小巧上学。我天天送她去，天天接她回来，要让她像她爸那样，识很多字……这孩子，她多傻呀……”

她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水，仿佛要从那片水里看出一个可爱的小巧来。

快近中午时，银娇奶奶说：“我生下小巧，就这个时辰。”她让秋秋搀着，一直走到水边，然后在河坎上坐下，摸摸索索地从怀里掏出一个小布包包，放在掌上，颤颤抖抖地解开，露出一叠钱来。“小巧要钱用呢！”她把钱一张一张地放在水上。河上有小风，大大小小的钱排成一条长长的队，弯弯曲曲地朝下游漂去。

秋秋用双手托着下巴，默默地看那些钱一张一张地漂走。有时，风有点偏，把钱刮向岸边来，被芦苇竿挡住了，她就会用树枝将它们推开，让它们继续漂去。

离她们大约四、五十米远的地方，一个叫九宽的男孩和一个叫虾子的男孩把一条放鸭的小船横在河心，正趴在船帮上，等那钱一张一张漂过来。他们后来争执起来了。

九宽说：“明年让你捞还不好吗？”

虾子说：“不会明年让你捞吗？”

争来争去，他们又回到了原先商定好的方式：九宽捞一张，虾子捞一张。

秋秋终于发现了他们，便沿着河边跑去。她大声地说：“不准你们捞钱！”

九宽嬉皮笑脸地说：“让你捞呀？”

“呸！”秋秋说：“这是给小巧的钱！”

九宽知道一点，说：“小巧早死了。”

秋秋找来三四块半截砖头，高高举起一块：“你们再不开，我就砸了！”她的脸相很厉害。

九宽和虾子本来就有点怕秋秋，见秋秋举着砖头真要砸过来，只好把船朝远处撑去，一直撑到秋秋看不到的地方；但并未离去，仍在下游耐心地等着那些钱漂过来。

秋秋坐在高高的河岸上，极认真地守卫着这条小河，用眼睛看着那些钱一张一张地漂过去。

五

这地方的帮哭风曾一度衰竭，这几年，又慢慢兴盛起来。

这年春上，北边两里的邹庄，一位活了八十岁的老太太归天了。儿孙一趟，且有不少有钱的，决心好好办丧事，把所有曾经举办过的丧事都比下去。年纪大的说：“南边银娇奶奶回来了，请她来帮哭吧！”年轻的不太知道银娇奶奶那辉煌一哭，年纪大的就一五一十地将银娇奶奶当年的威风道来，就像谈一个神话般的人物。这户人家的当家主听了鼓动，就搬动了一位老人去请银娇奶奶。

银娇奶奶听来人说是请她去帮哭，一颗脑袋便在脖子上颤颤悠悠的，一双黑褐色的手也颤动不已。这里还有人记得她呢！还用得着她呢！“我去，我去！”她说。

那天，她让秋秋搀着，到小河边去，用清冽的河水好好地洗了脸，洗了脖子，洗了胳膊，换了新衣裳，又让秋秋用梳子蘸了清水，把头发梳得顺顺溜溜的。秋秋很兴奋，也就忙得特别起劲。

最后，银娇奶奶让秋秋从田埂上采来一朵小蓝花，插到头上。

银娇奶奶是人家用小木船接去的。秋秋也随船跟了去。

一传十，十传百，数以百计的人从四面八方赶来。他们想看看老人们常提到的银娇奶奶，要领略领略她那闻名于方圆几十里的哭。

大多数人认识银娇，就互相问：“在哪？在哪？”

有人用手指道：“那就是。”

人们似乎有点失望。眼前的银娇奶奶似乎已经失去了他们于传说中感觉到的那番风采。他们只有期待着她的哭泣了。

哭丧开始，一群人跪在死者的灵柩前，此起彼伏地哭起

来。

银娇奶奶被人搀扶着，走向跪哭的人群前面。这时，围观的人从骚动中一下子安静下来，所有的目光皆跟随着银娇奶奶移动着。

银娇奶奶不太俐落地跪了下来，不是一旁有人扶了一下，她几乎要歪倒在地上。她从领口取出白手帕时，也显得有点拖泥带水，这使从前曾目睹过她帮哭的人觉得有点不得劲。她照例仰起脸来，举起抓住手帕的手，然后朝地上拍下，但拍得缺了点分量。她开哭了。她本想把声音一下子扯得很高的，但全不由她自己了，那声音又苍老，又平常，完全没有以前那种一下子抓住人心并撕人肝肠的力量了。

围观的人群有点骚动起来。

钻在最里边的秋秋仰起脸，看着那些围观的人。她瞧见了他们眼中的失望，心里不禁为银娇奶奶难过起来。她多么希望银娇奶奶把声音哭响哭大，哭得人寸肠欲断啊！

然而，银娇奶奶的声音竟是那样的衰弱，那样的没有光彩！

从前，她最拿手的是数落。但那时，她有特别好的记忆和言语才能，吐词清晰，字字句句，虽是在哭泣声中，但让人听得真真切切；而现在，她像是一个在僻静处独自絮叨，糊糊涂涂的，别人竟不知道她到底数落了些什么。

跟大人来看热闹的九宽和虾子爬在敞棚顶上。初时，还摆出认真观看的样子，此刻已失去了耐心，用青楝树果子互相对砸着玩。

秋秋朝他们狠狠瞪了一眼。

九宽和虾子朝秋秋一直脖子，眨眨眼不理睬，依然去砸楝树果子。

当虾子在躲避九宽的一颗楝树果子，而不小心摔在地上，疼得直咧嘴时，秋秋在心里骂：“跌死了好！跌死了好！”

这时，死者的家人倒哭得有声有色了。几个孙媳妇又年轻，又有力气，嗓子也好，互相比着孝心和沉痛，哭出了气势，把银娇奶奶的哭声竟然淹没了。

人们有点扫兴，又勉强坚持了一会，便散去了。

秋秋一直守在一旁，默默地等着银娇奶奶。

哭丧结束了，银娇奶奶被人扶起后，有点站不稳，亏得有秋秋做她的拐棍。

主人家是个好人家，许多人上来感谢银娇奶奶，并坚决不同意银娇奶奶要自己走回去的想法，还是派人用船将她送回。

一路上，银娇奶奶不说话，抓住秋秋的手，两眼无神地望着河水。风把她的几丝头发吹落在她枯黄的额头上。

秋秋觉得银娇奶奶的手很凉很凉……

六

夏天，村里的贵二爷又归天了。

银娇奶奶问秋秋：“你知道他们家什么时候哭丧？”

秋秋答道：“奶奶说，明天下午。”

第二天下午，银娇奶奶又问秋秋：“他们家不要人帮哭吗？”

秋秋说：“不要。”

其实，她听奶奶说，贵二爷家里的人已请了高桥头一个帮哭的了。

“噢！”银娇奶奶点点头，倒也显得很平淡。

这之后，一连下了好几天雨，秋秋也就没去银娇奶奶的茅屋。她有时站到门口去，穿过透明的雨幕看一看茅屋。天晴了，家家烟囱里冒出了淡蓝色的炊烟。秋秋突然对奶奶说：“银娇奶奶的烟囱怎么没有冒烟？”

奶奶看了看，拉着秋秋出了家门，往小茅屋走去。

过不一会工夫，秋秋哭着，从这家走到那家，告诉人们：“银娇奶奶死了……”

几个老人给银娇奶奶换了衣服，为她哭了哭。天暖，不能久搁，一口棺材将她收敛了，抬往荒丘。因为大多数人都跟她不熟悉，棺后虽然跟了一条很长的队伍，但都是去看下葬的，几乎没有人哭。

秋秋紧紧地跟在银娇奶奶的棺后。她也没哭，只是目光呆呆的。

人们一个一个散去，秋秋却没走。她是个孩子，人们也不去注意她。她望着那一丘隆起的新土，也不清楚自己想哭还是不想哭。

田埂上走过九宽和虾子。

九宽说：“今年九月十三，我们捞不到钱了。”

虾子说：“我还想买支小喇叭呢！”

秋秋掉过头来，正见九宽和虾子在蹦蹦跳跳地往前走，便突然打斜里拦截过去，并一下子插到他俩中间。

不等他们反应过来，她已用两只手分别揪住了他俩的耳

朵，疼得他俩吱哇乱叫：“我们怎么啦？我们怎么啦？”

秋秋不回答，用牙死死咬着嘴唇，揪住他俩的耳朵，把他俩一直揪到银娇奶奶的墓前，然后把他俩按跪在地上：“哭！哭！”

九宽和虾子用手揉着耳朵说：“我们……我们不会哭。”他们又有点害怕眼前的秋秋，也不敢爬起来逃跑。

“哭！”秋秋分别踢了他们一脚。

他们就哭起来。哭得很难听。一边哭，一边互相偷偷地一笑，又偷偷地瞟一眼秋秋。

秋秋忽然鼻子一酸，说：“滚！”

九宽和虾子赶紧跑走了。

田野上，就秋秋一个人。她采来一大把小蓝花，把它们撒在银娇奶奶的坟头上。

那些花的颜色极蓝，极鲜亮，很远就能看得见。

秋秋在银娇奶奶的坟前跪了下来。

田野很静。静静的田野上，轻轻地回响起一个小女孩幽远而纯净的哭声。

那时，慈和的暮色正笼上田野……

残 雪

山上的小屋

在我家屋后的荒山上，有一座木板搭起来的小屋。

我每天都在家中清理抽屉。当我不清理抽屉的时候，我坐在围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听见呼啸声。是北风在凶猛地抽打小屋杉木皮搭成的屋顶，狼的嚎叫在山谷里回荡。

“抽屉永生永世也清理不好，哼。”妈妈说，朝我做出一个虚伪的笑容。

“所有的人的耳朵都出了毛病。”我憋着一口气说下去，“月光下，有那么多的小偷在我们这栋房子周围徘徊。我打开灯，看见窗子上被人用手指捅出数不清的洞眼。隔壁房里，你和父亲的鼾声格外沉重，震得瓶瓶罐罐在碗柜里跳跃起来。我蹬了一脚床板，侧转肿大的头，听见那个被反锁在小屋里的人暴怒地撞着木板门，声音一直持续到天亮。”

“每次你来我房里找东西，总把我吓得直哆嗦。”妈妈小心翼翼地盯着我，向门边退去，我看见她一边脸上的肉在可笑地惊跳。

有一天，我决定到山上去看个究竟。风一停我就上山，我爬了好久，太阳刺得我头昏眼花，每一块石子都闪动着白色的小火苗。我咳嗽着，在山上辗转。我眉毛上冒出的盐汗滴到眼珠里，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回家时在房门外站了一会，看见镜子里那个人鞋上沾满了湿泥巴，眼圈周围浮着两大团紫晕。

“这是一种病。”听见家人们在黑咕隆咚的地方窃笑。

等我的眼睛适应了屋内的黑暗时，他们已经躲起来了——他们一边笑一边躲。我发现他们趁我不在的时候把我的抽屉翻得乱七八糟，几只死蛾子、死蜻蜓全扔到了地上，他们很清楚那是我心爱的东西。

“他们帮你重新清理了抽屉，你不在的时候。”小妹告诉我，目光直勾勾的，左边的那只眼变成了绿色。

“我听见了狼嚎，”我故意吓唬她，“狼群在外面绕着房子奔来奔去，还把头从门缝里挤进来，天一黑就有这些事。你在睡梦中那么害怕，脚心直出冷汗。这屋里的人睡着了脚心都出冷汗。你看看被子有多么潮就知道了。”

我心里很乱，因为抽屉里的一些东西遗失了。母亲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垂着眼。但是她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的后脑勺，我感觉得出来。每次她盯着我的后脑勺，我头皮上被她盯的那块地方就发麻，而且肿起来。我知道他们把我的一盒围棋埋在后面的水井边上了，他们已经这样做过无数次，每次都

被我在半夜里挖了出来。我挖的时候，他们打开灯，从窗口探出头来。他们对于我的反抗不动声色。

吃饭的时候我对他们说：“在山上，有一座小屋。”

他们全都埋着头稀哩呼噜地喝汤，大概谁也没听到我的话。

“许多大老鼠在风中狂奔。”我提高了嗓子，放下筷子，“山上的砂石轰隆隆地朝我们屋后的墙倒下来，你们全吓得脚心直出冷汗，你们记不记得？只要看一看被子就知道。天一晴，你们就晒被子，外面的绳子上总被你们晒满了被子。”

父亲用一只眼迅速地盯了我一下，我感觉到那是一只熟悉的狼眼。我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每天夜里变为狼群中的一只，绕着这栋房子奔跑，发出凄厉的嚎叫。

“到处都是白色在晃动，”我用一只手抠住母亲的肩头摇晃着，“所有的都那么扎眼，搞得眼泪直流。你什么印象也得不到。但是我一回到屋里，坐在围椅里面，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就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杉木皮搭成的屋顶。那形象隔得十分近，你一定也看到过，实际上，我们家里的人全看到过。的确有一个人蹲在那里，他的眼眶下也有两大团紫晕，那是熬夜的结果。”

“每次你在井边挖得那块麻石响，我和你妈就被悬到了半空，我们簌簌发抖，用赤脚蹬来蹬去，踩不到地面。”父亲避开我的目光，把脸向窗口转过去。窗玻璃上沾着密密麻麻的蝇屎。“那井底，有我掉下的一把剪刀。我在梦里暗暗下定决心，要把它打捞上来。一醒来，我总发现自己搞错了，原来并不曾掉下什么剪刀，你母亲断言我是搞错了。我不死心，下

一次又记起它。我躺着，会忽然觉得很遗憾，因为剪刀沉在井底生锈，我为什么不去打捞。我为这件事苦恼了几十年，脸上的皱纹如刀刻的一般。终于有一回，我到了井边，试着放下吊桶去，绳子又重又滑，我的手一软，木桶发出轰隆一声巨响，散落在井中。我奔回屋里，朝镜子里一瞥，左边的鬓发全白了。”

“北风真凶，”我缩头缩脑，脸上紫一块蓝一块，“我的胃里面结出了小小的冰块。我坐在围椅里的时候，听见它们叮叮当当响个不停。”

我一直想把抽屉清理好，但妈妈老在暗中与我作对。她在隔壁房里走来走去，弄得踏踏地响，使我胡思乱想。我想忘记那脚步，于是打开一副扑克，口中念着：“一二三四五……”脚步却忽然停下了，母亲从门边伸出来墨绿色的小脸，嗡嗡地说话：“我做了一个很下流的梦，到现在背上还流冷汗。”

“还有脚板心，”我补充说，“大家的脚板心都出冷汗。昨天你又晒了被子。这种事，很平常。”

小妹偷偷跑来告诉我，母亲一直在打主意要弄断我的胳膊，因为我开关抽屉的声音使她发狂，她一听到那声音就痛苦得将脑袋浸在冷水里，直泡得患上重伤风。

“这样的事，可不是偶然的。”小妹的目光永远的直勾勾的，刺得我脖子上长出红色的小疹子来。“比如说父亲吧，我听说那把剪刀，怕说了有二十年了？不管什么事，都是由来已久的。”

我在抽屉侧面打上油，轻轻地开关，做到毫无声响。我

这样试验了好多天，隔壁的脚步没响，她被我蒙蔽了。可见许多事都是可以蒙混过去的，只要你稍微小心一点儿。我很兴奋，起劲地干起通宵来，抽屜眼看就要清理干净一点儿，但是灯泡忽然坏了，母亲在隔壁房里冷笑。

“被你房里的光亮刺激着，我的血管里发出怦怦的响声，像是在打鼓。你看看这里，”她指着自已的太阳穴，那里爬着一条圆鼓鼓的蚯蚓。“我倒宁愿是坏血症。整天有东西在体内捣鼓，这里那里弄得响，这滋味，你没尝过。为了这样的毛病，你父亲动过自杀的念头。”她伸出一只胖手搭在我的肩上，那只手像被冰镇过一样冷，不停地滴下水来。

有一个人在井边捣鬼。我听见他反复不停地将吊桶放下去，在井壁上碰出轰隆隆的响声。天明的时候，他咚地一声扔下水桶，跑掉了。我打开隔壁的房门，看见父亲正在昏睡，一只暴出青筋的手难受地抠紧了床沿，在梦中发出惨烈的呻吟。母亲披头散发，手持一把条帚在地上扑来扑去。她告诉我，在天明的那一瞬间，一大群天牛从窗口飞进来，撞在墙上，落得满地皆是。她起床来收拾，把脚伸进拖鞋，脚趾被藏在拖鞋里的天牛咬了一口，整条腿肿得像根铅柱。

“他，”母亲指了指昏睡的父亲，“梦见被咬的是他自己呢。”

“在山上的小屋里，也有一个人正在呻吟。黑风里夹带着一些山葡萄的叶子。”

“你听到了没有？”母亲在半明半暗里聚精会神地将耳朵贴在地板上，“这些个东西，在地板上摔得痛昏了过去。它们是在天明那一瞬间闯进来的。”

那一天，我的确又上了山，我记得十分清楚。起先我坐在藤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然后我打开门，走进白光里面去。我爬上山，满眼都是白石子的火焰，没有山葡萄，也没有小屋。

（选自《人民文学》1985年第8期）

扎西达娃

系在皮绳扣上的魂

现在很少能听见那首唱得很迟钝、淳朴的秘鲁民歌《山鹰》。我在自己的录音带里保存了下来。每次播放出来，我眼前便看见高原的山谷。乱石缝里窜出的羊群。山脚下被分割成小块的田地。稀疏的庄稼。溪水边的水磨房。石头砌成的低矮的农舍。负重的山民。系在牛颈上的铜铃。寂寞的小旋风。耀眼的阳光。

这些景致并非在秘鲁安第斯山脉下的中部高原，而是在西藏南部的帕布乃冈山区。我记不清是梦中见过还是亲身去过。记不清了。我去过的地方太多。

直到后来某一天我真正来到帕布乃冈山区，才知道存留在我记忆中的帕布乃冈只是一幅康斯太勃笔下十九世纪优美的田园风景画。

虽然还是宁静的山区，但这里的人们正悄悄享受着现代化的生活。这里有座小型民航站，每星期有五班直升飞机定期开往城里。附近有一座太阳能发电站。在哲鲁村口自动加油站旁的一家小餐厅里，与我同桌的是一位喋喋不休的大胡子，他是城里一家名气很大的“喜马拉雅运输公司”的董事长，在全西藏第一个拥有德国进口的大型集装箱车队。我去访问当地一家地毯厂时，里面的设计人员正使用电脑程序设计图案。地面卫星接收站播放着五个频道，每天向观众提供三十八小时的电视节目。不管现代的物质文明怎样迫使人们从传统的观念意识中解放出来，帕布乃冈山区的人们，自身总还残留着某种古老的表达方式：获得农业博士学位的村长与我交谈时，嘴里不时抽着冷气，用舌头弹出“罗罗”的谦卑的应声。人们有事相求时，照样竖起拇指摇晃着，一连吐出七八个“咕叽咕叽”的哀求。一些老人们对待远方的城里人，仍旧脱下帽子捧在怀中站到一旁表示真诚的敬意。虽然多年前国家早已统一了计量法，这里的人们表示长度时还是伸直一条胳膊，另一手掌横砍在胳膊的手腕、小臂、肘部直到肩膀上。

桑杰达普活佛快要死了，他是扎妥寺的第二十三位转世

活佛。高龄九十八岁。在他之后，将不再会有转世继位。我想为此写篇专题报道。我和他以前有过交道。全世界最深奥和玄秘之一的西藏喇嘛教（包括各教派）在没有了转世继位制度从而不再有大大小小的宗教领袖以后，也许便走向了它的末日。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支配着意识，我说。

扎妥·桑杰达普活佛摇摇头，表示否认我的观点。他的瞳孔正慢慢扩散。

“香巴拉，”他蠕动嘴唇，“战争已经开始。”

根据古老的经书记载，北方有个“人间净土”的理想国——香巴拉。据说天上瑜伽密教起源于此，第一个国王索查德那普在这里受过释迦的教诲，后来宏传密教《时轮金刚法》。上面记载说，在某一天，香巴拉这个雪山环抱的国家将要发生一场大战。“你率领十二天师，在天兵神将中，你永不回头，骑马驰骋。你把长矛掷向哈鲁太蒙的前胸，掷向那反对香巴拉的群魔之首，魔鬼也随之全部除净。”这是《香巴拉誓言》中对最后一位国王神武轮王赞美的描写。扎妥·桑杰达普有一次跟我说起过这场战争。他说经过数百年的恶战，妖魔被消灭后，甘丹寺里的宗喀巴墓会自动打开，再次传布释迦的教义，将进行一千年。随后，就发生风灾、火灾，最后洪水淹没整个世界。在世界末日到达时，总会有一些幸存的人被神祇救出天宫。于是当世界再次形成时，宗教又随之兴起。

扎妥·桑杰达普躺在床上，他进入幻觉状态，跟眼前看不见的什么人在说话：“当你翻过喀隆雪山，站在莲花生大师的掌纹中间，不要追求，不要寻找。在祈祷中领悟，在领悟

中获得幻象。在纵横交错的掌纹里，只有一条是通往人间净土的生存之路。”

我恍惚看见莲花生离开人世时，天上飞来了一辆战车，他在两位仙女的陪伴下登上战车，向遥远的南方凌空驶去。

“两个康巴地区的年轻人，他们去找通往香巴拉的路了。”活佛说。

我疲惫地看着他。

“你要说的是——在1984年，这里来了两个康巴人，一男一女？”我问。

他点点头。

“男的在这里受了伤？”我又问。

“你也知道这件事。”活佛说。

扎妥·桑杰达普活佛闭上眼，断断续续回忆起当年那两个年轻人来到帕布乃冈山区的事，他讲起那两个人告诉他一路上的经历。我听出扎妥活佛是在背诵我虚构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我给谁都没有看过，写完锁进了箱里。他几乎是在逐字逐句地背诵，地点是一路上直到帕布乃冈一个叫甲的村庄。时间是1984年。人物一男一女。这篇小说没给别人看的原因就是到最后我也不知道主人公要去什么地方。经活佛点明我现在才清楚。唯一不同的一点是结尾时主人公是坐在酒店里有一位老人指路。我没写老人指的是什么路，当时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而扎妥活佛说是在他的房子里给那两人指的路，但这里还有一个巧合，即老人与活佛都谈起过关于莲花生的掌纹。

最后，其他人进屋来围在活佛身边，活佛眼睛半睁，渐

渐进入了失去知觉和思想的状态。

有人开始准备后事了。扎妥活佛将被火葬，我知道有人想拾到活佛的舍利作为永久的收藏和纪念。

与扎妥·桑杰达普诀别后，在回家的路上，我边走边考虑着有关文学创作的动机问题……

回到家，我打开贴有“可爱的弃儿”题词的箱子盖。里面整齐地排列着上百只牛皮纸袋，我所有不被发表或我不愿发表的作品都存在这儿。我取出一个编码是 840720 的纸袋，里面是一个短篇小说，记录着两个康巴人来到帕布乃冈的经过，还没有题目。下面是这篇小说的原文：

娘赶着她的二十几只羊下山的时候，站在半山腰。她看见山脚底下那一条宽阔蜿蜒、砾石累累的枯干的河床有个蚂蚁般的小黑点在缓缓移动。她辨认出那是一个男人，正朝她家的方向走来。娘挥挥羊鞭，匆匆把羊往山下赶。

她粗略算了算，那人得走到天黑时才能到这儿。周围荒野只有这隆起的小山岗上有几间鹅卵石垒起的矮房，房后是羊圈，一共两户人家：娘和她的爸爸，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哑女人。爸爸是个说《格萨尔》的艺人，常常被几十里远的外村人请去说唱，有时还被请到更远的镇里。短则几天，长则数月。来人骑马，还牵匹空马来到小山岗，把身背长柄六弦琴的爸爸请上马。随后马蹄伴着铜铃声有节奏地久久敲响着荒野里的寂静。她站在岗上，一手抚摩坐立在她裙边的大黑狗，一直望到两匹马拐过前面的山弯。

娘从小就在马蹄和铜铃单调的节奏声中长大，每当放羊坐在石头上，在孤独中冥思时，那声音就变成一支从遥远的

山谷中飘过的无字的歌，歌中蕴含着荒野中不息的生命和寂寞中透出一丝苍凉的渴望。

哑女人整天织毯毯，每天早晨站在小山岗上，向空中撒出一把豌豆糍粑，呼喊观音菩萨。然后手摇一柄浸满油污的经轮筒，朝东方喃喃祈祷。偶尔在半夜时分，爸爸爬起身去女人房里，天蒙蒙亮时头顶蒙着长长的袍子又钻进自己的羊皮垫里。早晨娘起来挤完奶打好茶，喝糍粑糊。然后背上装了一天口粮的小羊皮口袋，背一只小黑锅，去房后拉开羊圈栅栏，软鞭一挥，赶着羊群上山。生活就是这样。

娘把食物和热茶准备好，趴在毯子上等待来客。室外的狗叫了，她冲出门，月亮刚刚升起。她拉住狗链，不见四周有人，一会儿，从她前面的坡下冒出个脑袋。

“来吧，不要紧，我抓住狗的。”娘说。

来人是一位顶天立地的汉子。

“辛苦，大哥。”娘说。她把汉子领进了房里，他礼帽下的额边垂着一绺鲜红的丝穗。爸爸不在家，去说《格萨尔》了。隔壁传来哑女人织毯毯时木槌砸下的梆梆声。这位疲惫的汉子吃过饭道完谢后便倒在娘的爸爸床上睡了。

娘在门外站了一会儿，天空繁星点点、周围沉寂得没有一点大自然的声音，眼前空旷的峡谷地带在月光下泛着青白色。大黑狗被铁链拴着在原地转圈，娘过去蹲下身搂着它的脖子。想起自己在这寂寞简朴的小山岗上度过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想起每次来接爸爸上马的都是些沉闷不语的人，想到屋里那位从远方来明天又要去远方的酣睡的旅人。她哭了，跪在地上捧着脸，默默祈求爸爸的宽恕，然后将眼泪在黑狗的

皮毛上蹭擦干，起身回屋。

黑暗中，她像发疟疾似地浑身打颤，一声不响地钻进了汉子的羊毛毯里。

当东方的启明星刚刚升起，在摇曳的酥油灯下，娘把自己的薄毯裹成一个卷，在一只布袋里塞了些牛肉干、揉糌粑的皮口袋、粗盐和一块酥油，又背上天天放羊时在山上熬茶用的小黑锅，一个姑娘该带的都在她背上了。她最后巡视一眼昏暗的小屋。

“好了。”她说。

汉子吸完最后一撮鼻烟，拍拍巴掌上的烟末，起身。摸她头顶。搂住她肩膀，两人低头钻出小屋，向黑魆魆的西方走去。娘全身负重，身上的东西一路上叮当作响。她根本不想去打听汉子会把她带向何处，她只知道她永远要离开这片毫无生气的土地了。汉子手中只提着一串檀香木佛珠，他昂首阔步，似乎对前方漫漫的旅途充满了信心。

“你腰上挂条皮绳干什么？像只没人牵的小狗。”塔贝问。

“用它来计算天数，你没见上面打了五个结吗！”娘告诉他，“我离开家有五天了。”

“五天算什么，我生来没有家。”

她跟着塔贝徒步行走，一路上，有时在村庄的麦场上过夜，有时住羊圈里，有时卧在寺庙废墟的墙角下，有时住山洞，运气好时，能在农人外屋借宿，或是在牧人的帐篷里。

每进一个寺庙，他俩便逐一在每个菩萨像的座台前伸出额头触碰几下，膜拜顶礼。在寺庙外，道路旁，江河边，山口上，只要看见玛尼堆，都少不了拾几块小白石放在上面。一

路上还有些磕等身长头的佛教徒，他们一步一磕，系着厚帆布围裙，胸部和膝部磨穿了，又补了几层厚补钉。他们脸上突出的地方全是灰，额头上磕了一个鸡蛋大的肉瘤，血和土粘在一起。手掌上打铁皮的木板护套在他们身体俯卧的两边地上印出两道深深的擦痕。塔贝和娘没有磕长头，他俩是走路，于是超过了他们。

青藏高原群山绵延，重重叠叠，一路上人烟稀少。走上几天看不到一个人影，更没有村庄。山谷里刮来呼呼的凉风。对着蓝色的天空仰望片刻，就会感到身体在飘忽上升，要离开脚下的大地。烈日烤炙，大地灼烫。在白昼下沉睡的高原山脉，永恒与无极般宁静。塔贝的身体矫健灵活，上山时脚尖踩着一块块滑动的石头步步上蹿，他径直攀上一块圆石，回头看见娘被甩下好长一截，便坐下来等她。他们在赶路时总是默默无言，娘有时在难以忍受的沉默中突然爆发出她的歌声，像山谷里的一只母兽在仰天吼叫。塔贝并不转过头看她一眼，只顾行路。娘过一会不唱了，周围又是死一般沉寂。娘低头跟在他身后，只有坐下来小憩时才说说话。

“不流血了吧？”

“它现在一点也不疼。”

“我看看。”

“你去给我捉几只蜘蛛来，我捏碎了涂在上面就会好得快。”

“这儿没有蜘蛛。”

“去找找，石头缝里，你扒开石块会有的。”

娘在四周扒开一块块半掩在土中的石块，认真地寻找蜘

蛛。一会儿她就捉了五六只，握在掌中，走过来扳开塔贝的手掌放在上面。他一只只捏碎后涂在小腿的伤口上。

“那条狗好凶，我跑跑跑跑，背上的锅老碰我的后脑勺，碰得我眼睛都花了。”

“当初我该拔出刀宰了它。”

“那女人给我们这个。”她模仿着做了个最污辱人的下流动作，“真吓人。”

塔贝又抓起一把土撒在伤口上，让太阳晒着。

“她钱放在哪儿的？”

“在酒店的屋柜子里，有这么厚一叠。”他亮亮巴掌，“我只拿了十几张。”

“你用它想买什么呢？”

“我要买什么？前面山下有个次古寺，我给菩萨送去。我还要留一点。”

“好的。你现在好点了吗？不疼了吧？”

“不疼了。我说，我口干得要冒烟。”

“你没见我把锅已经架上了吗？我就去捡点干刺枝。”

塔贝懒洋洋躺在石头上，将宽礼帽拉在眼睛上挡住阳光，嘴里嚼着干草，蜷卧在三颗白石垒成的灶前，脸贴着地，鼓起腮帮吹火熬茶。火苗“嘭”地燃烧起来。她跳起身，揉揉被烟熏得灼辣的眼，拉下前额的头发看看，已经被火舌燎焦了。

远处高山顶上有两个黑影，大约是牧羊人，一高一矮，像是盘踞在山顶岩石上的黑鹰。他们一动也不动。

她也看见了他们，挥起右手在空中划圈向他们招呼，上

面的人晃动起来，也划起圈向她致意。距离太远，扯破嗓子喊互相也听不见。

“我还以为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 娉对塔贝说。

“我在等你的茶。” 他闭上眼。

娉忽然想起了什么，她从怀里掏出一本书，很得意地向塔贝展示自己的猎物，那是昨晚上在村里投宿时从一个往她耳里灌满了甜言蜜语、行为并不太规矩的小伙子屁股兜里偷来的。塔贝接过一看，他不认识这种文字和一些机械图，封面印的是一幅拖拉机。

“这玩意儿没一点用处。” 他扔给娉。

娉很沮丧，下一次烧茶时她一页页撕下来用作引火的燃料了。

走到黄昏，站在山弯远远看见前面的一个被绿树怀抱的村庄时，娉的精神重新振奋起来，又唱起歌了，她抡起拄棍在地边的马兰草堆里乱舞，又端起棍子小心翼翼地戳戳塔贝的胳肢窝和腰下想逗他发痒。塔贝不耐烦地抓住棍梢往外一甩，拽得她趑趄几下跌倒在地。

进了村，塔贝自己一个人去喝酒或者干别的什么去了。他俩约好在村里小学校边一幢刚刚盖好还没有安装门窗的空房子里住宿。村里的广场晚上演电影，有人在木杆上挂银幕。娉在一片林子里拾柴火时被一群小孩围住，孩子们趴在墙头朝她扔石头。有一颗打在她肩上，她没有回头，直到一个戴黄帽子的年轻人把孩子们轰走。

“他们扔了八颗石头，有一颗打中你了。” 黄帽子笑眯眯地说，他把手中握着的一只电子计算机摊在娉眼前，显示屏

显出一个阿拉伯数字“8”，“你从哪儿来？”

娘看着他。

“你记不记得你走了多少天？”

“我不记得。”娘撩起皮绳说，“我数数看。你帮我数数。”

“这一个结算一天吗？”他跪在她跟前。“有意思……九十二天。”

“真的！”

“你没数过吗？”

娘摇摇头。

“九十二天，一天按二十公里计算。”他戳戳计算机上的数字键码，“一千八百四十公里。”

娘没有数字概念。

“我是这儿的会计。”小伙子说，“我遇到什么问题，都用它来帮我解答。”

“这是什么？”娘问。

“是电子计算机，好玩极了。它知道你今年多大。”他按出一个数字给娘看。

“多大？”

“十九岁。”

“我今年十九岁吗？”

“那你说。”

“我不知道。”

“我们藏族以前从不计算自己的年龄。但它却知道。看，上面写的是十九吧。”

“不像。”

“是吗？我看看。哦，刚开始看有些不习惯，它的数字有点怪。”

“它能知道我名字吗？”

“当然。”

“叫什么。”

他一连按出八位数，把显示屏显得满满的。

“怎么样？它知道吧。”

“叫什么？”

“你连自己的名字还看不出来？笨蛋。”

“怎么看？”

“你这样看，”他竖着给她看。

“这是叫娉吗？”

“当然叫娉，洽霞布久曲呵娉。”

“嘿！”她兴奋地叫道。

“嘿什么，人家外国人早用了。我在想一个问题，以前我们没日没夜地干活，用经济学的解释是输出的劳动力应该和创造的价值成正比。”他信口开河起来，把工分值、劳动值以及商品值和年月日加减乘除乱说一通。又显出数字：“你看看，计算出来倒成了负数。结果到年终我们还要吃返销粮，向国家伸手要粮。这是违反经济规律的……你瞪我干什么？想吃掉我？”

“如果你没晚饭吃，就在这儿吃好了，我拾了柴就烧菜。”

“他妈的，你是从中世纪走来的吗？或者你是……是叫什么外星人。”

“我从很远的地方来，走了……”她又撩起皮绳。“刚才

你数了多少？”

“我想想，八十五天。”

“走了八十五天。不对，你刚才说九十二天，你骗我。”娑咯咯笑起来。

“啊啧啧！菩萨哟，我快醉了。”他闭眼喃喃道。

“你在这儿吃吗？我还有点肉干。”

“姑娘，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好吧？有快活的年轻人，有音乐、啤酒，还有迪斯科。把你手上那些烂树枝扔掉吧！”

塔贝从黑压压一片看电影的人群中挤出来。他没被酒灌醉，倒被那银幕上五光十色、晃来晃去、时大时小的景物和人物弄得昏头胀脑、疲惫不堪，只好拖着脚步回到那幢空房里。小黑锅架在石头上，石头是冰凉的。娑的东西都放在角落边。他端起锅喝了几口凉水，便背靠墙壁对着天空冥思苦想。越往后走，所投宿的村庄越来越失去了大自然夜晚的恬静，越来越嘈杂、喧嚣。机器声，歌声，叫喊声。他要走的决不是一条通往更嘈杂和各种音响混合声的大都市，他要走的是……

娑撞撞跌跌回来，她靠着没有门框的土坯墙，隔着一段距离塔贝就闻到她身上发出的酒气，比他喷出的酒气要香一些。

“真好玩，他们真快活，”娑似哭似笑地说。“他们像神仙一样快活。大哥，我们后……大后天再走。”

“不行。”他从不在一个村里住两个晚上。

“我累了，我很疲倦。”娑晃着沉甸甸的脑袋。

“你才不懂什么叫累，瞧你那粗腿，比牦牛还健壮。你生

来就不懂什么叫累。”

“不，我说的不是身体。”她戳戳自己的心窝。

“你醉了，睡觉。”他扳住她的肩头将她按倒在满是灰土的地上。最后替她在皮绳上系了个结。

她越来越疲倦了，每次在途中小憩时，她躺下就不想继续往前走。

“起来，别像贪睡的野狗一样赖着。”塔贝说。

“大哥，我不想走了。”她躺在阳光下，眯起眼望着他。

“你说什么？”

“你一人走吧，我不愿再天天跟着你走啊走啊走啊走。连你都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所以永远在流浪。”

“女人，你什么都不懂。”但是他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

“是，我不懂。”她闭上眼，蜷缩成一团。

“滚起来，”他在她屁股上踹了两脚，高高扬起巴掌，做出砍来的样子。“要不，我揍你。”

“你是个魔鬼！”她哼哼唧唧爬起身。塔贝先走了，她拄着棍子跟在后面。

她在一个她认为适当的机会时逃跑了。他俩睡在山洞里，半夜时她爬起身，没忘记背上她的小黑锅，借着星光和月光朝山下往回跑。她觉得自己像出笼的小鸟一样自由。到第二天中午，在一边是深谷的岩边休息时，从对面山脊出现了一个黑点，就像那天她放羊回家时所看见的一样。塔贝截住了她，走来。她气得发抖，抡起小黑锅向他头上死命砸去，那其大无比的力量足以使一头野公牛的脑浆飞迸出来。塔贝惊讶机智地闪过，抬手一拨，黑锅从她手中飞脱，叮叮当当滚

下深谷里。他俩互相看看，听见那声音响了好一阵。最后娘只得呜呜咽咽攀下深谷，几个时辰后才把锅拣上来。锅身碰满了大大小小的凹坑。

“你赔我的锅。”娘说。

“我看看，”他接过来。两人仔细检查了一阵，“只有一条小缝，我能补好。”

塔贝走了，娘垂头丧气地跟着。

“哎——”她用大得出奇的声音唱起一首歌，把整个山谷震得嗡嗡响。

大概有那么一天，塔贝对娘也厌倦了，他想：只因我前世积了福德和智慧资粮，弃恶从善，才没有投到地狱，生在邪门外道，成为饿鬼痴呆，而生于中土，善得人身。然而在走向解脱苦难终结的道路上，女人和钱财都是身外之物，是道路中的绊脚石。

不久，他俩来到名叫“甲”的村庄。这个时候，娘的腰间那根皮绳已系了一串密密麻麻的结。没想到甲村的人们会敲锣打鼓站在村口迎接他俩。民兵组成仪仗队背着半自动步枪站在两旁，为了保险起见，枪口都塞了红布卷。两头由四个村民装扮的牦牛在夹道中跳着舞。村长和几个姑娘捧着哈达和壶嘴上沾着酥油花的银壶在最前面迎接。原来这里一直大旱。前不久有人打了卦，今天黄昏时会有两个从东边来的人进村，他们将带来一场琼浆般吉祥的雨水，使久旱的庄稼得到好收成。他俩果然出现了，人们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欢天喜地将塔贝和娘扶上挂满哈达的铁牛拖拉机簇拥着进了村。男女老少都穿着新衣，家家户户的屋顶都换了新的五色

经幡布。有人从娉的音容、谈吐和体态上看出了她有转世下凡的白度母的特征，于是塔贝被撇在一边。但是塔贝知道娉决不是白度母的化身。因为在娉睡熟的时候，他发现她的睡相丑陋不堪，脸上皮肉松弛，半张的嘴角流出一股股口涎。

他一人闷闷不乐地去酒店喝酒，他想惹点事，最好有人讨厌他，跟他过不去，他就有事干了。打上一场，那人敢跟他拼刀子更好。

酒店只有一个老头在喝酒，苍蝇在他头顶飞来飞去。塔贝进去后，带着挑衅的神气坐在他对面。一个包花头巾的农家姑娘取一只玻璃杯放在他桌前，斟满酒。

“这酒像马尿。”他喝了一口大声说。

没有人回答。

“你说像不像？”他问老头。

“要说马尿，我年轻时喝过。那真正是用嘴对着公马底下那玩意儿喝的。”

塔贝得意地笑起来。

“为了把我的牛羊从阿米丽尔大盗手中夺回来，我从格则一直追到塔克拉玛干沙漠。”

“阿米丽尔是谁？”

“嘿，那是几十年前从新疆那边来的一支强盗的女首领，是哈萨克人，在阿里和藏北一带赫赫有名。一个万户数不清的牛羊群在一夜之间就从草原上带走，第二天从帐篷出来一看，白茫茫一片，留下的只有数不清的蹄印，连噶厦政府派出的藏兵也制不了她。”

“后来？”

“刚才你说马尿。是啊，我背着叉子枪，骑马追我的牛羊，在那大沙漠里，就是那几口马尿救了我的命。”

“再后来？”

“再后来，女首领要留我，留我给她当……”

“丈夫？”

“羊倌。我是万户的儿子啊！她娘的长得真漂亮，她简直是太阳，谁都不敢对直看她一眼，我逃了回来。你说说，我除了地狱和天堂，还有什么地方没去过？”

“我要去的地方你就没去过。”塔贝说。

“你准备去哪儿？”老头问。

“我，不知道。”塔贝第一次对前方的目标感到迷惘，他不知道该继续朝前面什么地方去。老头明白他的心思。

老头指着 he 身后的一座山说：“谁也没有往那边去过。我们甲村以前是驿站，通四面八方，可就是没人往那边去。1964年的时候，”他回忆起来，“这里开始办人民公社，大家都讲走共产主义道路，那时没有几个人讲得清楚共产主义是什么，反正它是一座天堂。在哪儿，不知道。问卫藏的来说，没有。问阿里的来说，没有。康藏的人也说没看见。那只有喀隆雪山没人去过。村里就有几个人变卖了家产，背着糌粑口袋，他们说去共产主义，翻越喀隆雪山，从此没回来。后来，村里人没一个再去那边，哪怕日子过得再苦。”

塔贝用牙咬住玻璃杯口，翻起眼看他。

“但是我知道有关喀隆雪山下的一点秘密。”老头眨眨眼。

“说吧。”

“你准备去那边吗？”

“也许。”

“爬到山顶，你会听见一种奇怪的哭声，像一个被遗弃的私生子的哭声，不要紧，那是从一个石缝里吹来的风声。爬完七天，到山顶时刚好天亮，不要急着下山。太阳下，雪的反光会刺瞎你的眼，等天黑后再下山。”

“这不是秘密。”塔贝说。

“对，这不是秘密。我要说的是，下山走两天，能看见山脚下时，那底下有数不清的深深浅浅的沟壑。它们向四面八方伸展，弯弯曲曲。你走进沟底就算是进了迷宫。对，这也不是什么秘密，别打断我的话，你知道山脚为什么有比别的山脚多得多的沟壑吗？那是莲花生大师右手的掌纹。当年他与一个叫喜巴美如的妖魔在那里混战一百零八天不分胜负，大师施出种种法力未能降伏喜巴美如。当妖魔变成一只小小的虱子想使对手看不见时，莲花生举起了神奇的右手，口中高声念诵着咒经，一巴掌盖向大地，把喜巴美如镇到了地狱中，从此在那里留下了自己的掌纹。凡人只要走到那里面就会迷失方向。据说在这数不清的沟壑中只有一条能走出去，剩下的全是死路。那条生路没有任何标记。”

塔贝神情严肃地看着老头。

“这是一个传说，我也不知道走出去以后前面是个什么世界。”老头摇摇头，咕嚕道。

塔贝准备去那边了。老头后来向他提出要求，请他将嫁留下。他家有儿子，最近刚买了一台拖拉机。现在家家都想买拖拉机。大清早，隆隆的机器声掩盖了千百年雄鸡的打鸣声。道路上的马车和毛驴被挤到了边上。人们喝着从雪山

流下的纯洁透明的溪水时，也嗅到一股淡淡的柴油气味。老头自己经营着一座电机磨房，老伴耕种着十几亩田地。前不久，老头还去大城市出席了一个“治穷致富先进代表大会”，领到奖状和奖品，报纸上也登过他的四寸大照片。他们世世代代没像现在这么富裕过，也世世代代没像现在这么忙碌过。需要一个操持家务的媳妇。说话的时候，他儿子进来了，掏出一叠花花绿绿的钞票，想在外乡人面前炫耀。儿子戴着电子表，腰间挂着小巧的放声机，头上戴着耳机，他随着别人听不见的音乐节奏扭着舞步，真是把城里公子哥儿的派头学到了家了。塔贝对此无动于衷，只是门外停着的那辆没熄火的手扶拖拉机的突突声牵动了一下他的心弦。他起身走向拖拉机旁，摸摸扶手。

“好的，嫁留给你了。”塔贝说。

小伙子大概刚从娘那里得到了一些什么，笑眼朦胧。

“我能坐坐你这玩意儿吗？”塔贝问。

“当然，半个小时保你会开。”小伙子上前教他操作常识，教他怎样控制油门，教他怎样换挡、离合器怎样配合、怎样起步和刹车。

塔贝慢慢开动了拖拉机，行驶在黄昏的乡村土道上。娘在一旁看着他。她要留下来了。她愉快地流着眼泪。这时后面开来一辆速度很快的带拖斗的铁牛拖拉机，塔贝不知道怎么办。旁边是条浅沟，小伙子在后面高声喊他开进沟里。塔贝从驾驶座跳到了路中间，手扶拖拉机自己慢慢溜进了沟里。他被来不及刹车的“铁牛”后面的拖斗撞倒在地。大家全围上前。塔贝爬起身，拍拍土。他的腰部被撞了，他说没什么，

一点事也没有。大家松了口气。

塔贝要走了，他第一次摆弄机器就被它咬了一口。他抱住娘，跟她行了个碰头礼，往喀隆雪山那边去了。到夜晚时，果然下了场雨，村里人高高兴兴唱起歌。塔贝离开甲村，一人进了山。在半路上，他吐了一口血，他的内脏受了伤。

小说到此结束。

我决定回到帕布乃冈，翻过喀隆雪山，去莲花生的掌纹地寻找我的主人公。

从甲村翻过喀隆雪山到掌纹地的路途比我预料的要遥远得多。雇的一匹骡子在途中累倒了。它卧在地上，口中流着白沫，用临死前那样一种眼光看着我。我只得卸下它驮的囊背在自己身上，在它嘴边放了几块捏碎的压缩面包。一翻过喀隆雪山，首先听见海啸般轰轰的巨响，山下的雪堆像云朵般上下翻卷，脚下的雪粒像急流的河水。但是我的整个身体一点没感到风的吹动，空气就像无风的冬夜一样寒冷而静谧。我戴着防护镜，所以用不着等到天黑才下山。整个山面是被厚雪覆盖的一片平滑的大斜坡，看上去没什么凸凹障碍，我背着囊包走“Z”形缓慢下山。沉重的囊包从背上慢慢坠到腰间，就在我收腹挺胸耸肩想把囊包提起来时，由于猛烈的失重，脚下站立不稳，一个跟头朝前跌倒。我知道已经无法再站起来，身体正快速往下滑动，于是手脚抱成一团，接着天旋地转向山下滚去。

万幸的是，还没掉进雪窝里去。等我醒来，已躺在平整松软的雪地上，我已到了山脚，从上望去，在雪坡中一道深深的条痕通到高处雪雾飘渺的空间。

在山顶时我看了一次表，时间是九点四十六分，此刻再次看表时，指针却指向八点零三分。走下雪线便进入草苔地带，再往下是草地，高寒灌木丛，小树林，接着是一片大森林。穿出森林，树木植物又渐渐稀少，呈现出光秃秃的荒凉的山石、空坝。整个途中，我不时地看表，把心里估计的时间和表上的时间不断加以对照，计算一番后得出了结论：翻过喀隆雪山以后，时间开始出现倒流现象，右手腕上这块精工牌全自动太阳能电子表从月份数字到星期日历全向后翻，指针向逆方向运转，速度快于平常的五倍。

越往前走，映入视觉中的自然景象也越来越产生了形的异变：一株株长着卵形叶子、枝干黄白的菩提树，根部像生长在输送带上一样整整齐齐从我眼前缓缓移过。旁边有座古代寺庙的废墟。在一片广阔的大坝上走来一只长着天梯般长脚的大象。它使我想起了萨尔瓦多·达利的《圣安东尼的诱惑》，我小心翼翼避开这一切，加快脚步，并不回头再望一眼。一直走到蒸腾着热气的温泉边才歇息一会儿。我实在太累了，但不敢睡，我知道一旦合上眼皮，将永远长眠不醒了。透过温泉的热气，前面有些不知哪个时代遗弃在这里的金马鞍、弓箭铁矛、盔甲、转经筒和法号，还有破布条的黄旗，这里很像是一个古战场。如果我不那么累的话，我会走过去仔细看看，也许能考证出《格萨尔》史诗中所描写的某一战场是在这里。现在我只能坐在一旁远远地观看。这些金属被温泉长时间的高温融化了，软绵绵摊在那里，失去了视觉上的硬度感，有的已无法辨认出它本身的形状，变成稀释的物质四处流溢，颇有规律地排列组合成像玛雅文字一样难解的符号。起

先我怀疑眼前这一切物象是由于患上了孤独症而错误地感知外界客体产生形的变异，但马上又排斥了这个想法，因为我大脑的思维是有逻辑性的，记忆力和分析能力都良好。太阳自始至终由东向西，宇宙不管怎样还是在按照自身的规律存在和运动。虽然白昼和黑夜交替出现，但由于手表上的指针继续向反时针方向作快速运行，日历和星期月份牌不断向后翻，这使我心理上产生一种体内生物钟的紊乱，甚至身体出现失重现象。

等我从一个黎明醒来，发现自己睡在一块高大无比的红色巨石下面。我是在一个呈放射型向前延伸的数不清沟壑的汇聚点上。一定是这又凉又潮的寒意把我冻醒了，加上从四处沟底吹来的风更冷得我牙齿打颤。我急忙攀上眼前一面乱石突出的沟壁，探头一看，前面是一望无际的地平线，我已经到了掌纹地。数不清的黑沟像魔爪一样四处伸展，沟壑像是干旱千百年所形成的无法弥合的龟裂地缝，有的沟深不见底。竟然找不到一棵树，一根草。一片蛮荒，它使我想起一部描写核战争电影的最后一个广角镜头；在世界末日的焦土上，一东一西两个男女主人公慢慢抬起头，费力地向对方爬去，最后这两个世界上唯一的幸存者终于爬到一起，拥抱。苦难的眼光。定格。他们将成为又一对亚当和夏娃。

扎妥·桑杰达普的躯体早已被火葬，大概有人在烫手的灰烬中拣到了几块珍宝般的舍利。我的主人公却没有在眼前出现。

“塔——贝！你——在——哪——儿？”我放开声音喊叫，我觉得他走不出这块地方。声音传得很远，却没有一点回音。

不一会儿，我便看见了奇迹：一两公里外的前面出现了一个黑点。我沿着垄沟朝前飞跑，一面喊着我的主人公的名字。等我看清时，惊讶得站住了：是娘！这是我万万没预料到的。

“塔贝要死了。”她哭哭啼啼走过来说。

“他在哪儿？”

娘把我带到她身边的沟底下。塔贝躺在地上，他脸色苍白，憔悴，沉重地呼吸着。沟边长着苔藓的石缝里滴着水，在地上积成个小水洼，娘不停地用腰带蘸一点水，滴在他半张的嘴里。

“先知，我在等待，在领悟，神会启示我的。”塔贝睁眼看着我说。

“他腰上的伤很严重，需要不停地喝水。”娘在我耳边低语。

“你为什么没留在甲村？”我问。

“我为什么要留在甲村呢？”她反问。“我根本没这样想过，他从来没答应我留在什么地方。他把我的心摘去系在自己腰上，离开他我准活不了。”

“不见得。”我说。

“他一直想知道那是什么。”娘指着我身后，我回过头，从沟底往回望，这是一条笔直的深沟，一直可见到头，前面那座红色巨石正是我昨晚过夜的地方。现在才看清，红色的心脏上刻着一个雪白的“弓”。站在红石下仰起头是无法看见的。“弓”通常是喇嘛念“唵吗呢叭吽哄”六字真言一百遍时要喊出的一个音节。它刻在红石上据我所知，要么，就是此

地是神灵鬼怪出没的地方，要么，这里曾埋葬过一位伟人的英灵，在从江孜到帕里的一个名叫曲米新古河边的一块岩石上也刻着这样一个“弓”，那是为纪念一九〇四年为抵抗英国人的侵略在那里献身的藏军首领二代本拉丁而刻的。但这一切我觉得没有对塔贝再解释的必要。

此时此刻，我才发现一个为时过晚的真理，我那些“可爱的弃儿”们原来都是被赋予了生命和意志的。我让塔贝和琼从编有号码的牛皮纸袋里走出来，显然是犯了一个不可弥补的错误。为什么我至今还没塑造出一个“新人”的形象来？这更是一个错误。对人物的塑造完成后，他们的一举一动即成客观事实，如果有人责问我在今天这个伟大的时代为什么还允许他们的存在，我将作何回答呢？

怀着最后的一丝侥幸心理，我俯在塔贝耳边，轻声细语地用各种他似乎能理解的道理说服他，使他相信他要寻找的地方是不存在的，就像托马斯·莫尔创造的《乌托邦》，就那么一回事。

晚上，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要让他放弃多少年形成的信仰是不可能了。他翻了个身，将脑袋贴在地面。

“塔贝，”我说，“你会好起来的，你等我一会儿，我的东西全放在那边，里面还有些急救药……”

“嘘！”塔贝制止住我，耳朵贴紧冰凉潮湿的地面。“你听！听！”

好半天，我只听见自己心律跳动中出现的一点微弱的杂音。

“扶我上去！我要到上面去！”塔贝坐起身，挥舞着手喊

道。

我只得扶起他。娑先爬到沟上面，我在下面托住塔贝，他身体居然很沉。我扛着他，一手小心护着他腰，另一只手扭住锋利突出的岩石块，一点点把他往上托。两只脚踩在外凸的石块上。攀石的那只手被划了一下，先是麻木，接着灼痛，热呼呼的血流了出来，顺着胳膊流到衣袖里。娑趴在上面，伸下两只手夹住了塔贝的胳肢窝。一个在上面拽，一个在下面托，费好大的劲才把他抬上沟来。太阳正要从地平线上升起，东边辉映着一派耀眼的光芒。他贪婪地吸了一口早晨的空气，眼睛警觉地四处搜寻，想要发现什么。

“它说的是什么，先知？我听不懂，快告诉我，你一定听懂了，求求你。”他转过身匍匐在我脚下。

他耳朵里接收的信号比我早几分钟，随后我和娑都听见了一种从天上传来的非常真实的声音。我们注意聆听。

“是寺庙屋顶的铜铃声。”娑喊道。

“是教堂的钟声。”我纠正道。

“山崩了，好吓人。”娑说。

“不，这是气势庞大的鼓号乐和千万人的合唱。”我再次纠正道。娑困惑地看我一眼。

“神开始说话了。”塔贝严肃地说。

这次我没敢纠正。是一个男人用英语从扩音器里传来的声音。我怎么也不能告诉他，这是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开幕式，电视和广播正通过太空向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报送着这一盛会的实况。我终于获得了时间感。手表上的指针和日历全停止了，整个显出的数字告

诉我：现在是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四年七月北京时间二十九日上午七时三十分。

“这不是神的启示，是人向世界挑战的钟声、号声，还有合唱声，我的孩子。”我只能对他这样讲。

不知他听见没有，或者他什么都明白了。他好像很冷似的蜷缩起身子，闭上眼，跟睡着了一样。

我放下塔贝，跪在他身边，为他整理着破烂的衣衫，将他的身体摆成一个弓形，由于我右手上的血沾在了他衣衫上，这使我感到很内疚。是我害了他，也许，这以前我曾不止一次地将我其他的主人公引向死亡的路。是该好好内省一番了。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娘可怜巴巴地说。

“你不会死。娘，你已经经历了苦难的历程，我会慢慢地把你塑造成一个新人的。”我仰面望着她说，我从她纯真的神情中看见了她的希望。

她腰间的皮绳在我鼻子前晃荡。我抓住皮绳，想知道她离家的日子，便顺着顶端第一个结认真地往下数：“五……八……二十五……五十七……九十六……”

数到最后一个结是一百零八个，正好与塔贝手腕上念珠的颗数相吻合。

这时候，太阳以它气度雍容的仪态冉冉升起，把天空和大地辉映得黄金一般灿烂。

我代替了塔贝，娘跟在我后面，我们一起往回走。时间又从头算起。

（原载《西藏文学》1985年第一期，《小说选刊》1985年第11期
选载时文字上作了少许改动。选自《小说选刊》）

王安忆

小城之恋

小小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了。在一个剧团里跳舞，她跳“小战士”舞，他则跳“儿童团”舞。她脚尖上的功夫，是在学校宣传队里练出来的，家常的布底鞋，站坏了好几双，一旦穿上了足尖平坦的芭蕾舞鞋，犹如练脚力的解去了沙袋，身轻似燕，如履平地，他的腰腿功夫则是从小跟个会拳的师父学来的，旋子，筋斗，要什么有什么。下腰，可下到头顶与双脚并在一处；踢腿，脚尖可甩至后脑勺，是真功夫。这年，她只十二，他大几岁，也仅十六。过了两年，《红色娘子军》热过去了，开排《沂蒙颂》的时候，有省艺校舞蹈系的老师来此地，带着练了一日功，只这一日，就看出他们练坏了体形，一身上下没有肌肉，全是圆肉，没有弹性和力度。还特地将她拉到练功房中央，翻过来侧过去的让大家参观她尤其

典型的腿，臀，胳膊。果然是腿粗，臀圆，膀大，腰圆，大大的出了差错。两个乳房更是高出正常人的一二倍，高高耸着，山峰似的，不像个十四岁的人。一队人在省艺校老师的指拨下，细细考察她的身体，心里有股不是滋味的滋味。她自然觉着了羞耻，为了克服这羞耻，便作出满不在乎的傲慢样子，更高的昂首挺胸撅腚，眼珠在下眼角里不看人似的看人。这时候的她，几乎要高过他半个脑袋。他的身体不知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不再生长，十八岁的人，却依然是个孩子的形状，只能跳小孩儿舞。待他穿上小孩儿的装扮，却又活脱脱显出大人的一张脸，那脸面比他实际年龄还显大。若不是功夫出色，团里就怕早已作了别样的考虑。

两人虽都算不上主角儿，却都勤于练功。一早一晚的，练功房里常常只见他们两人。大冷的天气，脱得只剩一身单薄的练功服，不用靠近，便能互相嗅到又香又臭的汗味儿和人体味儿。他的味儿很重，她也不比他轻。似懂非懂的同屋的小女孩儿便说她有狐臊臭，都不愿与她床挨床住。她不在乎，还想：“狐臊就狐臊，你们还没有呢！多有人没，少有人有的东西，才是真正稀罕呢！”想归想，心里总还微微地有些难过，有点自卑。岂不知，那与狐臭是风马牛不相及，只不过人体味儿稍重些就是了。间或，练到一半会立定下来，喘一口气，互相看看，吸吸鼻子，她便好奇了，说道：“咦，你身上有西瓜味儿。”他便侧过头低下脸，抬起胳膊朝腋下嗅嗅，笑道：“我是甜汗儿，夏日里蚊子最好吃我。”可不是，白生生的皮肤上，这里那里全是褐色的小疤，夏天里留下的，再褪不去了。随后，他则惊讶地说：“你身上可是有股蒸馍味儿！”她

也抬起胳膊嗅嗅腋下，回答道：“我是酸汗儿，蚊子不吃。”果然是光洁得连个针尖大小的斑点都没有，黑黝黝的发亮。两人便喘喘地笑，笑过了，再练，各练各的，有时也互相帮着。她的胯紧，他便帮她开胯，让她仰面躺在地板上，蜷起两腿，再朝两边使劲分开，直到膝盖两侧各自触到地面。待到她爬起身来，红漆地板上便留下了一个人形的湿印子，两腿蜷着朝两边分开，活像只青蛙。那印子要过一时才能干了褪去。他练着吸腿转，总绕着那人形，转不开去，遇了鬼打墙似的，直到那人形隐在地板宽阔的条子里边，他则期待着再长高若干公分，以为韧带的松紧是关键，便努力地拉韧带。背靠墙站好，请她帮助将绷直的腿朝头顶上推。她推得下力，脸蛋贴着他腿的弯处。他常靠的扶把尽头的那块墙壁，天长日久，石灰水刷白的墙上便有了一个黄黄的人形，独腿的，再褪不去了。她如站在那端的扶把上压腿，看着那独腿的人形，便觉有趣，沿着脚跟朝上瞅，直瞅到腿根。

这么着辛勤地练下去，他是越练越不长，她则越来越多圆肉，个子倒是很长，离那颀长却甚远。只是依着时间的规律，各人都又添了一岁。

这地方，是小小的一座城，环了三四条水，延出一条细细的汽车路，通向铁道线。最大的好处便是树了，槐，榆，柳，杨，椿，桃，李，杏，枣，柿，水灵灵的碧绿。轮船顺着水下来，早早的就看见一片郁郁葱葱的小洲，渐渐近了，便看见那树丛里的青砖红瓦，再近了，才听着一阵阵不卑不亢的歌声，是水客拉水的号子。此地人吃惯了河水，一吃机井

水便肚疼腹泻，水客做的就是拉水送水的营生。平车上安着柏油桶，桶里盛着河水，随着道路不平的颠簸，溅出水花。河边的道儿，被车轮辗出深深浅浅的沟。无数条沟交错着。车轮从这条沟岔进那条沟，车轱辘在坎儿上硌一下，号子便打个顿，颤音似的，还有着节奏。一颤一颤的刚去远，又有后来的响起，萦绕不绝，与那绿荫荫的树丛常在。轮船却开走了，丢下几十个人，十几个挑子，踩着颤悠悠的跳板，沓沓的走上岸来，走上通向街心的土路。

城里的街，大都是石块拼成的路，人脚磨得光滑滑的，太阳晒得热烘烘的，透过布底鞋烫着脚心，一身都舒坦了。挑子在肩上颤悠，脚板敲得石路沓沓的响，到了街心，才下了挑子，原来是一挑鲜嫩鲜嫩的韭菜，头刀割下，还带着露珠。这一日，城里十户有九户吃的是韭菜馅的扁食，一街的韭菜香。那韭菜挑子闲了，搁进一扎炸果子，悠悠的去了。

上南边买草的马车“得得”的当街走过，车上张着被单作帆。老马低着头啃吃啃吃的走，身边跑着没有羁绊的马驹子，摇头摆尾的撒欢，四条细长腿跨得老高，一忽儿跑前，一忽儿落后，一忽儿又左右四下的乱走，撞了老妈妈的凉粉摊子，也没计较，谁都给它让道，任它闹去。

脱落了石灰，露出青砖的墙上，贴了大幅的海报，电影院演的电影，戏院演的戏。电影是一角的票，戏院则是三角；电影是人影儿动，身手很不平凡，戏院里虽是武艺低了几筹，却是真人形的。价钱很公道。到了夜里，都能满场，刚够满的场，正好的。

到了夜里，街上的挑子走净，店铺上了门板，黑黝黝的

一条街，石子路在月光下闪着莹莹的光亮。门闭了，窗关了，过了一阵子，灯也灭了。孩子开始做梦，梦到大了时候的情景，老人却想心事，想那少年时候的光阴，不老不少的男女们则另有一番快乐，黑暗里运动着，播下了生命的种子。来年这个时候，小城里便又有了新生的居民，呱呱的哭着。

这会儿，是黑漆漆的静。

影院里，唯有一块屏幕光明着，活动着人影儿，人影儿演着悲欢离合的故事。戏院里，是一方戏台辉煌灿烂着，真人扮着假角儿。

他们总是不间断的练功，是想停也停不了。一旦停了下来，她会越发的圆胖肥硕，而他身上是连一分膘也不敢长的，横里多一分，竖里便更短了一分。他们只有这样苦苦地练下去了。

其实，也并不是很苦的，甚至还很有趣。她的身材已经到了穿什么都不合适的地步，并且，做什么事情都嫌笨拙，很不自在。只有当衣服一件一件脱去，只剩下一身练功服时，才略微的匀称起来。当她做着日常生活绝不需要举手投足的舞蹈动作，良好的自我感觉便逐渐上升。她对照着前后左右的镜子，心想：以为她丑陋是绝不公平的，以为她粗笨也是绝不公平的。汗珠从她缎子般光滑的皮肤上滚落，珍珠似的。头发全汗湿了，一绺一绺的粘在长而粗壮的脖子上。她的发根生得很低，几乎延到脖子与背脊的交际之处，脖子上的短发湿透又干，全翻卷了起来，太阳照在上面，侧面极像一只绵羊。他也只有在穿着练功服时才显得修长一些，并且能有那

么些凡人不及的武艺，身体的短处又能算得上什么。当他要着难度极大的功夫时，心中的感情竟是壮阔的。他将上衣脱了，袒露出极白却粗糙的背脊。他的脸上与周身都起着茂盛的青春痘，犹如吸收了养料总要有出处，不是高，便是胖，他的养料与能源，全部茁壮了这群疙瘩，赤豆似的，饱满着，表示着他旺盛的青春的体力与精力。待到慢慢儿地平复下去，便留下一个个褐色的井似的凹坑，这凹坑尤其布满在背脊上，使那面部背脊极像一块粗糙坚硬的岩石。每一口褐色的井上都溢着一颗硕大的汗珠，通明着。

出汗犹如沐浴，汗水将身体深处的污垢冲洗出来，一身大汗过后，会有一种极其轻快舒适的感觉。

只有一间小小的水泥地的小屋作洗澡用，靠着茶炉子，茶炉子紧靠着一口机井，可将掺好了的冷暖相宜的水端进去，搁在一个水泥砌的小台子上，台子下面有一道阴沟，可供出水。此外，门后还有一排衣钩，专给挂衣服用，这便是全部了。男女用的都是这一间，倘若门关着，就须大声问道：“有人吗？”里面则回答：“有人。”如是女声，男的便止步折头等待，相反也是。否则，里面就拔了插销，闪在门背后，等人进去再关上门。天热的时候，这里是颇拥挤的，为此引起的争端也很经常。而到了冬天，就寥落了。由于是一间朝北的屋子，且没窗户，终日没有阳光，十分阴冷，又没有任何御寒的装置。没有油漆的板门开了半扇，裸出被水冲洗得发白的水泥地。如不是还有他俩每日轮流地进去冲洗，留下一摊摊水迹，便更凄凉了。他总是先让她洗，趁着一身热汗，还不至于觉得很冷，可也不敢久留，很快就会觉出逼人的寒气。等她的时候，

为了保持身体的温度，他还继续练着，环绕练功房作着大跳，每跳到北边一排窗下，似乎就听到那洗澡房里泼水的声响。眼前不免要现出，水从她光滑、丰硕的背脊上泻下，分为两泓，顺着两根决不匀称的象腿似的腿，直流到底，淌进水泥地里的情景。有一日，因为她从头至尾没有挪动双脚，待他端了水进去的时候，竟看见地上一摊水迹当中，有着一双干干的脚印，是穿着海绵拖鞋的脚印，他凝视着脚印，渐渐从那双脚印上延出了双踝，小腿，膝盖，大腿，一直向上，一整个人形都伫立在眼前似的。不知不觉，一盆水凉了。

过了一天，他便买了一只苹果绿色的塑料桶送给她，因他记起她曾经抱怨脸盆大小，即使端两盆也不够洗的。一桶水可就多了，他想。大约是水多了，洗得很痛快，从此，湿地上再没有留下干干的脚印儿，脚印儿被水淹了。

微烫的水，盛在桶里，桶不由得变了形状，提起在手中，变成扁圆形的了。阳光照透了苹果绿的桶壁，将水照成鲜嫩的颜色，冉冉地冒着淡绿的热气。水在她手下颤颤着，进了阴暗的小屋，隐在没有油漆，半朽了的板门后面。屋里极暗，没有窗，也没有灯，只从门下漏进扁扁的一条光线。那桶水却微明着，莹光似的，盈盈的绿着。水是烫手的，干燥挺硬的毛巾迅速地湿透了。她将饱满着热水的毛巾撩到肩上，水直流下胸前和背后，如千万枚针刺在了皮肤上。她“嘶嘶”着，接连地撩着毛巾，朝身上泼水。水，渐渐地浅了，也暗了。这时，她开始穿衣服了。推开门，阳光刺痛了眼，犹如热烈而粗暴的抚摸，她幸福极了。看见汗水淋漓的他依然在作着不间断的大跳，一块稀脏的护膝裹着漆黑的腿，不觉有点怜悯，

便慷慨地将桶借他使用。第二天，她提着他还来的桶去接水，却发现那桶用过之后没有涮洗，桶底上有着一些浅灰色的残水，桶壁周围也布了一层浅灰色的颗粒。她正想张嘴骂人，却又止住了，怔怔着。她斜着桶转了一圈，看那浅灰色的水里有着一一些微粒，不由揣摩着那是什么，可不会是他身体上的皮屑？她晓得皮肤不仅会沁出油汗，也会有颗粒状的皮屑。并不是灰，也不是土，只是皮肤的微粒。她想到这些，不觉又嫌恶起来，压上一股清水，泼了，再压上半桶，才下手擦洗桶壁，那塑料的桶壁在手掌下，总有些粗糙似的，有一些再也洗不去的东西，摩挲着手心。她捧起每一捧清水，都看得见其中有些微屑，鱼一般活跃地游着，无论房里是多么黑暗。这一天，洗过澡。她总有一种没洗净的感觉，背上有些刺痒，就经常耸动着肩背，做出一些不甚雅观的动作。同屋的女孩儿更有些嫌恶她几乎要以为她是长了虱子之类的东西，尽管她是天天洗澡，而她们一个星期才到澡堂去洗一次。

澡堂是那样的澡堂，和男子的一样，也是在一个大池子里，下饺子似的下进去，烫着。到了下午，那水便稠了似的混沌起来。由于剧团在这城里有着特殊的身份，每个星期六的早晨，在那些乡里人进城之前，澡堂提前为剧团开放两个小时，让演员男女们进去洗澡。她们都自带着脸盆，将水从池子里舀上来冲洗，等她们一个个沐浴完毕，披着湿淋淋的头发，红润着脸蛋，西施浣纱似的将盛了脏衣服的脸盆斜端在腰间，走出澡堂，门口已经候满了脸上巴着眼屎索索抖着的乡里人，仰慕地看着她们，再也无从想象她们皇后般的幸福境遇。

冬日的下午，街上总走着一些被澡堂的热汽蒸红了脸膛的乡里男人和女人。

蒸红了脸膛的男人和女人，掬着挑子或挎着篮子，或拉着平车，满足地，急匆匆地走在出城的道路上：一条是通向轮船码头，一条则跨过分洪闸，直朝北而去。傍晚时分，太阳从分洪闸顶上，高高的泥塑的三面红旗后面，渐渐下去，将早已褪了色的红旗重新染红，那便是闸下最喧腾的时刻，平车辘辘地滚过，间着自行车寥落的铃响，女人自家纳的鞋底，踩在盖了薄灰的水泥地上，印上了整齐的抑或不很整齐的针脚儿，赶着日头，一路下去，下到泥路上，脚印儿淹没在飞扬的尘土里了。

那是干燥的季节，一连三个月没有雨下，大路上起了一寸厚的浮土，埋住了脚面，地里裂了口儿。塘里的水干了，井里的水浑了，坝下大河低了，裸出暗绿的苔藓。落日是火红火红的，落下闸顶之后，却隐在了极远处的一丛绿树后边，变魔术似的，凡是绿树丛处，便是一个村庄，看得到，走不到，犹如海市蜃楼，到了夜极深沉的静谧时刻，却传来了悠长的狗吠。城里的狗不叫，成千上万只猫则沸腾着。是这样的时候，夜夜都叫出尖锐的声音，似哭，似笑，似喘，似叹，激荡着一整座县城，扰得人不能安眠。有那单身的光棍儿，便来不及起床，提起扁担就抡，却是抡也抡不开的，犹如出生就长在了一起。再细瞅，却发现是两条静默的狗。猫儿早已跑散，继续撕肠裂肝地叫。第二日早起，揉着布了血丝的眼睛，首先是咒猫儿，然后骂狗儿，继而抬头看天，并没有下雨的意思，再咒天儿。最后，想起了前面中学校里外边来的

一对男女，竟穿了条纹布与烂花的裤子，虽是在屋里睡觉，并不见人，可究竟是裤子，怎能用条纹与烂花布制作，无论如何也是不对的。

他们辛勤地度过了一个严冬，迎来了干燥的春季，她的身体已经丰硕到了无法再丰硕的地步，犹如早熟的果子，只是不匀称。而他那身体犹如他的意志那样坚定的凝固了，再不长一分。她长成了个大人似的，却依然是孩子脾性，说喜就喜，说悲就悲，喜过即悲，悲过即喜，转瞬万变，却自然得如同夏日的天，并不令人觉得无常和虚假。只是憋得可以。逗院里小孩儿玩笑，七逗八逗，逗出那样一句话：“俺爸夜里咬俺妈嘴巴子。”别人听见，心里窃喜，脸上却作不听见，岔了开去。唯有她喜得前仰后合，不知如何是好，非但自己毫不掩饰，也破坏了别人的回避。纷纷红了脸，想要止住她，她则很懂地说：“这孩子什么也不懂。”人们叫她逼得没法子，只得说道：“真是个憨丫头。”她却又极不服气：“其实我一点不憨，什么都了解的。”只有不理睬罢了。随着她日益长成个女人的形状，那脾性则越发地显出稚气与颠顶。

她依然如小时那样，请求他帮她开胯。这工作于他却越来越为艰难，可他无法推却。由于无法推却，这要求便更加折磨了。她躺在他的面前，双腿曲起在胸前，再慢慢向两侧分开，他再克制不了内心的骚乱了。他喘着粗气，因为极力抑止，几乎要窒息，汗从头上，脸上，肩上，背上，双腿内侧倾泻下来。在他孩子般的形体里，心灵似乎是一种补偿，加快着速度成长，完全是成熟男人的心了。当他为她开胯的时候，他心里生出一股凶恶的念头，他想要弄痛她。便下了狠

劲。她不由尖叫了起来，那尖叫如同汽笛长啸，把他吓了一跳，手软了，松开她的膝头。她并拢了双膝，用胳膊抱在胸前，继续叫着，随后便骂，骂出一串男人才能骂的粗话，比如：“我操你。”她完全不懂那真实的含义只当是很有力的袭击，很解气的，却不料反而启发了他的想象，使他越发焦躁，便也回骂了同样的粗话，这却有着确切的实用的含义，她同样的不懂这含义，依然赖在地上不起，抱着双膝，还不是老实的抱着，时而伸直一条，只抱一个膝头。时而伸直另一条，只抱另一个膝头。当她伸曲腿的时候，饱满的腹部与胸部，便十分结实的波动一遍。见他回骂，她越发激怒，越发骂出一串不堪入耳且又逻辑不通的粗话，比如：“我操你姐夫！”他更加激动起来，用加倍粗野却含义真切的话反击。她不再让他说话，一叠声的骂，声音又尖又高，企图压住他的骂声。他的骂声低沉而有力，具有一种缓慢的穿透力。当她自以为胜利停下来休息的时候，他的声音却雄浑地回荡着。这才发觉，他的咒骂一直没有停息，与她并行，犹如乐队里的大提琴似的，虽少有旋律，那音响却永远不灭。她来不及换气，接连的大骂，试图压倒他，他毫不退让，沉着地伴随她的聒噪，直到她声嘶力竭，躺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哭泣起来，他才住口，阴沉沉地注视着她。

她浑身已经滚得漆黑，两只漆黑的手无所顾忌地揉着眼睛，染黑了泪水，脸上流满了肮脏的眼泪。他忽有些心酸，便提了她的桶，盛满了冷暖相宜的水，叫她洗澡。她不听，依然哭着。由于有了安慰，哭得更加伤心，那伤心也更加真实。他只得近前去拉她。她的身体虽是沉重，况且又硬往下坠着，

可他却是力大无穷，十分轻易地拽起她来，将她推进洗澡房。听到里面插销声响，继而传出夹了呜咽的泼水声，他的心忽而充满了柔情，温存起来。

水泼在身上，那泥汗剥皮似地褪了下去，她觉着了轻松。眼泪早已干了，只是仍不屈地抽泣，示威似的。而心里却奇怪地充斥了一股温暖，那温暖渐渐地注满了全身，如同被人很亲爱地抚摸。她几乎觉到了快乐，却仍不愿停止抽泣，那抽泣也像是一种安慰了。

从此，他们不再说话，成了仇人。

虽不说话，练功却还是练的，只是不说话了。他练他的，她练她的，自己练自己的，他不帮她开胯，她也不帮他搬腿，各自独立练着。两人都严肃着面孔，过分的认真着，像是进行着一场很重要很庄严的活动。练功房没了他们往日的说话声和笑声，那说笑声在空旷的练功房里，原本是会有些微回声似的反响。如今，只剩了脚掌落地的“嘭嘭”声，回声是“空空”的寂寥，更显得单调了。与这寂静的气氛相反，心里是热闹而紧张的。她心里仍在激烈地与他争吵，用一千一万个她了解与不了解的肮脏字眼骂他。骂过之后，却觉得自己是受了欺侮的，可怜而无助，便十二分地自爱起来。每一举手与每一投足，都是用着既委屈又自尊的态度作着，完全没意识到自己的作态，却只茫茫地感到练功有了新的目的似的，更富有意义了。那不仅是自娱，不仅是为了长进，似乎还格外的有了一份表演的意味。于是，她练功更比平日刻苦，对自己极为苛求，听任自己的身体由于失败狠狠地摔在地板上，痛得几乎要叫出声，她却忍着，挣扎爬起，再做第二次绝无

成功希望的尝试。似乎是为了要使什么人大受感动，而实际上，自己却早已将自己感动得几乎要下泪。这同时，他更是折磨自己，将自己的身体一无必要地弯曲成不可思议的形状。他弯下腰，头达到了两脚之间，还不为止，便从两脚间伸出来，昂起来，平视着世界。那身体的路线令人困惑不已，哪是上，哪是下，一时有些迷乱。而他的眼睛经过了一个完整的三百六十度的历程，却更为镇静地看着这世界。历经了两次倒置之后，似乎变了一个状态。他以这样的姿势。可以静静的持续二十分钟。他好像是在恨着自己的身体，有意要惩罚它似的。那身体似乎是在他灵魂以外的，与他灵魂作着对，由他灵魂作着裁决。而他的惩罚由于太过，不免带了一点矫揉的成分。他们各自为了自己也不明了的心情；艰苦卓绝着。迎来了入春以来第一场雨。

雨是这样下起来的。

序幕是一个酷热的七月般的天气，来不及地扒下两件毛衣，却连衬衣都穿不住了。院子里开始出现飘逸的裙子，却还没有走出院门的勇气，只在剧团内部遗憾地招摇着。然后，天却陡然阴了，阴了整整一天，豆大的雨点掉了下来，时光倒流般的凉了。眨眼间，鲜艳的裙裾没了，晾了满院的衣服棉被收了，露出了湿淋淋的水泥地。一处高，一处低，低处汪着水，雨点下在水洼上，敲出一圈一圈水波。这时，已到了黄昏，雨里的黄昏，有些暖暖的凄凉，或者是凉凉的温暖。雨从练功房的屋顶上，顺着瓦楞，弯弯曲曲，磕磕绊绊地走下屋檐，转眼，屋檐上就挂了一张水帘。

家家屋檐上挂了一张水帘，人们半掩着门，倚着那半边

门框，隔着水帘，拉着家常，内容不外乎是今春的旱和今春的雨。也说话也吃饭，饭盛在大瓷碗里，托在左手上，右手操着一双弯曲了的白木筷。木筷挑着大米的稀饭，由于放了碱，稀饭呈红褐色，分外的香甜，碗边有一些腌豆子和咸菜，散发出霉烂的气味，那气味闻久了，竟有些鲜美起来。雨，落在碎石地上，竟是那样的响亮，盖住了一切声响，须大着嗓门说话，才能交谈。谁家的门紧锁着，主人还没回来，门口的衣服没人收，让雨淋得诱湿，是一条烂花布的裤子。那烂花由于湿了，便格外的鲜艳起来。

天又凉了，须穿毛衣，没有毛衣的乡里人，便穿棉袄，棉袄几乎一律是黑色的。雨后的街上，竟有些萧瑟起来。碎石的地面被雨水彻底的洗刷了，黑是黑，白是白，鲜明的好比墨笔描写过的。河里的水涨高了，淹过了布着青苔的河岸，清澈极了。闸下的水泥道也白了，水泥道下的泥路却黑了，那一丛，这一丛的树荫则是葱绿葱绿，那是村庄。哪个村庄里，大雨时死了一个小孩，是下湖割猪菜，蹚大沟时滑了脚。故事传过几里地，被风吹散似的没了。城里人依然夸这雨好，下得及时，滋润了天气，人舒服。乡里人也夸，地里的小麦都绿了。

他们依然不说话，仇人似的。旁人都看出来了，觉得蹊跷。蹊跷了一阵便习惯了，不再见怪。等到习惯了一阵，却又有点奇怪，因为那敌对的时期终究有些漫长了，其中像有着什么不寻常的缘故，自然不能由他们任意的仇人下去。问她，她不说；问他，他也不说。再问她，由于他们郑重的态

度，她不觉也觉着严重起来，态度生硬而又固执。这态度使他们更为重视，以为即将打开她的心扉，更努力地问道。不觉勾起了她的委屈，那委屈因他们的严肃态度而夸张扩大，她便哭了。这一哭，加强了人们的信心，加紧地盘根索底。她则摇头哭道：“我不说，我没有可说的。”这确实是实话，可听起来意味却极其深长。再问下去，她便再没说话，只是一径的哭，且还哭得伤心。那伤心少半是因为委屈，多半则是由于惶惑和难堪，因她知道确实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什么事情都不曾发生，情形却弄得这样严重，她以为自己是有责任的，因此，还有一点害怕。有了她这个态度，大家至少也满意了一半，再去问他，便也有了理由。他被逼不过，只得骂人了。他咬紧牙关，恶狠狠地骂着，骂些什么，为什么要骂，自己却不明白，觉着荒唐，则又收不住口。大家一径朝他嚷着，勒令他住口，勒令他向她赔礼，究竟赔什么礼，心中都有了数似的。只有他俩不明白，而其实真正明白的也只有他俩。可他俩并不以为自己是明白的，他们只当自己是什么都不明白，大大受了委屈，受了捉弄。被大家拥着，由舞蹈队长捉住他们一人一只手，使劲往一起凑，凑拢了好握手言和。他们挣扎着，挣扎得很凶，多少人合力才按住了他们。她哭着，他骂着，因为挣扎不动，气得要命，恼得要命。手终于触到了手，他们还挣着躲闪，而那躲闪却有点做作起来。他们互相触到了手，心里忽然地都有些感动似的，挣扎明显的软弱了。两只手终于被队长强行握到了一起，手心贴着手心。他再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到她的肉体了，她也再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到他的肉体了。手的相握只是触电似的极短促的一瞬，在

大家的轰笑中，两人骤然甩开手逃脱了。可这一瞬却如此漫长，漫长得足够他们体验和学习一生。似乎就在这闪电般急促的一触里，他意识到了这是个女人的手，她则意识到了这是个男人的手。他们逃脱开去，再次见面都觉着了害羞，不敢抬头对视，更不敢说话了。

因此，他们依然是不说话。不过，这时候的不说话，是得到大伙的认可了，便不再多做计较，由他们去了。练功是照常的练，练得依然艰苦。她拼命地摔打自己，肉体的疼痛给了她一种奇妙的快感，几乎为了这疼痛而陶醉。越是疼痛，越是怜惜自己，也越是不屈不挠。他则是尽力地扭曲自己的身体，将身体弯成什么也不像的形状，这才镇定下来，对自己的严酷使他骄傲。而当他们之中任何一人走开，单独留下任何一人的时候，那种自我折磨的决心和信心便会消散，浑身的兴奋与紧张一下子松弛了。他们这样干自己上着酷刑，原本是为了显示，可惜的是，他们的思想全集中在自己身上，分不出哪怕是十分之一，百分之一的注意去观赏对方忘我的表现。他们是白白的辛苦了。他们是为了自己才需要着对方。有了对方在，那艰苦与忍耐才会有快感，有意义。说到究竟，他们还是在向自己显示，向自己表现，要使自己信服和感动。

可是，年轻而浅薄的他们，自然不会意识到这些，他们只是单纯地乐意练功，练功的时候必须是两个人同在。由于莫名的需要对方在场，他们便建立了默契，如是单独一个人，决不会来练功，只要有一个人先到了场，另一个便不招即来，然后，也不会有任何一个人轻易的擅自离开。

三场雨下来，天是一日一日的热了，夏天到了。蝉是从

天不明就开始长歌，一直到天黑。烈日晒透了练功房薄薄的瓦顶，热气包围了，从敞开的门窗里涌进。他们的汗水每日都把地板洗刷了一遍，地板渐渐褪了红漆，露出苍白的原色。汗水从每一个毛孔汹涌地流出，令人觉着快意，湿透的练功服紧紧地贴住了她的身体，每一条最细小的曲线都没放过。她几乎是赤身裸体，尽管没有半点暴露，可每一点暗示都是再明确不过的了。那暗示比显露更能激起人的思想和欲念。她的身体是极不匀称的，每一部分都如漫画家有意夸张和变形一样，过分的突出，或过分的凹进。看久了，再看那些匀称标准的身体，竟会觉着过于平淡和含糊了。而他浑身上下只有一条田径裤头，还有左腿上一只破烂不堪的护膝。嶙峋的骨头几乎要突破白而粗糙的皮肤，随着他的动作，骨头在皮肤上活动。肋骨是清晰可见，整整齐齐的两排，皮肤似乎已经消失，那肋骨是如钢铁一般坚硬，挡住了汗水。汗水是一梯一梯往下流淌或被滞住，汗水在他身上形成明明暗暗的影子。而她却丝绒一般的光亮细腻，汗在她身上是那样一并的直泻而下。两个水淋淋的人儿，直到此时才分出了注意力，看见了对方。在这之前，他们从没有看见过对方，只看见、欣赏、并且怜惜自己。如今他们忽然在喘息的机会里，看到了对方。两人几乎是赤裸裸的映进了对方的眼睑，又好似从对方身体湿漉漉的反照里看出了自己赤裸裸的映象。他们有些含羞，不觉回避了目光。喘息还没有停止，天是太热了，蝉则是太聒噪了。

正午的时分，只有蝉在叫，一街的门洞开着，里面却寂静无声。那午时的睡眠，连鼾声都没了，只有一丝不知不觉

的口涎，晶亮地拖在枕畔，似还冒着热气。百货大楼阔大的店堂里是格外的空寂，苍蝇嗡嗡地飞，划着圆圈。营业员趴在柜台上沉睡，玻璃冰着脸颊，脸颊暖热和湿漉了玻璃。偶有不合时宜的人，踟蹰在寂静的店堂，脚步搓着水磨石地，无声地滑行。码头没有船到，河水在烈日下刺眼地反光，一丝不挂的小孩沿着河岸走远，试探地伸脚下水，水是热得滚开了似的。停了几挂拉水的平车，跷起的车板下，睡着水客。

她想作一个“倒赐紫金冠”，终没有作成，重重地摔下来，地板像是迎了上去似的，重重地拍在她的身下。她接触到温热的地板，忽然的软弱了。她翻过身来，伸开胳膊，躺在地上，眼睛看着练功房三角形的屋顶，那一根粗大的木梁正对着她的身体，像要压下来似的。幽暗的屋顶像是深远广阔的庇护，心里空明而豁朗。顺着黑暗的椽子往下移动，不料却叫阳光刺痛了眼睛，那檐下的日光是分外的明亮，反叫人心情黯淡了，万念俱灰似的。她静静地躺在地板上，时间从她身边流过，又在她身边停滞，院里那棵极高极老的槐树，将树叶淡淡的影子投在窗户边上，她几乎看得见那只长鸣的蝉的影子，看得见它的翅膀在一张一合。这时候，在她的头顶，立了两根钢筋似峭拔的腿骨。腿骨是那样的突出挺拔，肌肉迅速地收缩到背面，隐藏了起来。她将头朝后仰着，抬着眼睛望着那腿，腿上有一些粗壮而疏落的汗毛，漆黑的从雪白的皮肤里生出。她默默地凝视着，觉得滑稽。那腿骨却向她倾斜下来，他蹲在了她的前面，看着她的眼睛，忽然问道：

“要我帮你起来？”

“不要！”

她想嚷，不料声音是喑哑的，嚷不起来。她一猛劲，抬起上身，他早已将手挟住她的腋下，没等她坐好身子，已经将她推了站起。她站不稳，他的手却像钳子般挟住了她的腋窝，迫使她站稳了脚。他的两只手，握住了她的腋，滚烫滚烫，身体其他部分反倒阴凉了。这两处的热力远远超过了一切，她不觉着热了，汗只是歌唱般畅快地流淌。等她站稳，他的手便放开了她的腋下，垂了下去，垂在膝盖两侧。她腋窝里的汗，沾湿了他的手掌和虎口，而那腋窝里的暖热，整个儿的裹住了他的两只手。这会儿，他垂下的双手觉得是那么寂寥和冷清。他不由自主地伸张了几下，妄图抓住什么，却什么也没抓住。她站稳了，径直走向扶把，一下一下地踢腿。脚尖划着空洞的半圆形，阳光耀眼地挂在脚尖，在空中甩出去半个光圈。她过分突出，突出得已经变形了的臀部活动出丑陋的形状，他十分，十分的想在上面踢上一脚。她觉出他的注视，心里则是十分的快意。他的目光滚热地抚摸着她粗壮的腿，那腿早已失了优美的线条，却是一派天真的丑陋着。她无休止地踢腿，韧带一张一弛，又轻松又快乐，不由要回过脸去瞅他。不料他早已走了开去，去进行自己的功课。她顿时泻了气，腿仍是一下一下地踢着，却失了方才的精神。他正劈腿，左右劈成一条直线，身子却慢慢地伏在地上，胳膊与腿平行的伸直，贴在地面，手却握住了跷起的脚尖。他感觉到她目光的袭击，击在他最虚弱最敏感的地方，他情不自禁地一哆嗦，收缩起四肢，蜷成了一团，她的目光早已收回。他心灰意懒地蜷在地上，蜷了一会儿，站起身体，重新抖擞起来。他走到她的身边，站住了，努力挣扎了一会儿，不由

憋红了脸，喃喃地开口了：

“你究竟对我有什么意见？”

她没提防他会说话，更没提防说出这种认真的话来，不由也窘了，脚尖慢慢低落，脸也涨红了，回答说：“没什么意见。”还好笑地笑了一声。

“我们不要这样了。”他说，又补充了一句，“还是应该互相帮助。”

“我无所谓。”她说，心里却怦怦地跳着，觉得事情有点不平常了。

就这样，从此，他们又说话了。可是，说话的境界似乎还没有不说话的美妙。一旦说话，那紧张便消除了，随之，那一种兴奋；那一种莫名其妙的等待事情发展的激动与好奇；那一种须以默契来交流的神秘的意识，也消失殆尽了。然而，彼此终究是轻松了，要承受那一种紧张毕竟太吃力，也太危险了。究竟是什么样的危险，谁都不明白，然而那一种冒险的心情，却是谁也都有的。

他们重又正常地交往了，可却再恢复不了以往那一种明澈的心情，都怀了鬼胎似的，有点躲闪，也不再互相帮着练功了。他们只说话。话说得简短而生硬。他要通知她食堂已经开饭，晚了便买不到好菜，明明是好心的意思，出口却变成警告一般：“开饭了啊！”她则恶声答道：“谁不知道！”她用完了洗澡房让他来洗，口气却如最后通牒：“我可是洗好了啊！”他答应得也很不耐烦：“谁不知道你洗好了！”他们好像不会用别的口气说话了，至于先前，他们是怎样和颜悦色而又自然而然地说话，是谁也记不起来了。这样的恶言恶语，却

并不吵闹起来。他们谁也不愿吵了，再不愿像个仇敌似的不说话。好不容易才打破了那尴尬的局面，他们是都懂得珍惜的。可是，那尴尬局面的转变，又使两人心里都有点遗憾似的。他们本以为事情会有什么不寻常的发展，都在颤颤的，怯怯的，等待着。而如今却一切正常了，不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或者说，不寻常的事情发展了一点点就截止了，两人的期待都落了空似的，互相都有些奇怪的怨恨。因此他们生硬的口气不尽是做作，而是有一些儿真实的原因的。她常常会莫名其妙地给他白眼，她的眼白因为黝黑皮肤的衬托，格外的醒目，效果也特别的显著。他的脸色则是常常阴郁，布满了乌云似的，由于他苍白的皮色，这阴郁也格外的黑沉，有时竟叫她有些害怕，不敢太对他撒性了。

不过，他们毕竟是说话了，自从他们彼此开始说话的那天起，两人的练功却都有些松懈，这样的折磨自己失去了意义，他们将改换一种交流和交战的方式。却又找不到新的方式，双方都有些迷茫。在有一段日子里，两人却像是失了生活目标似的，有点无精打采。天又是特别的热。正午的太阳底下，有人在街上的石子路上，摊熟了一个鸡蛋。围了有上百个人参观，头上冒着油汗，惊讶得忘了热，只有小孩为了满头化了脓的疖子，死命地嚎。到了夜晚，太阳落了，吸饱了热气的地面喘不过气来，将那热气一团一团吐了出来，蒸着满街的凉床凉席子。外面和屋里其实是一样的热，热得连蚊子也没有了。一连几日的喘不过气来，后来，天阴了，飘来了雨云，下雨点子了，如能撤退的军队，凉床子凉席子“刷”地不见了，进屋了，大人孩子转眼间睡熟了，如同死过

去似的。到了夜半，却又热醒，枕上身下是一摊汗水，浸着身子。撑开肿着的眼皮，只见窗外又是一轮明月，碧晴的天上，云影儿也没一丝。

城外的庄稼却说长得特别喜人，黄豆绿油油的，出嫩荚子了。乡里老头热得狗似的伸出舌头喘，却还说：“该热的时候使劲热，该冷的时候使劲冷，才是正经的天气。”瓜也长得好，小小的籽籽瓜，三分钱就可买得一个，薄削的皮，鲜红的瓢，乌黑的籽，走街穿巷的叫卖。一早就热得出油，喊了个卖瓜的进院，大伙儿凑了他的筐子吃，吃得肚胀，再让会计销帐，直接往防暑降温费上销。卖瓜的消消停停，坐在伙房边的背阴的走道里，竟也有了几丝穿堂风一得意，就开了讲，讲瓜田里的故事。有守瓜田却捉到男女奸情的，还有大姊妹收瓜贪吃尿了裤子的，种种丑闻恶事。有人去报告了团领导，险些儿扣发了他的瓜钱。他还是便宜，没受煎熬就卖出了一挑瓜，算完了一日的营生。挑着空挑子悠悠地出城。那一路，每隔二里地就有一口甜水井，又冰又凉，喝了好消暑。卖瓜的心想，凭啥，街上人就得受这个罪，热热的天，挤住在一堆儿，连个歇凉的树荫地也没有，不凭日头的高低，靠住钟点的做活儿。不过，那城里的姊妹真好，白生生的皮儿，嫩生生的肉儿。那是城里男人福分。

街上的人可怜的是乡里人，毒辣辣的日头底下，连个躲处也没有，胳膊腿燎起了水泡，一层层的褪皮。衣服也褪了色，从不见身上有一点鲜亮的颜色，活个什么趣啊！就是那瓜好。不解的是县中学里那对夫妇，大热的天，却也紧闭着门，黑夜尚可想象，大白天的却又何必，不成是青天白日的

也耐不住了，这可是何等的燥热啊！白里黑里的，却又不见半个崽子下地，女人的肚子姑娘似的扁扁平平，姑娘似的细腰窄腩，姑娘似的细皮嫩肉。

出了三伏，立了秋，还有十八天的赛火呢！

出了赛火的十八天，剧团派人去南边靠大海的大地方的大剧团，学节目。去的都是主演和主力，轮不着他们，他们依然是每日的练功。依然练得不得法。她长高长大了一轮，不长的他看起来就像是缩小了一轮。她觉着自己长得大高大了，身体简直成了累赘。洗澡时，望着自己那对丰硕得奇异的乳房，不由得诧异却又发愁，她不明白它们怎么长成了这样，不明白它们究竟还将怎么下去？她甚至以为是得了什么奇怪的毛病。想到此，头皮都发紧，害怕得想哭。她打量着自己硕大的每一个部分，连自己都有些惧怕。她想她是太大了，而她又无法使自己缩小。处在苗条秀气的女伴中间，她硕大得不禁自卑自贱起来。加上她没头没脑没有分寸的言辞，伶俐的女伴叫她作大憨子。幸而她不是个肯用脑子的人，这一点惧怕与自卑的心情，丝毫伤害不了她的健康。她精力旺盛，胃口很大。夜里，睡进被窝，两条胳膊搂抱着自己，心里对自己是十分的宠爱。然后，便像个婴儿一样香甜，没有一点儿心事的睡着了。睡梦中会咂嘴，咂出很受宠的声音。对他来说，累赘的是他心灵的成熟。他的心似乎是熟透了，充满了那么多无耻的欲念，那欲念卑鄙得叫他胆战心惊。他不知道这些欲念来自他身体的哪一部分，如果知道的话，他一定会毅然将那一部分毁灭。后来，有一个夜里，他在不该醒的时候醒来时，忽然明白了那罪恶的来源，他自以为那全是罪

恶。可是这时候，他忽然发现要毁灭那个部位是如此的不可能，并且，那些欲念也因这个部位的宝贵而为他珍爱起来。他不明白这出于什么样的理由。

这时候，外出学习的人回来了，穿着样式别致的衣服，提了更新换代的旅行包，走下了轮船，踩上颤巍巍的跳板，一步一步走上了岸。他们两人也去接了，她总是挤不前去，连一件行李也抢不到手，却也一样的激动，一样的热烈。或开路般的走在前边，或压阵似的走在后边，叽哩呱啦地说些风马牛不相及的话，谁也不回答，谁也没听见。可是，如没了她和她的聒噪，这迎接的场面便要冷静许多了。沉默的他却走在了中心，由那位跳洪常青或方排长的主演搭了肩膀，一起走着。并不起眼的他，却是这位主演的好朋友，军师一般的地位，从码头回团的路上，那主演告诉他：

“有你的角色演了。”

那角色是双人舞《艰苦岁月》里的小红军，再找不出像他那样矮小而又武艺精湛的演员了。在别的很多剧团里，这角色都是由女演员演的。这角色就像为他而设计的，几乎不用研究讨论，就定了下来。这本就是属于他的角色。一切都顺利极了，只有一件困难，便是那舞蹈里有不少托举，更有很长的一段，老红军须背负着小红军行走，且还要走出健美的舞步，做出刚劲的动作。这时候，方显出他的不利。看上去瘦小的他，却有着令人吃惊的体重。“老红军”背不动他，一上肩便弯了腰，再不可能走出舞蹈的步伐。并且，他们双方都没经受过托举的训练，不会借助巧力而使身体轻便，他只会死死地攀负在人背上，一心的惶惑与抱歉终是无用。当

他又一次重重的从人背上跳下来的时候，那人再止不住怨言了：

“你是太重了。”

他红了脸，转而反击道：“你是太熊了！”

那人面有愠色，眼看一场冲突就要起来，大主演便出场解围道：“让我来试试。”于是负了他背上走了一遭，走是走了下来，却是喘个不休。接着，旁边的人也纷纷上前尝试，将他在背上背来背去，走来走去，嘻嘻地笑着。他终于捺不住了，挣着跳下地，把身下的人推了一个趔趄，人们这才收敛了。

这天晚上，他没有吃饭，留在练功房里练弹跳。他知道那最初的纵跳是很关键的，一旦能轻松地上了肩，后边的路程便好走了。如果在上肩时就耗尽了力气，且又调整不好呼吸与步子，就麻烦了。除此以外，他希望自己能轻松一点。不过一会儿她也来练了，像是帮助消食，每顿饭后，她都要练功。这样她才有理由多吃。她是极爱吃的，吃得极多。今天，她新换了一套肉色的练功服，是这回出去学习的人买回来统一发下的。是那些大剧团里正规的练功服，领口开得极低，尤其是背后，几乎裸到了腰际。裤头是平脚的，绷得过紧，深深地勒进大腿根部。

他忽然很和蔼地向她请求，帮助他排练这托举的一段。由于他久已陌生的温和口吻，更由于她从下午起就憋在心里的那一段愚蠢的撑强心情，她欣然答应了。他先向她交待了动作，不料她站在一边早已将动作记熟，竟做得一丝不差。他便跑去问电工索来录音机和磁带，快转到那个地方，开始了

音乐。他上了她的背，她竟不觉得吃力，由于激越的音乐的伴奏，还很快活。他在她背上动作，很感踏实，他没想到她的肩背是那样的宽厚而有力量。他们极顺利地走完了一遍，她只微微地有一些正常的喘息。没等他开口，她便跃跃地说道：“再来一遍。”这回，他们是从头来起，她将老红军的动作全学了下来，做得倒并不难看，尚有激情，到了托举的时候，十分自然地上了肩。她的胳膊又结实又有力。由于她承受的轻松，使他也有了自信，动作大胆了，反倒灵巧了，减轻了她的负担。他们渐渐熟练起来，竟比他原有的搭档更为默契。五遍六遍下来，他们可以一无负担地，轻松自如地去做所有的动作。他们忘记了技巧上的困难，忘记了托举前须作的思想准备。那每一举手，每一投足，犹如他们的本性一样自然，音乐又是那样的激动人心，重复使它更亲切更悦耳。她忘了那角色是一个老红军，只以为就是她自己。他也忘了那角色是一个小红军，也以为就是他自己。每一个动作都是他们自己的动作，出自他们的心愿和本能。他们忘情地舞着，大镜子里闪过他们的身影，他们的身影迅速地从这一面镜子闪到那一面镜子，他们的身影包围了他们自己，他们竟觉得他们是很美的了。再没有比舞蹈里的自我感觉更为良好的了，况且，还有着音乐。

当他再一次伏到她背上的时候，嗅到了浓重的汗味儿。他的胸脯感觉到了她厚实的背脊，那背脊裸在低低的后领外面，暖烘烘，湿漉漉。他同样暖热而汗湿的胸脯，与她背脊滞涩的磨擦，发出声响，轻微地牵扯得疼痛。他的膝头觉出了她努力活动的腰，他的手觉出了她浑圆结实的肩头和粗壮的脖

子，那脖颈由于气喘，一紧一松。沿着汗湿的头发，他的鼻子觉出了她脑后盘起的发辫的触碰，带着一股浓郁的油汗气息，上面有一枚冰凉的夹子，戳痛了他的脸颊。他全身的感觉都苏醒了过来，从舞蹈的技巧中解脱了出来，于是又重新地紧张起来。与方才那抑止了全身心的紧张相反，这会儿，所有的感官和知觉全都紧张地调动起来，活跃起来，努力地工作着。舞蹈已成了机械性的动作，分不去他丝毫的注意了，他负在一个火热的身体上面，一个火热的身体在他身下精力旺盛地活动着，哪怕是一丝细微的喘息都传达到他最细微的知觉里，将他的热望点燃，光和火一样喷发出来。

这光与热传达给了她，她什么也感觉不到，只觉得背上负了一个炭盆似的燎烤，燎烤得按捺不住。可一旦等他下去，燎烤消失，背上又一阵空虚，说不尽的期待，期待他重新负上背来。一旦上来了，则连心肺都燃烧了起来，几乎想睡倒在地上打个滚，扑灭周身的火焰。可是音乐和舞蹈不允她躺倒。她像是被一个巨大而又无形的意志支配着，操纵着，一遍一遍动作着，将他负上身，又将他抛下地，她忽然轻松起来，不再气喘，呼吸均匀了，正合着动作的节拍。躯壳自己在动作，两具躯壳的动作是那样的契合。他每次跳上肩背都那样轻松自如而又稳当，不会有半点闪失，似乎这才是他应有的所在，而在地上的跳跃全成了焦灼的等待。当他负上背时，她才觉心安，沉重的负荷却使她有一种压迫的快感。他们所有的动作都像是连接在了一起，如胶如膝，难舍难分，息息相通，丝丝入扣。他在她背上滚翻上下，她的背给了他亲爱的摩擦，缓解着他皮肤与心灵的饥渴。他一整个体重的滚

揉翻腾，对她则犹如爱抚。她分明是被他弄痛了，压得几乎直不起腰，腿在打颤，可那舞蹈却一步没有中断。音乐是一遍又一遍，无尽的重复，一遍比一遍激越，叫人不得休息。夜已经深了，有人在对着练功房怒吼，骂他们吵了睡眠，还有人用力的开窗，又用力的关窗。这一切，他们都听不见了，音乐笼罩了整个世界，一个激越的不可自制的世界。

最后，终于有人扳动了电闸，灯一下子灭了，音乐嘎然止住，一片漆黑。院里所有的灯都灭了，连月亮都没有，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伸手不见五指，如同堕入了深渊。他已负在她的背上，动作与音乐一起止住，凝固了似的不动了。足有半分钟，他从她背上落了下来，掉在了地板上。两人没顾上说一句话，惶惶地逃跑了。奇怪的是，在那样漆黑的夜晚中，竟没有碰撞，也没有跌跤，就那么一溜烟似地逃窜了。

后来，《艰苦岁月》中的小红军，还是由一名女演员取代了。他是如同铅块一样沉重，而且日益地沉重，日益地笨拙，谁也负不起他了，而他竟失去了先前那一点轻巧，在谁的背上也无法放松自如，这紧张与笨拙更加重了身体的分量。他再找不到那噩梦一样迷乱的夜晚，在她肩背上的感觉。他与谁都建立不了息息相关的默契了，除了她。可她见了他，却有点躲闪，他也同样，害怕见到她。他们甚至不敢在一起练功了。有她在，他便不去，有他在，她也不去。渐渐的，他们又有了新的默契，不在一处相遇的默契。可是他是那样刻骨地想念她，她虽不像他那样明确地想念，却是心躁。她变得十分易怒，不明来由的就与人吵架，吵到最后，即使是她

占了上风也免不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哭嚎。院子里是那么小小的一方，她放肆的哭闹声几乎注入了每一个角落。他远远地躲在屋里，听着那哭声，充满了心碎然而快乐的感觉。

大热过后的秋天，是格外的天高气爽，阳光是透明的，空气如水洗过一般，白杨树很高的树梢上，挑着一缕阳光，即使乡里人的面色也显得白皙了。这一个月秋天，街上很流行铁灰的褂子，西服领，微微地掐腰。要有人穿着这样的褂子从街上走过，一街的人都会停住脚羡慕地望。第一个穿这褂子的，是县中学那外方来的女人，她很招摇地从街上走过，提着菜篮，向沫河口来的“猫子”买螃蟹。此地将船民叫做“猫子”，起心底里可怜他们，没个安生的家，常年飘流在水上，没个根似的。螃蟹张牙舞爪地到了她篮里，滋滋地吐着气泡，巴着篮子的竹壁向外爬。她竟不怕，一只一只捉了回去。到了晌午，街上就传遍了，县中学那对男女，竟吃那样的东西。说这话时，“猫子”已经回了船上，一橹一橹地去远了。他想着这些人吵吵嚷嚷的真可笑，几辈子的呆在一地，生了根似的，什么世面也见不着了。他望望蹲在船头奶孩子的女人，女人很安心地看着船下的绿水，一波一波的荡着，撩着衣襟，腾出一只食指，在孩子脸颊上划着。岸边是整齐的大柳树，柳丝儿低垂，一排几十里，“猫子”心里很宽畅。

这个秋天，她满十七岁，他则是二十一岁了。依然是互相的躲闪和逃避。那一个夜晚，时时缠绕在他们心上，想甩也甩不脱。他们想作出忘记或不在意的样子，为了可以坦荡地重新在一起相处。可是只须短短的一瞥，便再也佯装不下去，匆匆地缩回头去，还是不敢见面。然而，虽是不见面，彼

此却被对方全部占据了。他的想象自由而大胆，那一夜的情景在心里已经温习了成千上万遍，温故而知新，这情景忽然间有了极多的涵义，叫他自己都吃惊了。她是不懂想象的，她从来不懂得怎么使用头脑和思想，那一夜晚的感觉倒是常常在温习她的身体，使她身体生出了无穷的渴望。她不知道那渴望是何物。只觉得身体遭了冷遇，周围是一片沙漠般的寂寥，从里向外都空洞了。莫名的渴念折磨了她，她无法排遣，只是加倍地吃，吃的时候似可解淡许多，于是就吃得极多，极饱，吃到肚胀为止，而练功却懈怠了。她的体重迅速地增加，各个部位都努力膨胀，她变得又丑又笨，而他却在消瘦，每一根骨头都暴露了出来，挑着皮肤，皮肤上每一个毛孔都生出疙瘩，伤痕累累。他简直像一只拔光了毛的雏鸡。食欲不振，为了唤起食欲，他总是买了最多最好的饭菜，摆开在练功房门外的水泥地上，自己则坐在门槛上，瞪着怨恨的眼睛望着饭菜，久久不动筷子。他也不常去练功了。

练功房显得很寂寥。

他们都很寂寥。

后来，演出了，在县城里唯一的戏院里。戏院像一个巨大的仓房，粗大的木梁架住三角的房顶，场灯缀在没有油漆的木梁上，一盏一盏一盏。同样没有油漆的木柱立在场内，正好挡住那后面两个座位的视线，每一场都必有这座位的观众的争吵，可是每一场都仍然将这座位照价售出，谁也不记得这座位的号码。水泥地上粘着痰迹和烟蒂，浮着一层永远扫不尽的洋灰与土。时常的停电，一旦停电，会场一片漆黑，乱过一阵，才有一盏汽油灯幽幽地点燃，照亮在丝绒已经磨平

了的紫红色大幕跟前。然后又有了第二盏，第三盏，第四盏，沿着幕沿一溜儿排开，从底向上将人脸照亮，留下一些丑陋的阴影。

没有他俩的事，他俩在后台，她照管服装，他照管道具。没事的时候，就跑到幕侧看演出。幕侧有着一排排的硬景片，隔了几重几进，她站在这片的暗影里，他站在那片的暗影里，彼此只隔了两步的距离。可是台上的光明将幕侧遮得更为幽暗，他们谁也没有发觉谁，孤独地看着台上的节目。节目一个一个向下走，终于走到那个舞蹈《艰苦岁月》。熟悉得几乎陌生的音乐陡然响起，他们不由同时哆嗦了一下，这颤抖如同电流一般，在空中相遇，流通，他们忽然觉出彼此就在附近。心跳了，脚步却没有移开。他回头望了一下，正望见她的目光，她忽然向后退了一步，退进一个高大的景片的遮蔽里，那景片是一间营房。他随即也追了进去。景片后面一片漆黑，激越的音乐从幕前传来，充满了一整个剧场，笼罩了一切。他站了一会儿，伸手凭空地摸了一下，什么也没摸到，却感觉到她的躲闪。她笨拙的躲闪搅动了平稳的气流，他分明听见了声响，如潮如涌的声响。然后，他又向前去了半步，伸手抓住了她的手，她的手在向后缩，他却攥紧了，并且拧了一下。她似乎“哎哟”了一下，随即她的背便贴到了他的胸前。他使劲拧着她的胳膊，她只能将一整个上身倚靠在他的身上。他是力大无穷，无人能挣脱得了。他的另一只手，便扳过她的头，将她的脸扳过来。他的嘴找到了她的嘴，几乎是凶狠的咬住了，她再不挣扎了。音乐已到了尾声，小号，定音鼓，全上了，汹涌澎湃，气震山河，一切卑微琐细的声响

都被吞没了。

犹如冰河解冻，一江春水直泻而下。谁都不能明白的，他们忽然之间，容光焕发。她面色姣好得令人原谅了她硕大笨重的体态，眸子从未有过的黑亮，嘴唇从未有过的鲜润，气色从未有过的清朗，头发则是浓黑浓密。她微黑的皮肤细腻光滑，如丝绸一般。身体依然是不匀称，可每一个不匀称的部位，线条却都柔和起来，不同先前那样的刺目。并且，她的神情也有了明显的改变，似乎是自信了，脸上总满不在乎的带着沾沾自喜的笑容，虽然愚蠢得很，可那一种明朗灿烂，也不由叫人心动。他，则是平复了满脸满身的疙瘩，褐色的疤痕不知不觉地浅了颜色，毛孔似也停止分泌那种黄腻腻的油汗，脸色清爽得多了，便显出了本来就十分端正的五官。鼻梁是高而挺直，眉棱突起，眼睛陷下，很有些像阿尔巴尼亚人，阿尔巴尼亚电影是这些年唯一能看到的西方电影，那里面的入种，渐渐形成了一派审美的标准。他的眼睛有一种天然的思考的光芒，使他很肃穆，也很深沉，一点不轻薄，使他十五岁孩子形状的形体也有了男人的意味。他们的生命，似乎冲过了阻碍，又流畅了，显出那样一股欢欣鼓舞的活力。他们彼此不再惧怕，躲避只是在众人眼前。由于只在人前躲避，那躲避便有了一种神秘的趣味，似乎一整个人类都被他们嘲弄了似的。他们假作仇敌似的互不理睬地擦肩走过，目不斜视，心灵却诡秘地交换着眼色和微笑，心中是十分的得意和骄傲。在没有人的时候，他们便如胶如漆，再也分不开了。他们并不懂什么叫爱情，只知道互相是无法克制的需要。

每天晚上，夜幕降临时分，两人便不见了，撒下一大个

黑沉沉的练功房。直到雾气白了黑夜，三星沉西的时候，两人才像幽灵似的先后出现在院里，蓬着头发，乱着衣襟，眼睛在黑暗里灼灼的闪亮，踩着湿漉漉的石板地，各自摸回了自己的宿舍。这一夜是出奇的幸福，经过激动的抚摸与摩擦的身体，是那么幸福的疲乏，骄傲的懒惰着。那爱抚好像是从毛孔里渗透了，注进了血液，血是那样欢畅地高歌着在血管里流淌。幸福得几乎要叹息，真恨不能将这幸福告诉每一个人，让每一个人都来妒忌他们。可又必得将这幸福牢牢地圈在心里，不可泄漏一点一滴。因为这全是罪孽。尽管她什么都不懂，可却懂得这是犯罪。什么是应该的，她不知道，可什么是不应该的，她却很知道。而什么都懂的他，便更明白这是非同小可的犯罪了。可这罪孽是那样的有趣，那样的吸引人，不可抗拒。当两人体身一旦接触，合二为一的时候，什么犯罪，什么不应该，什么造孽，便什么都不存在了，只有欢乐，欢乐的激动，欢乐的痛苦，欢乐的惊惧。他们最初的感觉是恐惧，最先克服的也是恐惧。没有头脑的她最是容易消除恐惧的，而极有头脑的他，则更懂得如何克服恐惧。当恐惧消失了的以后，他们竟还有些遗憾，有些哀悼它的逝去。无论是没有头脑的她，还是有头脑的他，都永远的记着在那恐惧的颤动里的亲爱，是何等的快意。那惊惧顽强的抵抗，欲望顽强的进攻，在这激烈的交战中，身体得到了如何强大而又微妙的快感。

两个身体是那样的相亲相爱，爱得无法爱了，灵魂便也来参战了。他们忽然的那样亲密无间，并且不再避讳任何人，那是任何人都没有思想准备的。他们又在一起练功了，重新

互相帮助，互相体贴入微，连一句重话都是亲昵的。两个的饭菜票合在了一起，买来了饭菜，一起吃着。他的衣服全由她包洗了，而装台卸台时，她的那一份活也由他包干了，尽管她一点不比他软弱，可他不让她插手。她便只能闲着，吃着脆生生的红心绿皮萝卜。如有人责备她，她便不客气地回嘴，到了说不赢的时候，自有他来支援，两人结成了这样坚强的同盟，简直可以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了。可是，当身体和灵魂结合在一起，那爱仍然不足以排遣的时候，便会采取一种绝然相反的宣泄的形式，一种反目的形式。犹如他们好得那么招摇一样，他们也常常坏得惹人非议。那一段日子里，他们便成了真正的敌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身体以强烈的排斥为吸引，如同搏斗似的，互相抵抗，谁都不愿撤离，撕扯着，纠缠着，直至筋疲力尽，然后便是温情脉脉的亲爱，亲爱过后，又是搏斗。到了人前，他们便冷眼相对，反唇相讥，吐不出一句好话，以那种污秽的语言相骂。人们吓唬着要去找团长惩治，也无济于事。就这么样，好好坏坏，坏坏好好，就像互相欠了宿债一般，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清算了结。

这是一个多事之秋。

连天的雨，大河隐在雨丝和雾气里面，船像个魂似的，在茫茫水天中靠了码头，又离了码头。城外泥地全被踩烂了，被乡里人的赤脚带进街上，搅了一城的泥浆黑水。泥鳅都钻到街上来了，还发现了一条南方的蚂蝗，一城的人都慌了，明知道是城郊大队旱改水，养了几亩水稻田所带来的，却仍然赶不走大祸临头的预感。那蚂蝗活动得那样机敏，一旦咬住了腿，便再不松口，使劲地拍了下来，腿上便是一个深不见

底的洞，过了半晌，血才潺潺地流了出来。

雨，渐渐地停了，地，渐渐地干了，天气却陡地冷了起来，入冬了。

这年的冬天，犹如夏天出奇的热一般，却是出奇的冷。没有风，太阳好得喜人，天晴和得像春日，却只刀割似的手疼，脚疼，脸也疼。鼻子耳朵都红了，萝卜似的。在街心，即使是太阳地里，也休想能站定半分钟，冷得够劲，却不动声色。就像要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了，有一股不安的心情，游魂似的在街上飘移。

果然，过了阳历年，就死了当家的——总理。

事情有了答案，那不安便渐渐平息了。

后来，又死了大元帅朱老总；

后来，又地震；

后来，又死了领头的——毛主席；

后来，

“四人帮”倒台了。

这一个秋天里，他们各自长了一岁，她十八，他二十二，却就像长了一百岁似的，上一个秋天里的事，回想起来，刚好像是上一辈子。

他们爱得过于拼命，过于尽情，不知收敛与节制，消耗了过多的精力与爱情，竟有些疲倦了。为了抵制这疲倦，他们则更加拼命，狂热的爱。身体所受的磨练太多太大，便有些麻木，须更新鲜的刺激才能唤起感觉与活力。他们尽自己想象的变换着新的方式。互相却稔熟得渐渐失去了神秘感，便

也减了兴趣。可他们是欲罢不能，彼此都不能缺少了。尽管每次归来，都是又疲倦，又厌烦，却又很不尽兴的失望，可是每次出发的时候，那期待仍然是热烈而迫切的。

他们一身大汗的回来，走上狭窄的木梯，梯子脚下吱嘎着，搔着他们的脚心。他们觉着又疲乏，又肮脏，却没有兴致到那洗澡房去洗澡。茶炉子是早已熄了火，急急忙忙出去时，忘了打热水，水瓶空空的，又不敢倒别人的水瓶，怕别人就此识破了什么。院子里是一片寂静。他们疲乏地躺在床上，粘粘的皮肤极不舒服，连被窝都潮湿了。他们简直不明白，怎么这样的拼力也达不到最初的境界了，十分的苦恼，他们又忍不住的自惭形秽，很想脱胎换骨，重新做人，暗暗下着决心。可是到了下一天，互相见了面，不约而同的都做了那约定俗成的手势和眼神，暗暗约了会面的时间。在那约会前的几个小时里，心中的焦灼使得他们坐立不安，幸而他们已久经锻炼，竟可做得一点破绽也没有，不被察觉地度过了那焦灼的几个小时，溜出了院子。

身体那么狂热地扑向对方，在接触的那一瞬间，却冷漠了，一切感觉都早已不陌生，没有一点新鲜的好奇，惊慌与疼痛。如同过场似的走了一遍，心里只是沮丧。得不着一点快乐，倒弄了一身的污秽，他们再不能做个纯洁的人了。这时方才感到了悲哀与悔恨，可是，一切早已晚了。

剧团里，谈恋爱的人日益增多，几乎都成双成对，一起进，一起出。他们本也应该加入这二路纵队，并且可作领队的。可是却深觉惭愧，很不够格似的。眼看着别人，都比自己纯洁，都有着美丽的前途，而自己却早早地掉下了泥淖，再

也洗不净了。因此，在这大谈恋爱的风气之中，他们却悄悄地藏匿了起来，形同陌路。别人只当他们又有了新的纠葛，早已不觉稀罕，只由他们闹去，谁都不知道他们心里的苦衷。这苦衷因是两个人的，本就是两份，便也谈不上什么分担与解忧，一起的扛在了身上。却又不能作点交流，互相安慰。互相都十分明白，可稍一点破都会无限的难堪与烦恼。没有一点解决的办法。因此，在这苦恼里，他们是极其的孤单了。他们孤独的各自担着自己的一份苦恼，只觉得世上所有的人都比自己快乐。他们是过于性急，不知忍耐，不知节省，早早地将快乐都享用尽了，现在只省下惭愧和苦恼了。

由于这苦恼，由于这苦恼只能由他们分别各自的承担，他们互相怀恨了。这是认真的怀恨，很严重的怀恨。其中严肃的意味使他们不再当着人前纠缠不清，当着人前的纠缠叫他们以为是轻佻并造作的了。他们只在没人的时候分争。他们吵得极凶，说出极其刻毒的话，去刺痛对方最容易受伤的部位。她对他哭喊着：“我恨你，我要杀你！”他将两手的虎口对准了她的咽喉，压低声说：“再嚷，就掐死你。”她恨他是真实的，他要掐死她也是真实的，于是互相都有些骇怕，软了手下来。他们真实的激动着，互相骂着，彼此气得打战，最后终于扭在一起厮打起来。他是力大无穷，她激烈的情绪使她就像打不倒似的。厮打到后来，那忿怒却渐渐平息，只是激动还在。他们不知是厮打还是亲热，或许又是厮打又是亲热，一时上，昏天黑地，什么都退去了，只有一股无名的狂躁。这时候，身体内侧升起了一股奇异的快乐，他们逝去已久，呼唤已久，早已等待得绝望的快乐，出人意料地来了，在

人一无准备的时候来了。他们终于搏斗到了精疲力尽，瘫软下来，却是久已未有的满足。他们渐渐安静下来，互相看了一眼，眼光里已没了怨恨，只有亲昵的爱。两人这才挽着手，像放假回家的小学生一样，只是纯洁地挽着手一悠一悠地回去了。仅仅是两只手的接触也使他们觉着了亲爱。一直走到离开剧团院子一百米的地方，他们才松了手，忽又觉着自卑的压抑。院子里传出的琴声与歌声，就好像从另一个世界上传来。他们又觉出了身上的肮脏，好像两条从泥淖中爬出来的野狗似的，互相都在对方面前丢尽了脸，彼此都记载了对方的丑陋的历史，都希望对方能远走高飞，或者干脆离开这世界，带走彼此的耻辱，方能够重新地干干净净地做人。那仇恨重又滋长出来，再也扑不灭了。

分洪闸下，总是有手扶拖拉机突突突的来来去去的大路上，总有人看见有男鬼女鬼在打架，女鬼披了头发，男鬼血口喷人，打得吱吱叫。这故事顺着大路走远了，添了枝加了叶，等它折回头走进街里时，完全是另一个陌生的面貌了。他们和别人一起，胆战心惊地听着这故事，在比较安宁的和平的夜晚。

他们想要摆脱对方了，先是他冷淡了她，然后她也冷淡了，这冷淡并不使双方难过，甚至有些轻松，好像是激战过后的休息。他仍回复了以往的生活节奏，每天仍然练功，练罢之后洗澡，吃饭，睡觉，睡得尚平静，心情开朗了，性情也平和了。可是经历过了这一段以后，两人都有些显老，超出了他们的实际年龄。她竟瘦了，皮肤松弛下来，大腿根上现出了水波般的花纹，他却胖了。在内心里，他们都有些苍

老似的，团里那些少男少女的恋情，在他们眼里，好像是一场幼稚的游戏，早已看透了幕帷，识见了真谛。她有些失了廉耻，忘了自己还是未出阁的女儿家，照例有些不该听不该说的故事。她可全然的不在乎，觉着一切都十分自然，就连误入了男厕所也是十分的坦然。别人的嘲笑一点不被她理解，心里只是委屈和纳闷。而在他，男女之间的避讳，早已是撕得粉碎。任何女人在他眼里都是赤裸的，一眼便看到了最隐秘的部位。他无法对任何一个异性留有距离，而使心里充斥了神圣纯洁的感情，这使他痛苦万分，这世界，早早地向他揭示了秘密，这样一目了然的活着，再有什么能激起他的好奇与兴趣呢？他不由得万念俱灰，人生好像刚起步就到了尽头。这时候，他们才明白，无论他们怎么冷淡，不在一起，都已经是有罪的人了，依然是有罪的人了。他们终是个不洁净的人了，他们小小的年纪就不洁净了，要不洁净地度过多长的岁月才了结啊！因此，当他们分开的时候，灵魂却相依了。

可是，他们依然没有勇气再走到一起，彼此都有些害怕，害怕那样的下去，最终会是什么结果。可是在他们最最坚决的时候，心底深处，却是谁也不曾真正的相信，他们之间的关系，就这样告终了。他们只是在等待，等待到那终于等待不下去的一天，再说吧。他们依然和平日一样的生活，晚晚早早地各自回了宿舍，上了床，自以为十分安宁又十分幸福，其实不过是在度过暗自契约的限期。他们彼此都有个预感，事情不会就此结束，因为冥冥之中，他们实在是谁也不愿意就这样结束。不过，这时分的轻松与安宁，也不是虚拟的。他们实在是太激动，太疲劳，需好好的养息才能够恢复。

那样的罪恶，就好比是种子，一旦落了土，就不可能指望它从此灭亡。他们处在一个蒙昧的时期，没有一位先行者来启开他们的智慧。况且有一些事情，即使是圣人都无法启明的，只有自己在黑暗中摸，碰，爬，滚，从污泥浊水中找出一条出路。好比偷吃了禁果的亚当与夏娃，上帝都无法拯救了，只得将他们逐出伊甸园，世世代代的受苦。他们又是那样平凡卑微的孩子，怎能期望他们与自然的力量抗衡。他们只凭着自己小小的善恶的天性与聪明，忽明忽暗着。

这一个春天，平安度过了。

他们似乎已经到了境界似的安静下来，彼此之间既不好，也不坏，和平常的关系一样，偶尔在一处说一些没要紧的闲话，偶尔在一起做一些不收效的练功。甚至，关于他们的流言，也渐渐地平息了。即使实在闲了，谈起来也都当作已经过去了的旧事。连他们自己都认为，事情是过去了，如暴风雨般急骤的情欲已经过去了，再没危险了。精神便也慢慢地松弛下来，解除了警戒。甚至有点恢复到最初的时候，她没有顾忌地对他大喊大叫，他也宽容地忍让着，就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的一样。即使单独在一起时，也能平和地相处了。他们简直有点怀疑，他们曾经有过那样的关系吗？回想起来，每一次，每一个细节，都那么清晰可见，历历在目，可却总像梦中，事实上，他们双方都正处在一个养息的，初愈的阶段，疲劳与紧张刚刚消除了，可元气尚未恢复，身体仍然是虚弱的，微醉般懒洋洋的，软绵绵的，似睡似醒的。这确是一个心旷神怡的境界，可为时却极为短暂，甚至是转瞬即逝的。紧接着，一场更为汹涌澎湃的波动将会来临。他们将会

发现，先前的一切仅只是暴风雨之前掠过天空的闪电，远方滚来的雷鸣，是一个序幕，一个序曲，一个引子，一个预言。由于他们弱小而胆怯，这些已经几乎将他们吓破了胆，他们几乎溃散，幸而他们年轻，身体又健康，头脑则简单，且有充分的好奇心，因此，他们居然能以不慢的速度恢复起来，等待接受生命狂潮般的，正式的洗礼。

他们又开始每天的练功了，似乎共同在回想以往的美好的生活。那身体违拗了本来原理的伸展与收缩；那剧痛与疲劳之后快乐轻松的喘息；将身体内部的污垢冲刷出来的淋漓的大汗，以及大汗过后的洗澡，滚热的水针扎般地从身上滑过。已被遗忘的练功的一切快乐都重新唤起了。她几乎觉得自己是身轻如燕的，一连可以做成百上千个吸腿转而不停歇，直至身体终于支持不住摔倒在地上，一整个练功房的三角形的屋顶还在一扬一抑地旋转。她竟以为她仍然在转，她将永远这样旋转下去。她感觉到身体的健康、有力，服从她的意志，得心应手地做着各种动作。各种动作由于一段时间的疏远，又由于实在是太稔熟了，再不可能忘怀，便格外的亲切，新鲜。练功房的镜子上折射出几十个她旋转的身影，她看见前后左右有几十个自己在旋转，犹如几十个自己在舞蹈，又如几十个自己在欣赏自己。她便深深地陶醉了。而他的身体则是前所未有的柔软坚韧，他垂手直立着，静静地凝视着眼前，然后，上身极慢极慢地朝后仰去，仰去，头朝了下，世界在他镇静的凝视里倒置了。这才举起手，举至齐肩，头顶将要落底时，手正好抵住地面，缓缓地向前挪动，挪到脚跟，头再度昂起。颠倒的一切又重新在他凝眸中调正过来。他便

静静地看着，身体觉不出一点勉强的痛苦，十分的自然，似乎这才是最正常不过的站立了。她旋风似的闪进他平静的视野，又旋风似的闪出。随着她的旋涡似的转圈，顺着他身体弯曲的轨道，有什么在缓慢而顺畅地流泻。他们似乎都能体验到那一种暗河般的流动，几乎听见了它潺潺的水声。

这时候，剧团要出发，上南边演出了。

走的那天，街上家家都在煮粽子，一街的粽叶清香。天蒙蒙亮的时候，轮船磨磨蹭蹭的靠岸了，“哗”的涌出人来，沓沓踩着跳板上岸，扁担篮子碰撞着。人下过了，剧团才上船，一箱箱的道具，服装，灯光，软景，幕条，往上搬着。好容易搬完，连人也上齐了，船动了，太阳已经升起，被对岸大柳行婆婆娑娑地遮着，含羞似的。水客们的号子响起了，一声高，一声低，间着车轮的辘辘声，荡漾在金晃晃的水面上。雾气散了，那号子声陡然的明亮起来，十分高亢，却含着一股说不出的荒凉，贴着水面向上腾起，越升越高。车轮在泥污的车辙里行走，从这条车辙滚到那条车辙，每一滚动，车身便颠簸一下，水忽悠一下，从桶口泼了出来，号子打了个颤。从此，那号子便永远有着不断地停顿与颤音，记录着道路的坎坷。

太阳是越升越高。

船，迎着水流慢慢地行走，太阳跟随着，在柳枝垂帘的廊里行走。水波粼粼的闪光，一泓清水，一泓浊水，从船底滚过。舱里是水洗过的潮湿，又似从未洗过的肮脏。烟蒂，浓痰，瓜子皮，鸡屎，涂了一地。人们拥挤地坐在朽了一半的连椅上，耳畔被隆隆的马达声堵住了，什么也灌不进去了。他

们坐在底舱，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竟坐在了一起。底舱是加倍的气闷和潮湿，一排气窗外面，是站在船栏边上的人脚，像是站在了舱内人的肩上，走来走去，时而密集，时而分开，天光便时而漏进，时而遮住，舱内却总是黑暗，点了一盏电灯，灯泡裹了一层灰垢，被一舱的烟雾缭绕了。是那种劣等的烟叶，塞在烟袋锅里，一口一口吸进，一蓬一蓬呼出，薰得呛鼻，时间长了，就微微地头晕。船微微地晃着，昏暗的灯泡轻轻地摇晃，一舱的烟雾也在慢慢地摇晃，人脚在人肩上走来走去，恍若梦中。都有些沉沉欲睡。连椅上人挤着人，肩膀与肩膀挤得太紧，只得佝偻了，两排连椅又离得太紧，膝盖夹着膝盖，再没有比从两行人中间走过更难的了。人们将额头抵着膝盖，辛苦地睡着。头在膝盖上滚来滚去，互相碰着。

他们紧紧地挤在一起，胳膊贴着胳膊，腿贴着腿。她枕着膝盖上的书包几乎要睡着了。他则透过气窗，从人腿的缝隙里望着白茫茫的水和天出神，也几乎是睡着了。机器的轰隆充满了整个头脑，整个世界都沉入在这轰鸣之中。劣等的烟味渐渐失却了那股辛辣苦涩，反倒甜了起来，是一种令人昏迷的腥甜。他们几乎睡着，只留有一线知觉还悠悠的醒着，游丝般的飘移。这醒着的一线知觉萦绕着他们彻底松弛、没有戒备的身体，漫不经心似的撩拨，好比暖洋洋的太阳下，凉沁沁的草地上，一只小虫慢慢地在熟睡的孩子的小手臂上爱抚似的爬行；好比婴儿的时候，从母亲乳房里细丝般喷出的奶汁轻轻扫射着娇嫩的咽喉；好比春日的雨，无声无息地浸润了干枯的土地；好比酷暑的夜晚，树叶里渗进的凉风，拂

过汗津津的身体。他们睡得越是深沉，那知觉动得越是活泼和大胆，并且越来越深入，深入向他们身体内最最敏感与隐秘的处所。它终于走遍了他们的全身，将他们全身都触摸了，爱抚了。他们感到从未有过的舒适，几乎是醉了般的睡着，甚至响起了轻轻的鼾声。那知觉似乎是完成了任务，也疲倦了，便渐渐地老实了，休息了，也入睡了。这时，他们却像是被什么猛然推动了一下，陡的一惊，醒了。心在迅速地跳着，钟摆般地晃悠，浑身的血液热了起来，顺着血管飞快却沉着地奔腾。他们觉着身体里面，有什么东西醒了，活了，动了。是的，什么东西醒了，活了，动了。他们不敢动一动，不敢对视一眼，紧贴着的胳膊与腿都僵硬了似的，不能动弹了。彼此的半边身体，由于紧贴着，便忽地火热起来，一会儿又冰凉了。他们脸红了，都想挣脱，却都下不了决心，就只怔怔地坐着。前边的气窗，忽然豁亮了，没有一点点的遮挡，都是白茫茫的水，船就像在河库行走，他们就像在河库行走。他们被挤得动弹不得，捆住了似的。似有一根无形的绳索，将他们从头到脚捆住了，捆得那样结实，他们挣不脱一点点了。

太阳早已落了，落在船头很远的地方，烟叶也吸得疲倦了，烟雾却像凝固了似的，消散不去，罩在头顶，令人觉着了压迫。脖子有点发硬，顶了磨盘似的。肚子叽叽咕咕地叫，不知是他的叫，还是她的叫，几乎压过了机器的轰隆。他们饿了，刚才开饭的时候，他们都睡着了，同伴没招呼醒他们，只好由他们错过了。好在，船将抵码头了。

这一天，这里的孩子，都用五色线织成的小网袋，兜着一只青皮大鸭蛋，挂在胸前，网袋底下，缀着一束五彩的流

苏，随着鸭蛋在胸前的晃悠，一摇一摆。火车直接从街心轰隆隆地驶过，路面都震动了。每个人的鼻孔都如烟囱般的漆黑。楼，是不尽其数了，高高低低，如火柴盒样四角四方地立着，既傲慢，又呆笨。到了夜晚，四面亮出一方一方的窗口，街上是喧闹多了。路灯是玉兰花瓣形状的，隐在梧桐树叶里，隔一段亮出一盏，隔一段亮出一盏。汽车来去的穿行，自行车如潮般的在汽车两侧，为它们开道，叮叮铃铃响成一片。橱窗被日光灯照得雪亮，花红柳绿，五彩斑斓。旁边的墙上贴了层层叠叠的海报，借了橱窗的灯光照亮了：四面八方的剧团，南北东西的戏种，形形色色的节目，真是一片繁荣似锦。

他们的海报印小了，比人家的小了一半。是淡黄色的薄纸，很容易被风刮破了边。不敢覆在人家上面，只挨在边上，孙子似的。不过，头三场还是满座。此地的人多呢！此地有的是人，挤来挤去，泰然自若地在疾驶的车辆间穿行。汽车揪着喇叭，尖厉得刺耳，响彻了云天。冷不防，一声呼啸平地而起，喇叭声忽地没了，一列火车轰隆隆地驰过，然后，喇叭声响才又显现出来，却总有点鬼祟了。越过一方一方明亮着的楼房，朝前望去，深蓝的天空上，有着一柱黑烟，冉冉地升起，渐渐地漾开，十分优美地飘荡，扩展，盛开成一朵美丽的黑色的牡丹。慢慢地移目，便可看见，四周围天空上，缀满了这样美丽的黑色的图案，先后变幻，织成一个神话般的包围圈。黑烟溶解在碧蓝的空气里，天色逐渐加深了颜色，于是，那灯光衬着漆黑的夜幕，便格外的明亮起来。

码头上，一日有七八条轮船靠岸，又离岸，汽笛声此起

彼落，声长声短。

这城市里，有近一半的人是流动的，车带来，船带走，或者船带来，车带走。

这城市，就格外的不安静了。

他们租的是一家小小的剧场，八百个座位，却赫赫然地叫作个“人民影剧院”。没有专门的宿舍，剧场介绍了附近的招待所，每人每天的宿费正够抵消演出的收入，只得婉言谢绝，自力解决了。女宿舍安在放映间里，那是窄窄的一条走廊，墙上仅有几方安置放映机的窗洞，正传送进剧场里的喧嚣和热腾腾的人气，出奇的闷热。一长条木板，如东北的大炕，人挨人挤着。第一夜，谁都没有睡安稳，浑身刺痒得难忍，使劲撑起眼皮，开开灯看，却发现，有绿豆大的臭虫在席缝间自由地爬行。男人则四处为家，等观众走尽，哪里都可睡得了。离开老婆的第一夜，结过婚的男人都有些不惯，空落落的不踏实，辗转反侧，只得以回忆和想象来自勉。声音在空寂的剧场里响亮地回荡，总是一些不雅的玩笑，一字不漏地送进放映间的窗洞。女人只当不听见，又忍不住要笑，硬憋着，互相不敢对视，眼睛稍一交流便会揭开帷幕。折腾了一夜。第二日早起，都红肿了眼泡，脸色不清不白，花了似的。

演出照常进行。

此地的观众不好将就，微微的一点差错，便会灵敏地起了反映，还会说出一些刻毒的话。演出便须分外地小心，十分认真。将疲劳硬压下去，抖擞着精神。精神振作得太过，闭幕散场还绰绰有余，况且又吃了夜宵，深夜十一二点却还一

无睡意。天气又闷热，人们便三三两两在台前台后闲话讲古，还有的，干脆出了剧场到街上凉快。先是在门口马路走走，后来就越走越远，直走到了河岸上。夜晚的河岸十分安静，河水缓缓地流动，轻轻拍打着。几点隐隐的灯光，风很凉，裹着湿气扑来。先是大家一群一伙的走，然后便有成双成对的悄悄地分离出来，不见了。反正，河岸是那样的长，又那样的暗。这一天，他们竟也分离了出来。起先，他们是落了后，落在了人群的后面。他似乎没发现她也落后了，她似乎也没有发现他的落后。他们只是分开着，自顾自走着。那天，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天很暗，他们全被黑暗裹起了，各自裹着一披黑夜的幕障独自走着。其实，彼此才只有十来步的距离。他走在河边的柳树林里，她则走在堤岸内侧的柳树林里。露水浸湿的土地在脚下柔软而坚韧，脚步落在上面，再没有一点声响。她张开两只手，轮番摸着两边的大柳树。左手扶住一棵，等右手扶住另一棵时，左手便松了，去够前边的。粗糙的树皮磨擦着她的手心，微微地擦痛了，却十分的快意。那是很慈祥的刺痛，好比姥姥的手挽着她的手。她调皮地，有意地将手掌在树身上搓着，搓痛了才放手。他则扯下了一根柳枝，缠在脖子上，凉阴阴的。他将柳枝缠成一个绞索的形状，小心地用力地扯紧了两头，沁凉的柳条勒进了脖子，越勒越深，那沁凉陷进了肉里，他几乎要窒息，却觉得很快乐。如不是柳枝断了，他还将更用力扯紧。他重新又折了一枝，重新来那套玩意儿。不一会儿，折断和没折断的柳枝便披挂了一身，他像个树妖似的。前边的人群越走越远，只是说笑的声音清晰地传来，还有歌声，唱得很不入调。河

水轻轻地拍响了。这时候，天上忽然亮起了一颗星星，很小很远，却极亮。黑暗褪色了，他看见那边柳树林里活泼泼的人影。她也看见那边柳树林里，奇怪的披挂着的人影。他们彼此都不太确定，却彼此都心跳了。天上又亮了一颗星星，这一颗，要大一点，近一点，就要落下河里似的。黑暗又褪去了一些，露出白蒙蒙的雾气。蒙蒙的雾气里，他看见了她，她也看见了他。都没有回头，却都看见了。她依然用手轮换着摸着树向前走，土地是越来越柔软，每一次抬脚，似乎都受到温情脉脉的挽留。树是越来越慈祥，像是对她手心粗糙又纯洁的亲吻。他继续折着柳枝，用柳枝制做圈套，勒索自己的脖子。那凉爽的窒息越来越叫他愉快，他没有发觉，脖子上已经印下了血痕。他只是非常的轻松和快乐，忍不住自语般地说道：

“天很好啊！”

不料那边有了清脆的回响：“是很好！”

于是他又说：“星星都出来了。”

那边回答：“是都出来了。”

他接着说：“月亮也要出来了。”

那边又回答：“是要出来了。”

话没落音，月亮出来了半轮，天地间一下子豁亮了，可那雾气更朦胧了。他渐渐地从柳树底下走出来，她也渐渐地从柳树底下走出，走到中间的大路上，这是掺了沙石的土路，沙石在月光下闪着莹莹的光彩。

“这几天，天很热啊。”他对着已经肩并了肩的她说。

“热，我不怕。”她回答，手上湿湿的，粘粘的，好像沾

了树的眼泪。她将手合在一起，使劲搓着，搓得太用力，发出“咕滋咕滋”的声音，他使用柳枝去打她的手：

“搓什么，别搓了！”

柳枝凉阴阴的打在火热的手上，一点不疼，她却躲开去，说：

“就搓！”

他便再用柳枝打她。她左躲右躲，他左打右打。她拔腿就跑，他就追。她撒开两条又粗又长的腿，像一只母鹿似的跑，心跳着，好像被一只狼追着，紧张极了，却又快乐极了，就格格的笑了。他哈下腰，如同一只野兔子那样，几乎是贴着地面射出去的，又激动又兴奋，微微战栗着，咬紧了牙关，不出一点声响。他们俩只相距一步之遥，他伸长手臂，差一点就可触到她了，可她不准他触到。前边的说笑声，歌声接近了，影影绰绰的看见了人群，她不由慢下了脚步，被他一把逮住。似乎是从河的下游，极远极远的，逆着水上来了水客们悠扬苍凉的号子，细细听去，却被风声盖住了。

半轮月亮又回去了，星星也暗淡了，雾气更浓了，五步以外就不见人影，只听前边的歌声攀上了堤坝，离了河岸，渐渐远去了，回荡了许久。河水是漆黑漆黑地流淌，几点忽明忽暗的灯光。

他们激动而又疲惫的手拉着手，走在回去的路上，渐渐进了市区，灯光依然明亮，火车轰隆隆地驶过，车站与码头沸腾的人声充斥了一整座城市，连夜都不安宁了。他们走在窄窄的街道上，水泥的坚硬的路面再不隐匿他们的脚步，发出分外清脆的叩响。无论他们怎么小心，怎么轻轻地迈步，那

叩响总是清脆，悦耳。天空边缘微明，他们以为是破晓了，不由得心里着慌，如同犯了大忌，加快了脚步，分开了手。“太晚了！”他们一起想到。他们觉着四周的一切，全在黑黝黝地监视着他们。“以后再不敢了。”他们不约而同的一起想到，自觉着犯了大罪，奔进了剧场。

天边微明，是终夜不息的灯光，这城市的夜晚总是这样微明的。

剧场里一片漆黑，连场灯都关了。她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摸索着，爬上了放映间，终于摸到了自己的铺位，双膝触地摸了进去。因为怕惊扰了别人，衣服也没敢脱，就这么合衣睡了。他则还在漆黑的台侧摸索，他找不到自己的铺盖卷了。最终放弃了努力，便想找一只箱子凑合睡了，每一只箱子上都睡了人，被他的摸索打扰，恶狠狠地骂。他只好住了手，摸到幕条，将拖曳到地的幕条垫了半个身子，脸贴着幕条睡了。幕条渗透了几十年的灰尘，灰尘扑了他一脸，他却觉着了安全的偎依。

明知道这一切发生的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他们却再也遏止不住了。养息过来了的他们是越加的健康，身心都强壮极了。经验过了的他们是越加的成熟，懂得如何保留旺盛的精力，让这精力倾注在最关键的当口。这肮脏罪恶的向往搅扰着他们，他们坐立不安，衣食无心。可是他们找不到一处清静的地方，到处都是人，每一个旮旯里都是人，人是成团成团的在着。他们只有在演出之后去河岸。可是，这时候他们却发现，连河岸都不是那么清静的，人来人往，还有手扶拖拉机，车斗上坐着又粗鲁又下流的乡里人，只要是单独

走着的一对男女，都可招来他们无耻的笑骂。这些人的眼光是特别敏锐，兴趣又是特别强烈。如同探照灯似的从柳树林间扫过，是无法躲过的。并且，此后再没有那么深沉的黑夜了，月亮与星星总是照耀如同白昼，连一棵小草也看得清亮。没有黑暗的幕帷，即使是绝对的安全，也没兴致了，也要分出心警戒着，羞着，内疚着，自责着，再也集中不了注意力享用那种奇异的痛苦和快乐了。最初的那一个夜晚，如今回想起来就像一个神话似的不可能，不真实，像是命运神秘的安排。自从有一次，他们在最是如火如荼的时刻，被一辆驶过的手扶大吼了一声，那沮丧，那羞辱，使得他们再不敢来河岸，甚至提一提河岸都会自卑和难堪。他们只得在小小的拥挤的剧场里硬挺着，其中的煎熬只有他们自己才明白了。他们觉着这一整个世界里都是痛苦，都是艰苦的忍耐。他们觉着这么无望的忍耐下去，人生，生命，简直是个累赘。他们简直是苟延着没有价值没有快乐的生命，生命于他们，究竟有何用呢？可是，年轻的他们又不甘心。他们便费尽心机寻找单独相处的机会。最后一个节目是一个较大型的舞蹈。几乎所有的女演员都上了，她虽不上，却须在中途帮助主演抢换一套衣服，换完这套衣服以后，还有七分钟的舞蹈，方可闭幕。照理说，演员们还须换了衣服卸了妆才回宿舍，可是后台实在太拥挤，有好些女演员，宁可回到宿舍来换衣服。不过，她们从台前绕到观众席后面上楼进放映间，至少也需要三分钟时间，加在一起，一共就有了十分钟。这十分钟于他们是太可宝贵了。前台，从放映机的窗洞里传进的每一句音乐，全被他们记熟了，每一句音乐，于他们就是一个标志，提

醒他们应该做什么了。一切都须严密的安排好程序。狂热过去以后，那一股万念俱灰的心情，使他们几乎要将头在墙上撞击，撞个头破血流才痛快。可是等到下一天，那欲念炽热地燃烧，烧得他们再顾不得廉耻了。

“我们是在做什么呢！”

他们喘息还没平静，就匆匆地起身。他飞快地下楼，她则飞快地清理战场，不由得这样惶惑地想：

“我们是在做什么呢？”

这屈辱，这绝望竟使向来没有头脑的她，也开始这样询问自己了：

“我们是在做什么啊！”

却没有回答，他们自己回答不了自己，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回答他们，他们只能自责自苦着。

然而，由于匆忙紧张而不能的尽兴，却更令他们神往了。由于他们深觉着外人的干扰，便分外地感觉到孤独，禁不住紧紧地偎依在一起，相濡以沫，敌视地面对着一整个世界。他每天要买东西给她：花露水，冰糕，手绢，发夹，香粉。她整天地对着镜子扑粉。黑黝黝的脸蛋上敷着厚厚的白粉，犹如一只挂了白霜的柿饼。自己觉得很俊，却又没有心思为这俊俏高兴。她愁苦得什么都不在意了。由于这愁苦，她竟也知道温柔体贴了。她从集市上买了新鲜的肉蛋，借了别人的火油炉子，煮给他吃。煮得少油没盐的，火候也不对，他却也充满感激地吃完了。她坐在旁边，紧张地注视着他，等候他作出反应。他默默地吃，不说一句话。看着他一点一点吃完，她便也松弛下来，满足了。他们没有地方单独地谈话，可

是灵魂却已经一千遍一万遍地立下了海誓山盟。他们又孤苦又焦灼，身心受着这样的煎熬，却非但不憔悴，反而越来越茁壮，越来越旺盛。他们几乎忍无可忍，却必须要忍受。心里如同有一把烈火在燃烧。却又没有地方逃脱，只能直挺挺，活生生地任凭烧灼，没有比这更苦的了。傍晚，从码头那面传来汽笛的长鸣，他们揣测是从那小城过来的轮船，便不可抑制地，疯狂地想回去，想离开这个沸沸腾腾的地方。那小城，这时候想起来，是多么清静，安宁得可人。

好在，这一个台口已经演完，要换台口了。他们期待在下一个台口，能有一处清静的地方供他们消磨去那灼人的欲念。

这一次转移，乘坐的是火车，他们耐心地等待看卸台，装箱，将布景，灯光，道具，服装装上一节包下的车皮，然后在一无遮挡的车站上，顶着正午的烈日，等来了火车。挤上了火车，却没有座位，只能站在过道里，站也站不安稳，一会儿送饭的车来了，一会儿送水的车来了，都须他们迅速地让开，挤着坐客的腿了，刚要遭到不耐烦的呵斥。可他们耐着性子，压着火气，由于对下一站充满了热望，甚至有些快活起来。他们面对面站着，背靠着两边的椅背，却都扭着脸，谁也不看谁，心里的愿望却是共同的，不用言语也能了解的。火车哐啷哐啷地开着，不紧不慢，每一个小站都要停车，可是他们有着足够的耐心，真心地以为，到了地方就好了。那河岸越来越远的抛在了身后，谁也不去想它，却谁也忘不了它，它与他们同在了，要挟似的永远追随他们。

这是一个酷热的暑季，挥汗成雨。他们疲惫不堪地下了车，终于到了地方。剧场有一千个座位，还有个小小的后院，四面三排平房，紧紧围了个机压水井，一天到晚水声不断，如同下雨一般。太阳却早已晒透了薄薄的瓦顶，屋里像个蒸笼样的闷热。男人们耐不了这闷热，挟了席子出来，睡在院子的石板地上，一院子的人。他们这才惊异起来，原先的期望究竟有何根据，究竟是期望什么样的好处？难道会有一人一间房不成？他们觉出了那期望的荒谬和虚无，不由得垂头丧气。而在这里，其实是远远不如先前，上上下下，究竟将人分离了。如今，这许多人到了一个平面上，无遮无蔽，无隐无藏，一切均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并且连那极不安全的河岸也没有了。他们不禁怀念起那已经走过了的城市，忽然发现了那里实在有着许许多多的机会，却没有好好珍惜和利用，错过了时机。在这里，是再没什么主意好打的了，再没什么指望的了。沮丧和失望叫他们对以后的台口也不敢有什么期待了，而眼下的日子又是那样难捱。他们灰心极了，绝望极了，他们变得极其的烦躁。刚到的晚上，她便与人吵了一架。起因是极小的事情，她正挂帐子，却被人碰撞了一下，刚理好的帐子又落下来乱了。乱七八糟的时候，有一点碰撞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她却大吵大闹起来，噙着一包眼泪，嘶哑着嗓子，哽咽得说不成句。那女孩儿不是个肯饶人的，与她骂了起来。一旦拉下了脸，可是比她厉害了一百倍，什么样尖刻的话都说了，还说出一些再明确不过的暗示，连蠢笨的她都听明白了，却无法回嘴，只是一径地发抖，咆哮，像野兽似的。如不是人们使劲地拖住了她，她必定会扑上去将

这伶俐的女孩儿撕碎。可这初次的较量却使她明白了，她不是这里所有人的对手，她的嘴是极笨的，说出话是极可笑而没有力量。并且，自从那一次起，女伴们都明显地远离她，一边疏远，一边有心说给他听着：“咱们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气得她干噎，却没有一点理由与她们去分辩，心里窝着一团无名的火焰，与那炽热的欲念汇合在一起，她总得有个出口才行哪！她只能向着他发作了，这是求援的发作，他立即接应了过来，两人干了起来。他心里是早已窝了一团火气，如不是他的头脑的抑止，他早已和一百个人打过一千次架了，可他毕竟比她明事理，懂得自制。可是，那燃烧对他比对她更要强烈和残酷，他早已经按捺不住了，他早已是被灼得走投无路了。如不是她先开了头，他立刻就也要发作了，同样是求援一般的发作。对于他，她是唯一可以提供发泄的出路，对于她，他也同样是唯一的出路了。他们互相都是唯一的，他们只有自己对着自己开火了。这一次干架，是剧团历史上罕见的，他是那样地把她踩在脚下，踹得几乎要死去，而她竟还爬得起来，反将他扑倒在地，随手抓起了一块石头，就朝他头上砸去。没有任何声响的，一注殷红的血流了出来，流到石板地上，周围的人吓呆了，拦腰抱住了也同样吓呆的她，将他抬起往医院去了。半路却让他挣了下来硬是走回来了。用手捂着伤口走了回来。血从捂着的手掌下淌，下滴在裸着的胸脯上。他却觉得心里松快了，也稍稍平静了。一天，他们难得地安静了下来，心里灼人的燃烧也缓和了一些。

可是，从此以后，他们便成了天下最大、最敌对、最不共戴天的仇人了。他们几乎不能单独相处了，偶一碰撞，便

会酿成一场灾难性的纠纷。不需要几句口角的来去，立即撕成了一团，怎么拉扯都拉扯不开，好比两匹交尾的野狗似的。多少人想起了这个比喻，却没有一个人敢说出口，太刻薄了，并且，也都真心地有些害怕。于是，就想方设法地将他们隔离开来，不让在一处，以免磨擦。可是，他们却是谁也离不开谁了，要一日不见，他们便着魔似的互相寻找，一旦找到，不分青红皂白，上去就是一拳或一脚，然后，一场搏斗就始料不及地开始了。

这是一场真正的肉搏，她的臂交织着他的臂，她的腿交织着他的腿，她的颈交织着他的颈，然后就是紧张而持久的角力，先是她压倒他，后是他压倒她，再是她压倒他，然后还是他压倒她，永远没有胜负，永远没有结果。互相都要把对方弄疼，互相又都要把对方将自己弄疼，不疼便不过瘾似的。真的疼了，便发出那撕心裂肺的叫喊，那叫喊是这样刺人耳膜，令人胆战心惊。而敏感的人却会发现，这叫喊之所以恐怖的原因则在于，它含有一股子奇异的快乐。而他们的身体，经过这么多搏斗的锻炼，日益坚强而麻木，须很大的力量才能觉出疼痛。互相都很知道彼此的需要，便都往对方最敏感最软弱的地方袭击。似乎，互相都要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彼此又都是一副死而无悔的坦然神色。

他们越来越失去控制，已经没有理性，如同挑逗情欲似的，互相挑衅生事，身体和身体交织在一起，剧烈地磨擦着，犹如狂热的爱抚。他们都恨死了对方，没有任何道理的，想起对方，气都粗了。他们真恨啊！简直恨之入骨。因为找不出理由，就越恨越烈了。当他们撕扯着在地上滚来滚去的时候

候，常常忘记了他们的所在，忘记了四下里围观的人群。他们处在一种狂热的迷乱中，旁人的拉架如同打扰了他们的沉醉似的，激起他们的愤怒与反抗。而他们知道，他们所有的怨气和暴力都只可向对方一个人进行，于是便更加倍的折磨对方，这一点，又是他们极其清醒的地方。他们真是苦啊！苦得没法说，他们不明白，这么狂暴的肆意的推动他们，支使他们的究竟是来自什么地方的一股力量。他们不明白，这么残酷地烧灼他们，燎烤他们的，究竟是从哪里升起的火焰。他们不明白自己是

怎么了？是

怎么了？是

怎么了？

他们身上的一股知觉，被这么漫不经心，没有同情地玩弄着，撩拨着。他们本是纯洁无瑕的孩子，可是究竟是什么东西，在冥冥之中，要将他们推下肮脏黑暗的深渊。他们如同堕入了一个陷阱，一个阴谋，一个圈套，他们无力自拔，他们又没有一点援救与帮助，没有人

帮助他们。没有人

能够帮助他们！

他们只有以自己痛苦的经验拯救自己，他们只能自助！

回去的希望是那么渺茫，还有十来个台口在等待，都是半年前就签好了合同，双方鲜红的大印盖在了白纸黑字上面，如同法律一样不可违抗。决不可能为了照顾两个无人知的孩子的无人知的情欲而有所改变。他们只有等待，等待是没有尽头的，中间不允许一点点偷欢。每一个城市和每一处剧场

情形都不尽相同，有大有小，有坏有好，可是有一点却是同样的，就是没有一方可供他们独处的清静之地，那柳枝垂帘的河畔越来越远，再是见不到了。那河畔不可冥灭地印进了他们的记忆，还有那从河的下游逆着水上来的汽笛声声，传达着那熟悉亲切的小城的消息。他们饥渴难熬，只有以互相折磨来消灭彼此过于旺盛的精力与体力。渐渐地，人们开始习惯他们的厮打，不再努力地阻止和离间他们了。而在没有外力拉扯的情形下，他们单对单的搏斗，似乎又少了一种快乐。免去了同外力的拼搏，那狂热的精力便得不到充分的发泄。各自的力量一旦集中于对方，则是足以置人死地的，这叫他们自己都害怕了，毕竟他们心里都还明白，对方对自己的重要。如若没了对方，哦，那可怎么得了，因此，不知不觉地收敛了一些，天气是那样的热，外面的热与心里的热交流在一起，他们几几乎要死去了，要能死去倒是福分了，他这么想。她虽则没有多大的智慧能想到生与死的问题，却也是一样的不怕死。可是他们年轻的生命是那样强壮，百折不挠，又经受了锻炼，他们简直是不死的了。他脸上身上喷发出一批赤色的疙瘩，如同熟透的果子，即将绽开了。而她，这样的折磨不仅不使她消瘦，却反常地肥胖了起来。多出的肉十分累赘，她的体形改变了。以前虽说也不匀称，可毕竟是女孩儿家，总是有一股抹不去的清静秀丽，如今却蠢笨了，像个村妇一样，臀部沉重地垂在了腿上，走路像鸭子那样摇摆身子。并且日益的邋遢，毫不讲究衣着，穿得乱七八糟，却还扑粉。举止也无半点注意，将条皱巴巴的裙子向后一撩，就坐了下去，站起时，凳上便留下一摊汗迹，正是一个屁股的

形状。有好心的女伴对她说了，她也不加在意，一会儿就忘了。

“她像个娘们儿了。”女孩儿们背后议论道。又有结过婚的人断定：

“她是个娘们儿了。”

天气实在太热，几十个人的大通铺里简直睡不得人，男人们早已露天睡了，女的也逐个逐个地移出了宿舍，移上了剧场顶上平台。男女各半边，谁也惹不着谁，虽说下半夜的露水将身子打了个透湿，可谁也没勇气进那房间。房里是一片黑暗，蚊子如同一万把提琴拉着的空弦，嗡嗡地响彻个天地。有一日，深夜里，他们事先谁也没有说好的，偷偷地溜下了顶楼，进了没有一人的房间。蚊子肆意地飞翔着，一排排地掠过脸上，手上，身上。他们静静地站立着，只听见对方急急的呼吸。站了一会，他抓住了她的胳膊将她揉进了一座不知谁的蚊帐里，蚊子也跟随进来了，轰炸般的在耳边鸣响。顿时，身上几十处地方火燎似的刺痒了，可是，顾不得许多了。他们一身的大汗，在肮脏腥臭的汗水里滚着，揭了席子的，粗糙木板拼成的床板，硌痛了他们的骨头，擦破了他们的皮肤，将几十几百根刺扎进了他们的身体，可，他们什么也觉不出了。忽然，蚊子的轰鸣刷地静了，闷热退去了，竟觉着了凉爽，那是转瞬即逝的一霎那；紧接下来便是屈辱的悔恨。她嚤嚤地哭了起来，泪汗纵横。他虽不哭，却是起心的懊恼，眼泪往心里流着。

天哪！这是不是要死了？是不是得了什么不治之症了？是不是要去看看大夫，问问人了？可是，多么羞耻啊！这是不

能为第三个人知道的啊！因为有了这必须严守的秘密，他们便再也摆脱不了孤独与寂寞了。他们永远有着一份肮脏的隐秘，他们永远无法泰然自若地与人相处，他们永远孤独了！他用手握成拳，重重地不敢出声地捶击着床沿。蚊帐里飞进成千上万只蚊子，包围住他们，尽情地喝着他们的血。他们周身已经麻木，再不觉得疼或者痒。世界处在一片呻吟般的轰鸣中间，没有东西南北中了。

秋凉时分，他们回了县城。傍晚时就看见了那簇绿荫荫的树丛，太阳从那后边一点一点往下落，将那绿色的树丛映得金光四射。慢慢地暗了颜色，最终成为黑漆漆的一团一团，隐在越来越深的暮色里了。天黑了，船才靠了岸，走下剧团的大队人马，疲惫不堪地拥着行李，走过窄窄的跳板，上了岸。水客依旧在唱着，悠长而曲折，荡漾在黑沉沉的水天之间，传得极远。他们走在人群里，走过颤颤悠悠的跳板，那跳板在他们脚下颠簸得厉害，却决不将他们甩下河去，那颤悠于他们既是熟悉极了的，却又陡地陌生了。他们的即使黑夜也没遮掩住憔悴的脸，微微昂起着，淡漠地看着这分离了三个月的小城，止不住有点心酸似的。一切都那样的亲切，却又有点隔阂了。他们走上河岸，停了一下，不远的地方，有一架水车努力攀登着陡峭的河岸，水客深埋着头，号子的歌唱在最低沉处有力的回旋，平车摇晃着，水从桶口泼了出来。前边通往街心的大路，被月光照耀着，走着稀疏的人和一架车，车是毛驴拉着的，蹄子清脆地叩着土路“嗒嗒”地响。他们走上了大路，大路直通街心，却也分出了几条岔路，去向看不见的远处，毛驴拉着小车，走上一条岔路，不见了，只

有清脆的蹄声，传来了很久。

大路通往街心，街上的商店与人家，全已经闭了门，静悄悄的。他们一群人杂沓的脚步，惊扰了这宁静。有人推开半扇门张望着，伸出披了衣衫的半边身子。照相馆的橱窗暗了灯光，依然摆着那几幅上了颜色的照片，大多是剧团的女演员的剧照，眼圈画得又粗又浓，嘴是鲜红欲滴的两瓣。其中也有她的一幅，没有上彩，挤在角落里，是“喜儿”的装扮，半身，天真而做作的拧着脖子。他们走过窗，不由得向里张望了一下，那就像是很远很远的东西了，又好像是另一个他们都不熟识的人。他们极淡漠地看了一眼，走了过去。

脚踩在月光下的石子路上，碎石子光滑地反射着光亮，每一块石子的边缘都勾勒得清晰，看久了倒不像是一路碎石，而是一张线条纵横交错曲折迂回的网络。他们走在这张网络上，犹如走进一个梦境，一个十分清静的梦境。他们竟有些恍惚起来。可周围的一切又是那样的切实，路在脚下是坚硬得拍出了声响。月光如水，泻在身上是凉而暖的。路边粘着的柿子皮是滑的，不小心踩上了，就要跌倒。小饭铺紧闭的门前，封住的炉子是热的，闪着隐隐现现的火星。街边茅厕的气味是臭的，弥漫得那么广泛，已经不觉着臭了。

“我们终于回来了。”他们在心里想。

“我们到底回来了。”他们又想。

可是心里却出奇的平淡，还有些怅怅的。他们好像将什么丢失了，没有好好儿的全部带回来。他们好像是两个陌生人走进了这不陌生的小城。这三个月犹如三十年，三百年那样的漫长。小城却依然如故，只是多出了几万只野猫，十分

的安静，悄无声息地窜来窜去，或趴在墙头静静地注意地看人。有一座新扒倒的院墙，新房起了一半，半截新房安静地坐在一地的砖瓦石木中间。

他们终于走进了剧团大院，剧团的大门敞开着，灯火通明，传达室亮着灯，茶水炉亮着灯，伙房亮着灯，有家属的人家也亮了灯，看门老头站在门口翘首等待。他们在热烈的欢迎里进了院子，各自去了宿舍，开了门，开了窗，灯一盏一盏亮了。练功房的灯也都大开着了。他们穿过练功房去伙房吃晚餐，走在褪色的红漆地板上，地板微微有些动摇，发出吱吱的声响。他们不由得都在镜子前停留了一下，镜子里的自己竟有点陌生。她小小的年纪，下眼睑却有点松弛，脸上的皮肤很粗糙，鼻沟里的汗毛孔也涨大了，走路的姿态那样蠢笨，老鹅似的，他竟瘦出了皱纹，疙瘩留下的疤痕很深很密地布满了全身，他急切地渴望彻头彻尾地洗一个澡。洗澡房门口排起了长队，有等不及的，便端了水去自己宿舍洗，水泼了一地。二楼的水透过疏漏朽烂的地板，滴到一楼，一楼如下雨似的大声地叫喊，却没有酿成纠纷，大家都很快活，终于回来了啊，如同流浪似的飘泊了一百天，终于回到了安定的窝里，都十分的快意。

他们也快乐，却平静得多。在外三个月，天天想回来，似乎回来就是另一番境界，另一番生活。如今真的回来了，却又不明白，究竟有什么新的情境和生活等待他们。当然，他们在一起的事情将容易多了。在此地，他们熟门熟路，知道哪一处是僻静的地方。这样僻静地方，他们可以一口气举出十几个。在外面的日子里，他们苦思冥想的，可不就是清静

的，可以独处的，可以肆无忌惮无所不为极尽下流的一方藏身之处？如今，这地方不愁了。可是，他们是多么苦恼啊！他们苦恼的心情，使这渴望许久的日子，也显得平淡了。可是，他们到的第二天晚上，就悄悄地出去了，不用开口明言，这里已经有了坚强的默契。此后，几乎是每一个夜晚，他们都出去，直至夜深才归。有时也并不等夜深，一旦完毕就分手了。那已经平常得如同日常起居饮食，没有特殊的意义，却不可或缺。他们只能这么样了，似乎除此以外，不可能有别样的日子了。似乎在一次极强大的推动之下，产生了永久的惯性，他们再也止不住了。可是，快乐是越来越少，就只那么短促的一瞬，有时连那一瞬都没了。而到了这时候，却又焦急起来，似乎失去了什么极重要的东西，非得将它找回来不可，他们便接连地尝试着，直到将自己折腾得精疲力竭而止。他们真不明白，人活着是为什么？难道就是为了这等下作的行事，又以痛苦的悔恨作为惩治。他们好像是失了脚，踩到了以红花绿草伪装的陷阱，无可阻止地往深渊里堕落；他们好像是滑入了奔腾的急流，又旋进了湍急的漩涡，身不由己。他们自以为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人了，简直想一死了之，可又下不了决心，居然还有一点眷恋，眷恋的和痛苦的竟是一件东西，就是那一份肮脏的欢情了。好比命中的劫数还没有完，他们是逃也逃不脱的。

秋去冬来，这一个冬天却出奇的暖和，连雪都没有大下，薄薄的一层，刚及地面就融化了，晶莹的雪花即刻变成了漆黑的泥淖。然后，便接着一个多病的春天。几乎每个人都生了病，感冒，肚疼，咳嗽，气喘，乙型肝炎突然地流行进来。

医院成了最最热闹的地方，门庭若市，更有一种人人难免的不大不小的怪病，就是肚泻。先是拉稀，然后是小泻，泻到最后，就微微地发烧，然后就好了，并没有大的后果，却是十天半月的无力虚弱，食欲不振。县医院的大夫为此病伤透了脑筋，翻遍了所有的医书都找不到答案，最后才发现是饮水的问题。此地没有自来水，机井的水是苦涩的，吃水全是那条河水，河上长年载舟走船，船是烧的柴油，废油漏在水里，冷眼便能看见一摊一摊的油污发亮，水结起了皮膜似的。加上今年冬暖，不仅许多细菌没有冻死，还平生出许多新鲜活跃的病菌，于是，那河水就脏得很了。水是人人都吃的，自然人人都得泻肚了，不泻才奇了。医院里自己配了个方子，制出草药，就在门口摆个案子，不用挂号，只说是肚泻，便发上一包。街上有工作的人交上一张记帐单即可，如是没有工作，或乡里人，也只须付五分钱。乡里人得此病的倒是极少，没福喝街上的水呢！他们幸灾乐祸地说，乐得很。由于忠厚的秉性却也十分同情。这些日子，乡里人进城却进得勤了，赶着大车，车上置着黑色的人造革皮囊，专装粪水的。城里的茅厕满得飞快，半日不去，就淌了一地的黄水，慢慢地出了茅厕口，向街心蔓去。猫狗也得了这病，却没人给它们吃药，泻得个满街满地，到处都可见到神情萎顿，行动迟缓的猫狗，垂着尾巴慢慢地走。好端端个清静的城，一霎那变得臭气冲天，满目污秽。简直不知道是犯了什么大戒，老天在惩罚似的。

即使是这样的时刻，他们也间歇不了。为了寻找一块干净的，没有屎粪的地方，他们不辞劳苦地跑得很远，直跑到

十里外的场上，藏身在草垛里，将乡里人金贵的牛草压得粉碎。有一夜，因为连日水泻，身体十分虚弱，竟昏昏沉沉地在麦垛里睡去了。这一夜，睡的是又浮沉又不安，两人都做了许多噩梦，似真似假，惊出一身一身的冷汗，露水浸透了盖在身上的隔年的麦穰子，渗进了衣衫又渗进了肌肤，冷得哆嗦，却醒不过来，只是紧紧地蜷成一团，时而滚在一起，时而又分开。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他们几乎是同时的睁开眼睛，天色已经微明。他们望着鱼肚白的天空，心里很不明白，只愣愣着。然后，又忽然一同想起，原来是一整个夜晚都过去了。便惊叫翻身而起，惶惶向城里赶去。早起的农民看见这一对衣衫不整，一头一身碎麦穰子的年轻男女，诧异地注视着，看着他们跑过。远处传来生产队里上早工的钟声，当，当，当，悠悠扬扬传来，在他们耳里听起来，是那样的不吉祥，可也来不及去想了。当他们气急败坏地赶到剧团时，人们已经起床了，有的在水池子边刷牙洗脸，有的倚在墙角蹲着吃早饭，还有的已经在练功房里练功了。吃饭的，洗脸的。有说有笑，练功房里放着练功用的钢琴伴奏录音，那是二拍子的舞曲，又清新又美好，这一切，都像是众人有意安排好，向他们展览自己的幸福，面对着这清洁而和平的幸福，他们羞愧地惊住了，他们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人了。这一天的晚上，她终于决定。死去算了。

她是个头脑简单的孩子，小小的年纪就来到剧团做学员，只读了三年书，连给邻县的父母写封整齐的家信也不成。她本是个快乐的孩子，不知人事不知愁，成天只知坐了吃，吃

了睡，什么事情都不晓得开动脑筋。因此，她比别人添加三五倍的练功，收效却甚微。如同她把生想得很简单一般，她把死也想得简单。她下这样的决心并不十分困难，并不须十分的勇气和十分的思考。她隐隐地以为，死就是睡觉，就是出远门，走远路，出发似的。当然，这出发与那出发不同，不同的地方仅是她不能将她的任何一件东西带走，她的任何一件东西，无论多么心爱，都必得留下。留下就留下，这也没什么，头脑简单的她想道。可是，当她认真地开始为死去做准备的时候，忽然发现要将她的东西好好地留下，也并不是一件省心的事情。如同每一次的准备出发一样，她首先整理的是衣服。她将一大个柳条箱的东西都倒在床铺上，一件一件抖开，抚平，再叠好，心里思量着留给谁更合适。她看到了一些刚进团时穿的旧衣服，又瘦又小，样式极土气。她将衣服在自己身上比量着，怎么也不能相信，这里面曾经套下过自己的身体，与自己如今的身体比起来，那简直是婴儿的衣服了。她想起了那时候，她才十二岁。十二岁的自己，回想起来像是极遥远的事，其实这中间也只有九年的日子。她摆弄着那些衣服，注意到上面的针脚，是妈妈用蝴蝶牌缝纫机扎的。她耳边似乎听见了那缝纫机“嚓嚓嚓”轻快的声音。那声音有时会变得粗糙，爸爸就拿着一盏绿色的油壶，给机器喂油，油壶细细的壶嘴鸡啄米似地在机器各个部位点着，点过之后，那声音就又轻快了，“嚓嚓嚓”，唱歌似的。可惜这些衣服实在太旧，太难看了，谁要呢？谁也不会愿意穿的，就凭着那大红大绿的花样，也没有人会喜欢。当然，乡里人除外，乡里人什么都稀罕的。记得有一次，上水利工地去演出，

那房东家的女孩，连裤子都没有，只好成天坐在被窝里，被窝是一床没里子也没面子的鱼网似的棉花套子。于是，她便找了一张纸，把这些衣服包好，在纸包上写明：请领导转送给贫下中农的小孩。然后放在箱子的角落里，再接着整理，当时最时兴的军便服，肥腿裤，都还在，半旧不新的。腰身很细，她如今是再也套不上了。这些，可以送给妹妹穿。妹妹只比她小两岁，高中毕业已经工作了。在肉店里收钱开票。这些衣服虽不时兴了，可剧团里的穿扮总被人以为率领了服装的新潮流。妹妹当时可是眼红得要死。她也用纸包了，在包上写道：给亲爱的妹妹。不知为什么，要在“妹妹”两字前边加上“亲爱”两字，这不由叫她一阵鼻酸。妹妹于她决不能算是“亲爱”的。有一次，妹妹来看她，正巧与她错过，同屋的女伴就负起了招待妹妹的责任，用姐姐搁在窗台上的饭票盒，日日给她买最好的菜吃。等到五天后她从家里回来，饭票盒已经空了，她骂了妹妹一顿，妹妹当晚就走了。因为她工作得早，在家里有着特殊的地位，早已不把妹妹放在眼里了。她把纸包放进箱子，继续整理。她看见了那件她最心爱的铁锈红的外套，这是托人从省城捎来的，正合她当前的身量，领子是低低的西服领，尽管在外面大地方是早已过了时的，可在此地，就是很时髦的了。多少女孩儿羡慕这件衣服，讹她，要她让呢！怎么说她都没让，她不舍得。她不舍得将这件衣服送给任何人，就决定留给自己穿着，再配上那条合身的黑色三合一裤子，丁字形皮鞋。这是她最摩登，最珍爱的一套，穿上之后，整个人变了样似的。她一件一件整理好东西，每一件东西都奇怪地勾起了回忆。她不曾想到自己竟

有着这么多的回忆，有些得意，却又有些酸酸的难过。她忽然有点不想死了，并不是永远不想死，而是今天，有点不想死，明天吧！她一边锁着箱子，一边想着，还有好些粮票和钱没有处理呢，要给家里寄去。粮票有一百多斤。她三个月没去领粮票，后来去领了，会计就说，给你全国通用的吧。于是她就有了一百多斤全国粮票。她不懂得粮票是可以寄特种挂号信的，所以就很怕寄丢，放在身边，打算下次回家带去。可是等不及了，她叹了一口气，把箱子塞进床底，抚平床单。床单，褥子，被子也须交代一下，总得拆洗一下吧，总有几个月没洗了，她终于嗅到了那上面难闻的气味。她发现事情很多，便安心了，反正今天是死不了了。吃过晚饭，想到应该先去观察一下死的地方，看看环境，于是，洗了碗筷，让同屋的女伴捎回宿舍，就独自儿去了。

她选择的地点是河边。

她顺着微微倾斜的大路走着，看到码头了，看到那红瓦的票房了。大路通下河岸，陡峭了起来。她止不住脚步，一阵小跑，跑得太冲，险些儿跑进了水里，赶紧收住了脚，这时，陡地响起了水客高亢的号子。这一回，不知为什么，水客唱得出奇的高亢，叫人听了，灵魂都颤动了。她不由得停住了，水客的号子越来越激越，呼喊似的，扯直了嗓子，发出声嘶力竭的声音。她忽然想到，要是到了明天，正式要死的时候，这号子也是这样嚎着，可怎么死得安心。于是她便顺着河岸走去了，她要走到一个号子声音传不到的地方。

剧团的饭早，这会儿，太阳才刚刚落到底，河水金碧辉煌。她沿着金碧辉煌的河边走去，暮色渐浓，罩住了湍湍的

河水，罩住了她的身影，号子的歌唱却还在苍茫的暮色中久远地回荡。她走不出去了，那号子跟着了她，她却固执地朝前走着。

这时分，他正在老地方焦急的徘徊。她从来不失约的，况且这本来无所谓“约会”，这本是两个人的本性所至。他明白她出了什么事情，月亮升起的时候，他便往另一个也是常去的地方跑去，或许她会在了那里。那里也没有人影，风吹过草丛，寂寥的嗖嗖着，他又急急地跑到第三个地方……他是不会去死的。因为他比她头脑复杂，比她多一点智慧与理性，他明白死是怎么样一件可怕的事情。他是宁可赖活着，也不愿好死的。他一个人在嗖嗖的风里跑着，从一个地点跑到另一个地点，最后才想到了河岸，想到的是这里的河岸，脑海中出现的却是河的上游那一处柳枝垂帘的河岸。他不怀希望地向河岸跑去，跑到河岸时，她却已经走了。她怎么朝前跑都跑不出那忽而高亢忽而柔和的号子声，便赌气回去了。他们交臂而过。这是他们第一次交臂而过，第一次错过。他不知道这是错过，只当是再也找不着她，她从来在他的预料里面等待，迎合着他的走向：而这回却不了，他知道其中一定有着重要的缘由，却不明白究竟是什么缘由。一股预感笼罩了他，他不知是凶是吉，只是有点害怕，有点空虚，有点灰心的茫然。号子声已经沉寂，只有河水轻轻地拍击着河岸。

这时候，她早已睡熟了。很长时间以来，她没有这样安详而清洁地沉睡过了。没有梦的搅扰。睁开眼睛，天虽还很早，只蒙蒙的亮，她却感到十分的清新和振作。周身很温暖，很干燥，很光滑，于是便觉出了被子和床单的腻滑。她想到

这一天的事是很多的，再也躺不下去，翻身起床，就拆洗被子和床单。被里床单都是黑擦擦的。摸在手里，很厚，又很软，抹了油似的。透明的机井水哗哗地冲击着它们。她用双手揉着它们，让水浸透。手在冰凉的水里，说不出的清爽。然后，她便开始擦肥皂，擦了有半块肥皂，开水一烫，在搓板上很轻松地搓出了丰富的泡沫。泡沫温暖着她的手，她轻快地在搓板上一上一下推着，推出“啃吃啃吃”的声音。这样挺好的！她忽然觉着，心里竟有些快活起来。正洗着，他端着脸盆来了，阴沉着脸，小声问她昨晚怎么了。她回答说：“肚疼，疼得打滚。他信了，却又不很信。又问，今天晚上来吗？她说来的。反正，她想，今天她要去死了，说什么谎话都可以不负责任了。他也不很信，偷眼看她，她的脸色很平静。这平静叫他有些不安，又不好再问下去，因为看门老头来捅茶炉了。她愉快地搓着被子，雪白的泡沫溅得到处都是，并且，飞出了一些泡泡。泡泡反射了初升的太阳，赤澄黄绿青蓝紫，美妙的飞扬开去了。她竟哼起了歌。她的嗓门极粗，却不哑，听多了，还有些圆润。她哼着歌儿搓被单，被单埋在一盆雪白的泡沫里。她将袖子挽得高高的，一双黝黑的结实的手臂插在泡沫里，觉着说不出的凉爽和温暖。她觉出自己双臂里饱满的力气。这一大堆床单，被她像搓洗手帕似的揉搓着，毫不觉吃力。待到搓完，清水一过，那床单与被里出人意料地洁白起来。她清过之后，绞干晾上，太阳已经升高，新鲜的阳光照在洁白的床单上，将她的身影投在上面。她看见了自己的身影，正伸直双臂拉平着被单。“这是我吗？”她心里说，好像有点陌生似的看着自己的身影，然后便拾起脸

盆跑开去了。她忽然想好好地洗一个澡。

她打了许多水，满满一洗脸盆，满满一洗脚盆，还有满满一塑料桶，一样一样搬进小小的洗澡房，然后关上门。屋里一片漆黑，只看见清水在发亮，一圈一圈地发亮，像是三口深井，包围了她。她将手埋进脸盆，热水湿透了头发，浸润着细腻污垢的头皮，头皮针扎般地痛痒起来，却说不出来的舒服，止不住打了个哆嗦。她用毛巾拖了水泼在身上，泼到的地方，便如针刺般地发疼，好像长久的麻木之后苏醒一般。周身的皮肤，一片一片地苏醒了，张开了毛孔，吞吐着滚热的水汽，体内的污垢流了出来似的。她觉着轻松极了。她一遍一遍地往身上抹肥皂，一遍比一遍搓出越来越丰富洁白的泡沫。皮肤在一遍一遍的搓洗之下变得薄削、柔软、细腻。当她揩干身子，穿好衣服，推开了木门，近午的阳光，一下子刺痛了她的眼睛，不由得眯缝起来。这时候，她又有点不想死了。她觉得身上很舒服，她不记得曾有过这样的舒服没有。于是，她决定再推迟一天。

被里被单被太阳晒得又松又脆，一股阳光的香味儿。她干干净净地睡在干爽清洁的被窝里，心想，这一天是留对了，然后就很安心地睡着了。在她睡得香甜的时候，他却在那几个老地方来回奔波着找她，心里充满了凶吉未卜的预感，十分的慌乱，却又欲火难耐。他咬着牙想道，一旦找着了，必将她撕成碎块，捣成齑粉。他隐隐地意识到她是背叛他了，背叛他们的默契了。心中更加愤怒。这背叛有一种逃离的意味，似乎是将他一个人抛弃在这无底的苦难的深渊里，而自己却脱身了。她怎么能这样狠心，她怎么能抛下他孤零零的一人，

在这深渊里无望地挣扎，连一点可以攀援的东西也没有。他狂躁的在齐膝的荒草里走来走去，踩着地上的枯枝，枯枝将他的脚踝戳破了，流出血来，他才略感平静了一些，垂头丧气地坐倒在地，两手捧着头。一只虫顺着他的脚往上爬，爬上他的大腿，他竟没觉着。那只虫干脆在他腿上“瞿瞿”地唱了起来。

这一天，她是一定要死了，她想。她是再挨不下去了，也没有理由挨下去了。因为要去死，她才能这样坦然地对着一脸激怒的他连连撒谎，她才能快快活活地和大家一处吃饭，一处说笑，甚至有了一种平等的感觉。因为她就要去死了，心里的一切重负便都卸了下来。她不曾想到，决定了去死，会使她这么快乐。她这个决心是下对了，她很欣慰地想。由于这轻松与快活，她却又舍不得去死，尽是一日一日的赖了下来，延长这享受。每天都洗澡，将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由于怕把自己弄脏，对那样的事情，则很自觉的抑止了渴望。可是，总有点羞愧，欺骗了谁似的。

这一天，她终于要去死了。晚上，她一个人走到了河岸，河岸静悄悄的，轮船已经开过，红瓦顶的票房关了门，人都走尽了。水客们都歇着，停止了歌唱。她沿着河岸走了一阵，停住了脚步。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河水黑漆漆的波动，像一头巨兽在缓缓地沉重地喘息。她忽然害怕了，打了个寒噤。就在这一瞬间，月亮陡地跳出了云间，水客的号子拔地而起，无比的激昂。她浑身抑止不住地打着寒噤，心里害怕极了。她才明白，死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死是很不简单的，这一

死就不能再活了，这一走就不能再来了，她哭了。一颗一颗很大的泪珠滚过她脸颊，水客的号子却婉转起来，抑抑扬扬，在黑黝黝的河水上方回荡。月亮照见了一切，河对岸的柳树都显出了婆婆娑娑的影子。难道一定要死了吗？

她问自己。难道非死不可了吗？

她哭着问自己。不死可不可以呢？就这样挺好的！她觉着十分绝望，就绝望地哭着。

不死不行吗？以后一定好好的，安安分分的，她哀求着自己。得不到一点回答，只得哀哀地哭着。

这时候，在另外的地方，他们时常会面的杂草地上，他一个人也在哀哀地哭。他总算彻底地明白了，她是欺骗了自己，她是撇下了自己，她怎么能撇下自己呢？他是那么软弱，那么可怜，他哭得在地上打滚，石头和枯枝戳痛了他，他也不觉得，哭得凄凄的。他不明白，以后的日子将怎么挨下去，人生像无尽的长夜，看不见一点黎明的曙光。她怎么这样无情无义呢？本来他们是应该在一起受苦的，他们必得在一起受苦，除了受苦，他们又还能做什么呢？

她在河岸哭着，坐在河水边上，双手抱着膝盖，头埋在膝间。水客的号子一声高一声低，像在呼唤迷路的孩子。月亮在云间一会隐，一会显，像在照亮迷失的归途。

他将头埋在深深的杂草里，用黑暗的杂草将自己深埋起来。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恸哭，哭他以后的孤独的苦难的日子。

她像贼似的溜进院子，溜进自己的房间，她满心以为她是不该再回来的，心里十分的羞愧。肚子却不识趣地饿了起

来，还叫出很响亮的轱辘声。她只得去吃晚饭剩下的半块馍馍，难为情地嚼着。她为自己的生命觉着不好意思，好像这一条生命是偷来的似的。馍馍嚼出了甜味，肚子安静了，她才悄悄地上床，心想着明日天亮了，可怎么见人啊！可是明日天亮，人们对她同过去一样，丝毫没有两样，令她又诧异又感激，这一日便是格外的勤勉，帮同屋的打来了开水，还帮看门老头扫了院子，茶炉开了，也是她小跑着取来“开水”的牌子，挂在茶炉上。这一天平安无事地度过了，她开始心安的时候，却在伙房门口遇见了他。她惊得手里的稀饭都泼了出来。他在宿舍里整整躺了一天，她一天没看见他，一天也都没想起他。这会儿，她才恍悟过来，这才是最最没法交代的事情。他阴沉沉地看着她，问她怎么回事，她结结巴巴地说又肚疼，他就说：“我叫你疼个痛快！”飞起一脚，踢在她的小腹上，她弯下腰，手里的碗摔在了地上。可她没吭声，她想她是活该挨打的，想好去死却没死。旁边的人呼啸着围上来，抓住他，又抓住她。不料她并没有还手的意思，连嘴都没回一句，只是赶紧地拾了自己的碗，跑了。他在大家的拉扯下没有目的地挣扎着，骂着一些谁也听不明白的脏话。她跑上楼梯，跑进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倒在床上，心里嚷着：我不干了，反正我不干了，我再不干那样的事了，要是能叫我再不干，让我做什么愿意！小腹在微微疼痛，他这一脚可真是下了力了。小腹在轻轻地疼痛。那疼痛像一个活物在慢慢地蠕动，瘙痒着她，撩拨着她。她忽然有一阵恐惧，她发现自己身体里那一股欲念又抬头了，那欲念随着她决定不死而复活了。这一个晚上，她非常地不安宁，她知道，他一

定在那老地方等她。她险些儿跑了去，她心里骚动得厉害，身上如发疟疾似的，一阵冷，一阵热。她真是糟了，真是病入膏肓了。可不能去啊！可不能去啊！她大声地在心里警告自己。“最后一次，他太可怜了！”另一个意志又在说，她明明知道可怜他是假，可怜自己是真，早已识破了，可却消灭不了这个既软弱又坚强的意志。然而，她知道，这一去是再也收不了场了。这时候，她忽然变得非常明理，世界上的是非善恶，全都通晓了似的。她在她内心两种意志的战争中成长了。这一夜，她终于没去，可是心里冲动得厉害。所以说服了自己没有去，是由于自我安慰道：明晚再去吧。

明日的一整天，都是惊惧不安的，心里的欲念更加活跃，更加强烈，由于这多天没有满足而分外的饥渴。到了晚上，她实在实在忍不住了，奔到那地方，却不见他的人影。她又跑到第二个地方，依然不见人影，第三个地方，第四个地方，全都落空了。她连连地跺脚。怅惶地回顾着。他是前一天晚上已经对她彻底失望，不再来等待了。他们又一次失臂而过。这是第二次失臂而过。这一次的失臂便注定了他们必须分离的命运。她惶惶然地走回剧团，练功房里大开着灯，钢琴叮叮咚咚响着，有笑声，还有歌声。她忽然打了个寒战：幸而他不在那里，侥幸啊！她为刚才的行为后怕起来，心里充满了恐惧，又充满了庆幸。他不在，这犹如神明的保护。

河里的流水忽又洁净了，肚泻病渐渐止了，满街的粪臭一日一日消散，透出了槐花的清香。夏天到了，这一个夏天，热得非常适中，阳光清澄地直泻下来，草木长得极绿。城郊

的菜地里，蔬菜长得格外的肥壮喜人。城里平添了一百架录音机，日日放着港台和大陆的歌星的歌唱，亦不知是流行歌曲推广了录音机，还是录音机推广了流行歌曲。新店铺开张之际，门口放着录音助威，毫不相干地咏叹着无常的爱情。出丧大殓、送殡的队伍里播着录音，唱的也是关于爱情。流行歌总也逃不了爱情的主题，就如流行的人生总也逃不脱爱情的主题。小城在爱情的讴歌里失去了宁静，变得喧闹了。轮船却还是每日两次靠岸，捎来一些奇怪的东西，比如录音机和邓丽君，还比如，那一种失踪已久的半边黑半边白的骨牌。同时，也带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比如，重阳时分，一筐二筐的四钳八脚的螃蟹，还比如，县中里那一对寡言的夫妇，据说是去了地球那一边，此地白，那里黑，此地黑，那里白的地场，与一些金发碧眼的人们在了一起。甚至，“猫子”从这里飘过，也要留下一点东西，比如，女人罩在奶上的小兜兜，拳头大的裤衩，比如，可以折成三截又“哗”一下张开的洋伞。“猫子”都阔了，腕上戴着晶亮的手表。

他们的事情还没有完，他发誓不能这样轻易地放过了她。她也深觉得这样被他放过不算回事，反有些惴惴的。不争气的是她的身体。她的身体背离了她的灵魂，如痴如狂地渴望着与他的身体接触，磨擦，即使是虐待而至，也在所不惜。而她几乎要妥协，使她不得妥协的则是他阴沉险恶的目光。她晓得他是不会来满足她的，他似乎是晓得她在受着煎熬，晓得她将有求于他，于是便格外的傲慢。尽管他同样地也在受着煎熬，夜夜梦见与这个女人的厮混，可他决意要报复她，他决计不会叫她痛快。两个人的灵魂站了出来，站在肉体前边

作着交锋。

这场事端是她先挑起来的，她几乎有点后悔，与这个男人厮混的情景也常常在梦中出现。她不明白，是这样好，还是那样好，身体的饥渴实在难耐，它是周期性的出现，每一次高潮的来临都折磨得她如同生了一场大病，每一次过去，则叫她松口气下来，蓄积起精力以等待下一次高潮的来临。她竟然渐渐消瘦了，这时候，她已经毫不在意消瘦给她带来的好处，她秀气了一些。她的注意却全在于如何克服身体的欲望。那样的时候，她是多么渴望着看见他，只要他有一点点暗示，她就会奋不顾身地走向他去。可是，他是连看也不看她一眼，他深知这渴念于他和于她是一样的强烈，他如今硬耐着性子是为了将她完全召回，再不要起一丝一毫离心离德的念头。他是太渴望这个女人了，他知道她健壮的身体所需要的是怎样强壮的抚爱。他料定她是会来伏倒在他的脚下，他的余光将她的消瘦与憔悴全看了进去，心中不由暗喜。由于要惩治她的决心那样强烈，他竟将身体的欲望压抑了。

如今，她是傍着他的报复在软弱地坚持，如不是他的惩罚，她的坚持就全崩溃了，她也将不复新生。可是，这样的坚持是大艰苦，也太危险了，她随时害怕着自己会忍耐不下去，奔到他面前，抱住他的腿，怎么踢也不松手。她又去了两次河岸，可是死是那么恐怖，生的愿望则那么强烈，水客的歌声萦绕在耳畔，她又走了回来。

他们这样僵持着，她想到他是真的恼了，他却想不到她怎么会是这样固执。他禁不住软弱了下来，这一软弱，火样的欲念便腾起了，那样的炽烈和汹涌，他是再怎么努力也压

不下去了。他开始密切地注视着她的动向，寻找着机会，无论如何要抓住她了。这一个晚上，他看见她独自个儿出了院门，便远远地跟上了。

她走过石子路的街心，走上了通向河岸的大路，月光将大路照得白生生的，大路缓缓地倾斜。她走下了堤坝，到了河岸，又沿着河岸向远处走。他这才加紧了脚步，渐渐地接近了她。她并没有发觉，反将脚步放慢了，最后停了下来。这时，他扑了上去。她吃了一惊，然后便作着有力的挣扎。尽管这一扑是她渴望的，尽管她正是被这渴望折磨才独自来到河岸，尽管如今是她意志最最虚弱不堪一击的时候，可是，一旦接触到了他的身体，她却真正的恐怖起来，她知道这一来便前功尽弃了。她好像站在了悬崖的边上，看见脚下浮着白云，她知道白云下面是深不可测的山谷。她是真正地作着挣扎。可是他已经完全失了理性，他就像一头野兽，怀着决一死战的决心。她渐渐地用尽了力气，徒然地做着抵抗，由于她的身体已经寂寞了很长的时间，由于她的渴念已经绝望而不复存在，由于她的抗拒是真心而努力的，由于这一时刻是她的身心都一无准备的，意外的，一股巨大的快感充满了她的全身，她是从未得到过这样的快乐。这一次的快乐使她觉得以前那一切都算不了什么，而此后是死而无憾了。那快乐弥漫了她身体的每一个角落，再没得到过这样的满足了，这满足似乎带了一种永恒的意味，犹如一次成功的告别仪式。连他都觉着了异常，翻身躺在地上，与她并排躺着，望着一天的星星。这时候，水客的号子从烟气笼罩的河面上升了起来。似乎是一百个水客如一个人般的歌唱，浑厚有力却又单纯齐

整。他们并排地躺着，一种从未经历过的感觉挟住了他们，他们都觉得事情有点奇怪，与往常很不一样，一种强大的预感笼罩了他们。

以后的日子，她一直觉着很奇怪。她开始想吃酸的，向来喜爱的荤腥却叫她作呕，她呕吐了几回，头晕了几回，然后便好了。即使在最最糟蹋的日子里依然运转正常的来潮如今却停止了，与这周转同步起复的那股不安静的欲望竟也平息了下来。她觉得身体的某一部分日益的沉重，同时却又感到无比的轻松，好像卸下了长久的负荷。她终于明白，她要做妈妈了。

她将布带子紧紧缠住腹部，以免漏出破绽。她是连一点常识都没有，以为这样就可消灭。可是她却又极心爱那腹中的生命，好奇得不得了，到了夜晚，便在被窝里松开绑带，抚摸肚子，似乎触到了那生命柔软的躯体。如今，她是非常的平静，清凉如水，那一团火焰似乎被这小生命吸收了，扑灭了。而这时候，她却更加害怕他了。她怕他会扼杀这生命。她想他那种粗暴的蹂躏是会毁了这生命的。于是她便不敢一个人胡乱走了，哪里也不敢去，总是呆在宿舍里，她一点没去想以后将怎么办，她甚至没有想到，这生命总有一天会喷薄而出，别人将怎么看待呢？她只是将它牢牢地守在肚子里，守在她无比宁静的心田里。

后来，腹部却越来越隆起。首先发现的是他，于是就牢牢盯着，想找机会问一回。这一天，午休的时候，她下楼上厕所，在院子里遇见了他。他蹲在练功房门口，守株待兔似

的等着，他问她：“你的肚子……”不等问完，她便匆匆答道：“没你的事。”匆匆地折回头回宿舍了。她怕他会伤了这肚子，她不允许任何人伤这肚子。然后，便有了些议论，领导终于找她谈话了。她先是否认，否认不下去了便承认了，却是怎么也不说是和谁的，只说是自己的，自然荒谬得可笑。领导说出了他的名字，这全在大家的有目共睹之中，她却惊惧地连连摇头：“不，不，不，不，是我的，是我一个人的。”说着便哭了起来，哭得很伤心，领导要她去动手术，她死也不愿意，竟跪在地上求饶。领导威胁着要开除她，她则说随你们的便，反倒不哭了。

这时候，他躲在办公室紧隔壁的灰尘弥漫的道具室里，趴在墙上，紧贴着耳朵，头上挂了半张残破的蜘蛛网。脱落了石灰的砖缝里传来他们的谈话。他知道他是闯祸了，他们闯祸了！这是什么样的祸啊！他沿着墙渐渐地滑了下来，滑坐到地上，蜷成了一团。他们的造孽会有一天遭到惩罚，这是他从来不曾怀疑的。可事实上，对这一天，他一无准备，也一无想像。现在，好了，惩罚来了。他们的欲念，竟有了果实，他们竟无意地播下了生命的种子。这生命是怎么回事？意味着什么，要把他们怎么样？他真是害怕极了。那不期而至的生命在他眼里，变成了巨大的危险的鸿沟，彻底地隔离了他和她。他以为他们是被这生命隔离了，而丝毫没有想到这本是最紧密的连接。她的哭声从墙缝里漏进，刺着他的心，他不由得热泪盈眶，充满了绝望的怜悯，为她，为他，为他们之间的一切，他知道，那一切终于告终了。

孩子是在一个秋天的黎明出生的。全团的人都去了医院，只剩下他自己，坐在黑漆漆，空荡荡的练功房中央，那一片坚硬的地板就好像干涸的沙漠。他双手抱着腿，头垂在膝间，万籁俱寂，连虫鸣都灭了，他竟变得迟钝，无法运用他的头脑，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不明白这是怎么了！那生命发生在她的身上，不能给他一点启迪，那生命里新鲜的血液无法与他的交流，他无法感受到生命的萌发与成熟，无法去感受生命交予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与爱。其实，那生命里的一半是他的，然而，他尚需要间隔着肉体去探索，生命给予的教育便浅显了。况且，他被他的痛苦攫住了，得不到一点援助，他动弹不了了。从这一刻起，他被她超越了。

她躺在血污里，痛苦得发不出声。孩子在血污中降生了，居然有两个，一个男，一个女。

听见孩子此起彼落的哭声，谁也不忍将她开除，只给她记了一个大过，然后安排她去看门。就在孩子出生的几天前，看门老头去烧茶炉，走到一半就倒在院子中央，等人发现，已经没气了。诊断是脑溢血。

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住在传达室里。每日要收发报纸信件，烧茶炉，还要叫电话，一份微薄的工资却要养活三口人，很艰难。好心而多事的人劝她送掉一个孩子，她死不答应。因她听说，一对双是不能分离的，必须在一起养，尤其是一个男一个女，就更不能分离了，分离了就更活不了了。日子虽然艰难，可是她却十分的愉快，心里明净得如一潭清水，她从没有这样明净清澈的心境。多年来折磨她的那团烈焰终于熄灭，在那欲念的熊熊燃烧里，她居然生还了。她以

为是这两个孩子的帮助，对他们是无比感激无比恩爱，全心全意地保护他们，不让他们受一点伤害，并且，总是奇怪地认为他们处在险像环生之中，最大的危险便是他了。她不让他看他们，她怕他会掐死他们，如同掐她一般，她极力否认他们与他的关联，岂不知，他对他们仅只有一点点好奇而已，甚至还有些害怕。而他们就好像要抓住他不放似的，竟越长越与他相似。那额，那鼻，那嘴，所有的人都看出了他们与他的相似，他是再逃不过这血缘的圈套了。他只能远远地，匆匆地瞥见一眼，她总是躲着他，看见他就惶惶地逃离。仅这一瞥也足够攫住这印象了，他又惊讶又害怕，孩子要以自己的灵魂去追捕他了，他唯有逃避。他无法承担这一个事实，那便是，他有孩子了。不，不，他没有，他毫无准备，他不能理解这里面的意义，因此，他注定得不到解救，注定还要继续那股烈焰对他的燃烧。由于她的脱生，必由他一个人单独的承受，那燃烧便更加狂烈，他想尽一切办法去宣泄体内岩浆般的热量。

开始，他赌博。在牌桌上，再没比他更焦躁不安的了。红着眼，手指痉挛着，脚在桌下剧烈地颤抖，抖动了一整张牌桌格格地响。他赢进许多，又输出许多，将赢进的全输了，本也输了，手表也卖了，还欠了债。然后又想结婚。底下小镇上的人家为他说了个镇上的媳妇，三个月后，两人就成了亲。婚后的日子很不顺心，每次老婆来探亲，住不满日子就要回去。旁人问她急什么，她就掉泪，说受不了，究竟什么受不了，却说出口，抹着眼泪就走了。他也不挽留，阴沉沉地笑笑。功是早已不练了，却喝酒，喝得烂醉。然后就得了肾

炎，治好了以后，剧团也不好留他了，把他分去百货大楼守柜台。他嫌堂堂男人守柜台丢人现眼，一气之下，就回了家乡的镇上，老婆为他在镇粮管所谋了份开票收钱的事儿。走的那天，一伙人送他，走过传达室，她正一手抱一个孩子，站在门口，看街上孩子玩方宝，意外地没有躲避，而是看了他。他也定定地看了她一眼，走了过去。

这时候，他们都是大大的人了，他二十八，她也二十四了。曾有热心的人要给她说说个男人，她也并不反对，一个人究竟是太寂寞了。可是没有人愿意，她是这城里出了名的女人，烂了帮的破鞋，带了两个私孩子，连爸爸都不知道是哪个，提起过了还要朝地上唾三口，除去晦气和脏气。而事实上，经过情欲狂暴的洗涤，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干净，更纯洁。可是没有人能明白这一点，连她自己也不明白，只是一味的自卑。没人愿意娶她，她也不怨恨，只是带了两个孩子，勤勤恳恳地过日子。

岁月如流水，缓缓地流过，流水如岁月，渐渐地度过。水客的歌声一日一日稀薄，城里建起了自来水塔，直接把水引了过来，没水客的生计了，于是那歌声便沉寂了，再没人听见，也没人记起。只在剧团出发的日子里，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守着空寂的院子，睡着的时候，她深沉平静的梦里，便隐隐地响起了那忽而高亢忽而低回的歌唱。孩子一日一日地长大，会叫“妈妈”了，把个“妈妈”叫得山响，喜欢在练功房越来越褪色的红漆地板上玩耍。那一片地板在他们的眼里，简直是辽阔的了，四周都是镜子，往中间一站，四面八方都是自己，他们便害怕地逃走，却又按捺不住好奇心，手

牵手慢慢地走回来，定定地站住，观望着。她倚着门框等茶炉的水开，手里提着那块写了“开水”字样的木牌，望着她的孩子在地上滚爬，怅怅地微笑着。

“妈妈！”孩子叫道。

“哎。”她回答。这是能够将她从任何沉睡中唤醒的声音。

“妈妈！”孩子又叫。

“哎！”她答应。

“妈妈！”孩子耍赖的一叠声的叫，在空荡荡的练功房里激起了回声。犹如来自天穹的声音，令她感到一种博大的神圣的庄严，不禁肃穆起来。

（选自《上海文学》1986年第8期）

池 莉

烦恼人生

早晨是从半夜开始的。

昏蒙蒙的半夜里“咕咚”一声惊天动地，紧接着是一声恐怖的嚎叫。印家厚一个惊悸，醒了，全身绷得硬直，一时间竟以为是在噩梦里。待他反应过来，知道是儿子掉到了地

上时，他老婆已经赤着脚窜下了床，颤颤地唤着儿子。母子俩在窄狭拥塞的空间撞翻了几件家什，跌跌撞撞扑成一团。

他该做的本能的第一件事是开灯，他知道。一个家庭里半夜发生意外，丈夫应该保持镇定。可是灯绳却怎么也摸不着！印家厚哧哧喘着粗气，一双胳膊在墙壁上大幅度摸来摸去。老婆恨恨地咬了一个字：“灯”便哭出声来。急火攻心，印家厚跳起身，踩在床头柜上，一把捉住灯绳的根部用劲一扯：灯亮了，灯绳却也断了。印家厚将掌中的断绳一把甩了出去，负疚地对着儿子，叫道：“雷雷！”

儿子打着干噎，小绿豆眼瞪得溜圆，十分陌生地望着他。他伸开臂膀，心虚地说：“怎么啦？雷雷，我是爸爸哟！”老婆挡开他，说：“呸！”

儿子忽然说：“我出血了。”

儿子的左腿有一处擦伤，血从伤口不断沁出。夫妻俩见了血，都发怔了。总算印家厚先摆脱了怔忡状态，从抽屉里找来了碘酒、棉签和消炎粉。老婆却还在发怔，眼里蓄了一包泪。印家厚利索地给儿子包扎伤口，在包扎伤口的过程中，印家厚完全清醒了，内疚感也渐渐消失了。是他给儿子止的血，不是别人。印家厚用脚把地上摔倒的家什归拢到一处，床前便开辟出了一小块空地，他把儿子放在空地上，摸了摸儿子的头，说：“好了。快睡觉。”

“不行，雷雷得洗一洗。”老婆口气犟直。

“洗醒了还能睡吗？”印家厚软声地说。

“孩子早给摔醒了！”老婆终于能流畅地说话了，“请你走出去访一访，看哪个工作了十七年还没有分到房子。这是人

住的地方？猪狗窝！这猪狗窝还是我给你搞来的！是男子汉，要老婆儿子，就该有个地方养老婆儿子！窝囊巴叽的，八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算什么男人！”

印家厚头一垂，怀着一腔辛酸，呆呆地坐在床沿上。

其实房子和儿子摔下床有什么联系呢？老婆不过是借机发泄罢了。谈恋爱时的印家厚就是厂里够资格分房的工人之一，当初他的确对老婆说过只要结了婚，就会分到房子的。他夸下了海口，现在只好让她任意鄙薄。其实当初是厂长答应了他，他才敢夸那海口。如今她可以任意鄙薄他，他却不能同样去对付厂长。

印家厚等待着时机，要制止老婆的话闸必须是儿子。趁老婆换气的当口，印家厚立即插了话：“雷雷，乖儿子，告诉爸爸，你怎么摔下来了？”

儿子说：“我要屙尿。”

老婆说：“雷雷，说拉尿，不要说屙尿。你拉尿不是要叫我的吗？”

“今天我想自己起来……”

“看看！”老婆目光炯炯，说，“他才四岁！四岁！谁家四岁的孩子会这么灵敏！”

“就是！”印家厚抬起头来，掩饰着自己的高兴。并不是每个丈夫都会巧妙地在老婆发脾气时，去平息风波的。他说：“我家雷雷真是了不起！”

“嘿，我的儿子！”老婆说。

儿子得意地仰起红扑扑的小脸，说：“爸爸，我今天轮到跟你跑月票了吧？”

“今天？”印家厚这才注意到已是凌晨四点缺十分了。“对。”他对儿子说，“还有一个多小时咱们就得起床。快睡个回笼觉吧。”

“什么是——回笼觉？爸爸。”

“就是醒了之后又睡它一觉。”

“早晨醒了中午又睡也是回笼觉吗？”

印家厚笑了。只有和儿子谈话他才不自觉地笑。儿子是他的避风港。他回答儿子说：“大概也可以这么说。”

“那幼儿园阿姨说是午觉，她错了。”

“她也没错。雷雷，你看你洗了脸，清醒得过分了。”

老婆斩钉截铁地说：“摔清醒的！”话里依然含着寻衅的意味。

印家厚不想一大早就和她发生什么利害冲突。一天还长着呢，有求于她的事还多着。他妥协地说：“好吧，摔的，不管这个了，都抓紧时间睡吧。”

老婆半天坐着不动，等印家厚刚躺下，她又突然委屈地叫道：“睡！电灯亮刺刺的怎么睡？”

印家厚忍无可忍了，正要恶声恶气地回敬她一下，却想起灯绳让自己扯断了。他大咽了一口唾沫、爬起来……

在电灯黑灭的一刹那，印家厚看见手中的起子寒光一闪，一个念头稍纵即逝。他再不敢去看老婆，他被自己的念头吓坏了。

当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发现黑暗原来并不怎么黑。曙色已朦胧地透过窗帘；大街上已有忽隆隆开过的公共汽车。印家厚异常清楚地看到，所谓家，就是一架平衡木，他和老婆

摇摇晃晃在平衡木上保持平衡。你首先下地抱住了儿子，可我为儿子包扎了伤口。我扯断了开关我修理，你借的房子你骄傲。印家厚异常地酸楚，又壮起胆子去瞅起子。后来天大亮了，印家厚觉得自己做过一个关于家庭的梦，但内容却实在记不得了。

还是起得晚了一点。

八点上班，印家厚必须赶上六点五十分的那班轮渡才不会迟到。而坐轮渡之前还要乘四站公共汽车，上车之前下车之后还有各走十分钟的路程。万一车不顺利呢？万一车顺利人却挤不上呢？不带儿子。当然就不存在挤不上车的问题，可今天轮到他带儿子。印家厚打了一个短短的呵欠后，一边飞快地穿衣服一边用脚摇醒儿子。“雷雷！雷雷！快起床！”

老婆将毛巾被扯过头顶，闷在里头说：“小点声不行吗？”

“实在来不及了。”印家厚说，“雷雷叫不醒。”

印家厚见老婆没有丝毫动静，只得一把拎起了儿子。“咳，你醒醒！快！”

“爸爸，你别操我。”

“雷雷，不能睡了。爸爸要迟到了，爸爸还要给你煮牛奶。”印家厚急了。

公共的卫生间有两个水池，十户人家共用。早晨是最紧张的时刻，大家排着队按顺序洗漱。印家厚一眼就量出自己前面有五、六个人，估计去一趟厕所回来正好轮到。他对前面的妇女说：“小金，我的脸盆在你后边，我去一下就来。”小金表情淡漠地点了点头，然后用脚勾住地上的脸盆，准备随

时往前移。

厕所又是满员。四个蹲位蹲了四个退休的老头。他们都点着烟，合着眼皮悠着。印家厚鼻孔里呼出的气一声比一声粗，一个老头嘎嘎笑了：“小印，等不及了？”

印家厚勉强吭了一声，望着窗格子上的半面蛛网。老头又嘎嘎笑：“人老了什么都慢，再慢也得蹲出来，要形成按时解大便的习惯。你也真老实到家了，有厂子的人不留到厂里去解呀。”

屁！印家厚极想说这个字可他又不想得罪邻居，邻居是好得罪的么？印家厚憋得慌，提着双拳正要出去，后边响起了草纸的揉搓声，他的腿都软了。

返回卫生间，印家厚的脸盆刚好轮到，但后边一位已经跨过他的脸盆在刷牙了。印家厚不顾一切地挤到水池前洗漱起来。他没功夫讲谦让了。被挤在一边的妇女含着满口牙膏泡沫瞅了印家厚一眼，然后在他离开卫生间时扬声说：“这种人，好没教养！”

印家厚听见了，可他希望他老婆没听见，他老婆听见了可不饶人，她准会认为这是一句恶毒的骂人话。

糟糕的是儿子又睡着了。

印家厚一迭声叫“雷雷”。一面点着煤油炉煮牛奶，一面抽空给了儿子的屁股一巴掌。

“爸爸，别打我，我只睡一会儿。”

“不能了。爸爸要迟到了。”

“迟到怕什么。爸爸，我求求你。我刚刚出了好多的血。”

“好吧，你睡，爸爸抱着你走。”印家厚的嗓子沙哑了。

老婆掀开毛巾被坐起来，眼睛红红的。“来，雷雷，妈妈给你穿新衣服。海军衫，背上冲锋枪，在船上和海军一模一样。”

儿子来兴趣了：“大盖帽上有飘带才好。”

“那当然。”

印家厚向老婆投去感激的一瞥，老婆却没理会他。趁老婆哄儿子的机会，他将牛奶灌进了保温瓶，拿了月票、钱包、香烟、钥匙和梁羽生的《风雷震九州》。

老婆拿过一筒柠檬夹心饼干塞进他的挎包里，嘱咐和往常同样的话：

“雷雷得先吃几块饼干再喝牛奶，空肚子喝牛奶不行。”说罢又扯住挎包塞进一个苹果，“午饭后吃。”接着又来了一条手帕。

印家厚生怕还有什么名堂，赶紧抱起儿子：“当兵的，咱们快走吧，战舰要启航了。”

儿子说：“妈妈再见。”

老婆说：“雷雷再见！”

儿子挥动小手，老婆也扬起了手。印家厚头也不回，大步流星汇入了滚滚人流之中。他背后不长眼睛，但却知道，那排破旧老朽的平房窗户前，有个烫了鸡窝般发式的女人，她披了件衣服，没穿袜子，趿着鞋，憔悴的脸上雾一样灰暗。她在目送他们父子。这就是他的老婆。你遗憾老婆为什么不鲜亮一点吗？然而这世界上就只她一个人在送你和等你回来。

机会还算不错。印家厚父子刚赶到车站，公共汽车就来

了。

这辆车笨拙得像头老牛，老远就开始哼哼叽叽。车停了，但人多得开不了门。顿时车里车外一起发作，要下车的捶门，要上车的踢门。印家厚把挎包挂在胸前，连儿子带包一齐抱紧。他像擂台上的拳击家不停地跳跃挪动，观察着哪个门好上车，哪一堆人群是容易冲破的薄弱环节。

售票员将头伸出车窗说：“车门坏了。坏了坏了。”

车启动了，马路上的臭骂暴雨般打在售票员身上。骂声未绝，车在前面突然刹住了。“哗啦”一下车门全开，车上的人带着参加了某个密谋的诡笑冲下车来；等车的人们呐喊着愤怒地冲上前去。印家厚是跑月票的老手了，他早看破了公共汽车的把戏，他一直跟着车小跑。车上有张男人的胖脸在嘲弄印家厚。胖脸上噙起嘴，做着唤牲口的表情。印家厚牢牢地盯着这张脸，所有的气恼和委屈一起膨胀在他胸里头。他看准了胖脸要在中门下，他候在中门，好极了！胖脸怕挤，最后一个下车，慢吞吞好像是他自己的车。印家厚从侧面抓住车门把手，一步蹬上车，用厚重的背把那胖脸抵在车门上一挤然后又一揉，胖脸啊呀呀叫唤起来，上车的人不耐烦地将他扒开，扒得他在马路上团团转。印家厚缓缓地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车下的一切甩开了，抬头便是迎接车上的一切。印家厚抱着孩子，虽没有人让坐但有人让出了站的位置，这就够令人满意了。印家厚一手抓扶手，一手抱儿子，面对车窗，目光散淡。车窗外一刻比一刻灿烂，朝霞的颜色抹亮了一片片商店。朝朝夕夕，老是这些商店，印家厚说不出为什么，一

种厌烦，一种焦灼却总是不近不远地伴随着他。此刻他只希望车别出毛病，快快到达江边。

儿子的愿望比父亲多得多。

“爸爸，让我下来。”

“下来闷人。”

“不闷。我拿着月票，等阿姨来查票，我就给她看。”

旁边有人称赞说这孩子好聪明，儿子更是得意非凡，印家厚只得放他下来。车拐弯时，几个姑娘一下子全倒过来。印家厚护着儿子，不得不弯腰拱肩，用力往后撑。一个姑娘尖叫起来：呀——流氓！印家厚大惑不解，扭头问：“我怎么你了？”不知哪里插话说：“摸了。”

一车人都开了心，都笑。姑娘破口大骂，针对印家厚，唾沫喷到了他的后颈脖上。一看姑娘俏丽的粉脸，印家厚握紧的拳头又松开了。父亲想干没干的事，儿子倒干了。儿子从印家厚两腿之间伸过手去朝姑娘一阵拳击，嘴里还念念有词：“你骂！你骂！”

“雷雷！”印家厚赶快抱起儿子，但儿子还是挨了一脚。这一脚正踢在儿子的伤口上。只听雷雷半哀半怒叫了一声，头发竖起，耳朵一动一动，扑在印家厚的肩上，啪地给了那姑娘一记清脆的耳光。众目睽睽之下，姑娘怔了一会儿，突然嚤嚤地哭了。

父子俩获得全胜下车，儿子非常高兴，挺胸收腹，小屁股鼓鼓的，一蹦三跳。印家厚耷头耷脑，他不知为什么不能和儿子同样高兴。

上了轮渡就像进了自家的厂，全是厂里的同事。

“嘿，又轮到你带崽子了。”

“嗯。”

自然是有人让出了座位。儿子坐不住，四处都有人叫他逗他。厂里一个漂亮的女工，刚刚结婚，对孩子有着特别的兴趣，雷雷对她也特别有好感，见了她就偎过去了。女工说：“印师傅，把印雷交给我，我来喂他喝牛奶。”

印家厚把挎包递过去，拍拍巴掌，做了几下扩胸运动，轻松了。整个早晨的第一下轻松。

有人说：“你这崽子好眼力。”

“嗯。”印家厚说。

“来，凑一圈？”

“不来。我是看牌的。”印家厚说。

一支烟飞过来，印家厚伸手捞住，用唇一叼，点上了火。汽笛短促地“呜呜”两声，轮船离开趸船漾开去。

打牌的圈子很快便组合好了。大家各自拿出报纸杂志或者脱下一只鞋垫在屁股底下。甲板上顿时布满一个接一个的圈子。印家厚蹲在三个圈子交界处看三面的牌，半支烟的工夫，还没有看出兴趣来，他走开了。有段时间印家厚对扑克瘾头十足，那是在二十五岁之前。他玩牌玩得可精，精到只赢不输，他以为自己总也有一个方面战无不胜。不料，一天早晨，也就是在轮渡的甲板上，几个不起眼的人让他输了。他突然觉得扑克索然寡味。赢了怎样？输了又怎样？从此便不再玩牌。偶尔看看，只看出当事者完全是迷糊的，费尽心机，还是不免被运气捉弄。看那些人被捉弄得鬼迷心窍，嚷

得脸红脖子粗，印家厚不由得直发虚。他想他自己从前一定也是这么一副蠢相。他妈的，世界上这事！——他暗暗叹息一阵。

雷雷的饼干牛奶顺利地进了肚子，乖乖地坐在一只巴掌大的小小折叠椅上听那位漂亮女工讲故事。他看见他父亲走过来就跟没看见一样。印家厚冷冷地望了儿子好一会，莫名的感伤情绪和喷出的轻烟一样弥漫开去。

印家厚朝周围撒了一圈烟作为对自己刚上船就接到了烟的回报。只要他抽了人家的烟他就要往外撒烟，不然象欠了债一样，不然就不是男子汉的作为。撒烟的时候他知道自己神情满不在乎，动作大方潇洒，他心里一阵受用——这常常只是在轮渡上的感受。下了船，在厂里，在家里，在公共汽车上，情况就比香烟的来往复杂得多，也古怪得多，他经常闹不清自己是否接受了或者是否付出了。这些时候，他就让自己干脆别想着什么接受付出，认为老那么想太小家子气，吞吐量太窄，是小鸡肚肠。

长江正在涨水，江面宽阔，波涛澎湃。轮渡走的是下水，确实有乘风破浪的味道。太阳从前方冉冉升起，一群洁白的江鸥追逐着船尾犁出的浪花，姿态灵巧可人。这是多少人向往的长江之晨，船上的人们却熟视无睹。印家厚伏在船舷上吸烟，心中和江水一样茫茫苍苍。自从他决绝了扑克，自从他做了丈夫和父亲，他就爱伏在船舷上，朝长江抽烟；他就逐渐逐渐感到了心中的苍茫。

小白挤过来，问印家厚要了一支烟。小白是厂办公室的秘书，是个愤世嫉俗的青年，面颊苍黄，有志于文学创作。

“他妈的！”小白说，“你他妈裤子开了一条缝。这，好地方，大腿里，还偏要迎着太阳站。”

印家厚低头一看，果然里头的短裤都露出了白边。早晨穿的时候是没缝的，有缝他老婆不会放过。是上车时挤开的。

“挤的。没办法。”印家厚说：“不要紧，这地方男人看了无所谓，女人又不敢看。”

“过瘾。你他妈这语言特生动。”小白说。

靠在一边看报的贾工程师颇有意味地笑了。他将报纸折得整整齐齐装进提包里，凑到这边来。

“小印，你的话有意思，含有一定的科学性。”

“贾工，抽一支。”

“我戒了。”

小白讥讽：“又戒了？”

“这次真戒。”贾工掏出报纸，展得平平的，让大家看中缝的一则最新消息：香烟不仅含尼古丁、烟焦油等致癌物质，还含放射线。如果一个人一天吸一包烟，就相当于在一年之内接受二百五十次胸透。

贾工一边认真地折叠报纸一边严峻地说：“人要有一股劲，一种精神，你看人家女排，四连冠！”

印家厚突然升起一股说不清的自卑感，他猛吸一口烟，让脸笼罩在蓝雾里边。

小白说：“四连冠算什么？体力活，出憋劲就成。曹雪芹，住破草棚，稀饭就腌菜，十年写成《红楼梦》，流传百世。”

有人插进来说话了：“去蛋！什么体力脑力，人哪，靠天生的聪明，玩都得玩得出名堂来。柳大华，玩象棋，国际大

师称号。有什么比国际大师更中听？”

争论范围迅速扩大。

“中听有屁用！人家周继红，小丫头片子，就凭一个斤斗往水里一栽，一块金牌，三室一厅房子，几千块钱奖金。”

印家厚叭叭吸烟，心中愈发苍茫了。他忿忿不平的心里真像有一江波涛在里面鼓动。同样都是人。都是人！

小白不服气，面红耳赤地争辩道：“铜臭！文学才过瘾呢。诗人。诗。物质享受哪能比上精神享受。有些诗叫你想哭想笑，这才有意思。有个年轻诗人写了一首诗，只一个字，绝了！听着，题目是《生活》，诗是：网。绝不绝。你们谁不是在网中生活？”

顿时静了。大家互相淡淡地没有笑容地看了看。

印家厚手心一热，无故兴奋起来：“我倒可以和一首。题目嘛自然是一样，内容也是一个字——”

大家全盯着他。他稳稳地说：“——梦。”

好！好！都为印家厚的“梦”叫好。以小白为首的几个文学爱好者团团围住他，要求与他切磋切磋现代诗。

轮渡兀然一声粗哑的“呜——”淹没了其它一切声音。船在江面上划出一个优美的弧线向趸船靠拢。印家厚哈哈笑了，甩出一个脆极的响指。这世界上没有什么人比别人高一等，他印家厚也不比任何人低一级。谁能料知往后的日子有怎样的机遇呢？

儿子向他冲过来，端来冲锋枪，发出呼呼声，腿上缠着绷带，模样非常勇猛。谁又敢断言这小子将来不是个将军？

生活中原本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一个多么晴朗的五月的早晨！

随着人潮涌上岸去。该是吃点东西的时候了。只要赶上了这班船就成，就可以停下来吃顿早饭。

餐馆方便极了，就是马路边搭的一个棚子。棚子两边立了两只半人高的油桶改装的炉子，蓝色的火苗蹿出老高。一口油锅里炸着油条，油条放木排一般滚滚而来，香烟弥漫着，油焦味直冲喉咙；另一口大锅里装了大半锅沸沸的黄水，水面浮动一层更黄的泡沫，一柄长把竹篾箴篱塞了一窝油面，伸进沸水里摆了摆，提起来稍稍沥了水，然后扣进一只碗里，淋上酱油、麻油、芝麻酱、味精、胡椒粉，撒一撮葱花——热干面。武汉特产：热干面。这是印家厚从小吃到大的早点。两角钱能吃饱。现在有哪个大城市花两角钱能吃饱早餐？他连想都没想过换个花样。

卖票的桌子在棚子旁边的大柳树下，售票员是个淡淡化了妆但油迹斑斑的姑娘。树干上挂了一块小黑板，白粉笔浪漫地写着：哗！凉面上市！哗！

热干面省去伸进锅里烫烫那道程序就叫凉面。

印家厚买了凉面和油条。凉面比热干面吃起来快得多。

父子俩动作迅速而果断，显出训练有素的姿态。这里父亲挤进去买票，那里儿子便跑去排热干面的队了。雷雷见拿油条的人不少，就把冲锋枪放在自己站的位置上，转身去排油条队。

拿油条连半秒钟都没等。印家厚嘉奖似地摸了把儿子的头。儿子异常得意。可印家厚买了凉面而不是热干面，儿子

立刻霜打了一般，他快快过去拾起了自己的枪——取热干面的队伍根本没理会这支枪，早跨越它前进了；他发现了这一点，横端起冲锋枪，冲人们“哒哒哒”就是一梭子。

“雷雷！”印家厚吃惊地喝住儿子。

不到三分钟，早点吃完了。人们都是在路边吃，吃完了就地放下碗筷，印家厚也一样，放下碗筷，拍了拍儿子，走路。儿子捏了根油条，边走边吃，香喷喷的。印家厚想：这小子好残酷，提枪就扫射，怎么得了！象谁？他可没这么狠的心；老婆似乎也只是嘴巴狠。怎么得了！他提醒自己儿子要抓紧教育了！不能再马虎了！立时他的背就弯了一些，仿佛肩上加压了。

上了厂里接船的公共汽车。印家厚试图和儿子聊聊。

“雷雷，晚上回家不要惹妈妈烦，不要说我们吃了凉面的。”

“不是‘我们’，是你自己。”

“好。我自己。好孩子要学会对别人体贴。”

“爸，妈妈为什么烦？”

“因为妈妈不让我们用餐馆的碗筷，那上面有细菌。”

“吃了肚子疼的细菌吗？”

“对。”

“那你为什么不听妈妈的话？”

他低估了四岁的孩子。哄孩子的说法该过时了。

“喏，是这样。本来是不应该吃的。但是在家里吃早点，爸爸得天不亮就起床开炉子，为吃一碗面条弄得睡眠不足又浪费煤。到厂里去吃罢，等爸爸到厂时，食堂已经卖完了。带

上碗筷吧，更不好挤车。没办法，就只能在餐馆吃了。好在爸爸从小就吃凉面，习惯了，对上面的细菌有抵抗力了。你身体不好，就一定不可以吃餐馆。”

“哦，知道了。”

儿子对他认真的回答十分满意。对，就这么循循善诱。印家厚刚想进一步涉及对人开枪的事，儿子又说话了：“我今天晚上一回家就对妈妈说：爸爸今天没有吃凉面。对吧？”

印家厚啼笑皆非，摇摇头。也许他连自己都没教育好呢。如果告诉儿子凡事都不能撒谎，那将来儿子怎么对付许许多多不该讲真话的事？

送儿子去了厂幼儿园得跑步到车间。

在幼儿园磨蹭的时间太多了。阿姨们对雷雷这种“临时户口”牢骚满腹。她们说今天的床铺，午餐，水果糕点，喝水用具，洗脸毛巾全都安排好了，又得重新分配，重新安排，可是食品已经买好了，就那么多，一下子又来了这么些“临时户口”，僧多粥少，怎么弄？真烦人！

印家厚一个劲赔笑脸，作解释，生怕阿姨们怠慢了他的儿子。

上班铃声响起来的时候，印家厚正好跨进车间大门。

记考勤的老头坐在车间门口，手指头按在花名册上印家厚的名字下，由远及近盯着印家厚，嘴里嘀咕着什么。

这老头因工伤失去了正常人健全的思维能力，但比正常人更铁面无私，并且厂里认为他对时间的准确把握有特异功能。

印家厚与老头对视着。他皮笑肉不笑地对老头做了个讨

好的表情。老头声色不动，印家厚只得匆匆过去。老头从印家厚背影上收回目光，低下头，精心标了一个1.5。车间太大了，印家厚从车间大门口走到班组的确需要一分半钟，因此他今天迟到了。

印家厚在卷取车间当操作工。

他不是一般厂子的一般操作工，而是经过了一年理论学习又一年日本专家严格培训的现代化钢板厂的现代化操作工。他操作的是日本进口的机械手。

一块盖楼房用的预制板大小的钢锭到他们厂来，十分钟便被轧成纸片薄的钢片，并且卷得紧紧的，拦腰捆好，摆成一码一码。印家厚就干卷钢片包括打捆这活。

他的操作台在玻璃房间里面，漆成奶黄色；斜面的工作台上，布满各式开关，指示灯和按钮，这些机关下面的注明文字清一色是日文。一架彩色电视正向他反映着轧钢全过程中每道程序的工作状况。车间和大教堂一般高深幽远，一般洁净肃穆，整条轧制线上看不见一个忙碌的工人，钢板乃至钢片的质量由放射线监测并自动调节。全自动，不要你去流血流汗，这工作还有什么可挑剔的？

七十年代建厂时它便具有了七十年代世界先进水平，八十年代在中国，目前仍是绝无仅有的一家。参观的人从外宾到少数民族兄弟，从小学生到中央首长，潮水般一层层涌来。如果不是工作中掺杂了其它种种烦恼，印家厚对自己的工作会保持绝对的自豪感，热爱并十分满足。

印家厚有个中学同学，在离这儿不远的炼钢厂工作，他

就从来不敢穿白衬衣；穿什么也逃不掉一天下来之后那领口袖口的黄红色污迹，并且用任何去污剂都洗不掉。这位老弟写了一份遗嘱，说：在我的葬礼上，请给我穿上雪白的衬衣。他把遗嘱寄给了冶金部部长。因此他受到了行政处分。而印家厚所有的衬衣几乎都是白色的，配哪件外衣都帅。轮到情绪极度颓丧的时候，印家厚就强迫自己想想同学的事，忆苦思甜以解救自己。

眼下正是这样。

印家厚瞅着自己白衬衣的袖口，暗暗摆着自己这份工作的优越性，尽量对大家的发言充耳不闻。

本来工作得好好的。站立在操作台前，看着火龙般飞舞而来的钢片在自己这儿变成乖乖的布匹，一任卷取……可是，厂办公室决定各车间开会。开会评奖金。

四月份的奖金到五月底还没有评出来，厂领导认为严重影响了全厂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车间主任一开始就表情不自然，讲话讲到离奖金十万八千里的计划生育上去了。

有人暗里捅捅前一个人的腰，前面的人便噤声敛气注目车间主任。捅腰的暗叫传递给了印家厚，印家厚立刻意识到气氛的异样。

会不会……出什么……意外？印家厚惴惴地想。

终于，车间主任一个回马枪，提起奖金问题，并亮出了实质性的东西：厂办明确规定，严禁在评奖中搞“轮流坐庄”，否则，除了扣奖之外还要处罚。这次决不含糊！

印家厚在一瞬间有些茫然失措，心中哽了团酸溜溜的什

么。可是很快地便恢复了常态。

“轮流坐庄”这词是得避讳的。平日车间班组从来没人提及。自从奖金的分发按规定打破平均主义以来，在几年的时间里，大家自然而然地默契地采用了“轮流坐庄”的方法。一、二、三等奖逐月轮流，循环往复。同事之间和谐相处，绝无红脸之事；车间领导睁只眼闭只眼，顺其自然。车间便又被评为精神文明模范单位。

好端端今天突然怎么啦？

众人的眼光在印家厚身上游来游去，车间主任老注意印家厚。这个月该是印家厚轮到得一等奖了。

一等奖三十元。印家厚早就和老婆算计好这笔钱的用途：给儿子买一件电动玩具，剩下的去“邦可”吃一顿西餐。也挥霍一次享受一次吧，他对老婆说。老婆展开了笑颜：早就想尝尝西餐是什么滋味，每月总是没有结余，不敢想。

老婆前几天还在问：“奖金发了吗？”

他笑道：“快了。”

“是一等奖？”

“那还用说！名正言顺的。”

印家厚不愿意想起老婆那难得和颜悦色的脸，她说得有道理，哪儿有让人舒心的事？他看了好一会儿洁白的袖口，又叭嗒叭嗒挨了活动指关节。

二班的班长挪到了印家厚身边。他俩的处境一样。二班长说：“喂喂，小印，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

“得了！”印家厚低低吼了一句。

二班长说：“肯定有人给厂长写信反映情况。现在有许多

婊子养的可喜欢写信了。咱俩是他妈什么狗屁班长，干得再多也不中。太欺负人了！就是吃亏也得吃在明处。”

印家厚说：“象个婆娘！”

二班长说：“看他们评个什么结果，若是太过分，我他妈干脆给公司纪委寄份材料，把这一肚子烂渣全捅出去。”

印家厚干脆不吱声了。

如果说评奖结果未出来之前印家厚还存有一丝侥幸心理的话，有了结果之后他不得不彻底死心了。他总以为即便不按轮流坐庄，四月份的一等奖也该他。四月份大检修，他日夜在厂里，干得好苦！没有人比他干得更苦的了，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是为了避嫌，来了个极端，把他推到了最低层：三等奖。五元钱。

居然还公布了考勤表。车间主任装成无可奈何的样子念迟到旷工病事假的符号，却一概省略了迟到的时间。有人指出这一点，车间主任手一摆，说：“这无关紧要。那个人不太正常的嘛。”印家厚又吃了暗亏。如果念出某人迟到一分半钟，大家会哄堂一笑，一笑了之；可光念迟到，那就两样了。印家厚今天就迟到了，许多评他三等奖的人心里宽松了不少。

当车间主任指名道姓问印家厚要不要发表什么意见时，他张口结舌，拿不定该不该说点什么。

说点什么？

早晨在轮渡上，他冲口作出《生活》的一字诗，思维敏捷，灵气逼人。他对小白一伙侃侃而谈，谈古代作家的质朴和浪漫，当代作家的做作和卖弄，谈得小白痛苦不堪可又无法反驳。现在仅仅只过去了四个钟头，印家厚的自信就完全

被自卑代替了。

似乎有人在窃窃地笑。

他站起来说了一句什么话，含糊不清，他自己都没听清就又含糊着坐下了。

印家厚的脖子根升起了红晕，猪血一般的颜色。其实他并不计较多少钱，但人们以为他——一个大男人被五块钱打垮了。五块钱。笑掉人的牙齿。印家厚让悲愤堵塞了胸口。他思谋着腾地站起来哈哈大笑或说出一句幽默的话，想是这么想，却怎么也做不出这个动作来，猪血的颜色迅速地上升。

他的徒弟解了他的围。

雅丽蓦地立起身，故意撞掉了桌子上的水杯，一字一板地说：“讨厌！”

雅丽见同事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她噗地吹了吹额前的头发，孩子气十足地说：“几个钱的奖金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别说三十块，三百块又怎么样？你们只要睁大眼睛看看谁干的多，谁干的少，心里有个数就算是有良心的人了。”

车间主任说：“雅丽！”

雅丽说：“我说错了？别把人老浸在铜臭里。”

不知好笑在哪儿，大家哄哄一笑。雅丽也稚气地笑了，说：“主任大人，吃饭时间都过了。”

“散会吧。”车间主任也笑了笑。

雅丽和印家厚并肩走着，她伸手掸掉了他背上的脏东西。

印家厚说：“吃饭了。”

雅丽说：“咱们吃饭去。”

五月的蓝天里飘着许多白云。路边的夹竹桃开得娇艳。师

徒俩一人拿了一个饭盒，迎着春风轻快地往前走。印家厚清晰地感觉到自己的侧面晃动着一张喷香而且年轻的脸，他不自觉地希望到食堂的这段路更远些更长些。

雅丽说：“印师傅，有一次，我们班里——哦，那是在技校的时候。班里评三好生，我几乎是全票通过，可班委会研究时刷下了我。三好生每人奖一个铝饭锅，他们都用那锅吃饭，上食堂把锅敲得叮咚响，我气得不行，你猜我怎么啦？”

“哭了。”

“哭？哈，才不呢！我也买了只一模一样的，比哪个都敲得响。”

她试图宽慰他，印家厚咧唇一笑。虽然这例子举得不着边际，于事无补，但毕竟有一个人在用心良苦地宽慰他。

“对。三好生算什么。你挺有志气的。”

雅丽咯咯地笑，笑得很美，脸蛋和太阳一样。她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印家厚心里格登了一下，面上纹丝不动。雅丽小跑了两步，跳起来扯了一朵粉红的夹竹桃，对花吹了一口气，尽力往空中甩去。姑娘天真活泼犹如一只小鹿，那扭动的臀部，高耸的胸脯流露出无限风情。

“我不想出师，印师傅，我想永远跟随你。”

“哦，哪有徒弟不出师的道理。”

“有的。只要我愿意。”雅丽的声音忽然老了许多，脚步也沉重了。印家厚心里不再格登，一块石头踏踏实实地落下——他多日的预感，猜测，变成了现实。

雅丽用女人常用的痛苦而沙哑的声音低低地说：“我没其

他办法，我想好了，我什么也不要求，永远不，你愿意吗？”

印家厚说：“不。雅丽，你这么年轻……”

“别说我！”

“你还不懂——”

“别说我！说你，说，你其实不喜欢我。”

“不！我，不是不喜欢你。”

“那为什么？”

“雅丽，你不懂吗？你去过我家的呀。”

“那有什么关系。我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我什么也不要求。你不能那样过日子，那太没意思太苦太埋没人了。”

印家厚的头嗡嗡直响，声音越变越大，平庸枯燥的家庭生活场面旋转着，把那平日忘却的烦恼琐事一一飘浮在眼前。有个情妇不是挺好的——这是男人们私下的话。他定睛注视雅丽，雅丽迎上了清澈的眼光。印家厚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浑浊和肮脏。他说：“雅丽，你说了些什么哟，我怎么一句也没听清楚，我一心想着他妈的评奖的事。”

雅丽停住了。仰起脑袋平视着印家厚。亮亮的泪水从深深的眼窝中奔流出来。

后面来人了。一群工人，敲着碗，大步流星。

印家厚说：“快走。来人了。”

雅丽不动。泪水流个不停。

印家厚说：“那我先走了。”

等人群过去，印家厚回头看时，雅丽仍然那么站着，远远地，一个人，在路边太阳下。印家厚知道自己若是返回她身边，这一缕情丝则必然又剪不断，理还乱；若独自走掉，雅

丽的自尊心则会大大受伤害。他遥遥望着雅丽，进退不得。他承认自己的老婆不可与雅丽同日而语，雅丽是高出一个层次的女性；他也承认自己乐于在厂里加班加点与雅丽的存在不无关系。然而，他不能同意雅丽的说法。不能的理由太多太充足了。

印家厚转身跑向食堂。

他明明知道，事情并没有结束。

食堂有十个窗口。十个窗口全是同样长的队伍。印家厚随便站了一个队。

二班长买了饭，双手高举饭碗挤出人群，在印家厚面前停了停。印家厚以为他又要谈评奖的事。他也得了三等奖，不但没有吵闹争论，反而在车间主任的指名下发言说他是班长，应该多干，三等奖比起所干的活来说都是过奖的了。他若真是个乖巧人，就不该提评奖，印家厚已经准备了一句“屁里屁气”赠送给他。

“哦！不行也哥哥。”二班长把雅丽的嗓音摹仿得惟妙惟肖。

“屁里屁气！”印家厚说。对这件事这句话一样管用。

今天上午没一桩事幸运。榨菜瘦肉丝没有了，剩下的全是大肥肉烧什么、盖什么，一个菜六角钱，又贵又难吃，印家厚决不会买这么贵的菜。他买了一份炒小白菜加辣萝卜条，一共一角五分钱。

食堂里人头济济，热气腾腾，没买上可意菜的人边吃边骂骂咧咧，此外便是一片咀嚼声。印家厚蹲在地上，捧着饭盒，和人们一样狼吞虎咽。他不想让一个三等奖弄得饭都不

香了。吃了一半，白菜里出现了半条肥胖的，软而碧绿的青虫。他噎住了，看着青虫，恶心的清涎一阵阵往上涌。没有半桩好事——他妈的今天上午！他再也不能忍耐了。

印家厚把青虫摊在饭碗里，端着，一直寻到食堂里面的小餐室里。

食堂管理员正在小餐室里招待客人，一半中国人一半日本人。印家厚把管理员请了出来，让他尝尝他手下的厨师们炒的白菜。管理员不动声色地望望菜里的虫又不动声色地望了望印家厚，招呼过来一个炊事员，说：“给他换碗饭菜得了。”他那神态好象打发一个要饭化子，吩咐后便又一溜烟进了小餐室。年轻的炊事员根本没听懂管理员那句浙江方言是什么意思，朝印家厚翻了翻白眼，耸了耸肩，说：“哈罗？”

印家厚本来是看在有日本人在场的份上才客客气气，请出”管理员的。家丑不可外扬嘛。这下他要给他们个厉害瞧瞧了。印家厚重返小餐室，捏住管理员的胳膊，把他拽到墙角，将饭菜底朝天扣进了他白围裙胸前的大口袋里。

雷雷被关“禁闭”了。

幼儿园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在床上睡午觉，雷雷一个人被锁在“空中飞车”玩具的铁笼里。他无济于事地摇撼着铁丝网，一看见印家厚，叫了声“爸！”就哭了。

一个姑娘闻声从里面房间奔了出来，奶声奶气地讥讽：“噢，原来你还会哭？”

印家厚说：“他当然会哭。”

姑娘这才发现印家厚，脸上一阵尴尬。这是个十分年轻

的姑娘，穿着一件时髦的薄呢连衣裙。她的神态和秀丽的眉眼使印家厚暗暗大吃一惊。这姑娘酷象一个人。印家厚顷刻之间便发现或者说认可了他多少年来内心深藏的忧郁，那是一种类似遗憾的痛苦、不可言传的下意识的忧郁。正是这股潜在的忧郁使他变得沉默，变得一切都不在乎，包括对自己的老婆。

姑娘说：“对不起。你的儿子不好好睡午觉，用冲锋枪在被子里扫射小朋友，我管不过来，所以……”

就连声音语气都象。印家厚只觉得心在喉咙口上往外跳，血液流得很快。他对姑娘异常温厚地笑笑，尽量不去看她，转过身面对儿子，决定恩威并举，做一次象电影银幕上的很出色很漂亮的父亲。他阴沉沉地问：“雷雷，你扫射小朋友了吗？”

“是……”

“你知道我要怎么教训你吗？”

儿子从未见过父亲这般的威严，怯怯地摇头。”

“承认错误吗？”

“承认。”

“好。向阿姨承认错误，道歉。”

“阿姨，我扫射小朋友，错了。对不起。”

姑娘连忙说：“行了行了，小孩子嘛。”她从笼子里抱出雷雷。

泪珠子停在儿子脸蛋中央，膝盖上的绷带拖在脚后跟上。印家厚换上充满父爱的表情，抚摸儿子的头发，给儿子擦泪包扎。

“雷雷，跑月票很累人，对吗？”

“对。”

“爸爸还得带上你跑就更累了。”

“嗯。”

“你如果听阿姨的话，好好睡午觉，爸爸就可以去休息一下。不然，爸爸就会累病的。”

“爸爸。”

“好了。乖乖去睡，自己脱衣服。”

“爸，早点来接我。”

“好的。”

雷雷径直走进里间，脱衣服，爬上床钻进了被窝。

姑娘说：“你真是个好父亲！”

印家厚不禁产生几分惭愧，他其实是在表演，若是平时，一巴掌早烙在儿子屁股上了。他就是为她表演的吗？他不愿意承认这点。

玩具间里，印家厚和姑娘呆呆站着。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没理由再站下去了，说：“孩子调皮，添麻烦了。”

“哪里。这是我的工作。我——”

印家厚敏感地说：“你什么？说吧。”

姑娘难为情地笑了一笑，说：“算了算了。”

凭空产生的一道幻想，闪电般击中了印家厚，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你叫什么名字？”

“肖晓芬。”

印家厚一下子冷静了许多。这个名字和他刻骨铭心的那个名字完全不相干。但毕竟太相象了，他愿意与她多在一起呆一会。“你刚才有什么话要说，就说吧。”

姑娘诧异地注视了他一刻，偏过头，伸出粉红的舌尖舔了舔嘴唇，说：“我是待业青年，喜欢幼儿园的工作。我来这里才两个月，那些老阿姨们就开始在行政科说我的坏话，想要厂里解雇我。我想求你别把刚才的事说出去，她们正挑我的毛病呢。”

“我当然不会说。是我儿子太调皮了。”

“谢谢！”

姑娘低下头，使劲眨着眼皮，睫毛上挂满了细碎的泪珠。印家厚的心生生地疼，为什么每一个动作都象绝了呢。

“晓芬，新上任的行政科长是我的老同学，我去对他说一声就行了。要解雇就解雇那些脏老婆子吧。”

姑娘一下子仰起头，惊喜万分，走近了一步，说：“是吗？”

鲜润饱满的唇，花瓣一般开在印家厚的目光下，印家厚不由自主地靠近了一步，头脑里嗡嗡乱响，一种渴念，像气球一般吹得胀胀的。他似乎看见那唇迎着缓缓上举，他好像猛地被人拍了一下，突然醒了。没等姑娘睁开眼睛，印家厚掉头出了幼儿园。

马路上空空荡荡，厂房静悄悄。印家厚一口气奔出了好远好远。在一个无人的破仓库里，他大口大口喘气，一连几声唤着一个名字。他渐渐安静下来，用指头抹去了眼角的泪，自嘲地舒出一口气，恢复了平常的状态。

现在他该去副食品商店办事了。

天下居然有这么巧的事，印家厚和他老婆同年同月同日出生，他们俩的父亲也是同年同月同日出生。

下个月十号是老头子们——他老婆这么称呼——的生日。五十九周岁，预做六十大寿。这是按的老规矩。

印家厚不记得有谁给自己做过生日，他自己也从没有为自己的生日举过杯。做生日是近些年才蔓延到寻常人家的。老头子们赶上了好年月。五年前他满二十九岁，该做三十岁的生日。老婆三天两头念叨：“三十岁也是大寿哩，得做做的。”正儿八经到了生日那天，老婆把这事给忘了。她妹妹那天要相对象，她应邀陪她妹妹去了。晚上回来，她兴奋地告诉印家厚：“人家一直以为是我，什么都冲着我来，可笑不？”他倒觉得这是件可喜的事，居然有人把他老婆误认为未嫁姑娘。关于生日，没必要责怪老婆，她连自己的也忘了。

老婆和他商量给老头子们买什么生日礼物。轻了可不行，六十岁是大生日；重了又买不起。重礼不买，这就已经排除了穿的和玩的，那么买喝的吧，酒。

他们开始物色酒。真正的中国十大名酒市面上是极少见到的，他们托人找了些门路也没结果，只好降格求其次了。光是价钱昂贵包装不中看的，老婆说不买，买了是吃哑巴亏的，老头子们会误以为是什么破烂酒呢；装潢华丽价钱一般的，他们也不愿意买，这又有点哄老头子们了，良心上过不去；价钱和装潢都还相当，但出产地是个未见经传的乡下酒厂，又怕是假酒。夫妻俩物色了半个多月，酒还没有买到手。

厂里这家副食店曾一度名气不小。武汉三镇的人都跑到这里来买烟酒。因为当时是建厂时期，有大批的日本专家在这里干活，商店是为他们设的，自然不缺好烟酒。日本专家回国后，这里也日趋冷清。虽是冷清了，但偶尔还可以从库

里翻出些好东西来。

印家厚近来天天中午逛逛这个店子。

“嗨。”印家厚冲着他熟识的售货员打了个招呼。递烟。

“嗨。”

“有没有？”

“我把库里翻了个底朝天，没希望了。”

“能搞到黑市不？”

“你想要什么？”

“自然是好的。”

“‘茅台’怎么样？”

“好哇！”

“要多少？先交钱后给货，四块八角钱一两。”

印家厚不出声了。干瞅着售货员默默盘算：一斤就是四十八块钱。得买两斤。九十六块整。一个月的工资包括奖金全没有了。牛奶和水果又涨价了，儿子却是没有一日能缺这两样的；还有鸡蛋和瘦肉。万一又来了其它的应酬，比如朋友同事的婚丧嫁娶，那又是脸面上的事，赖不过去的。

印家厚把眼皮一眨说：“伙计，你这酒吓人。”

“吓谁啦？一直这个价，还在看涨。这买卖是‘周瑜打黄盖’，两厢情愿的事。你这做儿子女婿的没孝心。”

“孝心倒有。只是心有余力不足。”印家厚打了几个干哈哈退出了商店。

要是两位老人知道他这般盘算，保证喝了“茅台”也不香。印家厚想，将来自己做六十岁生日必定视儿子的经济水平让他意思意思就行了。

雅丽在斜穿公路的轨道上等着他。

印家厚装出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摸了摸上上下下的口袋，扭头往副食商店走。

雅丽说：“你的信。”

印家厚只好停止装模作样。平时他的信很少，只有发生了什么事，亲戚们才会写信来。

信是本市火车站寄来的，印家厚想不起有哪位亲戚在火车站工作。他拆开信，落款是：你的知青伙伴江南下。印家厚松了一口气。

“没事吧？”雅丽说。

“没。”印家厚想起了肖晓芬。想起了那份心底的忧伤。他明白了自己的心是永远属于那失去了的姑娘，只有她才能真正激动他。除她之外，所有女人他都能镇静地理智对待。他说：“雅丽，我说了我的真实想法后你会理解的。你聪明，有教养，年轻活泼又漂亮，我是十分愿意和你一道工作的。甚至加班——”

“我不要你告诉我这些！”雅丽打断了他，倔强地说：“这是你的想法，也许是。可不是我的！”

雅丽走了。昂着头，神情悲凉。

印家厚不敢随后进车间，他怕遭人猜测。

江南下，这是一个矮小的，目光闪闪的，腼腆寡言的男孩。他招工到哪儿了？不记得了。江南下的信写道：

“我路过武汉，逗留了一天，偶尔听人说起你，很激动。想去看看，又来不及了。

“家厚，你还记得那块土地吗？我们第一夜睡在禾场上的队屋里，屋里堆满了地里摘回的棉花，花上爬着许多肉乎乎的粉红的棉铃虫。贫下中农给我们一只夜壶，要我们夜里用这个，千万别往棉花上尿。我们都争着试用，你说夜壶口割破了你的皮，大家都发疯似地笑，吵着闹着摔破了那玩艺。

“你还记得下雨天吗？那个狂风暴雨的中午，我们在屋里吹拉弹唱。六队的女知青来了，我们把菜全拿出来款待她们，结果后来许多天我们没菜吃，吃盐水泡饭。

“聂玲多漂亮，那眉眼美绝了，你和她好，我们都气得要命。可后来你们为什么分手了？这个我至今也不明白。

“那只小黄猫总跟着我们到自留地，每天收工时就在巷子口接我们，它怀了孕，我们想看它生小猫，它就跑了。唉，真是！

“我老婆没当过知青，她说她运气好，可我认为她运气不好。女知青有种特别的味儿，那味儿可以使一个女人更美好一些。你老婆是知青吗？我想我们都会喜欢那味儿，那是我们时代的秘密。

“家厚，如今我们都是三十好几的人了。我已经开始谢顶，有一个七岁的女孩，经济条件还可以。但是，生活中烦恼重重，老婆也就那么回事，我觉得我给毁了。

“现在我已是正科级干部，入了党，有了大学文凭，按说我该知足，该高兴，可我怎么也不能象在农村时那样开怀地笑。我老婆挑出了我几百个毛病，正在和我办离婚。

“你一切都好吧？你当年英俊年少，能歌善舞，性情宽厚，你一定比我过得好。

“另外，去年我在北京遇上聂玲了。她仍然不肯说出你们分手的原因。她的孩子也有几岁了，却还显得十分年轻……”

印家厚把信读了两遍，一遍匆匆浏览，一遍仔细阅读，读后将信纸捏入了掌心。他靠着一棵杨树坐下，面朝太阳，合上眼睛；透过眼皮，他看见了五彩斑斓的光和树叶。后面是庞然大物的灰色厂房，前面是柏油马路，远处是田野，这里是一片树林，印家厚歪在草丛中，让万千思绪飘来飘去。聂玲聂玲，这个他从不肯随便提及的名字，江南下毫不在乎地叫来叫去。于是，一切都从最底层浮起来了……五月的风里饱含着酸甜苦辣，从印家厚耳边呼呼吹过，他脸上的肌肉细微地抽动，有时像哭有时像笑。

空中一絮白云停住了，日影正好投在印家厚额前。他感觉到了阴暗，又以为是人站在了面前，便忙睁开眼睛。在明丽的蓝天由云绿叶之间，他把他最深的遗憾和痛苦又埋入了心底。接着，记忆就变得明朗有节奏起来。

他进了钢铁公司，去北京学习，和日本人一块干活，为了不被筛选掉拼命啃日语。找对象，谈恋爱，结婚。父母生病住院，天天去医院护理。兄妹吵架扯皮，开家庭会议搞平衡。物价上涨，工资调级，黑白电视换彩色的，洗衣机淘汰单缸时兴双缸——所有这一切，他一一碰上了，他必须去解决。解决了，也没有什么乐趣；没解决就更烦人。例如至今他没法解决电视的更新换代问题，儿子就有些瞧不起他了，一开口就说谁谁谁的爸爸给谁谁谁买了一台彩电，带电脑的。为了让儿子第一个想到自己的爸爸印家厚正在加紧筹款。

少年的梦总是有着浓厚的理想色彩，一进入成年便无形中被瓦解了。印家厚随着整个社会流动，追求，关心。关心中国足球队是否能进军墨西哥；关心中越边境战况；关心生物导弹治疗癌症的效果；关心火柴几分钱一盒了？他几乎从来没有想是否该为少年的梦感叹。他只是十分明智地知道自己是个普通的男人，靠劳动拿工资而生活。哪有功夫去想入非非呢？日子总是那么快，一星期一星期地闪过去。老婆怀孕后，他连尿布都没有准备充分，婴儿就出世了。

老婆就是老婆。人不可能十全十美。记忆归记忆。痛苦该咬着牙吞下去。印家厚真想回一封信，谈谈自己的观点，宽宽那一个正受着离婚危机的知青伙伴的心，可他不知道写了信该往哪儿寄？

江南下，向你致敬！冲着你不忘故人；冲着你把朋友从三等奖的恶劣情绪中解脱出来。

印家厚一弹腿跳起来，做了一个深呼吸动作，朝车间走去。

相比之下，他感到自己生活正常，家庭稳定，精力充沛，情绪良好，能够面对现实。他的自信心又陡然增强了好多倍。

下午不错。

主要是下午的开端不错。

来了一拨参观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些人是哪个地方哪个部门来的，谁也不想知道，谁都若无其事地干活。这些见得太多了。

倒是参观的人不时从冷处瞟操作的工人们，恐怕是纳闷这些人怎么不好奇。

车间主任骑一辆铮蓝的轻便小跑车从车间深处溜过来，默默扫视了一圈。将本来就搁在踏板上的脚用力一踩掉头去了。他事先通知印家厚要亲自操作，让雅丽给参观团当讲解员。印家厚正是这么做的。车间主任准认为三等奖委屈了印家厚，否则他不会来检查。以为印家厚会因为五元钱赌气不上操作台，错了！

印家厚的目光抓住了车间主任的目光，无声却又明确地告诉他：你错了。

有一个人明白了他的心，尤其是车间的最关键人物，印家厚就满足了。受了委屈不要紧，要紧的是在于有没有人知道你受了委屈。

参观团转悠了一个多小时，印家厚硬是直着腿挺挺地站了过来。一个多小时没人打扰他，挺美的。班组的同事今天全欠他的情，全看他的眼色行事以期补偿。

雅丽上来接替印家厚。两人都没说话，配合得非常默契。只有印家厚识别得出雅丽心上的暗淡，但他决定不闻不问。

“好！堵住你了，小印。”工会组长哈大妈往门口一靠，封死了整扇门。她手里挥动着几张揉皱的材料纸，说：“臭小子，就缺你一个人了。来，出一份钱：两块。签个名。”

印家厚交了两块钱，在材料纸上划拉上自己的名字。

哈大妈急煎煎走了。转身的功夫，又急煎煎回来了。依旧靠在门框上。“人老了。”她说，“可不是该改革了。小印，忘了告诉你这钱的用途，我们车间的老大难苏新结婚了！大伙儿向他表示一份心意。”

“知道了。”印家厚说。其实他根本没听过这个名字。他

问旁的人：“苏新是谁？”

“听说刚刚调来。”

“刚来就老大难？”

“哈哈……”旁的人干笑。

哈大妈的大嗓门又来了。“小印，好像我还有事要告诉你。”

“您说吧。”印家厚渴得要命同时又要上厕所了。

“我忘记了。”哈大妈迷迷怔怔望着印家厚。

“那就算了。”

“不行。好象还是件挺重要的事。”哈大妈用劲绞了半天手指，泄了气，摊开两手说：“想不起来了。这怪不得我，人老了。臭小子们，这就怪不得我了，到时候大伙给我作个证。”

哈大妈带着一丝狡黠的微笑走了。接着二班长进门拉住了印家厚。二班长告诉印家厚他们报考电视大学的事是厂里作梗。公司根本没下文件不准他们报考。完完全全是厂里不愿意让他们这批人（日本专家培训出的人）流走。

“我们去找找厂里吧，你和小白好，先问问他。”二班长使劲怂恿印家厚。

印家厚说：“我不去。”

“那我们给公司纪委写信告厂里一状。”

“我不会写。”

“我写，你签名。”

“不签。”

“难道你想当一辈子工人？”

“对！”

现在有许多婊子养的太爱写信了——这是二班长上午说的，应不应该提醒他一句？算了。

二班长极不甘心地离开了。印家厚的脚还没迈出门槛，电话铃响了。有人说：“等等，你的电话。”

印家厚抓起话筒就说：“喂，快讲！”他实在该上厕所了。

是厂长。从厂办公室打来的。印家厚倒抽一口凉气，刚才也太不恭敬了。这是改革声中新上任的知识分子厂长，知识分子是特别敏感的，应该给他一个好印象。

印家厚立即借了一辆自行车，朝办公室飞驰而去。

印家厚在进厂办公室时，正碰上小白从里面出来，小白神色严峻，给他一句耳语：“坚强些！”

他被这地下工作式的神秘弄得晕乎乎的，心里七上八下。

厂长要印家厚谈谈对日本人的看法。

对……日本人……看法？他一时间脑子里一片空白。日本专家撤回去七年了，七年里他的脑袋里没留下日本人的印象。“坚强些！”又是指什么？他竭力搜索七年前对小一郎的看法。小一郎是他的师傅。

“日本人……有苦干精神，能吃苦耐劳……——一不怕苦，二不怕——”他差点失口说出毛主席语录。他小心谨慎，字斟句酌，“他们能严格按科学规律工作，干活一丝不苟，有不到黄河不死心的——”他意识到日本与黄河没关系，但他还是坚持说完了自己的话，“……的钻研精神。”

厂长说：“这么说你对日本人印象不错？”

“不是全体日本人，也不是全面……是干活方面。”

“日本侵华战争该知道吧？”

“当然。日本鬼子——”印家厚打住了。厂长到底要干什么？即便是厂长，他也不愿意被耍弄。他干嘛要急匆匆离开车间跑到这儿踩薄冰？七年前厂里有个工人对日本专家搞恐怖活动受到了制裁；前些时候某个部级干部去了日本靖国神社给撤了职，这是国际问题，民族问题，他岂能涉嫌！

他一把推开椅子，说：“厂长，有事就请开门见山，没事我得回去干活了。”

厂长说：“小印，别着急嘛。事情十分明确。你认为现在我们引进日本先进设备，和他们友好交往是接受第二次侵略吗？”

“当然不是。”

“既然不是，那为什么迟迟不组织参加联欢的人员？下星期三日本青年友好访华团准时到我们厂。接待任务由工会布置下去已经两周了，你不仅不动，反而还在年轻人中说什么‘不做联欢模特儿’，‘进行第二次抗日战争’，‘旗袍比西服美一千倍’，这是为什么？”

印家厚终于从鼓里钻出来了。有人栽了他的赃，栽得这么成功，竟使精明的厂长深信不疑。

“胡扯！他妈的一派谎言！”他今天的忍让到此为止！顾不上留什么好印象了，他要他的清白和正直。这些狗娘养的！——他骂开了。他根本就没得到工会的任何通知。两周前他姥姥去世了，他去办了两天丧事。回厂没上几天班，他妈因伤心过度，高血压发了，他又用了两个休息日送她老人家去住院。看小白那鬼鬼祟祟的模样，不定就是他捣的鬼，他和几所大学的学生勾勾搭搭，早就在宣扬“抵制日货”的观

点。要么是哈大妈，对了！她方才还假做忘了什么事是因为她老了。她丈夫是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她从来对日本人是横眉冷对的。要么他们串通一气坑了他。但他并不是一味敌视日本人，他至今还和小一郎通信来往，逢年过节寄张明信片什么的。

厂长倒笑了。他相信了印家厚并宽宏大量地向他道了歉。

“既然是这么回事那就赶快动手把工作抓起来！”厂长不容印家厚分辩，当即叫来了厂工会主席，面对面把印家厚交给了工会。

“不要搞什么各车间分头行动了。让小印暂调到厂工会来，全面下手抓。到时候出了差错我就找你们俩。”

工会主席是个转业军人，领命之后把印家厚拽到工会办公室，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布置开了。印家厚连连咕噜了几声：“不行不行”，工会主席绝不理睬，布置中还夹叙了一通意义深远之类的话，大有军令如山倒的气势。

这就是说，印家厚从今天起，在一个星期内要组织起一个四十位男女青年的联欢团体，男青年身高要一米七十至一米八十公分；女青年身高要一米六十五公分左右；一律不胖不瘦，五官端正，漂亮一点的更好；要为他们每人订做一套毛料西装；教会他们日常应用的日语，能问候和简单会话；还要让他们熟悉一般的日本礼节；跳舞则必须人人都会。

印家厚头皮都麻了，说：“主席，你听清楚：我干不了！”

“干得了。你是日本专家。”工会主席三把两把给他腾出了一张办公桌，将一叠贴有像片的职工表格放在他面前，说：“小印，要理解组织的信任。现在，我们只有背水一战了。对

任何人一律用行政命令。来，我们开始吧！”

下班时印家厚遇上了小白。小白说：“我听说了。真他妈替你抱屈。好象考他妈驻日本的外交官。奴颜婢膝。”

印家厚狠狠白了他一眼，嘿嘿一个冷笑。小白马上跳起来，“老兄，你怎么以为是我……我！观点不同是另一回事。我若是那种背后插刀的小人，还搞他什么文学创作！”

这是真委屈。到目前为止，在小白的认识上，作品和人品是完全一致的。印家厚虽不搞创作却已超越了这种认识上的局限。他谅解地给了小白一巴掌，说：“对不起了！”

几个身材苗条挺拔的姑娘挎着各式背包走过来，朝小白亲切地招呼，可是对印家厚却脸一变冲着他叫道：“汉奸！”

“我们绝不作联欢模特儿！”

“我们要抗日！”

印家厚绷紧脸，一声不哼。姑娘们过去之后，印家厚回头数了数，差不多十五六个，几乎全是合乎标准的。他这才真正感到这事太难了。

这一下午真累。在岗位上站了一个多小时；和厂长动了肝火；让工会拉了差。召集各车间工会组长紧急会议；找集训办公室；去商店选购衣料；和服装厂联系；向财务要活动资金；楼上楼下找厂长——当你需要他签字的时候，他不知上哪儿去了。

报考电大的要求根本没机会提出来；忍气吞声领了三等奖的五元钱。

刚调来的老大难结婚“表示”了两块钱；拯救非洲饥民捐款一元：“救救熊猫”募捐小组募到他的面前，他略一思忖，

便往贴着熊猫流泪图案的小纸箱里塞了两元。募捐的共青团员们欢声雀跃，赞扬印家厚是全厂第一！第一心疼国家！就是厂长也只捐了五毛钱。

五块钱象一股回旋的流水，经过印家厚的手又流走了。全派了大用场，抵消了三等奖的耻辱。雅丽的确知他的心，说：“印师傅，你做得真俏皮！”印家厚不能不遗憾地想，如此理解他的人如果是他老婆就好了。不能否认，哪怕是最细微的一点相通也是有意义的。然而，他不敢想象他老婆的看法，他不由朝雅丽看了一眼，然而随即便又后悔了，因为雅丽读懂了他的眼神。

印家厚接儿子的时候，生怕儿子怪他来晚了；生怕又单独碰上肖晓芬。结果，儿子没有质问，肖晓芬也正混在一群阿姨里。什么事也没有。他为自己中午在肖晓芬面前的失控深感不安，便低着眼睛带走了儿子。

马路上车如流水，人如潮，雷雷窜上去猛跑。印家厚在后边厉声叫着，提心吊胆，笨拙地追上儿子。他的儿子，和他长得如同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这就是他生命的延续。他不能让他乱跑，小心撞上车了；他又不能让他走太久的路，可别把小腿累坏了。印家厚丝毫没有下了班的感觉，他依然紧张着，只不过是换了个专业罢了。

父子俩又汇入了下班的人流中。父亲背着包，儿子挎着冲锋枪。早晨满满一包出征，晚归时一副空囊。父亲灰尘满面，胡碴又深了许多。儿子的海军衫上滴了醒目的菜汁，绷带丝丝缕缕披挂，从头到脚肮脏之极。

公共汽车永远是拥挤的。当印家厚抱着儿子挤上车之后，肚子里一通咕咕乱叫，他感到了深深的饿。

车上有个小女孩和她妈妈坐着，她把雷雷指给她妈妈看：“妈，他是我们班新来的小朋友，叫印雷。”小女孩可着嗓子喊：“印雷，印雷！”

雷雷喜出望外，骄傲地对父亲说：“那是欣欣！”

两个孩子在挤满大人们的公共汽车里相遇，分外高兴，呱呱地叫唤着，充分表达他们的喜悦。印家厚和小女孩的妈妈点了点头，笑了。

小女孩的妈妈站了起来，让雷雷和自己的女儿坐在一个座位上，自己挤在印家厚旁边。

“我们欣欣可顽皮，简直和男孩子一样！”

“我儿子更不得了。”

“养个孩子可真不容易啊！”

“就是。太难了！”

有了孩子这个话题，大人们一见如故地攀谈起来了，可在前一刻他们还素不相识呢。谈孩子的可爱和为孩子的操劳，叹世世代代如水流；谈幼儿园的不健全，跑月票的辛酸苦辣，气时事事都艰难。当小女孩的妈妈听印家厚说他家住在汉口，还必须过江，过了江还得坐车时，她“哟”了一下，说，“简直是到另一个国家去了，可怕！”

印家厚说：“好在跑惯了。”

“我家就在这趟车的终点站旁边。往后有什么不方便的时候，就把印雷接到我家吧。”

“那太谢谢了！”

“千万别客气！只要不让孩子受罪就行。”

“好的。”

印家厚发现自己变得婆婆妈妈了，变得容易感恩戴德，变得喜欢别人的同情了。本来是又累又饿，被挤得满腹牢骚的，有人一同情，聊一聊，心里就熨贴多了，不知不觉就到了终点。从前的他哪是这个样子？从前的他是个从里到外，血气方刚，衣着整齐，自我感觉良好的小伙子。从不轻易与女人搭话，不轻易同情别人或接受别人同情。印家厚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的变化，他却弄不清这变化好还是不好。

在爬江堤时，他望见紫褐色的暮云仿佛就压在头顶上。心里闷闷的，不由长长叹了一口气。

轮渡逆水而上。

逆水比顺水慢一倍多，这是漫长而难熬的时间。

夕阳西下，一分钟比一分钟暗淡。长江的风一阵比一阵凉。不知是什么缘故，上班时熟识的人不约而同在一条船上相遇，下班的船上却绝大多数是陌生面孔。而且面容都是恹恹的，呆呆的，疲惫不堪的。上船照例也抢，椅子上闪电般地坐满了人，然后甲板上也成片成片地坐上了人。

印家厚照例不抢船，因为船比车更可怕，那铁栅栏门“哗啦”一开，人们排山倒海压上船来，万一有人被裹挟在里面摔倒了，那他就再也不可能站起来。

印家厚和儿子坐在船头一侧的甲板上，还不错，是避风的一侧。印家厚屁股底下垫着挎包。儿子坐在他叉开的两腿之间，小屁股下垫了牛皮纸，手绢和帆布工作服，垫得厚厚的。冲锋枪挂在头顶上方的一个小铁钩上，随着轮船的震动

有节奏地晃荡。印家厚摸出了梁雨生的《风雷震九州》，他想总该可以看看书了。他刚翻开书，儿子说：“爸，我呢？”

他给儿子一本《狐狸的故事》，说：“自己看，这本书都给你讲过几百遍了。”

他看书不到一页，儿子忽然跟着船上叫卖的姑娘叫起来：“瓜子——瓜子，五香瓜子——”声音响亮引起周围打瞌睡人的不满。

“你干什么呢？”

儿子说：“我口渴。”

“口渴到家再说。”

“吃冰淇淋也可以的。”

印家厚明白了，给儿子买了支巧克力三色冰淇淋，然后又低头看书。结果儿子只吃了奶油的一截，巧克力的那截被他抠下来涂在了一个小男孩的鼻子上，这小男孩正站在他跟前出神地盯着冰淇淋。于是小男孩哭着找妈妈去了。唉，孩子好烦人，一刻也不让他安宁。孩子并不总是可爱，并不呵！印家厚愣愣地，瞅着儿子。

一个嗓门粗哑的妇女扯着小男孩从人堆里挤过来，劈头冲印家厚吼道：“小孩撒野，他老子不管，他老子死了！”

印家厚本来是要道歉的，顿时歉意全消。他一把搂过儿子，闭上眼睛前后摇晃。

“呸！胚子货！”

静了一刻，妇女又说：“胚子货！”又静了一刻，妇女骂骂咧咧走了。雷雷从父亲怀里伸出头来，问：“胚子货是骂人话吗？爸。”

“是的。往后不许对人说这种话。”

“胚子货是什么意思？”

“骂人的意思。”

“骂人的什么？”

这是个爱探本求源的孩子，应该尽量满足他。可印家厚想来想去都觉得这个词不好解释。他说：“等你长大就懂了。”

“我长大了你讲给我听吗？”

“不，你自然就懂了。”他想，孩子，你将面对生活中的一切，包括丑恶。

“哦——”

儿子这声长长的哦令人感动，印家厚心里油然升起了数不清的温柔。

儿子老成而礼貌地对挡在他前面的人说：“叔叔，请让一让。”

印家厚说：“雷雷，你干什么去？”

“我拉尿。”儿子吩咐他，“你好好坐着，别跟着过来。”

儿子站在船舷边往长江里拉尿。拉完尿，整好裤子才转身，颇有风度地回到父亲身边。他的儿子是多么富有教养！可他母亲说他四岁的时候是个小脏猴，一天到晚在巷子口的垃圾堆里打滚，整日一丝不挂。儿子这一辈远远胜过了父亲那一辈，长江总是后浪推前浪，前景应是一片诱人的色彩。

他收起了小说。累些，再累些罢。为了孩子。

天色愈益暗淡了。船上的叫卖声也低了。底舱的轰隆声显得格外强烈。儿子伏在他腿上睡着了。他四处找不着为儿子遮盖的东西，只好用两扇巴掌捂住儿子的肚皮。

长江上，一艘幽暗的轮船载满了昏昏欲睡的乘客，慢慢悠悠逆水而行。看不完那黑乎乎连绵的岸土，看不完一张张疲倦的脸。印家厚竭力撑着眼皮，竭力撑着，眼睛里头渐渐红了。他开始挣扎，连连打哈欠，挤泪水；死鱼般瞪起眼珠。他想白天的事，想雅丽，想肖晓芬，想江南下的信，用各种方法来和睡意斗争。最后不知怎么一来，头一耷拉，双手落了下来，鼾声随即响了。父子俩一轻一重，此起彼伏地打着呼噜。

彩灯在远处凌空勾勒出长江大桥的雄姿，两岸的灯火闪烁闪烁，晴川饭店矗立在江边，上半部是半截黑影，下半部才有稀疏的灯光。船上早睡的人们此刻醒了，伸了伸懒腰，说：“晴川饭店的利用率太低了！”

舱面上一片密集的人头中间突然冒出了一个乱蓬蓬的大脑袋，这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疯子，她每天在这个时候便出现在轮渡上。女疯子大喝一声，说：“都醒了！都醒了！世界末日就要到来了。”

印家厚醒了，他赶快用手护住儿子的肚皮，恼恨自己怎么搞的！一个短短的觉他居然做了许多梦，可一醒来那些具体情节却全飞了，只剩下满口的苦涩味。在猛醒的一瞬间，他好不辛酸。好在他很快就完全清醒了，他听见女疯子在嚷嚷，便知道船该靠码头了。

“雷雷，到了，嘿，到了。”

“爸爸。”

“嘿，到了！”

“疯子在唱歌。”

“来，站起来，背上枪。”

“疯子坐船买票吗？”

“醒醒吧，还迷糊什么！”

汽笛突然响了，父子俩都哆嗦了一下，接着都笑起来，天天坐船的人倒让船给吓了一跳。

人们纷纷起立，哦啊啊打哈欠，骂街骂娘。有人在背后扯了扯印家厚，他回头一看，是讨钱的老头。老头扑通一下跪在他们父子跟前，不停地作揖。印家厚迟疑了一下，掏出一枚硬币给儿子。雷雷惊喜而又自豪地把硬币扔进了老头的破碗，他大概觉得把钱真的给人家比玩游戏有趣得多。

印家厚却不知该对老头持什么样的看法才对。昨天的晚报上还登了一则新闻，说北方某地，一个年轻姑娘靠行乞成了万元户。他一直提心有朝一日儿子问他这个问题。

“爸，这个爷爷找别人要钱对吗？”

问题已经来了。说对吧，孩子会效法的；不对吧，爸爸你为什么把钱给他？就连四岁的孩子他都无法应付，几乎没有一刻他不在为难之中。他思索了一下，一本正经地告诉儿子：“这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你太小怎么理解得了呢？”

幸好儿子没追问下去，却说：“爸，我饿极了！”

浮桥又加长了，乘客差不多是从江心一直步行到岸上。傍晚下班的人真怕踏上这浮桥，一步一拖，摇摇晃晃，总像走不到尽头，况且江上的风在春天也是冷的。

为什么不把江疏浚一下？为什么不想办法让轮渡快一些？为什么江这边的人非得赶到江那边去上班？为什么没有一个全托幼儿园？为什么厂里的麻烦事都摊到了他的头上？为什

么他不能果断处理好与雅丽的关系？为什么婚姻和爱情是两码事？印家厚真希望自己也是一个孩子；能有一个负责的父亲回答他的所有问题。

到家了！

炉火正红，油在锅里嗤啦啦响。乱七八糟的小房间里葱香肉香扑面，暖暖的蒸汽从高压锅中悦耳地喷出。妈妈！儿子高喊一声，扑进母亲怀里。印家厚摔掉挎包，踢掉鞋子，倒在床上。老婆递过一杯温开水，往他脸上扔了一条湿毛巾。他深深吸吮着毛巾上太阳的气息和香皂的气息，久久不动。这难道不是最幸福的时刻？他的家！他的老婆！尽管是憔悴、爱和他扯横皮的老婆！此刻，花前月下的爱情，精神上微妙的沟通等等远远离开了这个饥饿困顿的人。

儿子在老婆手里打了个转，换上了一身红底白条运动衫，伤口重新扎了绷带，又恢复成一个明眸皓齿，双颊喷红的小男孩。印家厚感到家里的空气都是甜的。

饭桌上是红烧豆腐和氽元汤；还有一盘绿油油的白菜和一碟橙红透明的五香萝卜条。儿子单独吃一碗鸡蛋蒸瘦肉。这一切就足够足够了啊！

老婆说：“吃啊，吃菜哪！”

她在婚后一直这么说，印家厚则百听不厌。这句贤惠的话补偿了其它方面的许多不足。

她说：“菜真贵，白菜三角一斤。”

“三角？”他应道。

“全精肉两块八哩，不兴还价的，为了雷雷，我咬牙买了

半斤。”

“好家伙！”

“我们这一顿除去煤和作料钱，净花三块三角多。”

“真不便宜。”

“喝人的血汗呢！”

“就是。”

议论菜市价格是每天晚饭时候的一个必然内容，也是他们夫妻一天不见之后交流的开端。

看印家厚和儿子吃得差不多了，老婆就将剩汤剩菜扣进了自己的碗里，移开凳子，拿过一本封面花哨的妇女杂志，摊在膝盖上边吃边看。

美好的时光已经过去，轮到印家厚收拾锅碗了。起先他认为吃饭看书是一个恶习，对一个为妻为母的人尤其不合适。老婆抗争说：“我做姑娘时就养成了这习惯，请你不要剥夺我这一点可怜的嗜好！”这样印家厚不得不承担起洗碗的义务。好在公共卫生间洗碗的全是男的，他也就顺应自然了。

男人们利用洗碗这短暂的时间交流体育动向，时事新闻，种种重要消息，这几分钟成了这排房子的男人们的友谊桥梁。今天印家厚在洗碗时听的消息太不幸了。一个男人说：伙计们，这房要拆了。另有人立刻问：我们住哪儿？答：管你住哪儿！是这个单位的它安排，不是的一律滚蛋。问：真的吗？答：我们单位职工大会宣布的，马上就来人通知。好几个人说：“这太不公平了！说这话的都是借房子住的人。印家厚也不由自主说了句：“是不公平得很。”

印家厚顿时沉重起来，脸上没有了笑意，心里象吊着一

块石头坠坠的发慌。他想，这如何是好呢？

他洗碗回来又抄起了拖把，准备拖了地再洗儿子换下的衣服。他不停地干活，进进出出，以免和老婆说话泄漏了拆房的事。她半夜还要去上夜班，得早点睡它一觉。暂且让自己独自难受吧。

“喂，你该睡觉了。”

“嗯。”

老婆还埋头于膝上的杂志。儿子自己打开了电视，入迷地看《花仙子》。

“喂喂，你该睡觉了。”

老婆徐徐站起。“好，看完了。有篇文章讲夫妻之间的感情的，你也看看吧。”

“好。你睡吧。”

老婆过去亲了儿子一下，说：“主要是说夫妻间要以诚相见，不要互相隐瞒，哪怕一点小事。一件小事常常会造成大的裂痕。”

“对。”印家厚说。

老婆总算准备上床睡觉了，她脱去外衣，又亲了亲儿子，说：“雷雷，今天就没有什么新鲜事告诉妈妈吗？”

印家厚立刻意识到应该冲掉这母子间的危险谈话，但他迟了。

儿子说：“噢，妈妈，爸爸今天没在餐馆吃凉面。”

老婆马上脸形怒色。“你这人怎么回事！告诉你现在乙肝多得不得了，不能用外边的碗筷！”

“好好，以后注意吧。”

“别糊弄人！别以后、以后的……我问你：你今天找了人没有？”

印家厚懵了，“找……谁？”

“瞧！找谁——？”老婆气急败坏，一屁股顿在床沿上，翘起腿，道：“你们厂分房小组组长啊！我好不容易打听到了这人的一些嗜好，不是说了花钱送点什么的吗？不是让你先去和他联络感情的吗？”

真的，这件事是家中的头等大事。只要有可能分到房子，彩电宁可不买。他怎么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呢？

“妈的！我明天一定去！”他愧疚地捶了捶脑袋。尤其从今天起，房子的事是燃眉之急的了，再不愿干的事也得干。

印家厚的态度这么好，老婆也就说不出话来了，坐在那儿干瞪着丈夫。

“酒呢？”

“黑市茅台四块八一两。”

“那算了，我再托托人去。奖金还没发？”

“没有。”他撒了谎。如果夫妻间果然是任何事都以诚相见，那么裂痕会更迅速地扩大。他说：“看动静厂里对轮流坐庄要变，可能要抓一抓的。”先铺垫一笔，让打击来得缓和些。西餐是肯定吃不成的了，老婆，你有所准备吧，不要对你的同事们炫耀，说你丈夫要带你和儿子去吃西餐。

老婆抹下眼皮，说：“唉，倒霉事一来就是一串。有件事本来我打算明天告诉你，今天让你睡个安稳觉的。可是……唉，姑妈给我来了长途电话。”

“河北的？”

“说她老三要来武汉玩玩，已经动身了，明天下午到。”

“是腿上长了瘤的那个？”

“大概是那瘤不太好吧。姑妈总尽情满足他……”

“住我们家？”

“当然。我们在闹市区。交通也方便。”

印家厚觉得无言以对。难怪他一进门就感到房间里有些异样，他还没来得及仔细辨别呢。现在他明白了：床头的墙壁上垂挂着长长的玻璃纱花布，明天晚上它将如帷幕一般徐徐展开，挡在双人床与折叠床之间：折叠床上将睡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印家厚讪讪地说：“好哇。”他弹了弹花布，想笑一笑冲淡一下沉闷的空气，结果鼻子发痒，打了个喷嚏。老婆一抬腿上了床，他扭小了电视的音量，去卫生间洗衣服。

洗衣服。晾衣服。关掉电视。把在椅子上睡着了的儿子弄到折叠床上，替他脱衣服而又不把他搬醒，鉴于今天凌晨的教训给折叠床边靠上一排椅子。轻轻的，悄悄的，慢慢的，不要惊醒了老婆。憋得他吭哧吭哧，一头细汗。

印家厚上床时，时针指向十一点三十六分。

他往床架上一靠，深吸了一口香烟，全身的筋骨都咯吧咯吧松开了。一股说不出的麻麻的滋味从骨头缝里弥漫出来，他坠入了昏昏沉沉的空冥之中。

只亮着一盏朦胧的台灯。

他在灯晕里吐着烟，杂乱地回想着所有难办的事，想得坐卧不宁，头昏眼花，而他的躯体又这么沉，他拖不动它，翻不动它，它累散骨架。真苦，他开始怜悯自己。真苦！

老婆推平身子，发出细碎的鼾声。印家厚拿眼睛斜瞟着

老婆的脸。这脸竟然有了变化，变得洁白，光滑，娇美，变成了雅丽的，又变成了晓芬的。他的胸膛呼地一热，他想，一个男人就不能有点儿野心么？这么一点破心中顿时涌出一团邪火，血液象野马一样奔腾起来。他暗暗想着雅丽和晓芬，粗鲁地拍了拍老婆的脸。老婆勉强睁开眼皮觑了他一下，讷讷说：“困死了。”

他火气旺盛地低声吼道：“明天你他妈的表弟就睡在这房里了！”他“嚟”地又点了一支烟，把火柴盒啪地扔到地上。

老婆抹走了他唇上的香烟。异常顺从地说：“好吧，我不睡了，反正也睡不了多久了。”她连连打呵欠，扭动四肢，神情漠然地去解衣扣。

印家厚突然按住了老婆的手，凝视着她皮肤粗糙的脸说：“算了，睡吧。”

“不，只有半小时了，我怕睡过头。”

“不要紧，到时候我叫醒你。”

“家厚！家厚，你真好……”

他含讥带讽地笑了笑。平静得象退了潮的沙滩。

老婆忽然眼睛湿润，接着抽泣起来，说：“我实在不忍心告诉你，这房子马上就要拆了……通知书已经送来了……”

“哦。我也早知道了。”他说，“明天我拼命也得想办法！”

“你也别太着急，退路也不是完全没有。我打听了，有私房出租，十五平方每月五十块钱，水电费另加。……西餐是吃不成的了。可笑的是……我们还象小孩子一样，嘴馋……”

印家厚关了台灯，趁黑暗的瞬间抹去了涌出的泪水。他

捏了捏老婆的手，说：“睡吧。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会直。”

老婆，我一定要让你吃一次西餐，就在这个星期天，无论如何！——他没有把这话说出口，他还是怕万一做不到，他不可能主宰生活中的一切。但他将竭尽全力去做！

雅丽怎么能够懂得他和他老婆是分不开的呢？普通人的老婆就得粗粗糙糙，泼泼辣辣，没有半点身份架子，尽管做丈夫的不无遗憾，可那又怎么样呢？

印家厚拧灭了烟头，溜进被子里。在睡着的前一刻他脑子里闪出早晨在渡船上说出的一个字：“梦”，接着他看见自己在空中对躺着的自己说：你现在所经历的这一切都是梦，你在做一个很长的梦，醒来之后其实一切都不是这样的。他非常相信自己的话，于是就安心入睡了。

（选自《上海文学》1987年第8期）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七卷

戏剧

一九七九—一九八九

高行健

车 站

地点：城郊—公共汽车站

人物：沉默的人 中年人

大爷 六十多岁

姑娘 二十八岁

愣小子 十九岁

戴眼镜的 三十岁

做母亲的 四十岁

师傅 四十五岁

马主任 五十岁

（人物的年龄均为出场时的年龄）

〔舞台中央竖着一块公共汽车的站牌子。由于长年风吹雨打，站牌子上的字迹已经看不清楚了。站牌子的旁边有一段铁栏杆，等车的乘客在栏杆内排队。铁栏杆呈十字形，东西南北

各端的长短不一,有种象征的意味,表示的也许是一个十字路口,也许是人生道路上的一个交叉点,或是各个人物生命途中的一站。人物可以从舞台的各个方向上场。

〔沉默的人挎着个提包上,站住等车。大爷空手上。〕

大 爷 车刚过?

〔沉默的人点点头。〕

大 爷 您进城去?

〔沉默的人点头。〕

大 爷 这礼拜六下午进城就得赶早,等下了班再来赶车,且挤不上去呢。

〔沉默的人微笑。〕

大 爷 (回头望)还没影儿呢。这礼拜六下午,大家伙都要进城,车还就越少。您要迟走一步,赶上那“高峰”,什么词儿!大伙都下班了,那节骨眼上,您就瞧那热闹吧,都生疖子硬挤,可您还得有那劲儿呀。像咱这年纪的,没门儿!咱总算赶在前面了,那提前下班走人的主儿还没动窝呢!咱午觉都没敢睡。(松了口气,打个哈欠)要不是今儿晚上城里有事,非去不可,咱说什么也不凑这“高峰”。(掏出香烟)您抽烟不?(沉默的人摇摇头)不抽烟的好。花钱得气管炎不说,想抽点好的还真买不着。一说来了“大前门”,得,那队就排到马路上来了,还拐几个弯儿。一个人限购两盒。您眼看排到了,售货员一掉脸,走了。您再问,答理都不答理你。这就叫“为顾客服务”?装装门面!那“大前门”其实都从大后门走啦!就跟这坐车一样,您这不是规规矩矩排着队,他

一出溜，前面去了，朝司机一招手，前门开了。人家是“关系户”，哼，尽这词儿。等您赶过去，它扑哧又关上了。这就叫“为乘客服务”，您还不干瞪眼？谁都看着，就是没治！（朝台侧一望）得，来人了，您头里站着，我排您后面，待会儿车一来，就乱套了，谁力气大，谁抢先占座儿，就这风气！

〔沉默的人微笑。

〔姑娘拿着个小钱包上，在离他们稍远一点的地方站住。

〔愣小子上，一跃坐到铁栏杆上，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支过滤嘴香烟，用气体打火机点着。

大 爷 （向沉默的人）您看，我说吧，就这风气！

〔沉默的人用手指敲打着铁栏杆，表示认可。

愣小子 等多久了？

〔大爷装没听见。

愣小子 得多少时间一班车？

大 爷 （没好气）问汽车公司去。

愣小子 真逗，我问您呢。

〔沉默的人从包里拿出本书，看起来。

大 爷 问我？我又不是调度。

愣小子 我问的是等多久了？

大 爷 年轻人，没这样问话的。

愣小子 （醒悟到）老爷子。

大 爷 我不是你老爷子。

愣小子 （嘲弄地）那您老……

大 爷 用不着。

〔愣小子败兴，吹起口哨，斜眼瞅着大爷，晃动着两腿。〕

大 爷 这是站队扶手用的，不是座儿。

愣小子 坐坐怕什么？又不是麻秆扎的。

大 爷 你没看见这栏杆都歪了吗？

愣小子 我坐歪的？

大 爷 都坐上去摇晃，能不歪吗？

愣小子 这是你家的？

大 爷 就因为公家的，我才管！

愣小子 你贫什么？回家去，跟你老娘们臭贫去吧！（摇晃得更加厉害）

大 爷 （耐着性子，好不容易没发作，转身对沉默的人）您瞧瞧……

〔沉默的人正在看书，根本没有注意这场谈话。戴眼镜的跑上。〕

大 爷 （对姑娘）站好队，呆会儿就乱套了。

〔愣小子从栏杆上跳下来，往前挤，站在姑娘前面。〕

〔做母亲的吃力地拎着个大提包赶忙上。〕

大 爷 总有个先来后到吧。

姑 娘 （对大爷，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没事，我就站这里。

〔汽车声响。师傅提着个工具袋大步赶上，排在末尾。汽车声逼近，大家都朝来车的方向望。沉默的人把书本收起。众人都跟着向前移动。〕

姑 娘 （回头望着戴眼镜的）别挤！

大 爷 站好队！大家都站好队。

〔汽车的行驶声从大家面前过去，愣小子突然绕过大爷和沉默的人，跑到前头。〕

众 人 （冲着愣小子）哎！哎——哎——

〔汽车没停。〕

众 人 停车！为什么不停车？喂——

〔愣小子追了几步，汽车声远去。〕

愣小子 丫挺的！

大 爷 （气忿地）都这样没法停车！

做母亲的 喂，前面的站好队！

戴眼镜的 （向愣小子）站队，站队，你听到没有？

愣小子 碍你什么事？总归在你前面。

做母亲的 不就这几个人，排好队按顺序上车多好。

戴眼镜的 （对愣小子）你排在人家后面的。

大 爷 （向沉默的人）没教养。

愣小子 你有教养？

做母亲的 你不排队还挺有理的？

大爷 （一板一眼）说的是你等车不排队，没一点教养！

愣小子 你脚痒叫你老娘儿们给你脱鞋呀，冲我来什么劲？

做母亲的 年轻人学得这样流里流气的不好。

戴眼镜的 大家叫你排队，怎么这样不知趣？

愣小子 谁没排队？车不停，朝我叫唤什么？

戴眼镜的 你排在人家后面的！

愣小子 在你前面就得了。

大 爷 （气得哆嗦）站队去！

愣小子 你一个劲扇唬什么？你当我怕你？

大 爷 你还想打人是不是？

〔沉默的人过去，走到两人跟前。愣小子见他身强力壮，不免畏惧，退缩了一步，仍不示弱地靠在栏杆上。

愣小子 有本事叫它停车呀。（靠在铁栏杆上晃了晃）

大 爷 小伙子，你这学算是白上啦！

愣小子 白上了怎么的？你墨水喝得多怎么不坐小卧车去？

大 爷 排队等车没什么可丢人的，这是社会公共道德，你学校里的老师没教你？

愣小子 没这一课。

大 爷 你爹妈也不教你？

愣小子 你妈教你，你怎么也没上得去呀？

〔大爷一时语塞，望了望沉默的人，沉默的人又拿起书来了。

愣小子 （得意）您要是没挤过车，您就算白活这么大年纪了。

戴眼镜的 大家都在等车，还是自觉点吧。

愣小子 我这不排着？在你前头。

戴眼镜的 你是在人家后面到的。（指指姑娘）

愣小子 她先上就是了。可车来了，她得挤得上呀。

姑 娘 （转身不理他）讨厌！

愣小子 （对大爷）您要是挤得上，您就挤；您挤不上，您就别怪我了。您老挤不上，也别把后面的人堵住。老爷子，您这么个有文化水的大明白人，挤车的道理还不懂？咱没正经上过几天学，可咱挤过车。

〔汽车声响。〕

做母亲的 车来了，大家站好队。

愣小子 （依然靠在栏杆上，对姑娘）我在你后面。待会儿你挤不上，甭怪我撞着你了。

姑 娘 （皱眉头）你上前去好了。

〔汽车声逼近。沉默的人收起书本。一直蹲在地上的师傅也站起来，大家都顺着栏杆朝前挤。〕

戴眼镜的 （对姑娘）你一会贴边上，抓住车门的把手。

〔姑娘看了他一眼，没答理。众人跟着汽车去的方向，向前移动。愣小子在栏杆外面，跟在姑娘后面。〕

大 爷 停车！停车呀！

戴眼镜的 喂——停车！

做母亲的 都等了多半天啦！

姑 娘 刚才那趟就没停。

愣小子 你他妈……

师 傅 嘿！

〔众人追车追到舞台的一角。愣小子突然往前冲，戴眼镜的一把抓住他。愣小子一甩手，戴眼镜的揪住他的袖子。愣小子转身一拳打过去。汽车声远去。〕

戴眼镜的 你敢打人！

愣小子 就揍你什么的？

〔两人厮打。〕

大 爷 打人啦！打人啦！

做母亲的 现今这些年轻人呀！

姑 娘 （对戴眼镜的）你躲开他呀！

戴眼镜的 流氓！

愣小子 （扑上去）就扇你！

〔沉默的人和师傅上前把两人分开。〕

师 傅 都住手！住手！吃饱了撑的？

戴眼镜的 臭流氓！

愣小子 你他妈丫头养的！

做母亲的 多难听，怎么都没一点羞耻

愣小子 谁叫他扯老子的衣服！

戴眼镜的 我不过拉他一把。你为什么不排队？

愣小子 别在骚货面前逞能，有种的跟我到一边去遛遛。

戴眼镜的 我怕你？臭流氓！

〔愣小子又扑上去，被师傅一把抓住手腕子，动弹不得。〕

师 傅 搞啥子乱？站后面去。

愣小子 碍你什么事了？

师 傅 后面去！（拧住他的手腕，把愣小子拖到队尾）

大 爷 对，甭叫他起哄，弄得大家都上不了车。（对沉默的人）就吃这个。

〔沉默的人没听见，又看起书来了。〕

愣小子 我排在前面的！就兴你们进城，不兴我进城？

做母亲的 谁也没有不叫你进城呀。

大 爷 （对做母亲的）人家进城都有事去，他偏起哄。就有那种专在上车的时候起哄的“三只手”，可得当心。

〔除沉默的人和师傅外，大家都摸钱包。〕

愣小子 神气什么！老土鳖！

〔姑娘和做母亲的相互望望，笑了。大爷不满地瞅了她们一眼。〕

做母亲的 （忙转话题，对戴眼镜的）你犯不上同他动手，打起来你要吃亏的。

戴眼镜的 （英雄气概）有这么几个捣乱的，大伙儿车就别想上得去。您也去城里？

做母亲的 我爱人和孩子在城里呀，星期六挤车真头疼，上车就跟打架一样。

戴眼镜的 您干嘛不调到城里去？

做母亲的 谁不想调进城里去，可得有门路呀，唉！

姑 娘 连着过去两趟车了，都不停。

戴眼镜的 起点站坐满才发车。你进城有事去？

〔姑娘点头。〕

戴眼镜的 你其实不如到起点站上车，你住哪里？

〔姑娘警惕地望了他一眼，不答。戴眼镜的讨了个没趣，推推眼镜。〕

〔沉默的人合上书本，回头望望来车的方向，有些焦躁，又埋头看书。〕

大 爷 真急人。咱得七点钟准时赶到城里文化宫。

做母亲的 您真有趣，进城看戏去？

大 爷 没这福分，戏叫城里人看去吧，我赶一局棋。

做母亲的 什么？

大 爷 赶一局棋，车马炮，您不懂？将！

姑 娘 啊，下象棋呀，大爷您可真有瘾。

大 爷 姑娘，我下了一辈子的棋！

戴眼镜的 各人有各人的爱好，人要没一番热情，活得可是没劲。

大 爷 你这话算说对了！咱是什么棋书都研究过，从《张天师秘传棋法大全》到新近出版的《象棋残局一百解》，咱能一步不差地摆给你看！你也下棋？

戴眼镜的 有时也玩玩。

大 爷 玩玩哪行呀，这有讲究的呢，是一门专门的学问！

戴眼镜的 是的，下好了也不容易。

大 爷 你听说过李墨生不？

做母亲的 （见师傅的工具袋靠着她的大口袋，把自己的口袋往身边挪挪）这师傅是做木匠活的？

师 傅 唔。

戴眼镜的 哪个李墨生？

做母亲的 您星期六也赶活做呀？

师 傅 （懒得答理）哦。

大 爷 你下棋连李墨生都不知道？

戴眼镜的 （抱歉）没印象……

做母亲的 您修理椅子腿吗？我们家……

师 傅 （顶撞）俺做细木工的。

大 爷 你晚报也不看？

戴眼镜的 我最近忙着复习功课，准备考大学。

大 爷 （兴致索然）那你这棋还没入门呢。

做母亲的 （转而对姑娘）你家也在城里？

姑 娘 不，有事去。

做母亲的 （打量她）会朋友？

〔姑娘难为情地点了下头。

做母亲的 小伙子人挺好？做什么工作？

〔姑娘低头用脚尖在地上划。

做母亲的 快办事了吧？

姑 娘 看您说的！（从钱包里掏出手绢搥风）这车怎么还不来？

戴眼镜的 调度员准跟人聊天去了，忘了钟点。

做母亲的 就这样“为乘客服务”？

大 爷 是乘客倒过来为他们服务 没人在车站上总等着，能显派出他们吗？您就耐着性子等吧。

做母亲的 有这功夫，一大盆脏衣服都洗完了。

姑 娘 您这星期六赶回去，还得洗衣服？

做母亲的 这就叫成家过日子。我那口子呀，就知道捧个书本，什么也不会。手帕子总算小吧，都洗不干净。找对象，可别找这样的书呆子。人家会活动的，早把家属都弄进城了。

大 爷 您可是自找的，就不会让他调到郊区来？每礼拜就这样等车、挤车，受得了吗？

做母亲的 我有孩子呀，我得为我倍倍着想。这郊区学校的教学水平，您不是不知道，哪有几个能考上大学的？（朝愣小子努努嘴）我可不能叫我倍倍混成那样，耽误了他的前途。

〔汽车声响。

姑 娘 车来了！

戴眼镜的 真来了，还是趟空车！

做母亲的 （拎起她那大口袋）别挤，都上得去，大家都有座儿。

愣小子 （对大爷）您还是多看着点脚底下，别绊个跟头，把钱包丢了，掏不出钱打票，那才现眼呢！

大 爷 小伙子，别不知天高地厚，早晚有你哭的时候。（对众人）别忙，大家都排队上车。

〔众人精神抖擞，整整齐齐排好队。汽车声逼近。马主任敞开外衣，摆动着两手，走上，径直朝车站前方去。〕

众 人 喂，站队！怎么回事？懂不懂规矩，后面排队去！

马主任 （不以为然）我看看，你们排你们的队就是了。

戴眼镜的 你没见过汽车？

马主任 我没见过你这样的。（瞪他一眼）我找人。

〔汽车声从众人面前过去，又没停车。马主任登登地跑到车站前方。〕

马主任 （直挥手）嘿！嘿！老王！王师傅！我是供销社的老马呀！

〔众人乱套了，一起追赶汽车。〕

戴眼镜的 为什么不停车？

姑 娘 几趟连着都没停，快停车呀！

做母亲的 车里就几个人，为什么不停？

马主任 （指着前方，追着喊）捎一个，前门开一下！我供销社的老马呀！就我一个人——

大 爷 （指着骂）有这样开车的？你们还顾不顾乘客了？

师 傅 奶奶的！

愣小子 （捡起一块石头砸过去）我砸了你！

〔汽车声远去。沉默的人凝神望着。〕

马主任 好嘞！你们汽车站往后别想再找我姓马的开条子了！

大 爷 您供销社的马主任吧？

马主任 （摆出架子）什么事？

大 爷 您认识开车的？

马主任 换人了。真他妈实用主义。

大 爷 敢情您主任的情也不领？

马主任 唉，别提了，这种交情。汽车站的往后再来，咱姓马的就公事公办了。（掏香烟）您抽烟？

大 爷 （瞅他那支烟的牌子）不，谢谢，咱出门忘带老花镜子了。

马主任 “大前门”呀。

大 爷 这烟可不好买。

马主任 可不。前天他们汽车站的找到我，就手批了他们二十条。没想到还真不是玩意儿。

大 爷 您也批我一条吧。

马主任 这短缺商品不好办。

大 爷 这“大前门”都走了后门，怪不得这车到站该停的也都不停了。

马主任 您这是什么意思？

大 爷 没意思。

马主任 这没意思是什么意思？

大 爷 没什么意思。

马主任 这没什么意思是什么意思？

大 爷 没什么意思就是没什么意思。

马主任 您这没什么意思就是没什么意思不是没意思！

大 爷 那您说什么意思？

马主任 您这没什么意思就是没什么意思背后的意思很明白！您是想说我这当主任的带头开后门，是不是？

大 爷 这可是您说的啊。

〔沉默的人烦躁地来回大步走着。〕

戴眼镜的 （读英语单词卡片）book, pig, desk, dog, pig, dog, desk, book——

师 傅 你这念的哪国的英文呀？

戴眼镜的 英文就是英文，没哪一国的。不，我这是美国音的英语。英国、美国人都讲英语，可口音不一样，就好比“我”这个词，您说“俺”，他们说“咱”。现在考大学都要考外语，过去没学过，只好从头学起，总不能光等车等车，在车站上把大好光阴白白浪费掉。

师 傅 你念吧，念吧。

做母亲的 （同时对观众自言自语）我的倍倍等着我回去做
姑 娘 约好了是七点一刻在公园元宵呢，他白糖的、豆沙的、五仁的都不吃……偏偏园门口，马路对面，第三根灯柱下，我带着紫红皮包，就要吃这芝麻馅的……

他依在飞鸽自行车前……

〔沉默的人走到她们跟前，忧郁地望着她们。她们止住不语。〕

马主任 （对大爷）我问你什么叫短缺商品？

大 爷 买不着的呗。

马主任 对顾客来说，买不着，对我们商业部门来说，叫做
货源不足。货源不足就造成供销矛盾。您怎样解决这个
矛盾？

大 爷 我不是主任。

马主任 可您是顾客呀！你戒得了烟？

大 爷 试过好几回。

马主任 您不知道抽烟有损健康？

大 爷 知道呀。

马主任 知道了您还抽？您看吧，宣传归宣传。不是年年宣
传计划生育？生孩子的少了没有？人口照样上涨！大人
还没戒得了烟，小年轻胎毛还没脱尽就一个跟着一个又
学上瘾了，抽烟的比那种的烟叶子还长得快。您说这供
销矛盾解决得了吗？

〔沉默的人把提包甩在肩上，欲行又止。〕

戴眼镜的 （大声地背）Open your books！Open your
pigs —— 不对，Open your dogs —— 不对，不
对！

大 爷 不会多生产些？

马主任 您这就问得在理了！可这是生产部门的事，我们商

英语，打开你们的书！

打开你们的猪！

打开你的狗！

业部门解决得了？您怪我开后门，我后门还只能照顾关系户，前门能敞开来卖吗？您说呀，总是有人买得着，有人买不着的，要都买着了不就没矛盾了吗？

姑 娘 什么什么呀，烦死了。

做母亲的 你还没体会到，等你做母亲了，烦心事更多。

〔沉默的人转身，姑娘的目光同他相遇立刻垂下眼睛。沉默的人并没有注意到，大步走了，头也不回，轻微的音乐声起，乐声表现了一种痛苦而执拗的探求。音乐声渐渐消失。姑娘望着他走去的方向，若有所思。〕

师 傅 俺打个岔。(马主任和大爷回头)俺不是说你们二位，你们说你们的相声吧。

马主任 你当我要贫嘴说相声呢？我在做顾客的思想工作！（继续说服大爷）您不了解我们商业部门的情况。您有情绪，您承认不承认？我这主任就那么好当的？你试着当当呀！

大 爷 咱当不了。

马主任 您当当看！

大 爷 我服了，服啦！

马主任 （对师傅）您看见了没有？看见了没有？

师 傅 看见个啥呀！您说的是那位戴眼镜子的老师。

戴眼镜的 （造句）Do you speak English? I speak a litter.....

你说英语吗？我说一点儿.....

愣小子 （学他，怪腔怪调）爱——死——皮——克——爱
——立——秃——儿——

戴眼镜的 （恼怒）Are you pig?

愣小子 你才放屁呢？

姑 娘 别吵了，好不好？真受不了！

师 傅 这位老师，你那手表几点钟了？

戴眼镜的 （看表，大吃一惊）怎么？怎么……

师 傅 不走啦？

戴眼镜的 不走倒好了……怎么，都一年过去了。

姑 娘 你骗人！

戴眼镜的 （再看表）真的，我们在车站上已经等了整整一
年啦！

〔愣小子把食指放进嘴里，使劲吹了一声口哨。〕

大 爷 （瞪了他们一眼）瞎说！

戴眼镜的 怎么瞎说，不信您看表。

师 傅 别噓，没事！

做母亲的 我这表怎么才两点四十？

愣小子 （凑过去）停啦！

师 傅 叫啥？（对大爷）看您的。

大 爷 （哆哆嗦嗦，好不容易掏出怀表）怎么不对呀？

愣小子 您看倒啦。

大 爷 一点……十分。停了。

愣小子 （幸灾乐祸）还不及人家的，您那表跟您一样，也

老啦。

马主任 （摇手腕子，听）我的怎么也停了？

做母亲的 看看日期，您那不是带日历的？

马主任 十三月四十八——怪了，我这可是进口的俄美加！

愣小子 别塑料机芯的吧？

马主任 去一边去！

戴眼镜的 我这是电子表，不会错的，你们看，还正走呢。我去年买的，一直就没停过，六用电子表，年月日时分秒都有，你们看呀，可不是过了整整一年了！

师 傅 你唬得人心惶惶，电子表又怎么的？电子表也有不准的。

大 爷 这师傅，咱不能不相信科学呀，电子是科学，科学不会唬人。现今可是电子时代啊！咱们准是出了什么岔了。

做母亲的 就是说，我们在这站上等车就等了一年了？

戴眼镜的 是的，确确实实一年了，一年零三分一秒，二秒，三秒，四秒，五秒，六秒……你们看，还走着呢。

愣小子 嘿，真格的，哥儿们，真他妈一年嘞！

〔姑娘跑开，双手捂住脸。众人肃然。〕

做母亲的 （自言自语）他们衣服早没换的了，他什么也不会，裤子破了都不会补。倍倍叫妈妈该哭得死去活来了，我可怜的倍倍……

〔姑娘蹲下，众人慢慢围拢去。〕

戴眼镜的 （轻声地）你怎么了？

师 傅 饿的吧？俺包里还有块煎饼。

大 爷 肚子疼？

马主任 （对观众高声地）大夫在哪里？哪位懂医的给看看呀！

做母亲的 （控制住自己，走过去，在姑娘身边俯下）哪儿不舒服？告诉我。（摸着她的头）

〔姑娘埋头在做母亲的怀里，失声痛哭起来。

做母亲的 姑娘家的事，你们都走开吧。

〔众人散开。

做母亲的 姑娘，告诉我，你怎么回事？

姑 娘 大姐……我难受呀……

做母亲的 （抚摸着她）靠在我身上。（坐在地上，让姑娘靠在身上，凑着她耳边问她）

大 爷 （显然苍老了）唉，这局棋也算吹啦……

马主任 您进城去就为的下盘棋？

大 爷 为了这局棋，我等呀等呀，足足等了一辈子啊。

姑 娘 不是！不是！他不会再等我了……

做母亲的 傻丫头，会等的。

姑 娘 不会，不会，你不知道。

做母亲的 你们认识多久了？

姑 娘 才头一回约好，七点一刻，在公园门口，马路对面，第三根灯柱子下……

做母亲的 你们以前都没见过面？

姑 娘 是我一个同学，上城里工作了，她给介绍的。

做母亲的 别难过，再找嘛，世上的小伙子多的是。

姑 娘 再也不会，再也不会有人等我了！

马主任 (对观众, 自言自语) 我可得走了, 我不就是上同庆楼吃吃饭喝喝酒吗? 人家请的, 也是关系户。我犯不上为进城喝酒等上一年。酒我家里也不是没有? 就说那白瓷瓶子装的、红丝带拴着的、誉满全球的茅台吧, 不是吹, 我一句话, 还甭劳神抬个腿, 有人就给提溜来了。我犯不上。(大声) 犯不上!

大 爷 (激动) 这局棋我还非下不可!

马主任 (对观众) 真叫棋迷了, 世上还什么怪人都有, 为下盘棋在车站上等上一年。(对大爷, 好心地可怜他) 我也没少下棋, 可没迷到您这程度。您这是棋瘾来了, 上我家去, 再来上二两, 我陪您过瘾, 喝着杀着, 杀着喝着, 老爷子, 您看您这么一大把年纪了, 何苦在这车站上干耗着? 跟我走吧。

大 爷 (鄙夷地) 跟你?

马主任 老爷子, 就我那供销社的百来号人, 股长、组长的也不下十多个, 还没一个是我的对手呢, 不信, 您问他们去!

戴眼镜的 (念) pig, book, desk, dog.....k.....g.....k.....

大 爷 (激动得哆嗦) 您.....您看晚报吗?

马主任 没一天拉下的! 我就订晚报。城里的晚报中午就送到了镇上的邮局里, 下午就分到我们供销社, 我总是留着吃过晚饭再看, 城里的新闻, 过一宿, 我没有不知道的。

大 爷 您知道那位叫李墨生的吗?

马主任 嗨, 新唱响了的旦角, 绝了!

大 爷 亏您还下棋呢。我说的是当今的棋坛国手！

马主任 噢，您说的是象棋比赛冠军李什么来着？跟我家里她娘家一个姓。

大 爷 冠军又怎么的？他那棋，还差口气！

马主任 老伙计，这么说，您也可以拿冠军了？

大 爷 晚报上登出来的他夺魁的那谱儿，咱……咱不是没有研究过！不就因为他住城里？咱要也在城里……

马主任 （笑）那冠军就是您的了。

大 爷 咱不敢这么说，总归，咱给他写了封信，同他在城里文化宫约了一局，就今儿晚上，嗨！是一年前的今儿晚上！棋不悔子，人不能无信啊！

马主任 倒也是。

戴眼镜的 （使劲背，痛苦地）bik，pook，Desgdokpikboog
真别扭！

愣小子 还劈劈叭叭放洋屁呢？

戴眼镜的 （急躁）我跟你不一样，你可以游游晃晃，无所事事，我可得考大学！我只有这最后一个机会了，再不来车，就错过了报考的年龄！等啊等啊，把青春浪费了是多么痛苦，这你不懂！你走开吧。

愣小子 我没碍你事呀？

戴眼镜的 （恳求）请你走开，让我清静点好不好？你哪儿不好晃荡？

愣小子 城里就不能！（走开，百般无聊，突然爆发）城里的马路就许他城里人逛？咱就不是人？就不能进城去遛遛？老子偏要去！

师 傅 (烦恼) 鬼叫个啥? 你就不能坐下歇会!(蹲下, 从工具包里撕块旧报纸, 拿出片烟叶子, 搓碎, 卷烟)

〔静场。光线转暗。远处似乎有汽车声响, 又响起仅能察觉的音乐, 那沉默的人的音乐隐约再现。众人谛听, 像是风声, 接着, 又消逝了。〕

马主任 (对观众) 这一个个都中邪了。(对众人) 喂, 你们还不死心? 走不走呀?

愣小子 哪去?

马主任 回去呀。

愣小子 我还当你进城去。

马主任 我抽风了? 这老远的, 还走到城里去喝那顿馊酒? 没这么大的瘾。

愣小子 (悲凉) 我就是要进城吃酸牛奶去。

马主任 我跟人讲话, 你小子接什么碴?(对大爷) 您不走我可走啦。

〔众人互相望望, 有所动心。〕

大 爷 噢。(望着马主任。愣住, 没主意)

做母亲的 (望着大爷) 您……

姑 娘 (望着母亲) 大姐……

戴眼镜的 (忧郁地望着姑娘) 你……

师 傅 (看着戴眼镜的举动) 喂!

〔马主任走到师傅面前, 向他摆了一下头, 示意让他跟着走。师傅还望着戴眼镜的。马主任低头望了望师傅的工具包, 用脚踢了踢。众人视线的循环便随

之中止了。

愣小子 嘿，那主儿呢？溜号了？

大 爷 谁走了？

愣小子 您真老糊涂了，就排在您头里的那主儿，把哥儿们甩了，一个人不声不响溜号啦！

众 人 （除姑娘外，都兴奋起来）谁呀？谁呀？说谁呢？谁走了？

大 爷 （拍腿，恍然大悟）对了，咱先头还跟他招呼来着，也不吭一声就走了。

做母亲的 谁呀，您说谁走了？

戴眼镜的 （记起来了）他挎着个包，排在最前面，总在那里看书……

做母亲的 噢，你们打起来，他拉架来着！

师 傅 对了，俺咋没看见他啥时候走的？

戴眼镜的 不会是上车了吧？

马主任 倒给他开前门了？

姑 娘 （茫然）车根本没停，他自己一个人往城里去了。

马主任 往这头还是那头？（用手指着两个相反的方向）

姑 娘 顺着公路，往城里去了。

马主任 你看见的？

姑 娘 （忧伤）他还望了我一眼，就头也不回往前走了。

戴眼镜的 人家恐怕早到城里了。

愣小子 没法儿不！

大 爷 （对姑娘）你怎么不早说？

姑 娘 （惶恐不安）大家不都在等车……

大 爷 真有心计呀……

姑 娘 他看人的时候，眼神都不带眨一下，就像要把人看穿了似的……

马主任 (有点紧张) 他别是城里下来调查的干部吧？他没有注意我们讲话，我同这老爷子做思想工作的时候？

姑 娘 那会儿倒没有，他走来走去，像在想心事……

马主任 他没有收集……比方说，咱这里香烟供销的情况，开后门卖“大前门”的情况？

姑 娘 就没听他说过一句话。

马主任 你怎么也不向他反映反映汽车公司的问题？群众对他们很有意见嘛！

大 爷 如今这出门在外，行路真难啊。(用手摸着铁栏杆，在栏杆里转着，琢磨) 这交通，都哪儿哪儿呀？别是等错了站吧？

师 傅 (不安) 老头，你说啥呀？这站不到城里？

大 爷 没准是在马路那边上车吧？

戴眼镜的 (往对面看) 那是往回去的站。

师 傅 (放心地) 哦，老人家，你吓了俺一跳哩。(蹲下)

大 爷 (颤兢兢地对观众) 诸位也都等车？(自言自语) 听不见。(更大声些) 诸位等车回乡下去？(自言自语) 还听不见。(对戴眼镜的) 年青人，我耳朵背，你问问他们是不是回乡下去？要都回去，咱也别为进这城遭罪了。

马主任 (摇头，叹息) 城里也不是天堂啊！还是回去吧。我儿子该要办喜事了。(对师傅) 这位师傅是做木匠活的？

师 傅 唔。

马主任 你给我儿子打套家具吧。耗着不也白耽误工？亏不了你的。

师 傅 不去。

马主任 工钱除外，还管饭，外加一天两盒带锡纸包的“大前门”。（自言自语）别老是“大前门”了，叫商业局管理科的听见就不好了！咳，咳！还不知道你手艺怎样啊？

师 傅 俺做细木工、硬木活的，打那红木雕花的太师椅，花厅里摆的乌檀木屏风，你做得起？俺祖传的手艺！

马主任 还真拿糖 呢！告诉你吧，城里人时兴坐沙发，谁还要你那硬得硌屁股的太师椅？

师 傅 俺做的活儿是叫人看的，不是叫人坐的。

马主任 嗨，新鲜事全叫我赶上了。你敢情是专做摆设的？

师 傅 现时打锣也找不到俺这手艺。城里外贸公司要聘俺开班带徒弟！

马主任 待着吧，待着吧。我可要回去了，有没有跟我走人的？

〔静场。光线更暗了。远处有汽车的声音，沉默的人的音乐再现，轻微而分明，那探索的节奏越来越清晰了。〕

戴眼镜的 你们听，听呀！听见了没有？那……

〔音乐声消失。〕

戴眼镜的 你们怎么就没听见呢？那人早到城里啦！我们也不能等待啦！无用的等待，无益的痛苦……

拿糖，方言，拿糖作醋，摆架子，装腔作势。

大 爷 是这话啊，咱就等了一辈子，就这样等啊，等啊，等老啦！

做母亲的 （同时）早知道上路这样难，就不该带这么个大包，红枣芝麻呀，扔了又可惜。

姑 娘 （同时）我疲倦极了，大概也憔悴极了，我什么也不想，就这样睡一觉才好。

愣小子 甭唠叨了！有这磨牙的功夫，爬都爬到城里了！

师 傅 你咋不爬去？

愣小子 你爬咱就跟你爬！

师 傅 俺这双手干的是手艺，人不是粪缸里的蛆！

戴眼镜的 （面朝观众）喂，喂，你们还在等车吗？没声音。
（大声）对面还有等车的没有？

姑 娘 黑咕隆咚的，什么都看不见。夜里了，不会再来车了。

师 傅 俺等它到天亮！汽车站牌子竖在这里，哪能唬人哪？

马主任 要是这车就不来呢？你就傻等它一辈子？

师 傅 俺有手艺，城里要俺的手艺！人家要你个啥？

马主任 （自尊心受到损害）人家请我吃饭，我还不想吃呢！

师 傅 那你咋不回去哩？

马主任 我早惦着回去了。（苦恼）这大野地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暗地里再窜出一条狗——喂，你们哪个肯陪我回去？

大 爷 咱倒是想回去，可这往回去漆黑的道，更难走呀，嗨

.....

愣小子 （爬起来，拍拍屁股）走不走呀？

马主任 行，咱俩做个伴。

愣小子 谁跟你走呀？我上城里去喝酸牛奶。

师 傅 好好的牛奶搁酸了喝，啥味道？还有城里那啥子啤酒，马尿一样！不是城里啥都好，没出息！

愣小子 我就要喝，就奔那酸牛奶去，一气就喝它五瓶！（对戴眼镜的）甭跟他们耗了，咱俩走！

戴眼镜的 要是刚走车就来了呢？（对观众，自言自语）车来了，又不停呢？理智上，我觉得应该走，可说不定，万一呢？不怕一万，怕就怕这万一。必须作出决策！desk, dog, pig, book, 走，还是等？等，还是走？这真是人生的难题呀！也许命中注定，就得在这里等上一辈子，到老，到死。人为什么不去开创自己的前途，又何苦受命运的主宰？话又说回来，什么是命运呢？（问姑娘）你相信命运吗？

姑 娘 （轻声地）相信。

戴眼镜的 命运就好比一块硬币，（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硬币）你相信这个？

（扔起又一把抓住）是花儿，还是字？pig, book, desk, dog, 这就决定了！Are you teachers? No, Are you pig? 不，什么都不是，I am I, 我就是我！可你不相信你自己，倒相信这个？（自嘲，把手中的硬币抛起，接住）

姑 娘 你说怎么办吧？我连拿个主意的力气都没有了。

戴眼镜的 那我们就玩一回命运吧。字是等下去，花儿是走，就这一下子了！（扔起硬币，硬币落地，用手掌一捂）走，

还是等？等，还是走？就看我们的命运吧！

姑娘（赶忙用手掌按在他手背上）我怕！（发觉摸着他的手，又连忙缩回自己的手）

戴眼镜的 你怕你自己的命运？

姑娘 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愣小子 嘿，这俩够意思的。喂，你们到底走不走呀？

师傅 还有完没完？要走的走！站牌子竖在这儿，人都等着哩！咋不来车！不朝坐车的收票钱，开车的咋开工资？

〔静场。汽车的声响和沉默的人的音乐同时传来。越来越清晰，节奏也更为分明。〕

马主任（挥挥手，仿佛要赶开这令人烦恼的干扰）喂，有走的没有？

〔音响消失了。靠着站牌打瞌睡的大爷呼噜了一声。〕

大爷（没睁眼）车来了？

〔众人不答。〕

愣小子 都跟这木头牌子泡上了，真没劲！（拿了个大鼎，颓然坐倒在地上）

〔众人都蹲着或坐在地上。汽车声响。谁也不动，只是倾听着。汽车声渐响。光线随之转亮。〕

愣小子（依然趴在地上）来了，嘿。

做母亲的 总算来了。老人家，别睡了，天都亮了，车要来了！

大爷 来了？（连忙站起来）来了！

姑娘 别是这站又不停吧？

戴眼镜的 再不停就截住它！

姑 娘 不会停的。

大 爷 不停是他们失职！

做母亲的 它要是就不停呢？

愣小子 （突然跳起）这师傅，包里有大钉子没有？

师 傅 干啥？

愣小子 再不停就叫它放炮，大家都甭进城了！

姑 娘 别介，破坏交通可是犯法的。

戴眼镜的 咱们还是拦车吧，都挡在马路上，排成一排！

师 傅 中！

愣小子 （捡起根棍子）快，车来了！

〔汽车声逼近，众人都站了起来。〕

姑 娘 （喊）停——车！

做母亲的 我们已经等了一年啦！

大 爷 嘿，嘿，停车呀！

马主任 喂——

〔众人都拥到舞台前沿，堵在马路上。汽车喇叭声响。〕

戴眼镜的 （指挥大家）一，二！

众 人 停车！停车！停车！

戴眼镜的 我们白白等了一年啦！

众 人 （纷纷挥手喊）我们再也等不及啦！停车！停车！停车！停车呀！停车——

〔汽车不停地鸣喇叭。〕

大 爷 闪开！快闪开呀！

〔众人连忙躲开。又连忙追着汽车叫喊。〕

愣小子 （挥舞着棍子扑上去）我砸了你！

戴眼镜的 (拉住他) 会把你轧死的!

姑 娘 (吓得闭上眼睛) 啊——

师 傅 (冲上去, 一把拖住愣小子) 你不要命啦!

愣小子 (挣脱, 追上去, 把手中的棍子扔过去) 叫你他妈
翻到河里去喂王八!

[汽车声远去。静场。]

师 傅 (茫然) 都是外国人。

做母亲的 外国人坐的旅游车。

戴眼镜的 威风什么? 不就给外国人开车吗?

大 爷 (嘟囔) 人都没坐满。

师 傅 (伤心) 俺站着还不行? 俺又不是不打票。

马主任 你有外汇吗? 专收外国钱。

大 爷 (跺脚) 这儿可不是外国呀!

姑 娘 我说了不会停车, 就不会停车。

[这时候, 一辆接一辆的车从众人面前驶过。有来的
也有去的, 各色车辆, 各种声响。]

马主任 这也太……太气人了, 把乘客当猴耍! 要不停车就
别在这竖站牌子! 这汽车公司不整顿, 交通没法上得去!
你们写封群众来信, 我亲自送到他们上级领导交通局去,
(指着戴眼镜的) 你写!

戴眼镜的 怎么写?

马主任 怎么写? 就这么这么这么写——嘿, 你这么个知识
分子, 连封群众来信也写不了?

戴眼镜的 写这信有什么用? 人还不照等着吗?

马主任 你们愿等就等吧, 我着什么急? 城里那顿饭我早就

不想吃了，我是替你们操这份心！等吧，都活该，等吧。

〔静场。沉默的人的音乐声轻起，但变奏为轻快的三拍子，带着嘲讽的意味。

戴眼镜的 （看表，大吃一惊）糟糕！

〔姑娘凑过去看他的表。音乐的节拍声伴随着以下念的数字，跳跃着。

戴眼镜的 （连连按表上的指示钮）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

姑 娘 一月，二月，三，四——

戴眼镜的 五月、六月、七月、八月——

姑 娘 一共是一年零八个月。

戴眼镜的 刚才还过了一年。

姑 娘 那就两年零八个月——

戴眼镜的 两年零八个月……不！不对，都三年零八个月了。

不！不对，五年零六个……不，七个月、八个月、九个月、十个月……

〔众人愕然，面面相觑。

愣小子 真他妈疯了。

戴眼镜的 我神经很正常！

愣小子 我又没说你，我说这机器发神经病了！

戴眼镜的 机器是没有神经的。而手表是度量时间的一种器械。时间又是不以人的神经正常与否为转移的！

姑 娘 你别说了好不好？求求你！

戴眼镜的 你别阻挡我，不，这问题不在我。你没法拦阻时间的流逝呀！你们看，你们都来看表呀！

〔众人都围拢看他的表。

戴眼镜的 六年——七年——八年——九年，这说话就整整十个年头啦！

师 傅 没错吧？(抓住戴眼镜的手腕，摇摇，听听，瞅瞅)

愣小子 (也上前，掀手表上的掀钮) 啊哈，这不就没数目字吗？嘿，大白板！抓住戴眼镜的手，高举起来，这一掀，不就不走了！(得意) 这玩意还真唬人呢。

戴眼镜的 (庄严地) 你懂什么？它不显示了，不等于时间就不流逝了。时间是一种客观存在！这都有公式可以推导计算出来，“替”(T) 等于根号“阿尔法”加“贝他”乘“西格马”什么的平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书中就有！

姑 娘 (歇斯底里) 真受不了，我真受不了！

大 爷 岂有此理！(咳嗽) 叫，叫乘客在车站上白白等到白头到老……(立刻变得老态龙钟) 荒唐……太荒唐啊……

师 傅 (伤心不已) 汽车公司是故意算计俺们吧？俺没得罪它呀？

做母亲的 (变得疲惫不堪) 倍倍，我可怜的倍倍和孩子他爸，别说没换洗的衣服，早都破得没穿的了……他是连针都不知道怎么拿的人……

〔愣小子走到一旁踢石子，左踢，右踢，然后，颓然坐倒在地上。叉开两腿发呆。

姑 娘 (木然) 我真想哭。

做母亲的 哭吧，哭吧，这没什么可丢人的。

姑 娘 大姐，我哭不出来……

做母亲的 谁叫我们是女人呢？我们命中注定了就是等，没完没了地等。先是等小伙子来找我们，好不容易等到出嫁了，又得等孩子出世，再等着孩子长大成人，我们也就老了……

姑 娘 我已经老了，已经等老了……（伏在做母亲的肩上）

做母亲的 要哭就哭出来，眼泪流出来就轻松了。我真想倒在他怀里痛哭一场……不为什么……也说不清为什么……

马主任 （感伤地，对老大爷）老人家，您犯得着吗？在家待着养老，享点清福，有什么不好？琴棋书画这玩意儿本来就是消磨时间，自个儿玩玩的，您偏要同城里人拼个高低，为那几个木头疙瘩把条老命送在路上，值吗？

大 爷 你懂什么？你说什么也是做买卖的，人下棋下的就这点劲，就这点精神，人活在世上就得讲点精神啊！

〔愣小子百般无聊，走到戴眼镜的背后，在他肩上使劲一拍，打断了他的沉思。〕

戴眼镜的 （恼怒）你不懂得痛苦，所以你麻木不仁！我们被生活甩了，世界把我们都忘了，生命就从你面前白白流走了，你明白吗？你不明白！你可以这样混下去，我不能……

师 傅 （难过）俺不能回去，俺是做细木工、硬木活的！俺进城不光是挣两个钱花花，俺有的是手艺，俺在乡下有饭吃，俺拨弄拨弄，打个架子床，打个饭桌子，做个碗

柜,一家老小就饿不死。俺祖传的手艺咋能尽干这个?你虽说是个主任,这你不懂。

戴眼镜的 (推开愣小子)你走开,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

(突然爆发)我需要安静!你明白吗?安静!安静!

〔愣小子乖乖走开,想使劲吹一声口哨,刚把手指搁进嘴里又抽了出来。

姑 娘 (对观众,自言自语)我以前做过许多梦,有的还挺美……

做母亲的 (对观众,自言自语)有时候,我也真想做个梦

……

〔以下两人的话都交织连接在一起,各自都对观众说,彼此互相不交流。

姑 娘 我梦见月亮会笑出声……

做母亲的 可倒在床上就睡着了,总是乏极了,困极了,觉总也不够睡的……

姑 娘 我梦见他拉着我的手,凑在我耳边说悄悄话,我真想挨着他……

做母亲的 一睁开眼睛,就是倍倍的袜子破了,露出个脚指头……

姑 娘 我现在是什么梦也没有了……

做母亲的 他爸的毛衣袖口又脱线了……

姑 娘 也没有黑熊向我身上扑过来……

做母亲的 倍倍想要个电动的小汽车……

姑 娘 也没有人恶狠狠地追着我……

做母亲的 西红柿两角一斤……

姑 娘 再也不会做梦了……

做母亲的 这就是做母亲的心。（回头对姑娘）我像你这年纪的时候可不这样。

〔以下是两人的对话。

姑 娘 你不知道，我也变了，特小心眼了，见不得别的姑娘穿漂亮衣裳，我知道这不好，可我见城里来的姑娘，人家穿双高跟鞋，心里也不是滋味，我觉得她们踩了我，还要到我面前来气我。大姐，我也知道这不好……

做母亲的 我理解，这不能怪你……

姑 娘 你不知道，我嫉妒，嫉妒死了……

做母亲的 别说傻话了，这怪不得你……

姑 娘 我总想穿件带花点上下身在一起的那种裙子，腰上带小拉锁的那种。可我做一件这样的裙子都不敢，要在城里多好呀，人家都穿着满街走，可这里我能穿得出去吗？大姐，你说呀！

做母亲的 （抚摸着她的头发）想穿什么就穿什么，别等到了我这年纪。你还算年轻，会有小伙子看上你的，你们会相亲相爱，你会给他生孩子，他对你会更加恩爱……

姑 娘 说下去，好大姐，说下去……有白头发了？

做母亲的 （拨弄开）没有，真的！

姑 娘 你来骗我！

做母亲的 只一两根……

姑 娘 拔了吧。

做母亲的 看不出来，不能拔，越拔越多。

姑 娘 求求你，好大姐！

〔做母亲的给她拔了根白头发，突然抱住她，自己哭了起来。

姑 娘 大姐，你怎么啦？

做母亲的 我好多白头发，都花白了吧？

姑 娘 没有，没有……（抱住她，一起哭了起来）

愣小子 （坐在地上，把一张钞票朝地上一拍，从口袋里摸出三张扑克牌，甩在地上）谁来？五块钱一押！老子就玩这一回了！

〔大爷摸自己的衣兜。

愣小子 您甭摸，咱做小工挣的。有手气的白捡，老子不在这里泡了。

〔大爷和马主任围拢过去。

愣小子 你们哪个下注？左手三块，右手两块，咱就做这五块钱的庄家，进城来回的车票和酸牛奶都在这里头了。

马主任 年纪轻轻的，怎么不学好呀？

愣小子 得，回去教训你儿子吧。老爷子，您不试试手气？您两头都押上，不就五块钱？摸着了，您运气；输了，算您晦气。这么个大老爷子还稀罕这几块钱？这里要有打酒的，咱全请了。

〔师傅走过去。

愣小子 天门，地门，青龙，白虎，您押哪一门吧？

〔师傅拍了他一巴掌。

愣小子 人家不进城了不行吗？人家不吃酸牛奶了不行吗？（嚎啕大哭）城里的马路叫他妈城里人遛去吧！

大 爷 捡起来！小伙子，叫你捡起来。

〔愣小子用脏手抹眼泪，擤鼻涕，把钞票和扑克牌捡起来。垂着头抽泣。静场。远处的汽车声夹杂着时隐时现的沉默的人的音乐，快板节奏，成为一种欢快的调子。〕

戴眼镜的 车不会来了。（下决心）走，像那人一样。有在车站上傻等的功夫，人家不仅到了城里，还早都做出一番事业来。没可等的了！

大 爷 是这话。姑娘，别哭了。你要跟那人走了，这会儿别说结婚生孩子，你那娃娃都学会走路啦！咱，等啊等的，都罗锅了，（艰难地）走啊——（踉跄一下）

〔戴眼镜的连忙扶他一把。〕

大 爷 就怕走不到罗……大嫂子，你们也走吧？

姑 娘 大姐，我还进城吗？

做母亲的 （替她拢头发）太委曲人了，这么好的姑娘就没人要？我给你介绍一个！（拎包）真不该带这么沉的包。

姑 娘 我替您拎。

马主任 您这是采购啊。

大 爷 你倒是走不走呀？

马主任 （沉思）要讲过日子吧，还是乡下小市镇上清静。别的不说，就拿城里过个马路来说，老爷子，那红灯绿灯的，你一眨巴眼，没准就叫汽车给轧死。

师 傅 俺走了！

愣小子 （恢复了精神）拿大杠子抬您？

马主任 起什么哄！我高血压，动脉硬化，（愤愤然）我不去找这罪受！（下场，又回头）我忘了服用二锅头泡的复方

枸杞子福尔马林安神补气养荣散。

〔众人望着马主任下。〕

大 爷 他回去了？

做母亲的 （喃喃地）他回去了。

姑 娘 （无力地）别回去呀！

愣小子 他走他的，咱走咱的。

师 傅 （向戴眼镜的）你咋不走？

戴眼镜的 我再最后看一下，还有车来没有？（擦眼镜，戴上）

〔众人四散走开，来回逡巡，有的要走，有的又站住，有的还互相碰撞着。〕

大 爷 别挡道呀！

愣小子 您走您的！

做母亲的 真叫乱套了。

戴眼镜的 啊，生活啊生活……

姑 娘 这叫什么生活呀！

戴眼镜的 不叫生活，人不还都活着？

姑 娘 倒不如死了好。

戴眼镜的 那你怎么不死呢？

姑 娘 白来世上一场就死了，多不值呀！

戴眼镜的 生活应该有意义。

姑 娘 不死就这样活着，又多无聊呀！

〔众人在原地踏步，转圈，像着了魔一样。〕

师 傅 走！

姑 娘 不——

戴眼镜的 不走？

愣小子 走哇！

做母亲的 这就走。

大 爷 走——

〔静场。雨点声。〕

大 爷 掉雨点了？

愣小子 老爷子，再磨蹭磨蹭还得下雹子。

师 傅 （看天）说变脸就变脸，这天气！

做母亲的 真下起来了。

〔急骤的雨点声。〕

做母亲的 怎么办？

大 爷 （嘟囔）得找个避雨的地方才好……

姑 娘 （拉着做母亲的手）我们走，淋就淋吧！

愣小子 （脱光膀子）不走白挨浇！老天爷，你下刀子吧！

戴眼镜的 （对姑娘）不行，湿透了会感冒的。

师 傅 阵雨，没啥，这些云彩过去了，就没事了。（从工具包里拿出块雨布顶在大爷和做母亲的头上）

做母亲的 还是这师傅想得周到。

师 傅 长年出门在外，风风雨雨少不了，习惯了。（对大伙儿）喂，都来避会儿雨。

〔大雨如注。戴眼镜的陪姑娘默默地站到雨布下。〕

师 傅 （对愣小子）你又犯傻啦？

〔愣小子也钻到雨布下。光线转暗。〕

大 爷 这秋风冷雨的，年轻时不当回事，老了，闹上风湿性关节炎，就知道厉害了。

戴眼镜的 (对姑娘)你冷吗?

姑 娘 (打寒颤)一丁点。

戴眼镜的 你穿得太少了,把我的衣服披上。

姑 娘 你呢?

戴眼镜的 我没事。(冷得牙齿直嗑碰)

愣小子 (指戴眼镜的手表)这玩意儿还走?都猴年马月了?

姑 娘 别看表!别看表!

做母亲的 也不知道这会儿都哪年哪月了。

姑 娘 还是不知道的好。

〔风声雨声。以下的对话都在变幻着的风雨声中进行。几个声音同时交错着说。

愣小子 啊,河沟里涨水了……这会儿,准能摸到几条鱼……
老爷子,我跟您打赌。

姑 娘 (同时)……就这样坐着……下吧,下吧,风冷嗖
嗖的……心里倒挺暖和……靠着他的肩膀,就这样坐在一
起……

戴眼镜的 (同时)……这样倒好……雾蒙蒙的,田野,对
面小山岗,未来生活的道路,都蒙蒙胧胧的……她真温
柔……真善良……真好……

大 爷 小伙子,年纪也不小啦,这样傻混下去,怎么成家
立业呀!

姑 娘 (同时)……你眼镜上都是水气……

戴眼镜的 (同时)……她多美……我怎么才发现……啊。水
气,别擦,就这样雾蒙蒙的……

〔以下的话分为三组,基本上同时进行,又互有交叉。

同时进行的各组对话和独白有强有弱，时而突出这一组，时而突出那一组。

第一组——

大 爷 （强）该正经学门手艺了，要不，将来没姑娘肯跟你的。

愣小子 （强）没人肯收还不白搭……

大 爷 （强。使眼色）师傅不就在你跟前？

愣小子 （强。鼓足勇气）师傅，您还收不收徒弟？

师 傅 （次强）得看啥样的。

愣小子 （次强）您收什么样的？

师 傅 （次强）学手艺不是做学问，就要个手脚利落，人勤快。

愣小子 （强）您看我怎么样？

师 傅 （强）就是油了些。

第二组——

戴眼镜的 （次强）我已经错过了报考的年龄，我还去干什么？我不知不觉的，青春就过去了……

姑 娘 （次强。用肩膀碰他）你不会去考夜大？还有函授大学呢！你会考得上的，一定会考上的。

戴眼镜的 （强）你相信？

姑 娘 （强）我相信。（戴眼镜的悄悄地握住她的手）这多不好，别这样。（连忙把手抽回来，转身抱着做母亲的胳膊。戴眼镜的抱住膝盖，听她们的话）

第三组——

做母亲的 (弱) 有回呀, 我走夜路, 也是下雨, 哗哗地下个不停。我就觉得后面跟了个人, 我偷偷回头看了一下, 雨大, 又没看清楚。就知道有个人, 也打把伞, 不近不远的。你紧走几步, 他也紧跟几步; 你放慢几步吧, 他也慢。我心里直发毛, 心跳得扑通扑通的……

姑 娘 (次强) 后来呢?

做母亲的 (次强) 好容易到了家门口……

〔以下众人就七嘴八舌地一起交谈开了。〕

做母亲的 我站住了。路灯下, 那人过来了。我一看, 也是女的, 她也怕呢。又怕没人做伴, 又怕碰上了坏人。

师 傅 世上坏人还是少, 可你不能不提防呀, 俺不算计人, 人要算计俺呢?

大 爷 坏就坏在这算计上了。我挤你, 你踩我。要都互相关照点, 日子就好过多啦。

做母亲的 要大家都这样近乎, 心心相通多好。

〔静场。寒风沉吟。〕

师 傅 往里靠。

大 爷 挤紧点。

戴眼镜的 大家背靠背。

做母亲的 这样暖和。

姑 娘 我怕痒痒。

愣小子 谁胳肢谁呀?

〔众人靠得更紧了。寒风吼叫声中传来马主任的声

音：“等等——别走呀！”

师 傅 （对愣小子）那边叫个啥？看看去。

愣小子 （把头从雨布下伸出来）那是供销社的马主任！

〔马主任哆哆嗦嗦地跑上，连忙往雨布下钻。

做母亲的 湿衣服穿着会生病的，快脱下来！

马主任 还没走出多远就……就……就……阿嚏！（连连打喷嚏）

大 爷 您一个人偏往回跑，要跟大伙在一起，也就不会成这落进汤里的香酥鸡了。

马主任 哦，您老还健在？

大 爷 总不能栽在半道上呀！您还去城里奔关系户的那顿饭？

马主任 您还在等您那盘早散了的棋？

大 爷 咱，咱会棋友去不行？

做母亲的 别抬杠了。

马主任 是他那张讨人嫌的臭嘴。

大 爷 您也瞧瞧您那副德行。

做母亲的 都在一块雨布下躲雨——

马主任 是他先损——呵——（喷嚏没打出来）

做母亲的 等太阳出来就好了。

马主任 嗨，这雨！

大 爷 这哪是雨？是雪！

〔众人各在一方，从雨布下伸出手脚试探。

姑 娘 是雨呢。

戴眼镜的 （伸出脚踩踩）下的是雪。

愣小子 (跑出去,直蹦直跳) 嗨,真他娘下雹子了!

师 傅 你小子又野啦?撑住!

〔愣小子乖乖地回来撑住雨布。风雨交加,也还有别的各种声响,象是汽车的发动声,又象是刹车声,而沉默的人的音乐又隐约响起来了,这回是激越的。〕

做母亲的 总归是走不了。(收拾她的提包)也不知道还要等到哪年哪月啊……这雨啊雪的下起来就没完没了……

戴眼镜的 (低头背诵英语卡片)

It is rain, that is snow.

大 爷 (在地上比划棋谱)

炮七平八,马七退五。

〔姑娘沉思着,从雨布下她的角色中走了出来,一步一步地、都带着明显的变化,到观众席的时候,则全然超脱出剧中的人物,而舞台上的光线逐渐全暗。〕

姑 娘 管它是雨还是雪呢,三年、五年还是十年,你一生中又有几个十年?

〔以下三个声音同时说。〕

姑 娘 你的一生,就这样耽误了,

戴眼镜的 (同时)(弱) It rain, it rained,

大 爷 (同时)(更弱) 马九进八,炮四退三。

姑 娘 就这样耽误,永远耽误下去?

戴眼镜的 it is raining, it will rain?

大 爷 兵六平五,车五进一。

英语,这是雨,那是雪。

姑 娘 你就这样抱怨，就这样痛苦？

戴眼镜的 It snow, it snowed,

大 爷 仕五退六，炮四平七，

姑 娘 就这样无止境地痛苦地无止境地等待下去？

戴眼镜的 It is snowing and it will snow.

大 爷 车三进五啊——仕五退六！

姑 娘 老的已经老了，新生的就要出世，

戴眼镜的 Rain is rain, snow is snow,

大 爷 车三进二，炮四退一，

姑 娘 今天过了还有今天，未来的永远是未来，

戴眼镜的 Rain is not snow, snow is not rain,

大 爷 象五啊退三，炮四啊平七，

姑 娘 你就这样等待下去，抱怨终生？

戴眼镜的 Rain isn't snow and snow isn't rain!

大 爷 象七退五，车三进七，将！

〔舞台转亮，姑娘则已经回到台上，又回到她的角色中去了。风雨声也已止住了。〕

师 傅 （看天）俺说这雨长不了，太阳这不露脸了？（对愣小子）把雨布收起来。

愣小子 喂！（连忙把雨布折起来）

做母亲的 我们上路吧？

姑 娘 （望着戴眼镜的）我们还走吗？

大 爷 你们这往哪儿去呀？

愣小子 进城去，师傅？

师 傅 跟住俺就是了。

大 爷 还进城去呀？我这年纪了还能走到吗？

戴眼镜的 您回去不也还得走吗？

大 爷 这话倒也是。

做母亲的 可我这包真沉啊。

戴眼镜的 大婶，这包我替你拎吧！（拎起大提包）

做母亲的 多谢你了。老人家，您脚下留点神，别踩水。

姑 娘 当心！（扶大爷一把）

大 爷 你们前面走，别叫我这老头子拖累你们。我呀，要倒在哪儿，烦大家给我刨个坑。别忘了插上个牌子，就这么写上一笔，就说是有那么个死不知悔的棋迷，啥本事没有，就下了一辈子棋，老惦着寻个机会，进城里文化宫去显派显派。等呀，等呀，人也朽了，就栽在进城的路上了。

姑 娘 您这是哪儿的话呀。

大 爷 好姑娘呀！（看看戴眼镜的，戴眼镜的不很自在，推推眼镜）马主任，您倒是还走不走呀？

马主任 走！我得进城告他们汽车公司去！我要找他们经理，问问他们到底替谁开车，是他们自己方便，还是为乘客服务？这样折腾乘客，他们要负责任！我要去法院起诉，要他们赔偿乘客的年龄和健康的损失！

姑 娘 您别逗了，没这么告的。

马主任 （对戴眼镜的）你看看站牌子，这是哪一站？你那电子表这会儿什么时间了？都记下来，找汽车公司算帐！

戴眼镜的 （看站牌子）怎么，没站名？

大 爷 怪事。

马主任 没站名还竖个牌子干什么？再仔细看看。

姑 娘 是没有。

愣小子 师傅，咱们白等了，叫汽车公司给坑啦！

大 爷 再看看，既有站牌子怎么能没站名儿呢？

愣小子 （跑到牌子的另一面，对戴眼镜的）你来看，像是贴过张纸，就剩点印儿了。

戴眼镜的 （细端详）大概是张通告。

马主任 那通告哪里去了？找找看！

姑 娘 （朝地上四下张望）风吹雨打的，还不早没影儿了。

愣小子 （站到铁栏杆上，看站牌子）浆糊的印儿都灰不拉几的，哪八辈子的事了。

做母亲的 怎么，这站取消了？可上星期六我还……

姑 娘 哪个上星期六呀？

做母亲的 不就上上，上，上，上，上，上……

戴眼镜的 您说是哪年哪月的那个星期六（眼镜几乎贴在手表上瞅）

愣小子 甬瞅了，大白板。早该换电池啦！

师 傅 难怪汽车都不站哩。

大 爷 咱们在这站上白等了？

戴眼镜的 可太白等了。

大 爷 （伤心）干吗这牌子还竖着，这不捉弄人吗？

姑 娘 咱们走吧！咱们走吧！

马主任 不行，得告他们去！

戴眼镜的 您告谁？

马主任 汽车公司呀，这样糊弄乘客还行？我拼了这主任不

当了！

戴眼镜的 您还是告告您自己吧。谁叫我们不看清楚的？谁叫我们左等右等的？走吧，再没什么好等的了。

师 傅 俺们走！

众 人 （喃喃地）走吧，走吧，走吧，走吧，走吧，走吧

.....

大 爷 还能走得到吗？

做母亲的 不会是去城里的路上发大水把桥冲了，路不通？

戴眼镜的（急躁）怎么会不通？车都过了多少？

〔远处又有汽车的声音。众人都默默地望着。汽车的声音如今来自四面八方。众人茫然失措。来车沉重的轰响正在逼近。而沉默的人的音乐像一种宇宙声，飘逸在众多的车辆的轰响之上。众人各自凝视前方，有走向观众的，也有仍在舞台上的，都从自己的角色中化出。光线也随之变化，明暗程度不同地照着这些演员，舞台上的基本光消失。

〔以下台词，七个人同时说。甲、己、庚的话，穿插串连在一起，成为一组，构成完整的句子。

扮姑娘的演员甲 他们怎么还不走呢？该说的不是已经说完了.....那他们为什么不走呢？.....可时间都白白流走了呀！.....真不明白，真不明白.....他们都不走了？.....真想走就走了.....那就告诉他们快走吧！他们怎么还不走呢？.....大家都快走吧.....

扮马主任的演员乙人有的时候还真得等。您排队买过带鱼吗？噢，您不做饭！那您总排过队等车吧？排队就

是等。要是您排半天队，人家卖的不是带鱼，是洗衣服的搓板——这城里的搓板活儿做得细，不伤衣服，可您有了洗衣机，您这不白排了半天队！您没法不窝火。所以说，等，并不要紧。要紧的是，您先得弄清楚，您排队等的是什么？您要是排着排着，白等了那么半辈子，或许是一辈子，那不跟自己开了个大玩笑？

扮师傅的演员丙……等，倒不要紧。人等着，是因为人总有个盼头。要连盼头也没有了，那就惨了……用戴眼镜这小伙子的话说，叫做绝望。绝望就好比喝“敌敌畏”，“敌敌畏”是药苍蝇、蚊子的，人干嘛喝“敌敌畏”找那罪受？不死也得抬到医院里灌肠，那就更不是滋味了……对了，您走过夜路吗？大野地里又赶上天阴，两眼一抹黑，越走不就越两岔了？您就得等到天亮。要是都大白天了，您还就赖着不走，您不就犯傻了！

扮母亲的演员丁……母亲对儿子说：走呀，小宝贝，走呀！孩子永远也学不会走路。还是得让他自个儿爬去。当然，有时候也可以扶扶他。然后，就由他摸着墙，从一个犄角，到另一个犄角，再走到门口……也还得允许他摔跤，扶起来就是了。小孩子不摔跤，是学不会走路的。做母亲的就得有这份耐心。要不，就不配，不，是不会做母亲。所以说，做母亲真难啊！可做人，不也是不很容易吗？

扮大爷的演员戊 都说喜剧比悲剧难演。悲剧吧，演得观众不哭，你演员可以哭。可喜剧呢？则不然。观众如果不笑，您总不能自个儿在台上直乐……再说，观众不乐，你

也不能胳膊人家呀——人家观众不干！所以说，喜剧比悲剧难演。明明是喜剧吧，你还得装出一副怪忧伤的样子，把生活中的那些可笑之处，一一摆弄给观众看。所以说，演喜剧的演员，比演悲剧的演员，可难多啦！

扮愣小子的演员己……不明白……好像是……他们在等……当然不是车站……不是终点站……他们想走……那就该走了……说完了……我们在等他们……啊，走吧……

扮戴眼镜的演员庚……真不明白……也许……他们在等……时间可不是车站……人生也不是车站……并不真想走……那就走吧……该说的都已经说完了……我们在等他们……走吧！

〔四面八方的汽车奔驰声越益逼近，夹杂着各种车辆的喇叭声。舞台中央光线转亮。演员都已回到各自的角色中。沉默的人的音乐变成宏大然而诙谐的进行曲。

戴眼镜的（望着姑娘，温情地）我们走吧。

姑娘（点点头）唔。

做母亲的（哟，我的包呢？

愣小子（快活地）这儿扛着呢。

做母亲的（对大爷）您脚下看着点儿。（去搀扶大爷）

大爷（多谢你了。

〔众人互相照看牵扯着，正要一起动身。

马主任（唉，唉——等等，等等，我系鞋带儿呢！

——剧终

1981年7月初稿于北戴河—北京

1982年11月2日稿于北京

(选自《十月》1983年第3期)